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六二・史部・政書類

重詳定刑統三十卷附録一卷　〔宋〕竇　儀撰　校勘記一卷　劉承幹撰……一

御制大誥一卷　〔明〕朱元璋撰……二四三

御制大誥續編一卷　〔明〕朱元璋撰……二六七

御制大誥三編　〔明〕朱元璋撰……三〇七

大誥武臣一卷　〔明〕朱元璋撰……三五一

大明律三十卷　條例一卷　〔明〕劉惟謙等撰……三六五

刑統三十卷

吳興劉氏
嘉業堂刊

進刑統表　竇儀

臣聞虞帝聰明始恤刑而御物漢高豁達先約法以臨人蓋此丹書輔於皇極禮之失則刑之得作於涼而弊於貪百王之損益相因四海之準繩斯在如銜勒之持逸駕猶郛郭之域羣居有國有家其來尚矣伏惟皇帝陛下寶圖攸屬駿命是膺象日之明流祥光於有截繼天而王垂洪覆於無疆乃聖乃神克明克類河圖八卦惟上德以潛符洛書九章諒至仁而默感哀矜在念欽恤爲懷網欲自密而疏文務從微而顯乃詔執事明啟刑書俾自我朝彌隆大典貴體時之寬簡使率土以遵行國有常科吏無敢侮伏以刑統前朝創始羣彥規爲貴彼舊章采綴已從於撮要屬茲新造發揮愈合於執中臣與朝議大夫尚書屯田郎中權大理少卿柱國臣蘇曉朝散大夫大理正臣奚嶼朝議大夫大理寺柱國臣張希遜等恭承制旨同罄考詳刑部大理法直官陳光乂馮叔向等俱效檢尋庶無遺漏夙宵不怠綴補俄成舊二十一卷今并目錄增爲三十一卷舊疏議節略今悉備文削出式令宣敕一百九條別編或歸本卷又編入後來制敕一十五條各從門類又錄出一部律內餘條准此四十四條附名例後字稍難識者音於本字之下義似難曉者并例具別條者悉注引於其處又慮混雜律文本注並加釋曰二字以別之務令檢討之司

曉然易達其有今昔浸異輕重難同或則禁約之科刑名未備臣等起請揔三十二條其格令宣敕削出及後來至今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條今別編分爲四卷名曰新編敕凡釐革一司一務一州一縣之類非干大例者不在此數草定之初尋送中書門下請加裁酌盡以平章今則可否之間上繫宸鑒將來若許頒下請與式令及新編敕兼行其律幷疏本書所在依舊收掌所有大周刑統二十一卷今後不行臣等幸偶文明謬參憲法金科奧妙比虧洞達之能丹筆重輕徒竊討論之寄將塵睿覽唯俟嚴誅

重詳定刑統總目（補）

一　名例律　凡五十七條　計六卷
二　衛禁律　凡三十三條　計二卷
三　職制律　凡五十九條　計三卷
四　戶婚律　凡四十六條　計三卷
五　廄庫律　凡二十八條　計一卷
六　擅興律　凡二十四條　計一卷
七　賊盜律　凡五十四條　計四卷
八　鬬訟律　凡六十條　計四卷
九　詐僞律　凡二十七條　計一卷
十　雜　律　凡六十二條　計二卷
十一　捕亡律　凡一十八條　計一卷
十二　斷獄律　凡三十四條　計二卷

凡五百二條計三十卷

重詳定刑統目錄補

第一卷
名例律　二門　律條六　令格敕條八
五刑
十惡
第二卷
名例律　四門　律條十六　格敕條六　起請條二
八議
請減贖
犯罪事發
以官當徒除名免官免所居官

第三卷
名例律　二門　律條六　令敕條十　起請條二
誣告比徒及出入罪比徒
犯流徒罪（犯死罪及流徒罪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兼丁留侍）
第四卷
名例律　四門　律條八　式敕條二　起請條一
犯罪已發已配更爲罪
老幼疾及婦人犯罪
贓物沒官及徵還官主幷勿徵　平贓
會赦不首故蔽匿及不改正徵收
第五卷

名例律　五門　律條八　敕條一
犯罪已發未發自首　於財主首露
同職犯罪
公事失錯自舉
共犯罪分首從及不分首從
共犯罪逃亡已獲未獲分首從
第六卷
名例律　七門　律條十三　敕條一　起請條一
二罪以上俱發及累倂倍法
有罪相容隱
官戶奴婢犯罪

化外人相犯
斷罪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　舉重明輕
雜條
一部律內餘條准此條
第七卷
衞禁律　九門　律條十八
闌入廟社宮殿門
宿衞人冒名自代
因事入宮殿輒宿（未著門籍入宮殿宮殿內作罷不出登高臨視宮殿中）
宿衞人被奏劾先收兵仗

應出宮殿不出（通傳宮人書信）
宿衛人不依職掌次第
夜開宮殿門出入（向宮殿射）
衛車駕隊仗
宿衛人上番不到

第八卷

衛禁律　五門（律條十五）
宿衛人兵仗不得遠身
行宮諸犯同宮殿法（宮內外行夜犯法　犯廟社禁苑）
京城宮城門守衛人相代
越州縣鎮戍城及官府廨垣（私度越度冒度關津給過所關津留難齎禁物度關越度緣邊關塞共化外人交易婚姻）
外姦入內姦出（烽候不警）

第九卷

職制律　八門（律條二十四　令敕條三）
署置官過限（貢舉考課）
刺史縣令私出界（在官不直　不上　之官限滿不赴）
從駕稽違
祭祀
合和御藥誤（御膳　御幸舟船　乘輿服御物　外膳）
漏泄大事
禁玄象器物

制書稽緩錯誤

第十卷

職制律　八門（律條十八　令條一）
誤犯宗廟諱（奏事及餘文書誤　應奏不奏　代官司署判）
出使不返制命
匿哀（聽樂從吉　冒榮居官委親之官冒哀求仕父母被囚禁作樂）
指斥乘輿
驛使稽程（驛使以所齎文書寄人　文書遣驛乘驛馬）
在外長官使人有犯
輸納符節遲留
公事稽程及誤題署

第十一卷

職制律　六門（律條十七　格敕條八　起請條一）
奉使部送寄人雇人
長吏立碑
請求公事（曲法受財請求）
枉法贓不枉法贓（強牽斂）
受所監臨贓（乞取強乞取贓　監臨內受饋遺監臨內借貸役使買賣游客乞索）
律令式不便於事

第十二卷

戶婚律　十門（律條十四　令式敕條十五　起請條一）

脫漏增減戶口（疾老丁中小）
僧道私入道
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居喪生子）
養子（立嫡）
放良壓爲賤
相冒合戶
卑幼私用財（分異財產 別宅異居男女）
戶絕資產
死商錢物（諸蕃人及波斯附）
賣口分及永業田

第十三卷

戶婚律 九門（律條十八 令敕條七 起請條五）

占盜侵奪公私田
典賣指當論競物業
婚田入務
旱澇霜雹蟲蝗（部內田疇荒蕪）
課農桑
給復除
差科賦役不均平及擅賦斂加益（輸稅違期）
婚嫁妄冒（離之正之）
居喪嫁娶

第十四卷

戶婚律 六門（律條十四 令格敕條十一）

同姓及外姻有服共爲婚姻（夫喪守志）
娶逃亡婦女
監臨婚娶（枉法娶人妻妾）
和娶人妻（七出義絕和離）
主與奴娶良人（許妄嫁娶）
違律爲婚（定婚年限）

第十五卷

廐庫律 十一門（律條二十八 起請條一）

牧畜死失及課不充（檢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不如法 官畜官車私駄載）

養飼犧牲
乘駕損傷官畜（官馬不調習）
故殺誤殺官私馬牛幷雜畜
犬傷害人畜（標幟羈絆畜犬）
以官奴婢畜產借人及自借（畜產損食官私物）
庫藏搜檢偷盜
假借官物不還（監臨主司以官物私貸借及貸借人）
損敗倉庫物
財物應入官私（放散官物）
輸課稅逗留濫惡（監主僦運稅物 給受留難 擅開官物印封 輸課稅物市糴充者 給受欠剩官物例）

第十六卷
擅興律　九門（律條二十四）
擅發兵（調發雜物供軍）
給發兵符（揀點征人衛士　征人冒名相代）
大集校閱（乏軍興　間諜通）　征人稽留　告賊消息興
主將不固守城（臨陣先退　私放防征人還）
巧詐避征役（鎮戍犯罪）
出給戎仗（鎮戍番代）
興造料請（工作不如法）
私有禁兵器
役功力採取不任用（差遣丁夫雜匠及私役使）
第十七卷
賊盜律　五門（律條十三　文敕條二　起請條）
謀反逆叛（唱反　亡命山澤）
謀殺
劫囚（捉人爲質）
殺一家三人及支解人
親屬被殺私和
第十八卷
賊盜律　六門（律條九　式敕條五）
以物置人孔竅（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
造畜蠱毒（毒藥藥人　厭魅呪詛）

殺人移鄉
殘害死屍（蕃客死許燒葬　及因燻狐狸燒棺槨　穿地得死人不埋）
造妖書妖言
夜入人家
第十九卷
賊盜律　八門（三　律條十七　格敕條八　起請條）
盜大祀神御物（盜寶印乘輿服御物制書官文書　盜門符兵符門鑰兵器）
盜毀天尊佛像
發冢（盜園陵內草木）
盜官私馬牛殺（割牛鼻斫牛腳）
盜不計贓而立罪名者
强盜竊盜（監主自盜）
故燒人舍屋因盜財物
恐喝取人財物（因毆擊人奪財物）
第二十卷
賊盜律　五門（律條十五　敕條一　起請條二）
盜親屬財物（將人盜己家物）
因盜殺傷人
貿易官物（取人山野刈伐積聚物）
略賣良賤（和誘良賤　略賣親屬　誑誘雇賣　良口）
共盜併贓依首從法（同謀行盜　三度行盜　公取竊取皆爲盜　部內有盜及容止盜）

第二十一卷
鬪訟律　四門（律條十五　格勑條三）
鬪毆故毆故殺（以兵刃斫射人　保辜　同謀共毆　以威力制縛人）
宮殿內爭毆
毆制使刺史縣令（佐職屬官毆長官　毆本部刺史縣令親屬）
毆皇親（流外及庶人毆貴官）
第二十二卷
鬪訟律　六門（律條十六）
流內毆議貴者
監臨官司毆所部官屬
拒捍州縣使人
良賤相毆（主殺部曲奴婢）
奴婢毆詈主幷過失殺（毆殺傷親屬奴婢）
夫妻妾媵相毆幷殺（毆詈內外親屬幷殺　毆詈父母祖父母幷過失殺　毆殺傷子孫及子孫之婦　毆詈舅姑幷殺）
第二十三卷
鬪訟律　七門（律條十三　起請條一）
毆前夫之子及受業師（毆繼父　毆詈殺傷夫之周親以下）
祖父母父母爲人毆擊子孫卻毆擊（復讎）
誤殺傷（奴婢詈舊主幷殺傷）
戲殺傷
過失殺傷

告反逆（諸色誣告反坐糾彈不實）
告祖父母父母（告嫡繼慈養）
第二十四卷
鬪訟律　九門（律條十六　勑條四　起請條二）
告周親以下（子孫違犯教令供養有闕）
奴婢告主罪（誣告本屬刺史縣令）
投匿名書告人罪（被囚禁不得告擧他事）
犯罪陳首（告赦前事告人罪不得稱疑）
爲人作辭牒（教令人告事）
邀車駕撾鼓上表自訴事（自毀傷及摽耳）
越訴
盜賊事發伍保爲告
部內犯罪不糾擧（伍保知犯不擧）
第二十五卷
詐僞律　十門（律條二十七　令勑條五　起請條一）
僞造寶印符節（詐爲制書及增減　盜用寶印符節　對制及上書詐　詐爲官文書及增減）
詐假官（詐承襲　詐稱官捕人）
詐欺官私取財（妄認良賤奴婢　詐除去死免官戶）
詐爲瑞應
詐教誘人犯法
詐乘驛馬

詐自復除及詐死（詐疾病　詐療病以取財物）

父母死不解官及詐言父母及夫死

檢驗病死傷不實（詐陷人至死傷　保任乖狀　證人譯人不實）

官司知詐冒聽行與同罪

第二十六卷

雜律　十四門（律條三十四　起請條一）　令格敕條十七

坐贓

國忌私忌

私鑄錢

走車馬傷殺人（彈射傷殺人　施機槍作坑穽傷殺人）

醫藥故誤傷殺人（丁匠防人疾病請給醫藥）

受寄財物輒費用（公私債負　官吏放債）

錯認良人爲奴婢子孫

博戲賭財物

營造舍宅車服違令（侵巷街阡陌　占固山野之利）

犯夜

征行出使疾病身死

剩給傳送（不應入驛而入）

諸色犯姦（良賤相姦所生男女）

校斗秤不平（器物綱布行濫短狹　市價不平　私作斗秤　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　買畜產不立市券）

第二十七卷

雜律　十二門（律條二十八　起請條二）　令式敕條八　起

市衆中故相驚動

不修隄防（盜決隄防）

官船私載物（行船茹船不如法）

失火（倉庫內不得燃火　非時燒田野　故燒公私舍宅蠶簇五穀財物積聚　見火不告不救　水火有所損敗）

棄毀大祀神御物及丘壇（棄毀寶符節印制書）

私發官文書印封

主守官物亡失簿書

食官私瓜果

棄毀官私器物樹木（毀人碑碣廟主）

停留軍器不輸（棄毀亡失備償）

地內得宿藏物（得闌遺物）

違令及不應得爲而爲

第二十八卷

捕亡律　五門（律條十八）　令敕條三

將吏追捕罪人（傍人捕送　道路人助捕）

被強盜鄰里不救助

征人防人逃亡（流徒囚人逃亡　宿衛人逃亡　丁夫雜匠工樂雜戶逃亡　在非逃亡存浪他所　官戶奴婢逃亡　官無故逃亡）

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主守不覺失囚）

部內容止逃亡（知情藏匿罪人）

第二十九卷

斷獄律　七門（律條十四　起請條三　令式格敕條二十一）

應囚禁枷鏁杻（枷杻式樣　有官品及有邑號犯罪合禁推就問并申奏取裁）

令錄非贓犯不得妄有禁繫

與囚金刃等令自殺及得解脫者

死罪囚雇倩人殺

受囚財教導令翻異

囚應請給醫藥衣食（減囚食　囚病　矜䘏囚人）

不合拷訊者取衆證爲定（老疾不得身自論對　囚攀引人　訊囚）

拷囚　鞫獄　移推

決罰不如法

第三十卷

斷獄律　十門（律條二十　起請條一　令式格敕條二十三）

監臨官捶迫人致死

斷罪引律令格式（應言上待報）

官司出入人罪（赦前斷罪輕重不當）

遇赦不原（知有赦故犯　徒以上呼囚告家屬罪名）

緣坐應沒官不沒官（徒流人配送稽留　應備輸沒入違限不輸）

推斷懷孕婦人

決死罪（諸州斷遣死罪申奏　避事不便斷獄）

斷罪不當（役徒應役不役及病愈不陪日）

縱死囚逃亡

疑獄

重詳定刑統卷第一　名例律　嘉業堂叢書

一門　律條六幷疏　令格敕條八

五刑

十惡

五刑

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三　死刑二

笞刑五

一十（贖銅一斤）二十（贖銅二斤）三十（贖銅三斤）四十（贖銅四斤）五十（贖銅五斤）

疏議曰笞者擊也而律學者云笞訓爲耻言人有小愆法須懲誡故加捶撻以耻之漢時笞則用竹今時則用楚故書云扑作教刑即其義也漢文帝十三年太倉令淳于意女緹縈上書願沒身爲官婢以贖父刑帝悲其意遂改肉刑當黥者髡鉗爲城旦令春當劓者笞三百此即笞杖之目未有區分笞擊

之刑刑之薄也隨時沿革輕重不同俱期無刑義惟必措孝經援神契云聖人制五刑以法五行禮云刑者侀也侀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孝經鈎命決云刑者侀也質罪示終然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其所由來尚矣從笞十至五十其數有五故曰笞刑五徒杖之數亦准此

杖刑五

六十（贖銅六斤）七十（贖銅七斤）八十（贖銅八斤）九十（贖銅九斤）一百（贖銅十斤）

疏議曰說文云杖者持也而可以擊人者家語云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國語云薄刑用鞭朴書云鞭作官刑猶今之杖刑也又蚩尤作五虐之刑亦用鞭朴原其濫觴所從來遠矣漢景帝以笞者已死而笞未畢改三百曰二百二百曰一百奕代沿流曾微增損爰洎隋室以杖易鞭今律云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蓋循漢制也

□□□□□□□□□□條其今常行杖制□□

□□□□□□尺五寸大頭闊不得過二□□不得過九分小頭徑不得過九分依此行用

注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州縣自長官以下因公事行責情杖量情狀輕重用今時杖不得過臀杖十五因責情杖至死者具事由聞奏

徒刑五

一年（贖銅二十斤）一年半（贖銅三十斤）二年（贖銅四十斤）二年半（贖銅五十斤）三年（贖銅六十斤）

疏議曰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又任之以事寘以圜土而收教之上罪三年而捨中罪二年而捨下罪一年而捨此並徒刑也蓋始於周

流刑三

二千里（贖銅八十斤）二千五百里（贖銅九十斤）三千里（贖銅一百斤）

疏議曰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又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大罪投之四裔或流之於海外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蓋始於唐虞今之三流即其義也

□□□□□□□□□□敕尚書都省□□□

□□□□□□□月十六日奉聖旨徒流笞杖刑名應合該除免當贖上請外據法書輕重等第用常行杖施行令臣等詳定可否奏聞俾官吏之依憑絕刑名之出入立茲定制始自聖朝臣等參詳伏請宣下法司頒行天下者奉敕宜依仍付所司遍下諸道州府者

流刑

加役流決脊杖二十配役三年

流三千里決脊杖二十配役一年

流二千五百里決脊杖十八配役一年

流二千里決脊杖十七配役一年

徒刑

徒三年決脊杖二十放

徒二年半決脊杖十八放

徒二年決脊杖十七放

徒一年半決脊杖十五放

徒一年決脊杖十三放

杖刑

杖一百決臀杖二十放

杖九十決臀杖十八放

杖八十決臀杖十七放

杖七十決臀杖十五放

杖六十決臀杖十三放

笞刑

笞五十決臀杖十下放

笞四十三十決臀杖八下放

笞二十一十決臀杖七下放

死刑二

絞斬（贖銅一百二十斤）

疏議曰古先哲王則天垂法輔政助化禁暴防姦本欲生之義期止殺絞斬之坐刑之極也死者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與萬冥然故鄭注禮云死者澌也消盡爲澌春秋元命云黃帝斬蚩尤於豚鹿之野禮云公族有死罪磬之於何人故知斬自軒轅絞興周代二者法陰數也陰主殺罰因而則之卽古大辟之刑是也

問曰答以上死以下皆有贖法未知贖刑起自何代

答曰書云金作贖刑注云誤而入罪出金以贖之甫侯訓夏贖刑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劓辟疑赦其罰惟倍剕辟疑赦其罰倍差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大辟疑赦其罰千鍰注云六兩曰鍰鍰黃鐵也晉律應八議以上皆留官收贖勿髡鉗笞也今古贖刑輕重異制品目區別備有章程不假勝條無煩縷説

准唐建中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敕節文其十惡中惡逆以上四等罪請准律用刑其餘應合處絞斬刑自今以後並決重杖一頓處死以代極法（釋曰惡逆以上四等罪謂謀反謀大逆謀叛惡逆）

准獄官令諸傷損於人及誣告得罪其人應合贖者□□被告及傷損之家卽兩人相犯得罪□□□□□□□□□

□條請□□□□□□□六十日徒限五□□□□□□□□□□□若無故過限□□□□□□□□□□□訴據理不移前□□□□□□□□□□□□□月八日敕節文其贖銅每□□□□□□□□□□□□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謂謀背國從偽）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

六曰大不恭（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七曰不孝（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五刑之中十惡尤切虧損名教毀裂冠冕特標篇首以為明誡其數甚惡者事類有十故稱十惡然漢制九章雖並湮沒其不道不敬之目見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案梁陳已往略有其條周齊雖具十條之名而無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備此科酌於舊章數存於十大業有造復更刊除十條之內惟存其八自武德以來仍遵開皇無所損益）

一曰謀反**議曰**（案公羊傳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謂將有逆心而害於君父者則必誅之左傳云天反時為災人反德為亂然王者居宸極之至尊奉上天之寶命同二儀之覆載作兆庶之父母為子為臣惟忠惟孝乃敢包藏凶慝將起逆心規反天常悖逆人理故曰謀反）

注云謂謀危社稷**議曰**（社為五土之神稷為田正也所以神地道主司嗇君為神主食乃人天主泰即神安神寧即時稔臣下將圖逆節而有無君之心君位若危神將安恃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云社稷周禮云左祖右社人君所尊也）

二曰謀大逆**議曰**（此條之人干紀犯順違道反德逆莫大焉故曰大逆）

注云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議曰**（有人獲罪於天不知紀極潛思釋憾將圖不逞遂起惡心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宗者尊也廟者貌也刻木為主敬象尊容置之宮室以時祭享故曰宗廟山陵者古先帝王因山而葬黃帝葬橋山即其事也或云帝王之葬如山如陵故曰山陵宮者天有紫微宮人君則之所居之處故曰宮其闕者爾雅釋宮云觀謂之闕郭璞云宮門雙闕也周禮秋官正月之吉日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人觀之故謂之觀）

三曰謀叛**議曰**（有人謀背本朝將投蕃國或欲翻城從偽或欲以地外奔如莒牟夷以牟婁來奔公山弗擾以費叛之類）

四曰惡逆**議曰**（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嗣續妣祖承奉不輕梟鴟其心愛敬同盡五服至親自相屠戮窮惡盡逆絕棄人理故曰惡逆）注（梟鏡犯翼祖廟諱改為鴟）

注云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議曰**（毆謂毆擊謀謂謀計自伯叔以下即據殺訖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惡逆者常赦不免決不待時不睦者會赦合原惟止除名而已以此為別故立制不同其夫之祖父母者夫之曾高祖亦同案喪服制為夫曾高服緦麻若夫承重其妻於曾高祖亦如夫之父母服周故知稱夫之祖父母曾祖亦同也）

問曰（外祖父母及夫據禮有等數不同具為分析）

答曰（外祖父母但生母身有服無服並是外祖父母所以如此者律云不以尊壓及出降故也若不生母身者有服同外祖父母無服同凡人依禮嫡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並不為出母之黨服即為繼母之黨服此兩黨俱是外祖父母若親母死於室為親母之黨服不為繼母之黨服此繼母之黨無服即同凡人又妾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嫡母存為其黨服嫡母亡不為其黨服禮云所從亡者則已此既從嫡母而服故嫡母亡其黨則已夫者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見或就婚等三種之夫并同夫法其有克吉日及定婚夫等惟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同凡人）

□□□□□□□□□逆以上者州縣是□□□

□□□□□□□□事參軍糾察聞□□□□□□

□□□□□有犯惡逆以上罪者今後刺史以上附

表自劾以敦風教責與不責並聽

敕裁

五曰不道**議曰**（安忍殘賊背違正道故曰不道）

注云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議曰**（謂一家之中三人被殺俱無死罪者若三人之內有一人合死及於數家各殺二人惟合死刑不入十惡或殺一家三人本條罪不至死亦不入十惡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亦據本罪合死者）

注云造畜蠱毒厭魅**議曰**（謂造合成蠱雖非造合乃傳畜堪以害人者皆是卽未成者不入十惡厭魅者其事多端不可具述皆謂邪俗陰行不軌欲令前人疾苦及死者）

六曰大不恭**議曰**（禮者恭之本恭者禮之輿故禮運云禮者君之柄所以別嫌明微考制度別仁義責其所犯既大皆無肅恭之心故曰大不恭）

注云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議曰**（大祀者依祠令昊天上帝五方上帝皇地祇神州宗廟等爲大祀職制律又云凡言祀者祭享同若大祭大享並同大祀神御之物者謂神祇所御之物本條注云謂供神御者帷帳凡杖亦同造成未供而盜亦是酒醴饌具及籩豆簠簋之屬在神前而盜者亦入大不恭不在神所盜者非也乘輿服御物者謂主上服御之物人主以天下爲家乘輿巡幸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乘輿以言之本條注云服通衾茵之屬眞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爲御物）

注云盜及僞造御寶**議曰**（說文云璽者印也古者尊卑共之左傳云襄公自楚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冶問璽書追而予之是其義也秦漢以來天子曰璽諸侯曰印開元歲中改璽曰寶本條云僞造皇帝八寶此言御寶者爲攝三后寶並入十惡故也）

注云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議曰**（合和御藥雖憑正方中間錯謬誤違本法封題誤者謂依方合訖封題有誤若以丸爲散應冷言熱之類）

注云若造御膳誤犯食禁**議曰**（周禮食醫掌王之三珍所司特宜恭慎營造御膳須憑食經誤不依經卽是不恭）

注云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議曰**（帝王所之莫不慶幸舟船既擬供御故曰御幸舟船工匠造船備盡心力誤不牢固卽入此條但御幸舟船以上三事皆爲因誤得罪設未進御亦同十惡如其故違卽從謀反科罪其監當官司准法減科不入不恭）

注云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議曰**（此謂情有觖望發言謗毀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若使無心怨天惟欲誣搆人罪自依反坐之法不入十惡之條舊律云言理切害今改爲情理切害者蓋欲原其本情廣恩愼罰故也）

注云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議曰**（奉制出使宣布四方有人對捍不恭制命而無人臣之禮者制使者謂奉敕定名又令所司差遣者是也）

七曰不孝**議曰**（善事父母曰孝既有違犯是名不孝）

注云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議曰**（本條直云告祖父母父母此注兼云告言者文雖不同其義一也詛猶呪也詈猶罵也依本條詛欲令死及疾苦者皆以謀殺論自當惡逆惟詛求愛媚始入此條）

問曰（依賊盜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然厭魅呪詛罪無輕重今詛爲不孝未知厭入何條）

答曰（厭呪雖復同文理乃詛輕厭重但厭魅凡人則入不道若呪詛者不入十惡名例云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然呪詛是輕尚入不孝明知厭魅是重理入此條）

注云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議曰**（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就養無方出告反面無自專之道而有異財別籍情無至孝之心名義以之俱淪情節於茲並棄稽之典禮罪）

（惡辯容二事既不相須違者並當十惡）

注云若供養有闕 議曰（禮云孝子之養其親也樂其心不違其志以其飲食而奉養之其有堪供而闕者祖父母父母告乃坐）注（而奉犯獻祖廟諱改爲奉）

注云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 議曰（居父母喪身自嫁娶皆謂首從得罪者若其獨坐主婚男女即非不孝所以稱身自嫁娶以明主婚不同十惡故也其男夫居喪娶妾合免所居之一官女子居喪爲妾得減妻罪三等並不合入不孝若作樂者自作遣人等樂謂擊鐘鼓奏絲竹匏磬塤篪歌舞散樂之類釋服從吉謂喪制未終而在二十七月之內釋去衰裳而著吉服者）

注云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及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議曰（依禮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而問故父母之喪創巨尤切聞即崩殞擗踊號天今乃匿不舉哀或揀擇時日者並是其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謂祖父母父母見在而詐稱死者若先死其詐稱始死者非）

八曰不睦 議曰（禮云講信修睦孝經云人用和睦睦者親也此條之內皆是親族相犯爲九族不相叶睦故曰不睦）

注云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 議曰（但有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無問尊卑長幼總入此條若謀殺周親尊長等殺訖即入惡逆今直言謀殺不言故鬬若故鬬殺訖亦入不睦舉謀殺未傷是輕明故鬬已殺是重輕重相明理同十惡賣緦麻以上親者無問強和俱入不睦賣未售者非偁卹贖）

注云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議曰（依禮夫者婦之天又云妻者齊也恐不同尊長故別言夫號大功尊長者依禮男子無大功尊惟婦人於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是大功尊大功長者謂從父兄姊是也以上者伯叔父母姑兄姊之類小功尊屬者謂從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姨之類）

九曰不義 議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此條元非血屬本止以義相從背義乖仁故曰不義）

注云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 議曰（府主者依令職事官五品以上帶勳官三品以上得親事帳內於所事之主名爲府主國官邑官於其所屬之主亦與府主同其都督刺史皆據制書出日六品以下皆據畫訖始是見受業師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若殺訖入不義謀而未殺自從雜犯）

注云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 議曰（吏謂流外官以下卒謂庶士衞士之類此等色人類例不少有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並入不義官長者依令諸司尚書同長官之例）

注云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議曰（夫者妻之天也移父之服而服爲夫斬衰恩義既崇聞喪即須號慟而有匿哀不舉居喪作樂釋服從吉改嫁忘憂皆是背禮違義故俱爲十惡其改嫁爲妾者非）

十曰內亂 議曰（左傳云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易此則亂若有禽獸其行朋淫於家紊亂禮經故曰內亂）

注云謂姦小功以上親 議曰（姦小功以上親者謂據禮男子爲婦人著小功服而姦者若婦人爲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爲報服緦麻者非謂外孫女於外祖父及外甥於舅之類）

注云父祖妾及與和者 議曰（父祖妾者有子無子並同媵亦是及與和謂婦人共男子和姦者並入內亂若被強姦後遂和可者亦是）

重詳定刑統卷第一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　名例律

【四門】（律條十六并疏　格勑條八）

八議

請（減贖）

犯罪事發

以官當徒除名免官免所居官

【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帝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謂故舊）

三曰議賢（謂有大德行）

四曰議能（謂有大才業）

五曰議功（謂有大功勳）

六曰議貴（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七曰議勤（謂有大勤勞）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疏】【議曰】（周禮云八辟麗邦法令之八議周之八辟也禮云刑不上大夫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也其應議之人或分液天潢或宿侍旒扆或多才多藝或立事立功簡在帝心勳書王府若犯死罪議定奏裁皆須取決宸衷曹司不敢與奪此謂重親賢敦故舊尊賓貴尚功能也以此八議之人犯死罪皆先奏請議其所犯故曰八議）

一曰議親注云謂皇帝袒免以上親【議曰】（義取內睦九族外叶萬邦布雨露之恩篤親親之理故曰議親袒免者據禮有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之四從兄弟是也）

注云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議曰】（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皇太后者皇帝母也加太者太之言大也易稱太極蓋取尊大之義稱皇者因子以明母也其二后蔭及緦麻以上親緦麻之親有四曾祖兄弟祖從父兄弟父再從兄弟身之三從兄弟是也）

注云皇后小功以上親【議曰】（皇后蔭小功以上親者降姑之義小功之親有三祖之兄弟父之從父兄弟身之再從兄弟是也此數之外據禮內外諸親有服同者並准此）

二曰議故注云謂故舊【議曰】（謂宿得侍見特蒙接遇歷久者）

三曰議賢注云謂有大德行【議曰】（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爲法則者）

四曰議能注云謂有大才業【議曰】（謂能整軍旅莅政事鹽梅帝道師範人倫者）

五曰議功注云謂有大功勳【議曰】（謂能斬將搴旗摧鋒萬里或率衆歸化寧濟一時營□□□□□□□□救艱銘功太常者）

六曰議貴注云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議曰】（依令有主掌者爲職事官無主掌者爲散官爵謂國公以上）

七曰議勤注云謂有大勤勞【議曰】（謂大將吏恪居官次夙夜在公若遠使絕域經涉險難者）

八曰議賓注云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議曰】（書云虞賓在位羣后德讓詩曰有客有客亦白其馬禮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昔武王克商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商氏鞫虾醇膚之後於宋若今周後介公隋後酅公並爲國賓者）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流罪已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疏】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

議議定奏裁 議曰（此名議章八議人犯死罪者皆條錄所犯應死之坐及錄親故賢能功勤賓貴等應議之狀先奏請議依令都堂集議議定奏裁）

注云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議曰（原情議罪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者謂奏狀之內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故云不正決之）

又云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議曰（流罪以下犯狀既輕所司減訖自依常斷其犯十惡者死罪不得上請流罪以下不得減罪故云不用此律）

請減贖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周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流

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疏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議曰（此名請章皇后蔭小功以上親入議皇太子妃蔭大功以上親入請者尊卑降殺也）

又云應議者周以上親及孫 議曰（八議之人蔭及周以上親及孫入請周親[illegible]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及兄弟之子之類又例云稱周親者曾高同及孫者謂嫡孫眾孫皆是曾玄亦同[illegible]其子孫之婦服雖輕而義重亦同周親之例曾玄之婦者非）

又云若官爵五品以上犯罪死者上請 議曰（官爵五品以上者謂文武職事四品以下散官三品以下勳官及爵二品以下五品以上此等之人犯死罪者並為上請）

注云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

議曰（條其所犯者謂條錄請人所犯應死之坐應請之狀者謂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周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者謂錄請人所犯准律合絞合斬別奏者不緣門下別錄奏請聽敕）

又云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議曰（流罪以下減一等者減訖各依本法若犯十惡反逆緣坐及殺人者謂故殺鬬殺謀殺等殺訖不問首從其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此等請人死罪不合上請流罪已下不合減罪故云不用此律其盜不得財及姦略未得並從減法）

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已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疏議曰（此名減章七品以上謂六品七品文武職事散官衛官勳官等身官爵得請者謂五品以

上官爵蔭及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得減一等若上章請人得減此章亦得減請人不得減此章亦不得減故云各從減一等之例）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其加役流反逆緣坐流子孫犯過失流不孝流及會赦猶流者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其於周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犯盜（謂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

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議曰**（此名贖章應議請減者謂議請減三章內人亦有無官而入議請減者故不云官也及九品已上官者謂身有入品九品之官若官品得減者謂七品以上之官蔭及祖父母父母妻子犯流罪以下並聽贖）

又云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議曰**（議請減以下人身有官者自從官當除免不合留官取蔭收贖）

又云其加役流**議曰**（加役流者舊是死刑武德年中改為斷趾國家惟刑是恤恩宏博愛以刑者不可復屬死者務欲生之情軫向隅恩覃祝網以貞觀六年奉制改為加役流）

又云反逆緣坐流**議曰**（謂緣坐反逆得流罪者其婦人有官者比徒四年依官當之法亦除名無官者依留住法加杖配役）

又云子孫犯過失流**議曰**（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之類而殺祖父母父母者）

又云不孝流**議曰**（不孝流者謂聞父母喪匿不舉哀流告祖父母父母者絞從者流呪詛祖父母父母者流厭魅求愛媚者流）

問曰（居喪嫁娶合徒三年或恐喝或強各合加至流罪得入不孝流以否）

答曰（恐喝及強元非不孝加至流坐非是正刑律貴原情據理不合）

又云及會赦猶流者**議曰**（按賊盜律云造畜蠱毒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斷獄律云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此等並是會赦猶流其造畜蠱毒婦人有官無官並依下文配流如法有官者仍除名至配所免居作）

又云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議曰**（男夫犯此五流假有一品已下及取蔭者並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三流俱役一年稱加役流者役三年家無兼丁者依下條加杖免役故云如法）

注云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配流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議曰**（犯五流之人有官爵者除名流配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流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謂有人本犯徒以下及有蔭之人本法不合配流而責情特流配者雖是無官之人亦免居作）

又云其於周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犯盜注云謂徒以上又云及婦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議曰**（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已入五流若傷即合徒罪故云周以上其周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及傷應合徒者故毆人至廢疾應幀雜悌斛條應流謂特蔭合贖故毆人至廢疾準犯應流者男夫犯盜徒以上謂計盜罪至徒以上強盜不得財亦同及婦人犯姦者並亦不得減贖言亦者亦如五流不得減贖之義）

注云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議曰**（謂故毆小功尊屬至廢疾及男夫於監守內犯十惡及流婦人姦入內亂者並合除名若男夫犯盜斷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並合免官其於周親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及故毆凡人至廢疾應流並合官當犯除名者爵亦除本犯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者留爵收贖縱有官爵合減亦不得減故云各從除免當贖法）

問曰（五流不得減贖若會降合減贖以否）

答曰（五流除名配流會降至徒以下有蔭應贖之色更無配役之文即有聽贖者有不聽贖者止如加役流反逆緣坐流不孝流此三流會降並聽收贖其子孫犯過失流雖會降亦不得贖何者又云於周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不得減贖此雖會降猶是過失應徒故不合贖其有官者自准除免當贖之例本法既不合例減降後亦不得減料其會赦猶流者會降灼然不免）

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

爵之例

疏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議曰**（婦人有官品者依令妃及夫人郡縣鄉君等是也邑號者國郡縣鄉等名號是也婦人六品以下無邑號直有官品即媵是也依禮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注云生禮死事以夫爲尊卑故犯罪應議請減贖者各依其夫品從議請減贖之法若犯除免官當者亦准男夫之例故云各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婦人品命既因夫子而授故不得蔭親屬）

又云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議曰**（別加邑號者犯罪一與男子封爵同除名者爵亦除免官以下並從議請減贖之例留官收贖）

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五品以上之官是爲通貴妾之犯罪不可配決若犯非十惡流罪以下聽用贖論其贖條內不合贖者亦不在贖限若妾自有子孫及取餘親蔭者假非十惡聽依贖例）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疏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議曰**（假有一人身是皇后小功親合議減又父有三品之官合請減又身有七品之官合例減此雖三處俱合減罪唯得以一議親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又云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議曰**（從坐減者謂共犯罪造意者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者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者謂判官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減一等通判之官不知請以失論失出減判官之罪五等又斷獄律云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各減故失一等謂故減故一等失減失一等是名故失減公坐相承減者謂同職犯公坐假由判官斷罪失出法減五等放而還獲又減一等通判之官減七等長官減八等主典減九等若議請減之類各又減一等是名得累減）

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用蔭者存亡同若藉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及藉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爲蔭即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雖出亦同）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議曰**（謂不因犯罪而解者若致仕得替省員廢州縣之類應入議請減贖及蔭親屬者並與見任同）

注云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議曰**（解雖非理者謂責情乃下考解官者或雖經當免降所不至者亦是告身應留者並同見任官法）

又云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議曰**（贈官者死而加贈令云養素丘園徵聘不赴子孫得以徵官爲蔭並同正官視品官依官品令薩寶府薩寶祆正等皆視流內品若或視品官當罪減贖皆與正官同）

注云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議曰**（視品稍異正官故不許蔭其親屬其薩寶既視五品聽蔭親屬）

又云用蔭者存亡同**議曰**（應取議請減蔭親屬者親雖死亡皆同存日故曰存亡同）

又云若藉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議曰**（尊長謂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是也）

又云及藉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

為蔭【議曰】（所親謂旁親非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但旁蔭己身者尊長卑幼皆是假如藉伯叔母蔭而犯伯叔母之祖父母父母藉姪蔭而犯姪之父母之類並不得以蔭論文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婦犯夫既得用子蔭明夫犯婦亦取子蔭可知其子孫例別生文不入所親之限卽取子孫蔭者違犯父祖教令及其養有闕亦得以蔭贖論若取父蔭而犯祖者不得為蔭若犯父者得以祖蔭）

又云卽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議曰】（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睦條中已具釋訖若其毆告亦不得蔭贖）

又云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注云雖出亦同【議曰】（婦人犯夫及與夫家義絕并夫在被出並得以子蔭者為母子無絕道故也）

又云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議曰】（假版授官不著令式事關恩澤不要耆年聽以贖論不以假版官當罪其准律不合贖者處徒以上版亦除削）

犯罪事發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不以官當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蔭犯罪無蔭事發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

【疏】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注云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不以官當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議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皆依贖法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其除名及當免在身見無流內告身者亦同無官例其於贖章內合除免官當者亦聽收贖故云不以官當除免若犯十惡五流各依本犯除名及配流不同此條贖法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雖稱以贖如有七品以上官合減以否）

【答曰】（既稱流罪以下以贖論據贖條內不得減者此條亦不合減自餘雜犯應減者並從減例據下文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故知得依減之例）

又云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議曰】（卑官犯罪遷官事發者謂任九品時犯罪得八品以上事發之類在官犯罪去官事發者謂在任時犯罪去官後事發或事發去官者謂事發句問未斷便卽去職此等三事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遷官者但改官卽是不獨進品始名遷官餘罪論如律者並謂私罪及公坐死罪皆據律科雖復遷官去任並不免罪）

【問曰】（依令內外官敕令攝他司事者皆為檢校若比司卽為攝判未審此等犯公坐去官免罪以否）

【答曰】（律云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但檢校攝判之處卽是監臨若有愆違罪無減降其有敕符差遣及比司攝判攝時既同正職停攝理是去官公坐流罪亦從免法若事關宿衛情狀重者錄奏聽敕其寺丞縣尉之類本非刑而權判者不同去官之例諸同依令當之官既非攝判官之色亦不在去官之限）

又云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蔭犯罪無蔭事發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議曰】（有官犯罪無官事發者謂若有九品官犯流罪合除名其事未發又犯徒一年亦合除名斷一年徒以九品官當并除名訖其流罪後發以官當流比徒四年前已當徒一年猶有三年徒在聽從官蔭之律徵銅六十斤放免其官高應得議請減亦准此有蔭犯罪無蔭事發者謂父祖有七品官時子孫犯罪父祖除名之後事發亦得依七品子聽贖其父祖或五品以上當時准蔭得議請減父祖除免之後事發亦依議請減法無蔭犯罪有蔭事發謂父祖無官時子孫犯罪父祖得七品官事發者聽贖若得五品官子孫聽減得職事三品官聽請蔭更高者聽議此等四事各得從寬故云從官蔭之法）

【准】唐會昌五年正月三日制節文據律已去任者公罪流以下勿論公罪之條情有輕重苟涉欺詐豈得

勿論向後公罪有情狀難恕並不在勿論之限

以官當徒除名免官免所居官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詐不以實受請枉法之類）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各加一年當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其有二官（謂職事官散官衞官同為一官勳官為一官）先以高者當（若去官未敘亦准此）次以勳官當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歷任謂降所不至者）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

【疏】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注云私罪謂私自犯及對

制詐不以實受請枉法之類【議曰】（私罪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公事意涉阿曲亦同私罪對制詐不以實者對制雖緣公事方便不吐實情心挾隱欺故同私罪受請枉法之類者謂受人囑請屈法申情縱不得財亦為枉法此例既多故云之類也）

又云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議曰】（九品以上官卑故一官當徒一年五品以上官貴故一官當徒二年）

又云若犯公罪者注云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又云各加一年當【議曰】（私曲相須公事與奪情無私曲雖違法式是為公坐各加一年當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三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

【問曰】（敕制施行而違者有公坐以否）

【答曰】（譬如敕制施行不曉敕意而違者為失旨雖違敕意情不涉私亦皆為公坐）

又云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議曰】（品官犯流不合真配既須當贖所以比徒四年假有八品九品官犯私罪流皆以四官當之官無四者准徒年當贖故云三流同比徒四年）

又云其有二官注云謂職事官散官衞官同為一官勳官為一官【議曰】（謂職事散官衞官計階等者既相因而得故同為一官其勳官從勳加授故別為一官是為二官若用官當徒者職事每階各為一官勳官即正從各為一官）

又云先以高者當注云若去官未敘亦准此【議曰】（先以高者當謂職事等三官內取最高者當之若去官未敘者謂以理去任及雖不以理去任告身不追者亦同並准上例先以高者當）

【問曰】（律云若去官未敘亦准此或有去官未敘之人而有事發或罪應官當以上或不至官當別敕令解其官當敘法若為處分）

【答曰】（若本罪官當以上別條云以理去官與見任同即依以官當徒之法用官不盡一年聽敘降先

品一等若用官盡者三載聽敘降先品二等若犯罪未至官當不追告身任依考解例期年聽敘不降其品從見任解者敘法在獄官令先已去任本罪不至解官奉敕解者依刑部式敘限同考解例本犯應合官當者追毀告身）

又云次以勳官當【議曰】（假有六品職事官兼帶勳官柱國以上犯私罪流例減一等合徒三年以六品職事當徒一年次以柱國當徒二年之類）

【問曰】（假有人任三品四品職事又帶六品以下勳官犯罪應官當者用三品職事當訖次以何官當）

【答曰】（律云先以高者當即是職事散官衞官中取最高品當訖次以勳官當即須用六品勳官當罪不得復從四品職事當之）

又云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議曰】（假有從五品下行正六品犯徒二年半私罪例減一等猶徒二年以本階從五品當徒二年仍解六品見任其有六品散官守五品職事亦犯私罪徒二年半者亦有本品當徒一年餘徒收贖解五品職事之類）

問曰（先有正六品上散官守職事五品或有從五品官下行正六品犯徒當罪若爲追毀告身）**答曰**（律云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其正六品散官守五品者五品所守別無告身既用正六品官當卽與守官俱奪若五品行六品者以五品當罪直解六品職事其應當罪告身同階者悉合追毀）又云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注云歷任謂降所不至者**議曰**（若有餘罪者謂二官當罪之外仍有餘徒或當罪雖盡而更犯法未經科斷者聽以歷在降所不至告身以次當之）又云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議曰（假有勳官任流外職者犯徒以上罪以勳官當之或犯徒用官不盡而贖一年徒以上者各解流外任）

准格勳官散試官不許贖罪　准

律以官當徒者其有二官（謂職事官散官衞官同爲一官勳官爲一官）先

以高者當次以勳官當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歷任謂降所不至者）准格勳官散試官不許贖罪後來法司相承有見任品卑於前任者則於歷任內取高者當仍解見任近亦曾有不取歷任中高者卻以見任卑官當罪蓋緣不用勳散試官以來未有定制臣等參詳今後有見任官高卽以見任官□□□□□以歷任中高官當仍解□□□□□□明文免生差互其餘並（下缺）

□□□□□□□□□□□□□□□□□□□□

准開成格其犯十惡殺人監守內盜及略人受財枉法幷强盜造僞頭首等情狀蠹害不可與□□□□

□□會恩至流者望請不在官當（下缺）

准晉天福□□□□十五日勑節文應內外帶職廷臣賓從有功將校等並請同九品官例其京都軍巡使及諸道州府衙前職員內外雜任鎮將等並請准律不得上請當贖其巡司馬步司判官雖有曾歷品官者亦請同流外職准律杖罪以下依決罰例徒罪以上仍依當贖法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勑條今後定罪諸道行軍司馬節度副使副留守欲准從五品官例諸道兩使判官防團副使欲准從六品例諸道節度掌書記支使防團判官兩蕃營田等使判官準從七品例諸道

推巡及軍事判官准從八品官例諸軍將校內諸司使使副供奉殿直官臨時奏聽勑旨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獄成謂贓狀露驗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卽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者亦除名（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贓一疋者）一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會降者同免官法）其雜犯死罪卽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疏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議曰**（十惡謂謀反以下內亂以上者故殺人謂不因鬭競而故殺者謀殺人已殺訖亦同餘條稱以謀殺故殺論及云從謀殺故殺等殺訖者皆准此其部曲奴婢者非案賊盜律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注云部曲奴婢者非其故殺妾及舊部曲奴婢）

（經放為良本條雖罪不至死亦同故殺之例反逆緣坐者謂緣謀反及大逆人得流罪以上者）注云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議曰謂緣坐之中有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雖免緣坐之罪身有官品者亦各除名　問曰帶官應合緣坐其身先亡子孫後犯反逆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緣坐之法惟據生存出養入道尚不緣坐既已先死豈可到遣除名理務疏[illegible]通告身不合追毀告身雖不合追毀亦不得以為蔭）

又云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注云獄成謂贓狀露驗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議曰犯十惡等罪獄成之後雖會大赦猶合除名獄若未成即從赦免注云贓狀露驗者謂所犯之贓見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得狀為驗雖在州縣並名獄成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謂刑部覆斷訖雖未經奏者亦為獄成此是赦後除名常赦不免之類）

又云即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者亦除名注云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贓一疋者又云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議曰監守內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贓一疋者略人者不和為略年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律文但稱略人即不限將為良賤獄成者亦同上法除名會赦者免所居官此是赦後仍免所居之一官亦為常赦所不免　問曰監守內略人罪當除名之色奴婢例以非良人之限若監守內略部曲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據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乃入不道奴婢部曲不同良人之例强盜若傷財主部曲即同良人各以當條見義亦無一定之理今略良人及奴婢並合除名舉略奴婢是輕計贓入除名之法略部曲是重明知亦合除名又鬪訟律云毆傷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又令云轉易部曲事人聽量酬衣食之直既許酬衣食之直必得一疋以上准贓即同奴婢論罪又減良人今准諸條理例除名故為合理　又問依律共盜者併贓論其有共受枉法之贓合併贓科罪否　答曰枉法條中無併贓之語雖云官人受財復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其有共謀受者不同元受之例不合併贓得罪各依已分為首從之科）

注云會降者同免官法（議曰降既節級減罪不合悉原故降除名之科聽從免官之法假令降罪悉盡亦依免官之例即降後重斷仍未奏畫更逢赦降猶合免所居之官）

又云其雜犯死罪即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注云背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議曰其雜犯死罪謂非上文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中死罪者即在禁身死者謂犯罪合死在禁身亡其免死別配者謂本犯死罪蒙恩別配流徒之類及背死逃亡者謂身犯死罪背禁逃亡者此等四色所犯獄成並從除名之律故注云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背死逃亡者同斷死除名依法奏畫不待身至其下文犯流徒獄成逃走亦准此）

又云會降者聽從當贖法（議曰雜犯死罪以下未奏畫逢降有官者聽官當有蔭者依贖法本法不得蔭贖者亦不在贖限其會赦者依令解見任職事　問曰上文云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雜犯死罪等會降從當贖法若有別蒙敕放及會慮減罪得同赦降以否　答曰若使普覃恩澤非涉殊私雨露平分自依常典如有特奉鴻恩總蒙原放非常之斷人主專之爵命並合如初不同赦降之限其有會慮減罪計與會降不殊當免之科須同降法慮若全免還從特放之例　又問加役流以下五流犯者降名配流如法未知會赦及降若為處分　答曰會赦猶不流常赦所不免雖會赦降仍依前除名配流其不孝流反逆緣坐流雖會赦亦除名子孫犯過失流犯非一會赦免罪會降有官者聽依當除名加役流犯監守內以盜論者會赦從原會降依當除名同以枉法論自除雖犯以盜論者會赦從原會降依當贖法免官之法自餘雜犯會赦從原會降依所居官贖法凡斷罪之法應例減者先減後斷其五流先不合減應者雖會降後亦不合減科）

准唐天寶七載七月二十八日敕節文追奪官告但

刑部覆訖即是獄成便附簿進畫注毁官甲如違限不納縱會非常之恩亦不在原免之限所由官如有寬容並准法科罪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其諸道州府若所推刑獄贓狀露驗及已經本判官斷訖未決者並為獄成

諸犯姦盜略人及受財而不枉法（並謂斷徒以上）若犯流徒獄成逃走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諸犯姦盜略人及受財而不枉法注云並謂斷徒以上【議曰】（姦盜略人並謂監臨外犯罪及受財而不枉法者謂雖即因事受財於法無曲並謂斷徒以上者）

又云若犯流徒獄成逃走【議曰】（犯流徒者謂非疑罪及過失此外犯流徒者獄成逃走謂減訖仍有徒刑若依令責保參對及合徒不禁亦同律既不注限日推勘逃實即坐）

【問曰】（免所居官之法依律比徒一年此條犯徒流逃走即獲免官之坐未知免所居官人逃亡亦入犯徒免官以否）

【答曰】（免所居官之色亦有罪不至徒本罪若其合徒逃者即當免官之坐若犯杖罪逃走便異本犯徒流以其元是杖刑不入免官之法）

又云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議曰】（曾高以下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見被囚禁其子孫若作樂者自作遣人作者並同上條遺人與自作不殊此條理亦無別及婚娶者止據男夫娶妻不言嫁娶者明婦人不入此色自犯姦盜以下並合免官）

注云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議曰】（二官謂職事官散官衛官為一官勳官為一官此二官並免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敘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爵者王及公侯伯子男降所不至者謂二等以外歷任之官是也若會降有餘罪者聽從官當減贖法）

□□□者二官並免謂職事官散官衛官為一官勳官為一官准格勳官散試官不許贖罪後來一銜內祇有職事□□□□者亦問法司更依次取前□□□□官之數若祇取職事一□□□□官相類更取前任充數又與律意不同然則事有相因須從變例免差倫理以叶重輕臣等參詳其犯免官者請依舊取見任及前任許兩任告身以為免官定例其

餘並從律敕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妾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若姦監臨內雜戶官戶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官（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即因冒榮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議曰】（府號者省臺府寺之類官稱者尚書將軍卿監之類假有人父祖名常不得任太常官父祖名卿亦不合任卿職若有受此任者是名冒榮居之選司准責三代官名若犯高祖名者非）

又云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議曰】（老謂八十以上疾謂篤疾釋用篤疾俱病並依令合侍若不侍委親癈耐[illegible]共有才業灼然要藉驅使者令帶官侍不拘此律）

【問曰】（親老疾合侍今求選得官將親之任同委親之官以否又得官之後親始老疾不請解侍役合何罪）

【答曰】（委親之官依法有罪既將之任理異委親及先已任官親後老疾不請解侍並科違令之罪）

又云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妾【議曰】（在父母喪生子者皆謂二十七月內而懷胎者若父母未亡以前而懷胎雖於服內而生子者不坐縱除服以後始生但計胎月是服內而懷者依律得罪其娶妾亦准二十七月內爲限）

又云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議曰】（居喪不滿二十七月兄弟別籍異財其別籍異財不相須冒哀求仕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並合免所居之一官並不合計閏）

又云若姦監臨內雜戶官戶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官【議曰】（雜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課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例各於本司上下官戶者亦謂前代以來配隸相生或有今朝配沒州縣無貫惟屬本司部曲妻者通娶良人女爲之及婢者官私婢亦同但在監臨之內姦者強和並是從府號官稱以下犯者並合免所居官）

注云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議曰】（謂免所居官者職事散官衛官同階者總爲一官若有數官先追高者若帶勳官免其職事如無職事即免勳官高者）

注云即因冒榮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議曰】（假有父祖名常冒任太常之職秩滿之後遷任高官事發論刑先免所居高品前得冒榮告身仍須追奪）

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六載之後聽敘依出身法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敘法同免官例（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敘）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敘免所居官及官當者周年之後降先品一等敘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敘法同免所居官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敘（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敘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官者各依當免法（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若官盡未敘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敘限各從後犯計年）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官不得預
朝參之例

【疏】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議曰】（若犯除名者謂出身以來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者無蔭同庶人有蔭從蔭例故云各從本色又依令除名未敘人免役輸庸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

又云六載之後聽敘依出身法【議曰】（稱六載聽敘者年之與載異代別名假有元年犯罪至六年之後七年正月始有敘法其間雖有閏月但據載言之不以稱年要以三百六十日爲限一依出身者法犯除名人年滿之後敘法依選舉令三品以上奏聞聽敕正四品於從七品下敘從四品於正八品上敘正五品於正八品下敘從五品於從八品上敘六品七品於從九品上敘八品九品並於從九品下敘若有出身品高於此法者聽從高出身謂藉蔭及秀才明經之類准此令文出身高於常敘自依出身法出身卑於常敘自依常敘故云出身品高者聽從高又軍防令云勳官犯除名限滿應敘者二品於驍騎尉敘三品於飛騎尉敘四品於雲騎尉敘五品以下於武騎尉敘）

又云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敘法同免官例【議曰】（本犯不至免官者情在可責而特除名矜其所犯先輕故許同免官之例收敘）

【問曰】（本犯雖非免官當徒用官並盡依律當徒用官盡者敘限同免官未知當徒用官不盡今被特責除名敘法亦同免官以否）

【答曰】（凡犯除名官當不論本犯輕重從例除免不計徒年罪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止論正犯免官）

（之法當徒官盡不在其中）

注云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敘議曰（婦人因夫子而得邑號曰夫人郡君縣君鄉君等其身犯罪而得除名年滿敘日計夫子見在有官爵仍合授夫人郡縣鄉君者並依前授不降其品若夫子被降官者並依降授法加夫子進官者聽依高敘其婦人敘法令備明文爲因夫子官爵故不依降減之例）

問曰（婦人不因夫子別加邑號犯除名者合敘以否）

答曰（律云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爵無常敘之法除名不合更敘）

又云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敘議曰（稱載者理與六載義同亦止取三載之後入四年聽敘降先品二等正四品以下一階爲一等從三品以上及勳官正從各爲一等假有正四品上免官三載之後得從四品上敘上柱國免官三載之後從上護軍敘是爲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敘）

又云免所居官及官當者周年之後降先品一等敘議曰（免所居官及官當罪又輕故至周年聽敘稱周者匝四時曰周從敕出解官日至來年滿三百六十日也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載者取其三載六載之後不計日月）

又云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敘法同免所居官議曰（本犯不至免所居官者謂非府號官稱犯父祖名以下等罪本犯不至官當者謂九品以上犯私罪不至一年徒公罪不至二年徒五品以上私罪不至二年徒公罪不至三年徒特敕免官者敘法一同免所居官周年降先品一等敘故云敘法同免所居官）

又云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敘注云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敘

議曰（二官謂職事等帶勳官前已釋訖若犯免官職事勳官並免假從正六品上職事免官降至從六品上敘又帶上柱國亦免從上護軍敘此是各聽依所降品敘故注云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敘）

又云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官者各依當免法議曰（假有人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或以官當徒各用一官二官當免訖更犯徒流或犯免官免所居官官當餘有歷任之官告身在者各依上法當免未斷更犯通以降所不至者當之）

注云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議曰（此既重犯之人明非見任職事若有勳官職事二官先以高者當之假有前任六品職事及五品勳官先以勳官當若當罪不盡亦以次高者當不限勳官職事）

又云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議曰（假有前犯

免官已降二等又犯免官或當徒官盡亦降二等故云仍累降之即雖斷訖更犯經三度以上亦日止依此律更犯再降[illegible]訖雖多亦[illegible]犯[illegible]居[illegible]所犯降四等敘之故云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

注云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議曰（職事散官衛官爲一官所降不得過四等勳官爲一官所降亦不得過四等此二官犯者各降四等爲法不在通計之限）

又云若官盡未敘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議曰（謂用官當免並盡未到敘日更犯流罪以下者聽以贖論以其年限未充必有敘法故免決配依贖論本犯不合贖者亦不得贖）

問曰（此條內有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合以贖論否）

答曰（上條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今此自身官盡聽以贖論即非用蔭之色聽同贖）

法

注云敘限各從後犯計年議曰（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未敘更犯免官及免所居官當者各依後犯計年聽敘官盡更犯聽依贖法若犯當免官更三載之後聽敘免所居官者更周年之後聽敘其犯徒流不合贖而與配者流則依令六載徒則役滿敘之雖役滿仍在免官限內者依免官敘例）

又云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官不得預朝參之例議曰（不在課役者謂有敘限故免其課役雖有歷任之官者假有一品職事犯當免官仍有歷任二品以下官未敘之間不得預朝參之例其免所居官及以官當徒限內未敘者亦准此）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其除爵者雖有餘罪不贖

疏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議曰（假有五品以上官犯私坐徒二年例減一等即是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者假有八品之官犯私坐一年半徒以官當徒一年餘罪半年收贖之類）

又云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議曰（假有五品以上職事及帶勳官於監臨內盜絹一匹本坐合杖八十仍須准例除名或受財六匹一尺而不枉法本坐徒一年半亦准例免官或姦監臨內婢合杖九十亦准例免所居官）

又云罪若重仍依當贖法議曰（凡是除名免官本罪雖輕從例除免罪重者各准所犯准當流徒及贖法假有職事正七品上復有歷任從七品下犯除名流不合例減者以流比徒四年以正七品上一官當徒一年又以從七品下一官當徒一年更無歷任及勳官即徵銅四十斤贖二年徒坐仍准例除名若罪當免官者亦准此當贖法仍准例免官此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又云其除爵者雖有餘罪不贖議曰（爵者既得傳授子孫所以義同帶礪今並除削在責已深爲其國除故有殘罪不贖）

注唐上□□□月三日敕自今以後其流貶人等□□□□者不得別有任用及爲奏官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

重詳定刑統卷第三　名例律

【二門】（律條六并疏　起請條二）令敕條十

誣告比徒（及出入罪比徒）

犯流徒罪（犯死罪及流徒罪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兼丁留侍）

誣告比徒（及出入罪比徒）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若所枉重者自從重）若誣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疏】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議曰】（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罪有差降

故量輕重節級辭罪[illegible][illegible]比徒流外之職品秩卑微誣告反坐與白丁無異故云不用此律）注云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議曰】（假有人告五品以上官監臨主守內盜絹一匹若事實盜者合杖八十仍合除名若虛誣告人不可止得杖罪故反坐比徒三年免官者謂告五品於監臨外盜絹五匹科徒一年仍合免官若虛反坐不可止科徒一年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謂告監臨內姦婢合杖九十姦者合免所居官若虛反坐不可止得杖罪故比徒一年及出入之類者謂不盜監臨內物官人枉判作盜所監臨或實盜監臨官人判作不盜即是官司出入除名比徒三年若出入免官者比徒二年出入免所居官比徒一年之法其贓匿罪人若過致資給或爲保證及故縱等有除免者皆從比徒之例故云之類）注云若所枉重者自從重【議曰】（謂誣告及出入之罪重於比徒之法者自從反坐等重法科之不復仍准比徒之法）又云若誣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議曰】（依格道士等輒著俗服者還俗假有人告道士等輒著俗服若實並須還俗既虛反坐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依格道士等有歷門教化者百日苦使若實不教化枉被誣告反坐者誣告苦使十日比笞十百日杖一百官司出入者謂應斷還俗及苦使官司判放或不應還俗及苦使官司枉入各依此反坐徒杖之法故云亦如之失者各從本法）

犯流徒罪（犯死罪及流徒罪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兼丁留侍）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本條稱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役三年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移鄉人家口亦准此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即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下條准此）

【疏】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注云本條稱加役

流者流三千里役三年【議曰】（犯流若非官當收贖老疾之色即是應配之人三流遠近雖別俱役一年爲例加役流者本法既重與常流理別故流三千里居役三年）注云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議曰】（役滿一年及三年或未滿會赦即於配所從戶口例課役同百姓應選者須滿六年故令云流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反逆緣坐流及因反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以後亦聽仕）又云妻妾從之【議曰】（妻妾見已成者並合從夫依令犯流斷定不得棄放妻妾）

【問曰】（妻有七出及義絕之狀合放以否）

【答曰】（犯七出者夫若不放於夫無罪若犯流聽放即假僞者多依令不放於理爲允犯義絕者官遣離之違法不離合得徒罪義絕者離之七出者不放）

又云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議曰】（曾高以下及玄孫以上欲隨流人去

（者聽之）

又云移鄉人家口亦準此【議曰】（移鄉人妻妾隨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不得棄放妻妾，皆準流人，故云亦準此）

又云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議曰】（籍謂三年一造中送尚書省流人若到配所三年必經一造籍故云雖經附籍三年內聽還既稱願還即不願還者聽住）

又云即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議曰】（依本條造畜蠱毒幷同居家口雖會赦猶流況此已至配所故云不在聽還之例）

注云下條準此【議曰】（謂下條云流人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上有下條準此之語下有一準上法之文家口合還及不合還一準上條之義）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有故者不用此律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

【疏】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議曰】（行程依令馬日七十里驢及步人五十里車三十里其水程江河餘水沿泝程各不同但車馬及步人同行遲速不等者並從遲者為限）

注云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議曰】（假有配流二千里準步程合四十日若未滿四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原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即不在赦限）

又云有故者不用此律【議曰】（故謂病患死亡及請權之類準令臨時應給假者及前有阻難不可得行聽除假故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

又云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議曰】（假有人流二千里合四十

日程四十日限前已至配所而遇恩赦者亦免）

又云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議曰】（行程之內逃亡雖遇恩赦不合放免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雖已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準上法聽還）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周親成丁者上請犯流罪者權留養親（謂非會赦猶流者）不在赦例（仍準同季流人未上道限內會赦者從赦原）課調依舊若家有進丁及親終周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者依常例即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亦聽親終周年然後居作

【疏】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周親成丁者上請【議曰】（謂非謀反以下內亂以上死罪而祖父母父母通曾高祖以來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據令應侍戶內無周親年二十一以上五十九以下者皆申刑部具狀上請聽敕處分若敕許充侍家有周親進丁及親終更奏如元奉進止者不奏家無周親成丁者律意屬在老疾人周親其曾高於曾玄非周親縱有亦不合上請若有曾玄數人其中有一人犯死罪則不合上請）

又云犯流罪者權留養親注云謂非會赦猶流者【議曰】（犯流罪者雖是五流及十惡亦得權留養親會赦猶流者不在權留之例其權留者省司判聽不須上請）

又云不在赦例注云仍準同季流人未上道在限內會赦者從赦原【議曰】（權留養親動經多載雖遇恩赦不在赦限依令流人季別一遣同季流人若未上道而會赦者得從赦原）

又云課調依舊【議曰】（侍丁依令免役唯輸調及租為其充侍未流故云課調依舊）

【問曰】（死罪囚家無周親上請敕許充侍若逢恩赦合免死以否）

【答曰】（權留養親不在赦例既無各字止為流人但死罪上請敕許留侍經赦之後理無殺法況律無

（不免之制即是會赦合原又斷死之徒例無輸課雖得留侍課不合徵免課霑恩理用爲允）

又問（死罪是重流罪是輕流罪養親逢赦不免死罪留侍却得會恩則死刑何得從寬流坐乃翻爲急輕重不類義有惑焉）

答曰（死罪上請唯聽敕裁流罪侍親准律合住合住者須依常例敕裁者已沐殊恩豈將恩許之人比同曾判之色以此類異非爲重輕）

又云若家有進丁及親終周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者依常例

議曰（本爲家無成丁故許留侍若家有周親進丁及親終已經周年者並從流配之法計程會赦者一准流人常例）

又云即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亦聽親終周年然後居作

議曰（流人至配所親老疾應侍者並依侍法合居作者亦聽親終周年然後居作）

問曰（犯死罪聽侍流人權留養親中間各犯死罪以下若爲科斷）

答曰（依下文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若死囚重犯死罪亦同犯流加杖法若本坐是絞重犯斬刑即須改斷從斬准前更犯絞者亦依加杖例若依前應侍仍更重請若犯流徒者各准流徒之法杖罪以下依數決之流人聽侍者犯死罪上請若犯流依留住法加杖侍親終於配所累役犯徒應役亦准此應蔭贖者各依本法。）

准獄官令諸流人應配者各依所配里數無要重城鎭之處仍逐要配之唯得就遠不得就近

准唐乾元元年二月五日敕節文其左降官非反逆緣坐及犯惡逆名教枉法贓如有親年八十以上及疾疹患在牀枕不堪扶侍更無兄弟□□□終養其流移人等亦准此限

准唐寶應元年十二月十三日敕節文覆訖合流者省司便配所流州

准唐建中三年正月六日敕諸色人及左降官身死宜並許親屬收歸本貫殯葬其造畜蠱毒移家口不在此限

臣等參詳應左降官及流貶配并收管人等身死者並許親屬取便收葬

准唐貞元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敕節文自今以後流人及左降官稱遭憂請奔喪者宜令所司先奏聽進止

准唐元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敕節文自今以後左降官及責授正員官等宜並從到任後經五考滿許量移考滿後州府具元貶事由及到州縣月日申刑部勘責者其貶降日授正員官或無責詞是責授正員官者並請至五考滿如本犯十惡及指斥乘輿妖言不順假託休□□逆緣累及犯贓合處絞刑及除名加役流等四而貶者奏聽進止其餘贓犯是徒流以下罪四而貶降者請同餘貶官例處分仍請編入格條永爲常式

准唐開成四年十月五日敕節文從今以後應是流人六載滿日放歸

准唐開成四年十月五日敕節文從今以後應是流人□□名者六載以後聽敘

臣等參詳以上三件今後如有此色人至上件年限所司臨時奏聽

敕旨

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妻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婦女家無男夫兼丁亦同）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流至配所應役者亦如之）若徒年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數准折決放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親老疾合侍者仍從加杖之法）

疏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注云妻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婦女家無男夫兼丁亦同**議曰**（應役者謂非應收贖之人法合役身而家無兼丁者謂戶內全無兼丁妻同兼丁婦女雖復非丁據禮與夫齊體故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其婦人犯徒戶內無男夫年二十一以上亦同無兼丁例言以上者謂五十九以下其殘疾既免丁役亦非兼丁之限）

問曰（家內雖有二丁俱犯徒坐或一人先從征防或任官或逃走及被禁並同兼丁以否）**答曰**（家無兼丁免徒加杖者矜其糧餉乏絕又恐家內困窮一家二丁俱在徒役理同無丁之法便須決放一人征防之徒遠從戍役及犯徒罪以上獄成在禁同無兼丁之例據理亦是疏議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字通居官之人雖非丁色身既見居榮祿不可同無兼丁若兼丁逃走在未發之前既不預知得同無兼丁之限加家人犯徒事發後兼丁然始逃亡若其許同無丁便是長其姦詐即同有丁之例依法役身）**又問**（二人俱徒許決放一人若三人俱犯徒坐家內更無兼丁若爲決放）**答曰**（律稱家無兼丁本謂全無丁者三人決放一人即是家有丁在足堪糧餉不可更放一人若一家四人徒役決放二人其徒有年月及尊卑不等者先從見應役日少者決放役日若停即決放尊長其夫妻並徒更無兼丁者決放其婦）

又云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議

者云流至配所應役者亦如之**議曰**（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即是半年徒加杖二十不居作既已加杖故云免居作流至配所應役者謂流人應合居役家無兼丁應加杖者亦准此）

又云若徒年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數准折決放**議曰**（徒限未滿兼丁死亡或入老疾或犯罪征防見無兼丁者若犯徒一年三百六十日合杖一百二十即三十日當杖十若犯一年半徒五百四十日合杖一百四十即是三十八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徒七百二十日合杖一百六十即是四十五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半徒九百日合杖一百八十即五十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徒一千八十日合杖二百即五十四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半徒一千二百六十日亦杖二百即六十三日當杖十若犯四年徒一千四百四十日亦合杖二百即七十二日當杖十其役日未盡不滿杖十者律云加者數滿乃坐既不滿十據理放之）

又云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注云親老疾合侍者仍從加杖之法**議曰**（盜及傷人徒以上並合配徒不入加杖之例諸條稱以盜論及以故殺傷論以鬭殺傷論者各同眞盜及眞殺傷人之法親老疾合侍者謂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合侍家無兼丁者犯盜及傷人仍依前加杖之法）

准獄官令諸犯徒應配居作者在京送將作監婦人送少府監縫作在外者供當處官役當處無官作者聽留當州修理城隍倉庫及公廨雜使配流應住居作者亦准此婦人亦留當州□□□配舂又條諸流徒罪居作者皆著鉗若無鉗著盤枷病及有保者聽脫不得著巾帶每旬給假一日臘寒食各給二日不得出所役之院患假者陪日役滿遞送本屬

准唐元和八年正月二十二日敕節文自中及外徒

□□□及年月滿日並令奏知并申牒臺省及□□寺其徒人便任遞歸本管

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各加杖二百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造畜蠱毒應流者配流如法）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三年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

【疏】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議曰】（工樂者工屬少府樂屬太常並不貫州縣雜戶者散屬諸司上下前已釋訖太常音聲人謂在太常作樂者元與工樂不殊俱是配隸之色不屬州縣唯屬太常義寧以來得於州縣附貫依舊太常上下別名太常音聲人）

又云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役三年注云犯加役流者役四年【議曰】（此等不同百姓職掌唯在太常少府等諸司故犯流者不同常人例配合流二千里者決杖一百二千五百里者決杖一百三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六十俱留住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名例云累徒流應役者不得過四年故三年徒上止加一年以充四年之例若是賤人自依官戶及奴法）

又云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各加杖二百【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皆取在本司習業依法各有程試所習之業已成又能專執其事及習天文業者謂在太史局天文觀生及天文生以其主掌天文依令諸州有闕人並送官配內侍省及東宮內坊名爲給使諸王以下爲散使多本是良人以其官闕驅使并習業已成天文生等犯流罪並不遠配各加杖二百）

又云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犯徒者皆不配役准無兼丁例加杖若習業未成依式配役如元是官戶及奴者各依本法還依本色者工樂還掌本業雜戶太常音聲人還上本司習天文生還歸本局給使散使各送本所故云還依本色其有官蔭仍依本法當贖若以流內官當徒及解流外任亦同前還本色敘限各依常法）

又云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注云造畜蠱毒應流者配流如法【議曰】（婦人之法例不獨流故犯流不配留住決杖居作造畜蠱毒所在不容擯之荒服絕其根本故雖婦人亦須投竄縱令嫁向中華事發還從配遣並依流配之法三流俱役一年縱使遇恩不合原免婦人教令造畜者只得教令之坐不同身自造畜自依常犯科罪）

又云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三年【議曰】（婦人流二千里決杖六十流二千五百里決杖八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三流俱役三年若加役流亦決杖一百即是役四年既決杖之文在一上明須先決後役）

又云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議曰】（婦人元不合配以夫子流故所以聽隨矜其本法無流所以免居作從流無杖不在決例其有夫子在路身死婦人不合從流既得卻還不復更令居作）

【問曰】（婦人先犯流刑在身乃有官蔭夫子犯流既聽隨去未知官蔭合用以否）

【答曰】（律雖言至配所免居作役既許免更無罪名若犯十惡五流者各依除名之律若別犯流以下罪聽從官當減贖法）

【又問】（注云造畜蠱毒婦女應流者配流如法未知此注唯屬婦人爲復總及工樂以否）

【答曰】（案贓盜律造畜蠱毒者雖會赦不免同居不知情亦流但是諸條犯流加杖配徒之色若有蠱毒並須配遣故於工樂等留住下立例注云造畜蠱毒應流者配流如法斯乃工樂以下總攝不獨爲婦人生文）

重詳定刑統卷第三

重詳定刑統卷第四　名例律

四門律條八并疏　式敕條二　起請條

犯罪已發已配更為罪

老幼疾及婦人犯罪

贓物沒官及徵還官主并勿徵（平贓）

會赦不首故蔽匿及不改正徵收

犯罪已發已配更為罪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為罪者各重其事即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准此即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准加杖例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疏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為罪者各重其事**議曰**（已發者謂已被告言其依令應三審者初告亦是發訖及已配者謂犯徒已配而更為笞罪以上者各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之）

又云即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議曰**（犯流未斷或已斷配訖未至配所而更犯流者依工樂留住法流二千里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決杖一百三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六十仍各於配所役三年通前犯流應役一年總役四年若前犯常流後犯加役流者亦止總役四年）

又云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准此**議曰**（已至配流之處而更犯流者亦准上解留住法決杖配役其前犯處近後犯處遠流即於前配所科決不復更配遠流）

又云即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准加杖例**議曰**（有犯徒役未滿更犯流役流役未滿更犯徒役或徒流役內復犯徒流應役身者並不得過四年假有元犯加役流後又犯加役流前後累徒雖多役以四年為限若役未訖更犯流徒罪者准加杖例犯罪雖多累決杖笞者亦不得過二百）

問曰（有人重犯流罪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未知此三年之役家無兼丁合准無兼丁例決杖以否）

答曰（流人雖無兼丁而無加杖之例三年之役本替流罪雖無兼丁不合加杖唯有元犯之流至配所應役者家無兼丁得准徒加杖）

又云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議曰**（累流徒應役四年限內復犯杖笞者亦依所犯杖笞數決或初犯杖一百中間又犯杖九十後又犯笞五十前後雖有二百四十決之不得過二百其犯徒應加杖者亦如之假如工樂雜戶官私奴婢等並合加杖縱令重犯流徒累決杖笞亦不得過二百）

老幼疾及婦人犯罪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亦收贖（有官爵者各從官當除免法）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緣坐應配沒者不用此律）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疏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議曰**（依周禮年七十以上及未齔者並不為奴今律年七十以上七十九以下十五以下十一以上及廢疾為矜老小及疾故流罪以下收贖）

問曰（上條贖章稱犯流罪以下聽贖此條及官當條卽言收贖未知聽之與收有何差異）答曰（上條犯十惡等有不聽贖處復有得贖之處故云聽贖其當徒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及矜老小廢疾雖犯十惡皆許收贖此是隨文設語更無別例）

注云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議曰（加役流者本是死刑元無贖例故不許贖反逆緣坐流者逆人至親義同休戚處以緣坐重累其心此雖老疾亦不許贖會赦猶流者爲害深重雖會大恩猶從流罪此等三流特亟常法故總不許收贖至配所免居作者矜其老小不堪役身故免居作其婦人流法與男子不同雖是老小犯加役流亦合收贖徵銅一百斤反逆緣坐流依賊盜律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不入此流卽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其女及妻妾年十五以下十一以上亦免流配徵銅一百斤婦人犯會赦猶流唯造畜蠱毒幷同居家口仍配）

又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 議曰（周禮三赦之法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惷愚今十歲合於幼弱八十是爲老耄篤疾惷愚之類並合三赦之法有不可赦者年雖老小情狀難原故反逆及殺人准律應合死者曹司不斷依上請之式奏聽敕裁）

又云盜及傷人者亦收贖注云有官爵者各從官當除免法 議曰（盜者雖是老小及篤疾並爲意在貪財傷人者老小疾人未離忿恨此等二事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令其收贖若有官爵者須從官當除免之法不得留官徵贖謂毆從父兄姊傷合除名盜五匹以上合免官毆凡人折支合官當之類）

問曰（既云盜及傷人亦收贖若或強盜合死或傷五服內親亦合死刑未知並得贖否）答曰（盜及傷人亦收贖但盜既不言強稱傷人不顯親疏直云收贖不論輕重謂其老小特被哀矜設令強盜傷親合死律文並許收贖）

又問（既稱傷人收贖卽毆不傷者無罪若有毆殺他人部曲奴婢及毆已父母不傷若爲科斷）答曰（奴婢賤隸唯於被盜之家稱人自外諸條殺傷不同良人之限若老小篤疾律許哀矜雜犯死刑並不科罪傷人及盜俱入贖刑例云殺一家三人爲不道注云殺部曲奴婢者非卽驗奴婢不同良人之限唯因盜傷殺亦與良人同其應出罪者舉重以明輕雜犯死刑尚不論罪殺傷部曲奴婢明亦不論其毆父母雖小及疾可矜敢毆者乃爲惡逆或愚癡而犯或情惡故爲於律雖得勿論准禮仍爲不孝老小重疾上請聽裁）

又問（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盜及傷人亦收贖注云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未知本罪至死仍得以官當贖以否）答曰（條有收贖之文注設除免之法止爲矜其老疾非謂故輕其罪但雜犯死罪例不當贖雖有官爵並合除名既死無比徒之文官有當徒之例明其除免當法止據流罪以下若欲以官折死便是律外生文自須依法除名死依贖例）

又云餘皆勿論 議曰（除反逆殺人應死盜及傷人之外悉皆不坐故云餘皆勿論）

又云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注云緣坐應配沒者不用此律 議曰（禮云九十曰耄七歲曰悼悼與耄雖有死罪不加刑愛幼養老之義也緣坐應配沒者謂父祖反逆罪狀已成子孫七歲以下仍合配沒故云不用此律）

又云卽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議曰（悼耄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唯坐教令之人或所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既合備償受用者備之若老小[illegible]用還徵老小故云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辭銅鍮）

問曰（悼耄者被人教令唯坐教令之者未知所教令罪亦有色目以否）答曰（但是教令作罪皆以所犯之罪坐所教令或教七歲小兒毆打父母或教九十耄者斫殺子孫所教令者各同自毆打及殺凡人之罪不得以犯親之罪加於凡人）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

小論

【疏】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議曰】（假有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廢疾後事發並依上解收贖之法七十九以下犯反逆殺人應死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之條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並入勿論之色故云依老疾論）

【問曰】（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事發以後未斷決然始老疾者若爲科斷）

【答曰】（律以老疾不堪受刑故節級優異七十衰老不能徒役聽以贖論雖發在六十九時至年七十始斷衰老是一不可仍遣役身此是役徒內老疾依老疾論假有七十九犯加役流事發至八十始斷止得依老免罪不可仍配徒流又依獄官令犯罪逢格改者若格輕聽從輕依律及令務從輕法至於老疾者豈得配流八十之人事發與斷相連者例從輕與斷依發時之法唯有疾人與老者理別多有事發之後始作疾狀臨時科斷須究本情若未發時已患至斷時成疾者得同疾法若事發時無疾斷日加疾推有故作者准格仍依犯時實患者聽依疾例）

又云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議曰】（假有六十九以下配徒役或二年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又有配役時無疾役限內成廢疾並聽准上法收贖故云在徒限內老疾亦如之又計徒一年三百六十日應贖者徵銅二十斤即是一斤銅折役一十八日計餘役不滿十八日徵銅不滿一斤數既不滿並宜免放）

又云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議曰】（假有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死罪不論十歲殺人十一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時偷盜十六事發仍以贖論此名幼小時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小論）

【注】刑部式諸准格敕應決杖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並斟量決罰如不堪者覆奏不堪流徒者亦准此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篤疾並放不須覆奏

【准】唐天寶元年十二月十八日敕節文刑部奏准律八十以上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收贖餘皆勿論臣等衆議八十以上及篤疾人有犯十惡死罪造僞劫盜妖訛等罪至死者請矜其老疾移隸僻遠小郡仍給遞驢發遣其犯反逆及殺人奏聽處分其九十以上十歲以下請依常律敕旨依奏

贓物没官及徵還官主并勿徵（平贓）

諸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贓爲罪者）及犯禁之物則没官（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没官）取與不和（雖和與者無罪）若乞索之贓並還主即簿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若罪

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即緣坐家口雖已配没罪人得免者亦免

【疏】諸彼此俱罪之贓注云謂計贓爲罪者【議曰】（受財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財物并坐贓罪依法與財者亦各得罪此名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贓爲罪者）

又云及犯禁之物則没官【議曰】（謂甲弩矛矟旌旗幡幟及禁書寶印之類私家不應有者是名犯禁之物彼此俱罪之贓以下並没官）

注云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没官【議曰】（假有乙盜甲物丙轉盜之彼此各有倍贓依法並應還主甲既取乙倍備不合更得丙贓乙即元是盜人不可以贓資盜故倍贓亦没官若有糾告之人應賞者依令與賞）

【問曰】（私鑄錢事發所獲作具及錢銅或違法殺馬牛等肉如此之類律令無文未知合没官以否）

【答曰】（其肉及錢私家合有准如律令不合没官作具及錢不得仍用毀訖付主罪依法科其鑄錢見）

（有別格從格斷餘條有別格見行破律者並准此）

又云取與不和注云雖和與者無罪【議曰】（取與不和謂恐喝詐欺強市有賸利強率斂之類雖和與者無罪謂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或和率斂或監臨官司和市有賸利或雇人而告他罪得實但是不應取財而與者無罪皆是）

又云若乞索之贓並還主【議曰】（強乞索和乞索得罪雖殊贓合還主稱並者從取與不和以下並徵還主）

又云即簿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議曰】（簿斂之物謂謀反大逆人家資合沒官者赦書到後罪人雖已決訖其物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若簿斂之物已入所在官司守掌者並不合放免）

又云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議曰】（若反逆之罪仍未處決罪人雖已斷訖其身倘存者物雖送官但未經分配者並從赦原）

又云即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議曰】（謂反逆人家口合緣坐沒官罪人於後蒙恩得免緣坐者雖已配沒亦從放免其奴婢同於資財不從緣坐免法）

【問曰】（但是緣坐遇恩罪人得免其有罪人不合免者緣坐亦有免法以否）

【答曰】（謀反大逆罪極誅夷污其室宅除惡務本罪人既不會赦緣坐亦不合原去取之宜皆隨罪人爲法其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緣坐雖及家口其惡不同反逆又律文特顯反逆緣坐爲與十惡同科不得請減及贖自同五流除名配流如法自餘緣坐流並得減贖不除名雖云合流得減贖者明即與反逆緣坐不同赦書若十惡不原非反逆緣坐人仍從恩免以其身非十惡又非反逆之家故也）

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皆爲見在）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別犯流及身死者亦同）餘皆徵之（盜者倍備）若

計庸賃爲贓者亦勿徵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贓餘贓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依赦降原

【疏】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注云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皆爲見在【議曰】（在律正贓唯有六色強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自外諸條皆約此六贓爲罪但以此贓而入罪者正贓見在未費用者官物還官私物還主轉易得他物者謂本贓是驢迴易得馬之類及生產蕃息者謂婢產子馬生駒之類）

【問曰】（假有盜得他人財物即將與易及出舉別有息利得同蕃息以否其贓本是人畜展轉經歷數家或有知情及不知者如此蕃息若爲處分）

【答曰】（律注云生產蕃息本據應產之類而有蕃息若是與生出舉而得利潤皆用後人之功本無財主之力既非孳生之物不同蕃息之限所得利物合入後人其有展轉而得知情者蕃息物並還前主不知情者亦入後人）

【又問】（有人知是贓婢故買自幸因而生子合入何人）

【答曰】（知是贓婢本來不合交關違法故買意在姦僞贓婢所產不合從良止是生產蕃息依律隨母還主）

又云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注云別犯流及身死者亦同【議曰】（因贓斷死及以贓配流得罪既重多破家業贓已費用矜其流死其贓不徵若未經奏畫會赦免流死者徵贓如法盡訖會恩即同免例注云別犯流及身死者謂雖不因贓配流別爲他罪流配及雖非身被刑戮而別有死亡者本犯之贓費用已盡亦從免例）

又云餘皆徵之注云盜者倍備【議曰】（除非身死及已配流其贓見在幷已費用並在徵限故曰餘皆徵之盜者倍備辭附贖謂盜者以其貪財既重故令倍備謂盜一尺徵二尺之類）

又云若計庸賃爲贓者亦勿徵【議曰】（庸謂私役使所監臨及借車馬）

（之屬計庸一日爲絹三尺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賃謂碾磑邸店舟船之類須計賃價爲坐既計庸賃爲贓其贓元非正物故雖非會赦其贓並亦不徵餘條庸賃皆准此）

又云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贓**議曰**（謂會赦及降唯盜詐枉法三色正贓猶徵各還官主盜者免倍贓故云猶徵正贓謂赦前事發者若赦後事發捉獲見贓准鬬訟律徵之）

問曰（枉法會赦正贓猶徵未知此贓還官還主須定明例）

答曰（彼此俱罪之贓例並合沒雖復首得原罪正贓猶徵如法其贓追沒於法何疑）

又云餘贓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議曰**（餘贓非見在赦前已費用盡若非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者皆非見在之贓及收贖之物者謂犯罪徵銅依令節級各依期限限內未送並從赦降原過限不送不在免限稱限內不送唯據贖銅餘贓昔無限約逢赦並皆放免其犯罪應贖徵銅送有期限迄限不納會赦不原故云限內未送）

（者唯爲贖銅生文不爲餘贓立制）

問曰（收贖之人身在外處雖對面斷罪又牒本貫徵銅未知以牒到本屬爲期即據斷日作限）

答曰（依令任官應免課役皆據鬭符到日爲限其徵銅之人雖對面斷訖或有一身被禁所屬在遠雖被釋放無銅可輸符下本屬徵收須據符到徵日爲限若取對面爲定何煩更牒本屬）

准律正贓見在各還官主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餘皆徵之注云盜者倍備疏云盜者倍備謂盜一尺徵二尺之類臣等參詳近來盜贓多不徵倍倍備之律伏請不行

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駝騾驢車亦同其船及碾磑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賃直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疏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議曰**（贓謂罪人所取之贓皆平其價直准犯處當時上絹之價依令每月旬別三等估其贓平所犯旬估定罪取所犯旬上絹之價假有人蒲州盜鹽嶲州事發鹽已費用依令懸平即取蒲州中估之鹽准蒲州上絹之價於嶲州斷決之類縱有賣買貴賤與估不同亦依估價爲定）

問曰（贓若見在犯處可以將贓對平如其先已費損懸平若爲准定又有獲贓之所與犯處不同或遠或近並合送平以否）

答曰（懸平之贓依令准中估其獲贓去犯處遠者止合懸平若運向犯處准估其物即須腳價生產之類恐加瘦損非但姦僞斯起人爆所出無從伺遣懸平理便適中）

又問（在蕃有犯斷在中華或邊州犯贓當處無估平贓定罪從何取中）

答曰（外蕃既是殊俗不可牒彼平估唯於近蕃州縣准估量用合宜無估之所而有犯者於州府詳定作價）

又云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駝騾驢車亦同**議曰**（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駝騾驢車計庸皆准此三尺故云亦同）

又云其船及碾磑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賃直**議曰**（自船以下或大小不同或閑要有異故依當時賃直不可准常賃爲估邸店者居物之處爲邸沽賣之所爲店稱之類者鋪肆園宅品目至多略舉宏綱不可備載故言之類）

又云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議曰**（假有借驢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絹七匹二丈驢估止直五匹此則庸多仍依五匹爲罪自餘庸賃雖多各准此法）

會赦不首故蔽匿及不改正徵收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買及藏逃亡部曲奴婢署置官過限及不

應置而置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若詐死私有禁物（謂非私所應有者及禁書之類）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媒保不坐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雖限內但經問不承者亦為蔽匿）即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為坐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亡不論本罪（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議曰】（不和為略前已解訖和誘者謂彼此和同共相誘引或使為良或使為賤限外蔽匿俱入此條輕重之制自從本法若和同相賣者謂兩相和同共知違法）

又云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買【議曰】（上文皆據良人此論部曲客女奴婢等略和誘義並與上同或得而自留或轉將嫁賣或乞人亦同其知情娶買者謂從略和誘以下不問良賤共知本情或娶或買限外不首亦為蔽匿）

又云及藏逃亡部曲奴婢【議曰】（藏匿無日限謂知是部曲奴婢逃走故將藏匿者）

又云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議曰】（在令置官各有員數員外賸置是名過限案職制律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在此雖有奏授亦同蔽匿於格令無員而置是名不應置而置）

又云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議曰】（詐假官者身實無官假為職任流內流外得罪雖別詐假之義並同或自造告身或雇倩人作或得他人告身而自行用但於身不合為官詐將告身行用皆是其假與人官者謂所司假授人官或偽奏擬或假作曹司判補及受假者謂知假而受之）

又云若詐死私有禁物注云謂非私所應有者及禁書之類【議曰】（詐死者或本心避罪或規免賦役或因犯逃亡而遂詐死之類私有禁物者注云謂非私所應有者謂甲弩矛矟之類及禁書謂天文圖書兵書七曜厤等是名禁書稱之類者謂玄象器物等既不是書故云之類）

又云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

媒保不坐【議曰】（赦書原罪皆據制書出日昧爽以前並從赦免雖此蔽匿條中乃云赦書到後百日此據赦書所至之處別取百日為限見在不首故蔽匿者謂人物及所假官等見在故蔽匿隱藏而不首出並復罪如初初者謂如犯罪之初贓物應徵及倍悉從初犯本法若人有轉易在他所但其人見在不首皆為故蔽匿其媒保不坐者謂嫁娶有媒賣買有保既經赦原無問百日內外雖不自首並皆不坐）

又云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議曰】（從略和誘以下私有禁物以上謂赦書到後事發之所百日內發者雖不自首亦非蔽匿以其限向未充故得無罪）

注云雖限內但經問不臣者亦為蔽匿【議曰】（上云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謂限內事發經問即承為無隱心乃非蔽匿其經問不臣辭拒雖在限內仍同蔽匿之法）

又云即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為坐【議曰】（程者依令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及公使各有行程如此之類是為有程期者律有大集校閱違期不到之條亦有計帳等在令各有期限此等赦前有違經恩不待百日但赦出後日仍違程期者即計赦後違日為坐赦後並須准事給程以為期限）

又云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亡

不論本罪【議曰】（謂赦前犯罪因即逃亡會赦之後罪皆原免赦後百日仍不自首止有逃亡之坐更不論其本罪又如征防逃亡會赦免罪計百日限外征防仍自未還須計征防之日以為逃亡定罪限內流例若還即同在家亡法即軍人上番因犯逃走經赦當下亦同常亡之律）

注云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議曰**（上論赦匿既以百日之外爲限此逃亡之坐亦以百日限外計之）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違法養子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疏諸會（釋曰會猶遇也）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議曰**（前條以百日爲限此據赦後經責簿帳即須改正徵收仍有隱欺不改從正者皆如本犯得罪其應改正徵收其如子注）

注云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違法養子**議曰**（依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准此若不依令文即是以嫡爲庶以庶爲嫡又准令自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合者若違令養子是名違法即工樂雜戶當色相養者律令雖無正文無子者理准良人之例）

注云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議曰**（私入道謂道士女冠僧尼同不因官度者是名私入道詐復除者謂課役俱免即如太原元從給復終身沒落外蕃投化給復十年放賤爲良給復三年之類其有不當復限詐同此色是爲詐復除避本業謂工樂雜戶太常音聲人各有本業若迴避改入他色之類是名避本業）

注云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議曰**（增減年紀謂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者其有增減雖不免課役亦是侵隱園田謂侵他人園田及自私隱盜貿賣者脫漏戶口者全戶不附爲脫隱口不附爲漏稱之類者謂增加疾狀脫漏工樂雜戶之類會赦以後經責簿帳即須改正若不改正亦論如本犯之律）

注云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議曰**（監臨謂於臨統部內主守謂躬親保典之所者以官財物畜產私自借貸及將官物畜產私借貸人者其市船之屬同財物鷹犬之屬同畜產故云並須徵收）

問曰（上條會赦以百日爲限下文會赦乃以責簿爲期若有上條赦後百日內責簿帳隱而不通者下條未經責簿帳經問不臣合得罪否）

答曰（上條以罪重故百日內經問不臣罪同蔽匿限內雖責簿帳事終未發縱不吐實未得論罪後條犯輕赦後經責簿帳不通即得本罪經年不經責簿帳據理亦未有辜雖復經問不臣未合得罪）

又問（蔽匿之事限內未首及應改正簿帳未通有非是物主旁人言告未知告者得罪以否）

答曰（赦前之罪各有程期限內事發律許免罪終須改正徵收告者理不合坐）

重詳定刑統卷第四

重詳定刑統卷第五（名例律）

五門　律（條八并疏）　勅（條一）

犯罪已發未發自首（於財主首露）

同職犯罪

公事失錯自舉

共犯罪分首從及不分首從

共犯罪逃亡已獲未獲分首從

犯罪已發未發自首（於財主首露）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正贓猶徵如法）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即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即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

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周雖捕告俱同自首例）其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謂止坐不赴者身）即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即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其於人損傷（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於物不可備償（本物見在首者聽同免法）即事發逃亡（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亡之坐）若越度關及姦（私度亦同姦謂犯良人）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疏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　議曰（過而不改斯成過矣今能改過來首其罪皆合得原若有文牒言告官司判令三審牒雖未入曹局即是其事已彰雖欲自新不得成首）

注云正贓猶徵如法　議曰（稱正贓者謂盜者自首不徵倍贓稱如法者同未首前法徵還官主枉法之類彼此俱罪猶徵沒官取與不和及乞索之類猶徵還主）

又云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議曰（假有盜牛事發因首鑄錢之罪得原盜牛之犯仍坐之類）

又云即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　議曰（劾者推鞫之別名假有已被推鞫因問乃更別言餘事亦得免其餘罪同因首重罪之義故云亦如之）

又云即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議曰（遣人代首者假有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疏但遣代首即是若於法得相隱者謂依下條同居及大功以上親等若部曲奴婢爲主首及相告言者此還據得容隱者縱經官司告言皆同罪人身首之法[illegible]其小功緦麻相隱既減凡人三

等若其爲首亦得減三等）

注云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周雖捕告俱同自首例　議曰（緣坐之罪者謂謀反大逆及謀叛已上道者並合緣坐及謀叛以上本服周者謂非緣坐若叛未上道大逆未行之類雖尊壓出降無服各依本服周雖捕告以送官司俱同罪人自首之法）

又云其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注云謂止坐不赴者身　議曰（謂犯罪之人聞有代首爲首及得相容隱者告言於法雖復合原追身不赴不得免罪謂止罪不赴者身首告之人及餘應緣坐者仍依首法）

又云即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　議曰（自首不實謂強盜得贓首云竊盜贓雖首盡仍以強盜不得財科罪之類及不盡者謂枉法取財十五匹雖首十四匹餘一匹是爲不盡之罪稱罪之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假有人強盜二十匹自首十匹餘有十匹不首本法尚合死罪爲其自有悔

（心罪狀因首而發故至死聽減一等）

問曰（謀殺凡人乃云是舅或謀殺親舅復云凡人姓名是同凡舅與凡人狀別如此之類若為科斷）

答曰（謀殺凡人是輕謀殺舅罪乃重重罪既得首免輕罪不可仍加所首姓名既同唯止舅與凡人有異謀殺之罪首盡舅與凡人狀虛坐是不應得為從輕合笞四十其謀殺親舅乃云凡人者但謀殺凡人唯極徒坐謀殺親舅罪乃至流謀殺雖已首陳須科不盡之罪三流之坐准徒四年謀殺凡人合徒三年不言是舅首陳不盡處徒一年）

問曰（一家漏十八口並是有課役乃首九口未知合得何罪）

答曰（律定罪名當條見義如戶內止隱九口告稱隱十八口雖勘九口是實誣告者不得反坐以本條隱九口者罪止徒三年罪至所止所誣雖多不反坐今首九口外仍隱九口當條以不盡之罪罪之仍合處徒三年）

問曰（乙私有甲弩乃首云止有矟一張輕重不同若為科處）

答曰（甲弩不首全罪見在首矟一張是別言餘罪首矟之罪得免甲弩之罪合科既自首不實至死聽減一等）

又問（假有監臨之官受財不枉法贓滿三十匹罪合加役流其人首云受所監臨其贓並盡合科何罪）

答曰（律云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聽減一等但不枉法與受所監臨得罪雖別贓已首盡無財可科唯有因事不因事有殊止從不應為重科杖八十若枉法取物首言受所監臨贓亦首盡無財可坐所枉之罪未首宜從所枉科之若枉出入徒流自從故出入徒流為罪如枉出入百杖以下所枉輕者從請求施行為坐本以因贓入罪贓既首訖不可仍用至死減一等之法）

注云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議曰**（假有竊盜十匹止首五匹五匹不首仍徒一年是名止計不盡之數科之科之之義是覆上文亦與罪之之義不殊不盡贓多至死者減一等）

又云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議曰**（犯罪之徒知人欲告及案問欲舉而自首陳及逃亡之人并叛已上道此類事發歸首者各得減罪二等坐之）

又云即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議曰**（雖不自首謂不經官司首陳能還歸本所者謂歸初逃叛之所亦同自首之法減罪二等坐之若本所移改還歸移改之所亦同）

又云其於人損傷**議曰**（損謂損人身體傷謂見血為傷雖部曲奴婢傷損亦同良人例）

注云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議曰**（假有因盜故殺人傷或過失殺傷財主而自首者盜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若過失殺傷仍從過失本法故云本應過失聽從本）

又云於物不可備償注云本物見在首者聽同免法**議曰**（稱物者謂寶印符節制書官文書甲弩旌旗幡幟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色本物見在首者謂不可備償之類本物見在聽同首法）

又云即事發逃亡注云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亡之坐**議曰**（假有盜罪合徒事發逃走已經數日而復陳首犯盜已發雖首不原逃走之罪聽減二等）

又云若越度關及姦注云私度亦同姦謂犯良人**議曰**（度關有三等罪越度私度冒度其私度越度自首不原冒度之罪自首合免若姦良人者自首不原）

又云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議曰**（天文玄遠不得私習從於人損傷以下私習天文以上俱不在自首之例）

律唐大中五年十月六日敕節文今後應有官典犯

贓及諸色取受但事全未發覺以前能經官陳首卽准律文與減等如事發已有萌兆雖未被追捕勘問亦不在許陳首之限

諸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卽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亦准罪人原減法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

疏 諸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 **議曰**（犯罪事發已囚未囚及同犯別犯而共亡者或流罪能捕死囚或徒囚能捕流罪首如此之類是爲輕罪能捕重罪首）

注云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議曰**（律稱應死未須斷訖准犯合死逃走輕者殺而來首亦同捕首法其流罪以下逃亡輕者能捕重罪首者捕法自准捕亡律若死罪之囚不必捕格方便殺得者亦是）

又云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 **議曰**（假有五人俱犯百杖相共逃走有一人心悔更獲二人而首卽是獲半以上及從共亡以下本罪及亡罪並得從原故云皆除其罪）

注云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議曰**（常赦所不原者謂雖會大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之類此等既赦所不原故雖捕首亦不合免）

問曰（假有犯百杖者十人同共逃走六人歸首又捕得逃者二人得同獲半以上除罪以否）

答曰（律開相捕之法本爲少能捕多輕能捕重輕重等者猶須獲半今六人共獲二人便是多以捕少被如律義不合首原亡罪首減二等本犯仍依法斷若輕能捕重所獲雖少合原卽輕重罪同不可首多獲少亦須首獲數等然可得原）

又問（甲乙二人輕重罪等俱共逃走甲捕乙首甲免罪否）

答曰（律稱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甲乙共亡者甲能獲乙逃罪已盡更無亡人獲半尚得免幸況其逃亡全盡甲合從原假有十人合死俱共逃亡五人捕得五人亦是首獲相半既開首捕之路此類各合全免）

又問（緦麻以上犯罪共亡得同捕首法以否）

答曰（緦麻以上親屬有罪不合告言藏亡尚許減罪豈得輒相捕送此捕爲凡人發例不與親戚生文若捕親屬首者得減逃亡之坐本犯之罪不原仍依傷殺及告親屬法其犯謀叛以上得依捕首之律）

又云卽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 **議曰**（因罪人以致罪謂藏匿罪人或過致資給及保證不實之類今罪人非被刑戮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

又云若罪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亦准罪人原減法 **議曰**（謂因罪人以得罪罪人於後自首及遇恩原減者或得全原或減一等二等之類一依罪人全原減降之類）

又云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 **議曰**（其應加杖假有官戶奴婢犯流而被過致資給捉獲官戶奴婢等流罪加杖二百過致資給者並依杖二百罪減之不從流減其罪人本合收贖過致資給者亦依贖法不以官當加杖配役）

問曰（官戶等犯流加杖二百過致者應減幾等而科）

答曰（犯徒應加杖者一等加二十加至二百當徒三年乃至流刑杖亦二百卽加杖之流應減在律殊無文比附刑名止依徒減一等加杖一百八十）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自首同其於餘贓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坐之卽財主應坐者減罪亦准此

疏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自首同 **議曰**（盜謂強盜竊盜詐謂詐欺取人財物而能悔過於財主首露與經官司首同若知人將告而於財主首者亦得減罪二等）

問曰（假有甲盜乙絹五匹經乙自首乙乃取甲十匹之物爲正倍等贓合當何罪）

答曰（依律首者唯徵正贓甲既經乙自首因乃臆取其物既非監主而乃因事受財合科坐贓之罪）

又云其於餘贓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坐之 **議曰**（餘贓謂盜詐之外應得罪者並是雖不於官司陳首能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假有枉法受財十匹合流悔過還主得減三等處徒二年之類既云坐之自依下例）

又云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准此 **議曰**（財主應坐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與財人各亦得罪若取人悔過還主得減三等財主亦減本坐三等科之）

問曰（貿易官物復以本物卻還或本物已費別將新物私替如此悔過得免罪否）

答曰（若以本物卻還得免計贓爲罪仍依盜不得財科之若其非官本物更以新物替之雖復私自陪備貿易之罪仍在）

同職犯罪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爲一等通判官爲一等判官爲一等主典爲一等各以所由爲首（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上之官）其闕無所承之官亦依此四等官爲法即無四等官者止准見官爲罪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即餘官及上官案省不覺者各遞減一等下官不覺者又遞減一等亦各以所由爲首（減謂首減首從減從）檢句之官同下從之罪應奏之事有失勘讀及省審之官不駮正者減下從一等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

疏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爲一等通判官爲一等判官爲一等主典爲一等各以所由爲首 **議曰**（同職者謂連署之官公坐謂無私曲假如大理寺斷事有違即大卿是長官少卿及正是通判官丞是判官府史是主典是爲四等各以所由爲首者若主典檢請有失即以典爲首丞爲第二從少卿二正爲第三從大卿爲第四從即主簿錄事亦爲第四從若由丞判斷有失以丞爲首少卿二正爲第二從大卿爲第三從典爲第四從主簿錄事當同第四從）

注云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上之官 **議曰**（假如一正異丞所判有失又有一正復同判即二正同爲首罪若一正先依丞判一正始作異同異同者自爲首科同丞者便即無罪假如丞斷合理一正異斷行乖後正直云依判即同前正之罪若云依丞判者後正無辜二卿異同亦各准此共通判官以上異同失理應連坐者准長官及檢句官得罪以下並不坐通判官以下有失或中間一是一非但長官判從正法餘者悉皆免罪內外諸司皆准此）

問曰（假有判官處斷乖失通判官異同得理長官不依通判官斷還同判官各有何罪）

答曰（案若申覆唯通判官一人合理即上下俱得免科如其當處斷訖施行即乖失者依法得罪唯通判長官合理餘悉不論）

又云其闕無所承之官亦依此四等官爲法即無四等官者止准見官爲罪 **議曰**（四等之內但有闕官雖一人處斷乖失亦作四等爲坐假如大理卿或丞正一人見在判有乖失判者自當首罪句官仍同四等下從即無四等官者爲闕成之類無通判官闕丞即至闕令并主典唯有三等假主典檢請有失丞爲第二從令爲第三從錄事同爲第三從下州縣市令唯與典二人此等止准見官二等之罪）

又云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 **議曰**（同職謂連判之官及典有私故違正理餘官連判不知挾私情者以失論假有人犯徒一年判官曲理斷

（免餘官不覺自依失出之法有私者爲首不覺者爲從仍爲四等科之失出減五等失入減三等之類自餘與奪之事失者減三等及云以失論之類各從本條）

問曰（有主典增減文案詐欺取贓五匹判官不覺依增減狀判訖未知判官於詐欺贓失減爲復於增減官文書失減）

答曰（但依律得罪皆從所判爲坐取贓事在案外增減文案見行止從增減科之不可從贓而科）

又問（判官主典有私故出流罪通判及長官不知情若爲科首從之罪）

答曰（假令主典爲首還合流坐判官爲從合徒三年不知情者從公坐失出法公坐既有四等通判官第三從論減典二等又失出減五等從流減七等合杖九十長官又減一等合杖八十其有放而還獲及本應例減仍各依本法）

又云即餘官及上官案省不覺者各遞減一等下官不覺者又遞減一等亦各以所由爲首注云減謂首

減首從減從議曰（餘官者謂比州比縣驛迴慨及省內比司并諸府寺監不相管隸者上官者在京諸司非省臺及諸州向尚書省諸縣向州之類如州上文書向尚書省有錯失省司不覺者省司所由之首減州所由首一等同職遞爲四等法首從減之其餘官不覺亦准此若省司下符向州錯失州司不覺州司所由首減省司所由首二等同職遞爲四等首從法減之）

又云檢句之官同下從之罪議曰（檢者謂發辰檢稽失諸司錄事之類句者署名句訖錄事參軍之類皆同下從若有四等官同四等從有三等官同三等從有二等官同二等從其無檢句之官者雖判官發辰句稽若有乖失自於判處得罪不入句檢之坐）

又云應奏之事有失勘讀及省審之官不駮正者減下從一等議曰（尚書省應奏之事須緣門下者以狀牒門下省准式依令先門下錄事勘給事中讀黃門侍郎省侍中審有乖失者依法駮正卻牒省司若實有乖失不駮正者錄事以上減省下從一等既無遞減之文即侍中以下同減一等律以既減下從得罪最輕若更遞減餘多無坐駮正之法）

（唯在錄事以上故所掌主典律無罪名）

又云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議曰（辭狀隱伏者謂脫錯文字增減事情辭狀隱微案覆難覺者故云自餘官以下案省不覺並得免罪故云勿論）

公事失錯自舉

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

疏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議曰（公事失錯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未發露而自覺舉者所錯之罪得免覺舉之義與自首有殊首者知人將告減二等覺舉既無此文但未發自言皆免其罪）

又云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議曰（應連坐者長官以下主典以上及檢句官在案同判署者一人覺舉餘並得原其檢句之官舉稽及事涉私者曹司依法得罪唯是公坐情無私曲檢句之官雖舉彼此並無罪責）

又云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議曰（斷罪失錯已行決者謂死及笞杖已行決訖流罪至配所役了徒罪役訖此等並爲已行官司雖自覺舉不在免例各依失入法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假有人枉被斷徒二年已役一年官司然始自覺舉者一年未役者自從舉免已役一年者從失入減三等科杖八十之類）

又云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議曰（文書謂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罪以上辯定後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覺舉者並得全原唯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者以官司不舉故長官以下並減二等如官人主典連署）

（舉者官人並得免罪主典仍減二等科之其制敕案成以後頒下各給抄寫程二百紙以下限二日程過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注云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此等抄寫程既云案成以後據令成制敕案不別給程即是常日成了進令限日皆是有稽稽而自舉者同官文書法仍爲公坐亦作四等科斷各以所由爲首若涉私曲故稽亦同私坐之法）

問曰（公坐相連節級得罪一人覺舉餘亦原之稽案既是公罪何官亦合連坐何檢之官舉訖餘官）何故得罪

答曰（公坐失錯事可追改一人舉覺餘亦原之至於行事稽留不同失錯之例何官糾出故不免科）

共犯罪分首從及不分首從

諸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謂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即共監臨主守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凡人以常從論

疏　諸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 議曰（共犯罪者謂二人以上共犯以先造意者爲首餘並爲從家人共犯者謂祖父伯叔子孫弟姪共犯唯同居尊長獨坐卑幼無罪）

注云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謂男夫 議曰（於法不坐者謂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歸罪於其次者假有尊長與卑幼共犯尊長老疾依律不坐者即以共犯次長者當罪是名歸罪於其次尊長謂男夫者假有婦人尊長共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造意仍以男夫獨坐）

又云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 議曰（侵謂盜竊財物損謂鬬毆殺傷之類假令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爲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

又云即共監臨主守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凡人以常從論 議曰（監臨主守具如後解假有外人發意共左藏官司主典盜庫絹五匹雖是外人造意仍以監主爲首處徒二年外人依常盜從合杖一百）

諸共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即強盜及姦略人爲奴婢犯闌入若逃亡及私度越度關棧垣籬者亦無首從

疏　諸共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 議曰（謂五服內親共他人毆告所親及侵盜財物雖是共犯而本罪各別假有甲句他外人乙共毆兄甲爲首合徒二年半乙爲凡鬬從不下手又減一等合笞二十又有卑幼句人盜已家財物十匹卑幼爲首合笞三十他人爲從合徒一年又減常盜一等猶杖一百此是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此例既多不可具載但是相因爲首從本罪別者皆准此）

又云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議曰（案賊盜律謀殺周親尊長外祖父母皆斬如此之類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又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三年假有二人共謀殺人未行事發造意者爲首徒三年從者徒二年半如此之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又云即強盜及姦略人爲奴婢犯闌入若逃亡及私度越度關棧垣籬者亦無首從 議曰（強盜之人各肆威力姦者身並自犯不爲首從略人爲奴婢者理與強盜義同闌入者謂闌入宮殿及應禁之所各自身犯亦無首從逃亡者假使十人皆征身各關事私度者謂無過所從關門私過越度者謂不由門爲越關謂檢料之處棧謂輙柵之所垣謂宮殿及府廨垣牆籬謂不築牆垣唯以藩籬爲閑之類從強盜以下皆以正犯科之故云亦無首從）

共犯罪逃亡已獲未獲分首從

諸共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亡者爲首更無證徒則決其從罪後獲亡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其增減人罪令有輕重者亦從此律若枉入人徒年者即計庸折除課役及贖直（每枉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折一年即當年無課役者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役日）其本應徒已決杖笞者即以杖笞贖直准減徒年

【疏】諸共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亡者爲首更無證徒則決其從罪【議曰】（假有甲乙二人共詐欺取物合徒一年甲實爲首當被捉獲乙本爲從遂即逃亡甲被鞫問稱乙爲首更無證徒即須斷甲爲從科杖一百是名決其從罪）

又云後獲亡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議曰】（後捉獲乙稱甲爲首鞫問甲稱是實還依首坐科徒一年甲是庶人前已決杖一百即須以杖笞贖直准減徒年一年徒贖銅二十斤一百杖贖銅一十斤以十斤杖銅減一半年徒罪餘徒一半年依法配役甲若單丁前已決杖一百今既處徒一半年合杖一百二十即須更決二十通計前杖以充後數）

【問曰】（有甲乙二人犯盜准罪合流甲元造意乙是隨從然乙事發逃亡甲遂稱乙是首官司斷甲爲從處徒三年已役訖然始獲乙甲即自承是首又甲是白丁若爲處分）

【答曰】（流罪准徒四年又云從徒入流比徒一年爲賸累徒流應役者不得過四年其人雖復詐冒官司不合更科流罪止合徒一年若犯加役流自合三年配役三年雖已役訖仍須更配遠流即是通計前罪配所爲折居作）

又云若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議曰】（假令甲有九品官犯徒一年詐爲從罪前斷處杖一百徵銅十斤今依首論斷作一年徒坐以九品一官當徒坐盡前徵銅十斤者還之是名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又云其增減人罪令有輕重者亦從此律【議曰】（此設判官之罪增人罪者有人犯徒一年止有九品一官官司增罪科徒二年官當一年餘徒收贖後更審問止合徒一年前此一年贖物即合追還減人罪者若一人身居兩職並是九品以上犯徒二年官司減爲一年半用一官當徒一年餘有半年官當不盡贖銅十斤檢知前失還用兩官當徒二年前輸半年贖物亦合還主又有白丁犯徒三年官司斷徒一年役訖事發更須科徒二年前一年役訖後更配二年之類）

又云若枉入人徒年者即計庸折除課役及贖直【議曰】（稱枉入人徒年未必皆是無罪但不應徒役而徒役即是枉入徒年若是全年枉入子注具有明文如不滿五十日役即計枉役二十日以下各計日折丁庸若枉三十五日并折調不滿五十日者更不合折及贖直者假有七品以上子被枉徒一年即以役身之庸折其贖直計庸折銅不盡更徵餘贖或折銅已盡仍有餘庸更亦不計若有課役依上法折除其判官得罪自依故失或有中男十六以上應贖犯杖一百官司處徒一年亦以役日計庸折充贖直盡與不盡皆同上解）

注云每枉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折一年【議曰】（枉徒一年通折二年課役若枉三年通折六年課役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亦除一年者依令丁役五十日當年課役俱免故五十日役者得折一年其稱折一年二年者皆以三百六十日爲斷）

注云即當年無課役者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役日【議曰】（被枉徒之年或遇恩復或遭水旱而無課役者聽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上番之日若枉一年亦通折二年番役）

【問曰】（律稱折來年者脫或來年旱澇及遇恩復無課役者得折以後來年以否）

【答曰】（律稱當年無課役折來年律於枉入徒役聽折來年課輸來歲既無課役將來亦是來年年與課役相須本欲爲其准折若曾蒙恩復及遭霜旱依令課役並免豈合即計爲年亦如已役已輸聽折來

（年課役後年無者更折有課役之年此理既同不可別生異議）

又云其本應徒已決杖笞者即以杖笞贖直准減徒年【議曰】（假有本半合徒一年官司決杖一百決訖事發還合科徒前已決杖一百不可追改准徒一年贖銅二十斤即是十八日徒當銅一斤准笞十前決一百總合減徒一百八十日即當銅十斤折徒半年若一年徒罪已笞五十即以五斤之銅減徒役九十日減外殘徒者依式配役）

重詳定刑統卷第五

重詳定刑統卷第六　名例律

【七門】（律條十三并疏　敕條一　起請條一）

二罪以上俱發及累併倍法

有罪相容隱

官戶奴婢犯罪

化外人相犯

斷罪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舉重明輕）

雜條

一部律內餘條准此條

二罪以上俱發及累併倍法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為重）等者從一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即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為一尺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贓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其一事分為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準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疏】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議曰】（假有甲任九品一官犯盜絹五匹合徒一年又私有矟一張合徒一年半又過失折人二支合贖流三千里是為二罪以上俱發從有[illegible]）

（兵器斷徒一年半用官當訖更徵銅十斤既犯盜徒罪仍合免官是爲以重者論）

注云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議曰（以上三事並非應累斷者雖從兵器處罪仍具條三種犯狀不得將盜一年徒罪累於私有禁兵器一年半徒上故云不累輕以加重所以具條其狀者一彰罪多二防會赦雜犯死罪經赦得原蠱毒流刑逢恩不免故也）

注云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爲重議曰（謂甲過失折人二支應流依法聽贖私有禁兵器合徒官當即以官當爲重若白丁犯者即從禁兵器徒一年半即居作爲重罪若更多犯自依從重法）

問曰（有七品子犯折傷人合徒一年應贖又犯盜合徒一年家有親老應加杖二罪俱發何者爲重）

答曰（律以贖法爲輕加杖爲重故盜者不得以蔭贖家有親老聽加杖放之即是加杖爲重罪若贖一年半徒自從重斷徵贖不合從輕加杖）

又云等者從一議曰（假有白丁犯盜五匹合徒一年又鬬毆折傷人亦合徒一年此名等者須從一斷）

又云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議曰（假有甲折乙一齒合徒一年又折丙一指亦合徒一年折齒之罪先發已經配徒一年或無兼丁及家有親老已經決杖一百二十有折指之罪後發即從等者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者甲若毆丙折二指以上合徒一年半更須加役半年甲若單丁又加杖二十是爲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之法）

又云即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議曰（假有受所監臨一日之中三處受絹一十八匹或三人共出一十八匹同時送者各倍爲九匹而斷此名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又云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議曰（罪法不等者爲犯強盜枉法不枉法竊盜受所監臨等並是輕重不等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假令縣令受財枉法六匹合徒三年不枉法三十四匹亦合徒三年又監臨外竊盜二十九匹亦徒三年強盜二匹亦合徒三年受所監臨四十九匹亦合徒三年准此以上五處贓罪各合徒三年累於受所監臨總一百匹仍倍爲五十匹合流二千里之類）

注云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爲一尺議曰（假有官人枉法受甲乙丙丁四人財物各有八匹之贓甲乙二人先發贓有一十六匹累而倍之止依八匹而斷依律科流除名已訖其丙丁二人贓物於後重發即累見發之贓別更科八匹之罪後發者與前既等理從勿論不得累併前之贓作一十六匹斷作死罪之類）

問曰（有人枉法受一十五匹七匹先發已斷流訖八匹後發若爲科斷）

答曰（枉法之贓若一人邊而取前發者雖已斷訖後發者還須累論併取前贓更科全罪不同頻犯止累見發之贓通計十五匹斷從絞坐無減之人自依減法）

又問（脫有十人共行資財同在一所盜者一時將去得同頻犯以否）

答曰（律注云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內頻盜累而不倍除此三事皆合倍論十人之財一時俱取雖復似非頻犯終是物主各別元非一人之物理與十處盜同坐同頻犯贓合倍折若物付一人專掌失即專掌者陪理同一人之財不得將爲頻盜）

注云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贓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議曰（強盜枉法計贓是重竊盜受所監臨准贓乃輕故名不等假如強盜併從竊盜者謂如有人諸處頻犯竊盜已得八十二匹累贓倍論得四十一匹罪合流三千里復於諸處頻犯強盜得一十八匹累贓倍得九匹亦合流三千里今將強盜九匹併於竊盜四十一匹上滿五十匹處加役流其枉法併從受所監臨者假如官人頻受所監臨財物倍得二十一匹二丈合徒一年半復頻受枉法贓倍得二匹二丈亦合徒一年半今將枉法贓二匹二丈併於受所監臨物二十一匹二丈總爲二十四匹科徒二年其有強盜併入受所監臨枉法併從竊盜如此之類俱以重贓併從輕贓者皆同併滿之法）

注云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議曰（假有十人同爲鑄錢官司於彼）

（受物是爲因事受財十人若以錢物行求是爲同事其與或斷一人事頻受其財是爲一事頻受若當庫人於所當庫內若縣令於其所部頻盜者此等三事合累而不倍若同事別與或別事同與各依前倍論不同此例）

又曰其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 議曰（一事分爲二罪者假將私馬直絹五匹博取官馬直絹十匹依律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須分官馬十匹出兩種罪名五匹等者准盜論合徒一年五匹利者以盜論亦合徒一年累爲十匹處徒一年半是也此爲庶人有兼丁作法若是官人品子應贖及單丁之人用法各別假有品官貿易官物五匹是利即合免官其八品九品止有一官者免官訖仍徵銅十斤若六品以下監臨官司便同自盜若將以盜五匹累於准盜五匹上從准盜作法合徒一年半累併既不加重止從一重論直取以盜五匹加凡盜二等處徒二年仍除名其品子應贖者直取五匹利徒一年眞役爲重）

又云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 議曰（假有官司非法

擅賦斂於一家得絹五十匹四十五匹入官坐贓論合徒二年半五匹入私以枉法論亦合徒二年半即以入私五匹累於入官者爲五十匹坐贓致罪處徒三年）

注云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 議曰（貿易官物已從上擬或有排事枉法後受絹十匹五匹先許是眞枉法五匹先未許得枉法後然始總送更有如此等事並合累論故云之類）

注云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 議曰（謂軍防之所請官器仗假有一千事亡失二百事合杖八十毀傷四百事亦合杖八十故雜律云請官器仗以十分論亡失二分毀傷四分各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各杖一百今以亡失二百事累爲毀傷四百事同毀傷六分之罪合杖一百）

注云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議曰（職制律貢舉非其人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考校不實減一等失者各減三等假有考校九人二人故不實合杖一百七人失不實亦合杖一百須以故不實二人併從失不實七人之上爲九人失不實合徒一年又戶婚律脫口以免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漏無課役口四口爲一口假令脫有課役二口合徒一年漏無課役十口亦合徒一年須以有課役二口併於無課役十口之上爲無課役十二口處徒一年半之類）

又云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 議曰（假有以私物五匹貿易官物直九匹五匹准盜合徒一年計所利四匹合杖九十罪法等者則累論以四匹累五匹上總爲九匹不加一年徒作止從准盜處徒一年併者如前器仗亡失一分毀傷二分共合杖六十以亡失一分併毀傷二分之上止是三分未滿四分不合加罪止從亡失一分之類）

又云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議曰（假有八品官枉法受財五匹徒二年半不枉法受財十二匹亦徒二年半竊盜二十四匹亦徒二年半監臨受財三十九匹亦徒二年半又詐欺取財二十四匹亦徒二年半又坐贓四十九匹亦徒二年半倍得七十

六匹二丈又請矟十張亡失一張合杖六十其贓總累爲坐贓五十匹合徒三年餘贓罪止不加據枉法合除名不枉法合免官盜者倍備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等並沒官亡失官矟備償坐贓罪止徒三年之類如有二罪以上俱發者即先以重罪官當仍依例除免不得將爲二罪唯從重論）

有罪相容隱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部曲奴婢爲主隱勿論即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 議曰（同居謂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並是若大功以上親各依本服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服

（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爲隱反報俱隱此等外祖不及曾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又云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 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爲隱聽爲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

又云卽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亦不坐 議曰（假有鑄錢及盜之類事須掩攝追收遂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謂報罪人所掩攝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爲通相隱故亦不坐）

又云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 議曰（小功緦麻假有死罪隱藏據凡人唯減一等小功緦麻又減凡人三等總減四等猶徒二年）

又云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謀叛此等三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答曰（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共相容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故舉相隱爲例亦減凡人三等）

官戸奴婢犯罪

諸官戸部曲（稱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杖十決訖付官主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卽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 諸官戸部曲注云稱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

又云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議曰（官戸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戸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爲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與官戸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毆良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闌入越度及本色相犯并詛詈祖父母父母兄姊之類各准良人之法）

又云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議曰（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加杖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又云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 議曰（犯罪應徵正贓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贓准銅每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贓不言倍贓者正贓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贓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

又云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贓贖者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又云卽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 議曰（奴婢賤人律比畜產相殺雖合償死主求免者聽減若部曲故殺同主賤人亦至死罪主求免死亦得同減法但奴殺奴是重主求免者尚聽部曲殺奴既輕主求免者亦得免既稱同主卽是私家若是官奴自犯不依此律）

注云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議曰（律云各准良人悉准良人爲法既犯親屬不依求免減例）

化外人相犯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

疏議曰（化外人謂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有風俗制法不同其有同類自相犯者須問本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之與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刑名）

斷罪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舉重明輕）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卽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疏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 議曰（例云共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闘訟律同謀共毆傷人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又例云九品以上犯流以下聽贖又斷獄律品官任流外及雜任辮胡雜犯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如此之類並是與例不同各依本條科斷）

又云卽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 議曰（依詐偽律詐自復除徒二年若丁多以免課役卽從戶婚律脫口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又詐偽律詐增減功過年限因而得官者徒一年若因詐得賜贓重卽從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罪止流三千里之類）

又云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議曰（假有叔姪別處生長素未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聽依凡人闘法又如別處行盜盜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得依凡論悉同常盜斷其本應輕者或有父不識子主不識奴毆打之後然始知悉須依打子及打奴本法不可以凡闘而論是名本應輕者聽從本）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疏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 議曰（斷罪無正條者一部律內犯無罪名其應出罪者依賊盜律夜無故入人家主人登時殺者勿論假有折傷灼然不坐又條盜緦麻以上財物節級減凡盜之罪若犯詐欺及坐贓之類在律雖無減文盜罪尚得減科餘犯明從減法此並舉重明輕之類）

又云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議曰（案賊盜律謀殺周親尊長皆斬無已殺已傷之文如有殺傷者舉始謀是輕尚得死罪殺及謀而已傷是重明從皆斬之坐又例云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若有毆告周親尊長舉大功是輕周親是重亦不得用蔭是舉輕明重之類）

雜條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敕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減一等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應坐者亦同減例（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

疏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 議曰（乘輿者案賊盜律盜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服御物者得罪並同車駕者依衛禁律車駕行衛隊者徒一年若衛三后隊亦徒一年又條闌入至御在所斬至三后所亦斬是名並同）

又云稱制敕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減一等 議曰（依公式令三后及皇太子行令職制律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違三后及皇太子令各減一等之類）

又云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應坐者亦同減例 議曰（於東宮犯者謂指斥東宮及對捍皇太子令使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并闌入東宮宮殿門宮臣宿衛冒名相代兵仗遠身輒離職掌別處宿之類謂之為犯失者謂合和皇太子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并守衛不覺闌入東宮宮殿門如此之類謂之為失犯之與失得罪並減上臺一等科斷）

注云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 議曰（謂於東宮犯失

（准上臺法罪當十惡者今雖減科仍從十惡本法）

諸稱周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稱袒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出降義服同正服

【疏】諸稱周親及稱父母者曾高同【議曰】（稱周親者戶婚律居周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即居曾高喪並與周同及稱祖父母者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徒三年即曾高在別籍異財罪亦同故云稱周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又云稱孫者曾玄同【議曰】（鬭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即曾玄違犯教令亦徒二年是爲稱孫者曾玄同）

又云嫡孫承祖與父母同【議曰】（依禮及令無嫡子立嫡孫即是嫡孫承祖若聞此祖喪匿不舉哀流二千里故云與父母同）

注云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議曰】（依賊盜律反逆者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祖孫沒官若嫡孫承祖沒而不死故云各從祖孫本法）

又云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議曰】（嫡謂嫡母左傳注云元妃始嫡夫人庶子於之稱嫡繼母者謂嫡母或亡或出父再娶者爲繼母慈母者依禮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爲母子是名慈母非父之命者依禮服以小功不同親母若養者謂無兒養同宗之子者慈母以上但論母若養者即并適父故加若字以別之並與親同）

又云稱子者男女同注云緣坐者女不同【議曰】（稱子者鬭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此是男女同緣坐者謂殺一家三人之類緣坐及妻子者女並得免故云女不同其犯反逆造畜蠱毒本條緣坐及女者從本法）

又云稱袒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出降義服同正服【議曰】（皇帝蔭及袒免以上親戶婚律嘗爲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杖一百假令皇家絕服旁周及婦人出嫁若男子外繼皆降本服一等若有犯及取蔭各依本服不得以尊壓及出降即依輕服之法義服者妻妾爲夫妾爲夫之長子及父爲舅姑之類相犯者並與正服同）

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死者止絞而已）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稱以枉法論及盜論之類皆與眞犯同

【疏】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注云死者止絞而已【議曰】（稱反坐者鬭訟律云誣告人者各反坐及罪之者依例云自首不實不盡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坐之者依例餘贓應坐悔過還主減罪三等坐之與同罪者詐偽律譯人詐偽致罪有出入者與同罪止坐其罪者謂從反坐以下並止坐其罪不同眞犯死者止絞而已者假

若甲告乙謀殺周親尊長若實乙合斬刑加虛甲止得絞罪故云死者止絞而已議反坐罪之坐之與同罪流以下止是雜犯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至絞即依例除名）

又云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議曰】（稱准枉法論者職制律云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准枉法論又條監臨內強市有贓利准枉法論又稱准盜論之類者詐偽律云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雜律云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准盜論如此等罪名是准枉法准盜論之類並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者皆止准其罪亦不同眞犯）

又云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議曰】（謂從反坐以下並不在除名免官免所居官亦無倍贓又不在監主加罪及加役流之例其本法雖不合減亦同雜犯之法減科議七品以上犯在枉法仍合減科男夫犯准盜仍合用蔭收贖）

又云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眞犯同【議曰】

（以枉法論者戶婚律云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贓重入已者以枉法論又條非法擅賦斂入私者以枉法論稱以盜論之類者賊盜律云貿易官物計所利以盜論廐庫律云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所犯並與眞枉法眞盜同其除免倍贓悉依正犯其以故殺傷以闘殺傷及以姦論等亦與眞犯同故云之類　議稱以盜以闘減一等處□同眞犯）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爲監臨（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稱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主守者躬親保典爲主守雖職非統典臨時監主亦是

疏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爲監臨　議曰（統攝者謂內外諸司長官統攝所部者案驗謂諸司判官判斷其事者是也議案驗者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即爲監臨）

注云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爲監臨　議曰（此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雖有曹務職掌不同但於部內總爲監臨之例鎮戍折衝府唯統攝身不管家口議於部內寄住及權居止與販等有文簿名籍在州縣者即爲監臨其百姓雖不附籍帳亦同監臨之例）

注云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議曰（自餘爲除州縣鎮戍折衝府以外百司總是若省臺寺監及諸衛等各於監統本司之內名挂本司者並爲監臨若是來參事者是爲案驗尚書省雖管州府文案若無闘涉不得常爲監臨內外諸司皆准此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假若諸衛管府史身官司姦府史家口及於府史家內取財或折衝府官人雖管衛士若姦衛士家口及於衛士家內取財皆同監臨之法內外不管家口之司姦及取財皆准此）

問曰（假有主帥於所部衛士家盜物得同於監臨內取財以否）

答曰（主帥於所部衛士統攝一身既非取受之財盜乃律文不攝止同常盜不是監臨　議州行參）

（軍小錄事有事在手即同監臨無事同在官非監臨若臨統其身姦家內良賤俱依監臨法遣百姓奐得外婦人而姦者同凡姦）

又云稱主守者躬親保典爲主守雖職非統典臨時監主亦是　議曰（主守謂行案典吏專主掌其事及守當官家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其職非統典者謂非管攝之司臨時被遣監主者亦是　議別有人夫及主典其親監當者爲監臨主司無人夫主典身自主當者爲主守）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時率）之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爲定稱眾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疏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　議曰（職制律官人無故不上一日笞二十須通晝夜百刻爲坐計功庸者職制律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者各計庸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從朝至暮即是一日不須准百刻計之議謂功庸准律科罪者若私家雇賃自依私斷契）

注云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時率之　議曰（計庸多者假若役二人從朝至午爲一日功或役六人經一辰亦爲一日功縱使一時役多人或役一人經多日皆須併時率之　議從朝至暮計一日六辰假役十二人各經半辰亦爲一日之類）

又云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議曰（在律稱年多據徒役此既計日不以十二月稱年議稱年閏月亦計爲日稱載不論閏須經正月以後始是一載）

又云稱人年者以籍爲定　議曰（稱人年處即須依籍爲定假使貌高年小或貌小年高悉依籍書不合准貌籍既三年一造非造籍之歲通昔籍計之）

問曰（依戶令疑有姦欺隨狀貌定若犯罪者年貌懸異得依令貌定科罪以否）

答曰（令以課役生文律以定刑立制惟刑是愼貌即姦生課役稍輕故得臨時貌定刑名事重止可）

（依據籍書律令義殊不可破律從令或有狀貌成人而作死罪籍年七歲不得即科或籍年十六以上而犯死刑驗其形貌不過七歲如此事類貌狀共籍年懸隔者犯流罪以上及除免官當者申尚書省量定須奏者臨時奏聞議籍年十五或貌年八歲並依籍定）

又云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議曰】（稱衆者斷獄律云七品以上犯罪不拷據衆證定刑必須三人以上始成衆但稱衆者皆准此文稱謀者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三年皆須二人以上餘條稱謀者各准此例議奴婢諸條雖不同良人應充支證亦同良人例）

注云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議曰】（假有人持刀仗入他家勸有仇嫌來欲相殺雖止一人亦同謀法故云雖有一人同二人之法　議但勸有徵謀殺雖由縱無刀仗亦是）

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唯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

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爲次

【疏】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議曰】（假有人犯杖一百合加一等處徒一年或應徒一年合加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就重次又有犯徒一年應減一等處杖一百或犯杖一百應減一等決杖九十是名就輕次　議婦人犯累徒四年自請求加本罪一等流二千里卻是就輕次爲至流止役三年杖六十仍從已施行杖一百役四年）

又云唯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議曰】（假有犯罪合斬從者減一等即至流三千里或有犯流三千里合例減一等即處徒三年故云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其加役流應減者亦同三流之法　議甲造意共乙故毆九品丙折支甲合流三千里乙合流二千五百里爲先定凡人故折支罪然後計毆九品各從本品上加）

又云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律【議曰】（加者數滿乃坐假令犯盜少一寸不滿十匹依贓盜律竊盜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爲少一寸止徒一年又不得加至於死者依捕亡律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雖無罪止之文唯合加至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闘訟律毆人折二支流三千里又條云部曲毆傷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加者加入於死此是本條　議流徒人因亡亦罪止流三千里部曲奴婢毆主緦麻以上傷重遞加凡人亦加入死）

注云加入絞者不加至斬【議曰】（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已合絞坐若故毆折又合加一等今既加入於絞不合更加至斬　議若判至斬徒一年失減二等）

又云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爲次【議曰】（假有縣典故增四狀加徒半年縣尉知而判入即以典爲首合徒半年典若單丁決杖一百縣尉應減一等處杖九十徵銅九斤之類　議降慮以下放其半年亦免）

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其

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周親同餘道士與主之緦麻同（犯姦盜者同凡人）

【疏】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議曰】（依雜律云道士女冠姦者加凡人二等但餘條唯稱道士女冠者即僧尼並同諸道士女冠時犯姦還俗後事發亦依犯時加罪仍同白丁配徒不得以告牒當之）

又云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議曰】（師謂於觀寺之內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若有所犯同伯叔父母之罪依鬪訟律詈伯叔父母者徒一年若詈師主者亦徒一年餘條犯師主悉同伯叔父母　議殺師主入惡逆）

又云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議曰】（謂上文所解師主於其弟子有犯同俗人兄弟之子法依鬪訟律毆殺兄弟之子徒三年賊盜律云有所規求而故殺周以下卑幼皆絞兄弟之子是周卑幼若師主因嗔競毆殺弟子徒三年如有規求故殺者合當絞坐）

又云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周親同【議曰】（觀有上座觀主監齋寺有上座寺主都維那是爲三綱其當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有犯與俗人周親部曲奴婢同依鬭訟律主毆殺部曲徒一年又條奴婢有犯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注云周親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准此又條部曲奴婢毆主之周親者絞詈者徒二年若三綱毆殺觀寺部曲合徒一年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其部曲奴婢毆三綱者絞詈者徒二年　議部曲奴婢謂寺觀之內衆常住者若道士僧尼私奴婢部曲同凡良賤法曹主師主同主之周親法）

又云餘道士與主之緦麻同【議曰】（鬭訟律部曲奴婢毆主之緦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又條毆緦麻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又條毆傷殺他人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即是觀寺部曲毆當觀寺餘道士女冠僧尼等各合徒一年傷重各加凡人一等若毆道士等折一齒即徒二年婢毆又加一等徒二年半是名於餘道士與主之緦麻同　議若放從良毆三綱同毆舊主周親法准疏同凡人）

注云犯姦盜者同凡人【議曰】（道士女冠僧尼犯姦盜於法最重故雖犯當觀寺部曲奴婢姦盜即同凡人謂三綱以下犯姦盜得罪無別其奴婢姦盜一准凡人得罪弟子若盜師主物及師主盜弟子物等亦同凡盜之法其有同財弟子私取用者即同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不滿十匹者不坐　議姦者謂僧寺有婢及客女尼寺有奴及部曲良賤相姦者道士女冠觀亦同）

【准】建隆三年三月十二日敕節文今後同財弟子盜師主物一准律文以私用財物論

臣等參詳今後其有本非親承經教慕義迴禮爲師服勤多年常同財物私有取用情非偷盜者請加卑幼私輒用財一等其偶然迴禮故意規財顯行偷盜者請同凡盜之法其律稱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並准律文處分

一部律內餘條准此條

一部律內稱餘條准此共四十四條舉一例諸斯爲要切令撮其條目指彼科文俾諸檢詳無遺誤請附名例之後

衞禁律七條

一餘條守衞及監門各准此（在闌入太廟門條）

一闌入宮城門亦同餘條應坐亦准此（在闌入宮門條）

一仗謂兵器杵棒之屬餘條稱仗准此（同在上條）

一主司謂應判遣及親監當之官餘條主司准此（在宿衞者以非應宿衞人冒名自代條）

一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准此（在越州鎮戍城條）

一餘條未得開閉准此（亦在越州鎮戍城城主無故開閉條）

一已到官司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准此（在私官度開者條）

職制律八條

一餘條文者准此（在貢舉非其人條）

一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准此（在大祀不預申期條）

一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司並准此（在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條）

一餘條驛司准此（在增乘驛馬條）

一餘條驛驢准此（在乘驛馬齎私物條）

一授訖未上亦同餘條取受及相犯准此（在貸所監臨財物條）

一餘條強者准此（亦在貸所監臨財物強者條）

一親屬謂緦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餘條親屬准此（在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條）

戶婚律二條

一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管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管三十之類餘條通計准此（在州縣不覺脫漏增減條）

一餘條稱前夫之女准此（在同姓爲婚條）

廄庫律四條

一餘條羊准此（在牧畜產准所除外死失條）

一餘官有管牧者亦准此（同在上條）

一臨時專制亦爲主餘條准此（在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條）

一雖貸亦同餘條公廨准此（在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條）

擅興律一條

一餘條將領稽留者准此（在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條）

賊盜律七條

一餘條婦人應緣坐者准此（在謀反及大逆條）

一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准此（在謀叛者絞條）

一工樂及公廨戶奴婢與吏卒同餘條准此（在謀殺制使條）

一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爲良者餘條故夫舊主准此（在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條）

一餘條不行准此（在謀殺人條）

一若有所規求而故殺周以下卑幼者絞餘條准此（在盜緦麻小功親財物條）

一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在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條）

鬭訟律八條

一餘條折跌平復准此（在鬭毆折跌人支體條）

一爲人以兵刃逼己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依鬭法餘條用兵刃准此（在鬭毆殺人條）

一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准此（在保辜條）

一計加重於本罪卽須加餘條稱加者准此（在於宮內忿爭條）

一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文者並准此（在部曲毆傷良人條）

一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在妻毆夫條）

一餘條繼父准此（在毆傷妻前夫之子條）

一餘條非故犯無官應贖者並准此（在戲殺傷人條）

詐僞律二條

一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者雖通餘用亦同餘條稱發兵者皆准此（在僞寫宮殿門符條）

一施行謂詐傳增減前人已承受者亦多施行餘條施行准此（在詐爲制書條）

雜律三條

一殺傷畜産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鬬殺傷一等者若有殺傷畜産並准此（在於城內街巷及人衆中無故走車馬條）

一餘條姦妄准此（在姦緦麻以上親條）

一餘條在外失火准此（在於山陵兆域內失火條）

捕亡律二條

一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准此（在罪人逃亡條）

一餘條相容隱爲捕得准此（在捕罪人有漏露其事條）

重詳定刑統卷第六

重詳定刑統卷第七（衞禁律）

九門　律條十八并疏

闌入廟社宮殿門

宿衞人冒名自代

因事入宮殿輒宿（未著門籍入宮殿　宮殿內作罷不出登高臨視宮殿中）

宿衞人被奏劾先收兵仗

應出宮殿不出（遞傳宮人書信）

宿衞人不依職掌次第

夜開宮殿門出入（向宮殿射）

衝車駕隊仗

宿衞人上番不到

闌入廟社宮殿門

諸闌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闌謂不應入而入者）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衞不覺減二等（守衞謂持時專當者）主帥又減一等（主帥謂親監當宿者）故縱者各與同罪（餘條守衞及監門各准此）

疏　諸闌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注云闌謂不應入而入者議曰（太者大也廟者貌也言皇祖神主在於中故名太廟山陵者三秦記云秦謂天子墳云山漢云陵亦通言山陵言高大如山如陵兆域門者孝經云卜其宅兆既得吉兆周兆以爲塋域皆置宿衞防守應入出者悉有名籍不應入而入爲闌入各得二年徒坐其入太廟室卽條無罪名依下文廟減宮一等之例減御在所一等流三千里若無故登山陵亦同太室之坐）又云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衞不覺減二

等注云守衛謂持時專當者【議曰】（不從門爲越垣者牆也越太廟山陵垣者各徒三年越太社垣及闌入門皆減太廟一等守衛謂軍人於太廟山陵太社防守宿衛者若不覺越垣及闌入各減罪人罪二等守衛謂防守衛士晝夜分時專當者非持時者不坐）

又云主帥又減一等注云主帥謂親監當者【議曰】（主帥謂領兵宿衛太廟山陵太社三所者但當檢校即坐不限官之高下又減守衛人罪一等唯坐親監當者）

又云故縱者各與同罪注云餘條守衛及監門各准此【議曰】（故縱者謂知其不合入而聽入或知越垣而不禁並與犯法者同罪餘條守衛宮殿及諸防禁之處皆有監門及守衛故縱不覺得罪各准此）

諸闌入宮門徒二年（闌入宮城門亦同餘條應坐者亦准此）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仗謂兵器杵棒之屬餘條稱仗准此）入上閤內者絞（若有仗衛同闌入殿門法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而得通內者並准此）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斬（迷誤者上請）即應入上閤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闌入論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等即闌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一年

【疏】諸闌入宮門徒二年注云闌入宮城門亦同餘條應坐者亦准此【議曰】（宮門皆有籍禁不應入而入者得徒二年宮門宮城門闌入得罪並同餘條應坐者亦准此宮門得罪謂越垣及防禁違式冒代之類）

又云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注云仗謂兵器杵棒之屬餘條稱仗准此【議曰】（殿門闌入者徒二年半持仗入各加二等謂將兵器杵棒等闌入宮門得徒三年闌入殿門得流二千里兵器謂弓箭刀矟之類杵棒或鐵或木爲之皆是故云之屬餘條謂下文持仗及至御在所者并持仗強盜者並准此）

又云入上閤內者絞注云若有仗衛同闌入殿門法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而得通內者亦准此【議曰】（上閤之內謂崇元殿東爲左上閤殿西爲右上閤其門無籍應入者准敕引入閤入者絞若有仗衛者上閤之中不立仗衛內坐喚仗始有仗入其有不應入而入者同闌入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流二千里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謂宮殿等門而得通內而輒闌入者並得絞罪若有仗衛亦同殿門法）

又云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斬注云迷誤者上請【議曰】（謂持仗入上閤及通內諸門并不持仗而至御在所者各斬迷誤謂非故闌入者上請聽敕）

又云即應入上閤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闌入論【議曰】（應入上閤內者謂奉敕喚仗隨仗引入者得帶刀子之屬若仗不在內而持寸刃入者即以闌入論若非兵器杵棒之屬止得絞刑持仗者斬）

又云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等【議曰】（仗雖入上閤內不應帶橫刀而輒帶入者減罪二等合徒三年）

又云即闌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一年【議曰】（御膳所謂供御造食之處其門亦禁不應入而入者流三千里闌入禁苑者徒一年禁苑謂御苑其門有籍禁御膳以下闌入雖即持仗及越垣罪亦不加）

諸闌入者以踰閾爲限至閾未踰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其越殿垣者絞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減宮垣一等京城又減一等

【疏】諸闌入者以踰閾爲限至閾未踰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議曰】（閾者謂門限闌入之人行至門限未踰過若至宮門得杖八十宮內人不應入殿門至殿門閾未踰者杖九十殿內宿衛人至上閤閾未踰者杖一百）

又云其越殿垣者絞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減宮垣一等京城又減一等【議曰】（越過殿垣者無問出入俱至絞刑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減

（宮垣一等皇城垣合徒三年京城垣又減一等合徒二年半）

諸於宮殿門無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以闌入論守衛不知冒名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

【疏】諸於宮殿門無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以闌入論【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皆有籍其無籍應入者皆引入其無籍不得人引而詐言有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宮門徒二年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

又云守衛不知冒名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議曰】（守衛謂持時專當親主籍者應入者冒名始過不知冒名情者不識其人無心私許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但云不知冒情不云不知無籍詐入者但冒承人名有所憑據人難識盡是故罪輕無籍而入者准闌入不覺故縱法）

宿衛人冒名自代

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若以應宿衛人（謂已下直者）自代及代之者各以闌入論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主司謂應判遣及親監當之官餘條主司准此）

【疏】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議曰】（宿衛者謂大將軍以下衛士以上以次當上宿衛宮殿上番之日皆據籍書若以非應宿衛人謂非諸衛大將軍軍人以外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並流三千里殿內並絞）

又云若以應宿衛人注云謂已下直者又云自代及代之者各以闌入論【議曰】（應宿衛人謂諸衛所管應入宮殿上番者注云謂已下直者未當上番人之色自代及代之者彼此各以闌入罪論闌入之罪一准上法）

又云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注云主司謂應判遣及親監當之官餘條主司准此【議曰】（主司謂折衛府及諸衛判兵之官不覺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減所犯人罪二等若知相代之情而聽行者各與同罪若冒代之事從府而來卽以府官所由爲首餘官節級[illegible]爲從坐衛官不覺遞減府官一等加相冒之罪由衛卽以衛官所由爲首餘官節級爲罪府司不坐及親監當之官者諸衛當上人兵各有本部主帥雖從別圍配隸亦是監當之限餘條主司准此者謂一部律內但言主司並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因事入宮門殿輒宿（未著門籍入宮殿出登高臨視宮殿中　宮殿內作罷不）

諸因事得入宮殿而輒宿及容止者各減闌入二等卽將領人入宮殿內有所迎輸造作門司未受文牒而聽入及人數有贓者各以闌入論至死者加役流將領主

司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入者知又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諸因事得入宮殿而輒宿及容止者各減闌入二等【議曰】（因事得入宮殿者謂朝參辭見迎輸造作之類不合宿者而輒宿及容止所宿之人各減闌入罪二等在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一年半）

又云卽將領人入宮殿內有所迎輸造作門司未受文牒而聽入及入數有贓者各以闌入論至死者加役流【議曰】（將領人入宮殿有所迎出有所輸送造作謂宮內營造門司皆須得牒然後聽入若未受文牒而輒聽入及所入人數有贓者門司各以闌入論若入上閤內及御在所應至死者門司各加役流）

又云將領主司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入者知又減

五等不知者不坐議曰（將領主司謂領人迎輸造作知門司未受文牒及人數有賸而領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宮內徒一年半殿內徒二年入上閤內及至御在所流三千里入者知又減五等稱又者謂減將領者罪五等不知情入者不坐）問曰（將領主司知者減闌入罪一等不言不知若有不知而領入者合得何罪）答曰（上條冒名相代各以闌入罪論主司不覺減二等注云餘條主司准此明將領主司不知得減知情二等上既有例故不生文）

諸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雖有長籍但當下直而輒入者各減闌入五等即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又減二等

疏諸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雖有長籍但當下直而輒入者各減闌入五等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入宮殿者皆著門籍若未著門籍而輒入或雖有長籍謂宿衞長上人雖一日上兩日下皆有長籍當下之日未合入宮殿但當下直而輒入各減闌入罪五等）

又云即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又減二等議曰（即宿次未到者謂應供奉之官及內官當直各有宿次其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依令非應從正門入者各從便門著籍假如西門有籍而從東門入或側門有籍而從正門入各又減罪二等謂減闌入罪七等）

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御在所者絞（闌仗應出而不出者亦同）不覺及迷誤者上請將領主司知者與同罪不知者各減一等（闌仗主司搜人不盡者各准此）若於闌仗內誤遺兵仗者杖一百（弓箭相須乃坐）

疏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

二年御在所者絞注云闌仗應出而不出者亦同議曰（在宮殿內作罷者丁夫雜匠之徒作了其有應出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御在所者絞若有闌仗應出者並即須出有不出者得罪與御在所同）問曰（在宮殿內及御在所作罷不出律有正文若在上閤內不出律既無文若爲處斷）答曰（上閤之內例與闌仗所同應出不出此條無文者爲上文注云闌仗應出不出與御在所同上閤內有宮人同御在所合絞御不在又無宮人減二等）

又云不覺及迷誤者上請議曰（營作之所院宇或別不覺衆出或迷誤失道錯向別門非故不出皆得上請）

又云將領主司知者與同罪不知者各減一等注云闌仗主司搜人不盡者各准此議曰（將領主司謂領人入者若知有人不出不即言者與不出人同罪其不知有人不出者各減一等謂御所宮殿內各得減一等闌仗主司謂領人搜索闌仗者其闌仗內有人不出各准將領主司之罪故云各准此）

又云若於闌仗內誤遺兵仗者杖一百注云弓箭相須乃坐議曰（闌仗之內人皆出盡所有兵器亦不合留或有誤遺兵仗者合杖一百兵仗之法應須堪用或遺弓無箭或遺箭無弓俱不得罪故云弓箭相須乃坐）問曰（誤遺弩弓無箭或遺箭無弩或有楯而無矛各得何罪）答曰（弓箭相須乃坐弩箭無弓與常箭不別有弩弓無箭亦非兵仗之限楯則獨得無用亦與有弓無箭義同）

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若於宮殿中行御道者徒一年（有橫道及門仗外越過者非）宮門外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疏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議曰（宮殿之所）

（皆不得登高臨視若視宮中徒一年視殿中徒二年）

又云若於宮殿中行御道者徒一年注云有橫道及門仗外越過者非【議曰】（宮殿中當正門爲御道人臣並不得行其在宮殿中及宮城中而行御道者各徒一年若有橫道殿前即有橫階殿内亦有橫道殿門宮門内外立仗之處仗外雖無橫道越過者無罪）

又云宮門外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議曰】（宮門宮城門准例宮城門有犯與宮門同令云宮門外者即宮門外行御道者得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謂從殿中至宮門外誤行御道者各得減二等其登高臨宮殿中有誤者亦減罪二等）

宿衛人被奏劾先收兵仗

諸宿衛人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仗違者徒一年（謂在宮殿中直者）

【疏議曰】（宿衛人謂衛士以上諸衛大將軍以下有犯法被奏劾者本司謂當衛主司及主帥等先收其仗違而不收者得徒一年本司及主帥各以所管應收仗而不收者一人得罪謂在宮殿中當上直者宮外宿不在此限）

應出宮殿不出

通傳宮人書信

諸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不得輒入宮殿犯者各以闌入論【疏議曰】（應出宮殿謂故任行使假患番下事故等依令門籍當日即除門籍已除其人輒留不出雖無假患等事及被告劾已有文牒令禁止籍雖未除皆不得輒入宮殿如有犯者各以闌入論）

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入上閤内有宮人者不減）即雖非闌入輒私共宮人言語若親爲通傳書信及衣物者絞

【疏】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注云入上閤内有宮人者不減【議曰】（諸條稱闌入宮殿得罪者其宮殿之所御若不在各得減闌入罪一等雖是宮殿見無宮人又得減罪一等假若在外諸宮有宿衛人防守而闌入合徒一年之類若入上閤内有宮人雖非御在所亦合絞無宮人處亦減二等）

又云即雖非闌入輒私共宮人言語若親爲通傳書信及衣物者絞【議曰】（文云雖非闌入即是得應入宮之人不得私與宮人言語其親爲通傳書信衣物者謂親於宮人處領得書信衣物將出及將外人書信衣物付與宮人訖者並得絞坐）

宿衛人不依職掌次第

諸宿衛人已配仗衛而官司輒迴改者杖一百若不依職掌次第擅配割及別驅使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式衛士以上應當番宿衛者皆當衛見在長官割配於職掌之所各依仗衛次第坐立即職掌已定若官司無故輒迴改者合杖一百應須迴改者不坐若不依職掌次第而擅配隸乖於式文及將別處驅使者亦各杖一百其有私使計庸重者從重論）

夜開宮殿門出入

諸奉敕以合符夜開宮殿門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而爲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敕而擅開閉者絞若錯符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即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毁管鍵而開者徒一年其皇城門減宮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即宮殿門閉訖而進鑰違遲者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每經一宿又加一等宮門以外遞減一等其開門出鑰遲又各遞減進鑰一

等

疏諸奉敕以合符夜開宮殿門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而爲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敕而擅開閉者絞議曰（奉敕以合符夜開宮殿門依監門式受敕人具錄須開之門并入出人帳宣敕送中書中書宣送門下其宮內諸門城門郎與見直諸衞及監門大將軍將軍中郎將郎將折衝果毅內各一人俱詣閤覆奏御注聽即請合符門鑰監門官司先嚴門仗所開之門內外並立隊然炬火對勘符合然後開之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即合執奏不奏而爲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敕而擅開閉者俱合絞罪）

又云若錯符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即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徒一年議曰（若錯符謂非所開閉之符及錯下鍵謂不依常法及不由鑰而開謂不用鑰而得開者此三事各合杖一百即應閉忘誤不下鍵及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徒一年謂牝者爲管牡者爲鍵）

又云其皇城門減宮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議曰（其皇城門從合符夜開以下得罪各減宮門一等京城門亦從合符夜開以下得罪各減皇城門一等）

又云即宮殿門閉訖而進鑰違遲者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每經一宿又加一等宮門以外遞減一等其開門出鑰遲又各遞減進鑰一等議曰（依監門式駕在大內宮城門及皇城門鑰匙每去夜八刻出閉門二更二點進入京城門鑰每去夜十三刻出閉門二更二點進入違此不進是名進鑰違遲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合徒一年每經一宿又加一等既無罪止之文計[illegible]流三千里宮門以外遞減一等者即宮門及宮城門進鑰違遲亦合杖九十經宿杖一百每經一宿又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皇城門杖八十罪止徒二年半京城門杖七十罪止徒二年其開門出鑰遲者依監門式宮城門及皇城門四更二點出鑰開門京城門四更一點出鑰開門違式出鑰遲者各遞減進鑰一等即是殿門杖九十宮門及宮城門杖八十皇城門杖七十京城門杖六十駕在大明興慶宮及西京進請鑰匙依式各有時刻違者並依此科罪）

諸於宮殿門雖有籍皆不得夜出入若夜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入者加二等即持仗入殿門者絞夜出者杖八十若得出入者賸將人出入各以其罪罪之被將者知情各減一等不知情不坐

疏諸於宮殿門雖有籍皆不得夜出入若夜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入者加二等即持仗入殿門者絞夜出者杖八十議曰（於宮殿門有籍之人唯合晝日入出若因夜開閉而輒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夜入者加二等即持仗入殿門者絞有籍無籍等夜出宮殿門俱杖八十）

又云若得出入者賸將人出入各以其罪罪之被將者知情各減一等不知情不坐議曰（謂奉敕聽入出之人賸將人入出者各以其罪罪之有籍者以闌入論無籍者加二等將出者杖八十被將者知情謂被將之人知賸將之情各減前所將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諸向宮殿內射（謂箭力所及者）宮垣徒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即箭入上閤內者絞御在所者斬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即宿衞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並立人不即執捉者流三千里

疏諸向宮殿內射注云謂箭力所及者又云宮垣徒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即箭入上閤內者絞御在所者斬議曰（射向宮垣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箭入者宮內徒二年）

（半殿內徒三年卽箭入上閤內者絞御在所者斬謂御在所宮殿若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若箭及宮殿垣者若箭力應及宮殿而射不到者從不應爲重不應及者不坐）

問曰（何以知是御在所宮殿）

答曰（向宮垣射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准其得罪與闌入正同上條闌入宮殿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又減一等卽驗車駕不在又無宮人闌入上閤者合徒三年此條箭入上閤絞御在所斬得罪既同闌入明爲御在宮中御若不在皆同上條減法箭入宮中徒一年半殿中徒二年入上閤內徒三年）

又云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一等注云亦謂人力所及者

議曰（放彈及投瓦石比箭罪輕放向宮垣徒一年半向殿垣徒二年入宮內徒二年殿內徒二年半入上閤內及御在所流三千里是爲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據彈及投瓦石及宮殿方始得罪如應及不到亦從不應爲重上減一等）

又云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議曰（射及放彈若投瓦石有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殺人者斬傷人者加鬬殺傷一等）

又云卽宿衛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並立人不卽執捉者流三千里

議曰（宿衛人常執兵仗得帶刀子若在御所者非敕遣用不得輒拔刀子其有誤拔者絞左右並立人見其誤拔皆須執捉不卽執捉者流三千里若有別敕處分令用及仗內賜食者不坐但舉宿衛人爲例者明餘人在御所亦不得誤拔刀子其有誤拔及旁人不卽執捉一准宿衛人罪）

衝車駕隊仗

諸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衝三衛仗者徒二年（謂入仗隊間者）誤者各減二等若畜產唐突守衛不備入宮門者杖一百衝仗衛者杖八十

疏諸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衝三衛仗者徒二年注云謂入仗隊間者

議曰（車駕行幸皆作隊仗若有人衝入隊間者徒一年衝入仗間徒二年其仗衛主司依上例故縱與同罪不覺減二等）

又云誤者各減二等

議曰（若有人誤入隊間得杖九十誤入仗間得徒一年）

又云若畜產唐突守衛不備入宮門者杖一百衝仗衛者杖八十

議曰（畜產唐突謂走逸入宮門守衛不備者杖一百入宮城門罪亦同若入殿門律更無文亦同宮門之坐衝仗衛者杖八十仗衛者在宮殿及駕行所得罪並同）

宿衛人上番不到

諸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宿衛人應上番而不到及因得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滿十九日合杖一百若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計三十四日卽當罪止）

問曰（假有宿衛人番期五日未滿因一日假遂違不上爲當止得四日違罪爲復累至罪止而科）

答曰（番期有限限內有故須請假日滿卽須赴番違假不上准日科斷其人四日之外卽當下直下日不勞請假豈合計日累科四日之外明知不坐）

又問（應上不到因假而違者並罪止得徒二年若准三十四日罪止便是月番之外今解下番之日不坐恐理未盡）

答曰（依式三衛去京二千里外六十日上嶺南爲季上三十四日罪止爲包遠道生文）

重詳定刑統卷第七

重詳定刑統卷第八（衛禁律）

【五門】律條十五并疏

宿衛人兵仗不得遠身

行宮諸犯同宮殿法（宮內外行夜犯法犯廟社禁苑）

京城宮城門守衛人相代

越州縣鎮戍城及官府廨垣（私度越度冒度關津給過所關津留難齎禁物度關越度緣邊關塞共化外人交易婚姻）

外姦入內姦出（烽候不警）

宿衛人兵仗不得遠身

諸宿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杖六十若輒離職掌加一等別處宿者又加一等主帥以上各加二等

【疏議曰】（兵仗者謂橫刀常帶其甲矟弓箭之類有時應執著者並不得遠身不應執帶者常自近身輒遠身者各杖六十其職掌之處依次坐立輒離職掌加一等合杖七十即於別處宿者又加一等合杖八十主帥以上各加二等稱主帥者謂隊副以上至大將軍以下兵仗遠身杖八十輒離職掌杖九十別處宿者杖一百是各加二等）

行宮諸犯同宮殿法（宮內外行夜犯法犯廟社禁苑）

諸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內營牙帳門與殿門同御幕門與上閤同至御所依上條

【疏議曰】（行宮謂車駕行幸及所至安置之處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闌入者得徒二年內營牙帳門與殿門同闌入者得徒二年半御幕門與上閤同闌入者絞至御在所依上條合斬自餘諸犯或以闌入論及應加減者並同正宮殿之法）

諸宮內外行夜若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

【疏議曰】（宮內外行夜並置鋪持更即是守衛者又有探更行吏之人此行夜者若當探行之處有犯法者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謂上條闌入及越垣守衛不覺減二等注云守衛謂持時專當者行夜主司不覺犯法皆減此持時專當人罪二等）

諸本條無犯廟社及禁苑罪名者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即向廟社禁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箭至隊仗若闌仗內者絞

【疏】諸本條無犯廟社及禁苑罪名者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議曰】（闌入廟社及禁苑本條各有罪名其不立罪名之處謂闌入至閾未踰因入輒宿之類各隨輕重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又云即向廟社禁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議曰】（廟社及禁苑非人射及放彈投瓦石之所若有輒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依鬬殺傷人罪法若箭傷徒二年瞎一目徒三年之類至死者雖處加役流）

又云即箭至隊仗若闌仗內者絞【議曰】（駕行皆有隊仗或闌仗而行忽有人射箭至隊仗所及至闌仗內者各得絞罪）

京城宮城門守衛人相代

諸於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徒一年以應守衛人代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其在諸處守當者各又減二等餘犯應坐者各減宿衛罪三等

【疏】諸於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徒一年【議曰】（謂宮城門外隊仗及傍城助鋪所及）（皇城門所有守衛之處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得徒一年）

又云以應守衛人代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議曰】（謂以當色下直非當上之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者謂京城等諸門非）（應守衛人自代從一年徒上減一等以應守衛人自代從一百杖上減一等）

又云其在諸處守當者各又減二等餘犯應坐者各減宿衛罪三等【議曰】（其在諸處謂非皇城京城等門自餘內外捉道守鋪及別守當）（之處相冒代者各減京城二等以非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八十以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七十餘犯應坐者謂冒代之外餘犯或兵仗遠身輒離職掌及擅配割或別驅使之類本條應坐者）（各減宿衛人罪三等若逃走違番不在減例）

【問曰】（宿衛人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若未入宮殿內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以非應宿衛人自代重於闌入之罪若未至職掌之處事發在宮殿內止依闌入宮殿而科如）（未入宮門事發律無正條宜依不應為重杖八十其在宮外諸處冒代未至職掌處從不應為輕笞四十）

越州縣鎮戍城及官府廨垣（私度越度冒度關津給過所關津留難齎禁物度）（關越度緣邊關塞共化外人交易婚姻）

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皆謂有門禁者）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侵壞者如之（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准此）即州鎮關戍城及武庫等門應閉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八十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門各減二等若擅開閉者各加越罪二等即城主無故開閉者與越罪同未得開閉者各減已開閉一等（餘條未得開閉准此）

【疏】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注云皆謂有門禁者【議曰】（諸州及鎮戍之所各自有城若越城及武庫垣者各合徒）（一年越縣城杖九十縱無城垣籬柵亦是注云皆謂有門禁者其州鎮戍在城內安置若不越城直越州）（鎮垣者止同下文越官府廨垣之罪）

又云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侵壞者亦如之【議曰】（官府者百司之稱所居之處皆有廨垣坊市者謂京城及諸州縣等坊市其廨院或）（垣或籬輒越過者各杖七十侵謂侵地壞謂壞城及廨宇垣籬亦各同越罪故云亦如之）

注云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准此【議曰】（溝瀆者通水之渠從此渠而入出亦得越罪越而未過或在城）

（及垣籬上或在溝瀆中間未得過者從越州城以下各得減一等餘條未過准此者謂越皇城京城宮殿）（垣及關津應禁之處未過者各得減罪一等）

又云即州鎮關戍城及武庫等門應閉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八十【議曰】（州鎮關戍城武庫各有禁）（門應閉皆須下鍵其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得杖八十）

又云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門各減二等【議曰】（錯下鍵謂管鍵不相當者及不由鑰而開者謂不用鑰而開各杖六十餘門謂縣及坊市）（之類官有門禁者若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各杖六十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各笞四十故）（云餘門各減二等）

又云若擅開閉者各加越罪二等即城主無故開閉者與越罪同未得開閉者各減已開閉一等注云餘

條未得開閉准此【議曰】（擅謂非時而開閉者州及鎮戍武庫門而有非時擅開閉者並加越罪二等處徒二年縣城以下擅開閉者並加越罪二等城主無故開閉者謂州縣鎮戍等長官主執鑰者不依法式開閉與越罪同其坊正市令非時開閉坊市門者亦同城主之法州縣鎮戍城門各徒一年自縣城以下恐與越罪同既云城主無故開閉即是有故許開若有警急驛使及制赦事速非時至州縣者城主驗實亦得依法爲開又依監門式京城每夕分街立鋪持更行夜鼓聲絕則禁人行曉鼓聲動即聽行若公使賫文牒者聽其有婚嫁亦聽注云須得縣牒喪病須相告赴求訪醫藥賫本坊文牒者亦聽其應聽行者並得爲開坊市門若有警急及收掩雖州縣亦聽非時而開未得開閉者謂未通人行者爲未開尙得人行者爲未閉各減已開閉一等餘條謂宮殿門以下有門禁之類未得開閉者皆准此減一等）

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不由門爲越）已至越所而未度者減五等（謂已到官司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准此）即被枉徒罪以上抑屈不中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即准狀申尙書省仍遞送至京若無徒以上罪而妄陳者即以其罪罪之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

【疏】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注云不由門爲越【議曰】（水陸等關兩處各有門禁行人來往皆有公文謂驛使驗符券傳送據遞牒軍防丁夫有總歷自餘各請過所而度若無公文私從關門過合徒一年越度者謂關不由門津不由濟而度者徒一年半）

又云已至越所而未度者減五等注云謂已到官司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准此【議曰】（水陸關棧兩岸皆有防禁越度之人已至官司防禁之所未得度者減越度五等合杖七十餘條未度准此者謂城及垣籬緣邊關塞有禁約

之處已至越所而未度者皆減已越罪五等若越度未過者准上條減一等之例）

又云即被枉徒罪以上抑屈不中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即准狀申尙書省仍遞送至京若無徒以上罪而妄陳者即以其罪罪之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議曰】（關外有人被官司枉斷徒罪以上其除免之罪本坐雖不合徒亦同徒罪之法抑屈不中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文稱及者使人未覆亦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謂近關州縣即准狀申尙書省仍遞送至京若勘無徒以上罪而妄訴者妄訴徒流還得徒流妄訴死罪還得死罪妄訴除免皆准比徒之法謂元無本罪而妄訴者若實有犯斷有出入而訴不平者不當此坐其應禁及散送並依所訴之罪准令遞之若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謂枉得死罪官司不送合徒三年之類）

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取而度者亦同）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即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准此若家人相冒杖八十主司及關司知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即將馬越度冒度及私度者各減人二等餘畜又減二等（家畜相冒者不坐）

【疏】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注云取而度者亦同又云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議曰】（不應度關者謂有征役番期及罪譴之類皆不合輒給過所而官司輒給及身不合度關而取過所度者若冒他人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又云即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准此【議曰】（以所請得過所而轉與人及受他人過所而承度者亦徒一年但律文皆云度者得徒一年明知未度者不合徒坐若關司未判過所以前准越關未度各減五等之例若已判過所未出關門同未過各減一等其與過所）

（人既因度成罪前人未度亦同減科不應給過所而給者不在減例）

又云若家人相冒杖八十主司及關司知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卽將馬越度冒度及私度者各減人二等餘畜又減二等注云家畜相冒者不坐**議曰**（家人不限良賤但一家之人相冒而度者杖八十既無各字被冒名者無罪若冒度私度越度事由家長處分家長雖不行亦獨坐家長此是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之例主司謂給過所曹司及關司知冒度之情各同度人之罪不知冒情主司及關司俱不坐將馬越度冒度私度各減人二等者越度杖一百冒度私度杖九十餘畜又減二等者除馬之外應請過所者並爲餘畜越度杖八十私度冒度杖七十其家畜相冒者謂毛色齒歲不同相冒並不得罪也）

諸關津度人無故留難者一日主司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關謂判過所之處津直度人不判過所者依令各依先後而度無故留難不度者一日主司笞四十主司謂關津之司一日加一等七日罪止杖一百此爲非公使之人若軍務急速而留難不度致稽廢者自從所稽廢重論）

諸私度有他罪重者主司知情以重者論不知情者依常律

疏議曰（私度者謂無過所從關門私度止徒一年或有避死罪逃亡別犯徒以上罪是名有他罪重關司知情者以故縱罪論各得所度人重罪不知情者依常律謂不知罪人別犯之情者依常律不覺故縱之法）

諸領人兵度關而別人妄隨度者將領主司以關司論關司不覺減將領者罪一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有過所者關司自依常律將領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准令兵馬出關者依本司連寫敕符勘度人關者據部領兵將文帳檢人而別有人妄隨度者罪在領兵官司故云將領主司以關司論知情與同罪不覺減二等若知別有重罪亦依重罪科之關司不覺者謂關司承將領者文簿不覺別人隨度者減將領者一等謂減度者罪三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稱各者將領主司及關司俱得度人之罪有過所者關司判度自依常律不減將領主司之罪若將領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諸齎禁物私度關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

疏諸齎禁物私度關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議曰**（禁物者謂禁兵器及諸禁物並私家不應有者私將度關各計贓數從坐贓科罪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准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擅興律私有甲一領弩三張流二千里矟一張徒一年半私造者各加一等假令私將矟度關平贓直絹三十匹卽從坐贓科徒二年不計矟爲罪將甲一領度關從私有法流二千里卽不計贓而斷）

又云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

議曰（依關市令錦綾羅穀紬綿絹絲布犛牛尾眞珠金銀鐵並不得度西邊北邊諸關及至緣邊諸州興易從錦綾以下並是私家應有若將度西邊北邊諸關計贓減坐贓罪三等其私家不應有雖未度關亦沒官私家應有之物禁約不合度關已下過所關司捉獲者其物沒官若已度關及越度被人糺獲三分其物二分賞捉人一分入官）

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若取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私與禁兵器者絞共爲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未成者各減三等卽因使私有交易者准盜論

【疏】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若取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議曰】（緣邊關塞以隔華夷其有越度此關塞者得徒二年以馬越度准上條減人二等合徒一年餘畜又減二等杖九十但以緣邊關塞越罪故重若從關門私度人畜各與餘關罪同若共化外蕃人私相交易謂市買博易或取蕃人之物及將物與蕃人計贓一尺徒二年半三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

又云私與禁兵器者絞共爲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未成者各減三等即因使私有交易者准盜論【議曰】（越度緣邊關塞將禁兵器私與化外人者絞共爲婚姻者流二千里其化外人越度入境與化內交易得罪並與化內人越度交易同仍奏聽敕出入國境非公使者不合故但云越度不言私度若私度交易得罪皆同未入者謂禁兵器未入減死三等得徒二年半未成者謂婚姻未成減流三等得徒二年因使者謂因公使入蕃蕃人因使入國私有交易者謂市買博易各計贓准盜論罪止流三千里若私與禁兵器及爲婚姻律無別文得罪並同越度私與禁兵器共爲婚姻之罪又准別格諸蕃人所娶得漢婦女爲妻妾並不得將還蕃內又准主客式蕃客入朝於在路不得與客交雜亦不得令客與人言語州縣官人若無事亦不得與客相見即是國內官人百姓不得與客交關私作婚姻同上法如是蕃人入朝聽住之者得娶妻妾若將還蕃內以違敕科之）

外姦入內姦出（烽候不警）

諸緣邊城戍有外姦內入（謂非衆成師旅者）內姦外出而候望者不覺徒一年半主司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其有姦人入出力所不敵者傳告比近城戍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即共捕致失姦寇者罪亦如之

【疏】諸緣邊城戍有外姦內入注云謂非衆成師旅者又云內姦外出而候望者不覺徒一年半主司徒一年注云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議曰】（國境緣邊皆有城戍式遏寇盜預備不虞其有外姦內入謂蕃人爲姦或行間諜之類注云謂非衆成師旅者依周禮五百人爲旅二千五百人爲師此謂小小姦寇抄掠者若成師旅自依擅興律連境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徒三年有內姦外出者謂國內人爲姦出向化外或荒海之畔險阻之中候望之人不覺有姦人出合徒一年半雖非候望者但是城戍主司不覺得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自所堪見爲關謂在候望之內也）

又云其有姦人入出力所不敵者傳告比近城戍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即共捕致失姦寇者罪亦如之【議曰】（其有姦人入出所經城戍皆即捕之若力所不敵者即須傳告比近城戍令共捕逐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即共捕致失姦寇者並徒一年）

諸烽候不警令寇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若放烽已訖而前烽不舉不即往告者罪亦如之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即不應舉烽燧而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繞烽二里內輒放煙火者各徒一年

【疏】諸烽候不警令寇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議曰】（烽候謂從緣邊置烽連於京邑烽燧相應以備非常放烽多少具在別式候望不舉是名不警若令蕃寇犯塞外賊入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

又云若放烽已訖而前烽不舉不即往告者罪亦如之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議曰】（依職方式放烽訖而前烽不舉者即差腳力往告之不即告者亦徒三年故云亦如之以故陷敗謂從烽候不警及應舉烽燧而不

（舉或應放多烽而放少烽或放烽訖而前烽不舉不即往告等以故陷敗戶口或是軍人及城戍者各得絞罪）

又云即不應舉烽燧而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遶烽二里內輒放煙火者各徒一年【議曰】（依式望見煙塵即舉烽燧若無事故是不應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繞烽二里內皆不得有煙火謂晝放煙夜放火者自不應舉烽燧而舉以下三事各徒一年放烽多少具在式文其事隱祕不可具引如有犯者臨時據式科斷）

重詳定刑統卷第八

重詳定刑統卷第九　職制律

【入門】（律條二十四并疏令敕條三）

署置官過限（貢舉考課）

刺史縣令私出界（在官不直不上之官限滿不赴）

從駕稽違

祭祀

合和御藥誤（御膳御幸舟船乘輿服御物外膳）

漏泄大事

禁玄象器物

制書稽緩錯誤

署置官過限（貢舉考課）

諸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非奏授者）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爲從坐被徵須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律

【疏】諸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又云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議曰】（官有員數謂內外百司雜任以上在令各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格令無員妄相署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即是視六品以下及流外雜任等所司判補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若是應奏授詐而不實者從詐假法如不合置官而故蹤奏授者從上書詐不實論）又云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爲從坐被徵須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

律**議曰**（前人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後人知其賸員而聽任者減初置人罪一等謂一人杖九十四人以上杖一百七人以上徒一年十人徒一年半規求者爲從坐謂人自規求而任者爲初置官從坐合杖九十被徵須者謂被徵召而補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謂行軍之所須置權官不當署置之罪故云不用此律）

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試不及第減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減一等（負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考有升降者罪亦同）失者各減三等（餘條失者准此）承言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疏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試不及第減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議曰**（依令諸州歲別貢人若別敕令舉及國子諸館年常送省者爲舉人皆取方正清循名行相副若德行無聞妄相推薦或才堪利用蔽而不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使名實乖違即是不如舉狀縱使試得及第亦退而獲罪如其德行無虧唯只策不及第減乖僻者罪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謂試五得三試十得六之類所貢官人皆得免罪若貢五得二科三人之罪貢十得三科七人之罪但有一人德行乖僻不加舉狀即以乖僻科之縱有得第者多並不合共相准折）

又云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減一等注云負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考有升降者罪亦同**議曰**（考校謂內外文武官僚年終應考校功過者其課試謂貢舉之人藝業伎能依令課試有數若其官司考試不以實及選官乖於所舉本狀以故不稱職者謂不習典憲任以法官明練經史授之武職之類各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負殿應附不附者依令私坐每一斤爲一負公罪二斤爲一負各十負爲一殿校考之日負殿皆悉附狀若故違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者謂蒙別敕放免或經恩降公私負殿並不在附限若犯免官以上及贓賄入己恩前獄成仍附景迹除此等罪並不合附而故附致使考校有升降者得罪亦同謂與考校課試不實罪同亦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

又云失者各減三等注云餘條失者准此又云承言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與同罪**議曰**（失者各減三等謂意在堪貢心不涉私不審德行有虧得減故罪三等自試不及第以下應附不附以上失者又各減三等餘條失者准此謂一部律內公事錯失本條無失減之文者並准此減三等承言不覺亦從貢舉以下承校試人言不覺差失從失減三等上更減一等故云又減一等知而聽行亦從貢舉以下知非其人或試不及第考校課試知其不實或選官乖狀各與同罪謂各與初試者同罪）

准考課令諸州縣官人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各准見在戶爲十分論加一分刺史縣令各進考一等每加一分進一等其州戶不滿五千縣戶不滿五百各准五千五百法爲分若撫養乖方戶口減損者各准增戶法亦減一分降一等每減一分降一等其有勸課田農能使豐殖者亦准增戶法見地爲十分論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每加二分進一等其有不加勸課以致減損一分降考一等每損一分降一等若數處有功並應進考者亦聽累加

刺史縣令私出界（在官不直不上之官限滿不赴）

一高 92 冊 續修四庫全書 高 3 版文內

諸刺史縣令折衝果毅私自出界者杖一百（經宿乃坐）

疏議曰（州縣有境界折衝府有地團不因公事私自出境界者杖一百注云經宿乃坐既不云經日即非百刻之限但是經宿即合此坐）

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通晝夜者笞三十若點不到者一點笞十（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為坐）

疏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通晝夜者笞三十議曰（依令內外官應分番宿直若應直不直應宿不宿晝夜不相須各笞二十通晝夜不直者笞三十）

又云若點不到者一點笞十注云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為坐議曰（內外官司應點檢者或數度頻點點即不到者一點笞十注云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為坐謂一日之內點檢雖多止據二點得罪限笞二十若全不來上計日以無故不上科之）

問曰（二日以上日別常向曹司曹司點檢每點不到若科無故不上即是日別常來若以累點科之罪又重於不上假有十日之內日別皆來每點不到科何罪）

答曰（八品以下頻點不到便是已發更犯合重其事累點科之如非流內之人自須當日決放初雖累點罪重點多不至徒刑計日不上初經日多即至徒坐所以日別上者據點全不來者計日以此處斷負允刑名）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雖無官品但分番上下亦同下條准此）若因假而違者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注云雖無官品但分番上下亦同下條准此議曰（官人者謂內外官人無故不上當番不到謂分番之人應上不到注云雖無官品謂但在官分番者得罪亦同官人之法下條准此者謂之官限滿不赴及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雖無官品亦同官人之法）

又云若因假而違者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議曰（官人以下雜任以上因給假而故違並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二十五日合杖一百三十五日徒一年四十五日徒一年半邊要之官謂在緣邊要重之所無故不上以下各加罪一等）

諸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代到不還減二等

疏議曰（依令之官各有裝束程限限滿不赴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替人已到淹留不還准不赴任之程減罪二等其有田苗者依令聽待收田訖發遣無田苗者依限須還）

從駕稽違

諸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笞四十三日加一等

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謂百官應從駕者流外以下應從人亦同官人之罪其書吏書僮之類差逐官人者不在此限其有稽違不到及從而先還者雖不滿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謂中書門下省五品以上依令應侍從者加罪一等）

祭祀

諸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頒所司者杖六十以故廢事者徒二年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十闕數者杖一百全闕者徒一年（全闕謂一坐）即入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致齋不宿本司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各加一等中小祀遞減二等（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准此）

疏諸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頒所司者杖六十以故廢

事者徒二年【議曰】（依令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爲大祀或車駕自行或三公行事齋官皆散齋之日平明集省受誓誡二十日以前所司預申祠部祠部頒告諸司其不預申期及不頒下所司者杖六十即雖申及頒下事不周悉所坐亦同以故廢祠祀事者所由官司徒二年應連坐者各依公坐法節級得罪[illegible]）

又云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十闕數者杖一百全闕者徒一年注云全闕謂一坐【議曰】（牲謂牛羊豕牢者牲之體玉謂蒼璧祀天黃琮祭地五方上帝各依方色帛謂幣帛稱之屬者謂黍稷以下不依禮令之法一事有違合杖七十一事闕少合杖一百一坐全闕合徒一年其本是中小祀雖從大祀受祭若有少闕各依中小祀遞減之法闕坐更多罪不過此餘祀闕坐皆准此）

又云即入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致齋不宿本司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各加一等中小祀遞減二

等【議曰】（依令大祀散齋四日致齋三日中祀散齋三日致齋二日小祀散齋二日致齋一日散齋之日齋官晝理事如故夜宿於家正寢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一宿加一等其無正寢者於當家之內餘齋房內宿者亦無罪皆不得預穢惡之事故禮云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恭褻嬻驗穢致齋者兩宿宿本司一宿宿祀所無本司及本司在皇城外者皆於郊社太廟宿齋若不宿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加一等通上散齋故云各加一等中小祀者謂社稷日月星辰岳鎮海瀆先農爲中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諸星山林川澤之屬爲小祀從大祀以下犯者中祀減大祀二等小祀減中祀二等故云各遞減二等）

注云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准此【議曰】（依祠令在天稱祀在地爲祭宗廟名享今直舉祀爲例故曰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准此但在中祀有犯皆減大祀二等小祀有犯皆減中祀二等謂下條大祀在散齋弔喪問疾盜律盜大祀神御物之類本條無中小祀罪名者准此遞減）

諸大祀在散齋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決罰者笞五十奏聞者杖六十致齋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大祀散齋四日並不得弔喪亦不得問疾刑謂定罪殺謂殺戮罪人此等文書不得判署及不得決罰杖笞違者笞五十若以此刑殺決罰事奏聞者杖六十若在致齋內犯者各加一等中小祀犯者各遞減二等）

諸祭祀及有事於園陵若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謂言辭喧囂坐立怠慢乖眾者乃坐）應集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笞五十

【疏】諸祭祀及有事於園陵若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注云謂言辭喧囂坐立怠慢乖眾者乃坐【議曰】（稱祭祀者享亦同及有事於園陵謂謁陵等事若朝會謂百官朝參集會及侍衛祭祀之事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注云謂言辭喧囂坐立怠慢謂聲高辭闊坐立不正不依儀式與眾乖者乃坐）

又云應集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笞五十【議曰】（應集謂祭祀以下及餘事合集之人而主司不告令集罪在主司告而不至獨坐不至者故云各笞五十）

諸廟享知有緦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笞五十陪從者笞三十主司不知勿論有喪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則不禁

【疏議曰】（廟享爲吉事左傳曰吉禘於莊公其有緦麻以上慘不得預其事若知有緦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主司笞五十陪從者笞三十若主司不知前人有喪勿論有喪不自言者而冒充執事及陪從者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則不禁者禮云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不避有慘故云則不禁）

合和御藥誤（御膳御幸舟船乘輿服御物外膳）

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絞料理揀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監當官司各減醫一等（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司並准此）

疏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絞議曰（合和御藥須先處方依方合和不得差誤若有差誤不如本方謂分兩多少不如本方法之類合成仍題封其上注藥遲駛[illegible]冷熱之類并寫本方俱進若有誤不如本方及封題有誤等但一事有誤醫即合絞醫謂當合和藥者名例大不恭[illegible]條內已具解訖）

又云料理揀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監當官司各減醫一等注云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司並准此議曰（料理謂應熬削洗漬之類揀擇謂去惡留善皆須精細之類有不精者徒一年其藥未進御者各減一等謂應絞者從絞上減應徒者從徒上減是名各減一等監當官司依令合和御藥在內諸省省別長官一人并當上大將軍將軍衛別一人與尚藥奉御等監視藥成醫以上先嘗除醫以外皆是監當官司並於已進未進上各減醫罪一等注云餘條未進御者謂下條造御膳御幸舟船乘輿服御物但應供奉之物未進御者各隨輕重減一等監當官司又各減一等故云並准此）

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徒二年揀擇不精及進御不時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

疏議曰（造御膳者皆依食經經有禁忌不得輒造若乾脯不得入黍米中莧菜不得和鼈肉之類有所犯者主食合絞若穢惡之物謂物是不絜之類在食飲中徒二年若揀擇不精者謂揀米擇菜之類有不精及進御不時者依禮飯齊視春宜溫羹齊視夏宜熱之類或朝夕日中進奉失度及冷熱不時者減罪二等謂從徒二年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謂酸鹹苦辛之味不品及應嘗不嘗俱得杖一百之罪）

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工匠各以所由爲首）若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

疏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注云工匠各以所由爲首議曰（御幸舟船者皇帝所幸舟船謂造作莊嚴不甚牢固可以敗壞者工匠合絞注云各以所由爲首明造作之人皆以當時所由人爲首）

又云若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議曰（其舟船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所須者有所闕少得徒二年此亦以所由爲首監當官司各減一等）

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乖失者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徒二年未進御減三等應供奉之物闕乏者徒一年其雜供有闕笞五十

疏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乖失者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徒二年未進御減三等議曰（乘輿所服用之物皆有所司執持修整自有常法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乖失者依禮授立不跪授坐不立之類各依禮法如有乖失違法者合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者車謂輅車馬習調馬輛之屬謂羊車及輦等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鑾鳴之類是爲調習若不如此或御馬驚駭車飛及轄轡之屬有損壞各徒二年雖不如法未將進御者減三等）

又云應供奉之物闕乏者徒一年其雜供有闕笞五十議曰（應供奉之物謂衣服飲食之類俱是應供奉者皆須預備有闕乏者即徒一年雜供有闕者謂非尋常應供奉之物可供而闕者笞五十）

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在司服用者各減一等（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

疏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在司服用者各減一等議曰（乘輿服御物主司持護修整常須如法若有私借或將借人及借之者各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謂除服御物之外應供御所用者得徒一年雖非自借及借人在司服用者各減罪一等服御物徒三年上減非服而御徒一年上減是爲各減一等）

注云非服而御帷帳几杖之屬議曰（帷帳几杖之屬者謂筆硯書史及器玩等是應供御所須非服用之物色類既多故云之屬）

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絞（所謂監當之人應到之處）

疏議曰（御廚造膳從造至進皆有監當官司依令主食得升階進食但是雜藥誤將至御膳所者絞雜藥謂合和爲藥堪服餌者若有毒性雖不合和亦爲雜藥）

諸外膳（謂供百官）犯食禁者供膳杖七十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及揀擇不淨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百官常食以上皆官廚所營名爲外膳故注云謂供百官犯食禁者食禁已上解訖若有犯者所由供膳杖七十穢惡之物謂不淨物之類在食飲中及揀擇有不淨其所由者得笞五十若有誤失者各減二等誤犯食禁者笞五十誤揀不淨笞三十）

漏泄大事

諸漏泄大事應密者絞（大事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叛之類）非大事應密者徒一年半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仍以初傳者爲首傳至者爲從即轉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勿論

疏諸漏泄大事應密者絞注云大事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叛之類議曰（依闘訟律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其知謀反大逆謀叛皆合密告或掩襲寇賊此等是大事應密不合人知輒漏泄者絞注云大事謂潛謀討襲者討謂命將誓師潛謀征討襲謂不聲鐘鼓掩其不備者既有潛謀討襲之事及收捕反逆之徒故云謀叛之類）

又云非大事應密者徒一年半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仍以初傳者爲首傳至者爲從即轉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勿論議曰（非大事應密謂依令仰觀見風雲氣色有異密封奏聞之類有漏泄者是非大事應密合徒一年半國家之事不欲蕃國聞知若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合徒二年其大事縱漏泄於蕃國使亦不加至斬漏泄之事以初傳者爲首首謂初漏泄者傳至者爲從謂傳至罪人及蕃使者其聞展轉相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者勿論非大事雖應密而轉傳之人並不坐）

禁玄象器物

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兵書七曜厤太一雷公式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二年（私習天文者亦同）其緯候及論語讖不在禁限

疏議曰（玄象者玄天也謂象天爲器具以經星之文及日月所行之道轉之以觀時變易曰縣象著明莫大於日月故天垂象聖人則之尚書云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天文者史記天官書云天文日月五星二十八宿等故易曰仰則觀於天文圖書者河出圖洛出書是也讖書者先代聖賢所記未來徵祥之書兵書謂太公六韜黃石公三略之類七曜厤謂日月五星之厤太一雷公式者並是式名以占吉凶者私家皆不得有違者徒二年若將傳用言涉不順者自從造祆言之法私習天文者謂非自有書轉相習學者亦得二年徒坐緯候及讖者五經緯尚書中候論語讖並不在禁限）

準周廣順三年九月五日敕節文今後所有玄象器

物天文圖書讖書七曜厤太一雷公式私家不得有及衷私傳習如有者並須焚毀其司天監翰林院人員並不得將前件圖書等於外邊令人看覽其諸陰陽卜筮占算之書不在禁限所有每年厤日候朝廷頒行後方許私雕印傳寫所司不得預前流布於外違者並准法科罪

制書稽緩錯誤

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笞五十（騰制敕符移之類皆是）一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笞五十注云騰制敕符移之類皆是又云一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議曰】（制書在令無有程限成案皆云即日行下稱即日者謂百刻內也寫程通計符移關牒滿二百紙以下給二日程過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總不得過五日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軍務急速皆當日並了其成案及計紙程外仍停者是為稽緩一日笞五十注云騰制敕符移之類謂奉正制赦更騰已出符移關解刺牒皆是故言之類一日加一等罪六日杖一百十日徒一年即是罪止）又云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議曰】（官文書謂在曹常行非制敕奏抄者依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以上獄案辭定須斷者三十日程其通判及句經三人以下者給一日程經四人以上給二日程大事各加一日程若有機速不在此例機速謂軍機急速不必要准案程應了不了亦准稽程法除此之外皆准事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失錯謂失其旨）

【疏】【議曰】（被制書謂奉制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非故違而失錯旨意者杖一百）【問曰】（條云被制書施行而違者徒二年未知敕及奏抄得罪同否）【答曰】（上條稽緩制書注云騰制敕符移之類皆是即明制敕之義輕重不殊其奏抄御親畫聞制則承旨宣用御畫不輕承旨理與制書義同）

諸受制忘誤及寫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笞五十已失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承制之人忘誤其事及寫制書脫剩文字并文字錯失事若未失者謂未失制書之意合笞五十已失謂已失事意而施行合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若宣制忘誤及寫制失錯轉受者雖自錯誤為非親承制敕故減一等未失其事合笞四十事若已失合杖六十故云轉受者減一等）

諸制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誤不請官司而改定者笞四十知誤不奏請而行者亦加之輒飾文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制書有誤謂旨意參差或脫剩文字於理有失者皆合覆奏然後改正施行不即奏聞輒自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謂常行文書有誤於事改動者皆須請當司長官然後改正若有不請自正定者笞四十知制書誤不奏知官文書誤不請依錯施行亦如之制書誤得杖八十官文書誤得笞四十依公式令下制敕宣行文字脫誤於事理無改動者勘檢本案分明可知即改從正不須覆奏其官文書脫誤者諸長官改正輒飾文字者各加二等謂非動事脩飾其文制書合杖一百官文書合杖六十若動事自從詐增減法）

【注】公式令諸制敕宣行文字脫誤於事理無改動者勘驗本案分明可知即改從正不須覆奏其官文書脫誤者諮長官改正

重詳定刑統卷第九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　職制律

【八門】（律條十八并疏　令條一）

誤犯宗廟諱（奏事及餘文書誤　應奏不奏　代官司署判）

出使不返制命

匿哀（聽樂從吉冒榮居官委親之官　冒哀求仕父母被囚禁作樂）

指斥乘輿

驛使稽程（驛使以所齎文書寄人　文書遣驛　乘驛馬）

在外長官使人有犯

輸納符節遲留

公事稽程及誤題署

誤犯宗廟諱（奏事及餘文書誤　應奏不奏　代官司署判）

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笞五十即爲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嫌名謂若禹與雨丘與區二名謂言微不言在言在不言微之類）

【疏】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笞五十【議曰】（上書若奏事皆須避宗廟諱有誤犯者杖八十若奏事口誤犯及餘文書誤犯者各笞五十）

又云即爲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注云嫌名謂若禹與雨丘與區二名謂言微不言在言在不言微之類【議曰】（普天率土莫匪王臣制字立名輒犯宗廟諱者合徒三年若嫌名者則禮云禹與雨謂聲嫌而字殊丘與區意嫌而理別及二名偏犯者謂複名而單犯並不坐謂孔子母名徵在孔子云季孫之憂不在顓臾即不言徵又云杞不足徵即不言在此色既）

（多故云之類）

注公式令諸寫經史羣書及撰錄舊事其文有犯國諱者皆爲字不成

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口誤不失事者勿論）上尚書省誤笞四十餘文書誤笞三十（誤謂脫賸文字及錯失者）即誤有害者各加三等（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匹而言十匹之類）若誤可行非上書奏事者勿論（可行謂案省可知不容有異議當言甲申而言甲由之類）

疏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注云口誤不失事者勿論議曰（上書謂書奏特達奏事謂面陳有誤者杖六十若口誤減二等合笞四十若口奏雖誤事意無失者不坐）又云上尚書省而誤笞四十餘文書誤笞三十注云誤謂脫賸文字及錯失者議曰（上尚書省而誤者謂內外百司應申尚書省而有文字脫賸及錯失者合笞四十餘文書誤者謂非上尚書省凡是官文書誤者合笞三十）又云即誤有害者各加三等注云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匹而言十匹之類議曰（上書奏事誤有害者合杖九十上尚書省誤有害者合杖七十餘文書誤有害者合杖六十是名各加三等注云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匹而言十匹之類稱之類者自須以類求之類例既多事非一緒假有犯罪當言原之而言勿原當言勿原而言原之承誤已行決及原放訖者此卽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失出入論不可直從有害加三等）又云若誤可行非上書奏事者勿論注云可行謂案省可知不容有異議當言甲申而言甲由之類議曰（上尚書省以下雖誤案驗可行者皆不坐可行者謂案驗其狀省察是非不容更有別議當言甲申之日而言甲由之日如此之類是案省可知雖誤皆不合罪）

諸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上而不言上（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不應言上而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應行下而不行下及不應行下而行下者各杖六十

疏議曰（應奏而不奏者謂依律令及式事應合奏而不奏或格令式無合奏之文及事理不須聞奏者是不應奏而奏並合杖八十應言上者謂合申上而不言上注云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謂事合奏及已申上應合待報不皆須待報而行若不待報而輒行者亦同不奏不申之罪若據文且奏且行或申奏知不須待報者不當此坐不應言上者依律令及格式不遣言上而輒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者假謂州管縣都督管州州縣事須上省皆須先申所管州府不申而越言上者并事應行下而不行下不應行下而行下者謂應出符移關牒刺而不出行下不應出符移關牒刺而出行下者各杖六十）

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八十代判者徒一年亡失案而代者加一等

疏議曰（公文謂在官文書有本案事直唯須依行或奏狀及符移關解刺牒等其有非應判署之人代官司署案及署應行文書者杖八十若代判者徒一年其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代署者杖九十代判者徒一年半此皆謂事直而代者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卽從重科依令授五品以上畫可六品以下畫聞代畫者卽同增減制書其有制可字侍中所注止當代判之罪）

出使不返制命

諸受制出使不返制命輒干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杖七十

疏議曰（受制敕出使事訖皆須返命奏聞若不返命更干預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

（徒三年餘使謂非制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謂設官分職各有司存越其本局侵入職掌杖七十其受皇后及皇太子令出使不返命得罪依減制敕一等）

匿哀（聽樂從吉冒榮居官委親之官冒哀求仕父母被囚禁作樂）

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者（自作遣人等）徒三年雜戲徒一年即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一百聞周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長各遞減二等卑幼各減一等

疏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注云自作遣人等又云徒三年雜戲徒一年即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

杖一百（父母之恩昊天莫報荼毒之極豈若聞喪婦人以夫爲天喪類父母聞喪即須哭泣豈得擇日待時若匿而不即舉哀者流二千里其嫡孫主祖者與父母同喪制未終謂父母及夫喪二十七月內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注云自作遣人等徒三年其父卒母嫁及爲祖後者祖在爲祖母若出妻之子並居心喪之內未合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等亦徒三年雜戲徒一年樂謂金石絲竹笙歌鼓舞之類雜戲謂樗蒲雙陸彈棊象博之屬即遇樂而聽謂因逢奏樂而遂聽者參預吉席謂遇逢禮宴之席參預其中者各杖一百）又云聞周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長各遞減二等卑幼各減一等**議曰**（周親尊長謂祖父母曾高父母亦同伯叔父母姑兄姊夫之父母妾爲女君此等聞喪即須舉發若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謂未踰周不舉哀杖九十長匿不舉哀杖）

（麻尊長匿不舉哀笞五十未踰三月釋服從吉笞四十其於卑幼匿不舉哀及釋服從吉各減當色尊長一等出降者謂姑姊妹本服周出嫁九月若於九月內釋服從吉者罪同周親尊長科之其服數止準大功之月餘親出降准此若有殤降爲七月之類亦準所降之月爲服數之限罪依本服科之其妻既非尊長又殊卑幼在禮及詩比爲兄弟即是妻同於幼）

問曰（聞喪不即舉哀於後擇日舉哀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依禮斬縗之哭往而不返齊縗之哭若往而返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緦麻哀容可也准斯禮制輕重有殊聞喪雖同情有降殺周親以上不即舉哀後雖舉訖不可無罪周以上從不應得爲重大功從不應得爲輕小功以下哀容可也不合科罪若未舉事發者各從不舉之坐）

又問（居周喪作樂及遣人作律條無文合得何罪）

答曰（禮云大功將至辟琴瑟鄭玄注云亦所以助哀又云小功將至不絕樂喪服云古者有死於室中者即三月爲之不舉樂況乎身服周功心忘寧戚或遣人作樂或自奏管絃既玷大猷須加懲誡律雖

無文不合無罪從不應爲之坐周喪從重杖八十大功以下從輕笞四十緦麻卑幼不可重於釋服之罪）

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即妄增年狀以求入侍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年（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者徒一年半

疏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即妄增年狀以求入侍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年注云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議曰**（府有正號官有名稱府號者假若父名衛不得於諸衛任官或祖名安不得任長安縣職之類官稱者或父名軍不得作將軍或祖名卿不得居卿任之類皆須自言不得輒受其有貪榮昧進冒居此官其祖父母父母老疾委親之官謂年八十以上或篤疾依法合侍見無人侍乃委置其親而

（之任所妄增年狀以求入侍者或未年八十及本非篤疾乃妄增年八十及篤疾之狀及得哀求仕者謂父母之喪二十五月大祥後未滿二十七月而預選求仕從府號官稱以下各合處徒一年注云謂父母喪禫制未除但父母之喪法合二十七月二十五月內是正喪若釋服求仕即當不孝合徒三年其二十五月外二十七月內是禫制未除此中求仕名爲冒哀合徒一年若釋去禫服而求仕自從釋服從吉之法及在心喪內者謂妾子及出妻之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月內爲心喪）

又云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者徒一年半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及妻妾作樂者以其不孝不義虧斁特深故各徒一年半）

指斥乘輿

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言議政事乖失而涉乘輿者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因私事鬭競者非）

疏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注云言議政事乖失而涉乘輿者上請又云非切害者徒二年議曰（指斥謂言議乘輿原情及理俱有切害者斬注云言議政事乖失而涉乘輿者上請謂論國家法式言議是非而因涉乘輿者與指斥乘輿情理稍異故律不定刑名臨時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謂語雖指斥乘輿而情理非切害者處徒二年）

又云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注云因私事鬭競者非議曰（謂奉制敕使人有所宣告對使拒捍不依人臣之禮既不承制命又出拒捍之言者合絞注云因私事鬭競者非謂不涉制敕別因他事私自鬭競或雖因公事論競不干預制敕者並從鬭毆本法）

驛使稽程

（驛使以所齎文書寄人　文書遣驛　乘驛馬）

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軍務要速加三等有所廢闕者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疏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議曰（依令給驛者給銅龍傳符無傳符處爲紙券量事緩急注驛數於符契上據此驛數以爲行程稽此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又云若軍務要速加三等有所廢闕者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議曰（軍務要速謂是征討掩襲報告外境消息及告賊之類稽一日徒一年十一日流二千里是爲加三等有所廢闕者謂稽遲廢闕經略掩襲告報之類違一日加役流稱日者須滿百刻爲由驛使稽遲遂陷敗戶口軍人衛士募人防人一人以上及諸城戍者絞若臨軍對寇告報稽期者自從乏軍興之法）

諸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若致稽

程以行者爲首驛使爲從即爲軍事警急而稽留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有所廢闕者從前條）其非專使之書而便寄者勿論

疏議曰（有軍務要速或追徵報告如此之類遣專使乘驛齎送文書無故謂非身患及父母喪者以所齎文書別寄他人送之及受寄文書者各徒一年若致稽程謂行不充驛數計程重於徒一年者即以受書行者爲首驛使爲從此謂常行驛使而立罪名即爲軍事警急報告征討掩襲救援及境外消息之類而稽留罪在驛使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注云有所廢闕者從前條謂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其非專使之書謂非故遣專使所齎之書因而附之其使人及受寄人並勿論）

諸文書應遣驛而不遣驛及不應遣驛而遣驛者杖一百若依式應須遣使詣闕而不遣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公式令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及諸州有急速大事皆合遣驛而所司乃不遣驛非應

（遣驛而所司乃遣驛者各杖一百又依儀制令皇帝踐祚及加元服皇太后加號皇后皇太子立及赦元日刺史若京官五品以上在外者並奉表疏賀州遣使餘附表此卽應遣使詣闕而不遣者亦合杖一百故云罪亦如之）

諸驛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以行書稽程論減二等若由題署者誤坐其題署者

疏議曰（文書行下各有所詣應封題署者具注所詣州府使人乃不依題署誤詣他所因此稽程者隨所稽留准上條行書稽留之程減二等謂違一日杖六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有軍務要速者加三等有所廢闕者從加役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以故有所陷敗亦從絞上減二等徒三年若由題署者誤謂元題署者錯誤卽罪其題署之人驛使不坐）

諸增乘驛馬者一匹徒一年一匹加一等（應乘驛驢而乘馬者減一等）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准此）

疏議曰（依公式令給驛職事三品以上若王四匹四品及國公以上三匹五品及爵三品以上二匹散官前官各遞減職事官一匹餘官爵及無品人各一匹皆數外別給驛子此外須將典吏者臨時量給此是令文本數數外臍取是曰增乘一匹徒一年一匹加一等應乘驛驢而乘驛馬者又准駕部式六品以下前官散官衛官省司差使急速者給馬使迴及餘使並給驢卽是應乘驢之人而乘馬各減增乘馬罪一等主司知情與同罪者謂驛馬主司知增乘驛馬及知應乘驢而乘馬等情者皆與乘者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准此者謂枉道及越過齎私物之類）

諸乘驛馬輒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越至他所者各加一等（謂越過所詣之處）經驛不換馬者杖八十（無馬者不坐）

疏議曰（乘驛馬者皆依驛路而向前驛若不依驛路別行是爲枉道越至他所者注云謂越過所詣之處假如從京使向西京無故輒過西京以西卽計里加枉道一等經驛不換馬至所經之驛若不換

馬者杖八十因而致死依廄牧令乘官畜產非理致死者備償無馬者不坐謂在驛無馬越過者無罪因而致死者不償）

問曰（假有使人乘驛馬枉道五里經過反覆往來便經十里如此犯者從何科斷）

答曰（律注枉道本慮馬勞又恐行遲於事稽廢既有往來之理亦計十里科論）

諸乘驛馬齎私物（謂非隨身衣仗者）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餘條驛驢准此）

疏議曰（乘驛馬者唯得齎隨身所須衣仗衣謂衣被之屬仗謂弓刀之類除此之外輒齎行者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謂一斤笞四十罪止杖九十餘條驛驢准此者謂稽程枉道之類諸條驛驢得罪皆准馬減二等）

在外長官使人有犯

諸在外長官及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卽推皆須申上聽裁若犯當死罪留身待報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

疏議曰（在外長官謂都督刺史折衝果毅鎮將縣令關監等長官及諸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次官以下及使人所詣之司官屬並不得輒卽推鞫若無長官次官執魚印者亦同長官皆須先申上司聽裁若犯當死罪謂據糺告之狀合死者散留其身待上報下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留身者印及管鑰付知事次官其銅魚仍留擬勘敕符雖復留身未合追納）

輸納符節遲留

諸用符節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依令用符節並由門下省其符以銅爲之左符進內右符在外應執符人有事行勘皆奏出左符以合右符所在承用事訖使人將左符還其使若向他處五日內無使次者所在差專使送門下

（省輸納其節大使出即執之使還亦即送納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雖更違日罪亦不加其傳符通用紙作乘驛使人所至之處事雖未訖且納所司事了欲還然後更請至門下送輸既無限日行至即納違日者既非銅魚之符不可依此科斷自依紙券加官文書稽罪一等其禁苑門符及交巡魚符若木契等於係條得減罪二等輸納稽遲者准例亦減二等若木契應發兵者同上符節之罪）

公事稽程及誤題署

諸公事應行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即公事有限主司符下乖期者罪亦如之若誤不依題署及題署誤以致稽程者各減二等

疏 諸公事應行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議曰（凡公事應行者謂有所部送不限有品無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會謂若朝集使及計帳使之類依令各有期會而違不到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但事有期限者以違限日爲坐無限者以付文書及部領物後計行程爲罪）

又云即公事有限主司符下乖期者罪亦如之若誤不依題署及題署誤以致稽程者各減二等 議曰（公事有限與上文事有期會同上文謂在下有違此文謂主司下符乖期者罪亦如之並同違期會之罪若使人不依題署錯詣他所及由曹司題署有誤而致稽程者各減二等謂違一日笞三十減二等笞十罪止徒一年半減二等各合杖一百）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一　職制律

六門（律條十七并疏　格敕條八　起請條一）

奉使部送寄人雇人

長吏立碑

請求公事（曲法受財請求）

枉法贓不枉法贓（強率斂）

受所監臨贓（乞取強乞取贓監臨內受饋遺監臨內借貸役使買賣遊客乞索）

律令式不使於事

奉使部送寄人雇人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即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闕事者依寄雇闕事法仍以綱爲首典爲從

疏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 議曰（奉使有所部送謂差爲綱典部送官物及囚徒畜產之屬而使者不行乃雇人寄人而領送者使人合杖一百闕事者謂於前事有所廢闕合徒一年其受寄及受雇者不闕事杖九十闕事杖一百故云減一等）

又云即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闕事者依寄雇闕事法仍以綱爲首典爲從 議曰（或綱獨部送而放典不行或典自領行而留綱不去此爲自相放代笞五十受財者坐贓論其闕事及不闕事并受財輸財者皆以綱爲首典爲從假有兩綱兩典一綱一典取財代行一綱一典與財得任與取財者坐贓論減五等縱典發意亦以綱爲首典爲從取財者坐贓論其贓既是彼此俱罪仍合沒官其受雇者已減使罪一等不合計贓科罪其贓不徵若監臨官司將所部典行放取物者並同監臨受財之法不同綱典之

（罪卽雖監臨元非一典放准代行者亦同綱典之例）

長吏立碑

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遣者各減一等（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疏 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遣者各減一等 議曰（在官長吏謂內外百司長官以下臨統所部者未能導德齊禮移風易俗實無政迹妄述己功崇飾虛辭諷諭所部輒立碑頌者徒一年所部爲其立碑頌者爲從坐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若虛狀上表者從上書詐不實徒二年有贓重者坐贓論謂計贓重於本罪者從贓而斷受遣者各減一等各謂立碑者徒一年上減申請於上者杖一百上減若官人不遣）

（立碑百姓自立及妄申請者從不應爲重科杖八十其碑除毀）注云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議曰（官人雖有政迹而自遣所部立碑或遣申請者官人亦依前科罪若所部自立及自申上不知不遣者不坐）

請求公事

（曲法受財請求）

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卽爲人請者與自請同）主司許者與同罪（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已施行者各杖一百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卽監臨勢要（勢要者雖官卑亦同）爲人囑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減一等

疏 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注云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卽爲人請者與自請同又云主司許者與同罪注云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又云已施行者各杖一百 議曰（凡是公事各依正理輒有請求規爲曲法者笞五十卽爲人請求雖非己事與自請同亦笞五十主司許者謂然其所請亦笞五十故云與同罪若主司不許及請求之人皆不坐已施行謂曲法之事已行主司及請求之者各杖一百本罪仍坐）又云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 議曰（所枉重者謂所司得囑請枉曲斷事重於一百杖者主司得出入人罪論假如先是一年徒罪囑請免徒主司得出入徒罪還得一年徒坐他人及親屬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唯合杖八十此則減罪輕於已施行杖一百如此之類皆依杖一百科之若他人親屬等囑請徒二年以上主司曲爲斷免者他人等減三等仍合徒一年如此之類減罪重於杖一百者皆從減科若身自請求而得枉法者各加所請求

罪一等科之）又云卽監臨勢要注云勢要者雖官卑亦同又云爲人囑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減一等 議曰（監臨者謂統攝案驗之官勢要者謂除監臨以外但是官人不限階品高下唯據主司畏懼不敢乖違者雖官卑亦同爲人囑請曲法者無問行與不行許與不許但囑卽合杖一百主司許者笞五十所枉重於杖一百與主司出入坐同主司據法合死者監臨勢要合減死一等）

諸受人財而爲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准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己分法

疏 諸受人財而爲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准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 議曰（受人財而爲請求者謂非

（監臨之官坐贓論加二等即一尺以上笞四十一匹加一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監臨勢要准枉法論即一尺以上杖一百一匹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無祿者減一等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若受他人之財許爲囑請未囑事發者止從坐贓之罪若無心囑請詐妄受財自依詐欺科斷取者雖是詐欺與人終是求請其贓亦合追沒其受所監臨之財爲他司囑請律無別文止從坐贓加二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即重於受所監臨若未囑事發止同受所監臨財物法）

又云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

餘各依已分法議曰（謂有官人初受有事家財物後減所受之物轉求餘官初受者併贓論餘官各依已分法假有判官受得枉法贓十匹吏有兩官吏判各分二匹與之判官得十匹之罪餘官各得二匹之坐二人仍並爲二匹之從其有共謀受財分贓人已者亦各依已分爲首從之法其中雖有造意及以預謀不受財者事若枉法止依曲法前從論不合據贓爲罪如曲法罪輕從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減罪人罪三等科之）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即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有事之人用財行求而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謂雖以財行求官人不爲曲判減坐贓二等即同事共與者謂數人同犯一事斂財其與元謀斂者併贓爲首仍依論其從而出財者各依已分爲從）

枉法贓不枉法贓（強率斂）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四十匹加役流

疏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議曰（監臨主司謂統攝案驗及行案主典之類受有事人財而爲曲法處斷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

又云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議曰（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

又云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四十匹加役流議曰（應食祿者具在祿令若令文不減者並是無祿之官受財者各減有祿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四十匹加役流）

准唐天寶元年二月二十日敕節文官吏應犯枉法贓十五匹合絞者自今以後特宜加至二十匹仍即編諸格律

准唐長興四年六月十四日敕節文起今後贓名條內有以准加減及同字者并陪贓累贓並宜准律令格式處分

准唐應順元年三月二十日敕節文刺史縣令丞尉得替自今後如是見任官將已分錢物資送得替人即請勿論其或率斂吏民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如以威刑率斂以枉法論其去任受財人請減二等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今後無祿人犯枉法贓者特加至二十五匹絞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不枉法贓今後過五十匹者奏取敕裁

臣等參詳今後應緣檢括田苗差役定稅送帳過簿了末稅租圖保捉賊供造僧帳因以上公事率斂人錢物入己無所枉曲者諸以不枉法論過五十匹者奏取

敕裁若不入己轉將行用減二等過一百匹者奏取

敕裁若率斂財物有所枉曲及強率斂人錢物入己者並以枉法論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准枉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官司推劾之時有事者先不許物事了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曲法准前條枉法科罪既稱准枉法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當時處斷不違正理事過之後而與之財者即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受所監臨贓（乞取強乞取贓監臨內受饋遺監臨內借貸役使買賣遊客乞索）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准枉法論

疏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 議曰（監臨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監臨內財物者計贓一尺以上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與財之人減監臨罪五等罪止杖一百）又云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准枉法論 議曰（乞取者加一等謂非財主自與而官人從乞者加受所監臨罪一等以威若力強乞取者准枉法論有祿無祿各依本法其因得餉送而更強乞取者既是一事分為二罪以重法併滿輕法若是頻犯及二人以上之物仍合累併倍論）

注 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起今後受所監臨贓及乞取贓過一百匹者奏取敕裁

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遺及乞取者與監臨同經過處取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即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疏議曰（官人因使於所使之處受送饋財物或自乞取者計贓准罪與監臨官同經過處取者謂非所詣之處因使經歷之所而取財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者謂職合糾彈之官人所畏懼雖經過之處受送遺乞取及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授訖未上亦同餘條取受及相犯並准此）若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二等（餘條強者准此）若賣買有賸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笞五十有賸利者計利准枉法論即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借衣服器翫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

疏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注云授訖未上亦同餘條取受及相犯並准此又云若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二等注云餘條強者准此 議曰（監臨之官於所部貸財物者坐贓論注云授訖未上者若五品以上據制出日六品以下據畫訖並同已上之法餘條取受及相犯謂受所監臨及毆詈之類故言准此若百日不還為其淹日不償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以威力而強貸者各加二等謂百日內坐贓論加二等滿百日外從受所監臨財物上加

（二等注云餘條強者准此謂如下條私役使及借駞騾驢馬之類強者各加二等但一部律內本條無強取罪名各加二等故於此立例所貸之物元非擬將入己雖經恩免罪物尚徵還縱不經恩償訖事發亦不合罪爲貸時本許酬償不同悔過還主故也若取受之贓悔過還主仍減三等恩前費用准法不徵貸者赦後仍徵償訖故聽免罪）

又云若賣買有賸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笞五十有賸利者計利准枉法論**議曰**（官人於所部賣物及買物計時估有賸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笞五十謂以威若力強買物雖當價猶笞五十有賸利者計利准枉法論）

問曰（官人遣人或市司而爲市易所遣之人及市司爲官人賣買有賸利官人不知情及知情各有何罪）

答曰（依律犯時不知依凡論官人不知賸利之情據律不合得罪所爲市者雖不入己既有賸利或強賣買不得無罪從不應爲准官人應坐之罪百杖以下所市之人從不應爲輕笞四十徒罪以上從不應爲重杖八十仍不得重於官人應得之罪若市易已訖官人知情准家人所犯知情之法[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又云卽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卽借衣服器翫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議曰**（官人於所部市易斷契有數仍有欠物違負不還五十日以下依雜律科負債違契不償之罪滿五十一日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卽借衣服器翫之屬者但衣服器物品類至多不可具舉故云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所借之物各還主）

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駞騾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卽役使非供己者（非供己謂流外官及雜任應供官事者）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己驅使而收庸直者罪如之（供己求輸庸直者不坐）

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論（親屬謂緦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餘條親屬准此）營公廨借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

卽因市易賸利及懸欠者亦如之

疏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駞騾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議曰**（監臨之官私役使所部之人及從所部借奴婢牛馬駞騾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稱奴婢者部曲客女隨身亦同各計庸賃之價人畜車計庸船以下准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加二等其借使人功計庸一日絹三尺人有強弱力役不同若年十六以上六十以下犯罪徒役其身庸依丁例其十五以下七十以上及廢疾既不任徒役庸力合減正丁宜准當鄉庸作之價若准價不充絹三尺卽依減價計贓科罪其價不減者還依丁例）

又云卽役使非供己者注云非供己謂流外官及雜任應供官事者又云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己驅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注云供己求輸庸直者不坐**議曰**（非供己謂流外官者謂諸司令史以下有流外告身者雜任謂州縣[illegible]雜職[illegible]謂在官供事無流外品爲其合在公家驅使故得罪輕凡人不合供官人之身計庸坐贓致罪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己驅使者謂執衣白直之類止合供身驅使據法不合收庸而收庸直亦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故云亦如之注云供己求輸庸直謂有公案者不坐別格聽收庸直者不拘此例）

又云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論注

云親屬謂緦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餘條親屬准此**議曰**（吉謂冠婚或祭享家廟凶謂喪葬或舉哀及殯殮之類聽許借使監臨部內所使總數不得過二十人每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謂親屬別於數限外驅使及受饋餉財物飲食或有乞貸皆勿論親屬謂本服緦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親共爲婚姻之家並通受饋餉借貸役使依法無罪餘條親屬准此者謂一部律內稱親屬處悉據本服內外緦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共爲婚姻之家故云准此）

又云營公廨借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因市易賸利及懸欠者亦如之**議曰**（借使所監臨奴婢牛馬車船碾磑邸店之類爲營公廨使者各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爲公廨市易賸利及懸欠其價不還者亦計所賸及懸欠坐贓論減二等故云亦如之）

諸監臨之官受猪羊供饋（謂非生者）坐贓論強者依強取監

臨財物法

疏議曰（監臨之官於所部內受猪羊供饋者即是殺訖始送故注云謂非生者舉猪羊爲例自餘禽獸之類皆是各計其所直坐贓論強取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計贓准枉法論其有酒食瓜果之類而受者亦同供饋之例見在物微還主若以畜產及米麪之屬饋餉者自從受所監臨財物法其贓沒官）

諸率斂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率斂者謂率人斂物或以身率人以取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併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自入者同乞取法既是率斂之物與者不合有罪其物還主）

諸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有賸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其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

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

疏諸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有賸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議曰**（臨統案驗爲監臨注云謂統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此等之官家人於其部內有受財乞物借貸役使賣買有賸利之屬者各減官人身犯二等若官人知情者並與家人同罪其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謂准身自犯得減七等）

又云其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議曰**（在官非監臨者謂非州縣鎮戍折衝府判官以上其諸州參軍事及小錄事於所部不得常爲監臨此爲在官非監臨若有事在手便爲有所案驗即是監臨主司無所案驗者有所受乞借貸役使賣買及假貸有賸利之屬知情不知情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家人有犯亦減監

臨家人罪一等）

問曰（州縣鎮戍折衝府判官以上於所部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里正坊正既無官品於部內有犯得作監臨之官以否）

答曰（有所請求及枉法不枉法律文皆稱監臨主司明爲臨統案驗之人不限有品無品但職掌其事即名監臨主司其里正坊正職在驅催既無官品並不同監臨之例止從在官非監臨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

諸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

疏議曰（舊官屬謂前任所僚佐士庶謂舊所管部人受其饋送財物若乞取借貸之屬謂賣買假賃有賸利役使之類各減在官時三等並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其家口去訖受饋餉者律無罪名若其乞索者從因官挾勢乞索之法）

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爲從坐（親故相與者勿論）

疏議曰（或有因官人之威挾恃形勢及鄉閭首望豪右之人乞索財物者累倍所乞之財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爲從坐謂領豪右人等乞索者雖不將領而斂財送者並爲從坐若強乞索者加一等注云親故相與者勿論親謂本服緦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故謂素是通家或欽風若舊車馬不吝縞紵相貽之類者皆勿論）

准刑部格敕諸州解代官人及官人親識幷遊客並不得於所在官司及百姓閒乞取若官人處分及率斂與者並同自乞取法其諸王公以及百官家人所在官人不得令供給其強索供給者先決杖三十

准周顯德四年二月六日敕節文諸處頗有閑人遊客干投縣鎮乞索或執持州府職員書題干求財帛縣鎮承意分配節級所由其所由節級又須轉於人戶處乞覓頗是煩擾者宜令今後止絕如有此輩並許諸色人論告勘當不虛其發書題人幷縣鎮官吏幷遊索人等並當重斷

律令式不便於事

諸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尙書省議定奏聞若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卽詣闕上表者不坐

疏議曰（稱律令及式條內有事不便於時者皆須辯明不便之狀具申尙書省集京官七品以上於都座議定以應改張之議奏聞若不申尙書省議輒卽奏請改行者徒二年謂直述所見但奏改者卽詣闕上表論律令及式不便於時者不坐若先違令式而後奏改者亦徒二年所違重者自從重斷）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一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二　戶婚律

十門（律條十四并疏　令式敕條十五　起請條一）
脫漏增減戶口（疾老丁中小）
僧道私入道
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居喪生子）
養子（立嫡）
放良壓為賤
相冒合戶
卑幼私用財（分異財產別宅異居男女）
戶絕資產
死商錢物（諸蕃人及波斯附）
賣口分及永業田

脫漏增減戶口（疾老丁中小）

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減三等（謂一戶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其所由即見在役任者雖脫戶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脫口及增減年狀（謂疾老中小之類）以免課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為一口罪止徒一年即不滿四口杖六十（部曲奴婢亦同）

疏 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減三等注云謂一戶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其所由即見在役任者雖脫戶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

議曰（率土黔庶皆有籍書若一戶之內盡脫漏不附籍者所由家長合徒三年身及戶內並無課役者減二等徒二年若戶內並無男夫直以女人為戶而脫者又減三等合杖一百注云謂一戶俱不附貫此文不計人數唯據脫戶縱一身亦為一戶不附即依脫戶合徒三年縱有百口但一口附戶自外不附止從漏口之法若不由家長謂家長不知脫戶之情罪其所由家長不坐即見在役任者謂身見在官驛使而戶籍無名雖脫戶從漏口法既見在役任即無課調驛甶課綱若一身脫戶合杖六十及計口多者從漏口法漏有課口罪止徒三年漏無課口罪止徒一年半）

又云脫口及增減年狀注云謂疾老中小之類又云以免課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議曰（謂脫口及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及增狀入疾其從殘疾入廢疾從廢疾入篤疾廢疾擇帖綻限維雖免課役若入篤疾即得侍人故云之類罪止徒三年）

又云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滿四口杖六十注云部曲奴婢亦同

議曰（口雖有所增減非免課役者謂增減其年不動課役其漏無課役口者謂身雖是丁見無課役及疾老中小若婦女四口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漏四口徒一年十二口徒一年半不滿四口杖六十並謂無課役者若其戶內漏口或有課役無課役罪名不等者從併滿之法以課口累不課口科之若課口自一口至罪止或累併不加重者止從一重科奴婢部曲亦同不課之口律稱以免課役課役理不相須一事得免即從脫漏之法）

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覺脫戶者聽從漏口法州縣脫戶亦準此）若知情者各同家長法

疏議曰（里正之任掌案比戶口收手實造籍書不覺脫漏戶口者謂脫戶漏口及增減年狀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里正不覺脫戶者聽從漏口法不限戶內口之多少皆計口科之州縣脫戶亦準此計口科罪不依脫戶為法若知脫漏增減之情者總計里內

（脫漏增減之口同家長罪法州縣計口罪亦准此其脫漏戶口之中若有知情不知情者亦依併滿之法爲罪）

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內十口笞三十三十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准此若脫漏增減併在一縣者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等餘條通計准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爲首有文簿者主典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內十口笞三十三十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注云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准此若脫漏增減併在一縣者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等餘條通計准此又云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議曰（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與上條里正不覺脫漏增減義同十口笞三十三十口加一等即是二百二十口杖一百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若管二縣以上即須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准此謂一縣三十口加一等即州管二縣者六十口加一等管三縣者九十口加一等若管十縣三百口加一等若脫漏增減併在一縣謂管三縣一縣內脫漏三十口州始笞三十若管四縣一縣內脫漏四十口州亦笞三十故云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等謂縣脫三十口州得笞二十之類餘條通計准此謂一部律內州管縣監管牧折衡府管校尉應通計者得罪亦准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其州縣知情得罪同里正法里正又同家長之法其前係家長脫漏罪同）注云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爲首有文簿者

主典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議曰（不覺脫漏增減無籍帳及不附籍者官導既是長官事由檢察違失故以長官爲首皆同不覺脫漏增減之坐次通判官爲第二從判官爲第三從典爲第四從見有文簿致使脫漏增減者勘檢既由案主即用典爲首判官爲第二從通判官爲第三從長官爲第四從其開有知情之官並同家長之罪即從私犯首從科之不知情者自依公坐之法）

諸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

疏議曰（里正及州縣官司各於所部之內妄爲脫漏戶口或增減年狀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十五口流三千里若有因脫漏增減取其課調入己計贓得罪重於脫漏增減口罪者即準贓以枉法論計贓至死者加役流其贓入官者坐贓論其品官受贓雖輕以枉法論一匹以上即除名不必要須贓重衆人之物亦累倍而論之）

注戶令諸男女三歲以下爲黃十五以下爲小二十以下爲中其男年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無夫者爲寡妻妾

又條諸一目盲兩耳聾手無二指足無三指手足無大拇指禿瘡無髮久漏下重大癭瘇如此之類皆爲殘疾癡瘂侏儒腰脊折一支廢如此之類皆爲廢疾□疾癲狂二支廢兩目盲如此之類皆爲篤疾

又條諸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者令近親收養若無近親付鄉里安恤如在路有疾患不能自勝致者當界官司收付村坊安養仍加醫療幷勘問所

由具注貫屬患損日移送前所

注 唐天寶十三載十二月二十五日制節文自今以後天下百姓宜以十八已上爲中男二十三已上成丁

注 唐廣德元年七月二十二日敕天下男子宜令二十五成丁五十五入老

僧道私入道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已除貫者徒一年本貫主司及觀寺三綱知情者與同罪若犯法合出觀寺經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卽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

疏議曰 私入道謂爲道士女冠僧尼等非是官度而私入道及度之者各杖一百注云若由家長家長當罪既罪家長卽私入道者不坐已除貫者徒一年及度之者亦徒一年本貫主司謂私入道人所屬州縣官司及所住觀寺三綱知情者各與入道人及家長同罪若犯法還俗合出觀寺官人斷訖牒觀寺知仍不還俗者從私度法斷後陳訴須著俗衣仍披法服者從私度法科杖一百卽監臨之官不依官法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若州縣官司所度人免課役多者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論並依上條妄增減出入課役科之其官司私度人被度者知私度情而受度者爲從坐若不知私度情而受度人無罪

注 禮部式諸五品以上女及孫女出家者官齋行道皆聽不預

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居喪生子）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准此）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

疏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注云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准此 議曰 稱祖父母父母在則曾高在亦同若子孫別生戶籍財產不同者子孫各徒三年注云別籍異財不相須或籍別財同或戶同財異者各徒三年故云不相須下條准此謂父母喪中別籍異財亦同此義

又云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 議曰 若祖父母父母處分令子孫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得徒二年子孫不坐但云別籍不云令其異財令異財者明其無罪

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

疏議曰 居父母喪生子已於名例免所居官章中解訖皆謂在二十七月內而妊娠生子者及兄

弟別籍異財各徒一年別籍異財不相須其服內生子事若未發自首亦原

養子（立嫡）

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卽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卽從其姓

疏 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 議曰 依戶令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相當者既蒙收養而輒捨去徒二年若所養父母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本生者並聽卽兩家並皆無子去住亦任其情若養處自生子及雖無子不願留養欲遣還本生者任其所養父母

又云卽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

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 議曰（異姓之男本非族類違法收養故徒一年違法與者得笞五十養女者不坐其小兒年三歲以下本生父母遺棄若不聽收養即性命將絕故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如是父母遺失於後來識認合還本生失兒之家量酬乳哺之直）

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 疏議曰（立嫡者本擬承襲嫡妻之長子爲嫡子不依此立是名違法合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謂婦人年五十以上不復乳育故許立庶子爲嫡皆先立長不立長者亦徒一年故云亦如之依令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准此無後者國除）

諸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官戶各加一等與者亦如之若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無主及主自養者聽從良）

疏 諸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官戶各加一等與者亦如之 議曰（雜戶者前代犯罪沒官散配諸司驅使亦附州縣戶貫賦役不同白丁若有百姓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者杖一百養官戶者各加一等官戶亦是配隷沒官唯屬諸司州縣無貫與者各與養者同罪故云亦如之雖會赦皆合改正若當色自相養者同百姓養子之法雜戶養官戶賤由雜戶館新賤或官戶養雜戶依戶令雜戶官戶皆當色爲婚據此即是別色准法不得相養律既不制罪名宜依不應爲之法養男從重養女從輕若私家部曲奴婢養雜戶官戶男女者依名例律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皆同百姓科罪）

又云若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注云無主及主自養者聽從良 議曰（良人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謂養雜戶以下雖會赦皆正之各從本色注云無主謂所養部曲及奴無本主者及主自養謂主養當家部曲及奴爲子孫亦各杖一百並聽從良爲其經作子孫不可充賤故也若養客女及婢爲女者從不應爲輕法笞四十仍准養子法聽從良其有還壓爲賤者並同放奴及部曲爲良還壓爲賤之法）

放良壓爲賤

諸放部曲爲良已給放書而壓爲賤者徒二年若壓爲部曲及放奴婢爲良而壓爲賤者各減一等即壓爲部曲及放爲部曲而壓爲賤者又各減一等各還正之 疏議曰（依戶令放奴婢爲良及部曲賻鉏鄰墉客女者並聽之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若放部曲客女爲良壓爲賤者徒二年若壓爲部曲者謂放部曲客女爲良還壓爲部曲客女及放奴婢爲良還壓爲賤各減一等合徒一年半即壓爲部曲者謂放奴婢爲良壓爲部曲客女及放爲部曲者謂放奴婢爲部曲客女而壓爲賤者又各減一等合徒一年仍並改正從其本色故云各還正之此文不言客女者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故解同部曲之例）

問曰（放客女及婢爲良卻留爲妾者合得何罪）

答曰（妾者娶良人爲之據戶令自贖免賤本主不留爲部曲者任其所樂況放客女及婢本主留爲妾者依律無罪准自贖免賤者例得留爲妾）

又問（部曲娶良人女爲妻夫死服滿之後即合任情去住其有欲去不放或因壓留爲妾及更抑配與部曲及奴各合得何罪）

答曰（服滿不放律無正文當不應爲重仍即任去若若是元取當色爲婦未是良人留充本色准法無罪良人女壓留爲妾即是有所威逼從不應得爲重科或抑配與餘部曲同放奴婢爲良卻壓爲部曲合徒一年如配與奴同與奴娶良人女合徒一年半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此等轉嫁爲妻及妾兩和情願者並不合得罪唯本是良者不得願嫁賤人）

相冒合戶

諸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謂以疎爲親及有所規避）者主司知情與同罪即於法應別立戶而不聽別應合戶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

疏諸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注云謂以疎爲親及有所規避者又云主司知情與同罪**議曰**（依賦役令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期親及同居大功親五品以上及國公同居期親並免課役既爲同居有所蠲免相冒合戶故得徒二年無課役者或籍資蔭贖罪事既輕於課役故減二等得徒一年注云謂以疎爲親律令所蔭各有等差若以疎相合即失戶數規其資蔭即失課役如斯合戶得此徒刑若蠲免更多或假蔭重者各依本法自從重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主司謂里正以上知冒戶情有課役無課役各與同罪）又云即於法應別立戶而不聽別應合戶而不聽合

者主司杖一百**議曰**（應別謂父母終亡服紀已闋兄弟欲別者應合戶謂流離失鄉父子異貫依令合戶而主司不聽者各合杖一百應別應合之類非止此條略舉爲例餘並准此）

卑幼私用財（分異財產別宅異居男女）

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凡是同居之內必有尊長尊長既在子孫無所自專若卑幼不由尊長私輒用當家財物者十匹笞十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謂准令分別而財物不均平者准戶令應分田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違此令文者是謂不均平謂兄弟二人均分百匹之絹一取六十匹計所侵十匹合杖八十之類是名坐贓論減三等）

准戶令諸應分田宅者及財物兄弟均分（其祖父亡後各自異居又不同爨經三載以上逃亡經六載已上若無父祖舊田宅邸店碾磑部曲奴婢見在可分者不得輒更論分）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妻雖亡沒所有資財及奴婢妻家並不得追理）兄弟亡者子承父分（繼絕亦同）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其父祖永業田及賜田亦均分口分田即准丁中老小法若田少者亦依此法爲分）其未娶妻者別與娉財姑姊妹在室者減男娉財之半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若夫兄弟皆亡同一子之分（有男者不別得分謂在夫家守志者若改適其見在部曲奴婢田宅不得費用皆應分人均分）

准唐天寶六載五月二十四日敕節文百官百姓身亡殁後稱是別宅異居男女及妻妾等府縣多有前件訴訟身在縱不同居亦合收編本籍既別居無籍即明非子息及加推案皆有端由或其母先因姦私或素是出妻棄妾苟祈僥倖利彼資財遂使眞僞難

分官吏惑聽其百官百姓身亡之後稱是在外別生男女及妻妾先不入戶籍者一切禁斷輒經府縣陳訴不須爲理仍量事科決勒還本居

准唐天寶七載十二月十二日敕其宗子王公以下在外處生男女不收入宅其無籍書身亡之後一切準百官百姓例處分

戶絕資產

准喪葬令諸身喪戶絕者所有部曲客女奴婢店宅資財並令近親（親依本服不以出降）轉易貨賣將營葬事及量營功德之外餘財並與女（戶雖同資財先別者亦准此）無女均入以次近親無親戚者官爲檢校若亡人在日自有遺

囑處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

准唐開成元年七月五日敕節文自今後如百姓及諸色人死絕無男空有女已出嫁者令文合得資產其間如有心懷覬望孝道不全與夫合謀有所侵奪者委所在長吏嚴加糺察如有此色不在給與之限

臣等參詳請今後戶絕者所有店宅畜產資財營葬功德之外有出嫁女者三分給與一分其餘並入官如有莊田均與近親承佃如有出嫁親女被出及夫亡無子並不曾分割得夫家財產入已還歸父母家後戶絕者並同在室女例餘准令敕處分

死商錢物（諸蕃人及波斯附）

准主客式諸商旅身死勘問無家人親屬者所有財物隨便納官仍具狀申省在後有識認勘當灼然是其父兄子弟等依數卻酬還

准唐大和五年二月十三日敕節文死商錢物等其死商有父母嫡妻及男或親兄弟在室姊妹在室女親姪男見相隨者便任收管財物如死商父母妻兒等不相隨如後親屬將本貫文牒來收認委專知官切加根尋實是至親責保訖任分付取領狀入案申省

准唐大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敕節文當司應州郡死商及波斯蕃客資財貨物等謹具條流如後

一死商客及外界人身死應有資財貨物等檢勘從前敕旨內有父母嫡妻男親姪男在室女並合給付如有在室姊妹三分內給一分如無上件親族所有錢物等並合官收

一死波斯及諸蕃人資財貨物等伏請依諸商客例如有父母嫡妻男女親女親兄弟元相隨並請給還如無上件至親所有錢物等並請官收更不牒本貫追勘親族

右戶部奏請自今以後諸州郡應有波斯及諸蕃人身死若無父母嫡妻男及親兄弟元相隨其錢物等

便請勘責官收如是商客及外界人身死如無上件親族相隨即量事破錢物瘞埋明立碑記便牒本貫追訪如有父母嫡妻男及在室女即任收認如是親兄弟親姪男不同居并女已出嫁兼乞養男女並不在給還限在室親姊妹亦請依前例三分內給一分如死客有妻無男女者亦請三分給一分敕旨宜依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死商財物如有父母祖父母妻不問有子無子及親子孫男女并同居大功以上親幼小者亦同成人不問隨行與不隨行並可給付如無以上親其同居小功親（釋曰大功小功親具在假寧令後五服制度令內）及出嫁親女三分財物內取一分均給之

餘親及別居骨肉不在給付之限其蕃人波斯身死財物如灼然有同居親的骨肉在中國者並可給付其在本土者雖來識認不在給付

賣口分及永業田

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笞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卽應合賣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口分田謂計口受之非永業及居住園宅輒賣者禮云田里不鬻謂受之於公不得私自鬻賣違者一畝笞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賣一頃八十一畝卽爲罪止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卽應合賣者謂永業田家貧賣供葬及口分田賣充宅及碾磑邸店之類狹鄉樂遷就寬者準令並許賣之其賜田欲賣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勳官永業地亦並聽賣故云不用此律）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二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三　戶婚律

九門（律條十八并疏　令敕條七　起請條五）

占盜侵奪公私田

典賣指當論競物業

婚田入務

旱澇霜雹蟲蝗（部內田疇荒蕪）

課農桑

給復除

差科賦役不均平及擅賦斂加益（輸稅違期）

婚嫁妄冒（離之正之）

居喪嫁娶

占盜侵奪公私田

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閑之處者不坐

疏議曰（王者制法農田百畝其官人永業準品及老小寡妻受田各有等級非寬閑之鄉不得限外更占若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一頃五十一畝罪止徒一年又依令受田悉足者爲寬鄉不足者爲狹鄉若占於寬閑之處不坐謂計口受足以外仍有賸田務從墾闢庶盡地利故所占雖多律不與罪仍須申牒立案不申請而占者從應言上不言上之罪）

諸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苗子歸官主（下條苗子準此）

疏議曰（田地不可移徙所以不同眞盜故云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三

（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謂在帳籍之內荒廢未耕種者減熟田罪一等若強耕者各加一等熟田罪止徒二年荒田罪止徒一年半苗子各歸官主稱苗子者其子及苗並徵還官主下條苗子准此謂妄認及盜貿賣侵奪私田盜耕墾地如此之類所有苗子各還官主其盜耕人田有荒有熟或竊或強一家之中罪名不等者並依例以重法併滿輕法爲坐若盜兩家以上之田只是一家而斷併滿不加重者唯從一重科若親屬相侵得罪各依服紀准親屬盜財物法應減者節級[illegible]減科若已上籍即從下條盜貿賣之坐）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貿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妄認公私之田稱爲已地若私竊貿易或盜賣與人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二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二年贓盜律云闌圈之屬須絕離常處器物之屬須移徙其地雖有盜名立法須爲定例地既不離常處理與財物有殊故不計贓爲罪亦無除免倍贓之例妄認者謂經理已得若未得者准妄認奴婢財物之類未得法科之盜貿易者須易訖盜賣者須賣了依令田無文牒輒賣買者財沒不追苗子及買地之財並入地主）

諸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圃加一等

疏議曰（律稱在官即是居官挾勢侵奪百姓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十二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三十二畝有餘罪止徒二年半園圃謂蒔果實種菜蔬之所而有籬障者以其沃塉不類故加一等若侵奪地及園圃罪名不等亦准併滿之法或將職分官田貿易私家之地科斷之法一准上條貿易爲罪若得私家陪貼財物自依監主詐欺其官人兩相侵者同百姓例即在官時侵奪貿易等去官事發科罪並准初犯之時）

諸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即盜葬他人田者笞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若不識盜葬者告里正移瘞不告而移笞三十即無處移瘞者聽於地主口分內瘞之

疏議曰（墓田廣袤令有制限盜耕不問多少即杖一百傷墳者謂窀穸之所聚土爲墳傷者合徒一年即將屍柩盜葬他人地中者笞五十若盜葬他人墓田中者加一等合杖六十如盜葬傷他人墳者亦同盜耕傷墳之罪仍各令移葬若不識盜葬之人告所部里正移瘞之不告而移處失屍柩合笞三十即無處移瘞者謂無閑荒地可瘞聽於地主口分內瘞之）

准田令諸競田判得已耕種者後雖改判苗入種人耕而未種者酬其功力未經斷決強耕者苗從地判又條諸田爲水侵射不依舊流新出之地先給被侵之家若別縣界新出依收授法其兩岸異管從正流爲斷若合隔越受田者不取此令

准唐寶應元年四月十七日敕節文諸百姓競田如已種者並據見佃爲主待收了斷割其盜種者任地主收苗所用人功不在論限

典賣指當論競物業

准雜令諸家長在（在謂三百里內非隔閡者）而子孫弟姪等不得輒以奴婢六畜田宅及餘財物私自質舉及賣田宅（無質而舉者亦准此）其有質舉賣者皆得本司文牒然後聽之若不相本問違而輒與及買者物即還主錢沒不追

臣等參詳應典賣物業或指名質舉須是家主尊長對錢主或錢主親信人當面署押契帖或婦女難於面對者須隔簾幕親聞商量方成交

易如家主尊長在外不計遠近並須依此若隔在化外及阻隔兵戈卽須州縣相度事理給與憑由方許商量交易如是卑幼骨肉蒙昧尊長專擅典賣質舉倚當或僞署尊長姓名其卑幼及牙保引致人等並當重斷錢業各還兩主其錢已經卑幼破用無可徵償者不在更於家主尊長處徵理之限應田宅物業雖是骨肉不合有分輒將典賣者准盜論從律處分

准建隆三年十二月五日敕節文今後應典及倚當莊宅物業與人限外雖經年深元契見在契頭雖已亡沒其有親的子孫及有分骨肉證驗顯然者不限

年歲並許收贖如是典當限外經三十年後並無文契及雖執文契難辨眞虛者不在論理收贖之限見佃主一任典賣

臣等參詳自唐元和六年後來條理典賣物業敕文不一今酌詳舊條逐件書一如後

一應田土屋舍有連接交加者當時不曾論理伺候家長及見證亡殁子孫幼弱之際便將難明契書擾亂別縣空煩刑獄證驗終難者請准唐長慶二年八月十五日敕經二十年以上不論卽不在論理之限有故留滯在外者卽與出除在外之年違者

並請以不應得爲從重科罪

一應典賣倚當物業先問房親房親不要次問四鄰四鄰不要他人並得交易房親着價不盡亦任就得價高處交易如業主牙人等欺罔鄰親契帖內虛擡價錢及鄰親妄有遮恡者並據所欺錢數與情狀輕重酌量科斷

一應有將物業重疊倚當者本主牙人鄰人幷契上署名人各計所欺入己錢數並准盜論不分受錢者減三等仍徵錢還被欺之人如業主塡納罄盡不足者勒同署契

牙保鄰人等同共陪塡其物業歸初倚當之主

婚田入務

准雜令謂訴田宅婚姻債負起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檢校以外不合若先有文案交相侵奪者不在此例

臣等參詳所有論競田宅婚姻債負之類（債負謂法許徵理者）取十月一日以後許官司受理至正月三十日住接詞狀三月三十日以前斷遣須畢如未畢具停滯刑獄事由

聞奏如是交相侵奪及諸般詞訟但不干田農

入戶者所在官司隨時受理斷遣不拘上件月日之限

旱澇霜雹蟲蝗（部內田疇荒蕪）

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爲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贓重者坐贓論

疏議曰（旱謂亢陽澇謂霖霪霜謂非時降霣雹謂損物爲災蟲蝗謂螟螽蝥賊之類依令十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免租調賦細賙鑄鎔役損七以上課役俱免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其應損免者皆主司合言主司謂里正以上里正須言於縣縣申州州申省多者奏聞其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所由主司杖七十其有充使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亦合杖七十若不以實言上妄有增減致枉有所徵免者謂應損而徵不應損而免計所枉徵免贓罪重於杖七十者坐贓論罪止徒三年既是以贓致罪皆合累倍而斷）

問曰（有應得損免不與損免以枉徵之物或將入已或用入官各合何罪）答曰（應得損免而妄徵亦准上條妄脫漏增減之罪入官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諸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

疏議曰（部內謂州縣及里正所管田稱疇者言田之疇類或云疇地畔也不耕謂之荒不鋤謂之蕪若部內總計准口受田十分之中一分荒蕪者笞三十假若管田百頃十頃荒蕪笞三十一分加一等謂十頃加一等九十頃荒蕪者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縣以令爲首丞尉爲從州即刺史爲首長史司馬司戶爲從里正一身得罪無四等罪名者止依首從爲坐其檢句同自爲佐職其主典徒無罪名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計戶內所受之田假有受田五十畝十畝荒蕪戶主笞三十故云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即二十畝笞四十三十畝笞五十四十畝杖六十五十畝杖七十其受田多者各准此法爲罪）

課農桑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類違法者失一事笞四十（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一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爲坐）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笞三十二十事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州縣各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二等

疏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一事笞四十議曰（依田令戶內永業田課植桑五十根以上榆棗各十根以上土地不宜者任依鄉法又條令應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預校勘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共給授又條授田先不課役後課役先無後少先貧後富其里正皆須依令造簿通送及課農桑若應合受田而不授應合還公田而不收應合課田農而不課應課植桑棗而不植如此事類違法者每一事有失合笞四十）

注云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爲坐議曰（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者假若於一戶之上不課種桑棗爲一事合笞四十若於一人失數事謂於一人之身應受不授又不課桑棗及田疇荒蕪及一事失之於數人謂應還不收之類在於數人之上皆累而爲坐）

又云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笞三十二十事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議曰（假有里正應課而不課是一事應受

（而不授是二事應還而不收是三事授田先不課後課是四事先少後無是五事先富後貧是六事田疇荒蕪是七事皆累爲坐其應累者每三事加一等即失二十二事徒一年縣失者亦准里正所失十事笞三十二十事加一等一百七十事合徒一年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謂管二縣者失二十事笞三十失三百四十四事徒一年其管縣多者通計各准此）

注云州縣各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又云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二等議曰（州縣以刺史縣令爲首其長官闕即次官爲首佐職及判戶曹之司爲從各罪止徒一年謂州縣長官及里正各罪止徒一年故犯者各加二等即是一事杖六十縣十事笞五十州管二縣者三十事笞五十計加亦準此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其州止管一縣者各減縣罪一等若有故失罪法不等者亦依併滿之法假如授田等失七事合杖六十又有故犯三事亦合杖六十即以故犯三事併爲失十事科杖七十其州縣應累併者各準此）

給復除

諸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者笞五十

疏議曰（依令人居狹鄉樂遷就寬鄉去本居千里外復三年五百里外復二年三百里外復一年之類應給復除而所司不給不應受而所司妄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謂充夫及雜使准令應免不免應役不役者合笞五十其妄給復除及應給不給准贓重於徒二年者依上條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其不應受復除人而求請主司妄得復除者依名例若共監主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即是所司爲首得復者爲從若他人爲請求妄得復者自從囑請法）

差科賦役不均平及擅賦斂加益（輸稅違期）

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若非法而擅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贓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議曰（依令凡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謂貧富強弱先後閑要等差科不均平者各杖六）十

又云若非法而擅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贓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議曰（依賦役令每丁租兩石調絁絹二丈綿三兩布輸二丈五尺麻三斤丁役二十日此是每年以法賦斂皆行公文依數輸納若臨時別差科者自依臨時處分如有不依此法而擅有所徵斂或雖依格令式而擅加益入官者總計贓至六匹即是重於杖六十皆從坐贓科之假有擅加益入官滿一百匹絹比斂眾人之物法合倍論倍爲五十匹坐贓罪止徒三年入私者以枉法論稱入私不必入己但不入官者即爲入私官人有祿者枉法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無祿者減一等二十匹絞今云至死者加役流並不合絞其閑賦斂雖有入官復有入私者即是罪名不等宜依併滿之法假有擅賦斂得一百匹九十匹入官十匹入私從入官九十匹倍爲四十五匹或徒二年半倍入私十匹爲五匹亦徒二年半不得累徒五年須以入私十匹併滿入官九十匹爲一百匹倍爲五十匹處徒三年）

准唐長慶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度支旨條節文如有兩稅合徵錢物數外擅加率一錢一物州縣長吏並同枉法贓論

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四十一分加一等（州縣皆以長官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戶主不充者笞四十

疏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四十一分加一等議曰（輸課稅之物謂租調及庸地租雜稅之類物有頭數）

（輸有期限而違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四十假有當里之內徵百石物十斛不充笞四十每十斛加一等若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州縣亦各以部內分數不充科罪准此）

注云州縣皆以長官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議曰】（刺史縣令貴尊之首課稅違限責在長官佐職以下節級連坐既以長官爲首通判官爲第二從判官爲第三從主典及檢句之官爲第四從以勸導之首屬在長官故不同判事之差等其里正處百戶之內事在一人既無節級連坐唯得部內不充之罪）

又云戶主不充者笞四十【議曰】（百姓當戶應輸課稅依期不充即笞四十不據分數爲坐）

婚嫁妄冒（離之正之）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而輒悔者杖六十（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娉財）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娉財無多少之限酒食者非以財物爲酒食者亦同娉財）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疏】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又云而輒悔者杖六十注云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娉財【議曰】（許嫁女已報婚書者謂男家致書禮請女氏答書許訖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老幼謂違本約相校倍年者疾殘謂狀當三疾支體不完養謂非己所生庶謂非嫡子及庶孽之類者以其色目非一故云之類皆謂宿相諳委兩情具惬私有契約或報婚書如此之流不得輒悔悔者杖六十婚仍如約若男家自悔者無罪娉財不合徵追之限）

【問曰】（有私約唯文唯言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未知貧富貴賤亦入之類得爲妄冒以否）

【答曰】（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此條事不可改故須先約然許爲婚且富貴不恆貧賤無定不入之類亦非妄冒）

又云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注云娉財無多少之限酒食者非以財物爲酒食者亦同娉財【議曰】（婚禮先以娉財爲信故禮云娉則爲妻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注云娉財無多少之限即受一尺以上並不得悔酒食非者爲供設親賓便是衆人同費所送雖多不同娉財之限若以財物爲酒食者謂送財錢以當酒食不限多少亦同娉財）

又云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娉財後夫婚如法【議曰】（若更許他人者謂依私約報書或受娉財而別許他人者杖一百若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已許嫁之情而娶者減女家罪一等未成者依下條減已成者五等合杖六十已成徒一年女歸前夫若前夫不娶女氏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諸爲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

【疏】【議曰】（爲婚之法必有行媒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有契約女家違約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謂依初許婚契約已成者離之違約之中理有多種或以尊卑或以大小之類皆是）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

【疏】【議曰】（依禮日見於甲月見於庚象夫婦之義一與之齊中饋斯重故有妻而更娶者合徒一年女家減一等爲其知情合杖一百若欺妄而娶謂有妻言無以其矯詐之故合徒一年半女家既不知情依法不坐仍各離之稱各者女氏知有妻無妻皆合離異故云各離之）

問曰（有婦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未離之閒其夫內外親戚相犯得同妻法以否）答曰（一夫一婦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詳求禮法止同凡人之坐）

諸以妻爲妾以婢爲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爲妻以婢爲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若婢有子及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疏諸以妻爲妾以婢爲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爲妻以婢爲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

議曰（妻者齊也秦晉爲匹妾通賣買等數相懸婢乃賤流本非儔類若以妻爲妾以婢爲妻便虧夫婦之正道黷人倫之彝則顛倒冠履紊亂禮經犯此之人即合二年徒罪以妾及客女爲妻客女謂部曲之女或有於他處轉得或放婢爲之以婢爲妾者皆徒一年半各還正之從本色）

問曰（或以妻爲媵或以媵爲妻或以妾作媵或以媵作妾各得何罪）

答曰（據鬭訟律媵犯妻減妾一等妾犯媵加凡人一等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即是夫犯媵皆同犯妾所問既非妻妾與媵相犯便無加減之條夫犯媵例依犯妾即以妻爲媵罪同以妻爲妾若以媵爲妻亦同以妾爲妻其以媵爲妾律令無文宜依不應爲重合杖八十以妾爲媵令既有制律無罪名止科違令之罪即因其改換以告身與迴換之人者自從假與人官罪法若以妾詐爲媵而冒承媵姓名始得告身者依詐僞律詐增加功狀以求得官者合徒一年）

又云若婢有子及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議曰（婢爲主所幸因而有子即雖無子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問曰（婢經放爲良聽爲妾若用爲妻復有何罪）答曰（妻者傳家事承祭祀既具六禮取則二儀婢雖經放爲良豈堪承嫡之重律既止聽爲妾即是不許爲妻不可處以婢爲妻之科須從以妾爲妻之坐）

居喪嫁娶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周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

疏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議曰（父母之喪終身憂戚三年從吉自爲達禮夫爲婦天尚無再醮若居父母及夫之喪謂在二十七月內若男身娶妻而妻女出嫁者各徒三年妾減三等若男夫居喪娶妾妻女作妾嫁人妾既許以卜姓爲之其情理賤也禮數既別得罪故輕各離之謂服內嫁娶妻妾並離之而共爲婚姻者謂婿父稱婚妻父稱姻二家相知是服制之內故爲婚姻者各減罪五等得杖一百娶妾者合杖七十不知者不坐）

又云若居周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

議曰（若居周親之喪嫁娶謂男夫娶婦女嫁作妻各杖一百卑幼減二等雖是周服亡者是卑

幼故減二等合杖八十妾不坐謂周服內男夫娶妾婦人作妾嫁人並不坐）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半流罪減一等徒罪杖一百（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既被囚禁固身囹圄子孫嫁娶名教不容若祖父母父母犯當死罪嫁娶者徒一年半流罪徒一年徒罪杖一百若娶妾及嫁爲妾者即准上文減三等若周親尊長主婚即以主婚爲首男女爲從若餘親主婚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其男女被逼或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並主婚獨坐注云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謂奉祖父母父母命爲親故律不加其罪依令不得宴會）

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疏議曰（居父母喪與應合嫁娶之人主婚者杖一百若與不應嫁娶人主婚得罪重於杖一百自從重科若居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律雖無文從不應爲重合杖八十其父母喪內爲應嫁娶人媒

合從不應爲重杖八十

夫喪從輕合笞四十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三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四 戶婚律

大門　律條十四并疏　令格敕條十一

同姓及外姻有服共爲婚姻（夫喪守志）

娶逃亡婦女

監臨婚娶（枉法娶人妻妾）

和娶人妻（七出義絕和離）

主與奴娶良人（許妄嫁娶）

違律爲婚（定婚年限）

同姓及外姻有服共爲婚姻（夫喪守志）

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緦麻以上以姦論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謂妻所生者餘條稱前夫之女者准此）亦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壻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

疏　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緦麻以上以姦論

議曰　同宗共姓皆不得爲婚違者各徒二年然古者受姓命氏因彰德功邑居官爵事非一緒其有祖宗遷易年代寖遠疏源析本罕能推詳至如魯衞文王之昭凡蔣周公之裔邢茅胙祭[illegible]初雖同族後各分封並傳國姓以爲宗本若與姬姓爲婚者不在禁例其有聲同字別音響不殊男女辯姓豈宜仇匹若陽與楊之類又如近代以來特蒙賜姓譜牒仍在昭穆可知今姓之與本枝並不合共爲婚媾其有復姓之類一字或同受氏既殊元非禁限若同姓緦麻以上爲婚者各依雜律姦條科罪

問答　同姓爲婚各徒二年未知同姓爲妾合得何罪

【答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取決蓍龜本防同姓同姓之人即嘗同祖爲妻爲妾亂法不殊戶令云娶妾仍立婚契即驗妻妾俱名爲婚依准禮令得罪無別）

又云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注云謂妻所生者餘條稱前夫之女准此又云亦各以姦論【議曰】（外姻有服屬者謂外祖父母舅姨妻之父母此等若作婚姻者是名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注云謂妻所生者謂前夫之女後夫娶之是妻所生者如其非妻所生者自從本法餘條稱前夫之女者准此據離律姦妻前夫之女亦據妻所生者故云亦准此各以姦論其外姻雖有服非尊卑者爲婚不禁）

又云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壻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議曰】（父母姑舅兩姨姊妹於身

無服乃是父母緦麻據身是尊故不合娶及姨又是父母大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服亦是尊屬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女壻姊妹於身雖並無服據理不可爲婚並爲尊卑混亂人倫失序違此爲婚者各杖一百自同姓爲婚以下雖會赦各離之）

諸嘗爲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緦麻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二等並離之

【疏議曰】（高祖親兄弟曾祖堂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三從姪再從姪孫並緦麻絕服之外即是袒免既同五代之祖服制尙異他人故嘗爲袒免親之妻不合復相嫁娶輒嫁娶者男女各杖一百緦麻及舅甥妻謂同姓緦麻之妻及爲舅妻若外甥妻而更相嫁娶者其夫尊卑有服嫁娶各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小功之親多是本族其外姻小功者唯有外祖父母若有嫁娶一同姦法若經作袒免親妾者各杖八十緦麻親及舅甥妾各杖九十小功以上各減姦罪二等故云妾各減二等並離之姦妾本條減妻一等此條以姦論妾減二等即是娶妾姦者累減三等稱以姦論者並依姦法小功之

妻若寡在夫家而嫁娶者各依姦小功以上妻法其被放出或改適他人即於前夫服義並絕姦者依律止是凡姦若其更娶亦同凡姦之坐又稱妾者據元是袒免以上親之妾而娶者得減二等若是前人之妻今娶爲妾止依娶妻之罪不得以妾減之如爲前人之妾今娶爲妻亦依娶妾之罪）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徒一年周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疏議曰】（婦人夫喪服除誓心守志唯祖父母父母得奪而嫁之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謂大功以下而輒強嫁之者合徒一年周親嫁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及姪而強嫁之者減二等杖九十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娶逃亡婦女

諸娶逃亡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離之即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

【疏議曰】（婦女犯罪逃亡有人娶爲妻妾若知其逃亡而娶流罪以下並與同科唯婦人本犯死罪而娶者流三千里仍離之即逃亡婦女無夫又會恩赦得免罪者不合從離其不知情而娶准律無罪若無夫即聽不離）

監臨婚娶

（枉法娶人妻妾）

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爲妾者杖一百若爲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家不坐即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爲親屬娶者亦同）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疏】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爲妾者杖一百若爲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家不坐

（【議曰】監臨之官謂職當臨統案驗者娶所部人女為妾者杖一百為親屬娶者亦合杖一百親屬謂本服緦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俱是監臨之官為娶親屬不坐若親屬與監臨官同情強娶或恐喝娶者即以本律首從科之皆以監臨為首娶者為從其在官非監臨者謂在所部任官而職非統攝案驗而娶所部之女及與親屬娶者各減監臨官一等女家並不合坐其職非統攝臨時監主而娶者亦同仍各離之）

又云即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注云
為親屬娶者亦同又云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議曰】（有事之人或妻若妾而求監臨官司曲法判事娶其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其娶者有親屬應加罪者各依本法仍加監臨姦罪二等為親屬娶者亦同皆同自娶之坐行求者各減二等其以妻妾及女行求嫁與監臨官司得罪減監臨二等親屬知行求枉法而娶人妻妾及女者自依本法為從坐仍各離之者謂夫自嫁妻妾及女與枉法官人兩俱離之妻妾及女理不自由故並不坐）

【注】戶令諸州縣官人在任之日不得共部下百姓交
婚違者雖會赦仍離之其州上佐以上及縣令於所
統屬官亦同其定婚在前任官居後及三輔內官門
閥相當情願者並不在禁限

和娶人妻（七出義絕和離）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離之即
夫自嫁者亦同（仍兩離之）

【疏議曰】（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若和嫁娶妾減二等徒一年各離之謂妻妾俱離即夫自嫁者亦同謂嫁妻妾之罪二夫各離故云兩離之）

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者婚
如法未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卑幼謂子孫弟姪等在外謂公私行李之處因自娶妻其尊長後為定婚若卑幼所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一百尊長謂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

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
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
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伉儷之道義期同穴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不合出之七出者依令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妒忌七惡疾義絕謂毆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自相殺及妻毆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及與夫之緦麻以上親若妻母姦及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為義絕妻雖未入門亦從此令若無此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三不去者謂一經持舅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取無所歸而出之者杖一百並追還合若犯

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謂惡疾及姦雖有三不去亦在出限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妻無子者聽出未知幾年無子即合出之）

【答曰】（律云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聽立庶以長即是四十九以下無子未合出之）

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
離者不坐即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疏】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
而和離者不坐【議曰】（夫妻義合義絕則離違而不離合得一年徒罪離者既無各字得罪止在一人皆坐不肯離者若兩不願離即以造意為首隨從者為從皆謂官司判為義絕方得此坐若未經官司處斷不合此科若夫妻不相安諧謂彼此情不相得兩願離者不坐）

又云即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議曰】（婦人從夫無自專之道雖見兄弟送迎尚不踰閾若有心乖唱和意在分離背夫擅行有懷他志妻

（妾合徒二年因擅去而即改嫁者徒三年故云加二等室家之禮[illegible]亦為難久帷薄之內能無忿爭相嗔暫去不同此罪）

【問曰】（妻妾擅去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其有父母周親等主婚若為科斷）

【答曰】（下條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若周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為首男女為從父母知女擅去理須訓以義方不送夫家違法改嫁獨坐父母合徒三年其妻妾之身唯得擅去之罪周親主婚自依首從之法）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妻擅去者徒三年因而改嫁者流三千里妾各減一等娶者並與同罪如不知其有夫者不坐娶而後知者減一等並離之父母主婚者獨坐父母妻妾唯得擅去之罪周親等主婚分首從

主與奴娶良人（詐妄嫁娶）

諸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為婢者流三千里即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徒二年（奴婢自妄者亦同）各還正之

【疏】諸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為婢者流三千里【議曰】（人各有耦色類須同良賤既殊何宜配合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合徒一年仍離之謂主得徒坐奴不合科其奴自娶者亦得徒一年半主不知情者無罪主若知情杖一百因而上籍為婢者流三千里若有為奴娶客女為妻者律雖無文即須比例科斷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鬪訟律部曲毆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其良人毆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即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注云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准此奴婢良人徒一年半即娶客女減一等合徒一年主知情者杖九十因而上籍為婢者徒三年其所生男女依戶令不知情者從良知情者從賤）

又云即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徒二年注云奴婢自妄者亦同又云各還正之【議曰】（以奴若婢妄作良人嫁娶為良人夫婦者所妄之罪合徒二年奴婢自妄嫁娶亦徒一年各還正之稱正之者雖會赦仍改正之若娉財多准罪重於徒二年者依詐欺計贓科斷）

【准】戶令諸奴婢詐稱良人而與良人及部曲客女為夫妻者所生男女並從良及部曲客女知情者從賤即部曲客女詐稱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所生男女亦從良知情者從部曲客女皆離之其良人及部曲客女被詐為夫妻所生男女經一載以上不理者後雖稱不知情各同知情法如奴婢等逃亡在別部詐稱良人者從上法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為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即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為妻妾者准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疏】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為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議曰】（雜戶配隸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止可當色相娶不合與良人為婚違律為婚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謂官戶亦隸諸司不屬州縣亦當色婚嫁不得輒娶良人違者亦杖一百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官戶私嫁女與良人律無正文並須依首從例）

又云即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爲妻妾者准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議曰】（奴婢既同資財即合由主處分輒將其女私嫁與人須計婢贓准盜論罪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知情娶者與奴婢罪同不知情者不坐自雜戶與良人爲婚以下得罪仍各離而改正其工樂雜戶官戶依令當色爲婚若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既乖本色亦合正之太常音聲人依令婚同百姓其有雜作婚姻者並准良人其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依律各准良人如與雜戶官戶爲婚並同良人共官戶等爲婚之法仍各正之）

違律爲婚（定婚年限）

諸違律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強娶者又加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即應爲婚雖已納娉期要未至而強娶及期要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疏】諸違律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強娶者又加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議曰】（依律不許爲婚其有故爲之者是名違律爲婚假如雜戶與良人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本坐合杖一百加一等處徒一年強娶者又加一等謂以威若力而強娶之合徒一年半被強者止依未成法下條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女家止笞五十之類）

又云即應爲婚雖已納娉期要未至而強娶及期要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議曰】（即應爲婚謂依律合爲婚者雖已納娉財元契吉日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要已至吉日而女家故違不許者各杖一百得罪依律不合從離）

諸違律爲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娉財不追女家妄冒者追還

【疏】【議曰】（違律爲婚謂依律不合作婚而故違者當條稱離之謂上條男家妄冒或女家妄冒離之又正之者謂上條奴婢私嫁女與良人仍正之雖會大赦稱離之者猶離之稱正之者猶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假合雜戶與良人爲婚已定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未成會赦之後亦合離正故云定而未成亦是男家送財已訖雖合離正其財不追若女家妄冒應離正者追財物還男家凡稱離之正之者赦後皆合離正名例律云會赦應改正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各論如本犯律應離之輩即是赦後須離仍不離者律無罪條猶當不應得爲從重合杖八十若判離不離自從姦法）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二等

【疏】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議曰】（嫁娶違律謂於此篇內不許爲婚祖父母父母主婚嫁爲奉尊者教命故獨坐主婚嫁娶者無罪假令祖父母父母主婚爲子孫娶舅甥妻合徒一年唯祖父母父母得罪子孫不坐）

注云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議曰】（本條稱以姦論者謂上條緦麻以上以姦論假令父與其子娶子之從母依雜律姦從母者流二千里強者絞即父亦得流二千里同雜犯其子若自犯有官者仍除名此名各從本法至死減一等者若強娶從母爲妻或婚身伯叔母非被由及改嫁者本條合死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

又云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疏】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四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五　廄庫律

十八門（律條二十八并疏　起請條一）

牧畜死失及課不充（檢驗畜產不以實養療不如法官畜官車私駄載）

養飼犧牲

乘駕損傷官畜（官馬不調習）

故殺誤殺官私馬牛并雜畜

犬傷害人畜（標幟羈絆畜犬）

以官奴婢畜產借人及自借（畜產損食官私物）

庫藏搜檢偷盜

假借官物不還（監臨主司以官物私貸借及貸借人）

損敗倉庫物

財物應入官私（放散官物）

輸課稅逗留濕惡（監主僦運稅物　擅開官物印封　給受留難　輸課稅物市糴充者官物例　給受欠賸）

牧畜死失及課不充（檢驗畜產不以實　官畜官車私駄載）養療不如法

諸牧畜產準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餘條羊準此）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別應除多少準折爲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爲罪不當者不坐（遊牝之後而致損落者坐後人）繫飼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多少通計爲罪仍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疏諸牧畜產準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注云餘條羊準此**議曰**（廄牧令諸牧雜畜死耗者每年率一百頭論駝除七頭騾除六頭馬牛驢羖羊除十白羊除十五從外蕃新來者馬牛驢羖羊皆聽除二十第二年除十五駝除十四第二年除十騾除十二第二年除九白羊除二十五第二年除二十第三年皆與舊同準率百頭以下除數此是年別所除之數不合更有死失及課不充者應課者準令牝馬一百匹牝牛驢各一百頭每年課駒犢各六十騾駒減半馬從外蕃新來者課駒四十第二年五十第三年同舊課牝駝一百頭三年內課駒七十白羊一百口每年課羔七十口羖羊一百口課羔八十口準此欠數者爲課不充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即是欠二十二合杖一百過杖一百十加一等計欠七十二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欠三以下未有罪名欠四笞十三口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注云餘條羊準此餘條謂養飼不如法之類但餘條皆論畜罪名無羊者並減馬三等故云準此）

又云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別應除多少準折爲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爲罪不當者不坐注云遊牝之後而致損落者坐後人**議曰**（新任不滿一年謂任牧尉牧長牧子不滿周年而有死失總計一年之內準折爲罪謂若騾新從外蕃來當年聽除十二即是月別得除一頭新任三月除三頭五月除五頭除畜一年準當色應除數準新任月別折除分數亦準此若除外死失皆準上文得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爲罪準令牧馬駝牛驢羊牝牡常同羣其牡馬驢每年三月遊牝應收飼者至冬收飼不當遊牝之時課收雖不充依律不坐注云遊牝之後而致損落者坐後人謂雖不當遊牝之時檢校於後損落仍得其罪）

又云繫飼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監

各隨所管牧多少通計爲罪仍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注云餘官有管牧者亦准此議曰（繫飼死者加一等罪謂應牧繫養之者牧飼理不合死故加罪一等雜畜一死笞四十罪止流二千里失者又加二等以其繫飼不合失落故加二等稱又者明累加即失一杖六十罪止流三千里繫飼羊亦各減三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尉長通計爲罪依令牧馬牛皆百二十爲羣駝騾驢皆以七十頭爲羣羊六百二十口爲羣羣別立牧長一人率十五長置尉一人共監即不限尉多少通計之義已從戶婚解訖仍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者爲羣牧事重委在長官死失及課不充以監爲首副監及丞簿爲從條言佐職爲從明主典無罪注云餘官有管牧者亦准此其牧有置監管者亦有隸州縣官管者故云餘官有管牧者亦准此）

諸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以增減坐贓論入已者以盜論

疏議曰（依廄牧令府內官馬及傳送馬驢每年皆刺史折衝果毅等檢揀其有老病不堪乘用者府內官馬更對州官揀定開封府管內送尚書省揀隨便貨賣檢揀者並須以實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檢揀不實之故令價有增減者計增減之贓重坐贓論謂驗一不實增三匹一尺及減三匹一尺各笞五十每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若因此增減之贓將入已者計罪以盜論仍徵倍贓監主加二等一匹以上除名其閉有增減不平之贓有入已不入已者若一處犯便是一事分爲二罪罪法不等即以重法併滿輕法須將以盜之贓累於坐贓之上科之其應除免倍贓各盡本法若驗羊不實減三等其增減贓坐贓及以盜論者並各依本條不在羊減三等之例）

諸受官羸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三十以故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廄牧令官畜在道有羸病不堪前進者留付隨近州縣養飼療救粟草及藥官給而所在官司受之須養療依法有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謂養療不如法而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應乘官馬牛駝騾驢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若數人共馱載者各從其限爲坐監當主司知而聽者併計所知同私馱載法

疏諸應乘官馬牛駝騾驢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議曰（應乘官馬牛駝騾驢者謂因公得乘傳遞或是軍行但因公事而得乘官畜者私馱物不得過十斤十斤之外更著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又云其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議曰（應乘官車或載官私之物載限之外私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馬牛以下車以上各加常犯二等馬牛駝騾驢七十一斤罪止杖一百車二百五斤罪止徒二年）

又云若數人共馱載者各從其限爲坐監當主司知而聽者併計所知同私馱載法議曰（若數人共馱載者謂乘官畜及車應得私載物限外謂畜過十斤車過三十斤假有十人同乘官畜馱私物各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一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十一斤各笞二十二人各過八兩律云過一斤笞十令載不滿一斤依律各無罪又有十人同車載私物各三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五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二十五斤各笞二十二人各過二斤八兩依律數不滿各無罪其監當主司知情者併計前畜總過三十九斤同私馱法科罪笞四十車總過一百五斤同私載法合杖六十之類若從軍征討亦依前各加二等其有他人寄載）

（各計一斤以上爲罪皆同私馱載法主當車馬及寄物之人得罪各等亦無首從監當官同知情准上解若隨身衣仗應將行者各在私物斤兩之外不在計限）

養飼犧牲

諸供大祀犧牲養飼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一等

疏議曰（供大祀犧牲用犢人帝配之即加羊豕其養牲大祀在滌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養飼令肥不得捶朴違者是不如法致有損瘦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五不如法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罪一等一死杖七十五死徒一年其羊豕雖供人帝爲配大祀故得罪與牛皆同職制律中小祀遞減二等餘條中小祀在此即中祀養牲不如法各減大祀二等小祀不如法又減中祀二等）

乘駕損傷官畜（官馬不調習）

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謂圍繞爲寸者）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爲坐一分笞二十一分加一等即不滿十者一笞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疏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注云謂圍繞爲寸者議曰（乘駕官畜產謂牛馬駝騾驢乘騎者脊破駕用者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稱以上者瘡雖更大罪亦不加若是別傷非乘駕所損自從傷官畜產之罪不當此坐注云謂圍繞爲寸者即是瘡圍三寸徑一寸圍五寸一分徑一寸七分雖或方圓准此爲法但廉隅不定皆以圍繞爲寸）

又云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爲坐一分笞二十一分加一等即不滿十者一笞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議曰（若將官畜放飼謂牧監之官及牧子以上令瘦者計十分爲坐假令一羣放百匹馬十匹瘦爲一分合笞二十一分加一等九分並瘦或百匹皆瘦合杖一百即不滿十者一笞三十一加一等謂止放八匹一瘦笞三十八匹並瘦更加七等合杖一百故云各罪止杖一百監及牧尉皆以所管通計爲罪餘雜畜准數得罪皆准此羊准例減三等）

諸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太僕式在牧馬二歲即令調習每一尉配調習馬人十人分爲五番上下每年三月一日上四月三十日下又令云殿中省尚乘每配習馭調馬東宮配翼馭調馬其檢行牧馬之官聽乘官馬即令調習故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五匹加一等即是四十一匹罪止杖一百上臺東宮供御馬不調習得罪重於此條即從職制律車馬不調習本條科罪）

故殺誤殺官私馬牛幷雜畜

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贓重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准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笞三十（見血踠跌即爲傷若傷重五日內致死者從殺罪）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徒一年

疏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贓重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准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笞三十注云見血踠跌即爲傷若傷重五日內致死者從殺罪議曰（官私馬牛爲用處重牛爲耕稼之本馬即致遠供軍故殺者徒一年半贓重謂計贓得罪重於一年半徒假有殺馬直十五匹絹准盜合徒二年此名贓重及殺餘畜產除馬牛之外並爲餘畜若傷謂雖不死而有損傷自馬牛及餘畜各計所減價准盜論減價謂畜產直絹十匹殺訖唯直絹兩匹即減八匹價或傷止直九匹是減一匹價殺減八匹償八匹傷減一匹償一匹之類其罪各准盜八匹及一匹而斷價不減者謂元直絹十匹雖有殺傷許價不減仍直十匹止得笞三十罪無所陪償注云見）

（血蹏跌即為傷見血不限傷處多少但見血即坐蹴齧跌謂蹄不見血骨節差錯亦即為傷若傷重齧所傷處重五日內致死者亦從殺罪及償減價）

又云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徒一年 議曰（誤殺傷者謂目所不見心所不意或非繫放畜產之所而誤傷殺或欲殺猛獸而殺傷畜產者不坐但償其減價同上解主自殺馬牛徒一年誤殺者不坐）

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臨時專制亦為主餘條准此）其畜產欲觝齧人而殺傷者不坐不償（亦謂登時殺傷者即絕時皆為故殺傷）

疏 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注云臨時專制亦為主餘條准此 議曰（畜產不限官私或毀食官私之物者毀謂有所唐突或觝蹋之

類因其毀食物主登時即殺傷者各減前條故殺傷罪三等若殺馬牛杖九十其傷馬牛及殺傷餘畜產各計所減價計贓准盜論減三等如所殺馬牛准所減價當絹十五匹者徒二年上減三等各杖一百如此計贓得罪重即從重論仍各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假有一牛直上絹五匹毀食人物平直上絹兩疋其物主登時傷殺此牛出賣直絹三匹計減二匹牛主償所損食絹二匹物主酬所減牛價絹亦二匹之類注云臨時專制亦為主假如甲有馬牛借乙乘用有所毀食即乙合當罪仍令備償餘條准此謂下條犬殺傷他人畜及畜產觝齧人而應標幟羈絆之類雖非正主皆罪在專制之人）

又云其畜產欲觝齧人而殺傷者不坐不償注云亦謂登時殺傷者即絕時皆為故殺傷 議曰（其畜產有觝齧人者若其欲來觝齧人當即殺傷不坐不償故注云亦謂登時殺傷者其事絕之後然始殺傷者皆依故殺傷之法仍償減價畜主亦依法得罪）

諸殺緦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餘畜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各償其減價

疏議曰（緦麻以上謂內外有服者相殺馬牛得罪與主自殺同合徒一年殺餘畜者准減價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准此律文緦麻以上傷畜產者不合得罪若因傷重五日內致死依上條亦同殺法並償所減價）

問曰（誤殺及故殺緦麻以上親畜產律無罪名未知合償減價以否）

答曰（律云殺緦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主傷馬牛及以誤殺律條無罪諸親與主同明各不坐不坐即無備償准例可知況律條無文即非償限牛馬猶故不償餘畜不償可知）

臣等參詳今後故殺官私馬牛者請決脊杖二十隨處配役一年放殺自已馬牛及故殺官私駞騾驢者並決脊杖十七放殺自已駞騾驢者決臀杖十七放故殺他人犬者決臀杖十五放

殺自已犬者決臀杖十下放殺惡畜產者准律處分

犬傷害人畜（標幟羈絆畜犬）

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 犬者性能噬齧或自殺傷他人畜產犬主償（其減價以犬能噬齧主須制之為主不防制故令償減價餘畜除犬之外皆是自相殺傷者謂牛相觝殺馬相蹹死之類假有甲家牛觝殺乙家馬馬本直絹十匹為觝殺估皮肉直絹兩匹即是減八匹絹甲償乙絹四匹是名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或有犬性好噬猪羊其牛馬能相觝蹹而故放者責其故放各與故殺傷罪同謂同上條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計贓應重若傷及殺餘畜產者計減價准盜論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笞三十兩

（主放畜產而鬬有殺傷者從不應爲重杖八十各償所減價）

諸畜產及噬犬有觝蹹齧人而標幟羈絆不如法若狂犬不殺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即被雇療畜產（被倩者同過失法）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

【疏】諸畜產及噬犬有觝蹹齧人而標幟羈絆不如法若狂犬不殺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議曰】（依雜令畜產觝人者截兩角踏人者絆足齧人者截兩耳此爲標幟羈絆之法若不如法幷狂犬本主不殺之者各笞四十以不施標幟羈絆及狂犬不殺之故致殺傷人者以過失論過失者各依其罪從贖法律無異文總依凡法不限尊貴其贖一也若本應輕者聽從本其故放令殺傷人者謂知犬及雜畜性能觝踏及嚙齧而故放者減鬬殺傷一等其犯貴賤尊卑長幼親屬等各依本犯應加減爲罪其畜產殺傷人仍作他物傷人保辜二十日辜內死者減鬬殺一等辜外及他故死者自依以他物傷人法假令故放雜畜產觝蹹及齧殺子孫於徒一年半減一等合徒一年餘親卑幼合各依本服於鬬殺傷上減一等）又云即被雇療畜產注云被倩者同過失法又云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議曰】（有人被雇療畜產及無故觸人畜產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被雇本是規財無故謂故自犯觸如此被殺傷者畜主不在坐限若被倩療畜產被殺傷依贖法論）

以官奴婢畜產借人及自借（畜產損食官私物）

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驛驢加一等即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即驛長私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驛驢加一等【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主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謂身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借之者或一人一畜但借即笞五十或借數少而日多或借數多而日少計庸重於借罪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累贓爲坐驛驢加一等謂借即得杖六十計庸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其車船碾磑邸店之類有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亦計庸賃各與借奴婢畜產同律雖無文所犯相類職制律監臨之官借所監臨及牛馬駝騾驢車船邸店碾磑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計借車船碾磑之類理與借畜產不殊故附此條准例爲坐）又云即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即驛長私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議曰】（即私借驛馬及官私借之者各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謂計驛馬之庸當上絹八匹合加一等徒一年半即驛長私借人馬驢者減一等准令驛馬驢一給以後死即驛長陪塡是故驛長借人驢馬得罪稍輕各減一等謂上文借驛馬驢加受所監臨財物一等令驛長借人驢馬各減一等與受所監臨財物罪同罪止杖一百）

諸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償所損若官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償

【疏議曰】（謂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損食雖少即笞三十若准贓得二匹一人合笞四十是名計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謂非故放因亡逸而損食者減罪二等各償所損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損或食各令畜主備償若官畜損食官物坐而不償公廨畜產損失當司公廨既不同私物亦坐而不償若損食餘私公廨並得罪仍備驛閒備一准上文）

庫藏搜檢偷盜

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笞二十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不覺盜減三等主守不覺盜者五匹笞二十十匹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故致盜者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即故縱贓滿五十匹加役流一百匹絞若被强盜者各勿論

疏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笞二十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不覺盜減三等**議曰**（從庫藏出依式五品以上皆不合搜檢其應搜檢而不搜檢者防衛主司笞二十以不搜檢故而致盜物將出計所盜之贓主司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謂庫藏之所持更之人不覺人盜物者減盜者罪三等持時謂當時專持更者假有不覺盜五疋絹減三等得杖八十之類）

又曰主守不覺盜者五匹笞二十十匹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故致盜者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議曰**（主守不限有品無品謂親主當庫藏者不覺有人盜物准絹五匹笞二十不滿五匹未合得罪十匹加一等八十五匹杖一百過杖一百二十匹加一等一百四十五匹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謂防守持更鎖閉封印乖違不如法而致盜者各加一等謂防衛不如法有人從庫藏出入又不搜檢致盜不覺上加一等謂止減盜者一等夜持時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止減盜者二等主守之司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五匹笞三十罪止徒二年半此是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謂防衛主司并夜持時之人及主守之司故縱盜者並各與盜者同罪稱同罪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之例）

又云即故縱贓滿五十匹加役流一百匹絞若被强盜者各勿論**議曰**（國家庫藏本委主司若主司知情容盜得罪重於盜者名例律與同罪者不在加役流之例故於庫藏條中特生此例故縱贓四十九匹以下與盜者罪同不合除免滿五十匹加役流除名配流如法一百匹絞此謂故縱一人之罪若故縱頻盜及衆人盜者各依累倍之法若被强盜各勿論謂被威力盜之非能拒得者勿論）

假借官物不還（監臨主司以官物私貸借及貸借人）

諸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私服用者加一等若亡失所假者自言所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以亡失論

疏諸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私服用者加一等**議曰**（假請官物謂有吉凶應給威儀鹵簿或借帳幕氈褥之類事訖十日內皆合還官若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停留總過八十日罪止杖一百因而私服用者謂吉凶事過以後別私服用者每加一等過八十日徒一年）

又云若亡失所假者自言所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以亡失論**議曰**（假請官物有亡失者若於請物所司自言失者免罪備償如法不自言失被人舉者以亡失論依雜律亡失官物者准盜論減三等又條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故得亡失之罪又備償之）

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准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立判案減二等即充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之（雖貸亦同餘條公廨准此主守私貸即無文記者依盜法）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署之官（下條私借亦准此）

疏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准盜論注云文記謂取抄署之

類又云立判案減二等**議曰**（監臨主司謂所在之處官物有官司執當者以此官物私自貸若將貸人及貸之者此三事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准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雖無文案或有名簿或取抄及署領之類皆同無文記以盜論者與真盜同若監臨主守自貸亦加凡盜二等有文記者准盜論並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立判案減二等謂五匹杖九十之類）

又云即充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之注云雖貸亦同餘條公廨准此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議曰**（即充公廨謂以官物迴充公廨及私用公廨之物無文記有文記立判案若官物從庫藏積聚之中出付人將市易其市易人私用者各准前官物應坐之罪皆減一等坐之稱私用者雖貸亦同餘條公廨准此謂一部律內但稱公廨私用及貸皆准此減盜罪坐之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即與真盜同加常盜二等徵倍贓有官者除名故云依盜法）

又云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署之官注云下條私借亦准此**議曰**（監臨主守以官物貸人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謂無物可徵者徵判署之官判案者爲判官署案者爲主典及監事之類注云下條私借亦准此謂下條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借人若所借人不能備償亦徵判署之官故云准此）

諸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臨主守之物謂衣服氈褥帷帳器玩之類但是官物私自借若將借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計所借之物准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

損敗倉庫物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時致有損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監署等亦准此

疏議曰（倉謂貯粟麥之屬庫謂貯器仗綿絹之類積聚謂貯柴草雜物之所皆須高燥之處安置其應曝涼之物又須曝涼以時若安置不如法曝涼不以時而致損敗者計所損敗多少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以下節級連坐主典爲從監署等有所損壞亦長官爲首以次爲從故云亦准此）

財物應入官私（放散官物）

諸財物應入官私而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者坐贓論

疏議曰（凡是公私論競割斷財物應入官乃入私應入私乃入官應入甲而入乙應入私而入公廨各計所不應入而入坐贓論）

諸放散官物者坐贓論（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及供祠祀宴會賸多之類）及物在還官已散用者勿徵（謂營造賸多爲物在祀畢食訖爲散用）

疏議曰（放散官物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並謂官物還充官用者假有營造屋宅及供祠祀宴會料度賸多各計所賸坐贓論若物在未用各准所賸還官若祠祀禮畢宴會食盡及營造事訖皆勿徵）

輸課稅逗留淹惡（監主僦運稅物　給受留難　擅開官物印封　輸課稅物市糴充者）

給受欠賸官物例

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不輸或巧僞濕惡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四等

疏議曰（應輸課稅謂租調地租之類及應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假作逗留遂致廢闕及巧僞濕惡欺誑官司皆總計所闕入官物數准盜科罪依法若塡主司知其迴避詐匿巧僞濕惡之情而許行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減罪四等縣官應連坐者亦節級科之州官不覺各遞減縣罪一等州縣綱典不覺各同本司下從科罪若州縣發遣依法而綱典在路或至輸納之所事有欺妄者州縣無罪）

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僦運租稅課物違者計所利坐贓論其在官非監臨減一等主司知情各減一等

疏議曰（凡是課稅之物監臨主守皆不得於所部內僦勾客運其有違者計所利坐贓論除人畜糧外並爲利物在官非監臨減一等謂從坐贓減一等主司知情者各減一等謂知監臨僦運坐贓上減一等若非監臨僦運坐贓上減二等所利之錢一非彼此俱罪二非乞索之贓既用功程而得不合沒官還主）

諸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門司留難者亦准此若請輸後至主司不依次弟先給先受者笞四十

疏議曰（有應輸官之物及官物應出給與人而受物出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而受給門司留難者亦准受給官司之法故云亦准此若請輸後至官司不依次弟先後受給及請輸前至後給受者笞四十）

諸官物有印封不請所由官司而主典擅開者杖六十

疏議曰（但是官物有封閉印記欲開者皆請所由官司其主典不請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諸應輸課物而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應輸送課物者皆須從出課物之所運送輸納之處若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若知齎物於送納之所市糴情者與輸人同罪縱一人糴輸亦得此罪）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賸坐贓論（違謂重受輕出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其物未應出給而出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賸不言者坐贓論減二等

疏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賸坐贓論注云違謂重受輕出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議曰（監主官物或受給或給人而有違法者謂稱量之物出納須平若重受輕出即有餘賸及當出陳而出新或應受上物而受下物此即爲欠須計欠賸之價準坐贓科罪其有輕受重出及應出新而出陳應受上物而受中物得罪與上文並同故云之類）

又云其物未應出給而出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賸不言者坐贓論減二等議曰（其物未應出給者依令應給祿者春秋二時分散未至給時而給者亦依前坐贓科罪若給官物還充官用有違者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賸而不舉言者計所欠賸坐贓論減二等）

諸官物當應入私已出庫藏而未付給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爲官物之例

疏議曰（謂官物應將給賜及借貸官人及百姓已出庫藏仍貯在官而未付給之間若私物借充官使及應徵課稅之類已送在官貯掌或公廨物及官人月俸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并檢驗贓賄或兩競財物如此之類但守掌在官者皆爲官物之例）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五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六　擅興律

九門　律條二十四　并疏

擅發兵（調發雜物供軍）

給發兵符（揀點征人衛士　征人冒名相代）

大集校閱（乏軍興　征人稽留　告賊消息與間諜通）

主將不固守城（臨陣先退　私放征防人還）

巧詐避征役（鎮戍犯罪）

出給戎仗（鎮戍番代）

興造料請（工作不如法）

私有禁兵器

役功力采取不任用（差遣丁夫雜匠及私役吏）

擅發兵　（調兵雜物供軍）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千人絞（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猶為擅文書施行即坐）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其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即城屯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得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並即言上（各謂急須兵不容得先言上者）若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者准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即言上者亦准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巡捕者不用此律

疏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千人絞注云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猶為擅文書施行即坐議（曰依令差兵十人以上並須銅魚敕書勘同始合差發若急須兵處准程不得奏聞者聽便差發即須言上若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輒擅發十人以上九十人以下徒一年滿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七百人流三千里千人絞故注云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謂准程應得言上者並須待報若不待報猶為擅發但文書施行即坐不必要在得兵其擅發九人以下律令無文當不應為從重）

又云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注云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議曰（雖有發兵文書執兵者不合即與亦須先言上待報然可給與違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罪一等故注云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不必要待兵行）

又云其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即城屯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得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並即言上注云各謂急須兵不容得先言上者議曰（其有寇賊卒來入境欲有攻擊掩襲及國內城鎮及屯聚兵馬之處或反叛或外賊自相翻動內應國家如此等事急須兵者得便調發謂得隨便未言上待報即許調發雖非所屬謂所在人兵不相管隸急須兵處雖比部官司亦得調發掌兵軍司亦得隨便給與各即言上並謂急須兵處不容先言上者辭粗槪）

又云若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者准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即言上者亦准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議曰（應機赴敵急須兵馬若不即調發及雖調發不即給與者准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謂須十人以

（上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各徒一年百人各徒一年半每百人各加一等千人以上各得絞罪其不即言上者謂軍務警急聽先調發給與並即言上以其不即言上亦准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謂非兵寇直是逃亡或為盜賊所在官府得權差人夫足以追捕不同擅發兵之例故云不用此律）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若事有警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若不調發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即言上者各減一等

疏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注云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又云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　議曰（謂隨軍所須戰具所用供給軍事雖非人兵皆先言上待報始得調發注云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若應用官物自有常式此為出私家故先須言上待報違者徒一年若知不先言上雖言上不待報即給與者減一等合杖一百）又云若事有警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若不調發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即上言者各減一等　議曰（事有警急寇賊卒來欲有攻襲等事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為事有警急彼此准程不得言上待報若不即調發及不給與者並徒一年不即言上減一等俱合杖一百）

給發兵符

揀點征人衛士　征人冒名相代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符違式（謂違令式不得承用者）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限不即還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一等（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

疏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符違式注云謂違令式不得承用者　議曰（依公式令下魚符畿內三左一右畿外五左一右左者在內右者付外行用之日從第一為首後更有事須用以次發之周而復始又條應給魚符及傳符皆長官執長官無次官執此據元付在外之日是為應給發兵符其符通授官差使雜追徵等以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符為文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者謂差兵不下左符若下符違式謂不依次第不得承用者）又云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限不即還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注云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　議曰（不以符合從事者謂執兵之司得左符皆用右符勘合始從發兵之事若不合符即從事或勘左符與右符不合不速奏者各徒二年違限不即還符謂執符之司勘符訖依公式令封符付使人若使人更往別處未即還者附餘使傳送若州內有使次諸府總附五日內無使次差專使送之若違此限不即還符

者得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餘符者謂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若符至不合即從其事或勘符不合不速奏聞徒一年不即還符杖九十是名餘符各減二等注云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依令車駕巡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者為木契若王公以下在京留守及諸州有兵馬受處分幷行軍所及領兵五百人以上馬五百匹以上征討亦給木契既用木契發兵即同發兵符法監門式皇城內諸街鋪各給木契京城諸街鋪各給木魚金部司農准式亦並給木契但是在式諸契並同餘符）

諸揀點衛士（征人亦同）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若軍名先定而差遣不平減二等即應差主帥而差衛士者加一等其有欠賸者各加一等

疏　諸揀點衛士注云征人亦同又云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注云不平謂捨

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議曰（揀點衛士注云征人亦同征人謂非衛士臨時募行者若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揀點之法財均者取強力均者取富財力又均先取多丁故注云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若謂老少能否應時兒校不平者皆是）

又云若軍名先定而差遣不平減二等即應差主帥而差衛士者加一等其有欠賸者各加一等議曰（軍名先定謂衛士之徒臨時差遣不平者減罪二等一人笞五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應差隊副以上而差衛士者加一等謂一人杖六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此直為主帥衛士不同故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揀點衛士及征人有欠賸亦各加本罪一等主帥欠賸亦同其不平之與欠賸既罪名不等即准併滿之法科之）

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等縣內一人典笞三十二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佐職以上節級為坐）主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其在軍冒名者隊正同里正（凡言隊正隊副同）旅帥校尉減隊正一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為罪（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

疏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議曰（介冑之士有進無退征名既定不可假名賞罰須有所歸何宜輒相冒代如有違者首徒二年從減一等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稱同居親屬者謂同居共財者若征處得動彼此俱不合敘）

又云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等縣內一人典笞三十二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注云佐職以上節級為坐又云主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議曰（部內有冒名者謂里正所部之內有征人冒名相代里正不覺一人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等九人徒二年若縣內一人典笞三十二人加一等十五人杖一百二十一人徒二年注云佐職以上節級[illegible]為坐即尉為第二從丞為第三從令及主簿錄事為第四從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謂管二縣者二人冒名州典笞三十四人加一等管三縣者三人冒名州典笞三十六人加一等之類州司以上節級皆如縣罪計加通計亦准此各罪止徒二年謂里正及縣典州典各罪止徒二年故注云佐職以上節級為坐知情者謂里正及州縣遣兵之官若主典知冒代情並與冒名者同罪）

又云其在軍冒名者隊正同里正注云凡言隊正隊副同議曰（其在軍冒名者謂衛士以上得罪一同征人隊正副得罪准里正亦一人笞五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凡言隊正隊副同稱凡言者凡稱隊正之處隊副即同）

又云旅帥校尉減隊正一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為罪注云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議曰（依軍防令每一旅帥管二隊正每一校尉管二旅帥既非親監當者同減隊正一等謂一人冒名笞四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為罪每府管五校尉之處亦有管四校尉三校尉者謂管三校尉者三人冒名管四校尉者四人冒名管五校尉者五人冒名各笞四十不滿此數不坐通計之法並准上文州管縣之義注云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謂州亦從下始府典同州典兵曹為第二從長史果毅為第三從折衝為第四從錄事同下從依律無四等官者止准見府官為坐）

大集校閱（乏軍興 征人稽留 告賊消息 與閒謀通）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二等即差發從行而違期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春秋之義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因農隙以講大事即今校閱是也又車駕親行是名大）

第 [illegible] 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8 版 正 內

（集校閲而有違期不到者謂於集時不到即杖一百每更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二等謂隊副以上將軍以下集時不到者即差發從行而違限者各減一等謂正身當時不到杖九十每三日加一等主帥以上同上解其折衝府校閲在式有文不到者各准違式之罪若所司不告者罪在所司）

諸乏軍興者斬故失等（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而稽廢者）不憂軍事者杖一百（謂臨軍征討闕乏細小之物者）

疏諸乏軍興者斬故失等注云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而稽廢者議曰（興軍征討國之大事調發征行有所稽廢者名乏軍興犯者合斬故失罪等爲其事大雖失不減注云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兵馬及應須供軍器械或所須戰具各依期會克日俱充有所闕者即是稽廢故云有所調發而稽廢者若充使命告報軍期而違限廢事者亦是乏軍興故失罪等）

又云不憂軍事者杖一百注云謂臨軍征討闕乏細

小之物議曰（謂隨身七事及火幕行具細小之物臨軍征討有所闕乏一事不充即杖一百注云謂臨軍征討亦據臨戰不及別求若未從軍尚容求覓即從違式法）

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即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斬若取捨從權不拘此律（或應期赴難違期即斬或捨罪求功雖愆不戮如此之類各隨臨時處斷故不拘常律）

疏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即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斬議曰（謂名已從軍兵馬並發不即進路而致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謂從軍人上道日計滿二十日即臨軍征討者謂鉦鼓相聞指期交戰而稽期者流三千里經三日者斬）

又云若用捨從權不拘此律注云或應期赴難違期即斬或捨罪求功雖愆不戮如此之類各隨臨時處斷故不拘常律議曰（推轂寄重義資英略閫外之事見可即爲軍中號令理貴機速用捨從權務在成濟故注云或應期赴難違期即斬或捨罪求功雖愆不戮者謂或違於軍令別求異功或雖即愆期擬收後效或戮或捨隨事處斷如此之類不拘常律）

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若化外人來爲間諜或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及知情容止者並絞

疏議曰（或伺賊間隙密期征討乃有姦人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者間謂往來諜謂覘候傳通國家消息以報賊徒化外人來爲間諜者謂聲教之外四夷之人私入國內往來覘候者或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化外書信知情容止居停者并絞）

主將不固守城（臨陣先退私放征防人還）

諸主將守城爲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爲

賊所掩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亦斬

疏議曰（主將者主領人兵親爲主將者或鎮將戍主或留守邊城州縣城主之類守城爲賊所攻擊不能固守棄城而去及守備不設謂預備有闕巡守不嚴被賊所掩襲覆敗者斬若連接寇賊謂軍壘連接旗旌相望被遣斥候謂指斥候望不覺賊來入境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以其不覺賊來爲賊掩襲致城及人兵有覆敗者亦斬）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棄賊來降而輒殺者斬即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勿論

疏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杖投軍及棄賊來降而輒殺者斬議曰（主將以下謂戰士以上臨陣交兵而有先退若）

（寇賊對陣而捨仗投軍謂背彼凶徒捨仗歸命及雖非對陣棄賊來降而輒殺之者斬謂先退以下者從此坐）

又云即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勿論【議曰】（若違犯軍中號令者軍還以後其所違之罪在律有條者仍依律斷將軍教令在律無條軍還之後不合論罪故云無條勿論）

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若放人多者一人准一日放日多者一日准一人（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累成十五日之類並經宿乃坐）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者各減一等

【疏】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議曰】（在軍所者謂在行軍之所鎮戍者謂在鎮戍之處私放征防人還者謂征防之人未合還家輒私放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若放征人令還各得此罪又條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放防人還者各得此罪是名各以征鎮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謂放軍人去軍防人離鎮既非即放還家征防二色各減本罪二等）

又云若放人多者一人准一日放日多者一日准一人注云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累成十五日之類並經宿乃坐又云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者各減一等【議曰】（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若放十五人一日亦合絞其放鎮戍人而還一人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三十一日流三千里若放三十一人一日亦流三千里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謂放征人去軍一日杖九十一日加一等十五日徒三年若放防人離鎮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是為放人多者一人准一日放日多者一日准一人注云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俱累成十五日各合絞稱之類者或放七人各二日又放一人經一日亦為十五日合絞人之與日並得相累或人或日累成十五日皆至死刑注故云之類並經宿乃坐不經宿者無罪雖經宿不滿日者一人從不應為之坐征人從重鎮戍從輕注云經宿乃坐者以人日相率恐放十人經半日即為五人之罪故云經宿乃坐避與百刻義同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謂臨陣對寇輒放征人不待終日即合處斬被放者流三千里被放征人防人各減主司罪一等故云各減一等）

巧詐避征役　鎮戍犯罪

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巧詐百端謂若誣告人故犯輕罪之類）若有校試以能為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乏軍興論未廢事者減一等主司不加窮覈而承詐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

【疏】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注云巧詐百端謂若誣告人故犯輕罪之類【議曰】（臨對寇賊即欲誅討乃巧詐方便推避征役注云巧詐百端或有誣告人罪以求推對或故犯輕法意在留連或故自傷殘或詐為疾患姦詐不一故云百端不可備陳故云之類）

又云若有校試以能為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乏軍興論未廢事者減一等主司不加窮覈（音翮）而承詐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議曰】（有所校試謂臨軍之時一藝以上應供軍用軍中校試故以能為不能以巧詐不能之故於軍有所稽違及致闕乏廢事者以乏軍興論故失俱合斬若於事未廢減死一等主司謂應檢勘校試之人不加窮研覈實而承詐依信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謂知巧詐之情並與犯者同罪至死者加役流未關事者流三千里）

諸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疏議曰（鎮戍有所犯本條無罪名者謂鎮戍防人冒名相代及主司知情不知情若鎮戍拒賊而有巧詐避役若有校試以能爲不能並在鎮戍中無有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出給戎仗 鎮戍番代

諸戎仗非公文出給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者杖一百儀仗各減三等

疏議曰（出給戎仗兵器非得公文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主司謂當判署者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謂有符牒到司仍未行判即准符牒出給者杖一百其餘留守所及諸州府差發或應用魚符敕書而不用者亦徒二年儀仗各減三等儀仗謂吉凶鹵簿諸門戟矟之類無文牒出給者杖一百未判出給者杖七十故云各減三等）

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而不放者減一等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而不放者減一等議曰（依軍防令防人番代皆十月一日交代如官司違限不遣若准程稽違不早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不放謂防人十一月一日替到不放者減一等謂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又云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議曰（依軍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修理軍器城隍公廨屋宇各量防人多少於當處側近給空閑地逐水陸所宜斟酌營種并雜蔬菜以充糧貯及充防人等食此非正役不責全功自須苦樂均平量力驅使鎮戍官司使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若使不以理而防人雖不逃走仍從違令科斷）

興造料請 工作不如法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本料不實料者坐請者不實請者坐）

疏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議曰（修城郭築隄防興起人功有所營造依營繕令計人功多少申尚書省聽報始合役功或不言上及不待報各計所役人庸坐贓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止徒二年半）

又云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注云本料不實料者坐請者不實請者坐議曰（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謂官有營造應須市買料請所須財物及料用人功多少故不以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功各併計所費功庸准贓重者坐贓論減一等重者謂重於笞五十即五匹一尺以上坐贓論減一等合杖六十者爲贓重本料不實止坐元料之人若由請人不實即請者合坐失者各減三等依名例律以贓致罪頻犯者各倍論此既因贓獲罪功庸出衆人之上并通官物即合累而倍論若直費官財不損庸直止據所費財料不在倍限雖費人功倍併不重官物止從官物科斷即是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論）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贓論（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令

（所聽者）

疏議曰（非法興造謂法令無文雖則有文非時興造亦是若作池亭賓館之屬及雜徭役謂非時科喚丁夫驅使十庸以上坐贓論既准眾人為庸亦須累而倍折故注云謂為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因而率斂財物者亦併計坐贓論仍亦倍折以其非法賦斂不自入已得罪故輕）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坐贓論減一等其供奉作者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為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

疏議曰（工作謂在官造作輒違樣式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謂造作不任時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累倍坐贓論減一等十匹杖一百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供奉作加二等者供奉之義已於職制解訖若不如法杖六十不任用及應更作坐贓論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其併倍訖不重費官物者並直計官物科之其贓不倍工匠各以所由為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者謂親監當造作若有不如法減工匠三等笞十不任用及應更作減坐贓四等罪止徒一年供奉作罪止徒二年之類）

私有禁兵器

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弩一張加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五張絞私造者各加一等（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即得闌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造未成者減二等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

疏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注云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議曰（私有禁兵器謂甲弩矛矟具裝等依令私家不合有若有矛矟者各徒一年半注云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此上五事私家聽有其旌旗幡幟及儀仗並私家不得輒有違者從不應為重杖八十）

又云弩一張加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五張絞私造者各加一等議曰（弩一張加二等謂加私有禁兵器罪二等合徒二年半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有甲有弩各得此罪甲三領及弩五張絞亦甲弩准數各得絞罪私造者各加一等謂私造甲弩及禁兵器各加私有罪一等）

問曰（私有甲三領及弩五張准依律文各合處絞有人私有甲二領並弩四張欲處何罪）

答曰（畜甲畜弩各立罪名既非一事不合併滿依名例律其應入罪者舉輕以明重有甲罪重有弩坐輕既有弩四張已合流罪加一滿五即至死刑況加甲二領明合處絞私有弩四張加甲一領者亦合死刑）

注云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即得闌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議曰（鐵甲皮甲得罪皆同私有具裝與甲無別有一具裝流二千里有三領者亦合絞即得闌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謂得闌遺禁兵器以下三十一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既稱過三十日即三十日內不合此罪又依軍防令闌得甲仗皆即輸官不送輸者從違令笞五十滿五日者依雜律各以亡失罪論其亡失之罪從本條解釋其甲非皮鐵者依庫部式亦有聽畜之處其限外賸畜及不應畜而有者亦准禁兵器論但甲有禁文非私家合有為非皮鐵量罪稍輕坐同禁兵器理為適中）

又云造未成者減二等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議曰（造未成者謂從上禁兵器以下未成者各減私造罪二等謂甲三領弩五張以上縱更多有各止處徒三年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謂不堪著用又非私造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謂甲弩之外所有禁兵器非全成者皆不坐既是禁兵器雖不合罪亦須送官）

役功力采取不任用

（差遣丁夫雜匠及私役使）

諸役功力有所采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論減一等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

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

疏諸役功力有所采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論減一等**議曰**謂官役功力若采藥或取材之類而不任用者若全不任用須計全庸若少不任用准其欠庸併倍坐贓論減一等

又云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議曰**謂有所繕造營作及有所毀壞崩撤之類不先備慮謹慎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或由工匠指撝或是主司處分各以所由爲罪明無連坐之法律既但稱殺人即明傷者無罪

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賸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各坐其所由）

疏議曰差遣之法謂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要月家貧單身閑月之類違此不平及令人數欠賸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謂在役之人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注云各坐其所由謂止坐不放者所由之人明無連坐之法

諸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即由將領者將領者獨坐（餘條將領稽留者准此）

疏議曰丁夫雜匠被官差遣不依程限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主司謂親領監當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其將領主司亦加一等若由將領主司稽留丁夫雜匠防人不合得罪唯罪將領之人故云將領者獨坐注云餘條將領主司准此餘條謂征人等但是差行有主司將領本餘無將領罪名事由將領者皆將領者獨坐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官司私使及主司於職掌之所私使兵防者各計庸准盜論即私使兵防出城鎮者加一等

疏議曰丁夫雜匠見在官役役限之內而監當官司私役使及主司謂應判署及親監當兵防之人於職掌之所私使各計庸准盜論謂從丁夫以下各計私使之庸准盜論即雜使計庸不滿尺者從盜不得財笞五十兵防並據城隍內使者若私使出城鎮加罪一等謂計庸加准盜論罪一等即強使者依職制律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准此若強使兵防出城者即亦於本罪加一等上累加雖稱丁夫雜匠及兵防非在役限內而使者丁夫雜匠依上條日滿不放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兵防從代到不放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計庸重者若見是監臨官依役使監臨之罪其非本部官者依不應得爲從輕笞四十庸多得罪重者依職制律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非監臨官私使亦於准盜論上減三等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六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七　賊盜律

五門（律條十三并疏　起請條一）

謀反逆叛（叫反　亡命山澤）

謀殺

劫囚（提人爲質）

殺一家三人及支解人

親屬被殺私和

謀反逆叛（叫反　亡命山澤）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餘條婦人應緣坐者准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謂結謀眞實而不能爲害者若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說反由傳惑衆人而無眞狀可驗者自從祆法）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疏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注云子妻妾亦同又云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釋曰篤疾廢疾具在弟十二丁中老小疾條）者並免注云餘條婦人應緣坐者准此又云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議曰**（人君者與天地合德與日

月齊明上祇寶命下臨率土而有狡豎凶徒謀危社稷始興狂計其事未行將而必誅即同眞反名例稱謀者謂二人以上若事已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大逆者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反則止據始謀大逆者謂其行訖故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言皆者罪無首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注云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部曲不同資財故特言之部曲妻及客女並與部曲奴婢同資財故不別言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緣坐注云餘條婦人應緣坐者准此謂謀叛已上道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并告賊消息此等之罪緣坐各及婦人其年六十及廢疾亦免故云婦人應緣坐者准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雖與反逆人別籍得罪皆同若出繼同堂擇翮艫鱅鬪鬻鵬敘額賊鄰叡舒棍敵數舒跨谿稍以外即不合緣坐）

又云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注云謂結謀眞實而不能爲害者若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說反由傳惑衆人而無眞狀可驗者自從祆法又云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議曰**（即雖謀反者謂雖構亂常之詞不足動衆人之意雖騁凶威若力不能驅率得人雖有反謀無能爲害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注云謂結謀眞實而不能爲害者若自述休徵言身有善應或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論反狀妄說反由如此傳惑衆人而無眞狀可驗者自從祆法謂一身合絞妻子不合緣坐謀大逆者絞上文大逆即據逆事已行此爲謀而未行唯得絞罪律不稱皆自依首從之法）

問曰（反逆人應緣坐其妻妾據本法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其繼養子孫依本法雖會赦合正之准離之正之即不在緣坐之限反逆事彰之後始訴離之正之如此之類並合放免以否）

答曰（刑法慎於開塞一律不可兩科執憲履繩務從折中違法之輩已汨朝章雖經大恩法須離正離正之色即是凡人離正不可爲親須從本宗緣坐）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

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准分法留還（老疾得免者各准一子分法）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聘妻未成者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坐）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疏】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准分法留還注云老疾得免者各准一子分法【議曰】（緣坐非同居者謂謀反大逆人親伯叔兄弟已分訖田宅資財不在沒限雖見同居准律非緣坐謂非周以上親及子孫其祖母及伯叔母姑兄弟妻各謂無夫者律文不載並非緣坐其緣坐人子孫謂伯叔子及兄弟孫據律亦不緣坐各准分法留還謂未經分異犯罪之後並准戶令依分法其孫婦雖非緣坐夫沒即合歸宗准法不入分限注云老疾得免者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各准戶內應分人多少人別得准一子分法留還）

【問曰】（老疾得免者各准一子分法假有一人年八十有三男十孫或一孫反逆或一男見在或三男俱死唯有十孫老者若為留分）【答曰】（男但一人見在依令作三男分法添老者一人即為四分若三男死盡依令諸子均分老人共十孫為十一分留一分與老者是為各准一子分法）

又云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聘妻未成者不追坐注云出養者從所養坐又云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議曰】（女許嫁已定謂有許婚之書及私約或已納聘財雖未成皆歸其夫出養謂男女為人所養入道謂為道士女冠若僧尼聘妻未成者雖克吉日男女未相見並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家緣坐不涉本生道士及婦人稱道士僧尼亦同婦人不限在室及出嫁入道若部曲奴婢者奴婢不限官私犯反逆者止坐其身自道士以下若犯謀反大逆並無緣坐故云止坐其身）

【問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反逆有緣坐否）【答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各附縣貫受田進丁老免與百姓同其有反逆及應緣坐亦與百姓無別若工樂官戶不附州縣貫者與部曲例同止坐其身更無緣坐）

【准】周廣順元年正月五日赦節文今後應諸色犯罪人除反逆罪外並不得籍沒家資誅及骨肉一依格令處分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有人實無謀危之計口出欲反之言勘無實狀可尋妄為狂悖之語者流二千里若有口陳欲逆叛之言勘無真實之狀律令既無條制各從不應為重）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若有人或因鬬爭或

是酒醉輒高聲唱反者決臀杖七十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謂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者准此）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眾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為害者以百人以上論（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論

【疏】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注云謂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者准此【議曰】（謀叛者謂欲背國投偽始謀未行事發者首處絞從者流已上道者不限首從皆斬注云謂協同謀計乃坐協者相也謂本情和同共作謀計此等各依謀叛之法被驅率者非謂元本不共同情臨時而被驅率者不坐餘條被驅率者准此餘條謂謀反謀大逆或亡命山澤不從追喚既肆凶悖堪擅殺人并劫囚之類被驅率之人不合）

（得罪）

又云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注云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議曰（叛者身得斬罪妻子仍流二千里若唯有妻及子年十五以下合贖婦人不可獨流須依留住之法加杖居作若子年十六以上依式流配其母至配所免居作在室之女不在配限名例律緣坐者女不同所故也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罪狀尤重故父母及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注云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或攻擊城隍或虜掠百姓依百人以上論各身處斬父母妻子流三千里其攻擊城隍因即拒守自依反法）

又曰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論議曰（謂背誕之人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首得絞刑

從者流三千里抗拒將吏者謂有將吏追討仍相抗拒者以已上道論並身處斬妻子配流抗拒有害者父母妻子流三千里並准上文率部衆百人以上不須有害若不滿百人要須有害得罪乃與百人以上同）

謀殺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工樂及公廨戶奴婢與吏卒同餘條准此）已傷者絞已殺者斬

疏議曰（制使本屬府主國官邑官已從名例解訖刺史都督縣令并據本部者吏卒謀殺都水使者或折衝府衞士謀殺本部折衝果毅如此之類並流二千里工樂謂不屬縣貫唯隷本司並公廨戶奴婢謀殺本司五品以上官長罪與吏卒同若司農官戶奴婢謀殺司農卿者理與工樂謀殺太常卿少府監無別餘條謂工樂官戶奴婢毆詈本部五品以上官長當條無罪名者並與吏卒同已傷者絞仍依首從法已殺者皆斬）

諸謀殺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謀殺緦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即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疏諸謀殺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注云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議曰（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並於名例解訖若妻妾同謀亦無首從注云犯姦而姦人殺其夫謂妻妾與人姦通而姦人殺其夫謀而已殺故殺鬭殺者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殺者同罪謂所姦妻妾亦合絞）

又云謀殺緦麻以上尊長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

者皆斬議曰（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則大功[illegible][illegible]尊以下皆是外姻有服尊長亦同俱流二千里已傷者首處絞從處流謀而殺訖者皆斬罪無首從）

又云即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議曰（謂上文尊長謀殺卑幼當條無罪名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假如有所規求謀殺周親卑幼合徒三年已傷者流三千里已殺者依故殺法合絞之類言故殺法者謂罪依故殺法[illegible]其首各依本謀論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假如伯叔數人謀殺猶子訖即首合流二千里從而加功合徒三年從者不加功徒二年半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徒二年之類略舉殺周親卑幼餘者不復備文其應減者各依本罪上減）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周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疏議曰】稱部曲奴婢者客女若部曲妻並同此謂謀而未行但同籍良口以上合有財分者並皆爲主謀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謀殺主之周親爲別戶籍者及外祖父母者絞依首從科已傷者皆斬謂無首從其媵及妾在令不合分財並非奴婢之主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爲良者餘條故夫舊主准此）

【疏議曰】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並據首從科之已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謂一家之內妻妾寡者數人夫亡之後並已改嫁後共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俱得斬刑若兼他人同謀他人依首從之法不入皆斬之限部曲奴婢謀殺舊主稱罪亦同者謂謀而未殺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注云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爲良者妻妾若被出及和離即同凡人不入故夫之服其舊主謂經放爲良及自贖免賤者若轉賣及自理訴得脫即同凡人餘條故夫舊主准此謂毆詈告言之類當條無文者並准此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雇人殺者亦同）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餘條不行准此）

【疏】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注云雇人殺者亦同【議曰】謀殺人者謂二人以上若獨事已彰露欲殺不虛雖獨一人亦同二人謀法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謂同謀共殺殺時加功雖不下手殺人當時共相擁迫由其遮遏逃竄無所既相因籍始得殺之如此經營皆是加功之類不限多少並合絞刑同謀從而不加功力者流三千里造意者謂元謀屬殺其計已成身雖不行仍爲首罪合斬餘加功者絞注云雇人殺者亦同謂造意爲首受雇加功者爲從

又云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注云餘條不行准此【議曰】謂謀殺人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合徒三年注云餘條不行准此餘條謂劫囚傷人及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傷之類從者不行亦減一等其有發心謀殺即皆斬者同謀不行不在減例謂謀殺周親尊長同謀不行亦得斬罪

【劫囚】（捉人爲質）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

【疏】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注云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議曰】犯罪之人身被囚禁凶徒惡黨其來劫奪者流三千里若因劫輕囚傷人及劫死囚而不傷人各得絞罪仍依首從科斷因劫囚而有殺人者皆合處斬罪無首從注云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謂以威若力強劫囚者即合此坐不須要在得囚

又云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注云他人親屬等又云竊而未得減二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議曰】謂私竊取囚因即逃遁與囚同罪者謂竊死囚還得死罪竊流徒囚還得流徒之類假使得相容隱亦不許竊囚故注云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謂竊計已行未離禁處者減所竊囚二等罪未得死囚者徒三年未得流囚者徒二年半之類若因竊囚之故而殺傷人者即從劫囚之法科罪

【問曰】父子祖孫見被囚禁而欲劫取乃誤殺傷祖孫或竊囚過失殺傷他人各合何罪

【答曰】據律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據此律意本爲殺傷旁人若有誤殺傷被劫之囚止得劫囚之坐若其誤殺父祖諭罪重於劫囚既是因誤而殺須依過失之法其因竊囚過失殺傷他人者下條云因盜而過失殺傷他人者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既竊囚之事類因盜之罪其有過失彼此不殊殺傷人者亦依鬬殺傷人論應至死者從加役流坐其有誤殺傷本法輕於竊囚未得

者即從重科

又問 竊囚而亡被人追捕弃囚逃走後始拒格因而殺傷罪同劫囚以否

答曰 下條竊盜發覺棄財逃走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緣因者非強盜今者竊囚而亡棄囚逃走理與竊盜發覺弃財逃走意同止得拒捕而科不同劫囚之坐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鄰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質周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者聽身避不格）

疏議曰 有人或欲規財或欲避罪執持人爲質規財者求贖避罪者防格不限規避輕重持質者皆合斬坐部司謂持質人處村正以上並同鄰伍保或知見皆須捕格若避質不格者各徒二年注云質周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聽身避不格者謂賊質此等親爲質唯聽一身不格不得率眾總避其執者無周以上親及非外祖父母而避不格者各徒二年

殺一家三人及支解人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同籍及周親爲一家即殺雖先後事應同斷或應合同斷而發有先後者皆是奴婢部曲非）及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

疏議曰 殺人之發事有多端但據前人身死不論所殺之狀但殺一家非死罪良口三人即爲不道若三人內一人先犯死罪而殺之者即非不道只依殺一人罪法注云同籍及周親爲一家同籍不限親疏周親雖別籍亦是即殺一家三人雖有先後發時應合同斷或所殺之事應合同斷事發乃有先後者皆爲一時殺法總人不道殺一家三人內兼殺部曲奴婢者非及支解人者注云謂殺人而支解者或殺時即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之皆同支解並入不道若殺訖絕時後更支解者非或故焚燒而殺或殺時即焚燒者文雖不載罪與支解義同皆合處斬罪無首從妻子流二千里

問曰 假有部曲若奴殺別人部曲奴婢一家三人或支解依例有犯各准良人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 部曲奴婢雖與良人有殊至於同類殺三人及支解者不可削爲差等坐同良人還入十惡

親屬被殺私和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里周親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重者各准盜論雖不私和知殺周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 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在法不可同天其有忘大痛之心捨枕戈之義或有窺求財物便即私和者流二千里若殺周親私和者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謂大功徒二年小功徒一年半緦麻徒一年受財重者各准盜論謂受讎家之財重於私和之罪假如緦麻私和合徒一年受財十匹准盜徒一年半之類雖不私和知殺周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所在官司者各減前私和之罪二等雖則私和罪重受財罪輕其贓本合計限爲數少從重終合沒官發後輸財私和依法合重其事如旁親爲出財私和者自合行求之法依雜律坐贓論減五等其贓亦合沒官其有五服內親自相殺者疏殺親合告親殺疏不合告親疏等者卑幼殺尊長得告尊長殺卑幼不得告其應相隱者疏殺親義服殺正服卑幼殺尊長亦得論告其不告者亦無罪若殺祖父母父母應償死者雖會赦仍移鄉避讎以其與子孫爲讎故令移配若子孫知而不告從私和及不告之法科之

問曰 監臨親屬爲部下人所殺因茲受財私和合得何罪

答曰 依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況監臨內相殺被殺者又是本親一爲律條二罪乖親義受財一匹以上並是枉法之贓輕及不受財各得私和之罪其間有罪重者各從重科

又問 主被人殺部曲奴婢私和受財不告官府合得何罪

答曰 奴婢部曲身繫於主主被人殺侵害極深其有受財私和知殺不告金科雖無節制亦准比附論刑豈爲在律無條遂使獨爲僥倖然奴婢部曲法爲主隱其有私和不告得罪並同子孫

親屬被殺受財私和下民多不知法條官吏或公然聽許臣等參詳請今後有犯此者本人准

律處分如官司出意教令私和者減二等容許者減三等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七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八　賊盜律

【大門】（律條九并疏　式敕條五）

以物置人孔竅　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

造畜蠱毒　毒藥藥人　厭魅呪詛

殺人移鄉

殘害死屍（蕃客死許燒葬　因熏狐貍燒棺椁）　穿地得死人不埋及

造祅書祅言

夜入人家

以物置人孔竅　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以鬭殺傷論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鬭戲殺傷論

【疏】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以鬭殺傷論【議曰】（耳鼻孔竅皆爲要所輒以他物置中有所妨者杖八十本條毆罪重者依毆法毆未有罪者亦不科其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謂寒月屏去人衣服或登高乘馬私去梯櫈或飢渴之人屏去飲食之類以屏去之故及置物於人孔竅之中而殺傷人者各以鬭殺傷論若殺凡人或傷尊長應死或於卑幼及賤人雖殺不合償命及傷尊卑貴賤各有等差須依鬭律從本犯科斷故云各以鬭殺傷論）

又云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鬭戲殺傷論【議曰】（若恐迫人者謂恐動逼迫使人畏懼而有死傷者若履危險臨水岸故相恐迫使人墜陷而致死傷者依故殺傷法若因鬭恐迫而致死傷者依鬭殺傷法或因戲恐迫使人畏懼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若有如此之類各隨其狀依故鬭戲殺傷法科罪）

造畜蠱毒　毒藥藥人　厭魅呪詛

諸造畜蠱毒（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亦同）知而不糺者皆流三千里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即以蠱毒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疏】諸造畜蠱毒注云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又云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注云坊正村正亦同又云知而不糺者皆流三千里【議曰】（蠱有多種罕能究悉事關左道不可備知或集合諸蟲置於一器之內久而相食諸蟲皆盡若蛇在即為蛇蠱之類造謂自造畜謂傳畜可以毒害於人故注云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若自造若傳畜貓鬼之類及教令人並合絞罪若同謀而造律不言皆即有首從及其所造及畜者同居家口不限籍之同異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知而不糺者皆流三千里）

【問曰】（律文唯言里正坊正村正等罪不言州縣知情之法若州縣官司知而不糺復合何罪）【答曰】（里正之等親管百姓既同里閈多相諳委州縣去人稍遠管戶又多是故律文遂無節制若知而不糺依鬬訟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糺彈之官唯減二等）

又云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注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又云即以蠱毒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議曰】（造畜蠱毒之人雖會大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注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據此老幼及篤疾身自犯罪猶尚免流今以同居共活有同流家口亦配即無同居家口共去其老小及疾不能自存故從放免即造畜蠱毒之人以蠱毒毒同居者其被毒之人及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毒情者並免流罪）

【問曰】（被毒之人父母不知情者放免假有親兄弟大房造蠱以毒小房既同父母未知父母合免以否）

【答曰】（蠱毒家口會赦猶流恐其涉於知情所以例不聽住若以蠱毒毒同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情者不坐雖復兄弟相毒終是被毒之人父母既無不免之制不知情者合原）

【又問】（老小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其家總無良口唯有部曲若有奴婢一人得為有同流家口老小篤疾仍配以否）

【答曰】（部曲既許轉事奴婢比之資財諸條多不同良人即非同流家口之例）

【又問】（依律犯罪未發自首合原造畜蠱毒之家良賤一人先首事既首訖得免罪以否）

【答曰】（犯罪首免本許自新蠱毒已成自新難雪此之會赦仍並從流）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毒人賣者不知情不坐）

即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盜而食者不坐）

【疏】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注云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毒人賣者不知情不坐又云即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議曰】（凡以毒藥藥人謂以鴆毒冶葛烏頭附子之類堪以殺人者將用藥人及賣者知情並合科絞注云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以毒人賣者不知毒人之情賣者不坐即買賣而未用者謂買毒藥擬將殺人賣者知其本意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問曰】（毒藥藥人合絞其有尊卑長幼貴賤得罪並依律以否）

【答曰】（律條簡要止為凡人生文其有尊卑貴賤例從輕重相舉若犯尊長及貴者各依謀殺法如其施於卑賤亦准謀殺已殺論如其藥而不死者亦同謀殺已傷之法）

又云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注云盜而食者不坐【議曰】（脯肉有毒謂曾經人食為脯肉所病者有餘速即焚之恐人更食須絕根本違者杖九十其知前人食已得病故將更與人食或將出賣以故令人病者合徒一年因而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謂有餘不速焚之雖不與人其人自食因即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徵銅入死家注云盜而食者不坐謂人竊盜而食之以致死傷者脯肉主不坐仍科不速焚之罪其有害心故與尊長食欲令死者亦准謀殺條論施於卑賤至死依故殺法）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於周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二等（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即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疏】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注云於周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議曰】（有所憎嫌前人而造厭魅厭事多方罕能詳悉或圖畫形像或刻作人身刺心釘眼繫手縛足如此厭勝事非一緒魅者或假託鬼神或妄行左道之類或呪或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若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依上條皆合斬罪）

又云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二等注云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議曰】（以故致死者謂以厭魅符書呪詛之故但因一事致死者不依減二等各從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謂厭魅符書呪詛不欲令死惟欲前人病疾苦痛者又減二等構又減者謂大功以下親及凡人非外祖父母謀殺得減二等者謂從謀殺上總減四等注云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即是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唯減二等其祖父母父母以下雖復欲令疾苦亦同謀殺之法告斬不同減例）

【問曰】（呪詛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欲令疾苦未知合入十惡以否）【答曰】（疾苦之法同於毆傷謀毆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不入十惡如其已疾苦理同毆法便當不睦之條）

又云即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部曲奴婢於主造厭呪符書直求愛媚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罪無首從皆合處斬直求愛媚便得極刑重於盜服御之物准例亦入十惡）

殺人移鄉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戶及官戶奴并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本色（部曲及奴出賣及轉配事千里外人）若羣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周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違者徒二年

【疏】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戶及官戶奴并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本色注云部

出及奴出賣及轉配事千里外人【議曰】（殺人應死而會赦免罪而死家有周以上親者移鄉千里外為戶其有特赦免死者亦依會赦例移鄉工樂及官戶奴並謂不屬縣貫其雜戶若太常音聲人有縣貫仍各於本司上下不從州縣賦役者此等殺人會赦雖合移鄉各從本色謂移鄉避讎並從本色驅使注云部曲及奴出賣謂私奴出賣部曲將轉事人各於千里之外）又云若羣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周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注云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又云違者徒二年【議曰】（羣黨共殺謂謀殺造意合斬從而加功者絞同謀共鬬以下手重者為重罪亦合處絞律故云止移下手及頭首之人謂雖不下手發意元謀或以威力使人殺者並合移鄉雖有從而加功准律合死既不下手共殺者即不移鄉若死家無周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謂天文觀生天文生以上業已成者若婦人有犯謂無常居隨夫所在及殺他人部曲奴婢此等並不在移鄉避讎之限注云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謂亦不在移鄉之例此以上應移而不移不應移而移違者各徒二年）

【殘害死屍】（蕃客死許燒葬　穿地得死人不埋及因熏狐貍燒棺槨）

諸殘害死屍（謂焚燒支解之類）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鬬殺罪一等（緦麻以上尊長不減）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皆謂意在於惡者）

【疏】諸殘害死屍注云謂焚燒支解之類又云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鬬殺罪一等注云緦麻以上尊長不減【議曰】（殘害死屍謂支解形骸割絕骨體及焚燒之類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鬬殺罪一等謂合死者死上減一等應流者流上減一等之類注云緦麻以上尊長不減謂殘害及棄屍水中各依鬬殺合斬不在減例）

又云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注云皆謂意在於惡者【議曰】（棄屍水中還得不失髡髮謂髡去其髮傷謂故傷其屍傷無大小但非支解之類各又減一等謂凡人並減鬬殺罪二等緦麻以上尊長唯減一等大功以上尊長及小功尊屬仍入不睦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並同鬬殺之罪子孫合入惡逆決不待時注云皆謂意在於惡者謂從殘害以下並為意在於惡如無惡心謂若願自焚屍或遺言水葬及遠道屍柩將骨還鄉之類並不坐）

【准】主客式諸蕃客及使蕃人宿衛子弟欲依鄉法燒葬者聽緣葬所須亦官給

【准】建隆三年三月十二日敕京城外及諸處近日多有焚燒屍柩者宜令今後止絕若是遠路歸葬及僧尼蕃人之類聽許焚燒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熏狐貍而燒棺槨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緦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墳冢熏狐貍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疏】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熏狐貍而燒棺槨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緦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議曰】（因穿地而得死人其屍不限新舊不即掩埋令其曝露或於他人冢墓而熏狐貍之類因燒棺槨者各徒二年謂唯燒棺槨火不到屍其燒棺槨者緦麻以上尊長從徒二年上遞加一等至周親尊長流二千五百里其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

（等緦麻於二年上減一等徒一年半小功一年大功杖一百周親杖九十若穿地得死人可識知是緦麻以上尊長而不更埋亦從徒二年上遞加一等卑幼亦從徒二年上遞減一等各准燒棺槨之法其燒屍者徒三年緦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謂從徒三年上遞加一等燒大功尊長屍流三千里雖周親尊長罪亦不加其卑幼各遞減一等謂緦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徒二年半遞至周親卑幼猶徒一年）

問曰（下條發冢者加役流注云招魂而葬亦是此文燒屍者徒三年未知招魂而葬亦同以否）

答曰（准律招魂而葬發冢者與有屍同罪律有燒棺槨之文復著燒屍之罪招魂而葬棺內無屍止得從燒棺槨之法不可同燒屍之罪）

又云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墳冢熏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議曰（稱子孫於祖父母父母者曾高亦同部曲奴婢於隨身客女亦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冢墓熏狐狸者徒二年若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造祆書祆言

諸造祆書及祆言者絞（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傳用以惑眾者亦如之（傳謂傳言用謂用書）其不滿眾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即私有祆書雖不行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

疏諸造祆書及祆言者絞注云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議曰（造祆書及祆言謂構成怪力之書詐為鬼神之語休謂妄說他人及己身有休徵咎謂妄言國家有咎惡觀天畫地詭說災祥妄陳吉凶並涉於不順者絞）

又云傳用以惑眾者亦如之注云傳謂傳言用謂用書又云其不滿眾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即私有祆書雖不行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

議曰（傳用以惑眾者謂非自造傳用祆言祆書以惑眾三人以上亦得絞罪注云傳謂傳言用謂用書其不滿眾者謂被傳惑者不滿三人若是同居不入眾人之限此外一人以上雖不滿眾合流三千里其言理無害者謂祆書祆言雖說變異無損於時謂若預言水旱之類合杖一百即私有祆書謂前人舊作衷私相傳非己所製雖不行用仍徒二年其祆書言理無害於時者杖六十）

准唐開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敕蠹政之深左道為甚所以先王設教犯者必誅去其害羣蓋非獲已自今以後輒有託稱佛法因肆祆言妄談休咎專行誑惑諸如此類法實難容宜令所在長官嚴加捉搦仍委御史臺及本道采訪使糺察如有此色推勘得實必無冤濫者其頭首宜令集眾先決一百自餘徒侶等各決六十然後錄奏其所由州縣長官及專知官不能覺察者亦具名聞奏

准唐天成二年六月七日敕節文或僧俗不辯或男女混居合黨連羣夜聚明散託宣傳於法會潛恣縱於淫風若不去除實為弊惡此後委所在州府縣鎮及地界所由巡司節級嚴加辟刺有此色之人便仰收捉勘尋據關連徒黨並決重杖處死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今後捉獲此色人其頭首及徒黨中豪強者並決殺餘者減等科罪如是情涉不順者准前敕處分其有祆書者所在焚燒

夜入人家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鬬殺傷二等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鬬殺傷二等【議曰】（夜無故入人家依刻漏法晝漏盡爲夜夜漏盡爲晝謂夜無事故輒入人家笞四十家者謂當家宅院之內登於入時被主人格殺之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謂知其迷誤或因醉亂及老小疾患并及婦人不能侵犯而殺傷者減鬬殺傷二等若殺他人奴婢合徒三年得減二等徒二年之類）

【問曰】（外人來姦主人舊已知委夜入而殺亦得勿論已否）

【答曰】（律開聽殺之文本防侵犯之輩設令舊知姦穢終是法所不容但夜入人家理或難辯縱令知犯亦爲罪人若其殺即加罪便恐長其侵暴登時許殺理用無疑況文稱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鬬殺傷二等即明知是侵犯而殺自然依律勿論）

又云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議曰】（已就拘執謂夜入人家已被擒獲拘留執縛無能相拒本罪雖重不合殺傷主人若有殺傷各依鬬法科罪至死者加役流）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八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九　賊盜律

【入門】（律條十七并疏　格敕條八　起請條三）

盜大祀神御物（盜寶印乘輿服御物制書官文書盜門符兵符門鑰兵器）

盜毀天尊佛像

發冢　盜園陵內草木

盜官私馬牛殺　割牛鼻斫牛腳

盜不計贓而立罪名者

強盜竊盜　監主自盜

故燒人舍屋因盜財物

恐喝取人財物　因毆擊入奪財物

盜大祀神御物（盜寶印乘輿服御物制書官文書盜門符兵符門鑰兵器）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其擬供神御（謂營造未成者）及供而廢闋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饗薦謂玉幣牲牢之屬饌呈謂已入祀所經祀官省視者）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已闋者杖一百（已闋謂接神禮畢）若盜釜甑刀匕之屬並從常盜之法

【疏】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注云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又云其擬供神御注云謂營造未成者【議曰】（盜大祀神御之物公取竊取皆爲盜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其供神御所用之物而盜之者流二千五百里注云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謂見供神御者雖帷帳几杖亦得流罪故云亦同其擬供神御謂上文神御之物及帷帳几杖營造未成擬欲供進者故注云謂營造未成者）

又云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注云饗薦謂玉幣牲牢之屬饌呈謂已入祀所經祀官省視者又云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已闕者杖一百注云已闕謂接神禮畢又云若盜釜甑刀匕之屬並從常盜之法**議曰**（供而廢闕謂神御之物供祭已訖退還所司者故云廢闕若享薦之具已饌呈者謂牲牢棗栗脯脩之屬已入神所呈閱祀官訖而盜者各徒二年故注云饗薦謂玉幣牲牢之屬未饌呈者徒一年半謂以上玉幣牲牢饌具之屬未饌呈祀官而盜者徒一年半已闕者謂神前飲食薦饗已了退而盜者得杖一百若盜釜甑刀匕之屬謂並不用供神故從常盜之法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罪止加役流言之屬謂盤盂雜器之類）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爲御物）其擬供服御及供而廢

闕若食將御者徒二年（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亦同皇太子減一等皇帝八寶皆以玉爲之有神寶受命寶皇帝行寶皇帝之寶皇帝信寶天子行寶天子之寶天子信寶此等八寶皇帝所用之物並爲御寶其三后寶以金爲之並不行用盜者俱得絞刑其盜皇太子寶准例合減一等流三千里若盜皇太子妃寶亦流三千里后寶既與御寶不殊妃寶明與太子無別乘輿服御物謂供奉乘輿服用之物三后服御之物亦同盜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皇太子及妃所服用物准例減一等各徒三年計贓重者即准贓同常盜之罪加一等注云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褥之屬者氈褥之類真副等真謂見供服用之衣副謂副貳之服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者乃爲御物其擬供服御謂營造未成及供而廢闕謂已供用事畢是名廢闕若食將御者謂御食已呈監當之官擬進而盜及食者從擬供服御以下各徒二年故注云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謂未呈監當之官及非服而御之物者若食及盜各徒一年半贓

重者各計贓以常盜論加一等）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餘印謂印物及畜產者）

疏議曰（印者信也謂印文書施行通達上下所在信受故曰官文書印盜此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餘印謂給諸州封函及畜產之印在令式印應官給但非官文書之印盜者杖一百注云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皆謂藉以爲財不擬行用若將行用即從僞造僞寫封用規避之罪科之）

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一等紙券又加一等（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即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疏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一等紙券又加一等注云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

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議曰**（盜制書徒二年敕及奏鈔亦同敕旨無御書奏鈔即有御書不可以御書奏鈔輕於敕旨各與盜制書罪同官文書謂在司尋常施行文書有印無印等辯附時重害文書加一等合徒一年注云亦謂貪利之亦如上條盜印藉爲財用無所施行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功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稱之類者謂倉糧財物行軍文簿帳及戶籍手實之屬盜者各徒一年若欲動事盜者自從增減之律）

又云即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議曰**（即盜應除文案者依令文案不須常留者每三年一揀除既是年久應除即非見行文案故依凡盜之法計贓科罪）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州鎮及倉廚廄庫關門等鑰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

疏議曰閉閤殿門皆用銅魚合符用符鑰格式已於衛禁律解訖發兵符以銅為之左者進內右者付州府監及提兵鎮守之所并留守應依符官人其符雖通餘用為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為目傳符謂給將乘驛者依公式令下諸方傳符京師及留守為驎符東方青龍西方騶虞南方朱雀北方玄武兩京留守二十左十九右一餘皆四左三右一左者進內右者付應執符人其兩京留守符並進內須遣使向四方皆給所詣處左符書於骨帖上內著符裹用泥封以門下省印印之所至之處以右符勘合然後承用盜者合流二千里節者皇華出使黜陟幽明輶軒奉制宣成殊俗皆執旌節取信天下及皇城門京城等門盜諸門符及使節者各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餘符謂禁苑及交巡等符案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卽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然則盜發兵契各同魚符之罪門鑰各減三等謂各減所開閉之門魚符三等假有盜宮殿門符合流二千里門鑰減三等得徒二年餘鑰應減門符並准此若是禁苑門鑰不可輕於州鎮關門等鑰盜州鎮及官倉廚廄庫及關門等鑰各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稱諸門鑰者謂內外百司及坊市門官有門禁盜其鑰者各杖六十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罪輕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各加一等卽在軍及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盜禁兵器者徒二年謂非弓箭刀楯短矛私家不合有者若為禁兵器甲弩者流二千里盜罪輕者同私有法卽是盜弩一張流二千里盜甲一領亦流二千里案擅興律私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盜甲三領及弩五張絞卽盜甲三領或盜弩五張並得絞罪是名盜罪輕同私有法其盜餘兵器謂雖是官兵器私家合有者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並據盜官物計贓重加凡盜一等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又各加一等謂見用守衛宮殿加凡盜二等卽在軍謂在行軍之所若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若入私者各同上文盜法

盜毀天尊佛像

諸盜毀天尊佛像者徒三年卽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眞人菩薩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盜毀不相須）

疏議曰凡人或盜或毀天尊若佛像各徒三年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各加役流為其盜毀所事先聖形像故加役流不同俗人之法眞人菩薩各減一等凡人盜毀徒二年半道士女冠盜毀眞人僧尼盜毀菩薩各徒三年盜而供養者杖一百謂非貪利將用供養者但盜之與毀各得徒流之坐故注云盜毀不相須其非眞人菩薩之像盜毀餘像者若化生神王之類當不應為從重有贓入己者卽依凡盜法若毀損功庸多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復其道士等盜毀佛像及菩薩僧尼盜毀天尊若眞人各依凡人之法

發冢　盜園陵內草木

諸發冢者加役流（發徹卽坐招魂而葬亦是）已開棺槨者絞發而未

徹者徒三年其家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甎版者以凡盜論

疏諸發冢者加役流注云發徹卽坐招魂而葬亦是

又云已開棺槨者絞發而未徹者徒三年議曰禮云葬者藏也欲人不得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後代聖人易之以棺槨有發冢者加役流注云發徹卽坐招魂而葬亦是謂開至棺槨卽為發徹先無屍柩招魂而葬但使發徹者並合加役流已開棺槨者絞謂有棺有槨者必須棺槨兩開不待取物觸屍俱得絞罪（釋曰）其不用棺槨葬者若發而見屍亦同已開棺槨之坐發而未徹者謂雖發冢而未至棺槨者徒三年

又云其家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甎版者以凡盜論議曰其家先穿謂先自穿陷舊有隙穴者未殯謂屍猶在外未殯瘞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謂盜者元無惡心或欲詐代人屍或欲

（別處改移之類盜衣服者減一等得徒二年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此文既稱未殯明上文發冢殯訖而發者亦是若盜器物甎版者謂冢先穿陷其明器等物或甎若版以凡盜論）

問曰（發冢者加役流律既不言尊卑貴賤未知發子孫冢得罪同凡人否）

答曰（五刑之屬條有三千犯狀既多故通比附然尊卑貴賤等數不同刑名輕重粲然有別尊長發卑幼之墳不可重於殺罪若發尊長之冢據法止同凡人律云發冢者加役流在於凡人便減殺罪一等若發卑幼之冢須減本殺一等而科之已開棺槨者絞即同已殺之坐發而未徹者徒三年計凡人之罪減死二等卑幼之色亦於本殺上減二等而科若盜屍柩者依減三等之例其於尊長並同凡人）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

疏議曰（園陵者三秦記云帝王陵有園因謂之園陵三輔黃圖云謂陵四闕門通四園然園陵草木而合芟刈而有盜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若贓重者准下條以凡盜論加一等若其非盜唯止伐者准雜律毀伐樹木稼穡各准盜論園陵內徒二年半他人墓塋內樹杖一百）

盜官私馬牛殺　割牛鼻斫牛腳

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馬牛軍國所用故與餘畜不同若盜而殺者徒二年半若准贓重於徒二年半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其有盜殺犛牛之類鄉俗不用耕駕者計贓以凡盜論）

臣等參詳今後應有盜官私馬牛及雜畜而殺之或因讎嫌憎嫉而潛行屠殺者請並爲盜殺如盜殺馬牛頭首處死從者減一等盜殺駝騾驢者計生時價估贓錢定罪各准近敕處分罪不至死者加凡盜二等加不至死盜殺犬者決臀杖十七放如有盜割牛鼻盜斫牛腳者首處死從減一等瘡合可用者並減一等如盜割盜斫至三頭者雖瘡合可用頭首不在減死之限

盜不計贓而立罪名者

諸盜不計贓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者計贓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疏議曰（從盜大祀神御之物以下不計贓科唯立罪名亦有減處並謂得罪應重故別立罪名若減罪輕於凡盜者各須計贓以凡盜論加一等假有盜他人馬牛而殺評馬牛贓直絹二十匹若計凡盜合徒二年半以盜殺馬牛故加凡盜一等處徒三年及言減罪輕於凡盜者上條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假有盜屍柩上衣服直絹二十匹依凡盜法合徒二年半文稱減一等只徒二年故依凡盜加一等亦徒三年是名以凡盜論加一等若盜皇太子服用及盜中小祀犧[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物雖得減罪亦是盜不計贓）

強盜竊盜　監主自盜

諸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亦是即得闌遺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發覺棄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匹加一等十匹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匹絞傷人者斬

疏　諸強盜注云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亦是即得闌遺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發覺棄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

議曰（強盜取人財注云謂以威若力假有以威脅人不加凶力或有直用凶力不作威脅而劫掠取）

（財者先強後盜謂先加迫脅然後取財先盜後強謂先竊其財事覺之後始加威力如此之例俱爲強盜若飲人藥酒或食中加藥令其迷謬而取其財者亦從強盜之法卽得闕遺之物財主來認因卽毆擊不肯還物及竊盜取人財財主知覺遂棄財逃走財主逐之因相拒捍如此之類是事有因緣並非強盜自從鬬毆及拒捍追捕之法）

問曰（據捕亡律被盜雖旁人皆得捕繫未審盜者將財逃走旁人追捕因卽格傷或絕時不絕時得罪同強盜否）

答曰（依律盜者雖是旁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盜者既將財逃走旁人依律合捕其人乃拒傷捕者卽是先盜後強絕時以後捕者既無財主尋逐便是不知盜由因相拒格唯有拒捕之罪不成強盜）

又云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匹加一等十匹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注云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又云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匹絞傷人者斬

議曰（強盜雖不得財徒二年若得一尺卽徒三年每二匹加一等贓滿十匹雖不滿十匹及不得財但傷人者並絞殺人者並斬謂因盜而殺傷人者注云殺傷人奴婢亦同諸條奴婢多悉不同良人於此殺傷奴婢亦同良人之坐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無問良賤皆如財主之法盜人若持仗雖不得財猶流三千里贓滿五匹合絞持仗者（[illegible]具）雖不得財傷人者斬罪無首從）

准唐元和十年八月九日敕節文京兆府奏應擒獲強盜不論有贓無贓並集衆決殺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今後應持仗行劫不問有贓無贓並處死其同行劫賊內有不持仗者亦與同罪其餘稱強盜者准律文處分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劫盜及殺人賊同情

知情者若是未行劫殺之前曾與同居骨肉和同商量或更教唆使去事過之後同受贓物如此者謂之同情若是擬行劫殺之時骨肉雖知止遏不得或是劫殺之後方始告知或將到贓物收藏在家如此者謂之知情應同情者與賊同罪若一家之內同情者衆只取一人爲首處死餘人爲從減死罪其婦女同情者量罪科斷如知情者既誡勸不及又言告無文望准律文處分如累行劫殺骨肉皆曾知情亦可量情罪科斷

准建隆三年十二月五日敕節文今後應強盜計贓錢滿三貫文足陌皆處死不滿三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三年不滿二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二年不滿一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一年其贓錢並足陌不得財者決脊杖二十放雖不得財但傷人者皆處死其造意之人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幷與行者同罪或不行又不受分者減行者一等決配其有同謀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亦減行者一等決配不行又不受分者決脊杖十七放應同居骨肉內有同情幷知情及持仗行劫同行劫賊內有不持仗者幷准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指揮所有律條內稱以強盜論及併贓無首從請並准律文處分

臣等參詳應持仗行劫一准舊敕不問有贓無

贓并處死除持仗行劫外其餘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或先強後盜先盜後強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而取其財者并名爲強盜計贓處死決配一准前敕處分其劓牆賊并同此強盜處斷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五十匹加役流

疏議曰（竊盜人財謂潛形隱面而取盜而未得者笞五十得財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即是一匹一尺杖七十以次而加至贓滿五匹不更論尺即徒一年每五匹加一等四十匹流三千里五十匹加役流其有於一家頻盜及一時而盜數家者並累而倍論倍謂二尺爲一尺若有一處贓多累倍不加重者止從一重而斷其倍贓依例總徵）

准唐建中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敕節文自今以後捉獲竊盜贓滿三匹以上者并集眾決殺

准建隆三年二月十一日敕節文起今後犯竊盜贓滿五貫文足陌處死不滿五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三年不滿三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二年不滿二貫文決脊杖十八配役一年一貫文以下量罪科決其隨身并女僕偷盜本主財物贓滿十貫文足陌處死不滿十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三年不滿七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二年不滿五貫文決脊杖十八配役一年不滿三貫文決臀杖二十一貫文以下量罪科決如是伏事未滿二周年偷盜者一准凡人斷遣應配役人並配逐處重役不刺面滿日疏放其女口與免配役所有贓錢以一百文足陌爲陌餘從前後格敕處分

或聞外州斷獄竊盜不分首從爲准律云假有十人共盜十匹各得十匹之罪謂之贓滿盡處極刑蓋是官吏不詳律意枉陷人命特與分別免至錯誤臣等參詳請今後應犯竊盜不計幾人同行將逐人腳下贓物都併爲一處估至五貫文足陌者頭首處死其隨身併女僕偷盜本主財物併估至十貫文足陌者頭首處死餘爲從坐如贓錢各不滿者並准敕條等第處分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若親王財物而監守自盜亦同）加凡盜二等三十匹絞（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疏議曰（假如左藏庫物則太府卿丞爲監臨左藏令丞爲監事見守庫者爲主守而自盜庫物者爲監臨主守自盜又如州縣官人盜部內人財物是爲盜所監臨注云若親王財物依令皇兄弟皇子爲親王監守自盜王家財物亦同官物之罪加凡盜二等一尺杖八十一匹加一等一匹一尺杖九十五匹徒二年五匹加一等是名加凡盜二等三十匹絞注云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謂監臨主守自盜所監主不計贓之物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即是本條已有加於此又加二等假有武庫令自盜禁兵器計贓直絹二十匹凡人盜者二十匹合徒二年半以盜不計贓而立罪名計贓重者加凡盜一等者徒三年監主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如此之類是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准刑部格受雇載運官物公案受領因而隱盜及貿易者並同監主法

故燒人舍屋因盜財物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滅價幷贓以強盜論

疏議曰（賊人姦詐千端萬緒盜竊穿窬觸途詭譎或有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因即盜取其財計所燒之物滅價幷於所盜之物計贓以強盜論十匹絞）

問曰（有人持仗燒人舍宅因即盜取其財或燒傷物主合得何罪）

答曰（依雜律故燒人舍屋徒三年不限強之與竊然則持仗燒人舍止徒三年因即盜取財物便是元非盜意雖復持仗而行事同先強後盜計贓以強盜科罪火若傷人者同強盜傷人法[illegible]贓敗）

恐喝取人財物（因毆擊人奪財物）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口恐喝亦是）准盜論加一等雖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展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為從坐若為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事有因緣之類者非）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即緦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論（強盜亦准此）犯卑幼各依本法

疏諸恐喝取人財物者注云口恐喝亦是又云准盜論加一等雖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注云展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為從坐若為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事有因緣之類者非

議曰（恐喝者謂知人有犯欲相告訴恐喝以取財物者注云口恐喝亦是雖口恐喝亦與文牒同計贓准盜論加一等謂一尺杖七十一匹加一等五匹徒一年半五匹加一等三十五匹流三千里雖不足畏忌但財主懼而自與財者亦同恐喝之罪注云展轉傳言假若甲遣乙丙傳言於丁恐喝取物五匹甲合徒一年半乙丙並各徒一年是名展轉傳言受財者皆為從坐若為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假有甲為乙踐損田苗遂恐喝於乙得陪苗之外更取財者為有損苗之由不當恐喝之坐苗外餘物即當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贓論科斷此是事有因緣之類非恐喝）

問曰（恐喝取財五匹首不行又不受分傳言者二人一人受財一人不受財各合何罪）

答曰（律稱准盜須依盜法案下條共盜者幷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若造意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為首造意為從至死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其首不行又不受分即以傳言取物者為首五匹合徒一年半造意者為從合徒一年又一人不受分亦合為從笞五十）

又問（監臨恐喝所部取財合得何罪）

答曰（凡人恐喝取財准盜論加一等監臨之官不同凡人之法名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理從強乞之律合准枉法而科若知有罪不虛恐喝取財物者合從真枉法而斷）

又云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即緦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論注云強盜亦准此又云犯卑幼各依本法

議曰（恐喝取財無限多少財未入者杖六十即緦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論准盜加一等強盜亦准此者謂別居周親以下卑幼於尊長家行強盜者雖同於凡人家強盜得罪若有殺傷應入十惡者仍入十惡犯卑幼各依本法謂恐喝緦麻小功卑幼取財者減凡人一等五匹徒一年大功卑幼減二等杖一百周親卑幼減三等五匹杖九十之類）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令欲改諸恐嚇人取財物者若被官司形勢不因公事非理臨迫或被所由節級因事動搖或偶有違犯被人稱欲發舉論告及紀拾州縣幷諸職司以求裨補或受雇論事以此取財物等贓滿二十匹頭首處死同情者減一等贓不滿者等第科斷

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强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鬭法

疏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强盜論至死者加役流**議曰**（謂本無規財之心乃為別事毆打因見財物遂即奪之事類先强後盜故計贓以强盜論一尺徒三年二匹加一等以先無盜心之故贓滿十匹應死者加役流若奪財物不得者止從故鬭毆法文稱計贓以强盜論奪物贓不滿尺同强盜不得財徒二年既元無盜心雖持仗亦不加其罪）

又云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鬭法**議曰**（先因他故毆擊而輒竊取其財以竊盜論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匹加一等若有殺傷者謂本因毆擊殺傷元非盜財損害各從故鬭法謂因鬭致死者絞故殺者斬稱各者從强奪及竊取各以故鬭論）

問曰（監臨官司本以他故毆擊部內之人因而奪其財物或竊取滿三十匹者合得何罪）

答曰（律稱本因他故毆擊人元即無心盜物毆訖始奪事與强盜相類准贓雖依强盜罪止加役流故知其贓雖多法不致死因而竊取以竊盜論加一等者爲監臨主司毆擊部內因而竊物以竊盜論加凡盜三等上文强盜既不至死下文竊盜不可引入絞刑三十匹者罪至加役流）

又問（名例云稱以盜論者與眞犯同此條因而竊取以竊盜論加一等既云加一等即重於竊盜之法監臨竊三十匹者絞今答不死理有未通）

答曰（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文稱奪其財物者以强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又云加者不得加至於死是明本以他故毆人因而奪財縱至百匹罪止加役流況於竊取人財豈得加入於死監臨雖有加罪加法不至死刑況下條略奴婢及和誘各依强竊等法罪止流三千里注云雖監臨主守亦同即此條雖無監臨之文亦不加入於死）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九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　賊盜律

五門（律條十五并疏　敕條一　起請條二）

盜親屬財物（將人盜己家物）

因盜殺傷人

貿易官物（取人山野刈伐積聚物）

略賣良賤（和誘良賤　略賣親屬　誑誘雇賣良口）

共盜併贓依首從法（同謀行盜　三度行盜　公取竊取皆爲盜　部內有盜）

及容止盜

盜親屬財物（將人盜己家物）

諸盜緦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周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若有所規求而故殺周以下卑幼者絞餘條准此）

疏議曰（緦麻以上相盜皆據別居卑幼於尊長家強盜已於恐喝條釋訖其尊長於卑幼家竊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緦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周親[illegible]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謂因盜誤殺傷人若殺傷尊長卑幼各依本殺傷法注云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謂本心只欲規財因盜而誤殺人者亦同因盜過失殺人依鬭殺之罪不言傷者爲傷罪稍輕聽從誤傷之法但殺人坐重雖誤同鬭殺論若貫故殺自依故殺傷法若有所規求故殺周以下卑幼者絞即此條因盜是爲有所規求故殺周以下卑幼者絞誤殺者自依本鬭殺傷論餘條謂諸條姦及略和誘但是爭競有所規求而故殺周以下卑幼本條不至死者並絞故云餘條准此）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法（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

疏議曰（同居卑幼謂共居子孫弟姪之類將外人共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案戶婚律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一等謂卑幼將人盜物雖多罪止徒一年半他人減常盜罪一等其於首從自依常例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法謂依故殺傷尊長卑幼法縱不知情他人亦依強盜殺傷法注云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謂卑幼不知他人殺傷之情仍從故殺傷法稱坐之者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他人誤殺傷尊長卑幼不知情亦依誤法其被殺傷人非尊長者卑幼不知殺傷情唯得盜罪無殺傷之坐其有知情并自殺傷者各依本殺傷之法）

問曰（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一等若卑幼共他人強盜者律無加罪之文未知更加罪以否）

答曰（強之與竊罪狀不同案職制律貸所監臨財物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准此諸親相盜罪有等差將人盜己家財物者加私輒用財物二等更無強盜之文止明殺傷之坐若殺傷罪重從殺傷法科如殺

傷坐輕卽准強者加二等此是一部通例故不條別生文）

因盜殺傷人

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鬭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得財不得財等財主尋逐遇他死者非）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

疏議曰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鬭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注云得財不得財等財主尋逐遇他死者非

議曰（因行竊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其本有盜意不從過失收贖故以鬭殺傷論其殺傷之罪至死者加役流注云得財不得財等[illegible]謂得財與不得財並從鬭殺傷科財主尋逐遇他死者非謂財主尋逐盜物之賊或墜馬或落坑致死之類是遇他故而死盜者唯得盜罪而無殺傷之坐）

又云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

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議曰（謂共行竊盜不謀強盜臨時乃有殺傷人者以強盜論同行人而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謂同行元謀竊盜不知殺傷之情止依竊盜爲首從殺傷者依強盜法）

貿易官物（取人山野刈伐積聚物）

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計其等准盜論（官物贓亦如之）計所利以盜論（其貿易奴婢計贓重於和誘者同和誘法）

疏議曰（以私家財物奴婢畜產之類或有碾磑邸店莊宅車船等色故云之類注云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謂反逆條中稱資財並沒官不言奴婢畜產即是總同財物又廄庫律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即無驗奴婢之文若驗奴婢不實者亦同驗畜產之法故云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謂以私物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假將私奴貿易官奴其奴各直絹五匹其價雖等仍准盜論合徒一年注云官物贓亦加之謂私奴直絹十匹博官奴直絹五匹亦徒一年計所利以盜論謂以私物直絹一匹貿易官物直絹兩匹即一匹是等合准盜論監主之與凡人並杖六十一匹是利以盜論凡人亦杖六十有倍贓若是監臨主守加罪二等合杖八十應累併者皆將以盜累於准盜加罪之類除免倍贓各盡本法注云其貿易奴婢計贓重於和誘同和誘法假有監臨之官以私奴婢直絹三十匹貿易官奴婢直絹六十匹即是計利三十匹監臨自盜合絞凡人貿易奴婢計利五十匹即合加役流以本條和略奴婢罪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即於此條貿易不可更重故云同和誘法並流三千里）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

疏議曰（山野之物謂草木藥石之類有人已加功力或刈伐或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謂各准積聚之處時價計贓依盜法科罪）

略賣良賤（和誘良賤　略賣親屬　誑誘雇賣良口）

諸略人略賣人（不和爲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爲奴婢者絞爲部曲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爲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售者減一等（下條准此）即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各減良人一等

疏諸略人略賣人注云不和爲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又云爲奴婢者絞爲部曲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注云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議曰（略人者謂設方略而取之略賣人者或爲經略而賣之注云不和爲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爲奴婢者不共和同即是被略十歲以下未有所知易爲誑誘雖共安和亦同略法略人略賣人爲奴婢者並絞略人爲部曲者或有狀驗可憑堪詰知實不以爲奴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爲弟姪之類亦同徒三年注云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謂因略人拒鬭或殺若傷同強盜法既同強盜之法因略殺傷旁人亦同因略傷人雖略人不得亦合絞罪其略人擬爲奴婢不得又不傷人以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擬爲部曲徒一年半擬爲妻妾子孫者徒一年在律雖無正文解者須盡犯狀消息輕重以類斷之爲奴婢者即與強盜十匹相似故略人不得唯徒二年爲部曲者本條減死一等故略未得徒一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減二等故亦減強盜不得財二等合從一年）

又云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爲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售者減一等注云下條准此又云即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各減良人一等議曰（和誘謂和同相誘減略一等爲奴婢者流三千里爲部曲者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若和同相賣謂元謀兩和相賣爲奴婢者賣人及被賣人罪無首從皆流二千里其數人共賣他人自依首從之法賣未售謂[illegible]者減一等謂和同相賣未售事發各徒三年注云下條准此謂下條得逃亡奴婢而賣未

（售及賣周親卑幼及子孫之婦等爲奴婢未售者亦減一等故云准此卽略和誘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謂略他人部曲爲奴婢者流三千里略部曲還爲部曲者合徒三年略爲妻妾子孫徒二年半和誘者各減一等和誘部曲爲奴婢徒三年還爲部曲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徒二年若共他人部曲和同相賣爲奴婢減流一等徒三年爲部曲者徒二年半故云各減良人一等其略和誘緦麻以上親部曲客女者律雖無文令有轉事量酬衣食之直不可同於凡人亦須依論法而減緦麻小功部曲減凡人部曲一等大功減二等周親減三等）

問曰（部曲客女被人所誘將爲妻妾子孫而和同遂去誘者已有罪名去者合得何罪）

答曰（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背主受誘卽當此條准其罪坐減誘者罪一等自餘受誘律無正文者並合從坐科罪若逃亡之罪重者依律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

諸略奴婢者以强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卽奴婢別齎財物者自從强竊法不得累而科之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隱者減一等坐之卽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准盜論乞賣者與同罪（雖以爲良亦同）

疏諸略奴婢者以强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流三千里注云雖監臨主守亦同又云卽奴婢別齎財物者自從强竊法不得累而科之**議曰**（略奴婢者亦謂不和經略而取計贓以强盜論和誘者謂兩共和同以竊盜論各依强竊爲罪共贓並合倍備各罪止流三千里注云雖監臨主守亦同謂雖是監臨主守應加亦同罪止流三千里卽奴婢別齎財物者謂除奴婢身所著衣服外臟有財物自從强竊法因略者一尺徒三年二匹加一等和誘者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各從一重科之並不得將奴婢之身累倂財物同斷故云自從强竊法不得累而科之其奴婢身別齎財略誘者不知有物止得略誘本罪贓不合科如其知者則雖奴婢將行各同强竊法其略誘良人或部曲

客女衣服外有財者亦同强竊盜法不收人已者良人部曲合有資財不在坐限）

又云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隱者減一等坐之卽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准盜論乞賣者與同罪注云雖以爲良亦同**議曰**（凡捉得逃亡奴婢依令五日內合送官司其有不送而私賣者以和誘論計贓依盜法卽私藏隱者減盜罪一等坐之卽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或買或乞各平所乞買奴婢之價計贓准盜論並不在除免倍贓監臨加罪加役流之例乞賣者與同罪謂奴婢將子孫乞人及賣與人並與買乞者同罪注云雖以爲良亦同謂乞買者雖將爲良人亦與充賤罪同）

諸略賣周親以下卑幼爲奴婢者並同鬬毆殺法（無服之卑幼亦同）卽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各從凡人和略法

疏議曰（周親以下卑幼者謂弟妹子孫及兄弟之子孫外孫子孫之婢及從父弟妹並謂本條殺不至死者假如闘殺弟妹徒三年殺子孫徒一年半若略賣弟妹爲奴婢同闘殺法徒三年賣子孫爲奴婢徒一年半之類故云各同闘毆殺法如本條殺合至死者自入餘親例無服之卑幼者謂己妾無子及子孫之妾亦同賣周親以下卑幼從本殺科之故云亦同假如殺妾徒三年若略賣亦徒三年之類卽和賣者各減一等謂減上文略賣之罪一等和賣弟妹徒二年半和賣子孫徒一年之類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略法者但是五服之內本條殺罪合至死者並名餘親故云從凡人和略法）

問曰（賣妻爲婢得同周親卑幼以否）

答曰（妻服雖是周親不可同之卑幼故諸條之內每別稱夫爲百代之始敦兩族之好本犯非應義絕或准周幼之親若其賣妻爲婢原情卽合離異夫自嫁者依律兩離賣之充賤何宜更合此條賣周親卑幼妻固不在其中只可同彼餘親從凡人和略之法其於毆殺還同凡人之罪故知賣妻爲婢不入周幼之科）

又問（名例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未知此文和同相賣亦同家人共犯以否）

答曰（依例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依本條此文賣周親卑幼及兄弟子孫外孫之婦賣子孫及已妾子孫之妾各有正條被賣之人不合加罪爲其卑幼合受處分故也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略法既同凡人爲法不合止坐家長）

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已妾而買者各加賣者罪一等（展轉知情而買各與初買者同雖買時不知買後知而不言者亦以知情論）

疏　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

議曰（謂知略和誘和同相賣等情而故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謂各依其色准前條減賣人罪一等假有人知略賣良人爲奴婢而買之者從絞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

又云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已妾而買者各加賣者罪一等注云展轉知情而買各與初買者同雖買時不知買後知而不言者亦以知情論

議曰（若略和誘他人而賣得罪已重故買者減賣者罪一等若知祖父母賣子孫以下得罪稍輕故買者加賣者罪一等假有父祖賣子孫爲奴婢依鬪殺法合徒一年半知而買者加罪一等徒二年之類注云展轉知情而買有甲知他人祖父賣子孫而買復與乙乙又賣與丙展轉皆知賣子孫之情而買者各與初買者同謂甲乙丙俱合徒二年若初買之時不知略誘和同相賣之情買得之後訪知即須首告不首告者亦以知情論各同初買之罪）

問曰（知略和誘充賤而取爲妻妾合得何罪）

答曰（知略和誘和同相賣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其略爲部曲客女減爲賤罪一等爲妻妾子孫又減一等即是從賤爲妻妾減罪二等通前買減三等假有知略良爲婢合絞買爲婢減一等買爲客女減二等娶爲妻妾減三等舉斯一節即買餘色減罪可知）

諸知略和誘及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贓准竊盜論減一等知盜贓而故買者坐贓論減一等知而爲藏者又減一等

疏　**議曰**（知略和誘人及略和誘奴婢或強盜竊盜若知情而受分者爲其初不同謀故計所受之贓准竊盜論減一等假有知人強盜受絹五匹者減竊盜一等合杖一百之類其知盜贓准故買坐贓論減一等謂知強竊盜贓故買十匹合杖一百知而故藏又減一等合杖九十其餘犯贓故買及藏者准無罪名從不應爲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

准　唐天成元年十月三日敕節文京城諸道若不是正口不得私書契券輒賣良人

臣等參詳請應有詃誘良口勾引逃亡奴婢與貨賣所盜資裝者其詃誘勾引之人頭首處死從減一等良口奴婢並准律格處分如居停主人不是詃誘勾引之人庸行科斷其或分受贓物請准建隆三年二月十一日竊盜敕條科斷計贓錢滿五貫文足陌者減死一等如有將良口於蕃界貨賣者其居停主人知情不告官者亦處死

共盜併贓依首從（同謀行盜　三度行盜　公取竊取　皆爲盜　部內有盜及容止盜）

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

專進止者爲首造意者爲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強盜杖八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爲從坐（共強盜者罪無首從）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爲竊盜從

疏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議曰**（共行盜者併贓論假有十人同盜得十匹人別分得一匹亦各得十匹之罪若造意之人或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從者亦有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雖行受有殊合依本首從爲法止用一人爲首餘爲從坐假有甲造意不行受分乙爲從行而不受分仍以甲爲首乙爲從之類）又云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

爲首造意者爲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強盜杖八十**議曰**（假有甲造意行盜而不行所盜得財又不受分乙丙丁等同行乙爲處分方略即行人專進止者乙合爲首甲不行爲從其強盜應至死者減死一等流三千里雖有從名流罪以下仍不得減其共謀竊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若謀強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杖八十）又云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爲從坐注云共強盜者罪無首從**議曰**（行盜本不同謀相遇共盜者即以臨盜之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皆爲從注云共強盜者罪無首從謂強盜雖本不同謀但是同行並無首從）又云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爲竊盜從**議曰**（主遣當家部曲奴婢行盜雖不取所盜之物主仍爲行盜首部曲奴婢爲從若部曲奴婢私自行盜主後知情受財唯所受多少不限強之與竊並爲竊盜從假有部曲等先強盜竊盜得財主後知情受絹五匹從合杖一百之類）

問曰（有人行盜其主先不同謀乃遣部曲奴婢隨他人爲盜爲遣行人元謀作首欲令部曲奴婢主作首）

答曰（盜者首出元謀若元謀不行即以臨時專進止爲首今奴婢之主既不元謀又非行色但以處分奴婢隨盜求財奴婢之此行由主處分今所問者乃是他人元謀主雖驅使家人不可同於盜者元謀既自有首其主即爲從論計入奴婢之贓准爲從坐假有奴婢逐他人總盜五十匹絹奴婢分得十匹奴婢爲五十匹從徒三年主爲十匹從合徒一年之類）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並爲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並笞五十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

行者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爲竊盜從

疏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並爲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並笞五十**議曰**（假有甲乙丙丁同謀強盜甲爲首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甲雖不行共謀受分甲既造意爲竊盜首餘行者並爲竊盜從甲若不受分復不行爲竊盜從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五十前條竊盜從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此條笞五十者爲元謀強盜故也）又云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爲竊盜從**議曰**（同謀行竊盜臨時有不行之人而行人自爲強盜其不行者是元謀造意受強盜贓分不限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其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

（分俱爲竊盜從）

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三盜止數赦後爲坐）其於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行盜之人實爲巨蠹屢犯明憲罔有悛心前後三入刑科便是怙終其事峻之以法用懲其罪故有強盜竊盜經斷更爲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亦謂斷後又爲者其未斷經降慮者不入三犯之限注云三盜告據赦後爲坐謂據赦後三犯者不論赦前犯狀爲數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謂自依親屬本條不用此三犯之律案職制律親屬謂緦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假有於堂兄弟婦家及堂兄弟男女婚姻之家犯盜徒流以上並不入三犯之例）

【問曰】（有三犯死罪會降皆至流徒或一兩度止犯流徒或一兩度從死會降總成三犯亦同三犯流徒以否）

【答曰】（律有赦後之文不言降前之犯死罪會降止免極刑流徒之科本法仍在然其所犯本坐重於正犯徒流准律而論總當三犯之例）

臣等參詳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如已經官司兩度斷遣至第三度更犯不問贓物多少處死所犯度數並取赦後論坐

諸盜公取竊取皆爲盜（器物之屬須移徙闌圈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放逸飛走之屬須專制乃成盜若畜產伴類隨之不併計即將入己及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之）

【疏議曰】（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竊取謂方便私竊其財皆名爲盜注云器物之屬須移徙者謂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離於本處珠玉寶貨之類據人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應須馱載者雖移本處未馱載閒猶未成盜但物有巨細難以備論略舉綱目各准臨時取斷闌圈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謂馬牛駝騾之類須出闌圈及絕離繫閉之處放逸飛走之屬謂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不得自由乃成爲盜若畜產伴類隨之假有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爲罪即因逐伴而來遂將入己及盜其母而子隨之者皆併計爲罪）

諸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坊正村正亦同）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四人加一等（部界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同強盜之法）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即盜及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他人自捕等）主司各勿論限外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所有犯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准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

【疏】諸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注云坊正村正亦同又云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四人加一等注云部界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

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同強盜之法【議曰】（部內謂州縣鄉里所管之內百姓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謂外盜入境所部容止所管里正笞五十注云坊正村正亦同謂得罪亦同里正三人加一等四人行盜合杖六十縣內一人笞三十謂縣內一人行盜縣令笞三十四人加一等有五人行盜即笞四十之類注云部界內有盜發謂里正等以上部界之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一人論謂一處盜發同部內一人行盜一處殺人同一人行強盜故云一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從強盜之法下文強盜者加一等殺人者亦加一等與強盜同即是部內有一人強盜者里正等杖六十雖非部內人但當境內強盜發亦准此容止殺人賊者亦依強盜之法）

又云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注云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議曰】（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謂州縣里正坊正村正等並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上注云殺人同強盜之法故知殺人及發處若容止各准強盜加之其通計之法已於戶）

（婚律解說注云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但宣風道俗肅淸所部長官之事故以長官爲首卽刺史縣令闕者以次官當之既云佐職爲從卽罪不及主典）

又云卽盜及盜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注云他人自捕等又云主司各勿論限外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所有犯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准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議曰**（謂部內有人行盜及當境盜發及部內人殺他人及境內人被他殺事發後三十日自捕獲幷他人捕獲主司各勿論竝得免罪若三十日限外能捕獲者追減三等稱追減者雖結正訖仍得減之若已經奏決者依捕亡律不在追減之例其軍役有犯謂行軍及領軍人從役之所有犯盜及殺人事發若容止盜者隊正隊副以上折衝以下得罪竝准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謂隊正隊副團內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若有盜發之所竊盜者各笞五十若是強盜及殺人若被殺之處每事各加一等校尉旅師減隊正隊副一等折衝果毅准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假如部內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三人加一等計隊正同里正亦一人笞五十三人加一等計二十五人罪止徒二年旅師校尉一人笞四十二十五人罪止徒一年半折衝果毅假管三校尉三人笞四十七十五人徒一年半管四校尉者四人笞四十一百人罪止徒一年半同州縣爲罪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一　鬭訟律

鬭毆故毆故殺（以兵刃斫射人　保辜　同謀共毆　以威力制縛人）

四門（律條十五幷疏　格敕條三）

宮殿內爭毆

毆制使刺史縣令（佐職屬官毆長官　毆本部刺史縣令親屬）

毆皇親（流外及庶人毆貴官）

鬭毆故毆故殺（以兵刃斫射人　保辜　同謀共毆　以威力制縛人）

諸鬭毆人者笞四十（謂以手足擊人者）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卽兵不用刃亦是）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

疏諸鬭毆人者笞四十注云謂以手足擊人者又云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注云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卽兵不用刃亦是**議曰**（相爭爲鬭相擊爲毆若以手足毆人者笞四十注云謂以手足擊人者舉手足爲例用頭擊之類亦是傷謂手足傷及以他物毆而不傷者各杖六十注云見血爲傷謂因毆而見血者非手足者卽兵不用刃亦是謂手足之外雖是兵器但不用刃者皆同他物之例）

問曰（毆人者謂以手足擊人其有撮挽頭髮或擒其衣領亦同毆擊以否）

答曰（條云鬭毆謂以手足擊人明是雖未損傷下手卽便獲罪至如挽鬢撮髮擒領扼喉旣得傷殺於人狀則不輕於毆例同毆法理用無惑）

又云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議曰**（謂他物毆人傷及拔髮方寸以上各杖八十方寸者謂量拔髮無毛之所縱橫徑各滿寸者若方斜不等圍繞四寸爲方寸若毆人頭面其血或從耳或）

（從目而出及毆人身體內損而吐血者各加手足及他物毆傷罪二等其拔髮不滿方寸者止從毆法其有拔鬢亦准髮爲坐若毆鼻頭血出止同傷科毆人瘀血同吐血例）

諸鬬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眇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因鬬毆人而折其齒或毀破及缺人耳鼻即毀缺人口眼亦同眇一目謂毆眇其目斷損其明而猶見物者及折手足指若因打破骨而非折者及以湯若火燒盪傷人者各徒一年若湯火不傷從他物毆法若折二齒二指以上稱以上者雖折更多亦不加罪及髡截人髮者各徒一年半其髡髮不盡仍堪爲髻者止當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因鬬髡髮遂將入已者依賊盜律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强盜論以銅鐵汁傷人比湯火傷人如其以蛇蜂蝎螫人同他物毆人法若毆人十指並折不堪執物即是二支廢從篤疾科流三千里闢翊悞毬悌射傷丁）

諸鬬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兵刃謂弓箭刀矟矛穳之屬即毆罪重者從毆法）若刃傷（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及折人肋眇其兩目墮人胎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乃坐若辜外死者從本毆傷論）

疏諸鬬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注云兵刃謂弓箭刀矟矛穳之屬即毆罪重者從毆法議曰（因鬬遂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注云兵刃謂弓箭刀矟矛穳之屬稱之屬者雖用殳戟等皆是即毆罪重者謂本條毆罪得徒一年以上者斫射人不著即從毆法假如因鬬斫射小功兄姊而不著者即依本條毆罪科徒一年即不從斫射之罪如此之類即從毆法）又云若刃傷注云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又云及折人肋眇其兩目墮人胎徒二年注云墮胎者謂辜內子死乃坐若辜外死者從本毆傷論議

曰（若刃傷謂以金刃傷人注云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及折人肋謂鬬毆人折肋眇其兩目亦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墮人胎謂在孕未生因打而落者各徒二年注云墮胎者謂辜內子死乃坐謂在母辜限之內而子死者子雖傷而在母辜限外死者或在辜內胎落而子未成形者各止從本毆傷法無墮胎之罪其有毆親屬貴賤等胎落者各從徒二年上爲加減之法皆須以母定罪不據子作尊卑若依胎制刑或致欺給故保辜止保其母不因子立辜爲無害子之心也若毆母罪重同折傷科之假有毆姊胎落依下文毆兄姊徒二年半折傷者流三千里又條折傷謂折齒以上墮胎合徒二年重於折齒之坐即毆姊落胎合流三千里之類）

諸鬬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折支者折骨跌體者骨差跌失其常處）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餘條折跌平復准此）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疏諸鬬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注云折支者折骨跌體者骨差跌失其常處又云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注云餘條折跌平復准此議曰（因鬬毆折跌人支體支體謂手足或折其手足或跌其骨體及瞎一目謂一目喪明全不見物者各徒三年注云折支者謂折四支之骨跌體者謂骨節差跌失其常處辜內平復者謂折跌人支體及瞎一目於下文立辜限內骨節平復及目得見物並於本罪上減二等各徒二年注云餘條折跌平復准此謂於諸條尊卑貴賤等鬬毆及故毆折跌辜內平復並減二等雖非支體於餘骨節平復亦同若支先攣是廢疾被折故此毆攣支止依毆折一支流二千里有蔭合同減贖何者例云故毆人至廢疾流不合減贖今先廢疾不因毆令廢疾所以聽其減贖）又云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議曰（即損二事以上者謂毆人一目瞎及折一）

（支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假有舊瞎一目爲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腳爲廢疾更折一腳爲篤疾若斷舌謂全不得語毀敗陰陽謂孕嗣廢絕者各流三千里斷舌語猶可解毀敗陰陽不絕孕嗣者並從傷科）

問曰（人目先盲重毆睛壞或先瘂更斷其舌如此之類各合何罪）答曰（人貌肖天地稟形父母莫不愛其所受樂天委命雖復宿遭痼疾然亦痛此重傷至於被人毆損在法豈宜異制如人舊瘂或先爽明更壞其睛或斷其舌止得守文還科斷舌瞎目之罪）

諸鬬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鬬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爲人以兵刃逼己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依鬬法餘條用兵刃准此）因鬬故毆傷人者加鬬毆傷罪一等雖因鬬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疏諸鬬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鬬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注云爲人以兵刃逼己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依鬬法餘條用兵刃准此 議曰（鬬毆者元无殺心因相鬬毆而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者謂鬬而用刃即有害心及非因鬬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各合斬罪雖因鬬而用兵刃殺者本雖是鬬乃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亦得斬罪並同故殺之法注云爲人以兵刃逼己因用兵刃拒而傷殺逼己之人雖用兵刃亦依鬬殺之法餘條用兵刃准此謂餘親戚良賤以兵刃逼人人以兵刃拒殺者並准此鬬法又律云以兵刃殺者與故殺同既無傷文即是傷依鬬法注云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爲以兵刃傷人因而致死故連言之）

問曰（故殺人合斬用刃鬬殺亦合斬刑得罪既是不殊准文更無異理何須云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

答曰（名例犯十惡及故殺人者雖會赦猶除名兵刃殺人者其情重文同故殺之法會赦猶遣除名）

又云不因鬬故毆傷人者加鬬毆傷罪一等雖因鬬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議曰（不因鬬競故毆傷人者加鬬毆傷一等若拳毆不傷笞四十上加一等合笞五十之類雖因鬬但絕時而殺傷者謂忿競之後各已分散聲不相接去而又來殺傷者是名絕時從故殺傷法）

準唐開成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敕中書舍人崔龜從等狀據大理寺申詳斷立帖和同把刺刀割張楚喉嚨後卻自割喉嚨不死人張公約伏以張公約與張楚素無怨嫌立帖相殺今法寺刑部並無此條自今以後應有和同商量相殺者請同故殺人例不在免死之限敕旨宜依

準唐大中四年正月一日制節文故殺人者雖已傷未死已死更生意欲殺傷偶得免者並同已殺人處分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准此）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

疏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注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准此 議曰（凡是毆人皆立辜限手足毆人傷與不傷限十日若以他物毆傷者限二十日以刃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及湯火傷人謂灼爛皮膚限三十日若折骨跌體及破骨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

（十日注云毆傷不相須謂毆及傷各保辜十日然傷人皆須因毆今言不相須者爲下有僵仆或恐迫而傷此則不因毆而有傷損故律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者各准此謂諸條毆人或傷人故鬭謀殺強盜應有罪者保辜並准此）

又云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注云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議曰**（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謂辜限內死者不限尊卑良賤及罪輕重各從本條殺罪科斷其在限外假有拳毆人保辜十日計累千刻之外是名限外及雖在限內謂辜限未滿以他故死者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假毆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仍依殺人論若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是爲他故各依本毆傷法故注云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其有墮胎瞎目毀敗陰陽折齒等皆約手足他物以刃傷火爲辜限）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爲重罪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爲重罪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鬭者爲重罪餘各減二等

疏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爲重罪**議曰**（同謀共毆傷人者謂二人以上同心計謀共毆傷人者假有甲乙丙丁謀毆傷人甲爲元謀乙下手最重毆人一支折以下手重爲重罪乙合徒三年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二年半丙丁等爲從又減一等合徒二年若不因鬭乙爲故毆之首合流二千里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三年丙丁徒二年半若是元謀下手重者假甲爲元謀下手罪重即甲合徒三年乙丙丁各減二等並徒二年若故毆即甲合流二千里餘各減二等各徒二年半之類至死謂被毆人致死隨所因爲重罪謂甲毆頭乙毆手丙毆足若由頭瘡致死者即甲爲重罪由手傷致死即乙爲重罪由足傷致死者即丙爲重罪重罪者償死餘各減二等徒三年甲是元謀止減一等流三千里）

又云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爲重罪**議曰**（其不同謀者假有甲乙丙丁不同謀因鬭共毆傷一人甲毆頭傷乙打腳折丙打指折丁毆不傷若因頭瘡致死甲得殺人之罪償死乙爲折支合徒三年丙爲折指合徒一年丁毆不傷合笞四十是爲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謂此四人共毆一人其瘡不可分別被毆致死以後下手者爲重罪謂丁下手最後即以丁爲重罪餘徒三年元謀減一等流三千里）

又云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鬭者爲重罪餘各減二等**議曰**（假有人羣黨共鬭亂毆傷人被傷殺者不知下手人名又不知先後輕重若同謀毆之即以謀首爲重罪其不同謀亂毆傷者以初鬭者爲重罪自餘非謀首及非初鬭各減二等徒三年若不至死唯折二支若謀鬭者謀首流三千里餘各徒二年半其不同謀初鬭者流三千里餘亦減二等）

問曰（甲乙丙三人同謀毆人各拳毆一下合作首從以否）

答曰（律云同謀共毆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此據辜內致死故有節級減文下又云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即明毆者得毆罪傷者得傷罪殺者得殺罪拳毆人者笞四十不同謀者各從毆科同謀毆人豈得減罪是知各笞四十不爲首從若更有丁亦與甲乙丙同謀丁不下手又非元謀即減二等笞二十之類）

又曰（甲乙二人同謀毆人甲是元謀又先下手毆一支折乙爲從後下手毆一目瞎各合何罪）

答曰（據上條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者流三千里此即同謀共毆人傷損二事甲雖謀首合徒三年由乙損二事合流三千里若不同謀各損一事俱得本罪並徒三年）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鬭毆論因而毆傷者各加鬭

毆傷二等即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

【疏】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鬭毆論因而毆傷者各加鬭毆傷二等【議曰】（以威若力而能制縛於人者各以鬭毆論依上條手足之外皆爲他物縛人若用徽纆繲跙纏纆明同他物之限縛人不傷合杖六十若傷杖八十因而毆傷者謂因縛而毆者傷與不傷各加鬭毆傷二等謂因縛用他物毆不傷者杖八十傷者杖一百之類是名各加鬭毆傷二等）

又云即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議曰】（威力使人者謂或以官威或恃勢力之類而使人毆擊他人致死傷者威力之人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假有甲恃威力而使乙毆殺丙甲雖不下手猶得死罪乙減一等流三千里若折一指甲雖不下手合徒一年乙減一等杖一百之類甲是監臨官百姓無罪喚問事以杖依法決罰致死官人得殺人罪問事不坐若遣用他物手足打殺官人得威力殺人罪問事下手者減一等科）

諸鬭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者不減）

【疏議曰】（鬭兩相毆傷者假有甲乙二人因鬭兩相毆傷甲毆乙不傷合笞四十乙毆甲傷合杖六十之類或甲是良人乙是賤隸甲毆乙傷減凡人二等合笞四十乙毆甲不傷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之類其間尊卑貴賤應有加減各准此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假甲毆乙不傷合笞四十乙不犯甲無辜被打遂拒毆之乙是理直減本毆罪二等合笞二十乙若因毆而殺甲本罪縱不至死即不合減故注云至死者不減）

【問曰】（尊卑相毆後下手理直得減未知伯叔先下手毆姪兄姊先下手毆弟妹其弟姪等後下手理直得減以否）

【答曰】（凡人相毆條式分明五服尊卑輕重頗異只如毆緦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若毆緦麻以下卑幼折傷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據服雖是尊卑相毆兩俱有罪理直則減法亦無疑若其毆親姪毆親弟妹至死然始獲罪傷重律則無辜罪既不合兩論理直豈宜許減舉伯叔兄姊但毆傷卑幼無罪者並不入此條）

宮殿內爭毆

諸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殿內遞加一等傷重者又加鬭傷二等（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餘條稱加者准此）

【疏】諸於宮門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議曰】（宮殿之內致恭覿黷辭褻之所忽敢忿爭情乖恭肅故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衛禁律云宮城有犯與宮門同若忿競之聲徹於御所及有相毆擊者各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既不論兵刃即是刃無大小之限）

又云殿內遞加一等傷重者又加鬭傷二等注云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餘條稱加者准此【議曰】（殿內忿爭遞加一等者謂殿內忿爭杖六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半以刃相向徒二年半若上閤內忿爭杖七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二年以刃相向者徒三年傷重者各加鬭傷二等假有凡鬭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宮內加二等徒一年半即重於宮內相毆徒一年凡鬭毆人折齒合徒一年若於殿內是傷重加二等合徒二年是重於殿內相毆徒一年半此爲各加鬭傷二等注云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謂殿內凡鬭相毆不傷合徒一年半假有甲於殿內毆緦麻尊長本罪合徒一年由在殿內故加罪二等合徒二年是名計加重於本罪不加本罪者假如毆緦麻兄姊合杖一百以在殿內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即與殿內凡鬭罪同於是計加不重於本罪止依本徒一年半爲坐餘條稱加者准此謂一部律內稱加得重於本罪者即須加加不重者從本法）

毆制使刺史縣令（佐職屬官毆長官　毆本部刺史縣令親屬）

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折傷謂折齒以上）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凡鬭一等死者斬詈者各減毆罪三等（須親自聞之乃成詈）即毆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鬭傷一等死者斬

【疏】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注云折傷謂折齒以上【議曰】（有因忿而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其吏卒等並於名例解訖毆者合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注云折傷謂折齒以上依上條鬭毆人折齒毀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各徒一年此云折傷者折齒以上得徒一年以上皆是）

又云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凡鬭一等死者斬詈者各減毆罪三等注云須親自聞之乃成詈【議曰】（六品以下官長謂下鎮將及戍主若諸陵署在外諸監署六品以下雖隸寺監當監署有印別起正案行事皆爲當處官長所管吏卒而毆者各減毆五品以上官長罪三等合徒一年半若傷者流上減三等合徒二年折傷者死上減三等徒二年半減罪輕者加凡鬭一等假凡人故毆六品官長折肋合徒二年半從死減三等亦徒二年半據上條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既云加凡鬭一等從徒二年半上加一等處徒三年下條流外官毆九品以上各又加二等合流二千五百里如此等各減罪輕者加凡鬭一等因毆致死者斬詈者減毆罪三等謂詈制使以下本部官長以上從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半若詈六品以下官長又減三等合杖九十此名詈者各減毆罪三等注云須親自聞之乃成詈謂皆須被詈者親自聞之乃爲詈）

又云即毆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鬭傷一等死者斬【議曰】（毆佐職者謂除長官之外當司九品以上之官皆爲佐職所部吏卒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假如他物故毆傷佐職凡鬭合杖九十九品以上加二等合徒一年爲佐職又加一等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傷重者加凡鬭一等至死者斬）

【准】刑部格州縣職在監臨百姓尤資禮奉其有謀殺及毆并咆悖陵忽者先決杖一百若殺皆斬不在赦原之限

諸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官長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鬭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佐職謂當司九品以上及所統屬官者若省寺監管局署州管縣鎮管戍衛管諸府之類是所統屬毆傷官長者官長謂尚書省諸司尚書寺監少卿少監國子司業以上少尹諸衛將軍以上千）

（牛府中郎將以上諸率府副率以上諸府果毅以上王府司馬并諸州別駕雖是次官並同官長或雖有長官一人佐職毆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罪二等即吏卒毆官長折傷者絞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五品以上官長折傷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若毆六品以下官長折傷者減三等徒一年半減罪輕者加凡鬭一等假如佐職毆六品以下官長折二齒從死上減五等合徒一年半凡鬭折二齒亦徒一年半上條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吏加一等處徒二年餘罪上加得重並准此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五品以上官長者各減吏卒二等假有吏卒毆五品以上官長折肋合死令爲佐職毆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折肋本罪合徒二年別條六品毆傷五品加二等合徒三年既云減罪輕者加凡鬭一等合流二千里死者斬）

諸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鬭傷一等

【疏議曰】（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鬭傷一等謂折一指或折一齒凡毆亦徒一年此凡鬭爲輕加凡鬭傷一等合徒一年半之類府主等祖父母父母若是議）

（貴凡毆得徒二年爲是本屬府主之祖父母父母加一等得徒二年半傷重以上並准例加一等）

毆皇親（流外及庶人毆貴官）

諸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傷重者加凡鬬二等緦麻以上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禮云五世袒免之親殺四世緦麻之親皇家戚屬理惟尊奉親顯顧輸袒免之親其有毆者合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故鬬及用他物不傷者其罪一也其於諸條相毆唯立罪名不言毆又不言以鬬論者故毆鬬毆及手足他物得罪悉同並無差降傷重者加凡鬬二等假有毆折二齒凡鬬合徒一年半加二等合徒二年半之類緦麻以上各遞加一等假有毆緦麻折二齒徒三年小功流二千里大功流二千五百里周親流三千里毆不傷從徒一年上遞加毆傷者從徒二年上遞加不加入死故云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問曰（皇家袒免親或爲佐職官或爲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妻子或是己之所親若有犯者合遞加以否）

答曰（皇家親屬爲尊主之故故異餘人長官佐職爲禮親顯顧輸所部尊奉親顯顧輸之處理各不同律無遞加之文法止各從重斷若己之親各准尊卑服數爲罪不在皇親及本屬加例）

又問（皇家袒免之親若有官品而毆之者合累加以否）

答曰（律注毆袒免之親據皇家親屬立罪此由緣恭親顯顧輸爲重官高亦合累加）

諸流外官以下毆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鬬傷二等

疏諸流外官以下毆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二千里**議曰**（流外官謂勳品以下爰及庶人毆議貴者徒二年議貴謂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二千里謂折齒以上若毆折一支

准凡人合徒三年依下文加凡鬬二等流二千五百里若毆折二支流三千里本條雖云加凡鬬傷二等律無加入死之文止依凡人之法）

又云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鬬傷二等

議曰（流外官以下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謂減議貴二等毆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折傷者徒二年半若減罪輕假有毆五品以上折一支從流二千五百里減二等徒二年半即是減罪輕於凡鬬徒三年加二等處流二千五百里之類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鬬傷二等謂毆九品以上六品以下之官不傷杖六十傷即杖八十他物不傷杖八十傷即杖一百之類若毆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問曰（律稱流外官以下毆議貴徒二年若奴婢部曲毆議貴者爲共凡人罪同爲依本法加罪以否）

答曰（依下條部曲毆傷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此是良人與奴婢部曲凡鬬之罪其部曲奴婢毆凡人尚各加罪況於皇族及官品貴者理依加法唯據本條加至死者始合處死假如有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加凡鬬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既於凡鬬流三千里上加一等合至絞刑別條雖加不入於死設有部曲故毆良人九品以上一支折凡鬬折一支徒三年九品以上加凡鬬二等流二千五百里故毆又加一等流三千里部曲毆又加一等即不合入死亦止流三千里此名餘條不加入死之類）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一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二　鬬訟律

六門　律條十六并疏

流內毆議貴者

監臨官司毆所部官屬

拒捍州縣使人

良賤相毆　主殺部曲奴婢

奴婢毆詈主并過失殺　毆殺傷親屬奴婢

夫妻妾媵相毆并殺　（毆詈內外親屬并殺）（毆詈父母祖父母并過失殺）（毆詈舅姑并殺）（殺傷子孫及子孫之婦）

流內毆議貴者

諸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各加凡鬬傷二等

疏議曰（流內九品以上六品以下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謂他物毆凡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毆議貴合加二等徒一年半此名傷重其六品以下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或毆不傷亦各加凡鬬毆二等）

監臨官司毆所部官屬

諸監臨官司於所統屬官及所部之人有高官而毆之及官品同自相毆者並同凡鬬法

疏議曰（監臨官司於所統屬佐官以下及所管部屬之人有高官而監臨官司毆之者同凡鬬法不計階品爲其所管故也及官品同謂六品以下九品以上或五品以上非議貴者議貴謂三品以上一品以下並爲官品同並謂不相管隸自相毆者並同凡鬬之罪假有勳官騎都尉而毆上柱國其上柱國既非議貴罪與凡鬬同其統屬下司毆上司者長官自外諸條品科其有府及鎮戍隸州者亦爲統屬之限）

問曰（州參軍事毆州內縣令帶五品以上勳官得爲統屬同凡鬬以否）

答曰（縣令是州內統屬之官假令品高州官毆之准上文各同凡鬬之法）

拒捍州縣使人

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傷重者加鬬傷一等（謂有所徵攝權時拒捍不從者）即被禁掌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拒州縣以上使稱以上者省臺寺監及在京諸司等並是遣使追攝拒捍不從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杖八十傷重者謂他物毆內損吐血凡鬬合杖一百加鬬傷一等徒一年注云謂有所徵攝權時拒捍不從者即被禁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謂有司禁錄或復散留而輒拒捍合杖七十毆所司者合杖九十傷重者謂重一百杖以上加凡鬬二等若使人官品高者各依本品加是名各加一等）

良賤相毆　主殺部曲奴婢

諸部曲毆傷良人者（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奴婢又加一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死者各斬其良人毆傷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即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准此）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

疏諸部曲毆傷良人者注云官戶與部曲同又云加凡人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又云奴婢又加一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死者各斬

議曰（名例律稱部曲者妻亦同此即部曲妻不限良人及客女毆傷良人者注云官戶與部曲

（同加凡人一等謂加凡鬭毆傷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謂部曲毆良人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凡鬭流三千里者部曲加一等合死此名加入於死奴婢又加一等謂加凡鬭二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跌體瞎目各罪止徒三年即明毆良人准凡人相毆罪合流者各入死罪囚毆致死各斬）

又云其良人毆傷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議曰（良人毆傷或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謂毆殺者流三千里折一支者徒二年半之類奴婢又減一等毆殺者徒三年折一支徒二年之類若不因鬭故毆殺部曲者合絞若謀而殺訖亦同其故殺奴婢者流三千里）

又云即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注云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准此又云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議曰（部曲鬭毆殺奴婢流三千里折一支徒二年半折一齒杖一百奴婢毆部曲損傷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者絞折一支者流二千里折一齒者徒一年半若部曲故殺奴婢亦絞是名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謂謀殺人穿地得屍不更葬之類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准此條加減之法相侵財物者各依凡人相侵盜之法故云不用此律）

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徒一年（周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准此）

疏議曰（奴婢賤隸雖各有主至於殺戮宜有稟承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輒殺者杖一百無罪殺者謂全無罪失而故殺者徒一年注云周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謂有罪殺者杖一百無罪殺者徒一年故云與主同下條部曲者下條無周親及外祖父母傷殺部曲罪名若有傷殺亦同於主故云准此）

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有愆犯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不限罪之輕重故殺者加一等謂非因毆打本心故殺者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其有愆犯而因決罰致死及過失殺之者並無罪）

問曰（妾有子或無子毆殺夫家部曲奴婢合當何罪或有客女及婢主幸而生子息自餘部曲奴婢而毆得同主周親以否）

答曰（妾毆夫家部曲奴婢在律雖無罪名輕重相明須從減例下條云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妾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三等則部曲與主之妾相毆比之妾子與父妾相毆法則妾毆夫家部曲亦減凡人二等部曲毆主之妾加凡人三等若妾毆夫家奴婢減部曲一等奴婢毆主之妾加部曲一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其有子者若子為家主母法不降於兒並依主例若子不為家主於奴婢止同主之周親餘條妾子為家主及不為家主各准此客女及婢雖有子息仍同賤隸不合別加其罪）

奴婢毆詈主并過失殺（毆殺傷親屬奴婢）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即毆主之周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毆主之緦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者皆斬

疏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議曰（部曲奴婢是為家僕事主須存謹恭諷孅隴麟又亦防其二心故雖過失殺主者絞若過失傷主及詈者流不言里數者謂止合加杖二百故也）

又云即毆主之周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周親謂異財者及毆主之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合徒三年加杖二百過失傷者又減一等合徒二年半加杖一百八十）

又云毆主之緦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又云死者皆斬**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緦麻親者無問正服義服並徒一年傷重者謂毆罪重於徒一年各加凡鬬一等假有部曲用他物毆主緦麻親內損吐血依凡人合杖一百犯良人加一等緦麻加凡人一等合徒一年半若奴婢以他物故毆主之緦麻親傷准凡人合杖九十奴婢犯良人加二等此條傷重又加一等合徒一年半故云傷重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謂奴婢用他物故毆傷小功親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是名遞加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假如部曲毆主大功親折支准凡人徒三年部曲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其大功親加三等合絞即是加者加入於死其緦麻小功部曲有犯各從本罪准此加例如應入死者處絞死者皆斬謂奴婢部曲毆主緦麻以上親致死者皆斬罪無首從）

諸毆緦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毆緦麻小功親部曲謂毆身之緦麻小功親部曲減凡人部曲二等謂摠減三等假如毆折肋者凡人合徒二年減三等合杖一百若毆奴婢折齒凡人合徒一年奴婢減二等緦麻小功親奴婢又減二等摠減四等合杖七十故云折傷以上各減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謂毆大功部曲折齒摠減四等合杖七十若毆大功奴婢合杖六十自外毆折傷以上各准此例爲減其有過失殺緦麻以上部曲奴婢者各無罪）

夫妻妾媵相毆并殺

毆詈內外親屬并殺
毆詈父母祖父母并過失殺
毆詈舅姑并殺
殺傷子孫及子孫之婦

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皆須妻妾告乃坐即至死者聽餘人告殺妻仍爲不睦）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議曰**（妻之言齊與夫齊體義同於幼故得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合後以刃及故殺者斬毆妾非折傷無罪折傷以上減妻罪二等即是減凡人四等若殺妾者止減凡人二等）

又云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注云皆須妻妾告乃坐即至死者聽餘人告殺妻仍爲不睦又云過失殺者各勿論**議曰**（若妻毆傷殺妾謂毆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注云皆須妻妾告乃坐即外人告者無罪至死者聽餘人告餘人不限親疏皆得論告殺妻仍爲不睦妻即是緦麻以上親准例自當不睦爲稱以凡人論故重明此例過失殺者各勿論爲無惡心故得無罪）

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鬬傷三等（須夫告乃坐）死者斬媵及妾犯者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過失殺傷者各減二等即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

媵犯妻者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殺者各斬（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

疏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鬬傷三等注云須夫告乃坐又云死者斬**議曰**（妻毆夫徒一年若鬬傷重者加凡鬬傷三等假如凡人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加凡鬬三等處徒二年此是計加之法須夫告乃坐謂要須夫告然可論罪因毆致死者斬）

又云媵及妾犯者各加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又云過失殺傷者各減二等**議曰**（依令五品以上有媵庶人以上有妾故媵及妾犯夫者各加妻犯夫一等謂毆夫者徒一年半毆傷重者加凡鬬傷四等加者加入於死若毆夫折一支或瞎一目凡鬬徒三年加四等合絞是名加入於死過失殺者各減二等謂妻妾媵過失殺者並徒三年假加妻折夫一支加凡人三等流三千里過失減二等合徒二年半若媵及妾折夫一支合絞過失）

（減二等合徒三年自餘折傷各隨輕重准此加減之例）

又云即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媵犯妻者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殺者各斬注云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議曰**（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犯夫同謂毆者徒一年半死者斬媵犯妻者減妾一等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從重上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謂毆者笞五十折一齒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各斬謂媵及妾犯夫及妻若妾犯媵毆殺者各斬注云餘條媵無文者謂上條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之類妻妾相犯及犯夫當條無文者各與妾同）

諸毆緦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鬬傷一等死者斬即毆從父兄姊准凡鬬應流三千里者絞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緦麻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即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絞

疏諸毆緦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鬬傷一等死者斬即毆從父兄姊准凡鬬應流三千里者絞**議曰**（毆緦麻兄姊謂本宗及外姻有緦麻服者並同毆此兄姊杖一百小功徒一年大功徒一年半尊屬者又各加一等謂毆緦麻尊屬徒一年小功尊屬徒一年半大功尊屬依禮唯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此並各有本條自從毆夫之祖父母絞夫之伯叔父母減夫犯一等徒二年半即此大功無尊屬加法傷重者各遞加凡鬬傷一等謂他物毆緦麻兄姊內損吐血准凡人杖一百上加一等合徒一年小功徒一年半大功徒二年尊屬又加一等即緦麻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之類因毆致死者各斬假有毆小功尊屬折二支加凡人三等不云加入於死罪止遠流即毆從父兄姊准凡鬬應流三千里者謂損二事以上或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此是凡鬬應流三千里於從父兄姊犯此流者合絞）

又云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緦麻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即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絞**議曰**（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謂折齒以上既云折傷即明非折傷不坐因毆折傷緦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假有毆緦麻卑幼折一指凡鬬合徒一年減一等杖一百小功減二等杖九十大功減三等杖八十其毆傷重者遞減各准此因毆致死者尊長各絞即毆殺從父弟妹謂堂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謂堂姪及姪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殺及不因鬬而故殺者俱合絞刑）

諸毆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詈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即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若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外孫者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諸毆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詈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即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議曰**（兄姊至親更相急難彎弧垂泣義切匪他輒有毆者徒二年半毆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或折齒或折手足指但折一事即合處流若用刃傷及折支或跌其支體若瞎其一目謂全失其明者各得絞罪因毆致死者首從皆斬詈者合杖一百其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謂加犯兄姊一等毆者徒三年傷者流三千里文無加入死折傷亦止流坐詈者）

（徒一年過失殺若傷各減本殺傷二等謂過失殺者各減死罪二等合徒三年過失折齒者從流減二等之類其過失之罪兄姊以下並同減二等）

又云若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注云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又云外孫者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議曰（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者兄弟子周服孫卽小功注云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兄弟曾孫爲緦麻玄孫當袒免服紀既疏恩情轉殺故云各依本服論謂毆殺曾孫合絞玄孫既當袒免自依凡人法此條毆兄弟曾玄孫既依本服卽明上條毆殺從父兄弟曾玄孫降服已盡亦同凡人其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外孫者各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毆者斬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卽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情有不順而輒詈者合絞毆者斬律無皆字案文可知子孫雖共毆擊原情俱是自毆雖無皆字各合斬刑下條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傷者皆斬擧輕明重故然不或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見血爲傷傷無大小之限若子孫違犯教令謂有所教令不限事之大小可從而故違者而祖父母父母卽毆殺之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謂非違犯教令而故殺者手足他物殺徒二年用刃殺徒二年半卽嫡繼慈養殺者爲情疏易違故又加一等律文既云又加卽以刃故殺者徒二年半上加一等徒三年違犯教令以刃殺者二年上加一等徒二年半毆殺者一年半上加一等徒二年過失殺者各勿論卽有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亦無罪）

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須舅姑告乃坐）毆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卽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疾者加一等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注云須舅姑告乃坐又云毆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議曰（妻妾有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注云須舅姑告乃坐毆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又云卽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疾者加一等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議曰（祖父母父母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依戶令腰脊折一支廢爲廢疾合杖一百篤疾者兩目盲二支廢加一等合徒一年死者徒三年故殺者謂不因毆詈無罪而輒殺者流二千里若毆妾令廢疾杖八十篤疾杖九十至死者徒二年故殺者徒二年半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妻妾毆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詈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

疏諸妻妾毆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詈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議曰（故夫謂夫亡改嫁者其被出及和離者非各減毆詈舅姑罪二等謂毆者徒三年詈者徒二年折齒以上者加役流死者斬文無皆字卽有首從過失殺傷者依凡論謂殺者依凡人法贖銅一百二十斤傷者各依凡人傷法徵贖其銅入被傷殺之家）

又云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議曰（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

（各減凡人三等謂指指者合杖八十折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絞旣不言故殺者斬卽是故殺者亦絞過失殺者勿論）

問曰（子孫之婦夫亡守志其姑少寡改醮他人或被棄放此姑婦相犯者合得何罪）

答曰（子孫身亡妻妾改嫁舅姑見在此爲舊舅姑今者姑雖被棄或已改醮外人子孫之妻孀居守志雖於夫家義絕母子終無絕道子旣如母其婦理亦如姑姑雖適人婦仍在室理依親姑之法不得同於舊姑若夫之嫡繼慈養不入此條辭則嫡繼應）

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卽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疏 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 **議曰**（嫂叔不許通問所以遠別嫌疑毆兄之妻妾及毆夫之弟妹者禮義瀆嬻醜類頓乖故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謂妾毆夫之弟妹加妻一等總加凡人二等夫之弟妹毆兄妾以凡人論）

又云卽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注云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議曰**（卽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爲匹敵之故得罪稍輕毆妻之子以凡人論爲女君尊重故同凡鬪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稱又加者總加三等若毆折一齒徒二年半之類注云至死者各依凡人法當條雖有加減至死者並與凡人同）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二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三　鬪訟律

七門（律條十三并疏　起請條一）

毆前夫之子及受業師（毆繼父　毆詈殺傷夫之周親以下）

祖父母父母爲人毆擊子孫卻毆擊（復讎）

誤殺傷（奴婢詈舊主并殺傷）

戲殺傷

過失殺傷

告反逆（諸色誣告反坐糺彈不實）

告祖父母父母（告嫡繼慈養）

毆前夫之子及受業師（毆繼父　毆詈殺傷夫之周親以下）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毆傷繼父者（謂曾經同居今異者）與緦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餘條繼父准此）卽毆傷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

疏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 **議曰**（毆傷妻前夫之子謂改醮之婦攜子適人後夫毆傷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謂與繼父同居立廟服周又減一等謂減凡人二等若毆之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如此之類得徒二年半不同居徒三年因毆致死者同居不同居俱得絞罪）

又云毆傷繼父者注云謂曾經同居今異者又稱與緦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注云餘條繼父准此 **議曰**（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注云謂曾經同居今異者依禮繼父同居服周謂妻少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其貲財爲之築家廟於家門之外歲時使之祀焉是謂同居繼）

（子之妻雖不從服若有犯夫之繼父者從下條減夫一等其不同居者謂先嘗同居今異者繼父若自有子及有大功之親雖復同居亦爲異居若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即同凡人之例其先同居今異者毆之同緦麻尊合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闘二等死者斬同居者雖者周服終并本親犯者不同正服止加緦麻尊一等謂毆者合徒一年半傷重者加凡人三等注云餘條繼父准此謂諸條准服尊卑相犯得罪准准此例雖於繼父下注即稱妻前夫之子並與繼父義同律稱與緦麻尊同其有謀殺及責理當不睦於前夫之子不言與緦麻卑幼同毆之准凡人減罪不入緦麻卑幼之例）

又云即毆傷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注云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議曰**（禮云凡教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道尊方知愼〔[illegible]〕學如有親承儒教服膺函丈而毆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稱各者并毆繼父至死俱得斬刑注云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儒業謂經業非私學者謂昭〔[illegible]字〕文國子州縣等學私學者即禮云家有塾黨有序之類如有相犯並同凡人）

問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其博士若有高品累加以否）

答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先有官品亦從品上累加若闘毆無品博士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九品以上合杖八十若毆五品博士亦於本品上累加之）

諸妻毆詈夫之周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各減夫犯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闘傷一等）妾犯者不減死者各斬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闘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諸妻毆詈夫之周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各減夫犯一等注云減罪輕者加凡闘傷一等又云妾犯者不減死者各斬**議曰**（依喪服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今妻毆夫緦麻以上尊長

減夫一等以從夫爲服罪亦降夫注云減罪輕者加凡闘傷一等謂故毆緦麻兄姊折一支合流二千五百里妻若減夫一等徒三年故毆凡人折一支既合流二千里即是減罪輕加凡人一等流二千五百里是減罪輕者加凡闘傷一等妾犯者不減妾犯尊長即與夫同死者各斬謂毆尊長致死妻妾並合斬刑雖云減夫一等若本制服重即從重論假如毆夫之伯叔父母折肋當大功尊加凡人四等合流二千五百里若准夫減一等即徒三年名例律云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須准服加四等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又云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闘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死者絞**議曰**（毆傷卑屬謂是夫家卑屬與夫毆同謂毆夫之從父兄弟子孫有服者折傷以上緦麻減凡人一等諸如此類並與夫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同凡闘法謂並依凡人闘法科罪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謂夫之周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減凡人二等死者絞）

祖父母父母爲人毆擊子孫卻毆擊（復讎）

諸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折傷者勿論折傷者減凡闘折傷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謂子孫元非隨從者）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理合救之當即毆擊雖有損傷非折傷者無罪折傷者減凡闘折傷三等謂折一齒合杖八十之類至死者謂毆前人致死合絞以刃殺者合斬故云依常律注云謂子孫元非隨從者若元隨從即依凡闘首從論律文但稱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不論親疏尊卑其有祖父母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母父母依律毆之無罪者止可解救不得毆之輒即毆者自依闘毆常法若夫之祖父母父母共妻之祖父母父母相毆子孫之婦亦不合即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如當毆者即

依常律

問曰（主爲人所毆擊部曲奴婢即毆擊之得同子孫之例以否）

答曰（部曲奴婢非親不同子孫之例唯得解救不得毆擊）

臣等參詳如有復祖父母父母之讎者請令今後具案奏取敕裁

誤殺傷

（奴婢詈舊主并殺傷）

諸鬭毆而誤殺傷旁人者以鬭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即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

疏 諸鬭毆而誤殺傷旁人者以鬭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 **議曰**（鬭毆而誤殺傷旁人者假如甲共乙鬭甲用刃杖欲擊乙誤中於丙或死或傷者以鬭殺傷論不從過失者以其元有害心故各依鬭法至死者減一等流三千里）

又云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即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 **議曰**（仰謂之僵伏謂之仆謂共人毆打失手足跌而致僵仆誤殺傷旁人者以戲殺傷論別條戲殺傷人者減鬭殺傷人二等謂殺者徒三年折一支者徒二年之類即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假如甲與乙共毆丙其甲誤毆乙致死減二等傷減二等或僵仆壓乙殺傷減戲殺傷二等殺乙從戲殺減二等總減四等合徒二年若壓折一支亦減四等徒一年是名各減二等）

問曰（甲共子乙同謀毆丙而乙誤中其父因而致死得從誤殺傷助己減二等以否）

答曰（律云鬭毆而誤殺傷旁人以鬭殺傷論但殺傷旁人坐當過失行者本爲緣鬭故從鬭殺傷論若父來助己而誤殺者聽減二等便即輕於過失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論合從過失之坐處流三千里）

又問（以鬭僵仆誤殺助己父母或雖非僵仆因鬭誤殺周親尊長各合何罪）

答曰（以鬭僵仆誤殺父母或周親尊長若減罪輕於過失者並從過失之法）

又問（假有數人同謀殺甲夜中悤遽乃誤殺乙合得何罪）

答曰（此既本是謀殺與鬭毆不同鬭毆彼此相持謀殺潛行屠害毆甲誤中於丙尚以鬭殺傷論以其元無殺心至死聽減一等況復本謀害甲元作殺心雖誤殺乙原情非鬭者若其殺甲是謀殺人今既誤殺乙合科故殺罪）

諸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即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奴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 諸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議曰**（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有首從殺者皆斬罪無首從過失殺傷者並准凡人收贖銅入傷殺之家）

又云即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奴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議曰**（主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謂折齒合杖九十奴婢又減二等合杖七十之類過失殺者勿論）

問曰（部曲奴婢毆詈舊主周以下親或舊主親屬毆傷所親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以否）

答曰（五服尊卑各有血屬故毆尊長節級加之至如奴婢部曲唯繫於主爲經主放顧有宿恩其有毆詈所以加罪非主之外雖是親姻所有相犯並依凡人之法）

又問（有人謀殺舊部曲奴婢或於舊部曲奴婢家強盜有殺傷者合減罪以否）

答曰（毆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及至於死亦依減例明謀殺及諸雜犯合依減法唯盜財物特異常犯止依凡人之法不合減科）

戲殺傷

諸戲殺傷人者減鬭殺傷二等（謂以力共戲至死和同者）雖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即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贖（餘條非故犯無官應贖者准此）其不和同及於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和並不得為戲各從鬭殺傷法

疏 諸戲殺傷人者減鬭殺傷二等注云謂以力共戲至死和同者又云雖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即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贖注云餘條非故犯無官應贖者准此**議曰**（戲殺傷人者謂以力共戲因而殺傷人減鬭罪二等若有貴賤尊卑長幼各依本鬭殺傷罪上減二等雖則以力共戲終須至死和同不相瞋恨而致死者雖和以刃禮云死而不弔者三謂畏壓溺況乎嬉戲或以金刃或乘高處險或臨危履薄或入水中既在阽隘危之所自須共相警戒因此共戲遂致殺傷雖即和同原情不合致有殺傷者唯減本殺傷罪一等即無官應贖謂有蔭及老小廢疾二擇刃懷挾惧蕪儗十之類而犯應贖罪者依過失法收贖假有過失殺人贖銅一百二十斤戲殺得減二等贖銅六十斤即是輕重不類故依過失贖罪不從減法注云餘條非故犯謂一部律內諸條非故犯罪無官應得收贖者並准此假有甲為人合藥誤不如本方殺人合徒二年半若是白丁則從員役若非官品之人合贖者不可徵銅五十斤亦徵一百二十斤則是餘條之類）

又云其不和同及於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和並不得為戲各從鬭殺傷法**議曰**（謂戲者元不和同及於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此等尊長非應共戲縱雖和同並不得為戲各從鬭殺傷之法假有共周親尊長戲折一支者仍處絞之類）

過失殺傷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屬皆是）

疏議曰（過失之事注文論之備矣殺傷人者各准殺傷本狀依收贖之法注云謂耳目所不及假有投甎瓦及彈射耳不聞人聲目不見人出而致殺傷其思慮所不到者謂本是幽僻之所其處不應有人投瓦及石誤有殺傷或共舉重物而力所不制或其昇高險而足蹉跌或因擊禽獸而誤殺傷人者如此之類皆為過失稱之屬者謂若共捕盜賊誤殺傷旁人之類皆是其本應居作官當者自從本法）

告反逆

（諸色誣告反坐糾不實）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祅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官司承告不即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略而違時限者不坐

疏議曰（謀反者謂知人潛謀欲危社稷大逆者謂知人於宗廟及山陵宮闕已有毀損並須密告隨近官司知而不即告者絞若知謀大逆謂知始謀欲毀宗廟山陵等謀叛者謂知謀欲背國從偽亦須密告官司不告者流二千里若知指斥乘輿謂情理切害及祅言者謂妄說休咎之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本應死者從死上減五等祅言或不滿眾者流上減五等是名各減五等官司承告謀反以下不即掩捕若經半日者謂經五十刻不即掩捕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略謂人眾既多須得人兵器仗如此經略以故違時限而失罪人者不坐其知謀反以下雖不密告隨近官司能自捕送者亦與密告同因其自捕驚失罪人或已就拘執而失者並同失因之法）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

疏議曰（誣告謀反及大逆者謂知非反逆故欲誣之首合斬從合絞若事容不審者謂或奉別敕）

（闕兵或欲脩葺宗廟見闕兵疑是欲反見脩宗廟疑爲大逆之類本情初非誣告者具狀上請聽敕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亦合上請故云亦如之）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即糺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如之（反坐致罪准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即誣官人及有蔭者依常律）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賸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即糺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如之注云反坐致罪准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即誣官人及有蔭者依常律【議曰】（凡人有嫌遂相誣告者准誣罪輕重反坐告人即糺彈之官謂據令應合糺彈者若有憎惡前人或朋黨親戚挾私飾詐妄作糺彈者並同誣告之律反坐其罪准前人入罪之法至死而前人雖斷訖未決者反坐之人聽減一等若誣告人反逆雖復未決引虛不合減罪之本應加杖者謂誣告部曲奴婢流罪若實部曲奴婢止加杖二百既虛誣告者不流亦准杖法反坐單丁應加杖者亦依決杖反坐及贖者謂誣告老小廢疾若實即前人合贖虛即反坐者亦依贖論即誣官人及有蔭者假有白丁誣七品官流罪若實官人即合例減官當如虛反坐還得流罪誣告有蔭之人事合減贖反坐之者不得准前人減贖法並真配徒流是名依常律）

又云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賸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議曰】（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假有甲告乙毆人折一齒合徒一年又告人盜絹五匹亦合徒一年或故殺他人馬一匹合徒一年半推殺馬是實毆盜是虛是名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又有丙告丁三事各徒一年此名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賸者假如甲告乙盜絹五匹合徒一年又告故殺官私馬牛合徒一年半若其盜是實殺馬牛是虛即是賸告半年之罪反坐半年故云反其所賸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假有告人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百匹勘當五十匹實坐贓五十匹罪止徒三年賸告五十匹爲罪至所止不反坐之類）

又云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注云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又云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議曰】（告二人以上罪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以其人事各別故得罪不同注云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假有人告甲乙丙丁四人之罪三人徒罪以上並實一人笞罪事虛不得以實多放免仍從笞罪反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於上書不實准從上書詐不實處徒二年不應反坐者無罪假如甲上表告乙丙各徒一年一實一虛准律既免反坐於甲無上書不實之罪）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本誣論

【疏】【議曰】（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者假有告人盜驢檢得盜馬其價又貴是爲得重事及事等者假如告盜甲家馬檢得盜乙家騾其價相似是爲事等若類其事謂騾馬驢等色目相類所告雖虛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告人盜馬檢得鑄錢之屬是離其事則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此條爲依告狀檢贓生文不同獄官狀外求罪之例）

【問曰】（告人私有弩獄官因告乃檢得甲是類事以否）

【答曰】（稱類者謂其形狀難辨原情非誣所以得除其罪然弩之與甲雖同禁兵論其形樣色類全別事非疑似元狀是誣如此之流不得爲類）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若前人已拷者不減即拷證人亦是（誣告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周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不減）

疏議曰誣告死罪自有別制唯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自引虛者得減反坐之罪一等若前人已拷者無問杖數多少然後引虛即不合減即拷證人亦是謂雖不拷被告之人拷旁證之者雖自引虛亦同已拷不減其誣告周親尊長以下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外祖父母以上雖即引虛各不合減

問曰律云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減一等未知前人已經斷訖然後引虛合減以否

答曰律文但言已加拷掠不言事經斷訖拷訖已傷律有成制斷訖未損理合減科若事經奏訖不合追減及已役已配亦是已損已傷前人計與拷掠義同不在減科之例

告祖父母父母（告嫡繼慈養）

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准此）即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

疏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注云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准此議曰父爲子天有隱無犯如有違失理須諫諍起恭（祖翼廟諱）起孝無令陷罪若有忘情棄禮而故告者絞注云謂非緣坐之罪緣坐謂謀反大逆及謀叛以上皆爲不臣故子孫告亦無罪緣坐同首法故雖父祖聽捕告若故告餘罪者父祖得同首例子孫處以絞刑下條准此者謂告周親尊長情在於惡欲令入罪而故告之故云准此若因推劾事不獲免隨辯注引不當告坐

又云即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議曰嫡繼慈母者名例並已釋訖此等三母殺其父及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並聽告若嫡繼母殺其所生庶母亦不得告故律文但云殺其父者聽告

問曰所生之母被出其父更娶繼妻其繼母乃殺所出之母出母之子合告以否

答曰所養父母本是他人殺其所生故律聽告今言出母即是所生名例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即子之於母孝愛情深顧復之恩終無絕道繼母殺其親母准例亦合聽告

又問嫡繼慈母有所規求故殺子孫合得何罪又子孫得自理訴以否此母或被出或父卒後行若爲科斷

答曰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皆有祖父子孫之名其有相犯之文多不據服而斷賊盜律有所規求而故殺周以下卑幼者絞論服相犯例准旁周在於子孫不入周服然嫡繼慈養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嫁禮制便與親母不同其改嫁者唯止服周依令不合解官據禮又無心喪雖曰子孫唯准周親卑幼若犯此母亦同周親尊長被出者禮既無服並同凡人其應理訴亦依此法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三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四　鬭訟律

九門（律條十六并疏　勑條四　起請條三）

告周親以下（子孫違犯教令供養有闕）
奴婢告主罪（誣告本屬刺史縣令）
投匿名書告人罪（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
犯罪陳首（告赦前事告人罪不得稱疑）
爲人作辭牒（教令人告事）
邀車駕撾鼓上表自訴事（自毀傷及剺耳）
越訴
盜賊事發五保爲告
部內犯罪不糺舉（五保知犯不舉）

告周親以下（子孫違犯教令供養有闕）

諸告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所犯雖不合論告之者猶坐）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緦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下條准此）

疏諸告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注云所犯雖不合論告之者猶坐又云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緦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議曰**（告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依名例律並相容隱被告之者與自首同告者各徒二年告事重於徒二年者減所告罪一等假有告周親尊長盜上絹二十五匹合徒三年尊長同首法免罪卑幼減所告罪一等合徒二年半之類注云所犯雖不合論謂周親尊長以下或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犯罪雖不合論而卑幼告之依法猶坐即誣告周親尊長得罪重於二年徒者加所誣罪三等假有誣告周親尊長一年半徒罪加所誣罪三等合徒三年此亦是計加得重於本罪即須加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謂告得實徒一年半重於徒一年半者即減周親罪一等假有告大功尊長三年徒減周親一等處徒二年告小功緦麻尊長雖得實同減周親二等合徒一年告事重者亦減周親尊長二等假有告三年徒雖實猶徒一年半之類誣告重者謂誣告大功小功緦麻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假有誣告大功尊長一年半徒加所誣罪一等合徒二年誣告小功緦麻尊長徒一年罪亦加所誣罪一等徒一年半之類）

又云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注云下條准此**議曰**（小功緦麻非相容隱被告之者不得同於首原各依律科斷故云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謂周親尊長以下犯謀反逆叛三事以其不臣故雖論告不科其罪其相侵犯謂周親以下緦麻以上或侵奪財物或毆打其身之類得自理訴非緣侵犯不得別告餘事注云下條准此謂下條告緦麻以上卑幼雖有罪名相侵犯亦得自理）

問曰（告周親尊長竊盜三十匹依檢二十五匹實五匹虛合得何罪）

答曰（律云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等即以重法併滿輕法案此狀正當累併之條將重一併輕總爲三十匹減所告罪一等便合處徒三年）

諸告緦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減一等誣告重者周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即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

者各勿論

【疏】諸告緦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減一等誣告重者周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議曰】（稱緦麻小功卽外姻有服者亦是其相隱旣得減罪有過不合告言故雖得實合杖八十告大功卑幼減小功一等周親卑幼又減一等誣告重者謂誣告周親重於杖六十者減所誣罪二等猶如誣告弟姪九十杖罪合減所誣二等合杖七十若告大功以上減一等合杖八十若告小功以下以凡人論仍得杖九十）

【問曰】（女君於妾依禮無服其有誣告得減罪以否）

【答曰】（律云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又條誣告周親卑幼減所誣罪二等其妻雖非卑幼義與周親卑幼同夫若誣告妻須減所誣罪二等妻誣告妾亦與夫誣告妻同）

又云卽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者各勿論【議曰】（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者曾玄婦妾亦同及己之妾者各勿論其有告得實者亦不坐被告得相容隱者俱同自首之法）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者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於事合宜卽須奉以周旋子孫不得違犯及供養有闕者禮云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之類家道堪供而故有闕者各徒二年故注云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若教令違法行卽有愆家實貧窶無由取給如此之類不合有罪皆須祖父母父母告者乃坐）

臣等參詳諸道州府民俗閒有患瘟疫之疾者恐便骨肉相棄絕人看侍以至死亡亦不弔親葬殮人倫之弊莫甚於斯應有上件邪俗未除之處委州縣長吏以下常加訪察重行決斷

奴婢告主罪（誣告本屬刺史縣令）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被告者同首法）告主之周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重者緦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卽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徒三年部曲減一等

【疏議曰】（日月所照莫匪王臣奴婢部曲雖屬於主其主若犯謀反逆叛卽是不臣之人故許論告非謀逆事而告之者皆絞罪無首從注云被告者同首法謂其主雜犯死罪以下部曲奴婢告之卽同自首之法奴婢獲罪主得免科奴婢爲主隱雖告準名例律相容隱告言自合同首今律文重言同首法者以相隱條無相隱字故告主之周親及外祖父母者流不言里數者爲同加杖二百大功以下親徒一年稱大功以下小功緦麻亦同此等並謂告得實誣告重者謂所誣之罪重於徒一年緦麻加凡人一等若誣告主緦麻親徒一年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之類大功以下諸親犯有輕重應計等級加者但重於徒一年皆准此加法卽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謂奴婢本無良狀而妄訴良云主壓充賤者合徒三年不同誣告主者開其自理之路部曲減一等其主誣告部曲奴婢者卽同誣告子孫之例其主不在坐限）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疏議曰】（誣告本屬府主等加所誣罪二等者謂誣告一年徒罪合徒二年之類若告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等事虛亦准比徒法加罪其有緦麻以上親任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自依告親法若告尊長各從重論）

投匿名書告人罪（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己作者棄置懸之俱是）得書者皆卽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

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疏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注云謂絶匿姓名假人姓名以避己作者棄置懸之倶是 **議曰**（有人隱匿己名或假人姓字潛投犯狀以告人罪無問輕重投告者卽得流坐故注云謂絶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己作者棄置懸之倶是謂或棄之於街衢或置之於衙府或懸之於旌表之顯皆爲投匿之坐假人姓名經官司判入言告人罪從違令科非是投匿所以科違令投匿告祖父母科絞告周親卑幼減凡人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匿名書告他人部曲奴依凡人法是大功相犯不合減一等二等他皆倣此告緦麻以上親部曲奴卽依減法）

又云得書者皆卽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議曰**（匿名之書不合檢校得者卽須焚之以絶欺詭之路得書不焚以送官府者合徒一年官司既

不合理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處徒二年被告者假令事實亦不合坐若是首不原事以後別有人論告還合得罪輒上聞者合徒三年若得告反逆之書事或不測理須聞奏不合燒除）

問曰（投匿名書告人謀反大逆或虛或實捉獲所投之人未知若爲科罪）

答曰（隱匿姓字投書告罪投書者既合流坐送官者法處徒刑兼塞誣告之原以杜姦欺之路但反逆之徒釁深夷族知而不告卽合死刑得書不可焚之故許送官聞奏狀既是實便須上請聽裁告若是虛理依誣告之法）

准 唐大中二年九月七日敕比來多有無良之徒妄於街衢投置無名文狀及於箭上并於旗幡上肆爲姦言欲以惑聽自今以後如有此色宜准寶曆三年正月十八日敕令所在地界便於當處焚毀蘊藏不要聞奏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酷已者聽之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

疏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酷已者聽之 **議曰**（人有犯罪身在囚禁唯爲獄官酷已者得告自餘他罪並不得告發卽流囚在道徒囚在役身嬰枷鎖或有援人亦同被囚禁之色不得告舉他事又准獄官令囚告密者禁身領送卽明知謀叛以上聽告餘准律不得告舉）

又云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 **議曰**（老小及篤疾之

輩犯法既得勿論唯知謀反大逆謀叛子孫不孝及闕供養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如此等事並聽告舉自餘他事不得告言如有告發不合爲受官司受而爲理者從被囚禁以下減所推罪三等假有告人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合杖八十之類）

問曰（有人被囚禁更首別事其事與餘人連坐官司合受以否）

答曰（斷獄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此既首論身事非鬬別告他人縱連旁人官司亦合爲受被首之者仍依法推科）

犯罪陳告（告赦前事　告人罪不得稱疑）

諸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卽送隨近官司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者各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上有須掩捕者仍依前條承告之法

疏議曰（犯罪未發皆許自新其有犯罪欲自陳首聽詣舒諸驛騎斷首者告經所在官司申牒但非軍府此外曹局並是所在官司軍府之官謂諸衛以下折衝府以上並是領兵曹司不許輒受首事其謀叛以上事是重害及盜賊之輩並即須追掩故聽於軍府陳首軍府受得即送隨近官司其受首謀反逆叛者若有支黨必須追掩不得過半日及首盜者受經一日不送隨近州縣及越覽餘事者減本罪三等假有告人脫戶合徒三年軍府受而為推者合徒一年半之類其謀反逆叛為有支黨事須掩捕仍依前條承告之法謂若滿半日不掩逆同知而不告之罪謂謀反大逆不告合死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應改正徵收及追見贓之類）

疏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議曰**（以赦前事相告言者謂事應會赦始是赦前之事不合告言若常赦所不免仍得依舊言告假有會赦監主自盜得免有人輒告以其所告之罪罪之謂告徒一年贓罪者監主自盜即合除名告者還依比徒之法科罪官司違法受而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謂若告赦前死罪前人雖復未決告者免死處加役流官司受而為理至死者亦得此罪故稱各加役流若官司以赦前合免之事彈舉者亦同受而為理之坐）又云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注云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應改正徵收及追見贓之類**議曰**（事須追究者備在注文不用此律者謂不用入罪之律注云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謂違律為婚養奴為子之類雖會赦須離之正之赦限外蔽匿謂會赦應首及改正徵收過限不首若經責簿帳不首不改正徵收及應徵見贓謂盜詐之贓雖赦前未發赦後捉獲正贓者是為見贓之類合為追徵）

問曰（准誣告條至死而前人未決聽減一等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得減一等又准官司入人罪若未決放聽減一等有誣告赦前死罪官司受而為推得依此條減罪以否）

答曰（依律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此是赦前之罪並不許言告論實尚無減例誣告豈得減之不至死者俱無減法至死者處加役流）

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違者笞五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減所告罪一等即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

疏議曰（告人罪皆注前人犯罪年月指陳所犯實狀不得稱疑違者笞五十但違一事即笞五十謂牒未入司即得此罪官司若受疑辭為推並准所告之狀減罪一等即以受辭者為首若告死罪流三千里告流處徒三年之類即被殺被盜為害特甚或被人決水縱火漂焚財物盜即不限強竊漂焚不問多少告者皆須明注日月不合稱疑推問雖虛皆不反坐若稱疑者官司亦不合受理即雖受理官司亦得免科其軍府之官亦謂諸衛及折衝府等不得輒受告事辭牒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為受即送官司之法）

准律誣告人者各反坐即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者臣等參詳若有囚被殺盜漂焚之後便故意誣告別懷挾恨之人並非猜疑情在陷害致官司傷其人者減所誣罪二等未加拷掠者又減二等其非故意挾恨陷害誣告者准律文處分

准唐會昌元年六月六日敕節文自今以後應有朝官及上封事人進章表論人罪惡並須證驗明白狀中仍言請付御史臺案問不得更云請留中不出如軍國要機事關密切者不在此例推勘後如得事實

必獎奉公苟涉加誣當令反坐

爲人作辭牒（教令人告事）

諸爲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笞五十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卽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雇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者不坐

疏 諸爲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笞五十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議曰**（爲人雇倩作辭牒加增告狀者笞五十若加增其狀得罪重於笞五十者減誣告一等假有前人合徒一年爲人作辭牒增狀至徒一年半便是賸誣半年減誣告一等合杖九十之類若因雇倩受財得贓重者同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贓之罪如贓重從贓科贓輕者從減誣告一等法）

又云卽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雇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者不坐**議曰**（上文爲人作辭牒雖復得物不雇誣告因有加增得減誣告一等此文卽受雇誣告人罪者謂彼此同謀本共誣構情規陷害故與自誣告罪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假有得絹十匹受雇誣告人一年半徒坐贓論十匹合徒一年加二等卽徒二年之類雇者從教令法依下條教令爲從減受雇者一等仍得一年徒若告得實坐贓論謂受絹十匹告得實事合徒一年之類雇者不坐以其得實故得無罪）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卽教令人告緦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等（雖誣亦同）

疏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議曰**（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謂誣告人者各反坐得實應賞謂告齎禁物度關及博戲盜賊之類令有賞文或告反逆臨時有加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者爲從）

問曰（律云得實應賞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未知告得賞物若爲作首從分財）

答曰（應賞在令有文分賞元無等級既爲首從之法須准律條論之又不可從杖別作節文約從杖一百之例假如教人告杖一百罪虛卽告者爲首合杖一百教令爲從合杖九十卽從者十分減一應賞義亦准此假有輕重不同並准十分爲例）

又云卽教令人告緦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等注云雖誣亦同**議曰**（其有教令人自告緦麻以上親或教人部曲奴婢告主者告實及誣各減告者罪一等其告緦麻以上親卽尊者坐重卑者坐輕部

曲奴婢告主皆紋故云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謂彼教告緦麻以上親及告主各得本罪若教人告子孫者告子孫本既無罪各減所告罪一等雖是死罪亦減死處流注云雖誣亦同謂雖教誣告亦減罪一等既上條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各勿論此條但云教人告子孫各減所告罪一等既外孫以下亦准教令告子孫法減所告罪一等教人部曲奴婢告主周親以上雖無別理亦合有罪教告主周親及外祖父母者科不應爲重教告主大功以下緦麻以上科不應爲輕雖無正文比例爲允）

邀車駕撾鼓上表自訴事（自毀傷及剺耳）

諸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實者杖八十（卽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卽親屬相爲訴者與自訴同

疏 諸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實者杖八十注云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議曰（車駕行幸在路邀駕申訴及於魏闕之下撾鼓以求上聞及上表披陳身事此三等如有不實者各合杖八十注云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以實論謂上文以理訴不實得杖八十若其不實之中有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即從上書詐不實論處徒二年）

又云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即親屬相為訴者與自訴同 議曰（邀車駕以下訴人所訴非實輒自毀傷者皆杖一百若所訴雖是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即親屬相為訴者親屬謂緦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為訴者與自訴同自邀車駕以下虛實得罪各與自訴罪同）

准 唐大曆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敕自今以後有撾登聞鼓者委金吾將軍收狀為進不得輒有損傷亦不須令人遮擁禁止其理匭使但任投匭人投表狀於匭依常進來不須勒留副本并妄有盤問方便止遏

臣等參詳應有剺耳及諸自毀傷而訴事者先決臀杖十下然後推鞫所訴之事各隨虛實別斷

越訴

諸越訴及受者各笞四十若應合為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即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即受者加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六十（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

疏 諸越訴及受者各笞四十若應合為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 議曰（凡諸辭訴皆從下始從下至上令有明文謂應經縣而越向州府省之類其越訴及官司受者各笞四十若有司不受即訴者亦無罪若應合為受謂非越訴一依令聽理者即為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謂不受四條杖六十十條罪止杖九十若越過州訴受詞官人判付縣勘當者不坐請狀上訴不給狀科違令笞五十）

又云即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即受者加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六十注云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 議曰（有人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申訴者主司即須為受不即受者加罪一等謂不受一條杖六十四條杖七十十條杖一百其邀車駕訴人輒入部伍內者杖六十注云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依鹵簿令駕行導駕者浚儀縣令引次開封尹總有六引注云駕從餘州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導駕並准此儀仗依本品若訴人入此儀仗中者杖六十）

問曰（有人於殿庭訴事或實或虛合科何罪）

答曰（依令尚書省訴不得理者聽上表受表恒有中書舍人給事中御史三司監受若不於此三司上表而因公事得入殿庭而訴是名越訴不以實者依上條杖八十得實者不坐）

准 周廣順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敕節文起今後諸色詞訟及訴災沴並須先經本縣次詣本州本府仍是逐處不與申理及斷遣不平方得次第陳狀及詣臺省經匭進狀其有驀越詞訟者所由司不得與理本犯人准律文科罪應所論訟人並須事實干己證據分明如或不干己事及所論矯妄並加深罪其所陳文狀或自己書只於狀後具言自書或雇倩人書亦

於狀後具寫狀人姓名居住去處如不識文字及無人雇倩亦許通過白紙若是州縣不與申理及推斷謬濫致人上訴者委逐處長吏舉奏以防冤滯

盜賊事發伍保爲告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即告其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爲告當告而不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疏議曰（強盜及以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共相保伍者須告報主司者謂坊正村正里正以上若家人同伍單弱不能告者比伍爲告每伍家之外即有比伍亦須速告主司當告而不告謂家有男夫年十六以上不爲告者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於所在官司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須計去官司

遠近唯行程外爲罪官司不即檢校謂隨近受告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與隨近州縣鎮戍府監等相推或假以餘事辭託者一日徒一年若是竊盜從同伍以下各減二等謀殺人已傷及殺部曲奴婢比竊盜不告科之）

部內犯罪不糾舉（伍保知犯不舉）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即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

疏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議曰（監臨謂統攝之官主司謂掌領之事及里正村正坊正以上知所部之人有違犯法令格式之事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假有人犯徒一年不舉劾者得杖八十之類糾彈之官唯減二等謂職當糾彈者其金吾當檢校之處知有犯法不舉劾者亦同減罪人罪二等小錄事不合糾彈）

又云即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議曰（即同伍保內謂依令伍家相保之內在家有犯知死罪不糾得徒一年知流罪不糾杖一百知徒罪不糾杖七十犯百杖以下保人不糾無罪其伍保之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不堪告事雖知不糾亦皆勿論雖是伍保之內所犯不在家中知而不糾不合科罪）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四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五（詐僞律）

（十門）（律條二十七并疏　令敕條五　起請條一）

僞造寶印符節（詐爲制書及增減　盜用寶印符節　對制及上書詐　詐爲官文書及增減）

詐假官（詐承襲　詐稱官捕人）

詐欺官私取財（妄認良賤　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

詐爲瑞應

詐教誘人犯法

詐乘驛馬

詐自復除及詐死（詐疾病　詐療病以取財物）

父母死不解官及詐言父母及夫死

檢驗病死傷不實（詐陷人至死傷　保任乖狀　證人譯人不實）

官司知詐冒聽行與同罪

僞造寶印符節（詐爲制書及增減　盜用寶印符節　對制及上書詐　詐爲官文書及增減）

諸僞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僞造不錄所用但造即坐）

疏議曰（皇帝有傳國神寶有受命寶皇帝三寶天子三寶是名八寶依公式令神寶寶而不用受命寶封禪則用之皇帝行寶報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之寶慰勞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信寶徵召王公以下書則用之天子行寶報番國書則用之天子之寶慰勞番國書則用之天子信寶徵召番國兵馬則用之皆以白玉爲之寶者印也印又信也以其供御故不與印同名八寶之中有人僞造一者即斬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僞造者絞皇太子妃寶僞造者流三千里太皇太后以下寶皆以金爲之並不行用注云僞造不錄所用謂寶既金玉爲之僞造者不必皆須金玉爲之亦不問用與不用造者即坐）

諸僞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寫謂倣效而作亦不錄所用）

即僞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

疏諸僞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注云寫謂倣效而作亦不錄所用議曰（上文稱僞造皇帝八寶以玉爲之故稱造此云僞寫官文書印印以銅爲之故稱寫注云寫謂倣效而作謂倣效爲之不限用泥用蠟等故云不錄所用但作成者即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餘印謂諸州等封函印驛場務鋪鄉及耆產之印亦不錄所用上文但造寶即坐不須堪行用此文雖寫印不堪行用謂不成印文及大小懸別如此之類不合流坐從下條造未成者減三等）

又云即僞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

年注云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議曰（依式周隋官亦聽成蔭或爭封邑之類事緣前代乃僞寫前代之印心有規求封用者徒二年稱封用者或印文書及封文簿事兼兩用故連云封用注云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謂僞寫封用爲舊公驗因之成官者從詐假法其僞寫未成及成而未封用依下文未施行減三等例亦減已封用三等）

諸僞寫宮殿門符發兵符（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餘條稱發兵者皆准此）傳符者絞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餘符謂禁苑門及交巡魚符之類）

疏諸僞寫宮殿門符發兵符注云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餘條稱發兵者皆准此又云傳符者絞議曰（宮殿門符謂非時開宮殿門皆須勘魚符合然始得開僞寫此符及僞寫發兵符注云發兵謂銅魚合符依公式令下左符進內右符付州府等應有差科徵發皆并敕符與

（銅魚同封行下勘符合然後承用故稱銅魚合符應發兵雖通餘用亦同謂其符通雜徵發人事及有所用度若除授替代州府長官及差行追禁並用此符故稱雖通餘用亦同謂同發兵符罪餘條稱發兵者謂擅興律應給發兵符而不給賊盜律盜發兵符故云餘條皆准此傳符者謂給驛用之偽寫及造此等符者並合敍）

又云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注云餘符謂禁苑門及交巡魚符之類【議曰】（使節者周禮有掌節之司注云道路用旌節然大使擁節而行是名使節其皇城京城諸門偽作此等符及節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注云餘符謂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禁苑諸門有符開閉守備交兵之處皆有交符巡更警夜之所並執巡魚符勘過據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此條云之類者即是諸契非發兵偽造者並同餘符之罪各合徒二年）

諸以偽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即以偽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偽寫同未施行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三等

【疏】諸以偽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議曰】（以偽造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雖知虻假與他人若出賣與他人及所假所買之人雖非身自造寫若將封用各依偽造偽寫法科之）

又云即以偽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偽寫同未施行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三等【議曰】（上文謂偽造寫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及賣買等罪此文欲論以偽印文書施行謂以偽印印文書自將行用若以偽印文書假與他人及有受得偽文書行用並謂已入官司者其罪各依）

（偽造寫法未施行謂偽文書未將行用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已施行及已成罪三等）

【問曰】（有人得亡寶印符節假賣與人其所假買者未將行用未知假賣之人亦合得依未施行法減罪以否）

【答曰】（准依律文本防行用故云若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封用之文承賣買之下若已封用俱得全罪如未行用並合依未施行減三等下條盜寶印符節及假賣與人其假買未封用並合依此減法其假買偽印文書未施行假賣人亦同減例）

【又問】（二人共造偽印印文牒從者乃將施行人未知二人合有首從以否）

【答曰】（依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偽印既非劫盜止合造意為首從者雖復行用止依從法減科）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謂意在詐偽不關由所主）即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即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笞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諸盜寶印符節封用注云謂意在詐偽不關由所主又云即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議曰】（盜寶印符節封用注云謂意在詐偽不關由所主謂盜用官印等不由所掌之人或執印等主司私盜封用及所主者將印假與他人若將出賣與人並所假買之人若將封用各以偽造寫論並依自造之法）

【問曰】（有人身為案主受人請求乃為盜印印偽文牒既非掌印合作首從以否）

【答曰】（一人須印行用一人盜印與之即是共犯須論首從盜者雖為案主非掌印之人便是共犯合）

（爲首從）

又云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卽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笞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議曰（掌寶及符節主司不覺有人盜用者減盜用人罪五等印又減二等謂不覺用寶及符應死者死上減五等徒一年半不覺用符節應流流上減五等徒一年不覺用餘符徒二年上減五等杖八十不覺用印流上減七等合杖九十卽文書正直及避文案稽遲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謂事雖枉曲本法應封用印者終須申答而盜封用印者加一等合徒一年若不直罪重卽從重斷主司不覺笞五十謂從事直及避稽以下不覺各笞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准唐開元二年八月六日敕詐僞制敕及僞寫官文

書印并造意與句合頭首者斬若轉將僞印行用及主典盜并欺罔用印成僞文書者絞並爲頭首不在赦限仍先決一百其從并依律以僞造寫論與僞寫同並配長流嶺南遠惡處并知情容止造僞人仍各先決杖六十雖會恩免罪百日見在不首者並依前科決其印文古字人難辯識縱大小微差點畫欠體但堪亂俗卽坐

准唐天寶五載十一月九日敕畫印與刻印雖殊造意與行用無別論名小異議罪合同若稍挂輕條便成恐惡其畫印宜同刻印例處分仍永爲常式

諸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絞（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未施行者減一等（施行謂中書覆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關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已承受者亦爲施行餘條施行准此）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疏諸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絞注云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又云未施行者減一等注云施行謂中書覆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關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已承受者亦爲施行餘條施行准此議曰（詐爲制書謂意在詐僞而妄爲制敕及因制敕成文而增減其字者絞注云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謂詐傳敕語及奉敕宣傳口中詐有增減動事者並與增減制書同未施行減一等謂詐爲制敕及詐增減已訖而未施行減一等注云施行謂中書覆奏此謂詐爲敕語及雖奉制敕處分就中增減中書承受已覆奏訖若其不須覆奏者卽據已入所司或有詐爲中書宣出制敕文書已入所在曹司應承受施行及起請行判曹司者並爲已施行

雖不關由所司謂所宣制敕及增減不入曹司徑卽詐向規求之所其前人已承受者亦爲施行假有甲詐宣制敕向乙索物乙已承受不要得物[illegible]訴硬稱得承受之者此類卽是施行餘條施行准此餘條謂以僞印文書施行及下條詐爲官文書施行如此諸條已施行及未施行皆准此）

又云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議曰（其收捕謀叛以上謂所在收捕謀反逆叛不容先聞謂不容先得奏聞恐其滋蔓或致逃逸而矯行制敕務速收掩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以其矯行制書無功可錄免其死罪宥以流刑）

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事謂面陳若附奏亦是上書謂書奏特達詐謂知而隱欺及有所求避之類）若別制下問案推（無罪名謂之問未有告言謂之案已有告言謂之推）報上不以實者徒一年其事關由所司承以奏聞而不

實者罪亦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

【疏】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注云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事謂面陳若附奏亦是上書謂書奏特達詐謂知而隱欺及有所求避之類【議曰】（對制謂親被顧問奏事謂面陳事由若附他人而奏亦同自奏之法上書謂特達御所此等若有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謂非謀反逆叛應密之事而妄言有密加一等謂加對制不實一等徒二年半注文以如上解詐謂知而隱欺謂知事不實故爲隱欺及有所求避或妄求功賞或過避罪戾之類若被官司責罰情在咆哮或有因屬忿爭欲相恐迫口辭告密問卽不承既無文牒入司坐當不應爲重其有已陳文牒問始承虛或口稱有密下辯仍執於後承妄者並同未奏減一等徒二年）

又云若別制下問案推注云無罪名謂之問未有告言謂之案已有告言謂之推又云報上不以實者徒一年其事關由所司承以奏聞而不實者罪亦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議曰】（若別制下問謂不緣曹司特奉制敕遣使就問注云無罪名謂之問謂問百姓疾苦豐儉水旱之類案者謂風聞官人有罪未有告言之狀而奉制案問推者謂事發遣推已有告言之者而乃報上不以實者各徒一年其事關曹司承以奏聞而有不實亦得徒一年未奏者各減一等謂承前人上書詐不以實若非密及下問案推報上不實事關所司承以聞奏申報不實未奏者各減一等並謂被問被推之人報答不實者各獲此罪）

諸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准所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卽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造立卽坐）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疏】諸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准所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議曰】（詐爲官文書謂詐爲文案及符移解牒鈔券之類或增減以動事者杖一百准所規避之事當徒罪以上事發者各加本罪二等未發卽依二罪之法從重科之規避者假有於法不應爲官詐求得官者徒二年又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而規官不解加本罪二等合徒三年避者或有本犯徒三年詐爲增減以避此罪者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卽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訖事未施行各減一等杖罪以下杖上減徒罪以上各從徒流上減）

又云卽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注云造立卽坐又云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議曰】（謂主司欲避身罪違式造立文案或於舊案增減者杖罪以下謂笞十以上卽前罪之外得杖一百或避徒罪以上事發者卽就所避徒上各加所避罪一等注云造立卽坐謂不必避得前罪但造立及增減卽坐若增減以避文案稽違並於本罪之外加杖八十未發者從二罪法）

【問曰】（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文案徒罪以上加所避罪一等加罪有公有私若用官當合併滿以）否

【答曰】（主司若避公罪有所增減造立卽坐本罪依公坐加罪爲私罪若應以官當者須以私併公通所加私罪爲公坐當法其於負殿者贖徵各依公私兩論）

詐假官（詐承襲詐稱官捕人）

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謂僞奏擬及詐爲省司判補或得他人告身施用之類）其於法不應爲官（謂有罪譴未合仕之類）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

二等（下條准此）

【疏】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注云謂僞奏擬及詐爲省司判補或得他人告身施用之類

【議曰】（詐假官謂虛僞詐假以得官若虛假授與人官及受詐假官者並流二千里注云謂僞奏擬但流內九品以上官皆注訖奏擬及詐爲省司判補視品流內等官或得他人正授告身或同姓字或改易己名妄冒官司以居職任稱之類者亦有己之告身應合追毀私自盜得而假詐之者若詐申聞及增減重者從重法）

又云其於法不應爲官注云謂有罪譴未合仕之類

又云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議曰】（其於法不應爲官謂有罪譴未合仕之類假如除名者六載後聽敘免官者三載後聽敘免所居官者周年聽敘若有此等年限未滿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稱之類者謂犯罪應用高官而詐用卑官及流人未滿六載之類）

又云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

注云下條准此【議曰】（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謂詐增功勞考第或減其負殿及下考年限而預選及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又依選舉令官人身及同居大功以上親自執工商家專其業者不得仕其舊經職任因此解黜後能修改必有事業者三年以後聽仕其三年外仍不修改者追毀告身即依庶人例其有官及無官之人依令不得仕而詐求得官及未滿三年隱狀選得官者並同增減功過年限預選得官合徒一年其三年外仍不修改若方便不輸告身依舊爲官者亦同不應爲官之坐若追納之後卻盜及私贖得以爲官者依上條詐假官論流外官減一等謂從詐假官以下並依流內官當色輕重上減一等故云各減一等求而未得流外減二等若詐假官未得流上減二等合徒二年半流外官又減一等徒二年於法不應爲官求而未得減二等徒一年流外官又減一等杖一百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求而未得減二等杖九十流外官又減一等杖八十注云下條准此謂下條非正嫡詐承襲未得亦各減三等）

【准】唐天寶九載九月十六日敕選人冒名接腳實紊紀綱比雖隄防未全折中如有此色量決六十長流嶺南惡處

【准】唐應順元年三月二十日敕節文如有賣官買官人等並准長興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斷魏欽緒犯買官罪決重杖一頓處死敕處分其詐假官及冒名接腳等罪並准律文及天寶九載九月十六日敕指揮

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他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及求贖杖罪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一等

【疏議曰】（依封爵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以次承襲具在令文其有不合襲爵而詐承襲者合徒二年非子孫謂子孫之外詐云是嫡而妄承襲者從詐假官法合流二千里若無官蔭詐妄承取他人官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謂假蔭得學生及七品已若勳品以下及求贖杖罪以下本罪之外各合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謂於百杖上加一等合徒一年此是犯罪已發而更爲者重其事從詐承襲以下求而未得各減二等）

【問曰】（取蔭求贖杖罪杖一百徒罪加一等其官司知而故縱未知從下條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爲復依斷獄律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減本罪故失一等而科）

【答曰】（既稱知而故縱即是知而聽行理從同罪而科）

【准】封爵令諸王公以下無子孫以兄弟子爲後生經侍養者聽承襲贈爵者亦准此若死王事雖不生經

侍養者亦聽承襲

諸詐爲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爲人所犯害（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而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者徒一年（未執縛者各減三等）其應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即詐稱官及冒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爲者罪亦如之

疏諸詐爲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爲人所犯害注云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又云而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者徒一年注云未執縛者各減三等**議曰**（詐爲官謂身自詐作官人及詐稱官司遣捕人者並流二千里若爲人侵犯其身或犯家人親屬或侵奪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乃詐稱官司遣捕或稱官司遣追攝者並徒一年雖詐有追攝及捕而未執縛者各減三等稱各者捕人未縛流上減三等合徒二年爲人所犯害詐稱官捕及詐追

攝人未縛徒一年上減三等合杖八十）**問曰**（捕亡律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旁人皆得捕繫其旁人雖合捕攝乃詐稱官遣而捕繫之合科何罪）**答曰**（此條注云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謂非折傷以上盜及強姦之色而詐稱官捕合徒一年若前人本法合捕雖旁人詐稱官捕止從下文其應捕攝杖八十）

又云其應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即詐稱官及冒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爲者罪亦如之**議曰**（謂毆人折傷以上或強姦及盜此等應須捕攝其捕攝之人或無官詐稱有官或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即詐稱是官及冒承官人姓名權有所求爲者或經過之處權有所求或出入公門心規禮待非有捕攝者情是詐欺之類亦合杖八十故云亦如之）**問曰**（前人不合捕攝乃詐稱官捕因而殺傷前人或拒毆傷殺捕者各合何罪）

答曰（詐捕攝人已成兇狡更加毆打傷殺情狀彌所難原前人既不相干即當故殺傷法若前人拒毆殺傷捕者名例云本應輕者聽從本既不合捕攝被執持雖有殺傷止同鬬殺）

詐欺官私取財（妄認良賤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準盜論（詐欺百端皆是若監主詐取者自從盜法）未得者減二等（下條準此）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爲藏者減二等

疏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準盜論注云詐欺百端皆是若監主詐取者自從盜法未得者減二等下條準此**議曰**（詐謂詭誑欺謂誣罔或官或私以取財物者一準盜法科罪唯不在除免倍贓加役流之例罪止流三千里注云詐欺百端皆是謂詐欺之狀不止一途若監主詐取謂監臨主守詐取所監臨主守之物自從盜法加凡盜二等有官者除名未得者減二等謂已設詐端誣罔規財物猶未得者皆

準贓減罪二等其非監主詐欺未得者自從盜不得財之法下條準此謂下條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欺妄求物未得者監主之人亦減二等故云下條準此）

又云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爲藏者減二等**議曰**（知情而取者謂知前人詐欺得物而乞取者坐贓論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詐欺之人雖是監主凡人知情取者止得坐贓之罪知而買者減一等謂於坐贓上亦減一等知而爲藏謂知詐欺而得故爲隱藏亦於坐贓上減二等）

臣等參詳應詐欺贓數過五十匹者奏取敕裁

其監主詐欺不在此限

諸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欺妄以求財賞及避沒入備償者準盜論贓輕者從詐爲官文書法（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爲坐）

疏議曰（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謂詐爲官私券抄及增減簿帳故注云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稱之類者謂符牒抄案等欺妄以求錢財或求賞物及緣坐資財及犯禁之物合沒官而避沒人或貸失官私器物而避備償如此之類皆減詐爲方便規避者計所欺得之贓准竊盜科斷贓輕者從詐爲官文書法謂計贓得罪輕於杖一百者從詐爲官文書法有印者自從重論注云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爲坐謂詐爲私文契及受領券付抄帖以求避罪或改年月日限之類止從所欺妄求物之罪不同官文書之坐）

諸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准盜論減一等

疏議曰（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者謂本知是良人妄認爲妻妾子孫者謂知非己妻妾子孫而故妄認者以略人論減一等賊盜律略人爲奴婢者絞減一等合流三千里略人爲部曲流三千里減一等

合徒三年略人爲妻妾子孫合徒三年減一等合徒二年半是爲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又減一等者賊盜律略他人部曲減良人一等卽是略部曲爲奴合流三千里妄認部曲爲奴減一等合徒三年略部曲爲部曲合徒三年妄認部曲爲部曲減一等合徒二年半略部曲客女爲妻妾子孫合徒二年半妄認部曲客女爲妻妾子孫減一等合徒二年是爲部曲又減一等其妄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准盜論減一等若監主妄認未得亦准上條各減二等其非監主妄認未得財多者從錯認未得論罪相端觸雜歸）

問曰（妄認良人爲隨身妄認隨身爲部曲合得何罪）

答曰（依別格隨身與他人相犯並同部曲法卽是妄認良人爲部曲之法其妄認隨身爲部曲者隨身之與部曲色目略同亦同妄認部曲之罪）

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卽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其匿脫者徒一年（產子不言爲匿典吏不附爲脫）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

疏議曰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卽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議曰（官戶奴婢各有簿帳除者謂詐言給賜去者謂去其名簿死者謂詐言身死免者謂加年入六十及廢疾各得免本色之類及私相博易謂將私奴婢博易官奴婢者各徒二年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問曰（有人將私部曲博換官奴得以轉事衣食之直准折官奴價否）

答曰（奴婢有價部曲轉事無估故盜誘部曲並不計贓今以部曲替奴乃是壓爲賤色取官奴入已者自從盜論以部曲替奴理依壓部曲爲奴之法須爲二罪各從重科）

又云其匿脫者徒一年注云產子不言爲匿典吏不附爲脫又云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

議曰（匿者謂產子隱匿不言脫者謂典吏知情故不附帳不言不附者各徒一年故注云產子不言爲匿典吏不附爲脫主司不覺匿脫依里正不覺脫漏法依戶婚律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

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家長法既同里正之罪主司止坐所由若父母匿子其數更多亦准戶律家長故隱口之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未堪入役者四口爲一口罪此是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其典吏及主司匿脫多者依律既准里正脫漏合從累科主司知情者各同父母故匿之罪知與不知罪名不等者依脫漏之法併滿科之）

詐爲瑞應

諸詐爲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而史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疏議曰（瑞應者陸賈云瑞者寶也信也天以寶爲信應人之德故曰瑞其瑞應條疏具在禮部之式有大瑞有上中下瑞今云詐爲瑞應卽明不限大小但詐爲者卽徒二年若詐言麟鳳龜龍無可案驗者從上書詐不以實亦徒二年若災祥之類災謂祲沴祥謂休徵史官不以實對者謂應凶言吉應吉言凶加二等徒三年稱之類者此外有善惡之事敎問而史官不以實對者亦加二等）

詐教誘人犯法

諸詐教誘人使犯法（犯者不知）及和令人犯法（謂共知所犯有罪）即捕若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嫌欲令人罪皆與犯法者同坐

疏議曰（鄙俚之人不閑法式姦詐之輩故相教誘或教盜人財物或教越度關津之類犯禁者不知有罪教令者故相墜陷故注云犯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謂和教人奴婢逃走或將禁物度關外示和同內爲私計故注云謂共知所犯有罪即捕若告謂即自捕告或令他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惡前人教誘令其人入罪者皆與身自犯法者同罪）

詐乘驛馬

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二等（關謂應檢問之處）有符券者不坐（謂盜得眞符券及偽作不可覺知者）及其未應乘驛馬而輒乘者徒一年（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券者）

疏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二等注云關謂應檢問之處又云有符券者不坐注云謂盜得眞符券及偽作不可覺知者議曰（郵驛本備軍速其馬所擬尤重但是詐乘無問馬數及已行遠近即合加役流給馬之驛及所由之關知其詐乘之情者亦加役流不知情減二等謂驛與關司全不勘檢又不知情合減二等猶徒二年半故注云關謂應檢問之處有符券者不坐注云謂盜得眞符券及偽作不可覺知者謂偽作符券及盜得眞紙券等檢驗不可覺知者驛及關並不同坐）

又云其未應乘驛馬而輒乘者徒一年注云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券者議曰（其未應乘驛馬謂差爲驛使而未得符券輒即乘者徒一年注云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券者謂銜命有實未得符券而乘者驛關等知情聽）

（之准上文亦合同罪不知情者徒一年上減二等）

詐自復除及詐死

（詐疾病詐療病以取財物）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戶名者徒二年即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詐自脫及脫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疏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戶名者徒二年議曰（詐自復除復除之條備在格令謂詐云落蕃新還或詐云放賤之類以得復除若詐作死狀及詐去工樂及雜戶等名字者徒二年其太常音聲人州縣有貫詐去音聲人名者亦同工樂之罪）

又云即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詐自脫及脫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者各坐贓論議曰（謂詐爲雜任之類而得復免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謂權充雜役而詐自脫及知情脫之者各杖六十計其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爲疾殘而臨時避事者皆是）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

疏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注云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爲疾殘而臨時避事者皆是議曰（詐疾病以避使役求假之類杖一百若故自傷殘徒一年半但傷殘者有避無避得罪皆同即無所避而故自傷不成殘疾以上者從不應爲重故注云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爲疾殘而臨時避事者皆是）

又云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議曰（謂有受雇或被倩爲人傷殘者與自傷殘人同罪各合徒一年半以）

（此傷殘之故因而致死者被雇倩之人不限尊卑貴賤皆減鬬殺一等若爲祖父母父母遣之傷殘因致死者同過失之法）

諸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疏議曰（醫師違背本方詐療疾病率情增損以取財物者計贓以盜論監臨之與凡人各依本法）

父母死不解官及詐言父母及夫死

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父母之喪解官居服而有心貪榮任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爲其已經發哀故輕於聞喪不舉之罪若祖父母父母及夫見存或稱求假及有所避而詐妄稱死者各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謂緦麻以上從徒一年上減一等杖一百若先死詐稱始死及妄云疾病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各減三等謂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始死及患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半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上減三等杖八十餘親杖一百上減三等合杖七十）

問曰（有人嫌惡前人妄告父母身死其妄告之人合科何罪）

答曰（父母云亡在身罔極忽有妄告欲令舉哀若論告者之情爲過不淺律令雖無正法宜從不應重科）

檢驗病死傷不實（詐陷人至死傷　保任乖狀　證人譯人不實）

諸有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

疏議曰（有詐病及死若傷受使檢驗不以實各依所欺減一等即上條詐疾病者杖一百檢驗不實同詐妄減一等杖九十傷殘徒一年半減一等徒一年若詐死徒二年上減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若實病及傷謂非詐病及詐傷使者檢云無病及傷便是故入人徒杖之罪若實死檢云不死即是妄入二年徒坐使人枉入杖者得杖罪枉入徒者得徒坐各依前人入罪法未決者減一等）

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鬬殺傷論（謂知津河深濘橋船朽敗誑人令渡之類）

疏議曰（謂津濟之所或有深濘若橋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云津河平淺船橋牢固令人過渡因致死傷者以鬬殺傷論謂令人溺死者絞折一支徒三年之類故注云謂知津河深濘橋船朽敗誑人令渡之類稱之類者謂知有坑穽機槍之屬誑人而致死傷者亦以鬬殺傷論其有尊卑貴賤各依鬬殺傷本法）

問曰（詐陷人渡朽敗橋梁溺之甚困不傷不死律條無文合得何罪又人雖免難溺殺畜產又若爲科）

答曰（律云詐陷人至死及傷但論重法略其輕坐不可備言別有舉重明輕及不應爲罪若誑陷令溺雖不傷死猶同毆人不傷論陷殺傷畜產者准坐坑穽例償其減價）

諸保任不如所任減所任罪二等即保贓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若虛假人名爲保者笞五十

疏議曰（保任之人皆相委悉所保既乖本狀即是不如所任減所任之罪二等其有保贓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謂保強盜枉法及恐喝等贓本條得罪重於竊盜並從竊盜上減二等不從重贓減者以其元不同情保贓不保罪故也若虛假人名爲保者謂假用人名或妄上他人姓字以充保者並笞五十既五人同保一事此即先其謀計須以造意爲首餘爲從坐當頭自保者罪無首從）

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偽致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譯人與同罪（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

疏議曰（證不言情謂應議請減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並據眾證定罪證人不吐情實遂令罪有增減及傳譯番人之語令其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謂減所出入罪二等譯人與同罪若夷人承）

（徒一年譯人云承徒二年卽譯人得所加一年徒坐或夷人承流譯者云徒二年卽譯者得所減二年徒坐之類故注云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律稱致罪有出入卽明據證及譯以定刑名若刑名未定而知證譯不實者止當不應爲法證譯徒罪以上從重杖罪以下從輕）

〈官司知詐冒聽行與同罪〉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爲而主司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

疏議曰（詐冒官司謂詐僞及罔冒官司欲有所求爲官司知詐冒之情而聽行者並與詐冒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情者不坐注云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卽此條爲當篇主司生文不爲餘篇立例此篇無主司罪名者上條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及詐疾病若詐假官或承襲此等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五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六　雜律

〈十四門〉（律條三十四并疏令格敕條十七起請條一）

坐贓

國忌私忌

私鑄錢

走車馬傷殺人（彈射傷殺人　施槍作坑穽傷殺人）

醫藥故誤傷殺人（丁匠防人疾病請給醫藥）

受寄財物輒費用（公私債負　官吏放債）

錯認良人爲奴婢子孫

博戲賭財物

營造舍宅車服違令（侵巷街阡陌　占固山野之利）

犯夜

征行出使疾病身死

剩給傳送（不應入驛而入）

諸色犯姦（良賤相姦所生男女）

校斗秤不平（器物絹布行濫短狹　私作斗秤　市價不平　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　買畜產不立市券）

〈坐贓〉

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謂非監臨主司而因事受財者）與者減五等

疏議曰（贓罪正名其數有六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强盜竊盜幷坐贓然坐贓者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罪由此贓故名坐贓致罪犯者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

（罪止徒三年假如被人侵損備償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兩和取與於法並違故與者減取人五等即是彼此俱罪其贓沒官）

國忌私忌

諸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

疏議曰（國忌謂在令廢務日若輒有作樂者杖一百私家忌日作樂者減二等合杖八十）

准 唐大和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敕准令國忌日唯禁飲酒舉樂至於科罰人吏都無明文但緣其日不合釐（釋曰釐猶治也）務官曹即不得決斷刑獄其小小笞責在禮律固無所妨起今以後縱有此類臺府更不要奏

私鑄錢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疏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 **議曰**（私鑄錢者合流三千里其作具已備謂鑄錢作具並已周備而未鑄者徒二年若作具未備謂有所欠少未堪鑄錢者杖一百若私鑄金銀等錢不通時用者不坐）

又云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議曰（時用之錢厚薄大小並依官樣輒有磨錯成錢令至薄小而取其銅以求利潤者徒一年）

准 刑部格敕私鑄錢及造意人及句合頭首者並處絞仍先決杖一百從及居停主人加役流仍各先決杖六十若家人共犯坐其家長若老弱殘疾不坐者則歸罪其以次家長其鑄錢處鄰保配徒一年里正坊正村正各決杖六十若有糺告者即以所鑄錢毀破并銅物等賞糺人同犯自首告者免罪依例酬賞

准 唐長興二年三月十八日敕節文先降指揮諸道州府不得使鐵鑞錢或陌內捉到一兩文所使錢數不計多少並納入官如有衷私鑄寫鐵鑞錢及將銅錢銷鑄別造物色捉獲勘鞫不虛並依格敕處斷

走車馬傷殺人（彈射傷殺人施槍作坑穽傷殺人）

諸於城內街巷及人眾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鬬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產並准此）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其因驚駭不可禁止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

疏 諸於城內街巷及人眾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注云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鬬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產並准此 **議曰**（有人於城內街衢巷衖之所若人眾之中眾謂三人以上無要速事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走車馬唐突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注云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鬬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產並准此謂下條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放彈及投瓦石施機槍作坑穽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若以故殺傷畜產並償減價之類）

又云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其因驚駭不可禁止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

等【議曰】（公私要速者公謂公事要速及乘郵驛并奉敕使之輩私謂吉凶疾病之類須求醫藥并急追人而走車馬者不坐雖有公私要急而走車馬因有殺傷人者並依過失收贖之法其因驚駭力不能制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聽贖其銅各入被傷殺家若殺傷祖父母父母並同名例律過失殺傷祖父母父母法因驚駭不可禁止得減二等者亦同減例）

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鬭殺傷一等若故令入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鬭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鬭殺傷一等【議曰】（向城謂城中有人及官私宅亦謂宅中有人住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即因射若彈及投瓦石而殺傷人者各減鬭殺傷罪一等）

又云若故令入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鬭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議曰】（即射彈投瓦石之人故令箭等入城宅之中殺傷人者各以鬭殺傷論尊卑長幼貴賤並同鬭殺傷之法准罪至死者加役流其有射及放彈投瓦石不向所親尊長并貴人之宅而非意殺傷者即依名例律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得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諸施機槍作坑穽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減鬭殺傷一等若有標幟者又減一等其深山迥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以故傷殺人者減鬭殺傷罪三等

【疏】諸施機槍作坑穽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減鬭殺傷一等若有標幟者又減一等【議曰】（有人施機槍及穿坑穽不在山澤擬捕禽獸者合杖一百以施槍等故而殺傷人者減鬭殺傷罪一等若於機槍坑穽之處而安標幟欲使人知而人誤犯致死傷者又減一等謂總減鬭殺傷罪二等若不殺傷人從杖一百減一等各杖九十）

又云其深山迥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鬭殺傷罪三等【議曰】（深山迥澤謂非人常行之所或雖非山澤而有猛獸犯暴之處施作機槍坑穽者不合得罪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若不立標幟而致殺傷人者減鬭殺傷罪三等若立標幟仍有殺傷此由行人自犯施機槍坑穽者不坐）

醫藥故誤傷殺人（丁匠防人疾病請給醫藥）

諸醫爲人合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二年半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雖不傷人杖六十即賣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亦如之

【疏】諸醫爲人合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二年半【議曰】（醫師爲人合和湯藥其藥有君臣分兩題疏藥名或注冷熱遲駛并針刺等錯誤不如本方者謂不如今古藥方及本草以故殺人者醫合徒二年半若殺傷親屬尊長得罪輕於過失者各依過失殺傷論其有殺不至徒二年半者亦從殺罪減三等假如誤不如本方殺舊奴婢徒二年減三等杖一百之類傷者各同過失法）

又云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雖不傷人杖六十即賣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亦如之【議曰】（其故不如本方謂故增減本方不依舊法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尊卑長幼貴賤並依故殺傷之律雖不傷人謂故不如本方於人無損猶杖六十於尊長及官人亦同毆而不傷之法即賣藥不如本方謂非指的爲人療患尋常賣藥故不如本方雖未損人杖六十已有殺傷者亦依故殺傷法故云亦如之）

諸丁匠在役及防人在防若官戶奴婢疾病主司不爲

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曰（丁匠在作役之所防人在鎮守之處若官戶奴婢在本司上者而有疾病所管主司不爲請雖請而主醫藥官司不給闕於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謂不請給醫藥救療以故致死者各徒一年）

受寄財物輒費用（公私債負　官吏放債）

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

疏議曰（受人寄付財物而輒私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一尺笞十一匹加一等十匹杖一百罪止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謂六畜財物之類私費用而詐言死及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謂一尺笞五十一匹加一等五匹杖一百五匹加一等）

問曰（受人寄付財物實死失合償以否又監臨受寄詐言死失合得何罪）

答曰（下條云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被強盜者不償卽失非強盜仍合償之以理死者不合備償非理死者准廄牧令合償減價若監臨主司受寄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減一等科之）

諸負債違契不償一匹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匹加二等百匹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疏議曰（負債者謂非出舉之物依令合理者或欠負公私財物乃違約乖期不償者一匹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匹加二等謂負三十匹物違二十日笞四十百日不償合杖八十百匹又加三等謂負百匹之物違契滿二十日杖七十百日不償合徒一年各令備償若更延日及經恩不償者皆依判斷及恩後之日科罪如初）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

疏議曰（謂公私債負違契不償應牽掣者皆告官司聽斷若不告官司而強牽掣財物若奴婢畜產過本契者坐贓論若監臨官共所部交關強牽過本契者計過剩之物准於所部強市有剩利之法）

注　雜令諸家長在（在謂三百里內非隔關者）而子孫弟姪等不得輒以奴婢六畜田宅及餘財物私自質舉及賣田宅（無質而舉者亦准此）其有質舉賣者皆得本司文牒然後聽之若不相本問違而輒與及買者物卽還主錢沒不追（新起請在第十三典賣物業條內）

又條諸公私以財物出舉者任依私契官不爲理每月取利不得過六分積日雖多不得過一倍若官物及公廨本利停訖每計過五十日不送盡者餘本生利如初不得更過一倍家資盡者役身折酬役通取戶內男口又不得迴利爲本（其放財物爲粟麥者亦不得迴利爲本及過一

倍）若違法積利契外掣奪及非出息之債者官爲理收質者非對物主不得輒賣若計利過本不贖聽告市司對賣有剩還之如負債者逃保人代償

又條諸以粟麥出舉還爲粟麥者任依私契官不爲理仍以一年爲斷不得因舊本更令生利又不得迴利爲本

又條諸出舉兩情和同私契取利過正條者任人糺告本及利物並入糺人

注　戶部格敕天下私舉質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生利

、又條敕州縣官寄附部人興易及部內放債等並宜

禁斷

臣等參詳今後監臨官於部內放債者請計利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過一百匹者奏取敕裁

准唐元和五年十一月六日敕節文應諸色人中身是卑幼不告家長私舉公私錢物等多有此色子弟凶惡徒黨因之交結便與作保舉諸司及形要家錢物同爲非道破用家有尊長都不知委及徵收本利舉者便東西保人等卽稱舉錢主見有家宅莊業請便收納喧訴相次實擾府縣今後如有此色舉錢無尊者同署文契推問得實其舉錢主在與不在其保人等並請先決二十其本利仍令均攤塡納蕫絕姦計

准唐長慶二年八月十五日敕節文或有祖父分析多時田園産業各別疏遠子弟行義無良妄舉官錢指爲舊業及徵納之際無物可還卽通狀請收稱未曾分析諸司諸使諸軍等不詳事由領人管領或依投無處轉徙至多事涉甚冤恐須釐革伏請應有此色並牒府縣推尋若房分多時妄有指注卽請散徵牙保代納官錢其所舉官錢妄指莊園等人及保人各決重杖二十縱屬諸軍諸使亦請准百姓例若是本分合得莊園卽任塡還官債亦須府縣推勘取實如未經府縣推勘請不在收限

准唐長慶四年三月三日制節文契不分明爭端斯起況年歲寖遠案驗無由莫能辯明秖取煩弊百姓所經臺府州縣論理遠年債負事在三十年以前而主保經逃亡無證據空有契書者一切不須爲理

准唐開成二年八月二日敕節文今後應有舉放又將産業等上契取錢並勒依官法不得五分以上生利如未辯計會其利止於一倍不得虛立倍契及計會未足抑令翻契迴利爲本如有違越一任取錢人經府縣陳論追勘得實其放錢人請決脊杖二十枷項令衆一月日如屬諸軍諸使亦准百姓例科處

諸妄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

疏議曰（虛妄用良人爲奴婢將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謂以凡人質債從流上減三等若以親戚卑幼妄質債者各依本條減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謂知是良人而取爲奴婢受質債者又減一等謂又減質良人罪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謂計一日三尺之庸累折酬其債直不知情者不坐亦不計庸以折債直）

錯認良人爲奴婢子孫

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疏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議曰**（良人之與奴婢種類自殊若錯認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徒一年半若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若部曲妻雖取良人女爲亦依部曲之坐）

又云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議曰（錯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謂從錯認良人以下未得者並減二等其錯認良人以下爲子孫律既無文量情依不應爲輕若錯認他人妻妾及女爲己妻妾者情理俱重依不應爲重科若已認得妻妾將去者多涉姦情即同姦法）

博戲賭財物

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舉博爲例餘戲皆是）贓重者各依已分准盜論（輸者亦依已分爲從坐）其停止主人及出玖若和合者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

疏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注云舉博爲例餘戲皆是又云贓重者各依已分准盜論注云輸者亦依已分爲從坐議曰（共爲博戲而賭財物不滿五匹以下各杖一百注云舉博爲例餘戲皆是謂舉博爲名總爲雜戲之例弓射既習武藝雖賭物亦無罪名餘戲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各依已分准盜論謂賭得五匹之物合徒一年注云輸者亦依已分爲從坐謂輸五匹之物爲從徒一年從坐合杖一百贓多者各准盜法加罪若贏衆人之物亦須累而倍論輸衆人物者依已分倍爲從坐若倍不重一人之贓即各從一人重斷）

又云其停止主人及出玖若和合者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議曰（停止主人謂停止博戲賭物者主人及出玖之人亦謂舉玖爲例不限取利多少若和合人令戲者不得財杖一百若得利入己並計贓准盜論衆人上得者亦准上例倍論故云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謂即雖賭錢盡用爲飲食者亦不合罪）

營造舍宅車服違令（侵巷街阡陌　占固山野之利）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墳則不改）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

疏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注云墳則不改議曰（營造舍宅者依營繕令王公已下凡有舍屋不得施重栱藻井車者儀制令一品青油纁通幰虛偃服者衣服令一品袞冕二品鷩冕器物者一品以下食器不得用純金純玉墳塋者一品方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石獸者三品以上六五品以上四此等之類具在令文若有違者各杖一百雖會赦皆令除去唯墳不改稱之屬者碑碣等是螭首龜趺俱若有犯者並同此坐）

又云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議曰（舍宅以下違犯制度堪賣者須賣不堪賣者改去之若赦後百日不改及不賣者還杖一百故云論如律）

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者笞五十各令復故雖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其穿垣出穢汙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不禁與同罪

疏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者笞五十各令復故雖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議曰（侵巷街阡陌謂公行之所若許私侵便有所廢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謂於巷街阡陌種物及墾食者笞五十各令依舊若巷陌寬閑雖有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又云其穿垣出穢汙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不禁與同罪議曰（其有穿穴垣牆以出穢汙之物於街巷杖六十直出水者無罪主司不禁與同罪謂侵巷街以下主司並合禁約不禁者與犯罪人同坐）

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

【疏議曰】（山澤陂湖物產所植所有利潤與衆共之其有占固者杖六十已施功取者不追）

犯夜

諸犯夜者笞二十有故者不坐（閉門鼓後開門鼓前行者皆爲犯夜故謂公事急速及吉凶疾病之類）其直宿坊街若應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笞三十即所直時有賊盜經過而不覺者笞五十

【疏】諸犯夜者笞二十有故者不坐注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行者皆爲犯夜故謂公事急速及吉凶疾病之類【議曰】（宮衛令五更三籌正衛門擊鼓聽人行晝漏盡正衛門擊鼓四百搥訖閉門後更擊六百搥坊門皆閉禁人行違者笞二十故注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有行者皆爲犯夜故謂公事急速但公家之事須行及私家吉凶疾病之類皆須得本縣或本坊文牒然始合行若不得公驗雖復無罪街鋪之人不合許過既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禁行明禁出坊外者若坊內行者不拘此律）

又云其直宿坊街若應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笞三十即所直時有賊盜經過而不覺者笞五十【議曰】（謂諸坊應閉之門諸街守衛之所有當直宿應合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笞三十若分更當直之時有賊盜經過所直之處而宿直者不覺笞五十若覺而聽行自當主司故縱之罪）

【准】唐至德二載正月十二日敕自今後犯夜人其有品命者奏聽進止自餘一切准式科決

征行出使疾病身死

諸從征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即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疏】諸從征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議曰】（從征謂從軍征討及從行謂從車駕行及從東宮行並公事充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者軍防令征行衛士以上身死行軍具錄隨身資財及屍付本府人將還無本府人者付隨近州縣遞送喪葬令使人所在身喪皆給殯殮調度遞送至家從行准兵部式從行身死折衝賻物三十段果毅二十段別將十段並造靈轝遞送還府隊副以上各給絹兩匹衛士給絹一匹充殮衣仍並給棺令遞送還家自餘無別文者即同公使之例應送不送者各杖一百若傷病謂征行人等或病或傷須醫藥救療飲食供給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謂以醫食不如法致死者徒一年）

又云即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違

而不送者亦杖一百【議曰】（官人在任以理身死家道既貧先無手力不能自相運致以還故鄉者卒官之所部送還鄉稱部送者差人部領遞送還鄉依令去官家口累弱尚得送還況乃身亡明須准給手力部送送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剩給傳送（不應入驛而入）

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罪止徒二年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二等強取者各加一等主司給與者各與同罪

【疏】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罪止徒二年【議曰】（應給傳送依廄牧令官爵一品給馬八匹嗣王郡王及二品以上給馬六匹三品以下各有等差若過令限數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馬庸一日爲絹三尺坐贓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三匹一尺笞五十即是得罪重於笞四十須從坐贓論計庸罪止徒）

（二年）又云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二等強取者各加一等主司給與者各與同罪議曰（上文並據應給而剩取之若不應給而取者謂本無傳送之理而取之加二等謂贓輕者杖六十贓重者加坐贓之罪二等罪止徒三年強取者各加一等謂應得傳送而剩強取者笞五十贓重者於坐贓上加一等不應給傳送而強取者杖七十贓重者坐贓上加三等是各加一等主司給與者各與同罪稱各者強取而主司給與亦與強者罪同）

諸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者杖一百計贓重者准盜論雖應入驛不合受供給而受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雜令私行人職事五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爵國公以上欲投驛止宿者聽之邊遠及無村店之處九品以上勳官五品以上及爵遇屯驛止宿亦聽並不得輒受供給謂私行人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准贓雖少皆杖一百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准盜論雖應入驛准令不合受供給而受亦與不應入驛人同罪強者各加二等）

諸色犯姦（良賤相姦所生男女）

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官戶姦良人者各加一等即姦官私婢者杖九十（奴姦婢亦同）姦他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鬬折傷罪一等

疏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官戶姦良人者各加一等即姦官私婢者杖九十注云奴姦婢亦同議曰（和姦者男女各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妻妾罪等部曲雜戶官戶而姦良人者並加良人相姦罪一等即良人姦官私婢者杖九十注云奴姦婢亦同杖九十）

又云姦他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鬬折傷罪一等議曰（姦他人部曲妻明姦已家部曲妻及客女各不坐若姦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加一等自姦良人以下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謂折齒或折指以上各加鬬折傷一等謂良人從凡鬬上加官戶雜戶他人部曲妻官私奴婢各從本鬬罪上加與強姦為二罪從重而科）

諸姦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餘條姦妾准此）

疏議曰（姦緦麻以上親謂內外有服者及緦麻以上親之妻亦謂有服者妻若妻前夫之女謂妻前家所生者各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因強姦而折傷者絞得罪已重故妾減一等謂減妻罪一等其於陵罪與妾同注云餘條姦妾准此謂餘條五服內及主之緦麻以上親直有姦名而無妾罪者並准此條減妻一等其奴及部曲姦主之妾及主周親之妾亦從減一等之例）

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強者絞

疏議曰（從祖祖母姑謂祖之兄弟妻若祖之姊妹從祖伯叔母姑謂父之堂兄弟妻及父之堂姊妹從父姊妹謂已之堂姊妹從母謂母之姊妹及兄弟之妻兄弟子妻與之姦者並流二千里強者絞）

諸姦父祖妾（謂曾經有父祖子者）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疏議曰（姦父祖妾即曾高妾亦同注云謂曾經有父祖子者其無子者即准上文妾減一等姦伯叔母姑姊妹子孫婦曾玄孫婦亦同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合徒三年不限有子無子得罪並同）

問曰（父祖之妾曾經有子父祖亡歿改嫁餘人而子孫姦之得同凡姦以否）

答曰（婦人尊卑緣夫立制子孫於父祖之妾在禮全無服紀父祖亡歿改適他人子孫姦者理同凡

（姦之法律有曾爲袒免親妻妾而嫁娶者別立罪名至於和姦律無加罪）

諸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其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周親若周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即姦主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強者絞

【疏】諸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議曰】（奴姦良人婦女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雖有夫亦同折傷謂因姦折傷者）又云其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周親若周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即姦主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強者絞【議曰】（其部曲及奴和姦主及姦主之周親若周親之妻部曲及奴合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謂奴等合斬婦女不坐即姦主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

以上親之妻者流婦女合流二千里強者奴等絞若姦妾者自主以下准上例並減妻一等即妾子見爲家主其母亦與子不殊雖出亦同）

諸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強者婦女不坐其媒合姦通減姦者罪一等（罪名不同者從重減）

【疏議曰】（和姦謂彼此和同者本條無婦女罪名與男子同謂上條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此即和姦不立婦女罪名良人婦女亦徒二年半之類並與男子同強者婦女不坐謂上條姦主周親強者斬既無婦女罪名其婦女不坐但是強姦者婦女皆悉無罪其媒合姦通之人減姦罪一等假如和姦者徒一年半其媒合者徒一年之類注云罪名不同從重減假有俗人媒合姦女冠男子徒一年半女冠徒二年半媒合姦通者猶徒二年之類是爲從重減）

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姦者（謂犯良人）加姦罪一等即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冠姦者各又加一等婦女以凡姦論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人於所監守內姦良人加凡姦一等故注云謂犯良人若姦無夫婦女徒二年姦有夫婦女徒二年半即居父母喪男女同夫喪者妻妾同若道士女冠僧尼同姦者各又加監臨姦一等即加凡姦罪二等故云各又加一等假有監臨主守若道士及僧並男子在父母喪姦者婦女以凡姦論即女居父母喪婦人居夫喪及女冠尼姦者並加姦罪二等男子亦以凡姦論其有尊卑及貴賤者各從本法加罪）

【准】戶令諸良人相姦所生男女隨父若姦雜戶官戶他人部曲妻客女及官私婢並同類相姦所生男女並隨母即雜戶官戶部曲姦良人者所生男女各聽爲良其部曲及奴姦主緦麻以上親之妻者若奴姦良人者所生男女各合沒官

【准】周廣順三年二月三日敕節文應有夫婦人被強姦者男子決殺婦人不坐罪其犯和姦及諸色犯姦並准律處分

【准】周顯德二年五月七日敕節文今後僧尼中有犯盜竊姦私賭錢物醉及蠱害欺詐等罪並依法科刑仍勒還俗罪至死者准法處分本寺三綱知事僧尼知而不糺舉者等第科斷

校斗秤不平（器物絹布行濫短狹市價不平私作斗秤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買畜產不立市券）

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等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校斛斗秤度依關市令每年八月詣太府寺平校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官校並印署然

（後聽用其校法雜令量以北方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爲龠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三斗爲大斗一斗十斗爲斛秤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爲銖二十四銖爲兩三兩爲大兩一兩十六兩爲斤度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一尺二寸爲大尺一尺十尺爲丈有校勘不平者杖七十監校官司不覺減校者罪一等合杖六十知情與同罪）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不牢謂之行不眞謂之濫即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爲濫）得利贓重者計利准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疏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注云不牢謂之行不眞謂之濫即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爲濫議曰（凡造器用之物謂供公私用及絹布綾綺

之屬行濫謂器用之物不牢不眞短狹謂絹匹不充四十尺布端不滿五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寸之屬而賣各杖六十故禮云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其行濫之物沒官短狹之物還主）又云得利贓重者計利准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議曰（得利贓重者謂賣行濫短狹等物計本之外剩得利者計贓重於杖六十者准盜論謂准盜罪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計得利一匹一尺以上即從重科計贓累而倍併販賣者亦如之謂不自造作轉買而賣求利得罪並同自造之者市及州縣官司知行濫情各與造賣者同罪檢察不覺者減二等官司知情及不覺物主既別各須累而倍論其州縣官不管市不坐）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爲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以出入人罪論

疏議曰（謂公私市易若官司遣評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計所加減之價坐贓論入己者謂因評物價令有貴賤而得財物入己者以盜論並依眞盜除免倍贓之法其爲罪人評贓不實亦謂增減其價致罪有出入者假有評盜贓應直上絹五匹乃加作十匹應直十匹減作五匹是出入半年徒罪市司還得半年徒坐故云以出入人罪論若應直五匹評作九匹或直九匹評作五匹於罪旣無加減止從貴賤不實坐贓之法）

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准盜論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笞四十

疏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准盜論議曰（依令斛斗秤度等所司每年量校印署充用其有私家自作致有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准盜論）

又云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笞四十議曰（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增減不平計所增減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因其增減得物入己以盜論除免倍贓依上例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謂校勘訖而不經官司印者笞四十）

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及更出開閉其限一價（謂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若參市（謂人有所賣買在旁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贓重者計利准盜論

疏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注云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又云及更出開閉其限一價注云謂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議曰（賣物及買物人兩不和同而較固取

（者謂強執而市不許外人買故注云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及更出開閉謂販鬻之徒共爲姦計自賣物者以賤爲貴買人物者以貴爲賤更出開閉之言其物共限一價望使前人迷謬以將入己）

又云若參市注云謂人有所賣買在旁高下其價以相惑亂又云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贓重者計利准盜論 **議曰**（參市謂負販之徒共相表裏參合貴賤惑亂外人故注云謂人有所賣買在旁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賣買之利入已者並杖八十已得利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計利准盜論謂得三匹一尺以上合杖九十是名贓重其贓既准盜利即合徵還本主）

諸買奴婢馬牛駝騾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笞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即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 諸買奴婢馬牛駝騾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笞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 **議曰**（買奴婢馬牛駝騾驢等依令並立市券兩和市賣已過價訖若不立券過三日買者笞三十賣者減一等若立券之後有舊病而買時不知立券後始知者三日內聽悔三日外無疾病故相欺罔而欲悔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若有病欺不受悔者亦笞四十令無私契之文不准私券之限）

又云即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議曰**（賣買奴婢及牛馬之類過價已訖市司當時不即出券者一日笞三十所由官司依公坐節級得罪[illegible]其挾私者以首從論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六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七 雜律

十二門 律條二十八并疏令式敕條八（起請條二）

市眾中故相驚動

不修隄防（盜決隄防）

官船私載物（行船茹船不如法）

失火（倉庫內不得然火　非時燒田野　故燒公私舍宅蠶簇五穀財物積聚見火不告不救）

（水火有所損敗）

棄毀大祀神御物及丘壇（棄毀寶符節印制書）

私發官文書印封

主守官物亡失簿書

食官私瓜果

棄毀官私器物樹木（毀人碑碣主）

停留軍器不輸（棄毀亡失備償）

地內得宿藏物（得闌遺物）

違令及不應得爲而爲

市眾中故相驚動

諸在市及人眾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坐贓論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

疏議曰（有人在市內及眾聚之處故相驚動謂詐言有猛獸之類令擾亂者杖八十若因擾亂之際而失財物坐贓論加是眾人之物累併倍論併倍不加重於一人失財物者即從重論因其擾亂而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驚人致死減一等流三千里折一支減一等徒三年之類其有誤驚因而殺傷人

一第862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3　反文卜

（者從過失法收贖銅入被傷殺之家）

不修隄防　盜決隄防

諸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三等（謂水流漂害於人即人自涉而死者非）即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勿論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栰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疏】諸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三等注云謂水流漂害於人即人自涉而死者非又云即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勿論【議曰】（依營繕令近河及大水有隄防之處刺史縣令以時檢校若須修理每秋收訖量功多少差人夫修理若暴水汎溢損壞隄防交爲人患者先即修營不拘時限若有損壞當時不即修補或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人家謂因不修補及修而失時爲水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失十匹杖六十罪止杖一百若失眾人之物亦合倍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三等謂殺人者徒二年半折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注云謂水流漂害於人謂由不修理隄防而損害人家及行旅被水漂流而致死傷者即人自涉而死者非所司不坐即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無罪）

又云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栰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議曰】（津濟之處應造橋航謂河津濟渡之處應造橋及航者編舟作栰及應置舟船及須以竹木爲栰以渡行人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梁濟渡之所者各杖七十停廢行人謂不造橋航及不置船栰並擅移橋濟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諸盜決隄防者杖一百（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爲官檢校雖供官用亦是）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贓重者坐贓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者亦如之其故決隄防者徒三年漂失贓重者准盜論以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諸盜決隄防者杖一百注云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爲官檢校雖供官用亦是又云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贓重者坐贓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者亦如之【議曰】（有人盜決隄防取水供用無問公私各杖一百故注云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爲官檢校雖供官用亦同水若爲官即是公坐若毀害人家謂因盜水汎溢以害人家漂失財物計贓罪重於杖一百者即計所失財物坐贓論謂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以故殺傷人謂以決水之故殺傷者減鬬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殺傷者一同盜決之罪故云亦如之）

又云其故決隄防者徒三年漂失贓重者准盜論以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議曰】（上文盜水因有殺傷此云故決隄防者謂非因盜水或挾嫌隙或恐水漂流自損之類而故決之者徒三年漂失之贓重於徒三年謂漂失人三十匹贓者准盜論合流二千里若失眾人之物亦合倍論以決隄防之故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殺人者合斬折人一支流二千里之類上例殺傷人減鬬殺傷罪一等有殺傷畜產償減價餘條准此令以故殺傷論其殺傷畜產明償減價下條水火損敗故犯者徵償）

臣等參詳今後盜決隄防致漂溺殺人或衝注御舍屋田苗積聚之物害及一十家以上者頭首處死從減一等溺殺三人或害及百家上者

以元謀人及同行人並處死如是盜決水小隄堰不足以害衆及被驅率者准律處分

官船私載物（行船茹船不如法）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若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但載即坐若家人隨從者勿論）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與同罪空船者不用此律

疏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若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注云但載即坐若家人隨從者勿論又

云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議曰（應乘官船之人聽載隨身衣糧二百斤若二百斤外更載若受人寄物及寄物之人物滿五十斤及一人者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稱各者謂人之與物得罪各等亦不限所載遠近故注云但載即坐若將家人隨從者皆不坐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又云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與同罪空船者不用此律 議曰（從軍征討者謂以船轉運軍資而私自載物若受寄及寄之者各加二等謂五十斤及一人各杖七十一百斤及二人各徒一年半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謂監船官司知乘船人私載受寄者與寄之者罪同故云與同罪若是空船雖私載受寄准行程無違者並悉無罪故云不用此律）

諸船人行船茹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者若船栰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笞五十以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三等其於湍磧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監當主司各加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

疏 諸船人行船茹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加法者若船栰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笞五十以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三等 議曰（船人謂公私行船之人茹船謂茹塞船縫寫漏謂寫去漏水安標宿止謂行船宿泊之所須在浦島之內仍即安標使來者候望違者是不如法若船栰應迴避者或沿泝相逢[illegible]和[illegible]或在洲渚險處不相迴避覆溺者多須准行船之法各相迴避若湍磧之處即泝上者避沿流之類違者各笞五十以不茹寫迴避之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十匹杖六十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三等殺人者徒二年半折人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

又云其於湍磧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 議曰（激水為湍積石為磧謂湍磧險難之所其有損失財物或殺傷人者又減二等謂失財物於坐贓上減七等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五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謂各減行船人罪一等卒遇暴風巨浪而損失財物及殺傷人者並不坐）

失火（倉庫內不得然火非時燒田野故燒公私舍宅蠶簇積聚田苗見火不告不救水火有所損敗）

諸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一等（餘條在外失火准此）

疏議曰（山陵前己釋訖兆域者鄭展云除地為塋將有彤兆韋昭曰兆域也起土為塋域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然山陵兆域之所皆有宿衛之人而於此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兆域內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謂於兆域外失火延燒兆域內及林木者各減一等謂延

（燒北城内徒二年上減一等若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上減一等注云餘條在外失火准此餘條謂軍藏以下諸條因在外失火延燒者各減於内失火一等）

諸庫藏及倉内皆不得然火違者徒一年

疏議曰（凡官庫藏及敖倉内有舍者皆不得然火違者徒一年）

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杖八十贓重者坐贓論減三等殺傷人者減鬭殺傷二等其行道然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

疏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注云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又云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杖八十贓重者坐贓論減三等殺傷人者減鬭殺傷二等議曰（失火謂失火有所燒及不依令文節制而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其於當家之内失火者皆罪失火之人注云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謂北地霜早南土晚寒風土亦既異宜各須收穫總了放火時節不可一准令文故云各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各杖八十贓重者謂計贓得罪重於杖八十坐贓論減三等准贓二十匹以上即從贓科殺傷人者減鬭殺傷罪二等謂燒殺人者失火及燒田之人減死二等合徒三年不合償死者從本殺傷罪減其贓若損眾家之物者併累亦倍論）

又云其行道然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議曰（人在行路之上或須然火事了發去皆須滅之若不撲滅而致延燒他人林木舍宅財物或殺傷人者各減上文罪一等謂延燒贓少者杖八十上減一等贓重者坐贓上減四等罪止徒一年殺傷人者減鬭殺傷三等故云各減一等）

注戶部式諸荒田有桑棗之處皆不得放火

諸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内失火者徒二年在宮内加二等（廟社内亦同）損害贓重者坐贓論殺傷人者減鬭殺傷一等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

疏議曰（若有人於内外官府公廨院宇之中及倉庫内失火者徒二年宮内加二等宮内謂殿門外有禁門其内並是若失火者徒三年注云廟社内亦同謂於宗廟及太社院内失火亦徒三年損害贓重者謂因失火延燒有所損害財物計贓重於徒二年者即准坐贓科之謂燒官府廨内財物計贓五十匹合徒三年若因火有殺傷人者減鬭殺傷罪一等謂殺人者流三千里傷人折二支徒三年若殺傷畜產不合從上條稱減鬭殺傷一等償減價自從水火損敗誤失不償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流三千里）

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年贓滿五匹流二千里十匹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凡官府廨宇及私家舍宅無問舍宇大小並及財物多少但故燒者徒三年計贓滿五匹流二千里贓滿十匹者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因放火而殺人者斬傷人折一支者流二千里之類若對主故燒非積聚延燒之物只同棄毀人財物論）

注唐元和三年五月四日敕失火燒楷子及屋一間兩間並柴草等不至驚動者請不科責燒屋三間以上及燒鄰家失火人常行杖當處決十五放其合受科決人如有品秩及應官請決家人如百姓老小家人病患小弱不堪科決并品秩及應官無家人作人者並請量事科罰或讎嫌潛肆燒爇有情狀巨蠹推問得實所燒舍屋不限多少請決痛杖一頓處死（第十九亦有故燒人屋舍財物條）

臣等參詳今後有故燒人屋舍蠶簇及五穀財物積聚者首處死隨從者決脊杖二十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減失火罪二等（謂從本失罪減）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皆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見火起燒公私廨宇舍宅財物者並須告見在及鄰近之人共救若不告不救減失火罪二等謂若於官府廨宇內及倉庫從徒二年上減二等合徒一年若於宮及廟社內從徒三年上減二等徒二年若於私家從笞五十上減二等笞三十故注云從本失罪減明即不從延燒減之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雖見火起並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雖見火起不告亦不合罪

諸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疏議曰水火有所損敗謂上諸條稱水火損敗得罪之處故犯者徵償若故決隄防通水入人家若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財物有所損敗之類各徵償其稱失火之處及不修隄防而致損害之類各不償

棄毀大祀神御物及丘壇（棄毀寶符節印制書）

諸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乘輿服御物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准盜論減二等

疏議曰棄毀大祀神御之物祠令天地宗廟神州等為大祀神御謂供神所御之物若御寶謂皇帝八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寶以稱御者三后亦同乘輿服御物謂皇帝服御之物及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非服而供御者以上義及名例及職制並具釋訖有棄毀者各以盜論盜律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半贓重者計贓各加凡盜一等盜御寶者絞稱以盜論者與真盜同入十惡非服而御之物等不入十惡據盜律其擬供神御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又盜御寶條擬供服御等亦並徒二年令此條上言棄毀大祀下稱

非服而御以盜論准非服而御徒一年半舉下明上即棄毀擬供服御准罪徒一年半以上亦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准盜論減二等並各從准盜罪上減二等准盜論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棄毀中祀神御之物減大祀二等棄毀小祀神御之物又減二等中祀以下不入十惡

諸大祀丘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徒一年壝門各減二等

疏議曰大祀丘壇謂祀天於圜丘祭地於方丘五時迎氣祀五方上帝並各有壇此等將行祭祀時各有守衛此時有損壞丘壇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謂非祭祀之日而毀者徒一年壝門各減二等謂丘壇之外擁土為門者將行事之日徒二年半非行事日杖九十故云各減二等毀中小祀各遞減二等

諸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准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准盜法論罪盜律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官文書印徒二年餘印杖一百其亡失符節印以下誤毀者各減二等謂各減棄毀之罪二等

諸棄毀制書及官文書者准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毀須失文字若欲動事者從詐增減法）其誤毀失符移解牒者杖六十（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

疏議曰棄毀制書棄毀不相須毀者須失文字制書敕及奏鈔亦同官文書謂曹司所行公案及符移解牒之類准盜論謂各准盜法得罪盜律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亡失謂不覺遺落及被盜誤毀謂誤致毀損破失文字各減二等故注云毀須失文字謂制敕奏鈔徒一年官文書杖八十若盜毀欲動事者自從增減法制敕及奏鈔合死官文書即依詐偽律詐為官文書及增減法主司自有所避部從違式造立科罪杖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誤毀符移解牒者杖六十注云謂未入所司而

（有本案者謂未入曹司之間而即誤致毀者闕制律雖無文亦與符移同罪）

私發官文書印封

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即誤發視者各減二等不視者不坐

疏議曰（官司行下文書多有封印而有私發印封視書者杖六十視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職制律漏泄大事應密者絞減二等徒三年非大事應密徒一年半減二等杖一百誤發視者各減二等謂誤發因視制書杖六十官文書笞四十大事應密視者徒三年上減二等徒二年應密非大事視者杖一百上減二等杖八十不視者不坐謂初雖誤發終[illegible]不視書者無罪）

主守官物亡失簿書

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所錯數以

主守不覺盜論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正案分付後人違者杖一百（並去官不免）

疏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所錯數以主守不覺盜論議曰（凡是官物皆立簿書主守之人亡失簿書爲失簿書之故遂令物數乖錯者計所錯之數依不覺盜論廐庫律主司不覺盜者五匹笞二十十匹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又云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正案分付後人違者杖一百注云並去官不免議曰（謂主典替代所有文案皆須立正案分付承後人違而不付者合杖一百縱雖去官不同名例免法故注云並去官不免）

食官私瓜果

諸於官私田園輒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亦如之即持去者准盜論主司給與者加一等彊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即言者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亦准此

疏諸於官私田園輒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亦如之即持去者准盜論議曰（稱瓜果之類即雜蔬菜等皆是若於官私田園之內而輒私食者坐贓論其有棄毀之者計所棄毀亦同輒食之罪故云亦如之持將去者計贓准盜論並徵所費之贓各還官主）又云主司給與者加一等彊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即言者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亦准此議曰（當園主司將瓜果之屬給與人食者加坐贓罪一等謂一尺笞三十一匹加一等給與將去者准盜上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匹加一等彊持去者謂以威若力彊持將去者以盜論計贓同真盜之法其贓倍徵若滿五匹者免官若監臨主司自彊取者加凡盜罪二等除名倍贓並依常律主司當即言告者主司不坐非應食

官酒食而輒食者亦准此謂輒食者坐贓論棄毀者亦同持去者准盜論彊持去者以竊盜論若主司私持去者並同監主盜法若非主司以不因食次而持去者以盜論彊者依彊盜法）

棄毀官私器物樹木（毀人碑碣廟主）

諸棄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准盜論即亡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棄毀官私器物謂是雜器財物輒有棄擲毀壞及毀伐樹木稼穡者種之曰稼斂之曰穡麥禾之類各計贓准盜論即亡失及誤毀謂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樹木稼穡者各減故犯三等謂其贓並備償若誤毀失私物依下條例償而不坐）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如有因依讎嫌心生蠹害斫人桑樹致枯死者至三功絞不滿三功及不致枯死者等第科斷

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誤損毀者但令修立之不坐

疏議曰（喪葬令五品以上聽立碑七品以上立碣塋域之內亦有石獸其有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徒一年半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謂樓觀垣塹之類而故損毀者計修造功庸坐贓論謂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仍令依舊修立若誤毀損者但令修立不坐）

停留軍器不輸（棄毀亡失備償）

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釋曰輸猶納也）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其棄毀者准盜論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亡失一分毀傷二分杖六十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

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其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儀杖各減二等

疏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其棄毀者准盜論議曰（請受軍器謂甲矟弩弓箭之類征戍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擅興律私有甲一領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之類其有或棄或毀者准盜論各依盜律盜甲弩者流二千里禁兵器徒二年如此之類並名盜法）又云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亡失一分毀傷二分杖六十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其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儀仗各減二等議曰（請官器仗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謂請百事十事為一分之類若亡失一分或毀傷二分假有請百事亡失十事或毀傷二十事各杖六十若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入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其分數各與上解義同罪止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謂請九事為九分之類亦依亡失毀傷准分為罪仍依令備償其經戰陣而損失者不坐不償儀仗謂非兵器若有亡失誤毀各依十分之法各減軍器罪二等若亡失毀傷罪名不等者即以重法併滿輕法）

諸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若被彊盜者各不坐不償即雖在倉庫故棄毀者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坐而不備（謂符印門鑰官文書之類）

疏議曰（官私器物其有故棄毀或亡失及誤毀者各備償注云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謂倉庫之外別處持守而有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始合備償若被強盜各不坐不償雖在倉庫之內若有

故棄毀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止坐其罪不合徵償故注云謂符印門鑰官文書稱之類者寶節木契制敕並是）

諸亡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訪不得然後決罪若限內能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罪限後得者追減三等官文書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亦如之即雖故棄擲限內訪得聽減一等

疏諸亡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訪不得然後決罪若限內能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罪限後得者追減三等議曰（若亡失器物符印之類寶及門鑰亦同為亡失應合罪者未得即決皆聽三十日求訪限滿不得然後決罪若三十日內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亡失之罪三十日限外得者追減三等若已經奏決不合追減）

又云官文書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亦如之【議曰】（官文書及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謂曹司執行案各有程限公式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罪以上獄案辯定後三十日程其制敕皆當日行下若行下處多事須鈔寫依公式令滿二百紙以下限二日程每二百紙以上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敕書不得過三日若有亡失各於此限內訪得者亦得免罪限外不得者坐如法然制敕事重程限一日如有稽廢得罪不輕若許以三旬追訪稽者皆須注失所以不與亡失器物同例若官文書制書事已行訖無程者亦依三十日為限）

又云即雖故棄擲限內訪得聽減一等【議曰】（器物符印之類以下雖有規避而故棄擲限內訪得者聽減本失罪一等）

地內得宿藏物（得闌遺物）

諸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謂凡人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者依令合與地主中分若有隱而不送計應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注云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謂得古器鍾鼎之類形制異於常者依令送官酬直隱而不送者即准所得之器坐贓論減三等故云罪亦如之）

【問曰】（官田宅私家借得令人佃食或私田宅有人借得亦令人佃作人於中得宿藏各合若為分財）

【答曰】（藏在地中非可預見其借得官田宅者以見住見佃人為主若作人及耕犁人得者合與佃住之主中分其私田宅各有本主借者不施功力而作人得者合與本主中分借得之人既非本主又不施功不合得分）

諸得闌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贓重者坐贓論私物坐贓減二等

【疏議曰】（得闌遺之物者謂得寶印符節及雜物之類即須送官滿五日不送者各得亡失之罪贓重者謂計贓重於亡失者坐贓論罪止徒三年私物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其物各還官主）

【准】捕亡令諸得闌遺物皆送隨近縣在市得者送市司其金吾各在兩京巡察得者送金吾衛所得之物皆懸於門外有主識認者檢驗記責保還之雖未有案記但證據灼然可驗者亦准此其經三十日無主識認者收掌仍錄物色目牓村坊門經一周年無人認者沒官錄帳申省聽處分沒入之後物猶見在主來識認證據分明者還之

【准】廐牧令諸官私闌遺馬駝騾牛驢羊等直有官印更無私記者送官牧若無官印及雖有官印復有私記者經一年無主識認即印入官勿破本印並送隨近牧別群牧放若有失雜畜者令赴牧識認檢實印作還字付主其諸州鎮等所得闌遺畜亦仰當界內訪主若經二季無主識認者並當處出賣先賣充傳驛得價入官後有主識認勘當知實還其價

【准】雜令諸公私竹木為暴水漂失有能接得者並積於岸上明立標牓於隨近官司申牒有主識認者江河五分賞二分餘水五分賞一分限三十日無主認者入所得人

【准】軍防令諸闌遺得甲杖皆即輸官

【准】軍部式諸收獲破賊及闌遺器仗等並申省隨狀處分納近便庫如有不堪用者即須毀卻任充當處修理軍器用

一第892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14 版正文

違令及不應得爲而爲

諸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別式減一等

疏議曰（令有禁制謂儀制令行路賤避貴去避來之類此是令有禁制律無罪名違者得笞五十別式減一等謂禮部式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朱之類違式文而著服式者笞四十是名別式減一等物仍沒官）

諸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疏議曰（雜犯輕罪觸類尤（[illegible]）多金科玉條包羅難盡其有在律在令無有正條若不輕重相明無文可以比附臨時處斷量情爲罪庶補遺闕故立此條情輕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七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八　捕亡律　并疏

五門（律條十八　令敕條三）

將吏追捕罪人（旁人捕送道路人助捕）

被強盜鄰里不救助

征人防人逃亡（流徒囚人逃亡　宿衛人逃亡　丁夫雜匠工樂雜戶逃亡　非逃亡浮浪他所　官戶奴婢逃亡　在官無故逃亡）

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主守不覺失囚）

部內容止逃亡（知情藏匿罪人）

將吏追捕罪人（旁人捕送道路人助捕）

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謂故方便之者）雖行與亡者相遇人仗足敵不鬬而退者減罪人罪一等鬬而退者減二等即人仗不敵不鬬而退者減三等鬬而退者不坐即非將吏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吏一等三十日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盡者止以不盡人爲坐限外若配贖以後能自捕得者各追減三等即爲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各追減二等（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准此）

疏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注云謂故方便之者又云雖行與亡者相遇人仗足敵不鬬而退者減罪人罪一等鬬而退者減二等即人

第862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14

仗不敵不鬬而退者減三等鬬而退者不坐【議曰】（依捕亡令囚及征人防人流人移鄉人逃亡及欲入寇賊若有賊盜及被傷殺並須追捕其罪人逃亡謂犯罪事發而亡囚與未囚並是將吏已受使追捕者謂見任武官為將文官為吏已受使追捕罪人而不行及逗留謂故作迴避逗留及詐為疾患不去之類蹤行與亡者相遇人兵器仗足得相敵不戰鬬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謂罪人合死將吏處流三千里之類鬬而退者謂人仗足敵鬬而退者減二等若罪人應死將吏合徒三年即人仗不敵謂賊多兵少或器仗不敵不鬬而退者減三等罪人應死將吏徒二年半翻而退者不坐謂人仗不敵計盡力窮知難而退者不坐）

又云即非將吏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吏一等三十日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盡者止以不盡人為坐

【議曰】（即非將吏謂非見任文武官即停家職資[illegible]及勳官之類臨時州縣差遣領人追捕者各減將吏罪一等雖非將吏奉敕差行者亦同將吏之法不在減一等之限三十日內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謂十人逃亡獲得五六者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假有徒流死囚一時逃走捕得死罪一人雖不得徒流九人仍除其罪雖是一人捕得眾其失囚之人並同免法若罪人已死謂自死及被他人殺若能歸首十人俱盡者亦從免法若罪人自首不盡止以不盡之人准罪為坐）

又云限外若配贖以後能自捕得者各追減三等即為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各追減二等注云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准此【議曰】（失罪人經三十日追捕不得無官蔭者或配徒流有官蔭者或已徵贖此後能自捕得罪人各追減前所斷罪三等即他人捕得及罪人身死訖若罪人自首各得追減二等注云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謂將吏以下失罪人其罪已經奏決徒流笞杖之類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准此謂亡失寶印及不覺失囚等稱追減者若事經奏決亦不在追減之例故云餘條准此）

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及走逐而殺（走者持仗空手等）若迫窘而自殺者皆勿論即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鬬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傷者加鬬傷二等殺者斬

【疏】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及走逐而殺注云走者持仗空手等（釋曰等猶同也）又云若迫窘而自殺者皆勿論【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捕罪人而罪人乃持仗拒捍仗謂兵器及杵棒之屬其捕者以其拒捍因而格殺之及罪人逃走捕者逐而殺之注云走者持仗空手等

慮其走失故雖空手亦許殺之若迫窘而自殺謂罪人被捕逼迫窮窘或自殺或落阬穽而死之類皆悉勿論）

又云即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鬬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議曰】（謂罪人空手雖相拒捍不能為害而格殺之者徒二年若罪人已被拘執及元無拒捍之心而殺或折傷之各依鬬訟律以鬬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又云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傷者加鬬傷二等殺者斬【議曰】（謂罪人本犯合死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捕殺之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假有罪人本犯徒三年而拒毆捕人流二千里傷者加鬬傷二等假有拒毆捕者折一齒加凡鬬二等合徒二年之類殺捕人者斬捕人不限貴賤殺者合斬）

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强姦雖旁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准上條即姦同籍內雖和聽從捕格法）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笞三十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疏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强姦雖旁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注云捕格法准上條即姦同籍內雖和聽從捕格法**議曰**（有人毆擊他人折齒折指以上若盜及强姦雖非被傷被盜被姦家人及所親但是旁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准上條持仗拒捍其捕者得格殺之持仗及空手而走者亦得殺之其拒捕不拒捕並同上條捕格之法即姦同籍內言同籍之內明是不限良賤親疏雖和姦亦聽從上條捕格之法）

問曰（親戚共外人和姦若捕送官司即於親有罪律許捕格未知捕者得告親罪以否）

答曰（若男女俱是本親合相容隱既兩俱有罪不合捕格告言若所親共他人姦他人即合有罪於親雖合容隱非是故相告言因捕罪人事相連及其於捕者不合有罪和姦之人兩依律斷）

又云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笞三十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議曰**（若餘犯不言請謂非毆擊人折傷以上若盜及强姦或和姦同籍內此外有犯須言請官司不得輒加捕繫如捕繫者笞三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謂餘犯合死捕而殺者合加役流）

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勿論（勢不得助者謂隔險難及馳驛之類）

疏議曰（追捕罪人謂將吏以下據法追捕及在律文聽私捕繫而力不能拘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謂行者人仗堪制罪人而不救助者人合杖八十勢不得助者謂隔川谷垣籬塹柵之類不可踰越過者及馳驛之類稱之類者官有急事及私家救疾赴哀情事急速亦各無罪）

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罪一等（罪人有數罪者但以所收捕罪爲坐）未斷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者爲捕得亦同（餘條相容隱爲捕得准此）即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又各減一等

疏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罪一等注云罪人有數罪但以所收捕罪爲坐**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受使追捕而有漏露應捕之事令使罪人逃避者漏露之人減罪人罪一等注云罪人有數罪者假有一人或行强盜兼復一殺人又欲謀叛若爲謀叛而捕漏露者唯從謀叛減一等若爲賊盜或殺人而捕漏露者即從賊盜殺人上減一等不論謀叛故云但以所收捕罪爲坐）

又云未斷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者爲捕得

亦同注云餘條相容隱爲捕得准此又云即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又各減一等**議曰**（未斷之間謂漏露之罪未經斷定能自捕得罪人者除其失囚之罪相容隱者爲捕得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奴婢部曲爲主捕得並同身自捕獲皆除其罪注云餘條相容隱爲捕得准此假加上條將吏受使追捕罪人致失者相容隱捕得亦與自捕得同故云亦准此即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謂自死及被他人殺者皆同及自首又各於罪人上更減一等總減罪人罪二等）

准捕亡令糺捉盜賊者所徵倍贓皆賞糺捉之人家貧無財可徵及依法不合徵倍贓者並計得正贓准五分與二分賞糺捉人若正贓費盡者官出一分以賞捉人即官人非因檢校而別糺捉並共盜及知情主人首告者亦依賞例

被强盜鄰里不救助

諸鄰里被强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依禮五家為鄰五鄰為里既同邑落鄰居接續而被強盜及殺人者皆須遞告即救助之若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雖不承告聲響相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杖九十力勢不能赴救者謂賊強人少或老小羸弱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罪科之其官司不即救助者依捕亡令有盜賊及傷殺者即告隨近官司村坊屯驛聞告之處率隨近軍人及夫從發處追捕若其所在官司知而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謂鄰里被竊盜承告而不救助者從杖一百上減聞而不救助者從杖九十上減官司承告不即救助者從徒一年上減）

征人防人逃亡（流徒囚人逃亡　宿衛人逃亡　丁夫雜匠工樂雜戶逃亡　非逃亡　浮浪他所　官戶奴婢逃亡　在官無故逃亡）

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者與同罪（下條准此）軍還而先歸者各減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

疏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注云下條准此議曰（征名已定謂衛士及募人征名已定訖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八日流三千里十五日絞若臨對寇賊謂壁壘相對矢石將交而亡者斬亦據應戰之人主司故縱與同罪謂主司知而情容其亡避各與亡者罪同亡者合斬主司合絞注云下條准此謂下條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主司故縱亦各同罪其臨對寇賊而有亡者但亡即坐不計日數及行遠近其有從軍征討而亡未滿十五日軍還者未還以前依征亡之法征還之後從軍還亡罪而斷將未還之日併滿軍還之日累科）

又云軍還而先歸者各減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議曰（軍雖凱還須依部伍若不隨團隊而輒先歸者各減軍亡罪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謂一日笞四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若軍還先歸一日徒一年上減五等合杖六十罪止徒一年半日若少從先歸日科日若多從有軍名亡法）

諸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

疏議曰（防人向防謂上道訖逃走及在防年限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既無罪止之文加至流三千里亡日未到罪止鎮防日已滿者計應還之日同在家亡法累併為罪）

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亡者亦同）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主守不覺失囚減囚罪三等即不滿半年徒者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故縱者與同罪

疏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注云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亡者亦同又云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議曰（流徒囚謂或流或徒者各在其役限內而亡者注云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逃亡者各與流徒囚役限內而亡罪同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十九日合杖一百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九日流三千里）

又云主守不覺失囚減囚罪三等即不滿半年徒者

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故縱者各與同罪**議曰**（主守謂主守囚徒之人及部領流移人等不覺囚亡減囚罪三等謂從囚本罪上減三等不從逃坐減之即不滿半年徒者謂徒役將滿餘日不滿半年徒而有逃亡者不計逃日而科唯據亡人之數為罪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謂四人亡合笞四十不覺二十二人亡即至罪止合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謂減主守罪三等不覺二十二人亡者罪止杖七十故縱者各與同罪稱各者謂監當官司及主守各與亡囚本犯罪同）

諸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即從駕行而亡者加一等

疏議曰（宿衛人謂諸衛大將軍以下當番衛士以上在直番限內而有逃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計一十七日流三千里直滿以後即同在家亡法即從駕行者以其陪從事重故加宿衛一等之坐亡者一日徒一年二日加一等十五日流三千里）

問曰（衛士於宮城外守衛或於京城諸司守當或被配於王府上番如此之徒而有逃亡者合科何）罪

答曰（宮城之外兼及皇城京城若有逃亡罪亦與宿衛不別若其准減三等之例即太輕於在家而亡是知守當雜犯有減三等之科逃亡之辜得罪與宿衛不異）

諸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亡者（太常音聲人亦同）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不覺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即人有課役全戶亡者亦如之若有軍名而亡者加一等其人無課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即女戶亡者又減三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

疏諸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亡者注云太常音聲人亦同又云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不覺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議曰**（丁謂正役夫謂雜徭及雜色工匠諸司工樂雜戶注云太常音聲人亦同丁夫雜匠並據在役逃亡工樂以下在家亡者亦是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謂監當主司不覺逃亡者計人數坐之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四十一人逃亡即至罪止杖一百主司故縱者各與逃亡者同罪）

又云即人有課役全戶亡者亦如之若有軍名而亡者加一等其人無課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即女戶亡者又減三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議曰**（人有課役謂或有課無役或有役無課而全戶亡者亦如丁夫在役逃罪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有軍名而亡謂衛士掌閑駕士幕士之類名屬軍府者總是有軍名其幕士屬衛尉駕士屬太僕之類不隸軍府者即不同軍名之例有軍名而亡者雖非全戶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其人無課役謂全戶亡者其有課役謂非全戶亡者各減有課役全戶亡罪二等罪止徒二年若其人無課役又非全戶亡者又減二等罪止徒一年即女戶亡亦謂全戶而亡者又減三等總減有課役亡者五等罪止杖一百婦女非全戶亡又減二等合杖八十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折衝府於軍人亦同監臨之例故縱戶口軍人亡者各與亡者同罪不知情者不坐）

問曰（有軍名而亡於他處附貫課役如法唯無軍名合當何罪）

答曰（逃亡之罪多據闕課無課之輩責其浮遊亦既編戶見存課役如法准式仍徵賦役附處復有課輸於官課役無違唯免軍名合罪依例逃亡自首減罪二等坐之仍勒還本所）

諸非亡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笞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有官事在他所事了留住不還者亦如之若

營求資財及學宦者各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

疏議曰：非亡謂非避事逃亡而流宕他所者十日笞十二十日加一等一百九十日罪止杖一百即有官事已了留住忘歸者亦同浮浪之罪若營求資財者謂貿遷有無遠求利潤及學宦者或負笈從師或棄繻求仕各遂其業故並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謂因此不歸致闕賦役各准逃亡之法依狀科罪若全戶者罪止徒三年非全戶者減二等

諸官戶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部曲私奴婢亦同）主司不覺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與同罪奴婢准盜論即誘導官私奴婢亡者准盜論仍令備償

疏議曰：官戶及官奴婢逃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注云部曲私奴婢亦同部曲雖取良人之女其妻若逃亡罪同部曲主司不覺謂不覺官戶官奴婢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一等三十六口罪

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同官戶逃亡之罪罪止流准加杖二百之法故縱官奴婢亡者准盜論謂計贓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即誘導官私奴婢亡者謂不將入已導引令亡者並准盜論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仍令備償故縱亡者得罪不償若誘導官戶部曲亡者律無正文當不應得爲從重杖八十與同行者同過致資給之罪

諸在官無故亡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在官謂在令式有員見在官者無故私逃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六日流三千里邊要之官戶部式靈勝等五十九州爲邊州此乃居邊爲要亡者加罪一等謂品官以上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

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　主守不覺失囚

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徒亡論（事發未囚而亡者亦同）

疏議曰：被囚禁不限有罪無罪但據狀應禁者散禁亦同拒捍官司而強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謂因拒捍傷主司及捕捉之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不至死者依首從法若私竊逃亡謂被囚禁而私逃者從上條流徒囚役限內而亡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此是事發更爲合重其坐注云事發未囚謂罪人事發被追拒捍官司逃走及私竊逃亡亦與在禁逃亡罪同

問曰：有人據狀不合禁身被官人枉禁拒捍官司逃走合得何罪

答曰：本罪不合囚禁枉被官人禁留雖即逃亡不合與囚亡之罪若有拒捍殺傷止同故殺傷法私竊逃亡同在家逃亡之罪若判案禁者雖本無罪亦同囚例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因拒捍而走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即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

首者各又追減一等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捕限即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謂此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限及不覺故縱者並准此法）

疏：諸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因拒捍而走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即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追減一等

議曰：主守者謂專當守囚之人典獄之類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假失死囚合徒三年之類若囚拒捍強走力不能制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不限親疏若囚已死及自歸首並除失囚之罪即百日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囚自首各又追減失囚本罪一等所追減者謂失囚之罪已經斷訖者仍更追減若已奏決

（者不在追減之例）

又云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捕限即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議曰**（監當之官謂檢校專知囚者即當直官人在直時其判官准令合還而失囚者罪在當直之官各減主守三等謂減囚罪五等囚若拒捍而走得減囚罪七等之類故縱者不給捕限謂主守及監當之官故縱囚逃亡者並不給捕限即以其罪罪之者謂縱死囚得死罪縱流徒囚得流徒罪之類未斷決間謂官當收贖者未斷死及笞杖者未決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

注云謂此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限及不覺故縱者並准此法**議曰**（上條征人逃亡者主司故縱與同罪及流徒囚限內而亡監當官司不立捕限及不覺故縱如此之類並准此條爲法）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若主守監當不覺失囚自捕得及親屬捕得者即請免失囚之罪即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囚自首者亦請坐主守監當失囚之罪減二等

部內容止逃亡（知情藏匿罪人）

諸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十（謂經十五日以上者坊正村正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逃亡浮浪者一戶同一人爲罪）四人加一等縣內五人笞四十十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通計爲罪（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各罪止徒二年其官戶部曲奴婢亦同若在軍役有犯者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准部內有盜賊之法

疏諸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十注云謂經十五日以上者坊正村正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逃亡浮浪者一戶同一人爲罪又云四人加一等縣內五人笞四十十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通計爲罪注云皆以官長爲首佐職爲從又云各罪止徒二年其官戶部曲奴婢亦同

議曰（部內謂部界之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十謂容止經十五日以上始科里正之罪坊正村正部內容止逃亡亦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逃亡浮浪者家口不限多少一戶同一人爲罪四人加一等即五人逃亡及以浮浪笞五十二十五人杖一百三十七人徒二年縣內五人笞四十十人加一等九十五人合徒二年州隨所管縣通計爲罪謂州管二縣者十人笞四十一百九十人徒二年管縣更多准此通計爲坐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既無以下之文即明不及主典各罪止徒二年其容止官戶部曲奴婢亦同良人之法）

又云若在軍役有犯者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准部內有盜賊之法**議曰**（稱軍役有犯者謂於行軍征役之所容止逃亡浮浪即准州縣以下得罪隊正隊副同里正校尉旅帥減隊正一等折衝果毅隨所管校尉多少爲罪故云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准部內有盜賊之法）

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謂事發被追及亡叛之類）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隱匿狀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即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

【疏】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注云謂事發被追及亡叛之類又云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議】【曰】（知情藏匿謂知罪人之情主人爲相藏隱過致資給者謂指授道途送過險處助其運致并資給衣糧遂使凶人潛隱他所注云謂事發被追若非事發未是罪人故須事發被追始辯知情之狀及亡叛之類謂逃亡或叛國雖未追攝行即可知過致資給令隱避者減罪人罪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稱之類者或有亡命山澤不從追喚皆是）

注云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隱匿狀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議曰】（藏匿無日限者謂不限日之多少但藏匿即坐過致資給亦同無日限若卑幼藏隱匿狀既成以其同居得相容隱故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尊長不坐部曲奴婢作首隱匿罪人主後知者與同罪謂同部曲奴婢各減罪人罪一等以主不爲部曲奴婢隱故也）

注云即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議曰】（謂尊長在日自匿罪人容其相隱尊長死後卑幼匿之如故亦不限日之多少減尊長罪五等總減罪人罪六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發遣去後罪始發覺及匿得相容隱者之徒侶假有大功之親共人行盜事發被追俱來藏匿若糺其徒侶親罪即彰恐相連累故並不與罪小功以下亦同減例即例云小功以下相容隱減凡人三等今匿小功緦麻親之侶亦准此例減之總減罪人罪四等故云亦同減例）

注云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議曰】（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假有匿十惡人曾赦十惡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及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並依藏匿之罪科之）

注云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又云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議曰】（展轉相使匿罪人者假有甲知情匿罪人又囑付乙令匿乙又囑丙遣匿如此展轉相使匿者乙丙知是罪人得藏匿之罪不知情者無罪故云勿論罪人有數罪謂或殺人或姦盜止坐所知者謂於所知之罪上減一等之類）

【問】曰（有奴婢首匿一流囚主後知之主合得何罪）

【答】曰（有奴婢首匿流囚罪合減一等徒三年加杖二百主後知者與奴婢同科亦准奴婢之罪合杖二百其應例減收贖各准其主本法仍於二百上減贖若奴婢死後主匿如法即得自匿之罪不合准奴婢爲坐）

【准】捕亡令諸囚及征防流移人逃亡及入寇賊者經隨近官司申牒即移亡者之家居所屬及亡處比州比（釋曰比猶近也）縣追捕承告之處下其鄉里村保令加訪

捉若未即擒獲者仰本屬錄亡者年紀形貌可驗之狀更移比部切訪捉得之日移送本司科斷其失處得處並申尚書省若追捕經三年不獲者停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八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九　斷獄律

【[illegible]門】（律條十四并疏　令式格敕條二十二起請條二）

應囚禁枷鏁杻（枷杻式樣　有官品及有邑號犯罪合禁推就問并申奏取裁　令）

錄非贓犯不得妄有禁繫

與囚金刃等令自殺及得解脫者

死罪囚雇倩人殺

受囚財教導令翻異

囚應請給醫藥衣食（減囚食　囚病矜卹囚人）

不合拷訊者取衆證爲定（老疾不得身自論對囚攀引人訊囚拷囚鞫獄）

（移推）

決罰不如法

應囚禁枷鏁杻（枷杻式樣　有官品及有邑號犯罪合禁　推就問并申奏取裁　令錄非贓）

犯不得妄有禁繫

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鏁杻而不枷鏁杻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即囚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鏁杻而枷鏁杻者杖六十

【疏】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鏁杻而不枷鏁杻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議曰】（獄官令禁囚死罪枷杻婦人及流以下去杻其杖罪散禁又條應議請減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並鏁禁即是犯笞者不合禁杖罪以上始合禁推其有犯杖罪不禁應枷鏁杻而不枷鏁杻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不禁及不枷鏁若脫去者笞四十流罪不禁及不枷鏁若脫去者笞五十死罪不禁及不枷鏁杻若脫去者杖六十是名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謂應枷而鏁應鏁而枷是名迴易所著徒罪者笞三十流罪笞四十死罪笞五十）

又云即囚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鏁杻而枷鏁杻者杖六十【議曰】（即囚自擅脫去枷鏁杻者徒罪笞四十流罪以上遞加一等即囚自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故云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鏁杻而枷鏁杻並謂據令不合者各杖六十）

【准】獄官令諸枷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頰長二尺五寸以上六寸以下共闊一尺四寸以上六寸以下徑三寸杻長一尺六寸以上二尺以下廣三寸厚一寸鉗重八兩以上一斤以下長一尺以上一尺五寸以下鏁長八寸以上一尺二寸以下

又條諸禁囚死罪枷杻婦人及流罪以下去杻其杖罪散禁年八十及十歲并廢疾（釋曰廢疾具在第十二丁中老小疾條）懷孕侏儒之類雖犯死罪亦散禁應議請減者犯流罪以上除免官當並鏁禁公坐流私罪徒並謂非官當者責保參對其九品以上及無官應贖者犯徒以上若除免官當者枷禁公罪徒並散禁不脫巾帶款定皆聽在外參對

又條諸職事官五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犯罪合禁在京者皆先奏若犯死罪及在外者先禁後奏其職事官及散官三品以上有罪敕令禁推者所推之司皆覆奏然後禁推

准刑部格敕官人有被告者不須卽收禁待知的實然後依常法

准刑部式諸文武職事散官三品以上及母妻并婦人身有五品以上邑號犯公坐徒以上及私罪杖以下推勘之司送問目就問

准唐大中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敕御史臺奏應推勘諸色刑獄關連朝官合取文狀自今以後如尚書省四品以上官諸司三品以上官並宜先奏取進止如取諸色官狀卽申中書門下取裁

准唐天成二年二月二日敕自此以後錄事參軍縣令若是分明有贓犯及因喜怒無名行刑致有論訟卽仰所在長吏禁身勘責若爲公事科刑致來論理不得妄有禁繫

與因金刃等令自殺及得解脫者

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因者杖一百若因以故逃亡及自殺殺人者徒一年自殺殺人者徒二年若因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逃亡雖無傷殺亦准此卽因因逃亡未斷之閒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因自首及已死各減一等卽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與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

疏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因者杖一百若因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

人者徒二年若因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逃亡雖無傷殺亦准此議曰（金刃謂錐刀之屬他物謂繩鋸之類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鏁杻雖因之親屬及他人與者物雖未用與者卽杖一百若以得金刃等故因得逃亡或自傷害或傷他人與物者徒一年若因自殺或殺他人與物者徒二年若因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金刃等物而得逃亡者雖無傷殺與物者亦徒二年）

又云卽因因逃亡未斷之閒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因自首及已死各減一等卽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與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議曰（謂因因得金刃及他物之故以自解脫而得逃走與物人罪未斷之閒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因自來歸首及因自死或他人殺之者亦同各減一等謂徒以下因逃者一年徒上減流死因逃者二年徒上減卽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謂稱孫者曾玄同而與祖父母父母或部曲奴婢與主者並與凡人罪同亦不合輒自捕捉若官司遣捕而送者無罪自捕送官者同告法若有傷殺而逃亡者後能捕獲與物之人各依前傷殺之罪不合減科）

死罪囚雇倩人殺

諸死罪囚辭窮盡（犯翼祖廟諱改爲盡以下改盡字處同此）而囚之親故爲囚所遣雇倩人殺之及殺之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囚若不遣雇倩及辭未窮盡而殺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辭雖窮盡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皆以故殺罪論

疏諸死罪囚辭窮盡而囚之親故爲囚所遣雇倩人殺之及殺之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囚若不遣雇倩及辭未窮盡而殺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議

曰（謂犯死罪囚辭狀窮盡而囚之緦麻以上親及故舊爲囚所遣或雇人倩人而殺訖者其所遣雇倩之人及受雇倩殺者各依尊卑貴賤本殺罪上減二等科之囚若不遣親知雇倩人殺及囚雖遣雇倩人殺而辭狀未窮盡而殺者其所遣之人及受雇倩者各依尊卑貴賤以鬬殺罪論至死者加役流）

問曰（其囚本犯死罪辭未窮盡又不遣人雇倩殺之而囚之親故雇倩人殺及殺之者合得何罪）

答曰（辭雖窮盡不遣雇倩人殺之雖遣雇倩殺之辭未窮盡此等二事各依鬬殺爲罪至死者加役流若辭未窮盡復不遣雇倩殺之而輒殺者各同鬬殺之法至死者並皆處死不合加役流）

又云辭雖窮盡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皆以故殺罪論議曰（辭雖窮盡謂死罪辭定訖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雖被祖父母父母及主所遣而輒殺者及雇人倩人殺者其子孫及部曲奴婢皆以故殺罪論子孫仍入惡逆部曲奴婢經赦不原其被雇倩之人仍同上解減鬬殺罪二等）

受囚財教導令翻異

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枉法論十五匹加役流三十匹絞贓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減者笞五十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

疏 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枉法論十五匹加役流三十匹絞議曰（主守謂專當掌囚典獄之屬受囚財物導引其囚令翻異文辯及得官司若支證外人言語爲報告通傳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枉法論依無祿枉法受財一尺杖九十一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三十匹絞）

又云贓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減者笞五十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議曰（贓輕謂受贓得罪輕於減囚罪一等者及不受財唯通言語減故出入罪一等謂出入囚死罪者處流三千里出入流罪以下各減本罪一等之類雖即教導及通傳言語於囚罪無所增減者笞五十若無增減而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一尺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其非主守而犯者謂非監當囚人而有外人導囚翻異有所增減各減主守罪一等若受財於主守贓上減一等若不受財者於囚罪上減二等雖通言語無所增減笞四十）

囚應請給醫藥衣食（減囚食囚病矜卹囚人）

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脫去者杖六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即減竊囚食笞五十以故致死者絞

疏議曰（准獄官令囚去家懸遠絕餉者官給衣糧家人至日依數徵納囚有疾病主司陳牒請給醫藥救療此等應合請給而主司不爲請給及主司不即給准令病重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及應脫去枷鏁杻而所司不爲脫去者所由官司合杖六十以故致死者謂不爲請及雖請不即爲給衣糧醫藥病重不許家人入視及不脫去枷鏁杻由此致死者所由官司徒一年即減竊囚食者不限多少笞五十若由減竊囚食其囚以故致死者減竊之人合絞）

准 獄官令諸獄囚有疾病主司陳牒長官親驗知實給醫藥救療病重者脫去枷鏁杻仍聽家內一人入禁看侍其有死者若有他故隨狀推斷

又條諸獄皆厚鋪席薦夏月置漿水其囚每月一沐其紙筆及酒金刃錢物杵棒之類並不得入

准 刑部式諸獄囚應給薦席醫藥及湯沐并須枷鏁鉗杻釘鏁者皆以贓贖物充不足者用官物

准 唐長興二年四月二日敕節文諸道州府各置病

囚院或有病囚當時差人診候治療痊後據所犯輕重決斷如敢故違致病囚負屈身亡本官吏並加嚴斷兼每年自夏初至八月末以來五日一度差人洗刷枷匣

准周顯德二年四月五日敕節文應諸道見禁罪人無家人供備喫食者每日逐人破官米二升不得信任獄子節級減削罪人口食仍令不住供給水漿掃灑獄內每五日一度洗滌枷杻如有疾病者晝時差人看承醫療

臣等參詳兩京軍巡及諸州府獄囚請今後勒逐州府輪差曹官每半月一度徧到諸獄依上件諸條檢校不如法者具狀申舉科罪

不合拷訊者取衆證爲定（老疾不得身自論對因攀引訊囚拷囚鞫獄移囚移推）

諸應議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其於律得相容隱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

疏諸應議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議曰（應議謂在名例八議人請謂應議者周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者減謂七品以上之官及五品以上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者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

下及廢疾依令一支廢腰脊折癡瘂侏儒等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稱衆者三人以上明證其事始合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謂不合拷訊而故拷訊致罪有出入者即依下條故出入人及失出入人罪法其罪雖無出入而枉拷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以鬬殺傷爲故失若證不滿三人告者不反坐被告之人亦不合入罪）

問曰（所告之事證有二人一人證是一人證非證既不足合科疑罪以否）

答曰（律云據衆證定罪稱衆者三人以上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察驗雖明二人證實猶故不合入罪況一實一虛被告之人全不合坐其於告者亦得免科若全無證人自須審察虛實以狀斷之若三人證實三人證虛是名疑罪此解並據應議請減以下及廢疾以上除此色外自合拷取實情拷滿不服反拷告人不合從衆證科斷）

又云其於律得相容隱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議曰（其於律得相容隱謂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及部曲奴婢爲主隱其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以其不堪加刑故並不許爲證若違律遣證減罪人罪三等謂遣證徒一年所司合杖八十之類）

准唐長興二年閏五月十八日敕節文凡所爭論如是悼耄篤疾不勝刑責者不得身自論對

臣等參詳或慮有悼耄篤疾之人同居更無骨肉被人侵損須至理訴者請今後官司亦須受理其家有骨肉并情涉無賴即准敕文處分

諸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即本犯雖死仍准流徒加杖及贖法

疏議曰（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謂盜發者妄引人爲同盜殺人者妄引人爲同行之類以誣告

（罪論謂依闘訟律誣告人者各反坐即本犯應死不可累加故准流徒加杖法其應贖者即准流徒贖之）

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杖六十若贓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即據狀斷之若事已經赦雖須追究並不合拷（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

【疏】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杖六十【議曰】（依獄官令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又驗諸證信事狀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拷掠故拷囚之義先察以情審其辭理反覆案狀參驗是非猶未能決謂事不明辯未能斷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取見在長官同判然後拷訊若充使推勘及無官同判者得自別拷若不以情審察及反覆參驗而輒拷者合杖六十）

又云若贓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即據狀斷之若事已經赦雖須追究並不合拷注云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議曰】（若贓狀露驗謂計贓者見獲真贓殺人者檢得實狀贓狀明白理不可疑問雖不承聽據狀科斷若事已經赦者雖須更有追究並不合拷注云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謂殺人會赦仍合移鄉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監臨主守於監守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會赦仍合免所居官稱之類謂會赦免死猶流及盜詐枉法猶徵正贓故云之類）

【注】獄官令諸訊囚非親典主司皆不得至囚所聽聞消息其拷囚及行罰者皆不得中易人又條諸鞫獄官與被鞫人有五服內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并受業師經爲本部都督刺史縣令及有讎嫌者皆須聽換推經爲府佐國官於府主亦同

又條諸察獄之官先備五聽案周禮云以五聲聽獄訟求人情一曰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二曰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三曰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瞻視不直則眊然（釋曰眊音冒少精光之義）

又條諸問囚皆判官親問辭定令自書款若不解書主典依口寫訖對判官讀示

諸拷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若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即有瘡病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決邂逅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拷決之失立案不立案等）

【疏】諸拷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議曰】（依獄官令拷囚每訊相去二十日若拷未畢更移他司仍須拷鞫即通計前訊以充三度故此條拷囚不得過三度杖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謂本犯杖罪以下笞十以上推問不承若欲須拷不得過所犯笞杖之數謂本犯一百杖拷一百不承取保放免之類若本犯雖徒一年應拷者亦得拷滿二百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又云若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議曰】（拷過三度謂雖二百杖不得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謂拷囚於法杖之外或以繩懸縛或用棒拷打但應行杖外悉爲他法犯者合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謂因本犯杖一百乃拷二百官司得一百剩罪之類以故致死者謂拷過三度或用他法及杖數有過而致死者徒二年）

又云即有瘡病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決而邂逅至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注云拷決之失立案不立案等議曰（拷雖依法囚身有瘡若病不待差而拷者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若囚瘡病未差而拷及決杖笞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用杖依數拷決而囚邂逅致死者勿論邂逅謂不期致死而死詩云邂逅相遇言不期而遇仍長官以下並親自檢勘知無他故具為文案若長官等不即勘檢者杖六十注云拷決之失謂訊囚及決杖笞於法有失者立案不立案等辯明也其有失者依職制律失者聽減三等）

諸拷囚限滿而不首者反拷告人其被殺被盜及家人親屬告者不反拷（被水火損敗者亦同）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囚拷經三度杖數滿二百而不首反拷告人謂還准前人拷數反拷告人拷滿復不首取保釋放其被殺被盜之家若家人及親屬告者所訴盜殺之人被拷滿不首者各不反拷告人以殺盜事重例多隱匿反拷告者或不敢言若被人決水入家放火燒宅之類家人及親屬告者亦不反拷告人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違謂應反拷而不反拷及不應反拷而反拷者若故依故出入法失者依失出入論其本法不合拷而拷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亦以故失論其應取保放而不放者從不應禁而禁不取保放者於律有違當不應得為流以上從重徒罪以下從輕）

問曰（律云拷滿不首反拷告人其告人是應議請減人既不合反拷其事若為與奪）

答曰（律偁反拷告人明須准前人杖數反拷若前人被拷罪不首告者亦反拷若前人止拷一百不首告者亦反拷一百是名反拷告人其應議請減人不合反拷須准前人拷杖數徵銅）

准刑部格敕節文其有挾情託法枉打殺人者宜科故殺罪

准唐應順元年三月二十日御史中丞龍敏等詳定敕節文伏以長興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敕大理正劇可久奏盜賊未見本贓推勘因而致死者有故以故殺論無故者減一等

臣等參詳恐未平允今後如或有故者以故殺論無故者或景跡顯然支證不謬堅恃姦惡不招本情以此致死請減故殺罪三等其或妄被攀引終是平人以此致死者請減故殺罪一等所責不陷無辜得懲姦弊

准建隆三年十二月六日敕節文宜令諸道州府指揮推司官吏凡有賊盜刑獄並須用心推鞫勘問宿

食行止月日去處如無差互及未見為惡蹤緒即須別設法取情多方辯聽不得便行鞭拷如是勘到宿食行止與元通詞款異同或即支證分明及贓驗見在公然拒抗不招情欵者方得依法拷掠仍須先申取本處長吏指揮餘從前後制敕處分

諸鞫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攝（雖下司亦聽）牒至不即遣者笞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疏議曰（鞫獄官謂推鞫主司停囚待對問謂囚徒侶見在他所須追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稱直牒者謂不緣所管上司直牒所管追攝注云雖下司亦聽假如大理及州縣官須追省臺之人皆得直牒追攝牒至皆須即遣不即遣者笞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諸鞫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鞫之若於本狀之外別求他

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疏議曰（鞫獄者謂推鞫之官皆須依所告本狀推之若於本狀之外傍更推問別求得答杖徒流及死罪者同故入人罪之類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罪者亦得推之其監臨主司於所部告狀之外知有別罪者即須舉牒別更糺論不得因前告狀而輒推鞫若非監臨之官亦不得狀外別舉推勘）

諸鞫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併論之（謂輕從重若輕重等少從多多少等後從先若禁處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之）若違者杖一百若違法移囚即令當處受而推之申所管屬推劾若囚至不受及受而不申者亦與移囚罪同

疏諸鞫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併論之注云謂輕從重若輕重等少從多多少等後從先若禁處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之又云違者杖一百 議曰（鞫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假有諸縣相去各百里內東縣先有繫囚西縣囚復事發其事相連應須對鞫聽移後發之囚送先繫之處併論之注云謂輕從重謂輕罪發雖在先仍移輕以就重若輕重等少從多謂兩縣之囚罪名輕重等者少處發雖在先仍移就多處若多少等即移後繫囚從先繫處若禁囚之所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之既恐失脫囚徒又慮漏泄情狀故令當處斷之違者各杖一百）

又云若違法移囚即令當處受而推之申所管屬推劾若囚至不受及受而不申者亦與移囚罪同 議曰（違法移囚謂移重就輕或移多就少之類即令當處受而推之謂囚至之處即合受推仍申所管之州推劾謂兩縣囚申州兩州囚申省並依狀推劾囚至不肯為受或受囚不申管屬與擅移囚罪同亦杖一百即擅移囚縣各隸別州者即受囚之縣申所管之州轉牒送囚之州依法推劾此等移囚並謂兩處事發若是一處事發者不限遠近皆須直牒追攝如有違者自從上法）

准 唐長慶元年十一月五日敕節文應犯諸罪臨決稱冤已經三度斷結不在重推限自今以後有此色不問臺及府縣并外州縣但通計都經三度推勘每度推官不同囚徒皆有伏款及經三度結斷者更有論訴一切不在重推問限其中縱有進狀敕下如是已經三度結斷者亦請受敕處聞奏執論如是告本推官典受賄賂推勘不平及有稱冤事狀言訖便可立驗者即請與重推如所告及稱冤無理者除本犯是死刑外餘罪請於本條外更加一等科罪如官典取受有實者亦請於本罪外加罪一等如囚徒冤屈不虛者其第三度推事官典伏請本法外更加一等貶責其第二第一度官典亦請節級科處（釋曰節級猶等級也）

准 唐天成三年七月十七日敕節文諸道州府凡有推鞫囚獄案成後逐處委觀察防禦團練軍事判官引所勘囚人面前錄問如有異同即移司別勘若見本情其前推勘官吏量罪科責如無異同即於案後別連一狀云所錄問囚人與案款同轉上本處觀察團練使刺史如有案牘未經錄問過不得便令詳斷

決罰不如法

諸決罰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徒一年即杖麤細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獄官令決笞者腿臀分受決杖者背腿臀分受須數等拷訊者亦同笞以下願背腿分受者聽決罰不依此條是不如法合笞三十以此決罰不如法而致死者徒一年依令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半謂杖長短麤細不依令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故云亦如之）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九

重詳定刑統卷第三十　斷獄律

（凡門三　律條二十并疏　令式格敕條二十　起請條一）

監臨官捶迫人致死

斷罪引律令格式（應言上待報）

官司出入人罪（赦前斷罪輕重不當）

遇赦不原（知有赦故犯　徒以上呼囚告家屬罪名）

緣坐應沒官不沒官（徒流人配送稽留　應備輸沒入違限不輸）

推斷懷孕婦人

決死罪（諸州斷遣死罪申奏　避事不便斷獄）

斷罪不當（役徒應役不役　及病愈不陪日）

縱死囚逃亡

疑獄

監臨官捶迫人致死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減鬬殺傷罪二等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用刃者各從鬬殺傷法

疏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減鬬殺傷罪二等**議曰**（謂臨統案驗之官情不挾私因公事前人合杖笞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謂因公事欲求其情或恐喝或迫脅前人怕懼而自致死者各）

（依過失殺人法各徵銅一百二十斤入死家若前人是卑賤罪不至死者各依本殺法徵銅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者自擊使人擊等減鬪殺傷罪二等謂其應當死者合徒三年之類）

又云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用刃者各從鬪殺傷法

議曰（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謂非判事之官及非專當督領者不得輒行捶罰假有人犯徒以上罪合送法司不送法司當曹即自行決罰之類及前人不合捶拷謂前人無罪或雖有罪應合官當收贖之類而輒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謂傷與不傷並依他物鬪毆之法其因捶拷而致死者加役流用刃者謂監臨之官自以杖捶人致死以下有用刃殺傷者各依鬪訟律用刃殺者斬用兵刃殺者同故殺法）

問曰（里正坊正村正及主典因公事行罰前人致死合得何罪）

答曰（里正坊正村正等唯掌追呼催督不合輒加笞杖其有因公事相毆擊者理同凡鬪而科主典檢請是司理非行罰之職因公事捶人者亦與里正等同）

斷罪引律令格式（應言上待報）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

疏議曰（犯罪之人皆有條制斷獄之法須憑正文若不具引或致乖謬違而不具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謂依名例律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即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假有人雖犯二罪並不因贓而斷事官人止引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不引以贓致罪之類者聽）

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

疏議曰（依獄官令杖罪以下縣決之徒以上縣斷定送州覆審訖徒罪及流應決杖笞若應贖者即決配徵贖其大理寺及開封河南府斷徒及官人罪并後有雪減並申省省司覆審無失速即下知如

有不當者亦隨事駮正若大理寺及諸州斷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皆連寫案狀申省大理寺及開封河南府即封案送若駕行幸即准諸州例案覆理盡申奏若不依此令是應言上而不言上其有事申上合待報下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謂故不申上故不待報者於所斷之罪減三等若失不申上失不待報者於職制律公事失上各又減三等即死罪不待報輒自決者依下文流二千里）

諸制敕斷罪臨時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制敕量情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有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謂故引有出入各得下條故出入之罪其失引者亦准下條失出入罪論）

准 獄官令諸犯罪未發及已發未斷決逢格改者若格重聽依犯時格輕聽從輕法

又條諸犯罪事發有贓狀露驗者雖徒伴未盡見獲者先依狀斷之自後從後追究

准 刑部式用准式者格敕律令皆是

准 刑部格敕如聞諸司用例破敕及令式深乖道理自今以後不得更然

准 唐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敕節文天下刑獄皆須大理寺正斷刑部詳覆不得中書門下便即處分

准 唐建中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敕節文刑部法直應覆大理及諸州府獄案據獄官令長官以外皆爲佐職法直官是佐職以下官但合據所覆犯由錄出科條至於引條判斷合在曹官法直仍開擅有與奪因循自久殊乖典禮自今以後不得更然其諸司及外

州府並宜准此

【准】唐長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敕節文御史臺奏伏緣後敕合破前格自今以後兩司檢詳文法一切取最向後敕爲定敕旨宜依

【准】開成格大理寺斷獄及刑部詳覆其有疑似比附不能決者即須於程限內並具事理牒送都省大理寺本斷習官刑部本覆郎官各將法直就都省十日內辯定斷結其有引證分明堪爲典則者便錄奏聞編爲常式

【准】唐長興二年八月十一日敕節文今後凡有刑獄宜據所犯罪名須具引律令格式逐色有無正文然後檢詳後敕須是名目條件同即以後敕定罪後敕

內無正條即以格文定罪格內又無正條即以律文定罪律格及後敕內並無正條即比附定刑亦先自後敕爲比事實無疑方得定罪慮恐不中錄奏取裁

官司出入人罪（赦前斷罪輕重不當）

諸官司入人罪者（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及示導令失實辭之類）若入全罪以全罪論（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入流亦以所剩論（從徒入流者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即從近流而入遠流者同比徒半年爲剩若入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爲剩）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即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即別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即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疏】諸官司入人罪者注云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及示導令失實辭之類

又云若入全罪以全罪論【議曰】（官司入人罪者謂或虛立證據或妄搆異端捨法用情鍛鍊成罪故注云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國家將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及示導教令而使詞狀乖異稱之類者或雖非恩赦而有格式改動或非示導而恐喝改詞情狀既多故云之類若入全罪謂前人本無負犯虛搆成罪還以虛搆枉入全罪科之）

注云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議曰】（假有入官蔭人及廢疾[illegible]篤疾流罪前人合贖入者亦以贖論或入官戶部曲奴婢并單丁之人前人合加杖者亦依加杖之法收贖不用官當及配流役身之例此是官司

入人罪與誣告之法不同）

又云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入流亦以所剩論注云從徒入流者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即從近流而入遠流者同比徒半年爲剩若入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爲剩又云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議曰】（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假有從笞十入三十即剩入笞二十從徒一年入一年半即剩入半年徒所入官司各得笞二十及半年徒之類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入流亦得所剩之罪從徒入流者注云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謂從徒三年入流二千里或流二千五百里或流三千里遠近雖異俱曰流刑至於配所役身三流同有一年居作故從徒入流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即從近流二千里入至二千五百里或入至三千里者同比徒半年爲剩若從三流入至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爲剩但入加役流者加常役流二年）

（將加役二年以爲剩罪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假有從百杖入徒一年即是全入一年徒坐從徒流入死罪謂從一年徒以上至三千里流而入死刑者亦依全入死罪之法故云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謂增減情狀之徒足以動事之類或從重出輕依所減之罪科斷從死出至徒流從徒流出至笞杖各同出全罪之法故云出罪者各如之假有囚犯一年徒坐官司故入至加役流即從一年至三年是剩入二年徒罪從徒三年入至三流即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加役流復剩二年即是剩五年徒坐官司從加役流出至徒一年亦准此）

又云即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議曰（即斷罪失於入者上文故入者各以全罪論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假有從笞失入百杖於所剩罪上減三等若入至徒一年即同入全罪之法於徒上減三等合杖八十之類失於出者各減五等假有失出死罪者減五等合徒一年半失出加役流亦准此三流同爲一減減五等合徒一年之類若未決放者謂故入及失入死罪及杖罪未決其故出及失出死罪以下未放及已放而更獲若囚自死但使囚死不問死由各聽減一等謂於故出入及失出入上各聽減一等）

又云即別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即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者勿論議曰（別使推事謂充使別推覆者通狀失情謂不得本情或出或入各又減二等失入者於失入減三等上又減二等若失出者於失出減五等上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謂曹司承誤通之狀已依斷訖即從失出入法謂皆從在曹司出入法科之並同減五等三等之例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其所司承誤已斷訖者曹司同餘官案省不覺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假有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本犯合徒三年斷入流罪或從三流之法科徒三年各止加杖二百刑名雖有出入加杖數即不殊者無罪故云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問曰（有人本犯加役流出爲一年徒坐放而還獲減一等合得何罪）

答曰（全出加役流官司合得全罪放而還獲減一等合徒五年今從加役流出爲一年徒坐計有五年剩罪放而還獲減一等若依徒法減一等仍合四年半徒既是剩罪不可重於全出之坐舉重明輕止合三年徒罪）

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處重爲輕即依輕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常赦所不免者謂雖會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者）即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失論

疏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處重爲輕即依輕法議曰（處斷刑名或有出入不當本罪其事又在恩前恐判官執非不移故明從輕坐之法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假有闘殺堂兄當時作親兄斷爲惡逆會赦之後改從堂兄坐當不睦赦若十惡亦原處流二千里以常赦不免故仍處流坐又如闘殺凡人斷爲殺緦麻尊長會赦十惡不免改爲雜犯免死移鄉此並仍有輕罪又有受所監臨五十匹斷爲枉法處死會赦改爲受所監臨不在徵贓之例又有犯近流科作遠流或止合一官當徒斷用二官以上若奏畫訖及流至配所會赦者改從本犯近流及還所枉告身若未奏畫及流人未到流所會赦者即從赦原若應徵銅而處輕爲重其銅或在限外未輸或在限內納訖會赦者並改從輕法其剩納者卻還未送者依輕罪數徵納若限內未納會赦者從赦並免稱輕者全免亦是故令云犯罪未斷決逢格改者格重聽依犯時格輕聽從輕法即總全無罪亦名輕法其處重爲輕即依輕法假令犯十惡非常赦所不免者當時斷爲輕罪及全放並依赦前斷定）

又云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

注云常赦所不免者謂雖會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者議曰（常赦所不免者赦書云罪無輕重皆赦除之不言常赦所不免者亦不在免限故云依常律即犯惡逆仍處死反逆及殺從父兄姊小功尊屬造畜蠱毒仍流）

（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獄成者猶除名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獄成會赦免所居官殺人應死會赦移鄉等是）

又云即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失論

疏議曰（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假如貞觀九年三月十六日赦大辟罪以下並免其常赦所不免十惡祅言惑眾謀叛已上道等並不在赦例據赦十惡之罪赦書不免謀叛即當十惡未上道者赦特從原叛罪雖重赦書定罪名合從輕不得引律科斷若比附入重違者以故失論）

遇赦不原　知有赦故犯　徒以上呼囚告家屬罪名

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

疏議曰（聞知有恩赦而故犯謂赦書未出私自聞知而故犯罪者及犯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此名惡逆若部曲客女亦同并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此等雖會赦免死猶流二千里）

諸獄結正（犯翼祖廟諱改為正下同）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辯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為審詳違者笞五十死罪杖一百

疏議曰（獄結正謂徒以上刑名長官同斷案已判訖徒流及死罪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之罪名仍取囚服辯其家人親屬唯止告示罪名不須問其服否囚若不服聽其自理依不服之狀更為審詳若不告家屬罪名或不取囚服辯及不為審詳流徒罪並笞五十死罪杖一百）

緣坐應沒官不沒官（徒流人配送稽留應備輸沒入違限不輸）

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及非應沒官而沒之者各以流罪故失論

疏議曰（賊盜律謀反及大逆人子年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若祖孫兄弟姊妹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出養入道及聘妻未成者並不追坐若應沒而放應放而沒各依流罪以故失論謂反逆緣坐流三千里沒官罪重須用三千里流法若故同故出入三千里流若失同失出入三千里流備放者應沒遣流與全放無別應流遣沒得罪亦同）

諸徒流應送配所而稽留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罪人之罪）

疏議曰（徒流應送配所謂徒罪斷訖即應役身准獄官令犯徒應配居作在京送將作監在外州者供當處官役案成即送而稽留不送其流人准令季別一遣若符在季末三十日內至者聽與後季人同遣違而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五十二日罪止徒二年注云不得過罪人之罪謂罪人應徒一年者稽留官司亦罪止徒一年之類）

諸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應追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

疏議曰（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備謂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贖謂犯法之人應徵銅贖沒謂彼此俱罪之贓及犯禁之物沒官入者謂得闌遺之物限滿無人識認者入官及應入私之類又依獄官令贖死刑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若應徵官物者准直五十匹以上一百日三十匹以上五十日二十匹以上三十日不滿二十匹以下二十日其失有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並准令文依限送納違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謂犯罪斷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應追告身不送者亦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推斷懷孕婦人

諸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

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其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

疏議曰（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應行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未滿百日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未產而決徒一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九十卽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謂依下條卽過限不決者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諸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若未產而拷決者杖一百傷重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產後未滿百日而拷決者減一等失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皆待產後一百日然後拷決若未產而拷及決杖笞者杖一百傷重者謂傷損之罪重於杖一百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謂依上條監臨之官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鬬殺傷論若墮胎者合徒二年婦人因而致死者加役流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謂減未產拷

決之罪一等失者各減二等謂未產而失拷決於杖一百上減二等傷重於鬬傷上減二等若產後限未滿而拷決者於杖九十上減二等傷重者於鬬傷上減三等）

決死罪（諸州斷遣死罪申奏）

諸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及禁殺日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加二等

疏議曰（依獄官令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違者徒一年若犯惡逆以上及奴婢部曲殺主者不拘此令其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斷屠日月及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謂正月五月九月及禁殺日謂每月十直日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雖不待時於此月日亦不得決死刑違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謂秋分以前立春以後正月五月九月及十直日不得行刑故違時日者加二等合杖八十其正月五月九月有閏者令文但云正月五月九月斷屠卽有閏者各同正月亦不得奏決死刑）

准獄官令諸決大辟罪官爵五品以上在京者大理正監決在外者上佐監決其餘並判官監決

又條諸決大辟罪經宿所司卽爲埋瘞若有親故亦任收葬

又條諸囚死無親戚者皆給棺於官地內權殯若犯惡逆以上不給棺

准唐元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敕決囚准令以未後者不得過申時如敕到府及諸司已至未後者卽至來日仍勒本司官准舊例與御史同監引決

准唐會昌元年九月五日敕節文刑部奏犯贓五品以上合抵死刑請准獄官令賜自盡於家敕旨依奏

准唐天成三年閏八月二十三日敕在京或遇行極法日宜不舉樂朕減常膳天下諸州府或遇行極法日宜逐處不舉聲樂

准晉天福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敕節文兩京諸道州府應決大辟罪起今後遇大祭祀正冬寒食立春立夏雨雪未晴以上日並不得行極刑如有已斷下文案可取次日及雨雪定後施行

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卽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者徒一年卽過

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疏議曰（死罪囚謂奏畫已訖應行刑者皆三覆奏訖然始下決若不待覆奏報下而輒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謂奏訖報下應行決者聽三日乃行刑稱日者以百刻須以符到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三日而行刑者徒一年即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在外既無漏刻但取日周晬好時爲限）

准獄官令諸決大辟罪若犯惡逆以上及部曲奴婢殺主者唯一覆奏

准唐建中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敕節文應決大辟罪自今以後在京者宜令行決之司三覆奏決日一覆在外者所司兩覆奏仍每覆不得過三日餘依令式

准唐開成二年十一月八日敕節文諸道以（下闕）

重詳定刑統卷第三十

附錄

宋會要曰國初用唐律令格式外又有元和刪定格後勅太和新編後勅開成詳定刑法總要格勅後唐同光刑律統類清泰編勅天福編勅周廣順續編勅顯德刑統皆參用焉太祖建隆四年二月五日工部尚書判大理寺竇儀言周刑統科條浩繁或有未明請別加詳定乃命儀與權大理少卿蘇曉正奚嶼承張希讓及刑部大理寺法直官陳光乂馮叔向等同撰集凡削出令或宣勅一百九條增入制十五條又錄律內餘條準此者凡四十四條附於名例之次並目錄成三十卷別取舊削出格令宣勅及後來續降

要用者凡一百六條爲編勅四卷其盤革一司一務一州一縣之類不在焉至八月二日士之詔並模印頒行　乾德四年三月十八日大理正高繼申言刑統勅律有錯誤條貫未周者凡三事云刑統職制律準周顯德五年勅受所監臨財及乞取贓過百疋奏取勅裁伏緣準律若是頻犯及二人以上之物仍合累併倍論元勅無累倍之文致斷案有取裁之語今後犯者望依律累倍過百疋奏取勅裁如累倍不過百疋依律文處分又刑統斷獄律有八十字誤作十八字伏請下諸處令法官檢尋刊正仍修改大理寺印板又刑統名例律三品五品七品以上官親屬犯

罪各有等第減贖伏恐年代已深不肖自恃先蔭不畏刑章今後犯罪之人身無官者或使已亡祖父親屬之蔭減贖其罪即須是已亡人曾在皇朝官據品秩得使如有不曾任皇朝官者須是前代有功惠爲時所推歷官至三品以上者亦得上請伏乞永爲定制從之　咸平四年柴成務等上言自唐開元至周顯德咸有格勅並著簡編國初重定刑統止行編勅四卷太宗朝遂增後勅爲太平興國編勅三十卷淳化中又增後勅爲淳化編勅三十卷自淳化以後宣勅至多乃命有司別加刪定取刑部大理寺在京百司諸路轉運司所受淳化編勅及續降宣勅萬八千五百五十道徧其披閱凡勅文與刑統令式舊條重出者及一時權宜非永制者並刪去之其條貫禁法當與三司參酌者委本部編次之凡取八百五十六道爲新刪定編勅其有止係一事前後格勅者合而爲一本是一勅條理數事者各以類分取其條目相因不以年代爲次其間文繁意局者量經制事理增損之情輕法重者取約束刑名削去之凡成二百八十六道準律分十一門並目錄爲十二卷又以儀制車服等勅十六道別爲一卷附儀制令違者如違令法本條自有刑名者依本條又以續降赦書德音幾道別爲一卷附淳化赦書合爲四卷其釐革一州一

縣一司一務者各還本司令勅稱依法及行朝典勘斷不定刑名者並準律令格式無本條者準違制勅分故失及不躬親被受條區分臣等重加詳定衆議無殊伏請鏤版頒下諸路與律令格式刑統同行優詔襃答從之　熙寧四年二月五日檢正中書戶房公事曾布言近以刑統刑名義理多所未安乞加刊定準詔令臣看詳今逐一條析刑統疏義繁長鄙俚及其間條約今所不行可以刪除外所駁義乖繆外錯凡百餘事離爲三卷上進詔布更切看詳刑統內如有未便事理續具條析以聞　元符二年八月五日宰臣章惇等言請將申明刑統律令事以續降相照添入或倘有未盡事從勅令所一面刪修類聚以聞至來年正月一日施行從之　政和四年中書省言檢會政和名例勅諸律刑統疏議及建隆以來赦降與勅令格式兼行文意相妨者從勅令格式其一司一路一州一縣有別制者從別制其諸處有被受專降指揮卽與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別制事理相同亦合各行遵守專降指揮緣未有明文該載詔令刑部申明行下

直齋書錄解題曰刑統三十卷判大理寺燕山竇儀可象詳定初范質既相周建議律條繁廣輕重無據特詔詳定號大周刑統凡二十一卷至是重加詳定

建隆四年頒行

困學紀聞曰律疏與刑統不同疏依律生文刑統參用後勅雖引疏義頗增損天聖中孫奭校定律文乃疏爲音義

葉大慶攷古質疑曰嘗觀諸書見大舜之用法何其忠厚之至也後世興君誼辟之於法亦未嘗不體是意今所傳刑統一書歷代相承良法美意我朝建隆初又加修正嘗試觀其梗概其得帝舜遺意多矣或者皆謂法家者多失之刻大慶切以爲不然且以一二明之如斷罪之失於出入均之爲不可也然失入者減三等失出者減五等焉非忠厚乎（原註見斷獄律）赦前

斷罪不當均之爲不可也然處輕爲重者宜改從輕矣而處重爲輕者盍亦改而從重今乃卽依輕焉非忠厚乎（原註亦見斷獄律）至若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而犯時不知者聽從本其原情定罪又豈非忠厚乎（原註名例律疏議曰假有叔姪別處生長素未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聽依凡人鬬法又如別處行盜盜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得依凡論悉同常盜斷其本應輕者或有父不識子主不識奴毆打之後方始知悉須依打子及打奴本法不可以凡鬬而論是名本應輕者聽從本其原情定罪）蓋至於犯罪時幼少事發時長大依幼少論此以犯罪時定法者從輕之意也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此以事發時定法者亦從輕之意也（原註名例律第四）以至有官蔭犯罪無官蔭事發則以犯時論無官蔭犯罪有官蔭事發則以發時論無往而非從輕亦無往而非忠厚也（原註名例律第二）況乎大功以上許相容隱其或告言如自首法（原註上名例四十六條下三十七條）莫非忠厚惻怛之意此類甚多未易枚舉孰謂法家之多刻彼其謂慘刻而少恩者無亦用法者之過歟有能推刑統之意而施於法理之間則有虞氏之忠厚不外是矣

案刑律之書自漢魏六朝至隋因革損益繁矣及唐律出後世咸以爲最善宋因唐法故刑統於律疏引用無遺若律所未備者隨時以編勅濟之後儒或以宋所重者勅議其時輕時重無

一是之歸（語見明史刑法志）夫律準乎禮旨要而文簡情罪萬變律條何足盡之特法令曰滋因時更變輕重之衡因有不能無失者今觀疏議所載往往言依令言依式或言依別格其稱名也於令曰公式令曰雜令曰戶令曰田令曰祠令曰假寧令曰關市令曰賦役令曰封爵令曰軍防令曰儀制令曰宮衛令曰營繕令曰衣服令曰喪葬令曰廐牧令曰捕亡令曰獄官令於式曰監門式曰職方式曰太僕式曰軍部式曰刑部式於格曰刑部格此皆歷代遺法唐初術定與律文並著者據隋唐書經籍志中令格式等書

名甚繁特今不得見耳至刑統所附之令格式勅則又唐時及五代所頒經竇氏等詳定有刪有增兼以所刪爲新編勅與刑統並行蓋皆以輔翼律文求盡事變爲刑章之所必不可缺也厥後編勅一事自太平興國始累朝有續凡成書十數次而修勅所之設終宋世不廢史尤稱神宗留意法令凡律所不載者一斷以勅更其目曰勅令格式又曰禁於未然之謂勅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修書者各須諳此其時君臣孜孜詳慎用刑亦可概見至於修改頻繁前後牴牾見於諸

臣論列者時所不免輕重之議由此而起要之始終遵用律文戒有司因勅破律屢有明訓刑統亦曰凡有刑獄須具引律令格式逐色有無正文然後檢詳後勅此可識一代用刑之大略矣玆因檢宋會要中涉及刑統者數則及宋人書之述說是事者附錄於此使是書源流得失可資參考焉其曾布一則所謂駮議乖繆舛錯凡百餘事離爲三卷者布傳不載他書咸未言及會要亦無頒行之文布僉壬或其書未必允當歟且所言疏議可刪除者謂其閒條約有今所不行此當然也至譏之曰繁長鄙俚以今觀

之毋抑近於索瘢耶

宋重詳定刑統校勘記

宋重詳定刑統並目錄三十一卷今目錄一卷闕其書體例詳竇氏進刑統表中蓋本出周顯德刑統在前有後唐同光刑律統類及唐大中刑律統類又周書所自出今三書皆不傳傳者唯永徽之唐律疏議而已據玉海載刑統篇目爲律十二篇二百十三門五百二條並疏令格式勑條一百七十七起請條三十二與今所傳本悉合求之唐律乃知律十二篇五百二條並疏悉永徽删定之舊歷代遵守無異令格式勑則隨世增損各有不同取以附入律條因有統

類之名周省文遂稱刑統而宋因之至於起請之條又竇氏等所創增也獨唐律逐條爲目刑統分門立目條本無差目乃大異始自何代不可得詳意者唐律之目率括數字義不必貫後求省併語尚簡括故不相襲歟余既假得鈔本重付剞劂其中字句脫譌篇有殘闕屬於疏議者悉取唐律本補正並補纂目錄一卷冠首海內久湮之籍自茲人人可讀矣因念是書存世上既直接唐律而編目糾紛若不相屬承學之士易致迷罔爰舉刑統分門逐一標出檢取唐月比勘於後使其分合異同屬目可辨偶有新增不關舊文者於下註之分卷之數原準唐律而小有易移者於卷首辨之疏議或有異文及屬附益者彙列於各卷之尾（其因避諱改字本書已註明者不及）期於考索源流祛所疑滯亦便檢尋庶幾從事讀律者之一助云爾壬戌孟秋吳興劉承幹識

卷第一　二門（律條六）　案唐律卷一凡七條刑統移末條入第二卷

五刑

唐律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三

死刑二

十惡　唐律同

律第一條疏議而律學者云笞訓爲恥　唐律又訓爲恥　案刑統因文義改易者全書僅此一處

律第六條大不恭　唐律大不敬　案宋避翼祖諱易敬字作恭後數卷內均逐字註明獨首二卷闕註當由鈔本漏寫又宋諱嫌名凡竟字亦易作謚或作終見後卷有註

卷第二　四門（律條十六）　案唐律卷二凡十一條刑統前移入上卷一條後移入下卷四條

八議

唐律八議　八議者（此名議章）

請減

唐律皇太子妃（此名請章）　七品以上之官（此名減章）

應議請減（此名贖章）　婦人官品邑號

五品以上妾有犯　人有議請減

以理去官

犯罪事發

唐律無官犯罪

以官當徒除名免官免所居官

唐律以官當徒　十惡反逆緣坐

奸盜略人受財　府號官稱

除名者　以官當徒不盡

律第三條周以上親　唐律期以上親

律第四條周以上尊長　唐律期以上尊長

案刑統於期年之期皆易作周若期會期約等字如故據阮文達四庫未收書提要稱孫奭唐律音義於期字下註云唐避元宗諱爲周今改從舊然則此猶沿未改本也元宗本諱基字此同音之嫌名故期會期約等字不諱

卷第三　二門（律條六）　案唐律卷三凡一十條刑統移前四條入上卷而少流配人在道一條

誣告比徒（及出入罪比徒）

唐律除名比徒二年

犯流徒罪（犯死罪及流徒罪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兼丁留侍）

唐律犯流應配　犯死罪非十惡

徒應役無兼丁　工樂雜戶

卷第四　四門（律條八）

犯罪已發已配更爲罪

唐律犯罪已發

老幼疾及婦人犯罪

唐律老小廢疾　犯時未老疾

贓物沒官及徵還官主並勿徵（平贓）

唐律彼此俱罪之贓　以贓入罪

平贓者

會赦不首故蔽匿及不改正徵收

唐律略和誘人　會赦改正徵收

卷第五　五門（律條八）

犯罪已發未發自首（於財主首露）

唐律犯罪未發自首　犯罪共亡

盜詐取人財物

同職犯罪

唐律同職犯公坐

公事失錯自舉

唐律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及不分首從
唐律共犯罪造意爲首　共犯罪本罪別
共犯罪逃亡已獲未獲分首從
唐律共犯罪有逃亡
卷第六　七門（律條十三）
二罪以上俱發及累併倍法
唐律二罪從重
有罪相容隱
唐律同居相爲隱
官戶奴婢犯罪
唐律官戶部曲

化外人相犯　唐律同
斷罪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舉重明輕）
唐律本條別有制　斷罪無正條
雜條
唐律乘輿車駕　稱周親祖父母
稱反坐罪之　稱攝案驗爲監臨
稱日者以百刻　稱加就重
稱道士女冠
一部律內餘條准此條　唐律無
案刑統此門由竇氏等就各律條內錄出彙附
於此見進刑統表中

〔律〕第九條疏議議反坐罪之坐之與同罪流以下
止是雜犯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至絞即依
例除名　唐律無
〔又〕議七品以上犯在枉法仍合減科男夫犯准盜
仍合用蔭收贖　唐律無
〔又〕議稱以盜以鬬減一等處口同眞犯　唐律無
〔律〕第十條疏議議案驗者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
在手即爲監臨　唐律無
〔又〕議州行參軍小錄事有事在手即同監臨無事
同在官非監臨若臨統其身姦家內良賤俱依
監臨法遣百姓喚得外婦人而姦者同凡姦

唐律無
〔又〕議別有人夫及主典其親監當者爲監臨主司
無人夫主典身自主當者爲主守　唐律無
〔律〕第十一條疏議議謂功庸准律科罪者若私家
雇賃自依斷契　唐律無
〔又〕議從朔至暮計一日六辰假役十二人各經半
辰亦爲一日之類　唐律無
〔又〕議籍年十五或貌年八歲並依籍定　唐律無
〔又〕議奴婢諸條雖不同良人應充支證亦同良人
例　唐律無
〔又〕議但勘有欲謀殺蹤由縱無刀仗亦是　唐律

無

〔律第十二條疏議〕議婦人犯累徒四年自請求加本罪一等流二千里卻是就輕次爲至流止役三年杖六十仍從已施行杖一百役四年　唐律無

〔又〕議甲造意共乙故毆九品丙折支甲合流三千里乙合流二千五百里爲先定凡人故折支罪然後計毆九品各從本品上加　唐律無

〔又〕議流徒因亡亦罪止流三千里部曲奴婢毆主緦麻以上傷重遞加凡人亦加入死　唐律無

〔又〕議若判至斬徒一年失減二等　唐律無

〔又〕議降慮以下放其半年亦免　唐律無

〔律第十三條疏議〕議殺師主入惡逆　唐律無

〔又〕議部曲奴婢謂寺觀之內衆常住者若道士僧尼私奴婢部曲同凡良賤法曹主師主同主之周親法　唐律無

〔又〕議若放從良毆三綱同毆舊主周親法准疏同凡人　唐律無

〔又〕議姦者謂僧寺有婢及客女尼寺有奴及部曲良賤相姦者道士女冠觀亦同　唐律無

案以上二十則每則均冠一議字附疏議各分節之末全書唯此門內有之大率補疏議所未備因條錄之以著因襲增益之迹

卷第七　九門　律條十八

闌入廟社宮殿門

唐律闌入太廟門　闌入宮門

闌入踰閾爲限　闌入非御所在

宿衛人冒名自代

唐律非應宿衛自代

因事入宮殿輒宿（未著門籍入宮殿　宮殿內作罷不出　登高臨視宮殿中）

唐律宮殿門無籍　因事入宮輒宿

未著籍入宮殿　宮殿作罷不出

登高臨宮中

宿衛人被奏劾先收兵仗

唐律宿衛被奏劾

應出宮殿不出（通傳宮人書信）

唐律應出宮殿輒留

宿衛人不依職掌次第

唐律已配仗衛迴改

夜開宮殿門出入（向宮殿射）

唐律奉勑夜開宮殿門　夜禁宮殿出入

向宮殿射

衛車駕隊仗

唐律車駕行衛隊

宿衛人上番不到　唐律同

律第二條疏議宮門宮城門　唐律嘉德等門爲宮門順天等門爲宮城門

又殿門闌入者　唐律太極等門爲殿門闌入者

又謂崇元殿東爲左　唐律謂太極殿東爲左

又謂宮殿等門而得通內　唐律謂肅章虔化等門而得通內

律第三條疏議皇城減宮垣一等皇城垣合徒三年京城垣又減一等　唐律皇城謂朱雀等門之垣合徒三年京城謂明德等門之垣又減一等

律第九條疏議宮門外者卽宮門外　唐律宮門外者卽順天門外

律第十條疏議宿衛人謂衛士以上諸衛大將軍以下在宮殿中當上直者　唐律同

律第十四條疏議皇城門從合符夜開　其京城門亦從合符夜開　唐律皇城門謂朱雀等門從合符夜開　其京城門謂明德等門亦從合符夜開

又駕在大明興慶宮及西京進　唐律駕在大明興慶宮及東都進

卷第八　五門（律條十五）

宿衛人兵仗不得遠身

唐律宿衛兵仗

行宮諸犯同宮殿法（宮內外行夜犯法　犯廟社禁苑）

唐律行宮營門　宮內外行夜

犯廟社禁苑罪名

京城宮城門守衛人相代

唐律宮門等冒名守衛

越州縣鎭戍城及官府廨垣（私度越度冒度關　津給過所關津留難　齎禁物度關越度緣邊關塞共化外人交易婚姻）

唐律越州鎭戍等城垣　私度關

不應度關　關津留難

私度有他罪　人兵度關妄度

齎禁私物度關　越度緣邊關塞

外姦入內姦出（烽候不警）

唐律緣邊城戍　烽候不警

卷第九　八門（律條二十四）　案唐律卷九凡二十三條刑統移下卷首條增入此卷

署置官過限（貢舉考課）

唐律官有員數　貢舉非其人

刺史縣令私出界（在官不直　不上　之官限滿不赴）

唐律刺史縣令私出界　在官應直不直

官人無故不上　之官限滿

從駕稽違

唐律官人從駕稽違

祭祀

唐律大祀不預申期　大祀散齋弔喪

祭祀有事於園陵　廟享有喪

合和御藥誤（御膳　御幸舟船　乘輿服御物　外膳）

唐律合和御藥　造御膳犯食禁

御幸舟船　乘輿服御物

主司借服御物　監當主食有犯

百官外膳

漏泄大事　唐律同

禁玄象器物

唐律玄象器物

制書稽緩錯誤

唐律稽緩制書　被制書施行違者

受制忘誤　制書誤輒改定

卷第十　八門　律條十八　案唐律卷十凡十九條刑統移首一條入上卷

誤犯宗廟諱（奏事及餘文書誤　應奏不奏　代官司署判）

唐律上書奏事犯諱　上書奏事誤

事應奏而不奏　事直代判署

出使不返制命

唐律受制出使不返

匿哀（聽樂從吉　冒榮居官　委親之官　冒哀求仕　父母被囚禁作樂）

唐律匿父母夫喪　府號官稱犯名

指斥乘輿　唐律同

驛使稽程（驛使以所齎文書寄人　文書遣驛　乘驛馬）

唐律驛使稽程　驛使以書寄人

文書應遣驛　驛使不依題署

增乘驛馬　乘驛馬枉道

乘驛馬齎私物

在外長官使人有犯

唐律長官使人有犯

輸納符節遲留

唐律用符節事訖

公事稽程及誤題署

唐律公事應行稽留

［律第十四條疏議］向西京無故輒過西京以西

唐律向洛州無故輒過洛州以東

卷第十一　六門　律條十七

奉使部送寄人屬人

唐律使部送雇寄人

長吏立碑

唐律長吏輒立碑

請求公事（曲法受財請求）

唐律有所請求　受人財請求

有事以財行求

枉法贓不枉法贓（強率斂）

唐律監主受財枉法　有事先不許財

受所監臨贓（乞取強乞取贓　監臨內受饋遺　監臨內借貸役使買賣遊客乞索）

唐律受所監臨財物　因使受送遺

貸所監臨財物　役使所監臨

監臨受供饋　率斂監臨財物

監臨家人乞借　去官受舊官屬

挾勢乞索

律令式不便於事

唐律稱律令式

卷第十二　十門（律條十四）

脫漏增減戶口（疾老丁中小）

唐律脫戶　里正不覺脫漏

州縣不覺脫漏　里正官司妄脫漏

僧道私入道

唐律私入道

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居喪生子）

唐律子孫不得別籍　居父母喪生子

養子（立嫡）

唐律養子捨去　立嫡違法

養雜戶爲子孫

放良壓爲賤

唐律放部曲爲良

相冒合戶　唐律同

卑幼私用財（分異財產　別宅異居男女）

唐律卑幼私輒用財

戶絕資產　唐律無

案刑統此門據令勑增入

死商錢物（諸蕃人及波斯附）　唐律無

案刑統此門據式勑增入

賣口分及永業田

唐律賣口分田

「律第九條疏議無後者國除　唐律無後者爲戶絕

卷第十三　九門（律條十八）

占盜侵奪公私田

唐律占田過限　盜耕種公私田

妄認盜賣公私田　在官侵奪私田

盜耕人墓田

典賣指當論競物業　唐律無

案刑統此門據雜令勑增入

婚田入務　唐律無

案刑統此門據雜令增入

旱澇霜雹蟲蝗（部內田疇荒蕪）

唐律部內旱澇霜雹　部內田疇荒蕪

課農桑

唐律里正受田課農桑

給復除

唐律應復除不給

差科賦役不均平及擅賦斂加益（輸稅違期）

唐律差課賦役違法　輸課稅物違期

婚嫁妄冒（離之正之）

唐律許嫁女報婚書　爲婚女家妄冒

有妻更娶　以妻爲妾

居喪嫁娶

唐律居父母夫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居父母喪主婚

卷第十四　六門（律條十四）

同姓及外姻有服共爲婚姻（夫喪守志）

唐律同姓爲婚　爲袒免妻嫁娶

夫喪守志

娶逃亡婦女　唐律同

監臨婚娶（枉法娶人妻妾）

唐律監臨娶所監臨女

和娶人妻（七出義絕和離）

唐律和娶人妻　尊長與卑幼定婚

妻無七出（詐妄嫁娶）　義絕離之

主與奴娶良人

唐律奴娶良人爲妻　雜戶不得娶良人

違律爲婚（定婚年限）

唐律違律爲婚　違律爲婚離正

嫁娶違律

卷第十五　十一門（律條二十八）

牧畜死失及課不充（檢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不如法　官畜官車私馱載）

唐律牧畜產課不充　驗畜產不實

受官羸病畜產　乘官畜私馱物

養飼犧牲

唐律大祀犧牲不如法

乘駕損傷官畜（官馬不調習）

唐律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故殺誤殺官私馬牛並雜畜

唐律故殺官私馬牛　官私畜毀食官私物

殺緦麻親馬牛

犬傷害人畜（標幟羈絆畜犬）

唐律犬殺傷畜產　畜產觝蹹齧人

以官奴婢畜產借人及自借（畜產損食官私物）

唐律監主借官奴畜　官私畜損食物

庫藏搜檢偷盜

唐律庫藏主司搜檢

假借官物不還（監臨主司以官物私貸借及貸借人）

唐律假借官物不還　監主貸官物

監主以官物借人

損敗倉庫物

唐律損敗倉庫積聚物

財物應入官私（放散官物）

唐律財物應入官私　放散官物

輸課稅逗留濕惡（監主僦運稅物　給受留難　擅開官物印封　輸課稅物市糴充者　給受欠剩　官物例）

唐律應輸課稅　監臨官僦運租稅

輸給給受留難　官物有印封

輸課物齎財市糴　出納官物有違

官物應入私

律第二條疏議開封府管內送尚書省　唐律京兆府管內送尚書省

卷第十六　九門（律條二十四）

擅發兵（調發雜物供軍）

唐律擅發兵　調發供給軍事

給發兵符（揀點征人衛士　征人冒名相代）

唐律不給發兵符　檢點衛士征人

征人冒名相代

大集校閱（乏軍興　征人稽留　告賊消息與人間諜通）

唐律校閱違期　乏軍興

征人稽留　征討告消息

主將不固守城（臨陣先退　私放征防人還）

唐律主將守城　主將臨陣先退

鎮所放征人還

巧詐避征役（鎮戍犯罪）

唐律征人巧詐避役　鎮戍有犯

出給戎仗（鎮戍番代）

唐律非公文不給戎仗　遣番代違限

興造料請（工作不如法）

唐律興造言上　非法興造

工作不如法

私有禁兵器　唐律同

役功力採取不任用（差遣丁夫雜匠及私役使）

唐律功力採取不任　丁夫差遣不平

丁夫雜匠稽留　私使丁夫雜匠

卷第十七　五門（律條十三）

謀反逆叛（謀反　亡命山澤）

唐律謀反大逆　緣坐非同居
口陳欲反之言　謀叛
謀殺
唐律謀殺府主等官　謀殺期親尊長
部曲奴婢殺主　謀殺故夫父母
殺人
劫囚（捉人爲質）
唐律劫囚　規避執人
殺一家三人及支解人
唐律殺一家三人
親屬被殺私和

唐律祖父母夫爲人殺
卷第十八　六門（律條九）
以物置人孔竅（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
唐律以物置人耳鼻
造畜蠱毒（毒藥藥人　厭魅咒詛）
唐律造畜蠱毒　以毒藥藥人
憎惡造厭魅
殺人移鄉　唐律同
殘害死屍（蕃客死許燒葬　燻狐狸燒棺槨）　穿地得死人不埋及因
唐律殘害死屍　穿地得死人
造妖書妖言　唐律同

夜入人家
唐律夜無故入人家
卷第十九　八門（律條十七）
盜大祀神御物（盜寶印乘輿服御物制書官文書　盜門符兵符門鑰兵器）
唐律盜大祀神御物　盜御寶
盜官文書印　盜制書
盜宮殿門符　盜禁兵器
盜毀天尊佛像　唐律同
發冢（盜園陵內草木）
唐律發冢　盜園陵內草木
盜官私牛馬殺（割牛鼻斫牛脚）　唐律同

盜不計贓而立罪名者
唐律盜不計贓罪名
強盜竊盜（監主自盜）
唐律強盜　竊盜
監臨主守自盜
故燒人舍屋因盜財物
唐律故燒人舍屋
恐喝取人財物（因毆擊人奪財物）
唐律恐喝取人財物　本以他故毆人奪物
卷第二十　五門（律條十五）
盜親屬財物（將人盜己家物）

唐律盜緦麻小功財物　卑幼將人盜己家財

因盜殺傷人

唐律因盜過失殺傷人

貿易官物（取人山野刈伐積聚物）

唐律私財奴婢貿易官物　山野物已加功力

略賣良賤（和誘良賤　略賣親屬　誑誘雇賣良口）

唐律略人賣略人　略和誘奴婢

略賣期親卑幼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

知略和誘強竊盜

共盜併贓依首從法（同謀行盜　三度行盜　公取竊取皆爲盜　部內有盜及容止盜）

唐律共盜併贓論　共謀強盜不行

盜經斷後三犯　公取竊取皆爲盜

部內容止盜者

卷第二十一　四門（律條十五）

鬬毆故毆故殺（以兵刃斫射人　保辜　同謀共毆以威力制縛人）

唐律鬬毆手足他物傷　鬬毆折齒毀耳鼻

兵刃斫射人　毆人折跌支體害目

鬬故殺用兵刃　保辜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　威力制縛人

兩相毆傷論如律

宮殿內爭毆

唐律於宮內忿爭

毆制使刺史縣令（佐職屬官毆長官　毆本部刺史縣令親屬）

唐律毆制使府主縣令　佐職統屬毆長官

毆府主縣令父母

毆皇親（流外及庶人毆貴官）

唐律皇家袒免以上親　流外官毆議貴

〔律〕第十條疏議故宮內忿爭者笞五十　唐律此下有嘉德等門以內爲宮內句

〔又〕宮城有犯與宮門同　唐律此下有即順天等門內亦是

〔又〕謂殿內忿爭杖六十　唐律謂太極等門爲殿

內忿爭杖六十

卷第二十二　六門（律條十六）

流內毆議貴者

唐律九品以上毆議貴

監臨官司毆所部官屬

唐律監臨官司毆統屬

拒捍州縣使人

唐律拒毆州縣使

良賤相毆（主殺部曲奴婢）

唐律部曲奴婢良人相毆　主殺有罪奴婢

毆部曲死決罰

奴婢毆詈主並過失殺（毆殺傷親屬奴婢）

唐律部曲奴婢過失殺主　毆緦麻親部曲奴婢

夫妻妾媵相毆並殺（毆詈內外親屬並殺　毆詈父母祖父母並過失殺　毆詈舅姑並殺　殺傷子孫及子孫之婦）

唐律毆傷妻妾　媵妾毆詈夫

毆緦麻兄姊　毆兄姊弟妹

毆詈祖父母父母　妻妾毆詈夫父母

妻妾毆詈故夫父母　毆兄妻夫弟妹

卷第二十三　七門（律條十三）

毆前夫之子及受業師（毆繼父　毆詈殺傷夫之周親以下）

唐律毆妻前夫子　毆詈夫周親尊長

祖父母父母爲人毆擊子孫卻毆擊（復讐）

唐律祖父母爲人毆擊

誤殺傷（奴婢詈舊主並殺傷）

唐律鬬毆誤殺傍人　部曲奴婢詈舊主

戲殺傷

唐律戲殺傷人

過失殺傷

唐律過失殺傷人

告反逆（諸色誣告反坐糾彈不實）

唐律密告謀反大逆　誣告謀反大逆

誣告反坐　告小事虛

誣告人流罪引虛

告祖父母父母（告嫡繼慈養）

唐律告祖父母父母絞

卷第二十四　九門（律條十六）

告周親以下（子孫違犯教令供養有闕）

唐律告周親尊長　告緦麻卑幼

子孫違犯教令

奴婢告主罪（誣告本屬刺史縣令）

唐律部曲奴婢告主　誣告府主刺史縣令

投匿名書告人罪（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

唐律投匿名書告人罪　囚不得告舉他事

犯罪陳首（告赦前事告人罪不得稱疑）

唐律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以赦前事相告言

告人罪須明注年月

爲人作辭牒（教令人告事）

唐律爲人作辭牒加狀　教令人告事虛

邀車駕撾鼓上表自訴事（自毀傷及剺耳）

唐律邀車駕撾鼓訴事

越訴　唐律同

盜賊事發伍保爲告

唐律強盜殺人

部內犯罪不糾舉（伍保知犯不舉）

唐律監臨知犯法

〈律第十四條疏議〉導駕者浚儀縣令　引次者開封尹　唐律導駕者萬年縣令　引次者京兆尹

卷第二十五　十門（律條二十七）

僞造寶印符節（詐爲制書及增減　盜用寶印符節　對制及上書詐　詐爲官文書及增減）

唐律僞造皇帝寶　僞寫官文書印

僞寫宮殿門符　僞寶印符節假人

盜寶印符節封用　詐爲制書

對制上書不以實　詐爲官文書增減

詐假官（詐承襲　詐稱官捕人）

唐律詐假官假與人官　非正嫡詐承襲

詐稱官所捕人

詐欺官私取財（妄認良賤　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

唐律詐欺官私取物　詐爲官私文書增減

妄認良人爲奴婢　詐除去官戶奴婢

詐爲瑞應　唐律同

詐教誘人犯法　唐律同

詐乘驛馬　唐律同

詐自復除及詐死（詐疾病　詐療病以取財物）

唐律詐自復除　詐疾病有所避

醫違方詐療病

父母死不解官及詐言父母及夫死

唐律父母死言餘喪

檢驗病死傷不實（詐陷人至死傷　保任乖狀　證人譯人不實）

唐律詐病死傷不實　詐陷人死傷

保任不如所任　證不言情

官司知詐冒聽行與同罪

唐律詐冒官司

〈律第三條疏議〉其皇城京城諸門　唐律皇城門

謂朱雀等諸門京城門謂明德等諸門

卷第二十六　十四門（律條三十四）

坐贓

唐律坐贓致罪

國忌私忌

唐律國忌作樂

私鑄錢　唐律同

走車馬傷殺人（彈射傷殺人　施槍作坑穽傷殺人）

唐律城內街巷走車馬　向城官私宅射

施機槍作坑穽

醫藥故誤傷殺人（丁匠防人疾病請給醫藥）

唐律醫合藥不如方　丁匠防人等疾病

受寄財物輒費用（公私債負　官吏放債）

唐律受寄物費用　負債違契不償

負債強牽掣畜產　良人爲奴婢質債

錯認良人爲奴婢子孫

唐律錯認良人爲奴婢

博戲賭財物　唐律同

營造舍宅車服違令（侵巷街阡陌　占固山野之利）

唐律舍宅車服器物　侵巷街阡陌

占山野陂湖利

犯夜　唐律同

征行出使疾病身死

唐律從征從行身死

剩給傳送（不應入驛而入）

唐律應給傳送剩取　不應入驛而入

諸色犯姦（良賤相姦所生男女）

唐律姦徒一年半　姦緦麻親及妻

姦從祖母姑　姦父祖妾

奴姦良人　和姦無婦女罪名

監主於監守內姦

校斗秤不平（器物絹布行濫短狹　市價不平　私作斗秤　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　買畜產不立市券）

唐律校斛斗秤度　器用絹布行濫

市司評物價　私作斛斗秤度

賣買不和較固　買奴婢牛馬立劵

卷第二十七　十二門（律條二十八）

市眾中故相驚動

唐律在市人眾中驚動

不修隄防（盜決隄防）

唐律失時不修隄防　盜決隄防

官船私載物（行船茹船不如法）

唐律乘官船衣糧　茹船不如法

失火（倉庫內不得燃火　非時燒田野　故燒公私舍宅蠶簇五穀財物積聚　見火不告不救　水火有所損敗）

唐律山陵兆域內失火　庫藏倉不得燃火

非時燒田野　官府倉庫失火

燒官府私家舍宅　見火起不告救

水火損敗徵償

棄毀大祀神御物及丘壇（棄毀寶符節印制書）

唐律毀神御之物　毀大祀丘壇

棄毀符節印　棄毀制書官文書

私發官文書印封　唐律同

主守官物亡失簿書

唐律官物亡失簿書

食官私瓜果

唐律食官私田園瓜果

棄毀官私器物樹木（毀人碑碣廟主）
唐律棄毀器物稼穡　毀人碑碣石獸
停留軍器不輸（棄毀亡失備償）
唐律停留請受軍器　棄毀官私器物
亡失符印求訪
地內得宿藏物（得闌遺物）
唐律得宿藏物　得闌遺物
違令及不應得爲而爲
唐律違令　不應得爲
卷第二十八　五門（律條十八）
將吏追捕罪人（傍人捕送　道路人助捕）

唐律將吏追捕罪人　罪人持仗拒捍
被毆擊姦盜捕法　道路行人捕罪人
捕罪人漏露其事
被強盜鄰里不救助
唐律鄰里被強盜
征人防人逃亡（流徒囚人逃亡　宿衛人逃亡　丁夫雜匠工樂雜戶逃亡　非逃亡　浮浪他所　官戶奴婢逃亡　在官無故逃亡）
唐律從軍征討亡　防人向防
流徒囚役限內亡　宿衛人亡
丁夫雜匠亡　浮浪他所
官戶奴婢亡　在官無故亡

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主守不覺失囚）
唐律被囚禁拒捍走　主守不覺失囚
部內容止逃亡（知情藏匿罪人）
唐律容止他界逃　知情藏匿罪人
卷第二十九　七門（律條十四）
應囚禁枷鏁杻（枷杻式樣　有官品及有邑號犯罪　合禁推就問並申奏取裁　令錄非職犯不得妄有禁繫）
唐律囚應禁而不禁
與囚金刃等令自殺及得解脫者
唐律與囚金刃解脫
死罪囚雇倩人殺

唐律死罪囚辭窮盡
受囚財教導令翻異
唐律主守導令囚翻異
囚應請給醫藥衣食（減囚食　囚病　矜恤囚人）
唐律囚給衣食醫藥
不合拷訊者取衆證爲定（老疾不得身自論對　囚攀引人　訊囚　拷囚　鞫獄　移囚　移推）
唐律八議請減老小　囚引人爲徒侶
訊囚察辭理　拷囚不過三度
拷囚限滿不首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囚徒伴移送併論

決罰不如法　唐律同

卷第三十　十門　律條二十

監臨官捶迫人致死

唐律監臨以杖捶人

斷罪引律令格式（應言上待報）

唐律斷罪引律令　應言上不言

制勑斷罪

官司出入人罪（赦前斷罪輕重不當）

唐律官司出入人罪　赦前斷罪不當

遇赦不原（知有赦故犯　徒以上呼囚告家屬罪名）

唐律聞知恩赦故犯

緣坐應沒官不沒官（徒流人配送稽留　應備輸沒入違限不輸）

唐律獄結竟取服辯　緣坐沒官放之

徒流送配稽留　輸備贖沒入物

推斷懷孕婦人

唐律婦人懷孕犯死罪　拷決孕婦

決死罪（諸州斷遣死罪申奏）

唐律立春後不決死刑

斷罪不當（役徒應役不役及病愈不陪日）

唐律死囚覆奏報決　斷罪決配而收贖

斷罪應絞而斬　領徒囚應役不役

縱死囚逃亡

唐律縱死罪囚逃亡

疑獄

唐律疑罪

〔律第三條疏議〕大理寺及開封河南府　唐律大理寺及京兆河南府

右刑統三十卷以唐律逐條比勘於編目異同之故較然易明矣若律條所列從首至尾初無異文疏議小有不符大率宮室都邑今昔異名將以取便官司故應變易從質其新所附益祗雜令門中增入各議碎義瑣言無關體要至於唐律十二篇篇首各有疏議而刑統闕如就刪

除者此爲最著要以義旨宏博未切實用耳昔孫宣公謂刑統雖盡用疏議頗有增損者其即指此言之歟抑宋時唐律與刑統並行觀宋史藝文志及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於法令類皆以唐律列首可知一代典章爲官府之據依者屬於刑統而遺文要旨供學術之擥索者仍取唐律各有指歸不相掩蔽既無偏廢何嫌損益乎惟今岱南閣本唐律附有釋文纂例二書書各有序釋文序稱此山貰冶子著明言刑統之內多有艱字故爲釋文辯義而乃誤屬唐律致先時刑統未出輒疑所詮釋之字別有闕入纂

例出元人王元亮其例說本限唐律而卷首五刑例圖兼及宋金元三朝今鈔本刑統於流徒杖笞施行法篇中殘蝕過甚猶賴此圖補入又書中避敬字作恭避期字作周正與刑統本合與唐律本異是則此二書者以之改附刑統乃尤屬允當耳

宋重詳定刑統校勘記終

刑統跋

標題重詳定刑統考宋藝文志著錄刑統二種其一曰張昭顯德刑統二十卷爲周刑統其一曰竇儀重詳定刑統三十卷爲宋刑統即此本也晁陳所錄皆此本陳記范質建議始末周刑統行於顯德五年宋刑統成於建隆四年皆在質爲相時然則主其事實魯公成其書者法官蘇曉奚璵張希讓等儀特以判大理寺專其名耳此書除天一閣藏本外諸家目絕無著錄雖中祕亦無之此本即天一閣藏今歸烏程蔣氏可謂海內孤本然檢明文淵閣目有唐刑統一部（三冊闕）宋刑統一部（十冊闕）宋詳定刑統一部（八冊闕）則閣中存本尚多何以明人私錄闕本范氏外他家竟略不留意豈刑法類書不爲藏書家重耶書爲影宋鈔徽字缺筆刻本蓋已在仁宗以後每半頁九行行大小字皆十八條內文句同按之唐律有移易者有增加者如卷第十唐律題職制中旁注曰一十九條刑統則首行署卷第十旁注職制律第二行大字書八門小注云律條十八并疏令條一所謂律條十八者唐律制書誤輒改定一條今移在第九卷內令條一者新增准公式令諸寫經史羣書及撰錄舊事其文有犯國諱者皆爲字不成一條也翰怡京卿刻入叢書稍變其體余爲校其異同附記於後爰識其大略如此壬戌九月嘉興沈曾植

卷十八門

誤犯宗廟諱（奏事及餘文書誤　應奏不奏　代官司署判）

唐律四條（上書奏事犯諱　上書奏事誤　事應奏不奏　事直代判署）

出使不返制命　唐律受制不返

匿哀（聽樂從吉　冒榮居官　委親之官　冒哀求仕　父母被囚禁作樂）

唐律（匿父母夫喪　府號官稱犯名）

指斥乘輿　唐律同

驛使稽程（驛使以所賫文書寄人　文書遣律　乘驛馬）

唐律（驛使稽程　驛使以書寄人　文書應遣驛　驛使不依題署　增乘驛馬　乘驛馬枉道　乘驛馬賫私物）

在外長官使人有犯　唐律長官使人有犯

輸納符節遲留　唐律用符節事訖

公事稽程及誤題署　唐律公事應行稽留

卷十一六門（律條十七并疏　格敕條八　起請條一）

奉使部送雇人寄人　唐律奉使部送雇寄人

長吏立碑　唐律長吏輒立碑

請求公事（曲法受　財請求）唐律（有所請求　受人財請求　有事以財請求）

枉法贓不枉法贓（強牽斂　此　率斂是斂文）

唐律（監主受財枉法　有事先不許財）

受所監臨贓（乞取強乞取贓　監臨內受饋遺　監　臨內借貸役使買賣　游客乞索）

唐律（受所監臨財物　因使受送饋　貸所監臨　財物　役使所監臨　監臨受供饋　率斂　監臨財物　監臨家人乞借　去官受舊官屬　挾勢乞索）

律令式不使於事　唐律稱律令式

卷十二十門（律條十四并疏　起請條一）令式敕條十五

脫漏增減戶口（疾老丁　中小）唐律（脫戶　里正不覺脫　漏　州縣不覺脫漏）

里正官司　妄脫漏

僧道私入道　唐律私入道

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居喪生子）唐律（子孫不　得別籍）

居父母喪生子

養子（立嫡）唐律（養子舍去　立嫡違法　養雜戶爲子孫）

放良壓爲賤　唐律放部曲爲良

相冒合戶　唐律同

卑幼私用財（分異財產　別宅異居男女）唐律（卑幼私輒用財）

戶絕資產　唐律無

死商錢物（諸蕃人及　波斯坿）唐律無

賣口分及永業田　唐律賣口分田

檢戶絕資產及死商錢物二條一准喪葬令坿以敕條起請一准主客式坿以敕條起請並非律文刑統與律文並列爲十門非也然元本唐律疏議後坿釋文出覘望二字實釋戶絕條開成敕如有心懷覘望又出埋瘞字則釋死商條戶部奏請量事破錢物埋瘞之文豈此山貰冶子釋文所據之本唐律已與刑統淆耶王元亮表無此二條

卷十三九門（律條十八并疏　起請條五）令敕條七

占盜侵奪公私田　唐律（占田過限盜耕種公私田妄認盜賣公私田）
在官侵奪私田　盜耕人墓田
典賣指當論競物業　唐律無
婚田入務　唐律無
按刑統二條皆雜令非律文亦不應列爲二門
旱澇霜雹蟲蝗（部內田疇荒蕪）　唐律（部內旱澇霜雹部內田畝荒蕪）
課農桑　唐律（里正授田課農桑）
給復除　唐律（應復除不給）
差科賦役不均平及擅賦斂加益（輸稅違期）
唐律（差科賦役違法　輸課稅物違期）
婚嫁妄冒離之正之　唐律（爲婚女家妄冒　有妻更娶　以妻爲妾）

居喪嫁娶　唐律（居父母喪嫁娶居父母喪主婚）　父母囚禁嫁娶
唐律元本律文頂格次行低一格冠以疏議曰三字黑地白字以下爲疏議此刑統律文亦頂格次行亦低一格而析疏議爲二如奉使部送雇人寄人條律文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至仍以綱爲首典爲從凡律文頂格四行次低一字黑匡白文疏字下云諸奉使有所部從而雇人寄人者杖壹伯闕事者徒壹年受寄雇者減壹等（全錄律文）其下接以黑匡白文議曰字其下雙行小字則唐律疏議文也（無增減異同）此節凡五行其下提行仍低一格大字書又云卽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伍拾取財者坐贓論闕事者依寄雇闕事法仍以綱爲首典爲從律文下接黑地白字議曰以下雙行小字亦卽唐律之疏議曰文也驟視之若疏議爲二其實疏字下文卽諸經疏之某某至某某之標目議曰如諸經疏之正義曰諸經疏黑地白文疏字作大字居中某某至某某及正義曰皆爲雙行小字眉目較清刑統標目大字錄全文議作雙行小字若二事然不及經疏眉目清晰也其目下所謂令敕格者如准某某令准某年敕某年敕格者皆低一字書之所謂起請者令敕後低三字書臣等參詳請云云卽竇氏所詳定矣

考南雍志書板唐刑統三十卷存八十六面是南雍板題作唐刑統文淵閣書目唐刑統一部三冊闕蓋卽南

雍本唐無刑統頗疑南雍本亦元人所刻誤加唐字如元刻疏議稱故唐律也此本題重詳定自是宋世舊題閣第三本當與此同然第十二卷至十三卷六頁板心獨有刑統卷十二三字魚尾上有字數魚尾有刻工姓名第十三卷後半及十卷十一卷十四五卷皆無之（今刻本皆去之）范所影鈔蓋非一本

刑統三十卷宋舊鈔本范氏天一閣所藏予假之表兄蔣孟蘋學部者也卷中無撰人案文獻通攷經籍攷刑統三十卷引晁氏曰皇朝竇儀以尙書判大理寺與法官蘇曉奚璵張希護等修定又引陳氏曰初范質旣相周建議律條繁廣輕重無據特詔詳定號大周刑統二十一卷至是重加詳定建隆四年頒行宋史刑法志亦云建隆初詔判大理寺竇儀等上編敕四卷與新定刑統三十卷並頒天下世稱平允然則是編本周之舊竇儀等復增益之而頒之天下也故玉海亦載天聖七年刊律文音義孫奭言准詔校定律文及疏律疏與刑統不同疏依律生文刑統參用後敕雖盡引疏義頗有增損今依原疏爲主其刑統衍者損闕者益遵用舊制與刑統兼行云葢自李悝撰法經代有增損唐承隋舊爲律十二目長孫無忌撰爲義疏或宋承五代後人心淆雜民罔知法有不得不然者與然刑期於無刑也古之立法弟論其大者而損益輕重因時準情而爲之不以著於律也後世不避煩重纖悉毫末一歸於法上下軒輊求諸律而無不得黠者巧避愚者輕犯有窮之律終不能治無窮之情甚有變其情而合於律者矣其儆不至於無法不止然曷能捨法而不任也勿徒務律文之詳愼任法而廢人斯得之矣且時至今日直可謂無法矣所謂刑律中西雜糅乃不足置喙然使其儆以至於是者又豈一朝夕之故哉禮濟道德之窮刑又濟禮之窮旁皇今世四維不張三綱垂絕又遑論刑法也予亟舉是編壽之木聊存宋以前刑律之大凡庶今之斤斤言法者一參稽之或亦知徒法之不足以行邪又是編雖見宋史刑法志而藝文獨未著錄我　朝四庫亦無之則其散佚已久尤不可不汲汲表章者也辛酉中秋

吳興劉承幹跋

御製大誥序

朕聞曩古歴代君臣當天下之大任閔生民之塗炭立綱陳紀昭示天下為民造福當是時君臣同心志同一氣所以感
皇天后土之監海嶽效靈由是雨暘時若五穀豐登家給人足斯君臣之逝遐且久矣育民之功載諸方冊猶如見存君子讀誦至斯徒然情懐感激仰慕於千萬古之下恨不目擊耳聞樂此昇平以為慶幸昔者元處華夏實非華夏之儀所以九十三年之治華風淪没彛道傾頽學者以經書專記熟為奇其持心操節必格神人之道略不究衷所以臨事之際私勝公微以致愆深曠海罪重巍山當犯之期棄市之屍未移新犯大辟者即至若此乖為覆身滅姓見存者曾幾人而格非嗚呼果朕不才而致是歟抑前代汚染而有此歟然況由人心不古致使而然今將害民事理昭示天下諸司敢有不務公而務私在外贓貪酷虐吾民者窮其原而搜罪之斯令一出世世守行之洪武十八年十月朔序

大誥目録

凡七十四條

一君臣同遊　二官親起稾
三胡元制治　四薦舉首領官
五諭官之任　六軍人妄給妻室
七刑部追問妄取軍屬　八尚書王峕誹謗
九陝西有司科斂　十山西運粮
十一淩説山場竹木　十二五府州免粮
十三武進縣夏税　十四廬州府夏税
十五張夢弼私遞贓私　十六吏毆官長
十七皂隷毆旗軍　十八皂隷毆舍人
十九攬納户虛買實收　二十雨澤奏啓本
二十一勾取逃軍　二十二婚姻
二十三賣放浙西秋粮　二十四諭官生身之恩
二十五開州追贓　二十六朝臣優劣
二十七問贓縁由　二十八京民同樂
二十九官民犯罪　三十僧道不務祖風
三十一民不知報　三十二水灾不實
三十三姦吏建言　三十四倉庫虛出實收
三十五行人受贓　三十六民陳有司賢否

三十七籍沒攬納戶　三十八安保過付
三十九詭寄田粮　四十冒解罪人
四十一折粮科斂　四十二重科馬草
四十三諭官無作非為　四十四社學
四十五耆民奏有司善惡
四十六文引　四十七民知報獲福
四十八偽鈔　四十九郭桓造罪
五十坍州魚課　五十一吏屬同惡
五十二納粮入水　五十三納豆入水
五十四造冊科斂　五十五積年民害逃回
五十六差使人越禮犯分　五十七祭祀不敬
五十八鄉飲酒禮　五十九鄉民除患
六十沉匿卷宗　六十一馬站
六十二開諭粮長　六十三妄告水灾
六十四奸貪誹謗　六十五設立粮長
六十六徵收不時　六十七戶部行移不實
六十八御史汪麟等不才
六十九刑餘攢典盜粮　七十和州魚課
七十一教官妄言　七十二成造馬船
七十三冒解軍役　七十四頒行大誥

御製大誥

君臣同遊第一

昔者人臣得與君同遊者其竭忠成全其君飲食夢寐未嘗忘其政所以政者何惟務為民造福拾君之失搏君之過補君之缺顯祖宗於地下歡父母於生前榮妻子於當時身名流芳千萬載不磨專在竭忠守分智人悟之有何難哉今之人臣不然蔽君之明張君之惡邪謀黨比揆無暇時凡所作為盡皆殺身之計趁火赴淵之籌

官親起稾第二

曩古之君除堯舜禹湯文不過尚書略節之紀餘無備載難以測云其秦不可法自周至于漢晉唐宋當時賢人君子臣於斯歷代者受任方隅所任之事各必躬親理之所以視吏卒如奴僕待首領官若今之參謀善者禮之不善者奏聞黜之凡所施行諸事議論已成正官首領官親行草稾役吏精書之而乃書押印行所以事多端正並無過誤稽遲所以食天之祿安如盤石名流萬古耿耿而不磨

胡元制治第三

胡元入主中國非我族類風俗且異語意不通遍任

九域之中盡皆掌判人事不通文墨不解凡諸事務。以吏為源。文書到案以刋印代押。於諸事務忽略而已。此胡元初治焉。三十年後。風俗雖異。語言文墨且通。為官任事者。略不究心。施行事務仍由吏謀。比前歷代賢臣視吏卒如奴僕。待首領官若參謀。遠矣哉。朕今所任之人。不才者衆。往往蹈襲胡元之弊。臨政之時。袖手高坐。謀由吏出。並不周知。縱是文章之士。不異胡人。如戶部侍郎張易。進以儒業。授掌錢穀。凡諸行移。謀出吏已。於公廨袖手若尸。入奏錢糧。罙知矣。朕詢明白。茫然無知。惟四顧而已。吁。昔我中國先聖先賢。國雖運去。教尤存焉。所以天命有德。惟因故老。所以不旋踵而雍熙之治。以其教不迷也。胡元之治。天下風移俗變。九十三年矣。無志之徒。竊效而為之。雖朕竭語言。盡心力。終歲不能化矣。嗚呼艱哉。

薦舉首領官第四

或有忠臣在職。數觀首領官吏。倘有大智之士。屈在下寮。一時不能上達。其忠臣不特已用其賢能。又將速薦以安社稷。致君堯舜。豈肯泛用無籍隱匿非常之才。古者聖臣。嘗以此為常。又不以為罕矣。

諭官之任第五

朕命諸司官前往任所。每常數數開諭。導引為政。勿陷身家。其諭之辭曰。汝知不才者乎。今所在有司。坐視患民。酷害無端。政由吏為。吏變為奸。交頭接耳。議受贓私。密謀科斂。愚奸既成。帖下鄉村。聲徵遍邑。民人嗟怨。此果交頭接耳密謀徵斂機軸之深乎。民人既怨。何謀之良哉。汝不見事覺之後。受刑在禁。議罪已明。身居工役之場。贓在數千里外。妻子收存者有之。眷屬無之者有之。多在異姓收藏。臨期欲以為用。安得而至耶。是致家破身亡。贓為他人所有。比若是而無益。守俸如井泉。井雖不滿。日汲不竭。淵泉焉。賄賂之財。何益之有哉。汝往任事。勿蹈前非。

軍人妄給妻室第六

山西洪洞縣姚小五妻史靈芝。係有夫婦人。已生男女三人。被軍人唐閏山於兵部朦朧告取妻室。兵部給與勘合。著落洪洞縣將唐閏山家屬起赴鎮江完聚。方起之時。本夫告縣不係軍人唐閏山妻室。本縣明知非理。不行與民辨明。擒拏奸詐之徒。推稱內府勘合不敢擅違。及至一切內府勘合應速行而故違者。不下數十餘道。其史靈芝係人倫綱常之道。乃有司之首務。故違不理。所以有司盡行處斬。

刑部追問妄取軍屬第七

刑部尚書王旹將史靈芝并本夫及妄取軍屬奸夫晝行提取在部不行明坐妄取他人妻室為妻之罪。又不問鄉貫同否曾無日前有奸却乃吹毛求疵詢問出史靈芝三歲時曾定與奸夫唐閏山兄為婚其人未出幼已故。靈芝長成與姚小五為婚已生男女三人。王旹尚欲差人原籍勾取三歲媒合之人。意在動擾良民。持權妄為。有乖治體非止一端。

尚書王旹誹謗第八

刑部尚書王旹持五刑以弼五教。旹所習者先聖之道。及其行也。不體先聖之教。縱奸頑之志。讎良善之心。懷暴誹謗惟在沽名。凡奏刑名增減情辭故行出入。每每不當。御史唐鐸按實將欲勾問其王旹面傷唐鐸徑引唐則天故事上侮朝廷下慢執法之官。其詞曰你入我罪久後少不得請公入甕今所言王旹之事不過一二爾不才多矣

陝西有司科斂第九

陝西布政司按察司官府州縣官王廉蘇良等害民無厭。恬不為畏。造黃冊科斂於民。朝覲科斂於民。買求六部寬免勘合限期科斂於民。徵收二稅促逼科斂於民。造上中下三等民冊。科斂於民。其贓官贓吏實犯在獄。招出民人官吏。指定姓名。各寄鈔。銀。鐔衫。鐔修。鐔褥。鐔氈。頭疋等項。各照姓名坐追。其布政司。府州縣聞此一至。且不與原指寄借姓名處追還。却乃一槩遍府州縣民科要平加十倍。如此害民。其心略不將陝西百姓。於心上躊躅。民人苦楚。且如西涼莊浪等處。河州。臨洮。岷州。洮州。軍人缺糧。着令民人趲運。地將盈雪尺餘。深溝陡澗。高山峻嶺。莊農方息勞倦未甦。各備車輛重載涉險。供給軍儲。中路車顛牛死者有之。人亡糧被盜取者有之。若牛死車存。人在中途進退兩難。寒風凛冽。將欲墮指裂膚。上畏法度。謹遵差期。雖死不易。苦不勝言。設若到衛交納。淋尖跌斛。加倍輸納。無敢妄言。如此艱辛。布政司府。州縣官。按察司官果曾軫念於民。為此。法所難容。各科重罪。

山西運粮第十

山西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關賢武宣等。贓貪無厭。視民豈如禽獸。且如澤潞等州平陽等府糧餉北供。山高風猛。地槩溜氷。雪盈川野。冷切人骨。寒逼牛心。中途車摧牛死。雖有人存。進退兩難。且納糧之難。

猶頗少。苦。其納草之艱甚矣。一車之草。比度鴈門。止足澤潞車牛之用。民人負細軟。詣大同。蔚朔鴈門等處。易草輸納。有司欲取民財。實難言語。故行刁蹬。必欲本處載去。致使民人轉運艱辛。不勝之苦。惟天可知。嗚呼哀哉。有司食天之祿。豈有天災人禍。不至者耶。今之所犯。法所難容。

淩說山場竹木第十一

湖州府官吏劉執中等。不謀公而謀私。將籍沒淩說山場所產木植。砍伐二十九萬。設計差夫搬運。實過府縣。然後止差五千人搬運。後與各各人夫。及推官呂惟賢等。通同作弊。除各匿入己外。止解二萬餘根至京。自取之禍。安可逃乎。

五府州免粮第十二

應天。宣城。太平。廣德。鎮江五府州。為是興王之地。久被差徭。特將夏秋稅粮。不時全免。惟元宋入官田地。我朝籍沒之田。民田全免。官田若今全免。民難消受。所以減半徵收。凡免粮去處如此。但凡民粮不一槩全徵。其應天等五府州縣數十萬沒官田地。夏秋稅粮。官吏張欽等。通同作弊。並無一粒上倉。與同戶部官郭桓等。盡行分受。君子詳觀。果可容乎。

武進縣夏稅第十三

常州府武進等縣官吏鄧尚文等。將民人夏稅。十分以九分上倉。一分入己。聲言民人科斂未足。巧於富戶處借納。如此害民。既徵不足。借於富戶。果後以何陪還。以此觀之。富民不免致害。終無陪還之意。

廬州府夏稅第十四

廬州府夏稅。知府韓克佐等。不憂民艱。言十八年夏稅小麥粃細。不堪為粮。欲令民抵㪷来折。朕諭戶部天時所收如此。當以此上倉。況此際時當六月。舊收稻粮已絕。小民眄望新麥已成。若不徵麥而徵米。是故虐其民。其廬州府官之罪。戶部之罪。可得而逃乎。

張夢弼私逓贓私第十五

通政司經歷張夢弼子在朝。父在鄉。父子同謀。寅緣朝官。搆為黨比。私逓贓私。坐名前去山西沁水縣追取。其本縣官朱坦等。不於本家追取。一槩以為營計。科斂吾民。擾動一縣。代奸陪贓。其縣官及張經歷父子。果可釋乎。

吏毆官長第十六

各處有司。惟務奸貪。不問民瘼。政聲醜陋。愚民所恥。

所以蘇州常熟吏人沈尚等。衢州開化吏人徐文亮等。眇視二縣官長鄧源湯壽輕等。於廳毆打。罪雖吏當官何人也。

皂隸毆旗軍第十七

蘇州府崑山縣皂隸朱昇一等。不聽本縣官李均約束。毆打欽差旗軍。罪至極刑。若旗軍縱有贓私。所司亦當奏聞區處。安可輕視。

皂隸毆舍人第十八

金華府縣官張惟一等。出備銀。鈔衣服等項。齎送欽差舍人。舍人不受。就欲擒拿。特令府官封收其物。府官自知其難。舍人臨行。其府官發忿。故縱皂隸王討孫等。毆打舍人。事覺。皂隸斷手。府官之罪。又何免哉。

攬納戶虛買實收第十九

各處納粮納草人戶。往往不量攬納之人。有何底業。一槩將粮草付與解來。豈知無藉之徒。將錢赴京。止買實收。粮草並不到倉。及至會計缺少。問出前情。其無藉之徒。惟死而已。粮草正戶。罰納十倍。奸頑還可逞乎。

雨澤奏啓本第二十

各處有司諸事奏啓本。及雨澤奏啓本赴京。中間多有不書寫姓名。有寫而不稱臣者。以數千里。數百里。造文一紙。以對人君。姓名尚不謹書。此果為人臣之禮乎。於中不恤吾民可見矣。

勾取逃軍第二十一

十二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為兵部勾取逃軍。或有頑民犯法。各部勾取。其布政司。府。州。縣。貪圖賄賂。不將正犯解官。往往拿解同姓名者。因贓迷惑其心。止知己利。不知良善受害。無可伸訴。若將犯罪受刑之咎。以己推之。豈有貪贓害於良善者。且罪人受刑。罪重晝則枷項杻手。夜則繫項鈴足。輕則鐵索牽行。父母妻子。悲啼送程。倉卒一時催起。路無盤費。是後父母妻子。收拾盤纏。意在往供。有司刁蹬。不與引行。既而買引。沿途追趕。有中途病死者。有飲食不節而負病者。所勾之人。惟恐違限。日加箠楚。雖有微命。猶在幾死之間。若法司審理不明。即作真犯擬罪。若上官既明。吏不枉法。方得放歸。其咎萬端。當時法司肯將此咎量推於己。豈有良善受害哉。然有司因此無辜於善良。天鑑不遠。一旦發露。罪及身家。如此者數數開諭。每每加刑。曾有幾人而省此禍殃。

婚姻第二十二

一第 802 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1

同姓兩姨姑舅為婚。弟收兄妻。子承父妾。此前元之胡俗。朕平定之後。除元氏已成婚者勿論。自朕統一。申明我中國先王之舊章。務必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方十八年矣。有等刁頑之徒。假朕令律。將在元成婚者兒女已成行列。其無籍之徒。通同貪官污吏。妄行告訐。致使數十年婚姻。無錢者盡皆離異。有錢者得以完全。此等之徒。與日一犯。身亡家破。悔之晚矣。胡人之俗。豈止如此而已。兄收弟婦。弟收兄妻。子承父妾。有一婦事於父生子一。父亡之後。其妾事於正妻之子。亦生子一。所以夫婦無別。綱常大壞。與我中國聖人之教何如哉。設理舊事。雖為者多矣。所以元氏之事不理。為此也。今後若有犯先王之教。罪不容誅。

賣放浙西秋粮第二十三

戶部官郭桓等。收受浙西秋粮。合上倉肆百伍拾萬石。其郭桓等。止收陸拾萬石上倉。鈔捌拾萬錠入庫。以當時折筭。可抵貳百萬石。餘有壹百玖拾萬石未曾上倉。其桓等受要浙西等府鈔伍拾萬貫。致使府縣官黃文等。通同刁頑人吏沈原等作弊。各分入己。

諭官生身之恩第二十四

朕常命官。每諭生身之恩最重。其詞云何。曰。汝知父母之慈乎。且初離母身。乃知男子。母徑聞父生兒矣。父既聞之。以為禎幸。居兩月間。夫妻閱子寢笑。父母亦歡。幾一歲間。方識父母。歡動父母。或肚踢（音倘）或搽行。或馬跁。（音扒）有時依物而立。父母尤甚歡情。然而鞠育之勞。正在此際。所以父母之勞。憂近水火。以其無知也。設若水火之近。非焚則溺。冬恐寒逼。夏恐蟲傷。調理憂勤勞於父母。豈一言而可盡。及其長也。有志四方。能不致父母之憂。此為孝也。更能異閭里之子。出民上。衣食豐奉於父母。溫凊之道以時。送終之期設備。人子之道無以加矣。今為官者往往不才。父母在堂者忘鞠育之恩。而妄為。彼雖不知父母之慈。父母之慈。未嘗有間。良妻在室。故忘夫婦之道。烏合野婦。彼雖不知良妻之節。良妻之節。未嘗有間。且如福建道御史于敏。初任衛知事。犯法遭刑。其妻擊鼓以救。朕屈法以赦之。以全貞良之婦。朕謂敏曰。京師人煙輻輳。刁詐容貌者多。少年婦女居京。一心於夫者鮮矣。惟欲夫終日不歸。歲月不還。得以自由。今汝之妻孰父母之良哉。柔訓如是。間有者也。是勿自棄。諭後復任御史。不踰年。復作非為。罪當徒役其妻復救。

仍准貞良赦之。復諭曰。良𢦏之妻。汝勿自棄。仍前御史。復不踰歲。大肆奸頑。交結朋黨。比周京內。一犯之後。朕親審問。自知罪惡淵深。朗然自筆奸黨之情。略無阻滯。朕謂曰。汝何若是。對曰。人到神思昏憒。不知如何。又作非為。大抵喫不過內外人朝說暮說。浸潤一時。見利忘身。朕謂曰。此時如何。曰。臣臨刑方覺。悔之不及。此于敏若是。而對朕所審。況非一日。所對未嘗異詞。嗚呼。愚頑終化不省。臨刑方覺。死而後已。嗚呼。生身之恩。既不能報。貞良之妻。自棄不撫。古至于今。若此者鮮矣。

開州追贓第二十五

有司務在問民疾苦。撫安良善。罪奸治頑。伸究理枉。其大名府開州州判劉汝霖。係江西布政司九江府耆儒。受任以來。不將所學運用以持心。而乃棄先聖先賢之道。私邪妄作。上誘朝廷。下害良民。其北平布政司。按察司。官吏李彧。趙全德等。通同六部官郭桓等。干二道丁廷舉等。寄借贓鈔。各官事發。坐名定數。遣人追取。本州官吏羅從禮等。分寄一萬七千貫。州判劉汝霖竟不將前項所寄贓鈔。照名追還。却乃帖下鄉村。遍處科民。代陪前項鈔貫。朕知諸處有司。一體如是。故出誥播告天下官民人等。所有物件錢物。寄借須憑文約。如無。諸司不理。理者抵罪。其州判劉汝霖視為泛常。仍復出帖科民。甚至禁錮其民。逼令納鈔。其帖之詞曰。民不以朝廷追贓為重。致有開州耆民。不忍坐視民患。赴京面奏者五人焉。即遣人按治。果如奏狀。於是將州判劉汝霖梟令於市。

朝臣優劣第二十六

洪武十八年。戶部試侍郎郭桓事覺。發露天下諸司盡皆贓罪。繫獄者數萬。盡皆擬罪。或曰。朝廷罪人。玉石不分。吁。朕聽斯言。所言者理𢦏。此君子之心。惻隱

之道。無不至仁。此行推之於君子則可。小人則不然。且都察院詹徽。刑部掌部事唐鐸。二者異同。下人所事亦異同。徽剛斷嫉惡。不容奸偽。所役之吏。髮蓬面垢。容愁肌瘦。不異羈囚。蓋不得肆其貪。有若是。其鐸始交及臣。至今三十四載。其人交不知變色。絕不出惡聲。德有餘而才少不足。屢被小人相累。陷極刑者二三。朕深知其德。宥而弗罪。以眷其德也。今奸人小人不然。徽剛則謗訕滿朝。鐸重厚無疵。其奸人小人反為懦而無為。一切行移計稟。皆舞文弄法以愚之。賄賂公行。鐸無奈何。嗚呼。聰明決非者以為非。淵泉

其德海容其物以為愚人心之不古有此耶當諸司酷害於民有能惻隱民艱不與同類科斂之際或公文不押或阻當不行或實封入奏以恤吾民此際不分輕重豈不妄及無辜每每科無阻當徵無惻隱混貪一槩又何分之有哉

問贓緣由第二十七

如六部有犯贓罪必究贓自何而至若布政司賄於部則拘布政司至問斯贓爾自何得必指於府府亦拘至問贓何來必指於州州亦拘至必指於縣縣亦拘至必指於民至此之際害民之姦豈可隱乎其令斯出諸法司必如朕命姦臣何逃之有哉嗚呼君子見而其政尤勤小人見而非心必省

京民同樂第二十八

在京人民朕於靜處少有暇心即思必與同樂不期愚民為胡陳所誘一槩動搖至今非心不格面從心異曩者愚民奔走門下紛然競起搆作馬前之卒為奇謀為吏役之道自慶奸狡殺其仁心是非迷其本性由是身亡家破適年以来坊廂人戶不許差役使得遂其生今者諸司犯法贓在坊廂其坊廂村店人等不奉朕命固替奸貪隱匿直至身亡家破而後已

今後天下內外城市鄉村凡我良民無得交結官吏設若家道生受誤用官吏贓私錢物纔聞官吏發露即於所在官司首告與免交結之罪

官民犯罪第二十九

今後官民有犯罪責者若不順受其犯買重作輕買輕誣重或盡行買免除死罪坐死勿論餘者徒流遷徙笞杖等罪賄賂出入致令寃者不伸枉者不理雖笞亦坐以死法司罪同犯者此犯不分贓之巨微除失錯公罪不坐凡私的決並不虛示

僧道不務祖風第三十

僧尼道士女冠敢有不務祖風混同世俗交結官吏為人受寄生放有乖釋道訓愚之理若非本面家風犯者棄市

民不知報第三十一

民有不知其報而恬然享福絕無感激之心因不知其報不知其感激一日天灾人禍並至茫然無知其由憂愁滿室抱怨橫嗟孰不知不知其報而若是耶且以社稷言之古先哲王立壇以祀之嚴恭祇奉未敢有怠何也蓋社五土之神稷五穀之神五土發生五穀為民立命天子不能遍祭於天下則諸有司立

壇所在而祭之又立大社大稷於雉闕之右與廟相對親之也。所以春祭於社祈嘉穀之生成秋之祀是報成也。凡良民造理者居一方一隅食土之利不拘多少其心日欲報之其誠何施以其社稷立命之恩大比猶父母雖報無極良民有此念者家道不興鮮矣。方今九州之民有田連數萬畝者有千畝之下至于百十畝者甘於利其利而不知其報者多矣然而未嘗不爲富破其家資以保其富嗚呼至此之際怒貫神人。天灾人禍由是所以破家資不過賄賂有司。君差不當。小民靠損所以不知其報在此也。若欲展誠以報社稷爲君之民。君一有令其趍事赴功一一應差稅。無不應當若此之誠食地之利立命之恩斯報矣。咸云君養民果將何以育之君之服食皆民所供。衣食既係民供果何養民哉然君之養民五教五刑焉去五教五刑而民生者未之有也所以五教育民之安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五教既興無有不安者也民有不循斯教者父子不親君臣不義夫婦無別長幼不序朋友不信強必凌弱衆必暴寡鰥寡孤獨篤廢殘疾何有之有焉既不能有其有命何存焉凡有此者五刑以加焉五刑既示奸頑斂跡鰥寡孤獨篤廢殘疾力弱富豪安其安有其有無有敢犯者養民之道斯矣今之頑民罔知立命之由妄破家資買囑官吏故犯憲章身亡家破由人神之監見也百祥百殃信矣哉。

水灾不實第三十二

有司牧民水旱灾傷是爲急務自朕即位以來各處水旱灾傷虫蝻生發民人告灾有司多不准理及至准理。通同無藉頑民以荒作熟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小民愈覺艱辛以熟作荒無藉頑民以爲得志豈不知天灾人禍至有日矣嗚呼君子小人得有司之位者。當灾傷之際君子所以難爲小人易爲云何君子受理被頑所誣所以受與不受者兩難哉蓋由頑民致是。小人徑理以其賄賂行焉誣上罔下竟不爲畏且如高郵州民有水灾朕令進士詣踏未至灾所其有司民人即以灾冊至進士謂曰未曾沿坵履畝先進是冊爲何曰馬前冊嗚呼民有不淳者其同知劉牧不才尤甚若允馬前冊以進更微與顏色交談馬前冊爲實哉賄賂公行矣其進士不諾必欲親詣灾所其同知劉牧與頑民議將已熟禾稼盡行剗去引水灌其地若此者若干頃畝嗚呼所以君子未敢受

理者為此也同知劉牧易為受理者亦為此也。

奸吏建言第三十三

紹興府餘姚縣吏葉彥彬父亦在閑之吏其子邑呼曰小疾靈以黃冠符篆印作縣印用使批文下鄉厲民。被弓兵史敬德覺露本吏賄於有司虛有罪實釋之後以吏役起赴京師其吏心懷舊恨外名仁義內包禍心建言便民事理中含報讐於弓兵史敬德等二人。依所言章皆以人至法司對問間所言事內已虛三件。況實報讐告人。御史王式文徇情出妄告之罪。御史王式文因別事不公者多由小疾靈因事發覺。靈面文身。挑筋去指書吏梁仲真亦然既刑之後皆繫獄中係原問小疾靈之官不餘數日。乃與小疾靈同獄。疾靈係是有罪之徒因罪未決得以縱橫遂房代人書寫。疾靈事內被告者知疾靈奸詐百端難以口對免曰。毋我對詞疾靈知被詐者畏懼謂曰若毋對爾將何我盐曰。以銀相送時在獄中不便取與。人各與花押一枚為照是後各出繫獄果送鈔銀布疋。時朕親問諸司疾靈他犯又將及身促為所知畏懼罪責。乃以鈔銀段絹布疋赴通政司首。嗚呼人不畏法有若是歟疾靈繫獄處所。黥刺斷筋者盈牢。呻吟動地膿血交流。本身之罪未決。輒敢於苦楚處受贓。父本老吏朝廷起取即推風疾不起其子赴京父子俱至疾靈被獲傍云父亦在是詢及疾靈伊父果來乎。對曰歸矣遣人試捕就京被獲父子無端有若是耶詢情鞠弊其罪甚深父子皆死孰不目擊耳聞其他犯者尤有甚焉。

倉庫虛出實收第三十四

天下倉厫幷庫藏等處官攢斗級人等有犯贓私問贓自何而得必供虛出實收與納戶某人接受錢物若干當此之際憑指勾納戶到官。加倍追陪。當該法司不行如勅究問追徵罪如犯者。

行人受贓第三十五

行人受命而出。或捧制書或尋常差使或催督六部都察院公事。所在受贓者問贓自何而來必供諸司所與擒至諸司問此賄賂錢物從何而至必供取之於民其害民之奸豈可隱乎當此之時除民人被其威逼科歛不罪外官吏與者受者罪同。

民陳有司賢否第三十六

自布政司至於府州縣官吏若非朝廷號令。私下巧立名色害民取財許境內諸耆宿人等遍處鄉村市

并連名赴京狀奏。備陳有司不才。明指實跡。以憑議罪。更賢育民。及所在布政司府州縣官吏。有能清廉直幹。撫吾民有方。使各得遂其生者。許境內耆宿老人。遍處鄉村市井士君子人等。連名赴京狀奏。使朕知賢。凡奏是奏非。不許三五人。十餘人奏。且如府官善政。縣府所屬耆老。各縣皆列姓名。具狀。其律內不許上言大臣美政。係干禁止。在京官吏人等。毋得徇私黨比。紊亂朝政。在外諸司。不拘此律。

籍沒攬納戶第三十七

攬納戶攬到人戶。諸色物件粮米等項。不行赴各該

倉庫納足。隱匿入己。虛買實收者。追物還官。然後處以重刑。籍沒家產。

安保過付第三十八

所在府州縣安保之家。并說事過錢人。皆以口舌利便說誘。是致君子。一時被其昏愚。陷入憲章。今後敢有如此者。處以重刑。籍沒家產。

詭寄田粮第三十九

將自己田地移坵換段。詭寄他人。及灑派等項。事發到官。全家抄沒。若不如此。靠損小民。

冒解罪人第四十

所在有司官吏。上司着令勾解罪人。往往賣放正身。將同姓名良善解發。今後若此。該吏處以重刑。

折粮科歛第四十一

浙西所在有司。凡徵收害民之姦。甚如虎狼。且如折收秋粮。府州縣官發放。每米一石。官折鈔二貫。巧立名色。取要水脚錢一百文。車脚錢三百文。口食錢一百文。庫子又要辨驗錢一百文。蒲簍錢一百文。竹簍錢一百文。沿江神佛錢一百文。害民如此。罪可宥乎。

重科馬草第四十二

馬草事。戶部侍郎郭桓等官。受要應天太平鎮江寧

國廣德五府州。納草人徐添慶等戶。贓鈔。不行追徵合納馬草。却於已納安慶府人戶內。多科。補納五府州原欠數目。以致農忙時月。勾取各人戶到官。問出前由。害民之奸。纔方顯露。

諭官無作非為第四十三

諸衙門官到任。朕嘗開諭無作非為。顯爾祖宗。榮爾妻子。貴爾本身。以德助朕。為民造福。立名於天地間千萬年不朽。永為賢稱。去後曾幾人依朕所諭。到任之際。掌錢穀者。盜錢穀。掌刑名者。出入刑名。使寃者不伸。枉者不理。致使銜寃無訴。縱然欲訴。下情不能

上達。間有達者。朕知其然。擒奸貪。獲無道。置之極刑。或加流竄。刑以徒役。決以笞杖。是非分明。死者且已。生者以是飾非。謾朋友。誑鄉曲。皆曰本身無罪。乃云朝廷刑暴。如此謗訕者多矣。朕嘗開諭之際。甚是明白。往往不依朕言。反自取禍。且如惡人犯罪。善者過誤遭刑。二者有畏笞杖傷及肌膚者。有畏死而不得生者。二者畏罪甚矣。乃以金帛賄賂於當該。其當該者。反不以揚祖宗。榮妻子。貴身惜命為重。前二者畏死買生。為官者反不畏死。徑接受其贓。將自己性命故入憲章。臨刑赴法。纔方神魂蒼惶。仰天俯地。張目

四視。甚矣哉。悔之晚矣。豈止晚矣。終不獲生。如兵部侍郎王志。為勾補逃軍等事。受贓二十二萬。朕親問之。爾貪何若是。對曰財利迷其心。雖君親亦忘之。曰令如何。對曰臣臨刑方覺悔不及矣。嗚呼。財利之迷人。非正人君子至賢之士。不可得而免矣。嗚呼。免何難哉。其不用心爾。曩元末之時。群雄並起。孰不以子女玉帛為先。良騎美服為上。酣歌作樂為奇。生離人父母妻子為妙。朕亦擾攘中。於斯數事。為何不能。其保身惜命而不敢。當未定之時。攻城略地。與群雄並驅。十有四年。餘軍中未嘗妄將一婦人女子。惟親下

武昌。恣陳友諒擅以兵入境。既破武昌。故有伊妾而歸。朕忽然自疑。於斯之為。果色乎。豪乎。智者監之。朕為保身惜命。去聲色貨利而不為。蓋為慕聲色貨利者。數數朝興暮敗。監此非為。終不同其愚志。量豈難哉。

社學第四十四

好事難成。且如社學之設。本以導民為善。樂天之樂。奈何府州縣官不才。酷吏害民無厭。社學一設。官吏以為營生。有願讀書者。無錢不許入學。有三丁四丁不願讀書者。受財賣放。縱其愚頑。不令讀書。有父子

二人。或農或商。本無讀書之暇。却乃逼令入學。有錢者。又縱之。無錢者雖不暇讀書。亦不肯放。將此輳生員之數。欺誑朝廷。嗚呼。艱哉。天災人禍。若不災於此官。此吏。載在祀典之神無憑可敬。似此善道難為。惟天可監。智人詳之。朕恐逼壞良民不暇讀書之家。一時住罷。復有不知民艱。茫然無知官吏害民者數言社學可興。吁。古云為君難。誠如是。為臣不易。果然哉。間有忠良。同兇頑之徒。聯銜日被所污。終不能清。不易哉。甚矣。嗚呼。惟

天可監。兇頑之徒。何父母所生。造惡以陷人。終化不

醒。神明監焉。禍有日矣。遲疾焉。

耆民奏有司善惡第四十五

今後所在布政司府州縣若有廉能官吏。切切為民造福者。所在人民必深知其詳。若被不才官吏同寮人等。捏詞排陷。一時不能明其公心。遠在數千里。情不能上達。許本處城市鄉村耆宿赴京面奏。以憑保全。自今以後。若欲盡除民間禍患。無若鄉里年高有德等。或百人。或五六十人。或三五百人。或千餘人。歲終議赴京師面奏。本境為民患者幾人。造民福者幾人。朕必憑其奏。善者旌之。惡者移之。甚者罪之。嗚呼。

所在城市鄉村耆民智人等。肯依朕言。必舉此行。即歲天下太平矣。民間若不親發露其姦頑。明彰有德。朕一時難知。所以囑民助我為此也。若城市鄉村有等起滅詞訟。把持官府。或撥置官吏害民者。若有此等。許四隣及闔郡人民指實赴京面奏。以憑祛除。以安吾民。嗚呼。君子目朕之言。勿坐視縱容奸惡患民。故囑。

文引第四十六

凡布政司府州縣耆民人等。赴京面奏事務者。雖無文引。同行人衆。或三五十名。或百十名。至于三五百名。所在關津把隘去處。問知面奏。即時放行。毋得阻當。阻者論如邀截實封律。

民知報獲福第四十七

方今富豪之家。中等之家。下等之家。富者富安。中者中安。下者下安。去古既遠。教法不明。人不知其報。反造罪以陷身。富者田多。詭寄粮稅。洒泒他人。中者奸頑少同。下者因無可恃。歲被靠損者有之。上中數犯罪責者有之。有傾家覆產者有之。蓋由不知其報而致然耶。若使知報之道。知感激之理。則於閑中起居飲食。不時舉手加額。乃曰。稅粮供矣。夫差役矣。今得

安閑。上奉父母於堂。下撫妻子於室。雖篤廢殘疾。富有家資。除依差稅外。餘廣家資。本身生不能捍本家之患灾。其兇頑之徒。孰敢稱名道姓而盜取之。云何。蓋君禮法之所治也。禮。人倫之正。民間安分守禮者多。法。治奸繩頑。二者並舉。遍行天下。人民大安。所以孝子順孫得奉祖宗父母。父母已逝者。除歲時祭祀外。餘有其有。優游於家庭。遂歡妻撫子於一生。絕無禍殃。為何。蓋為知其報矣。

偽鈔第四十八

寶鈔通行天下。使民交易。其兩浙江東西。民有偽造

者甚。惟句容縣楊饅頭本人起意。縣民合謀者數多。銀匠密修錫板。文理分明。印紙馬之戶。同謀刷印。捕獲到官。自京至於句容。其途九十里。所梟之尸相望。其刑甚矣。朕想決無復犯者。豈期不逾年。本縣村民。亦偽造寶鈔甚焉。鄰里互知而容行。死而後已。嗚呼。若此頑愚。將何治耶。

郭桓造罪第四十九

造天下之罪。其造罪患愚者。無如郭桓甚焉。其所盜食粮。以軍衛言之。三年所積。賣空。前者榜上若欲盡寫。恐民不信。但略寫七百萬耳。若將其餘倉分。并十二布政司。通同盜賣見在倉粮。及接受浙西四府鈔五十萬張。賣米一百九十萬。不上倉。通筭諸色課程魚塩等項。及通同承運庫官范朝宗。偷盜金銀。廣惠庫官張裕。妄支鈔六百萬張。除盜庫見在寶鈔。金銀。不筭外。其賣在倉稅粮。及未上倉該收稅粮。及魚塩諸色等項課程。共折米筭。所廢者二千四百餘萬精粮。嗚呼。古今貪有若是乎。其郭桓不才。乃敢如是。其中所分入己者。幾何。罪及同謀愚頑者。生死紀必枚焉。空倉廩。之府庫。皆郭桓為之。

揚州魚課第五十

揚州瓜埠河泊所。欠魚課鈔四萬張。其郭桓著令追陪。通同揚州府知府戰慎。不令網業戶。及湖官陪償。却乃行下富戶追陪。追鈔既足。各人分受入己。變買銀兩。其所欠四萬贓鈔。行下湖官原籍江西布政司追陪。及其鈔至。猶且因循不進。意圖入己。雖未入己。由是而犯。嗚呼。揚州魚戶欠鈔。指以湖官原籍江西。著令江西布政司追陪。其布政司不才。將平民一槩科陪。又非揚州河泊所民。初本所欠四萬。今兩處共追八萬。揚州四萬已行入己。重復追徵四萬。又欲侵欺。君子監焉。人有如此無狀者。

吏屬同惡第五十一

府官州官縣官府吏州吏縣吏。一切諸司衙門吏員等人。初本一槩民人。居於鄉里。能有幾人不良。及至為官。為吏。酷害良民。奸狡百端。雖刑不治。朕思是官。是吏。其父母妻子。聞此酷害良民。如何並不推己以戒之。以諫之。致令身家禍焉。詳觀其屬。非同惡相濟。豈如是耶。

納粮入水第五十二

納粮人戶。及收粮倉官斗級人等。身亡家破。皆自招也。且如大軍倉厫每間不下萬餘石。良民務以乾圓

潔淨上倉。奸頑無籍之民。但知己之圖利。不知所壞甚多。且如有納一千石者。通同倉官人等。入水上倉。比所納者止是一千。入於萬石之中。一蒸之後。滿厫盡壞。所納甚少。所壞甚多。天灾人禍。豈有不至者耶。

納豆入水第五十三

馬料豆。年年有等奸頑人戶。通同倉官人等。拌水袢豆。以增斛面。弊同乎米。米壞尚有可食者。豆壞六畜不食。人何用之。每倉一間。不下萬餘石。因一戶奸頑。攙水交納。濕熱一蒸。盈厫皆壞。如此者多矣。及期拏往官攢人等。治以極刑。無知朝廷艱辛者。乃曰。刑酷。孰不知此等之徒。奸頑無厭。近為郭桓敗露。倉折厫移。平基毀墻。得見官攢人等造禍之深。有如此。將米豆稻成千餘石。或百石。盡行埋瘞於地下。一槩毀爛。其數不必該。心如此。君子監焉。

造冊科歛第五十四

置造上中下三等黃冊。朝覲之時。明白開諭。毋得擾動鄉村。止將黃冊底冊。就於各府州縣官備紙劄。於底冊內。挑選上中下三等。以憑差役。庶不靠損小民。所諭甚明。及其歸也。仍前著落鄉村。巧立名色。團局置造。科歛害民。此等官吏。梟何容乎。

積年民害逃回第五十五

積年民害官吏。有於任所拿到。有於本貫拿到。此等官吏。有發雲南安置充軍者。有發福建兩廣江東直隸充軍者。有修砌城垣。二三年未完者。這等官吏。皆是平日酷害於民者。且如勾逃軍。賷正軍。解同姓。朝廷及當該上司勾拿一切有罪之人。賷正身。解同姓。朝廷著追其人寄借贓鈔。皆不於其人處正追。却於遍郡百姓處。一槩科徵代陪。就中尅落入己。不下千萬。其餘生事科擾。及民間詞訟。以是作非。以非作是。出入人罪。冤枉下民。啣冤滿地。其貪婪無厭。一時筆不能盡。此等之徒。見在各處軍者軍。工者工。安置者安置。設若潛地逃回。兩隣親戚。即當速首。拿赴上司。毋得容隱在鄉。以為民害。敢有容隱不首者。亦許四鄰首。其容隱者同其罪而遷發之。以本家產業。給賞其首者。

差使人越禮犯分第五十六

皂隸係是諸司衙門執鞭縋鐙驅使勾攝公事之人。此等之徒。往往承差於所屬衙門。幹辦公務。或勾罪人。徑入公廨。據公座。而坐者有之。當道直行者有之。從正門入者有之。嗚呼。公廨。朝廷所設。禄君子貴賢

第862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18 版正內

人。分理庶務。民人瞻仰之所。豈是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有乖治體。此等之徒。父母不教妻子不諫。致使奴僕之體褻慢官制。今後敢有如此者。全家遷入雲南。當該主使者臨遣之時。不行省會毋得犯分。杖一百。其容令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此等衙門官吏。不行舉覺。杖一百。流雲南。已將洪武十八年。秋九月。為水災事。揚州府差皂隸宋重八下高郵州。傳遞事務。其高郵州同知劉牧。輒令本卒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劉牧跪與執結。嗚呼。其同知劉牧不才。不如一婦人爾。自賤其體。受皂隸宋重八辱。與

化縣知縣敖德真。皂隸宋重八到縣。亦欲如此。知縣敖德真執法不從。以致事覺。已將同知劉牧。皂隸宋重八杖斷流入雲南烟瘴。與化縣知縣敖德真。受賞嗚呼。君子小人。有若此之異乎。自今以後。各宜慎之。敢有不遵者。當該受辱衙門拿赴京來。吏員承差人等。敢有如此者。其罪尤甚。若六部。都察院。在京諸衙門。及駕前校尉。力士。旗軍。行人等。非捧制書。上受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入遞。今後除朝廷差委各處要招打斷外。其布政司。都司。按察司。鹽運司。府。州。縣。毋得輒差吏員。承差。皂隸人等。於各衙門要招打斷。敢有如此者。罪亦如之。

祭祀不敬第五十七

開諭。為一郡一邑之主。豈止牧民而已。其鬼神必欲依之。陰陽表裏。以行人道。故諭之。出則辭於神。入則告於神。官長既敬。民必畏從之。民人既敬。鬼神奠安一方。善惡。災臨福臨。必不至於妄。邇諭後。曾幾人處恭寅畏。豈止不畏。江浦縣知縣劉進等。盜其祭帛。鞏縣知縣饒一麟等。未祭而先食其牲牢臟肉。聞喜縣丞周榮。以活鹿送人為玩物。以死肉奉祀於山川社稷之神。嗚呼。人有不才者如是。然不旋踵而亡者幾

人。其禍安得而逃耶。

鄉飲酒禮第五十八

鄉飲酒禮。朕本不才。不過申明古先哲王教令而已。所以鄉飲酒禮。敘長幼。論賢良。別奸頑。異罪人。其坐席間。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主者罪以違制。奸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的不虛示。嗚呼。斯禮始古先哲王之制。安良民於宇內。亘古至今。興者鄉里

安隣里和。長幼序。無窮之樂。又何言哉。吾今特申明之。從者昌。否者亡。

鄉民除患第五十九

今後布政司。府。州縣在役之吏。在閑之吏。城市鄉村。老奸巨猾頑民。專一起滅詞訟。教唆陷人。通同官吏。害及州里之間者。許城市鄉村賢良方正豪傑之士。有能為民除患者。會議城市鄉村。將老奸巨猾。及在役之吏。在閑之吏。綁縛赴京。罪除民患。以安良民。敢有邀截阻當者。梟令。拿赴京之時。關津渡口。毋得阻當。

沉匿卷宗第六十

金吾後衛知事靳謙。始由小吏。起取赴京。見其年壯聰敏。徑授金吾後衛知事。操持案牘。掌管衛兵。初見聰敏。朕以為必然至誠。託以心腹。雖有機密事務。亦曾使令究焉。幾歲間。事頗不律。如不律者。皆罪之。獨謙且免。謙不知其恩。數犯。以為常。朕方知非是懷恩之士。命斷事官稽衛卷宗。令謙親挾卷宗赴斷事官覲面考對。及其至官。一衛卷宗。十不存一。於是着追明白。謙終日支吾。獨以肌膚以拒刑。又令妻妾擊鼓以訴。冤之不實。斷事官覆奏。朕親問之。謙不以卷宗奏答。却言斷事官誹謗朝廷。試將與斷事官周士銘對問。委實謗言。朕復問謙。斷事罪已。爾一衛卷宗安在。謙不答。復問卷宗有無。亦不答。再問。到了卷宗有無。謙四言到了無。於是凌遲處死。嗚呼。金吾後衛謙未仕之先。軍七千餘。自謙到任。增至八千餘。其一切賞賜月支。其數浩大。謙盜賣倉粮數多。趁落月支斧賞賜。其數亦浩大。故不立案。必欲支吾。意在偷生。安可免乎。

馬站第六十一

站馬之設。遠在萬里。報不逾二旬。安民之道甚矣。洪武初。兵方息。民方生。餘資何有。彼時自京至於西涼。北平。山西。山東。遼東。四川。皆設馬驛。着定民人自備。其良民奉命竭家資以備走遞。時一馬千貫者有之。九百貫者有之。七八百貫者有之。貴矣哉。以此觀之。何民不因馬驛而貧矣。嗚呼。良矣哉。古先哲王之教。民間相傳。良民趨事赴功。終不為怨。教之良矣。良民之良。良尤甚矣。洪武十四年十五年。獄有囚者。命人視審之。謂曰。死者欲生乎。徒者欲免乎。皆曰願。曰。爾破家資買馬入驛。以便走遞。代先勞之民。從之。於是脫羈去禁。各着驛所。一至驛所。即買病馬以應之。未

久馬死數以鈔賂驛官不半年餘。其賄賂之財。可買上等馬一疋。其奸頑之徒。寧可不買馬入驛。惟務賄賂驛官。以致使臣至驛闕馬。令人與行事發。着買馬二疋。復工役無休。於斯之時。奸民愈愚。嗚呼。中上之民着令走遞終歲。人馬不闕。雖是家道窘逼。亦不敢有違。以此觀之。良者愈良。奸者愈愚。驗矣哉。

開諭粮長第六十二

粮長往常民間不便。蓋是有司官不肯恤民。止是通同刁詐之徒。生事多端。取要財物。民人一時不能上達。如今教你每戶家做粮長。民有事務。粮長除納粮外。閑中會鄉里一萬石粮內。長者壯者與他說。各處府州縣。從古設社稷壇塲。官長每祭祀。春謂之祈風雨。以時五穀豐登。秋謂之報成也。古先哲王所奉之社。五土之神。稷。五穀之神。五土發生五穀。立人性命。王者不能遍祭。所以所在食其利者。令有司設壇以祀報之。又於京內皇城之外。闕之右立太社太稷以對宗廟而祀之。特親之也。所以春祈秋報。為民造福。今民有數千畝。萬畝。或百畝。數十頃。數十畝者。每每交結有司。不當正差。此等之家。不知千萬畝田。千萬畝天覆。數百十頃畝者。如是其風雨霜露。與地相合

長養五穀。其家食其利。以安生。往往不應正役。於差靠損小民。於粮稅。灑派他人。買田不過割。中間恃勢移坵換段。詭寄他人。又包荒不便。亦是細民艱辛。你衆粮長會此等之人。使復為正。毋害下民。了畢。畫圖貼說。果有荒田。奏知明白除豁。粮長依說辦了的是良民。不依是頑民。民有不遵者。具陳其所以。

妄告水灾第六十三

鎮江丹徒民有告水灾者。曹定等所告二百三十七頃。所踏止一百六十五頃。踏官拘草藁而視之。其藁中之辭曰。某頃某坵可作某頃某坵。以熟作灾。以灾作熟。初朕聞水灾。急令人踏。意在賑濟佃戶。有産之家罷給。豈期刁詐之徒有此。所以各處有司。每逢人間水旱灾傷。往往不受理者。為其刁詐之民相累也。且如丹徒曹定等。以熟作荒者。六十八頃。九十八畝。本家田萬畝有奇。以熟作荒者四頃七十三畝。彼為狀首。將民間餘灾不報。以荒作熟。坑陷善良。為此着修城一百五丈。嗚呼。鎮江府京師羽翼之郡。肇基先勞之民。天下既平。數免徵稅。止是當夫。自洪武十四年。免徵秋夏稅粮。至洪武十八年。五年並不曾徵稅。今年妄告水灾。竟不知奸出何意。所以不赦者為此也。

姦貪誹謗第六十四

奸貪無福小人故行誹謗皆說朝廷官難做且府州縣止以秋粮夏稅言之民人已將秋粮夏稅納矣不甚勞於有司二稅辦矣其府州縣官有就倉盜賣者有與頑民相通接受贓私虛出實收者此果民人難管二稅艱徵陷官於罪責耶實由貪而自取滅亡耶府州縣官專一宣布條章辦民曲直民有戶婚田地鬬毆相爭一是一非初招明白不甚難於官吏既知是非輙起貪心倒持仁義接受贓私禍善福頑以招自身之禍此果刑名之難歟實奸頑之自取歟嗚呼

絕賢輔我所用皆非忠志之士自作非為強聲君過妄彰君惡逢親友於所在掩非飾過昧己謗人天災人禍豈有不遇者耶。

設立粮長第六十五

粮長之設本便於有司便於細民所以便於有司且如一縣粮該十萬止設粮長十人正副不過二十人依期辦足勤勞在乎粮長有司不過議差部粮官一員赴其處交納甚是不勞心力嗚呼其不才有司官吏通同奸頑夤緣作弊故行零碎先後設計留難紊亂不勞心力之事自取滅亡教化風俗乃有司之首務民有風俗未美者朕何嘗速責於有司必待自漸而成刑名失出失入為其人人精神有限智識短長未曾輕責失出失入之官錢粮盡在民間徵斂不足其頑在民何嘗即責有司所以責者接受贓私故行出入罪名於粮虛出實收就倉盜賣有[illegible]妄起科徵如此害吾良民所以罪者為此也便於細民之說粮長就鄉聚粮其升合斗勺數石數十石之家比就赴府州縣所在交納其便甚矣柰何愚民猶有謗言乃曰受害此人情之難處有等粮長貪婪無厭將自己合納二稅盡為衆戶所包少有不從倚官挾勢臨門

吊打細民從之有等粮長心懷仁德性體柔懦上不倚官下不挾勢並不令細民包納本戶二稅從實催徵民情不然欺侮懦弱故行過期不足反累善良嗚呼吾言至此惟天可監君子詳觀。

徵收不時第六十六

嗚呼有司官吏不才害民有若是耶專以二季徵稅為奸計麥方吊旗而催夏稅秋稅穀秧方節早催秋稅窘民於青黃不接之時逼民於結實未堅之際頻於箠楚得贓緩矣及其粮成期至可以上倉其官吏

人等故行遷延刁蹬留難不得便於上倉直待有益於己而後已嗚呼天灾人禍不至其徒自死必有日矣。

戶部行移不實第六十七

戶部尚書茹太素左侍郎張易右侍郎張文質本部郎中呂士咸王士廉劉景顏員外郎蒲如真黃安及主事傅友文王毅徐阜良接恭李益王肅部文燁姚德榮蔚緩方彥逸等官故推闒茸將應施行事務故不施行及至督責口稱事務繁冗發落不開於是命總目日事若干以憑考驗十月十八日早來呈十七日事件數該一百四十三件勑給事中張衡監察御史胡昌齡比日考對所單之數各各公文皆非十月十七日本日公文盡是十月初三日連日累至十七日故不施行挐下數目纔命稽考却乃星夜將半月故行沉滯公文妄作十七日接納發放一百四十三件面欺以為冗繁細察所以十七日本日止有公文六件行移以此觀之面欺平誑一百三十七件海內智人觀之奸頑無藉之徒擅敢肆侮如是。

御史汪麟等不才第六十八

廣東道監察御史汪麟戶部主事王肅係洪武十八年進士登科之後朕嘗愛惜分布各司於公文並不署押政事與正官一體施行所以不押字者為何恐見任官不才有累進士所以事雖辦而字不押倘有事務差遲罪歸見任特意優容進士其諸進士不才者多恩且不懷奸猾日務獨汪麟王肅尤甚見其恩不懷而詐日習於是實授以職命事諸司未久戶部主事王肅藏匿錦衣衛力士支賞冊內力士四千名本衛知事累次索取推稱亡去終不肯與致令衛知事陳叔銘奏聞朕親問之其冊安在曰亡矣朕謂曰斯冊一失弊大矣所賞人各鈔壹錠布二疋計鈔四千錠布八千疋爾若堅執不與本衛必重造關支支則支矣其後將不逾月小吏通同庫藏憑所亡之冊一槩盜支罪甚矣哉爾可免乎朕言至此明旦主事王肅以冊來首嗚呼鄧桓死而未朽爾乃疾躡其蹤燈窓之學安在廣東道御史汪麟初在北平道不押公文特使涉歷諸事其汪麟常不居道四散優游都御史題名榜示進士汪麟不着道為何明旦懇告諸生於都堂求免從而去之既授監察御史之任輒懷己私上言。其首辭曰各部所任之官動履柔錯日獲譴責然諸事不能一一盡理次曰妙選布政司有司。

三曰御史本達情以廣言路問刑名失職方今刑名輕重爲能事問囚多寡爲勳勞如此懷私妄誕惑亂朝政曲赦其罪竄居金齒以成見在志人

刑餘攢典盜粮第六十九

龍江衛倉官攢人等爲通同戶部官郭桓等盜賣倉粮其官攢人等已行墨面文身挑筋去膝蓋仍留本倉守支不過半年進士到倉放粮朝發籌二百根至晚乃收二百三根進士詰焉乃是已刑之吏康名遠仍肆奸頑偷出官籌轉賣與一般刑餘攢典費祐盜支倉粮嗚呼當是官是吏受刑之時朕謂斯刑酷矣

聞見者將以爲戒豈意攢典康名遠等肢殘體壞形非命存惡猶不已仍賣官粮此等兇頑之徒果將何法以治之乎

和州魚課第七十

和州判官唐仲芳與同知州邵傑將本州青沙坊等河泊所原辦課鈔一萬九千四百四十貫各分入己及至上司催督起解却將本州人戶不分城市鄉村一槩科斂每戶一貫二貫者有之或三貫者有之以此補納前項課程本州人戶數多科徵鈔數倍於課額除陪官外仍復各分入己如此貪婪無已罪惡貫盈致有人吏許彥彰首告發覺良民被其剝害不可勝言

教官妄言第七十一

天下府州縣學官咸懷先聖先賢之道於斯至精者方敢領受是任敷演先聖先賢之道以開天生上智之人以明中材之士以訓下愚之徒學校之設豈非禮之徒易居之所實乃賢人君子端本澄源之所設使君子居是其徒日漸君子矣惡人居是其徒日漸兇徒矣洪武十八年冬十月寧國府教授方伯循實封寧國府知府韓居一其辭曰於齋戒未祭先食牲

牢肉臟又且飲酒及其勾問其府官並無二項非爲餘罪不律者有之詢其所以府官嚴督學校以致教授方伯循生員張恒等五名憾是督責逆於祭祀之際窺伺府官飲茶教授方伯循自行飲酒徑率諸徒詣齋所將府官祭服四面揪捽若奉上司明文擒拿有罪者如此非爲人神共怒且府州縣教官禮義風俗忠孝出焉凡遇祭祀則當訓誨生徒明以持心守戒之道至期率赴壇所陪祀群神非獨本禮誠敬將後生徒爲政不勞祀神熟矣其寧國府教授方伯循不獨不本禮以奉神於壇所大辱掌祭之官可謂罪

不容誅。又有餘罪。出納學粮不明。改換文案。以致本府檢舉。非止一端。嗚呼有司提調學校。助君之急務也。生徒有奸頑者。師卒不能化。且得府官助其威嚴以成成效。豈不美歟。柰何反與不才生徒。誣辱提調官。罪當皆死。所在學校。想宜知悉。

成造馬船第七十二

雲南烏撒烏蒙東川芒部。水西。松潘。客疊碉門。黎雅等處。每歲進馬不下二萬餘疋。爲是各處遞運所。官夫作弊。故將船隻缺少。以致將川江船隻打過。往往不得依期回還。所以着令沿江州郡。每處添造船二十隻。其各郡欽依造完者有之。十分中完備七分者有之。惟太平府同知陳汝器。繁昌縣知縣王景東。當塗縣丞張郁。蕪湖縣主簿周仁等。監工官倉大使潭演。道副使胡海。高泰。房景賢等。指以造船爲由。將闔郡一槩科歛剝削於民。止造到船二隻。及至遞運仍缺船隻。復將川江船打過赴京。事覺拏到。問出情弊。罰各官自於龍江成造四倍。終歲不起。各官亡者。仍拏家屬併工造完。似此奸頑。還可逞乎。

冒解軍役第七十三

鳳陽臨淮縣知縣張泰。縣丞林淵。主簿陳日新。典史

吳學文。爲勾補逃軍事。受要逃軍陳保仔錢鈔。逼令民人管伍。管歪兒兄弟二人。充當異姓軍役。兄頂陳保仔軍。弟頂王虎子軍。各各着役。以致告發。又河南嵩縣知縣牛承。縣丞毋亨。主簿李顯名。典史趙谷安。亦受要逃軍趙成錢鈔。逼令征進雲南有功。留守烏撒軍人趙成子鐵驢。代充逃軍趙成軍役。以致告發。此兩縣官員。盡行典刑。

須行大誥第七十四

朕出是誥。昭示禍福。一切官民諸色人等。戶戶有此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減一等。無者每加一等。所在臣民。熟觀爲戒。

大誥後序

皇上有天下以來海宇之廣生齒之衆幾務之繁思得賢才與圖治道若稽古典內設六卿外建十有三道道有所屬府州縣雖職任大小。其上為朝廷分憂下為生民造福則一而已。日者中外臣庶罔體聖心大肆貪墨原弊所由起於六曹為罪之魁莫甚郭桓六曹端本澄源之地而乃贓貪不法交通所屬重為民害其或根株蔓延能卓然自拔容緘上聞可也乃一槩剥民涇渭淆矣何尤乎人上弗忍生人之無辜也不得已施之五刑致使有生之命代彼當死之命設若守分則俾如井泉之不竭頑乃貪婪譬猶潰潦其涸可立而待斯玉音日夕所宣諭也聞者宜惕然矣而犯者自若復不忍棄絕之。載勞聖慮條畫成書頒示中外臣民家傳人誦否者罪之罪之者以其玩法雖罪之實所以生之也題曰。大誥。臣三吾竊惟皇上圖治不遑暇食猶乃營繕是書以為世戒其愛民之意深矣臣謹請序其後。記臣頃在田野。欽覩犯諭戒諭榜諭悉象以刑不無駭焉暮年有幸得依日月之光親見罪犯者繼乃信向所象刑不徒象矣是誥也成周乃洪大誥治之誥非直州長黨正歲時所讀之法之比也玉音所臨莫不曰。大哉皇言乎。一哉皇心乎。自今官欽遵之為官箴不敢非法以撓害乎民。民欽守之為彝訓不敢違法以交通乎官將見比屋可封堯舜之治復見于今日矣洪武十八年十月望日承務郎左春坊左贊善。臣劉三吾謹序。

御製大誥續編序

上古好閑無功造禍害民者少為何蓋謂九州之田。皆係於官法井以給民民既驗丁以授田。農無曠夫矣所以造食者多閑食者少其井閭之間士夫工技受田之日。驗能准業各有成效法不許誆。由是士農工技。各知稼穡之艱難。所以農盡力於畎畝士為政以仁。技藝專業無敢妄謀維時商出於農賈於農隙之時。四業題名專務以三。士農工。獨商不專。易於農隙。此先王之教精。則野無曠夫矣今朕不才不能申明我中國先王之舊章。愚夫愚婦效習夷風所以泯彝倫之攸叙是致壽非壽富非富康寧不自如。攸好德鮮矣。考終命寡聞奸惡日增本古五刑而不治。雖出五刑以誅之。亦何懼焉朕皇皇宵晝思治窮源。無乃曠夫多。刁詐廣致有五福不臻凶災迭至殃吾民者為此也。今朕復出是誥大播寰中敢有不遵者以罪罪之。具條于後。洪武十九年。春三月望日序。

大誥續編目録

凡八十七條

一申明五常
二松江逸民為害
三互知丁業
四辨驗丁引
五驗商引物
六再明遊食
七明孝
八耆宿
九有司超群
十如誥擒惡受賞
十一有司不許聽事
十二安立幹辦等名
十三戒吏卒親屬
十四吏卒額榜
十五遣牌喚民
十六濫設吏卒
十七官吏下鄉
十八民拿下鄉官吏
十九擅差職官
二十粮長妄告叔舅
二十一粮長金仲芳等科斂
二十二粮長瞿仲亮害民
二十三僧家
二十四韓鐸等造罪
二十五禮部盜出財物
二十六教人受贓
二十七重支賞賜
二十八用囚書辦文案
二十九科取巡攔
三十故脫賊黨
三十一枉禁淩漢
三十二鈔庫作弊
三十三魚課擾民
三十四東流魚課

三十五湖池水面錢　三十六追贓科斂
三十七妄奏官屬　三十八匿奸貴引
三十九董演虛詐　四十刑獄
四十一再誥刑獄　四十二相驗囚屍不實
四十三故更囚名　四十四追問下蕃
四十五洒泒包荒　四十六粮長妄奏水灾
四十七糧長郗阿仍害民
四十八逃吏更名　四十九常熟縣官亂政
五十朝臣蹈惡　五十一諸司進商稅
五十二鮮物封記　五十三經該鮮物

五十四江西鮮課　五十五民拿經該不解物
五十六科斂驢疋　五十七吉州科斂
五十八錢鈔貫文　五十九民間差發
六十赵減賑濟　六十一路費則例
六十二鬧民同惡　六十三不對關防勘合
六十四奸宿軍婦　六十五關隘騙民
六十六縱囚越關　六十七阻當耆民赴京
六十八歲進野味　六十九民擅官稱
七十居處僭分　七十一逃軍
七十二吏卒贓私　七十三容留濫設

七十四罪除濫設　七十五市民不許為吏卒
七十六慶節和買　七十七造作買辦
七十八議讓納粮　七十九斷指誹謗
八十交結安置人　八十一力士催磚
八十二牙行　八十三秦昇等怙終
八十四查踏水灾　八十五水灾不及賑濟
八十六婚娶　八十七須行續誥

御製大誥續編

申明五常第一

今再誥一出。臣民之家務要父子有親。率土之民要知君臣之義。務要夫婦有別。鄰里親戚必然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衆尊有德。不拘年之壯幼。不序長幼之分。此古人之大禮也。此誥也。朕本非能。不過申明先王之舊章。而民從之。家和戶寧。吉哉。倘有不如朕言者。父子不親。罔知君臣之義。夫婦無別。卑凌尊。朋友失信。鄉里高年并年壯豪傑者。會議而戒訓之。凡此三而至五。加至七次。不循教者。高年英豪壯者。拿赴有司。如律治之。有司不受狀者。具在律條。慎之哉。而民從之。

松江逸民為害第二

自開國以來。惟兩浙江西兩廣福建所設有司官。未嘗任滿一人。往往未及終考。自不免乎贓貪。官固非人。實由所在吏卒并在閑不務生理之徒。安保茶食之輩。浸潤說誘陷害者多。間有執法為政。以仁。超然而出。其甚不多。今洪武十九年。松江府吏卒有犯。都察院詢問害民之由。其所供也。止松江一府。其不務生理者。專於衙門阿附役吏皂隸。夤緣害民。吏其名曰正吏。曰主文。曰寫發。皂隸其名曰正皂隸。曰小弓兵。曰直司。牢子其名曰正牢子。曰小牢子。曰野牢子。此三等牢子。除正牢子合應正役外。餘有小牢子野牢子九百餘名。皆不務生理。紛然於城市鄉村擾害吾民。詢情至此。官貪於上。吏卒橫加虐害於下。其吾松江之良民。豈不哀怨而動

天乎。朕聞之。愈加宵衣。不遑寧處。於是復誥。再與吾民約。從吾命者五福備於身家。不從吾命者五刑備坐於家身。所以約者。里甲要明。戶丁要盡。戶丁既盡。雖無井田之拘。約束在於鄰里。除充官用外。務要驗丁報業。毋得一夫不務生理。是農是工。各守本業。毋許閑情巨賈微商。供報入官。攷古之制。常年守業。消之不堪。復入官報。更名其業。不許在閑。此誥既出。賢者良者互相勸勉。樂

天之樂。嗚呼。誥由是而不遵。未有不刑者也。

互知丁業第三

先王之教。其業有四。曰士農工商。昔民從教。專守四業。人民大安。異四業而外。乎其事。未有不墮刑憲者也。朕本無才。申先王之教。與民約。告誥出。凡民鄰里互相知丁。互知務業。具在里甲縣州府。務必周知。市

村絕不許有逸夫若或異四業而從釋道者戶下除名凡有夫丁除公占外餘皆四業必然有效若或不遵朕教或頑民丁多及單丁不務生理捏巧於公私。以構患民之禍許鄰里親戚諸人等拘拿赴京以憑罪責若一里之間百戶之內見誥仍有逸夫里甲坐視鄰里親戚不拿其逸夫者或於公門中或在市間裏有犯非為捕獲到官逸夫處死里甲四鄰化外之遷發不虛示。

一知丁之法某民丁幾受農業者幾受士業者幾受工業者幾受商業者幾且欲士者志於士。進

學之時師友某氏習有所在非社學則入縣學非縣必州府之學此其所以知士丁之所在。已成之士為未成士之師鄰里必知生徒之所在庶幾出入可驗無異為也。

一農業者不出一里之間朝出暮入作息之道互知焉。

一專工之業遠行則引明所在用工州里往必知方巨細作為鄰里採知巨者歸遲微者歸疾工之出入有不難見也。

一商本有巨微貨有重輕所趨遠近水陸明於引

閭歸期雖限其業鄰里務必周知若或經年無信二載不歸鄰里當覺之詢故本戶若或託商在外非為鄰里勿干朕所以命知丁者但願民得其壽爾若不申明先王之教使民恣肆冤譏搆非成禍身陷刑憲乃朕不能申明先王之教。致民陷於刑憲將不得其死者多矣若或遵朕申明之教頻然皆入仁壽之鄉樂

天之樂豈不快哉爾民從之。

辨驗丁引第四

此誥一出自京為始遍布天下一切臣民朝出暮入

務必從容驗丁市村之民舍客之際辨人生理驗人引目生理是其本業引目相符而無異然猶恐託業為名暗有他為雖然業與引合又識重輕巨微貴賤。倘有輕重不倫所齎微細必假此而他故也良民察焉

驗商引物第五

今後無物引老者雖引未老無物可鬻終日支吾者。坊廂村店拿捉赴官治以遊食重則殺身輕則黥竄化外設若見此不拿為他人所獲所安之處本家鄰里罪如之。

再明遊食第六

再明遊食互知生理此誥一出所在有司隣人里甲有不務生理者告誡訓誨作急各著生理除官役占有名外餘有不生理者里甲隣人著限遊食者父母兄弟妻子等一月之間仍前不務生理四隣里甲拿赴有司有司不理送赴京來以除當所當方之民患設若不拿此等之徒非幫閑在官則於閑中為盜幫閑在官教唆官吏殘害於民不然為賊鄉里是誥一出四隣里甲不能拘拿赴官赴京此人或為盜或幫閑為吏為皁隷所為不善犯之日四隣里甲同坐其罪的不虛示

明孝第七

嗚呼古先哲王之要道流至于今朕不能申明敷教于臣民致臣民之愚有若是耶洪武十九年三月四月所在有司耆宿衆到人材皆稱孝廉朕謂來者曰有司耆宿衆爾是否對曰是曰孝何孝曰父母根前晨省昏定供奉飲膳說的言語不敢違了朕復謂曰止此乎曰是嗚呼愚哉以爾所言人子之道未見盡善而稱孝廉不亦難乎且孝冬温夏清晨省昏定飲膳潔淨節之父母有命善正速行毋怠命乖於禮法則哀告於再三父母已成之業毋消父母運蹇家業未成則當竭力以為之事君以忠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居處端莊涖官以敬戰陳勇敢不犯國法不損肌膚閑中不致人之罵詈朝出則告往其方暮歸則告事已成未成縱過歸期父母指方而盼望不致憂戚嗚呼孝子之節非止一端豈有但供飲膳而已設使供飲膳為孝孰不能之其各節行孝幽微備明于首註于足從吾命者家和戶寧身將終老世將治焉

冬温夏清晨省昏定（冬寒則奉父母以温夏炎則奉父母以清晨則問父母宵安否至暮則伏寢方歸謂之孝也）

飲食潔淨節之（父母飲食必要十分精潔供以時凡得其中不使過多則謂之孝）

父母有命善正速行毋怠命乖於禮法則哀告再三（父母之命其合理者則速為奉行若不合於理者則哀告再三若一槩承行則致父母有殆安得為孝雖違命而告至再三實至孝也）

父母已成之業毋消（人子承守父母舊業者必使常存不至典賣及犯法而消廢則謂之孝）

父母運蹇家業未成則當竭力以為之（父母衰老不能生理況家業未成子竭其力以成之不致父母窘於衣食則謂之孝）

事君以忠（孝子事君知無不言心無奸邪上補於君下有益於民祿奉已足見存祖父母父母是謂大孝）

夫婦有別（人家有子有孫有兄有弟有姪有嫂禮先王之要道別之以夫婦家和戶寧是其孝也若使混淆不如禽獸是謂不孝）

長幼有序（人有長幼居家則有伯叔兄弟隣里則有高年少壯凡人居家無長幼之分出則無長幼之序其所被辱者多矣此其所以不孝也使其居家有長幼之分出則有高年之敬是其孝也）

朋友有信（人不依無朋友必擇可交者與交使言語可復皆無虛詐若此者未足必依諒正不致於善交之怨惡交之陷故謂之孝）

居處端莊（人於起居動靜之際威儀表端則人望而敬之不敢褻狎故謂之孝）

涖官以敬（士有祿位者若能持己以敬而臨乎人則事輯而人愛敬之必不陷身於罪戾故謂之孝）

戰陳勇敢（人之居行伍者當戰陳之時必奮勇以當先成功則榮身多爵捐身則忠義顯於千古故謂之孝）

不犯國法（人皆父母之生若不謹守法度至遭罪責則傷父母之遺體失敬必從身不犯則謂之孝）

不損肌膚（人子之身其體為父母之遺體也設使無籍被人採辱肌膚為之傷是為不孝）

閭中不致人罵詈（人於閭中若放肆多欺乎人罵詈則辱及父母矣故閭中必謹言以保其身則謂之孝）

朝出則告往其方暮歸則告事已成未成（嗚呼先王之道至孝之哉所以明所向之方使父母不懸掛方而望事之所成與未成使父母知其若與不若至此之際父母無猶豫之憂歡然而快其心其所以孝也）

耆宿第八

從古至今所在有司凡公事有大者非高年耆宿不備所以古設耆宿務必德行超群市村稱善所以拔居群民之上名為耆宿凡賢人官於是方公事疑難則會而請決之所以必此而事備以其高年諳事也多聽記也廣其善惡易難之事無不周知以其決事也必當凡諸有司用是耆宿無不當焉今之為官者官雖善而吏不善官雖善不知用耆民之道吏不善惟務贓貪更加所用耆宿又非其人官雖善而事不行矣至此而事不行者何蓋吏貪而捏巧耆宿不才以同謀虐民之禍由是而蜂起所以甚者云何蓋謂充耆宿者皆係無籍小人苟延壽至於高年是等耆昔為皂隸者有為簿書者有屢犯過惡者有弓兵者有説事過錢者皆為今之耆宿其善人官於一方皆不審實明白去此之徒崇尚德人又將同惡相濟以惡吾民誥至所在有司務必崇尚德人上助朕躬下福生民無籍之徒見此即早退去若或年高不能生理居家務非撫兒孫以善己得終天年豈不智哉設若不奉朕命仍復在官應當耆宿違不良之誅陷有德之官害天民之善者非有天災又必假手於法司身亡家破有日矣誥至所在高年有德者一聞有司禮請速出贊襄廣吾求治之道以安生民不言天祐之陰隲既行豈有不昌耶

有司超群第九

洪武十八年以來府縣正官佐貳官超出群職者十有三員朕悉知警

一安慶府懷寧縣丞陳希文（為拘押罪囚懈怠具奏緣苗民地縣丞陳希文執法不允府官又令人以上縣之陳希文[illegible]從本府拘押罪實跪詰縣丞陳縣丞陳希文令官御將拘押捨出民間之親令本官勸問拘押實事完本官赴京朝覲村縣事已陞青州府知府）

一徽州府祁門縣知縣何敏中縣丞李善主簿李文冑（言本府存留積年老吏一十五名作老先生名色在房主寫文案害民及本府擺差禁子汪景隆等以催辦未完事為由到縣）

（李熒鈔錢誠造各將吏與原告供狀聞朕甚嘉之特差行人持勑勞以尊酒就陞知縣何敏中為本府知府縣丞李善為廬州府同知主簿李文昇為本縣知縣）

一常州府宜興縣主簿王復春（言常州府不公事一歲進細米分派不均二孤老月糧不支三起解農桑絹疋因紋辦公解本推官氏朕甚嘉焉特命進士費存勞以尊酒就陞主簿王復春為本府同知）

一建陽縣知縣郭伯泰縣丞陸鎰（為旗軍往廣東提取積年民害吏將各吏跡枚在路經由本縣索舡擾民知縣郭伯泰等將旗軍囚禁復拿罪吏以狀來聞特遣行人持勑勞以尊酒陞知縣郭伯泰為泉州府同知縣丞陸鎰為福州府通判）

一池州府知府王希頴推官林惟賢（為舍人劉貴晃承差賫辭因入經由本府本人馳正道直入公廳知府王希頴等執將舍人擒拿問招加之以刑以狀來聞朕嘉其執法不避權勢特命使勞以尊酒）

一嘉興府崇德縣知縣畢輝縣丞齊拙（為旗軍小劉馳正道入公廳盖人管解以狀聞特遣使勞以尊酒）

一諸城縣知縣朱允恭金壇縣丞李思進（為洪武十八年諸司遣罪害民知縣朱允恭縣丞李思進亦在合提因繫其諸城父老李興等金壇父老丁原德等連名詣闕來訴本官為政有方情辭懇切咸欲舉留朕聞嘉其別遣使持勅賫酒以勞仍令朱允恭李思進復職）

如誥擒惡受賞第十

前者大誥一出民有從吾命者惟常熟縣陳壽六為縣吏顧英所害非止害己害民甚衆其陳壽六率弟與甥三人擒其吏執大誥赴京面奏朕嘉其能賞鈔二十錠三人衣各二件更勑都察院榜諭市村其陳壽六與免雜泛差役三年敢有羅織生事擾害者族誅若陳壽六因而倚恃凌辱鄉里者罪亦不赦設有捏詞誣陷陳壽六者亦族誅陳壽六倘有過失不許擅勾以狀來聞然後京師差人宣至朕親問其由其陳壽六豈不偉歟

有司不許聽事第十一

凡諸司衙門如十二布政司不許教府州縣官吏聽事府不許教州官吏聽事州不許教縣官吏聽事縣不許教民間里甲聽事嗚呼聽事之名實貪贓之巨禍所以民誤生理官廢公務凡有此者獲罪甚焉今後有司呼喚里甲人等覲詣衙門聽事故行留難刁

蹬捶楚非罪捶楚而裂吾民肌膚者罪不赦敢有如此許民赴京面奏嗚呼吾惜民而畏天馬臣從之乎

安立幹辦等名第十二

往常布政司及諸有司但聞係是朝廷差遣人員不問有無承制或是六部差使五軍遣行各衛勾軍如此數等不辨一槩阿從所以承差之徒不拘貴賤所到衙門徑由中道直入公廳據公座口出非言諸司阿奉畏不奏聞布政司聽六部所囑府州縣聽布政司囑州縣聽府囑縣聽州囑所以布政司吏員皂隸

承差入府州縣。徑由中道。直入公堂。據公座。口出非言。凌辱府州縣。其無籍為政有司之徒。其身不正。雖辱無訴。所以府吏皂隸及非朕旨意。亂政壞法。巧立名色的當人。幹辦人。擅差至州。徑由中道。直入公廳。據公座口出非言。州差下縣者。與府同。嗚呼。世絕君子。弃賢人。弃非朝廷立法。開民擅當的當名色。幹辦名色。嗚呼。官擅與立名。民擅承之。豈不知亂政壞法之律。罪當處斬。公然為之。異日拿至京師。官民皆梟於市。又何怨耶。此令一出。仍蹈前非。必罪有所歸。

戒吏卒親屬第十三

天下諸司所用走卒不可無者。持簿書亦不可無者。然良家子弟一受是役。鮮有不為民害者。朕令獨條特諭諸走卒持簿書之父母兄弟妻子。嗚呼。戒之哉。毋為民害。良心發於父母。嘉言起於妻子。善行詢於弟兄。凡走卒簿書之家。有此三戒。害民者鮮矣。為人父母妻子兄弟者。善聽吾言。戒哉。戒哉。

吏卒領榜第十四

令從十二布政司府州縣諸司衙門。凡有當僉應役皂隸。或親身。或代替。或傭他人。在任之官。將領說名數。說出榜文。告之於民。本衙門皂隸。其當房掌文案吏。其各各定名若干。餘無濫設。容留不明之人。其榜之辭曰。除榜上有名外。餘有假以衙門名色。稱皂隸稱簿書者。諸人擒拿赴京。

遣牌喚民第十五

十二布政司府州縣。凡有臨民公務。遣牌下鄉。指鄉村坐地名下姓氏。遣牌呼喚。民至撫綏。蔑落。有司不如命者。民赴京訴。若牌至民所。三呼而民不至。方遣皂隸。詣所在勾拿民至。必詢不至之由。所以詢者。為何恐民單夫隻妻。為生理而遠出。或近處急事有妨。果如是。非民得罪也。若加以罪。實有司故虐吾民。設若有辭。有司之罪。巨微不赦。戒之哉。

濫設吏卒第十六

諸司衙門官吏弓兵皂隸。祗禁已有定額。常律有規。濫設不許。令所在有司故違法律。濫設無籍之徒。其徒四業不務。惟務交結官府。捏巧害民。擅稱的當幹辦。管幹名色。出入市村。虐民甚如虎狼。律有常憲。亂政者斬。所在官吏并非吾良民者。搆此非為。奸狡百端。致令吾良民受害。今再誥一出。敢有仍前為非者。的當人。管幹人。幹辦人。并有司官吏。族誅。誥不虛示。設若誥不能止其弊。所在鄉村吾良民豪傑者高年

者共議擒此之徒赴京受賞若擒的當人一名幹辦人一名管幹人一名見一名賞鈔二十錠的不虛示

官吏下鄉第十七

十二布政司并府州縣往常官吏不時親自下鄉擾吾良民非止一端數禁不許每每故違不止洪武十七年將福建布政司右布政陳泰拿赴京師斬首於市。勑法司行下諸司毋得再犯此行諸司承受禁文。非止一紙動經五七次。諸司明有卷宗其無藉殺身之徒。終不循教仍前下鄉擾吾良民。且如洪武十八年。十九年無為州同知李汝中下鄉擾民。罪已不赦。

湖州府官吏烏程縣官吏易子仁張彥祥不將被水災人戶赴京賑濟通同豪猾當告水災之時以熟作荒以荒作熟。以多作少。以少作多以多作少者為其善人被災本多。當報之際減災報數以少作多者為與富豪交結將少作多以荒作熟亦如之以熟作荒亦如之致令烏程縣民傍湖者缺食。朕終不能明其數所以賑不及之至今憮憮。無可柰何。

民拿下鄉官吏第十八

十二布政司及府州縣朕嘗禁止官吏皂隸不許下鄉擾民其禁已有年矣有等貪婪之徒往往不畏死罪違旨下鄉動擾於民今後敢有如此許民間高年有德耆民率精壯拿赴京來

擅差職官第十九

十二布政司及諸司去處倉場庫務巡檢閘壩等官各有職掌辦持不可離者前十二布政司及府州縣官往往動經差使倉場庫務湖池閘壩巡檢等司官員離職辦事罪侍亂政之條合該身首異處前事已往今後敢有如此者比此罪而昭示之其各官擅承行者如之

糧長妄告叔舅第二十

吳江縣正糧長張鎔孫係張奇二親姪副糧長朱太奴係盛夔外甥其姪因糧告叔外甥告舅初朕不知。止知此二糧長告究頑之戶不行輸納官稅差人提取至京問閒一名張奇二係正糧長張鎔孫親叔一名盛夔係副糧長朱太奴親母舅嗚呼古先哲王。大道養民務在彝倫攸叙否此民不堪命。令糧長張鎔孫等正告叔副告母舅絕滅綱常彝倫大壞其告也。正陷叔父於聚衆副陷母舅同惡嗚呼倚恃官威多科吾良民多矣其錢一萬貫米六千石更除包納本戶外猶不能本彝倫而優親長豈不梟令於鄉閭其

科也一斛面粮三斗一使用粮三斗一水脚船錢神福錢一萬貫科已畢其各侵欺入己復曰鄉里團局造冊每戶復科三斗朕觀如此若不速治將不久而民不聊生朕問其叔面奏其姪弟役身於馬驛盤費不供父犯事軍役雲南終歲不供存亡不問騙詐他人之妻田家宿娼於市肆朕聽是言嗚呼梟令之刑宜其然乎

粮長金仲芳等科歛第二十一

粮長之設首便於有司次便乎良民所以設立之時定殷實之家當關勘合之際面聽朕言朕乃竭氣語諭之再三曰毋害吾良民更無前大誥内戒勑分明豈期所在粮長不遵大誥仍前為非虐吾民者多矣。且知嘉定縣粮長金仲芳等三名巧立名色凡一十有八

一定船錢　一包納運頭米　一臨運錢
一造冊錢　一車脚錢　一使用錢　一絡麻錢
一鋪炭錢　一申明旌善亭錢　一脩理倉廒錢
一點船錢　一館驛房舍錢　一供狀戶口錢
一認役錢　一黃粮錢　一脩墩錢　一盐票錢
一出由子錢

粮長瞿仲亮害民第二十二

上海縣粮長瞿仲亮被納戶宋官二連名狀告科歛太重納粮既畢拘收納戶各人路引刁蹬不放田家為農致令告發差人拿至朕諭粮長瞿仲亮曰汝除淋尖跌斛外更科使用神福錢一萬貫爾如何使用對曰神福錢其納戶密迹近拜問粮長又是支吾各各當面對奏官二等粮起松江本府燒愿一次至蘇州一次無錫一次皆是官二等自備直至出江方纔照船俵鈔每船六貫朕諭粮長餘鈔何用曰船錢用納戶曰官二等一十七石萬觀一黃觀二二戶各一十石皆係自挑赴倉嗚呼當面的對如此為納戶所艱。支吾不行惟俛首而已。嗚呼既已富豪。朕命辦集錢粮為朕撫恤細民無生刁詐廣立陰騭以待子孫綿遠豈不善哉何本戶該納粮儲衆戶已行包納猶且無厭巧立名色需索百端以致告發身亡家破臨刑却乃神鬼倉皇莫知所知惟欷歔而乞免可得免乎。

俏家第二十三

嘉興府有父母不教逸民徐戩等共七名。虛造印匣用物包裹當粮船行時將此印匣負背循河而行。以為催粮者所在聲言督責至江都縣楊子橋止臨路

民舍。以案置匣於上。架筆硯於傍。點視盤詰。衆多犯舡。留難刁蹬。以取鈔貫。被給事中緝捕至彼。各人難隱奸頑之情。詣前首告。徐戡等係是俏家。官肯容乎。必當厚謝。致被擒獲。赴京以罪罪之。令民間如此者尚未已。嗚呼。若不互知丁業。其頑民無籍者多。遊食者廣。良善何當。朕將焉治。所以知丁之條。吾良民必助吾以行。即日昇平矣。

韓鐸等造罪第二十四

工部侍郎韓鐸。洪武十五年。以儒士起發赴京。任吏科給事中。至洪武十七年。與同科給事中彭允達。吏部尚書陳敬等。將取到十二布政司儒士。與諫院等各官。私下定擬職名。作見行事例。朦朧奏啓。事覺。法司以交結近侍律。處斬。妻子流二千里。朕閔初任。釋放寧家。因眷戀幹才。復取赴京。頻挫奸頑。發往雲南烟瘴盤江安置。使改非心。抵所在不數月。取回。命為工部司務。到任之際。察知堂上并四子部人。各贓貪。其鐸得此緣由。職雖在微。一時作威作福。闔部奪官。因鐸知己之非。被鐸摧挫辱詈。雖堂上之官。亦俛首以受。莫敢誰何。不兩月餘。諸人奸貪盡在鐸之腹中矣。其鐸後陞本部侍郎。歛威結黨。遂同諸官贓貪亂政一次。洪武十八年。月日不等。賣放木瓦匠顧受四等一千五百名。土工孫貴等三百名。木匠狄阿演等五百名。木舩匠王富二等一百五十名。又與工科給事中楊霖。賣放人匠一百名。得鈔一萬三千三百五十貫。給事中咎宾七百貫。侍郎李禎二千一百五十貫。員外郎陳佩。主事郭昇各分一千八百貫。郎中陳恭分一千三百五十貫。員外郎郝彬。主事邵炳。曾聰各分三百貫。郎中侯恒禮分二百貫。楊霖又分一百五十貫。鐸本名分四千三百貫入己。一次。十八年八月九月。關支人匠金斗等食錢。同侍郎李禎尅落鈔三千貫。郎中侯恒禮。主事郭昇各分五百貫。員外郎郝彬。主事邵炳各分一百貫。鐸與侍郎李禎。員外郎陳佩各分六百貫入己。一次。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同侍郎李禎。員外郎王大用。盜賣蘆柴二萬八千束。得鈔一萬四千貫。侍郎李禎。員外郎王大用。各分三千貫。主事張鳳。司務宋原各分二千貫。鐸分四千貫入己。一次。洪武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與本部尚書徐本。侍郎李禎於奉天門奏。大勝關抽分場見在抽分木炭九十萬斤。奏旨搬運。為無人夫。孝准搬運。後兩月餘。發放搬運。原奏炭數不期。鐸窺俟萬幾之冗。以

為朕必失記故將前項炭數止存九萬餘者盡皆分賣著令撥運原數其鐸面欺應對原奏炭止九萬斤已知鐸大肆奸頑送法司窮問鐸以前情供招在官已將前項炭數盜賣不存嗚呼鐸之在任節次賞鈔七百餘貫先犯死罪釋免安置烟瘴使改非心想必從化及其取至都無半年諸奸並作遂致殺身

總計韓鐸等節次取受贓鈔除隱匿入己外實供招到官共該三萬三百五十貫木炭八十一萬斤

侍郎韓鐸（八千九百貫）　侍郎李禎（五千七百五十貫）

郎中侯恒禮（七百貫）　郎中陳恭（一千三百五十貫）

員外郎陳侃（二千四百貫）　員外郎郝彬（四百貫）

員外郎王大用（二千貫）　主事郭昇（二千三百貫）

主事張鳳（二千貫）　主事魯瞻（三百貫）

主事郜炳（四百貫）　司務宋原（二千貫）

給事中哈安（七百貫）　給事中楊霖（一百五十貫）

禮部盜出財物第二十五

禮部試侍郎章祥等六員出自民家祥任禮部試侍郎始初精神才幹可以作為然雖禮樂已定臨期亦要支分本官到任半年餘持節行冊妃禮已娶三府王妃朕生日之期冬至之節賀正之禮皆大會朝班凡經三次參差並無及其命部賞賜婚禮銀鈔出庫通同近侍盜出銀錠虛出鈔貫商謀事覺雖未供指本官已行神思荒促凡所作為不數日間顛荒恍惚於事莫知所知拿至法司未及治罪因病身故餘者員外郎辛欽等五名受刑

教人受贓第二十六

徐州豐縣丞姜禮在任之時家至戶到歛民寶鈔督犯人納贓指此為名盡行己用為此作積年民害拿至法司發付脩城未久釋免降等敘用未行恐本縣部民中在京職序班身役朱士廉泄在任害民尤甚親詣本官下處送鈔一沓請勿泄弊本官畏罪不敢領受縣丞姜禮曰你不接久後無錢工役擊甚廣清嗚呼已罪方免又教人受贓陷人於死地愚莫甚於此姦頑更何以加遂致已身不免

重文賞賜第二十七

十二布政司起到能吏發付在京掌管親軍文冊其事至易各吏衆口一辭來訴甚多皆言不解管軍吏事朕諭曰爾厲吾良民多矣今見管軍無取故不欲是役豈是無知管軍吏事且軍律法已定隊伍分明

開國至今已有年矣且如百戶司吏所管之軍旗軍人等一百一十二名雖不下文墨屈指知其有無爾言不能者為何爾從有司錢粮臣者數十萬細微冗贖者升合勺撮刑名則有戶婚田地水火盜賊問刑則人情難辨擬罪則法律幽微教化則賢人善為小人不能令爾自府州縣以能吏起至能前項如許令不能管百人之數是其詐也鳴呼其奸貪小人置之於仁壽之鄉不能順受徑欲直趨凶折之地愚由是而不遷陷身而後已鳴呼愚哉及其著役也通同上下結交近侍關支月粮報名賞賜重支一次者有之冐支兩三次者亦有之事覺窮之皆無文案可考所以觀隊重支其罪顯然皆殺身而後已所以殺身者

鎮南衛吏范彥彰　王復　李堅　孫子才
于孜　賈敏　張谷玉　王時彥　劉汝昌
王顯　李秉
府軍衛吏李中　王顯　王俊榮　李守德
張彬　吳玄保　王麒　陳闕生
府軍左衛吏張整　宗文富　田彥實　梁弘道
王宗道　盧文　賀仁　羅以文　過榷
栢居敬　王希順　萬本成　王留住
廣洋衛吏劉順　崔居從　張士廷　陳子山
邵茂　陳德名
江陰衛吏柳公逸　金吾後衛吏陳惟善
府軍後衛吏楊剛　神策衛吏劉彬
天策衛吏艾仁美　江浦衛吏李茂德
虎賁右衛吏金潤　龍驤衛吏張文恕
驍騎右衛吏陳應發　鷹揚衛吏劉驥
羽林左衛吏李昇　水軍左衛吏張曙
留守左衛吏姜敏　留守右衛吏王用
留守中衛吏李春　燕企源
武德衛吏王希文　程安
龍江衛吏紀彥良

鳴呼若此犯非一番殺非數人吏筆易為迷惑其心終化不醒身亡家破者多矣

用囚書辦文案第二十八

五軍都督府首領官掾吏陳仔等自到任以來並不親筆起藁凡有書寫多令典史囚人起藁立意然後押字施行及至事理參差朕乃駁問其各守領官惟皇皇瞠目四視凡奏目內事惟知大意本末幽微莫能解分結交近侍兵科給事中孫勗等支出征官軍

盤纏。賞賜工役軍人。優給幼官兒男。恤賜軍屬動經數十萬錠。其數甚大。經歷都事陳仔等却乃盤桓曲折。用盡機謀。幽微其情。妄出鈔錠。亦不下數十萬。於此等却乃善能。平昔不務公而務私。計至殺身而後已。

科取巡攔第二十九

應天府宣課司官縣與巡攔其大使張從義等。定計害民。自將以為良計。豈知由此計而殺身。且如巡攔時子清一（戶）家有三丁。一丁充軍。常川在役。一丁身役巡攔。本官計役一丁。作做飯名色。常欲差占。每朝要內三斤。副使于進二斤。司吏攢典陳禮等。人各一斤。皆係巡攔出辦。故難本戶。待買之後方已。事覺身亡。

故脫賊黨第三十

山西都司斷事陳允中為管州山賊不時刼民。被承差採取木植旗軍張士能等於無人煙可疑去處。拿獲男子二名。問係送粮供給賊人。人數發下斷事廳會石州同知俞桓問備細情由。本民從實供招。其斷事石州同知等官吏陳允中等通同受財。將供送賊粮民人脫放。及將捕獲軍人張士能等。各杖一百。充軍。為此各人處斬。嗚呼。軍士在野。獲得可疑之人。軍之役分當然。或者錯拿。別無騙詐情由。亦無縱放奸頑。安有治其罪耶。

枉禁淩漢第三十一

十二道按察司為朕耳目。所在激濁揚清。進賢退不肖。豈期任非其人。所在事枉人。究且如浙江按察使陶晟。贓貪不已。治下皆輕薄小吏。洪武十八年。將會稽縣知縣淩漢吹毛求疵入獄收監五月有餘。有罪無罪。並不與決。故意枉禁淩漢。及朕覺陶晟已待罪在京。朕思伊父相從之舊。已行釋免。在閑為枉禁淩漢。復枷項前去浙江按察司取淩漢至京。其陶晟坐按察司公狀。項帶沉枷。徑趨公座。將淩漢出獄至其前。其晟大肆無禮。身已受刑。猶憾淩漢。謂曰。爾漢何由使上知爾在禁。漢對曰。外無代訴者。晟曰。家有甚人。漢曰。二子皆稚。長不出十一次方八歲。一女七歲遠在河南。自到任以來。幷入禁月日。妻子未知存與亡。漢語既。晟又令獄卒復收入禁半月。方起。晟如此奸頑。初朕命晟帶刑往取。星馳前來。所以星馳者。為漢年高。恐疾於獄中。所以救之速者為此也。晟故不畏法。乃敢復淹禁半月而後行。及其抵京也。就缸又

監四日方交法司鳴呼朕有罪朕有之復有罪磨勘令省之終不自省愈肆奸頑役身後已

鈔庫作弊第三十二

寳鈔提舉司官吏馮良孫安等二十名通同戶部官栗恕郭桓戶科給事中屈伸等并鈔匠五百八十名在局抄鈔其鈔匠日工可辦十分諸匠等止認辦七分朕明知力尚有餘從其認辦所以得存三分不欲竭盡心力後三處結黨諸匠盡力為之洪武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進鈔起至十二月天寒止盡力所進鈔六百九十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九錠臨奏鈔數已

匿一百四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錠於廣源庫雜諸處所進商稅鈔堆積所奏進者五百五十萬九千五十九錠將混同商稅鈔堆積以代外來商稅課程且如太平府進納折收秋糧鈔并江西李善李民愿等解課程鈔一十萬至其進納入先謀通戶部及鈔庫官內將十萬課庫檢發如數照作折收秋糧鈔并課程鈔名色虛出實收來人執憑外十萬鈔與解來人四處共分事甚昭然鳴呼當計此之謀為利所迷自將以為終身不犯豈知不終年而遭刑古先哲王論[illegible]曰毋作聰明觀今此之徒先王之諭良哉今不循

者隨命矣

魚課擾民第三十三

所在湖池河泊地理所在從古至今辦集課程一定不易之所近年以來奸邪小人受任將從古以來不係辦課所在小澥小港山澗去處下流雖通辦課去處其小者小港山澗及灘漑塘池民間自養魚鮮池澤皆已照地起科並不係辦課去處小人生事貪心無厭搜求擾民將農民小澥小港山澗灘漑池塘養魚池澤取魚罾網罩籠之類一槩搜拿聲言要奏如此虐民今後敢有仍前奪民取採鰕魚器具者許民

人拿赴有司有司不理拿赴京來議罪梟令以快吾良民之心

東流魚課害民第三十四

東流江口河泊所官陳克素通同業戶人等侵欺本所魚課一萬貫入己復通同東流建德兩縣官吏王文質等謊言兩縣不行關攔江口致使魚隨水去有虧國課因攛成謀將兩縣山村人民驗丁歛鈔二縣之民所歛之鈔不下數萬及其歛訖官數猶不納足其餘盡皆分受入己及其進納魚課其河泊所官陳克素起程之日假有親喪遽然丁憂鳴呼愚哉其罪

何迯捕至不能隱其情從實供招在官嗚呼先次儘一所魚湖課入己猶心不足通同有司盡歛兩縣民財均分　猶且未厭尚將官課有虧致身死而後已智人戒之

湖池水面錢第三十五

所在湖池民舟經涉其河泊之官敢有妄取水面錢者罪不赦

追贓科歛第三十六

洪武十八年為郭桓不法通同諸司將天下錢糧盡行廢壞事覺諸司官贓有所在於是遣人詣所在追取所在見任有司皆係不才之徒通同原寄借之人借此追贓名色一槩遍邑科歛擾吾良民已歛百分到官所進惟原贓耳以數論之所進者百分之一其原寄借之人亦有良心發見者從實送還有等無藉與官吏同謀一文不出所科良民鈔內猶且有分送至京也朕恐民頑後復如此交結官吏仍欲寄借誘引為非所以納鈔畢脩街蓋房以磨頑愚以朕觀之蓋房砌街之役險扎幾死而免今盡行脫去未審此際曾無省者乎設若不省終不循朕化命將棄焉何以見初寄借之時事覺臨追之際有司不才令民代陪衆皆入己令誥遍天下再有如此者有司悔過者不敢民知誥不與所寄借者必欲赴官納後工役不免嗚呼險扎可不戒乎

妄奏官屬第三十七

艾祖丁係回回人氏任大理寺左少卿凡詳審刑名其心務在出入其同任在寺進士楊吉執政明刑其艾祖丁等官數皆不律內大理卿邉泰被進士唐盛等具奏情狀已行治罪其艾祖丁心生妬忌生事羅織楊吉為無短可訐止將出人緣由羅織朦朧具奏其辭曰楊吉不遵禮法於公堂上大夸臣等朕勅都御史按問及其復命也乃艾祖丁誣奏楊吉祖丁抵其罪而無憾誅之

匿奸賣引第三十八

兵馬指揮趙興勝係是國初舊根刻期人數年深命為瓜州巡檢制胡惟庸心腹人同僚兩貟皆被胡惟庸朦朧收下一名月魯帖木兒已死獨興勝獄存垂亡之際叓拏登聞鼓取至京師後陞為南城兵馬指揮警巡坊廂一切非為之人洪武十八年夏民人陳來安首平涼侯男造反興勝匿而不奏被同僚指揮法則刺不從纔方朦朧奏聞又不詳細及至鞫問平

涼侯男其獎多端因而將與勝平昔職掌稽求所以又路引之獎贓多凡出軍民引一張重者一錠中者四貫下者三貫並無一貫兩貫引一張者其引紙皆係給引之人自備與勝却乃具文關支官紙三年間一十五萬有奇已往之年不追止追十八年半年紙劄其鈔已盈萬計嗚呼中奸臣之計垂亡活而復官家給人足奈不知感恩之報乃又匿告反之情所以不赦而誅之為此也

董演虛誑第三十九

軍吏董演初以小吏起到發充興武衛六合屯軍吏因公道經山下遇虎搏人人皆驚走獨演奪軍手槍挺身捕虎其虎捨已搏之人徑來趨演演乃格殺之本衛官以演格虎之狀來聞朕嘉雄猛即受承勅郎養威於近侍其演不數月侮於寡婦法司具奏如律朕釋之方免未久逢人狂妄假勢凌人數入京師上元縣分付公事沮壞縣治不已忽陷倉脚夫王三等於死地捏詞具狀來聞朕將以為是准其所奏得旨後私下沒楊三玄保家產偽造非言上罔朝廷下虐黎民其應天府京尹孫鳳等明知虛誑輒便黨比阿從都不替年亂政壞法豈止一端由是因而皆殺之

刑獄第四十

所在官於司獄役於獄典獄卒者曩古役是者機秘而理焉所以機之幽微其在禁者皆自招其禍而至刑非善之善者也雖罪有輕重其獄情外不得而知之者以其輕重同牢若一因事泄闔獄之情露矣先王之治獄也使幽其情令囚內外憂之嗚呼囚體深遠外而父母妻子不得而易見者也內而囚心懸望欲眷屬之語何由而至耶雖隔壁不聞其音對門無復可語間出獄外遂見眷屬豈若路人嗚呼聖人之治良哉云何為先王之制此刑此法頻民之頑心罪輕者異日與次之後因獲生歸眷屬以謂死者復生妻子又諫父母兄長誡昔友者勸皆訴獄之幽情機秘之狀由是而良心發見因亦為是而云繫獄之不易也所以先王舉此制而司獄獄典獄卒奉行毋怠所以囹圄長空今之主典者不然內外情通教囚番異刑具顛倒臨人所以顛倒臨人者應柙而枷應杻而鎖應杻而脫去應鎖而不鎖非柙而柙非枷而枷非鎖而鎖非杻而杻為何為欲財也嗚呼因犯五刑至獄之日畏此刑具方嗟前日之非豈無自新之為雖有此心悔之晚矣神魂皇皇夢寐恍惚終不得而

免甚矣。戒懼乎其為司獄獄典獄卒不覩是囚之貌態，不度囚之憂心，又不以己推之，是致囚買生而離死。其主典者見利忘害，徑受財而趨死焉。所以趨死者，教囚番異，接受贓私，縱囚自在，走泄獄情，縱囚在逃，令服毒藥，獄殺囚徒，所以令之獄囚輕重顛倒，犯者相繼，囹圄不得而虛也。嗚呼！囚畏死而貪生，罄家資以賄賂；主典貪財，致身亡而覆姓。吁！是誥一出，不奉朕命，仍復為之，世將焉治。

再誥刑獄第四十一

再誥刑禁司獄獄典獄卒人人必要深知禁囚之機。凡在禁之囚，司獄獄典獄卒但係畏懼刑法、保身惜命之人，一切囚詞不教他人走泄獄情，自己雖然主典，亦不肯將囚詞輕與閑人知會，何況縱人走泄事情。其囚罪輕重雖然如律已定，主典亦不與囚易知，此所以機之幽者為此也。夫賢人君子之典獄也，保囚即保身也。囚無橫死，身無禍殃。設使囚亡非法，重則累及其身，非重泛濫而苦，囚愆延於後嗣。所以賢人君子之典獄也，不分囚之輕重，常以善言以安之，苦寒則置溫之，炎暑則置涼之，飲食則節之，病則醫之。所以主囚之道，古人必此而為之理焉。所以前所誥機秘而理幽為若是。嗚呼！凡職於典獄者、役於監獄者，知此機秘理幽，行朕所申先王之道，未嘗不家安而身子昌焉。朕所以重誥者，自世亂方定以来，知理者亡，無藉者進，所在刑獄非罪而死者多矣，有罪而非法死者亦多矣。所以無罪而死者，多由苦寒而逼，炎暑而蒸，飲食不節，病無醫藥，蓋謂主典欲財而無與，或受他人之財，代其報讐，無罪而死者由是。有罪而非法死者，亦因寒暑飲食醫藥，并欲財而無與，不待律法定而人已亡矣。所以非法死者為此也。嗚呼！朕出是誥，凡主典刑禁之人，父母妻子親戚朋友當以朕言勸誡之，行朕之道，其陰隲之理，惻隱之心，以為常道，行之於歲月日時，將後陰隲博被於獄囚。雖釋道處身於物外，儔燈侶影，苦行於終身，何若此脩之速疾也。嗚呼！凡人父母妻子親戚朋友必以朕言誡勉之。

相驗囚屍不實第四十二

嗚呼！人心危險果若是歟。朕自馭宇以来，務必人人同仁，使身不遭凶禍，所以切切圖治，必欲人安。為何？朕嘗以己之父母推之，以己之妻子推之，代他奸頑不才之憂，皇皇無已。所以皇皇無已，為年壯者非為

父母在堂。妻孀子幼。一旦殺身。致老父母思昔撫哺。朝夕顧愛。提携撫育。至於身壯。子雖不才。而至刑其父母慈子之情。未嘗以子不才而有間。所以朝夕瞠目四視。子在而遊方。終不獲生歸矣。夫婦年邁。新婦孀弱。有孫孩童。艱理家事。切思若是。將必窘於衣食。情悽至此。哀傷感憶。晝夜欷歔而不已。神人聞之。亦也感傷。為此。朕惡人不思父母妻子。妄為百端。所以刑奸頑不孝之徒。意在所刑者少。歸善者多。人人必思父母之劬勞。為夫綱子綱。必能。豈期刑愈重而犯愈多。洪武十八年。十九年。一樣奸謀。朝棄市數人。當

日同謀死罪者又數人。此數人不鑒朝殺者。奸與己奸同。嗚呼。前誅血未乾。屍未移。本人已造殺身之計在身矣。且如洪武十九年春三月十四日。刑部子部。總部司門二部郎中員外郎主事都吏等官吏胡寧。童伯俊等恣肆受財。縱囚代辦公務。書寫文案。被司獄王中以狀來聞。覺奸頑之情態。於是朕親詰太平門。將各官吏捶楚無數。刖其足。發於本部。昭示無罪者。嗚呼。以此法此刑。朕自觀之。毫髮為之竦然。想必無再犯者。豈期未終半月。其都官員外郎李燧。司務楊敬。將在禁死囚邵吉一屍。停於獄內。通同獄人獄典獄卒等。作三屍相驗。以出有罪者張受甫等二人。受財四百八十貫。嗚呼。人心之危。有若是耶。吁。以此觀之。世將安治。智人觀之。

故更囚名第四十三

刑部比部主事吏員王進、阮貞等。不鑒總部司門部官吏胡寧、童伯俊等。來手一切書寫文案。盡皆囚成。各官心在出入人罪。貪婪無厭。致囚鍾淵無錢使用。雖然名係在外。終羈不得而歸。致令闔家死者二十口。皆非有罪。一旦絕滅。並無噍類。事覺。斷足于部。生者苦楚不禁。血尚不止。死者屍未遠移。其比部主事

王進。吏阮貞等。將工役囚徒。納册於役所。一名丁洪僧。臨刺也。却作工洪生。一名馬伴男。却作馬道四。一名朱宅保。却作朱指保。一名余關住。却作于關住。一名王阿轉。却作王阿專。一名楊添孫。却作王太僧。一名祖復奴。却作祖佛奴。一名黃甫名。却作黃福名。一名蔣均路。却作蔣均祿。一名鄭守真。却作鄭壽真。一名朱友常。却作朱友恒。嗚呼。朕馭宇內。眄望一二年間。民樂雍熙之治。其刁頑之徒。得居官位。吏役老務。以善為惡。以惡為善。凡百務要顛倒其事。取利肥己。此等終不能免其凶罪。雖然刑死者多。生者未嘗省

戒。以此官。此案順音吏人姓名。以有贓私覺而伏罪。豈不愚哉。

追問下番第四十四

前軍斷事官提控案牘司吏施德莊等。於洪武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刑部總部司門部官吏胡寧、童伯俊等。縱囚書寫文案。各官吏秉手在閑。就令囚人楊遇春。說事過錢。各受贓私。被司獄王中覺其事。人各刖足鞭背。不知數目。不過半晝。已死數人。活者半存。當刖足鞭背之時。特令五軍斷事官大理。刑部都察院十二道。會視刑之。豈期前軍斷事等官吏。施德莊。楊輝。喬方。於四月初四日。問泉州衛指揮張傑等私下番事。接受指揮張傑等銀四百七十兩。鈔五百三十貫。施德莊。楊輝各分鈔一百七十貫。喬方一百六十貫。施德莊分銀一百七十兩。楊輝喬方各分銀一百五十兩。將原告百戶范源。擬作虛告。朦朧奏聞。意在殺無罪而脫有罪。身受贓私。朕命諸司會審。露出奸情。嗚呼。前番贓私。未終二十日。人已死訖一半。此等官吏。不將非者為戒。殺身為寒心。公然冤枉無罪者。今各官。人各死於有罪。是其宜也。

灑泒包荒第四十五

民間灑泒。包荒詭寄。移坵換段。這等俱是奸頑豪富之家。將次沒福受用財賦田產。以自己科差。灑泒細民。境內本無積年荒田。此等豪猾。買囑貪官汙吏。及造冊書筭人等。其貪官汙吏受豪猾之財。當科粮之際。作包荒名色。徵納小戶。書筭手受財。將田灑泒。移坵換段。作詭寄名色。以此靠損小民。此誥續出。所在富家當體朕意。將田歸於已名。照例當差。倘不體朕意。所在被害人戶。及鄉間鯁直豪傑會議。將倚恃豪傑之家。捉拿赴京。連家遷發化外。將前項田土。給賞被擾尋民的。不虛示。

粮長妄奏水灾第四十六

粮長之設。初開勘合。朕諭粮長曰。令勘合上。不許將地方犬牙相制。易為催辦。其中戶多有買田。不過割的教過割了。田多灑泒了的。教收在本戶自身裏。移坵換段的。各歸本主。詭寄的如之。不從的來奏。若區內果有積年荒田。有司不行除豁。其刁頑之徒。借此名色。包荒虐吾民者。爾粮長從實具奏。以憑除豁積荒。召民佃種。凡有水旱灾傷。將所灾頃畝人戶姓名。從實報官。憑此賑濟。其粮長唐謙等。目擊耳聞。前去心生譎詐。將前所諭數等民艱。盡行隱匿。洪武十八

年水災糧長唐謙等撥置不良之戶以災一分具告十分中間以荒作熟以熟作荒以災作熟以熟作災其狀首已被拘拿本人暗中使鈔買囑官吏亦用錢物買囑該收糧衛分不行具奏本人糧未至朦朧直待農忙見將吳江縣糧長萬德潤准災又顧常陸仲和准災唐謙等繞方出奏萬石之糧止納一千者有之二千者有之餘有八千九千不納者為此刁頑拿下鞫問情由却乃從實供招在官以致罪發雲南嗚呼朕君也與民約民失信不從教而置身於禍患哉設使良有司對彼宣布條章闡敷五教此等頑民豈不悔之甚也歟

糧長邾阿仍害民第四十七

糧長邾阿仍自朕命有司名糧長面聽宣諭其邾阿仍坐視不出令徐添長代替赴京本人在家朋黨譚理徐付六周伯賢譚真五張二徐付三任壽二胡付四起立名色科擾糧戶其擾民之計立名曰舡水脚米斛面米裝糧飯米車脚錢脫夫米造冊錢糧局知房錢看米樣中米燈油錢運黃糧脫夫米均需錢棕軟篾錢一十二色通計斂米三萬七千石鈔一萬一千一百貫正米止該一萬便做加五收受尚餘二萬二千石鈔一萬一千一百貫民無可納者以房屋准之者有之揭屋瓦准者有之變賣牲口准者有之衣服段疋布帛之類准者亦有之其鍋竈水車農具盡皆准折嗚呼似此奸頑貪婪無厭虐民之心甚如蝮蛇其仁心莫知所在直至身亡家破而後已嗚呼愚哉臨期悔者晚矣何不早推己以及人朕終化不醒直至臨刑不免頑矣哉

逃吏更名第四十八

嗚呼人不能自生終於取死者無如蘇松嘉湖四府之吏終於取死不得自生者顧顯等罪之魁者無出於顯且顯初本原顯因犯工役在逃還家改名顧源仍復為吏拘拿赴京着令工役亦復在逃改名顧顯依然縣吏至殺身而後已其次更名一次者有之二次者有之更其字而揑怍多端者甚廣朕今將各人名題于首犯註于足所在臣民觀之戒哉

一名陳玄（本名陳真為吏為事改名陳忠仍充長洲縣吏為事工役在逃改名陳玄復貴充蘇州府吏）

一名顧源諟（先充蘇州府吏為事在逃改名顧源仍充本府吏）

一名鄭恒（先充本府典史為事逃回改名鄭武伯復來蘇州府典吏）

一名王允（先充府吏為事逃回改名王權仍充蘇州府吏）

一名蔣思賢（先充吏役為事逃回改名蔣賢即蔣成復充蘇州府吏）

一名黃仲達。（先充吏役為事逃回改名黃通復充常熟縣吏。）

一名王文。（先充吏役為事在逃改名王孝文復充常熟縣吏。）

一名高文。（先充吏役為事在逃改名高名復充常熟縣吏。）

一名王文達。（先充常熟縣吏為事在逃改名王文復充江陰縣吏。）

常熟縣官亂政第四十九

凡任有司。職掌務在牧民。其牧民之道。務在興民之利。除民之害。洪武十八年常熟知縣成萸奇到任未久。從奸則聽。蘇州府知府張亨分付叅逃因逃吏黃通等各各更名為吏。自己所用盡牧市鄉無籍之徒為吏。掌行文案。明知不可。罟無畏懼。恣肆妄為。未及週歲。動止滿前。皆是小人。嗚呼。志人受任。清奸頑而進良善。所以民受其福。己功亦成。今知縣成萸奇罔知君臣之道。昧於牧民之理。朋黨小人。亂政壞法。自取滅亡。嗚呼。不膺福而膺禍。愚之哉。

一。沮設糧長以致秋糧不足。

一。糧長之設。本便縣司干計民人。自當爾。成萸奇交結無籍糧長沈玠等。違朕旨意。將地方犬牙相制。臣者徵收。細微蒙蔽。以致本縣比常設糧長之數內缺一名。以致萬石不足。其間所在奇零數戶。意在使朕艱知。今也難逃刑憲。又何怨哉。

朝臣蹈惡第五十

六部。六科給事中。承勑郎。叅軍。倉場。衛分。日逐隨朝。朕之所言。目擊耳聞。棄人於市。有同僚。有異司。異府。異場。異科。各各不等衙門。此非一二人耳。各人身親見之。其屍未移。各人繼踵而為非。今將各人名題于首。犯註于足。智人觀之。

一。吏部主事蕭惟一。（為誤將奏本出外被守衛軍搜出送察院鞫問招稟本部官銀三百兩。如無便亂指。）

一。鷹揚衛知事王貞。（為侵給故官舍人魁落鈔一千二百貫。）

一。六科給事中。并承勑郎。尚寶司。各衛知事。交結朋黨。互相蒙蔽。盜出銀鈔衣服。

給事中言信（盜出入己鈔六萬三千五百貫衣服二十二件）

盧敏（分鈔二萬九千貫紵絲搭護一件）

李悅（分鈔一萬貫襖子二件）

張德規（分鈔五千貫襖子三件）

張悅（分鈔八百貫）

沈煒（分鈔五百貫）

俞誠（分鈔八百貫）

楊賓（分鈔三百五十貫段子一疋）

欒執中（分鈔一千四百五十貫）

王庭（分鈔三萬貫襖子二件）

孫詢（分鈔二萬五千貫襖子二件）

劉士貞（分鈔一萬一千貫襖子一件）

董思敬（分鈔一千貫）

楊莌（分鈔一千二百貫）

張綬（分鈔一千二百五十貫）

倪濬（分鈔九百五十貫段子一疋）

吳亨（分鈔七百貫）

魏庭實分鈔一千六百貫
王列分鈔七百貫
任企宗分鈔五百貫
錢德仁分鈔五百貫
常銘分鈔五百貫
徐煥分鈔四千貫
杜魯分鈔一千五百五十貫
楊永分鈔五千二百貫
崔振分鈔一千二百一十貫
陳廉分鈔四百貫

田禮分鈔五千二百五十貫
王榮祖分鈔一千五百五十貫
劉存禮分鈔八百一十貫
許訥分鈔一千四百貫
張誼分鈔一千二百一十貫
王鶴分鈔六百五十貫
賀裕分鈔四百貫
劉士原分鈔四百貫
張文甫分鈔四百貫
羊廷顯分鈔一千二百五十貫圓領一件

劉謚分鈔一千二百貫
路軏分鈔七百貫
彭子敬分鈔一千貫
李讓分鈔五百貫
靳俊分鈔四百貫
周仲義分鈔四百貫
孫勗分鈔五百五十貫
張文中分鈔五百五十貫
胡肅分鈔九百貫
伍子開分鈔六百貫

王鵬分鈔七百二十貫
馬翺分鈔五千貫
陶鎔分鈔五百貫
焦愉分鈔三百貫
孫敬分鈔四百貫
王玘分鈔四百貫
許文輝分鈔一千貫襖子二件
和雍分鈔一千二百七十貫
康寧分鈔八百五十貫
黃順理分鈔六百貫

趙璧分鈔一千一百貫
孟達善分鈔一千五百一十貫
黃普分鈔九百五十貫
叅軍王斌分鈔二千貫
承勅郎（為追問秋粮事將犯人江仲偕等招狀改換作弊及通同書佐并私置人匠處錢則例諱於寶司用印詐記受贓）
殷裕分受鈔一千二百十三貫
黃昕分受鈔六百五十貫
承勅庶吉士廖孟瞻分受贓鈔四百五十貫
金吾前衛知事侯時舉分鈔五百貫
尚寶司少卿姜徐關分鈔三百五十貫

哈安分鈔一千五百八十五貫
張均禮分鈔五百貫
史玄齡分鈔八百貫
蕭韶分受鈔一千二百十三貫
謝文分受鈔六百五十貫

尚寶司丞安壽分鈔三百五十貫
龍驤衛知事彭景中分鈔一千八百貫
龍江衛知事汪傒任分鈔一千八百貫
錦衣衛知事陳叔銘分鈔四千貫
府軍右衛知事李潤分鈔四百貫
江陰衛知事吳中分鈔七十貫
前軍都督府經歷陳仔分鈔四百貫
都事劉仲寧分鈔四百貫
後軍都督府都事杜清分鈔五百貫
虎賁左衛知事趙信分鈔二千貫

豹韜衛知事郭麟（分鈔五千五百貫）

留守右衛知事辛諒（分鈔三千貫）

廣武衛知事王清（分鈔五千貫）

興武衛知事王覡（分鈔五百貫）

羽林左衛知事蔡均（分鈔四百貫）

一龍江抽分場副使李興（通同工部侍郎韓鐸等盜賣虛出二萬八千木。）

一金吾前衛千百戶紙德等四員（通同知事官張安貴將太平進判折收秋糧鈔一萬支存留在外虛出實收各門印押大軍與納戶收照。）

一監察御史武希顏（為丁祭於太學齋宿卻與刑部下事郎胡顒監生高穀并三名飲酒。）

一監生陳孜（為差往長洲縣查勘水災於僧寺造冊恃勢索民將名畫是拷打事發）

一虎賁右衛吏魏叔溫（將兵部節次發下軍人王成等七十四名已編隊伍卻受財賣放鈔一百三十五貫責發。）

一留守左衛吏李仲恭（故行刁難水軍不支二箇月糧。卻於根捉上隊脫附籍共奏。）

一廣洋衛百戶洪福（為差往某縣抄札倚恃賣放與通同害民獄吏某私人拘拷良民致傷人命。）

一留守右衛百戶吳祥李英（為監工將囚人買到石頭私下發賣。）

嗚呼。此輩皆係洪武十八年新誅奸惡貪婪之後。人人不畏其法。仍繼踵而為非。吁可謂之難教者歟。難禁者歟。

諸司進商稅第五十一

洪武十九年。十二布政司。率諸有司及魚湖諸色司局等衙門官吏進呈十八年金銀鈔錠錢帛之類總計府州縣司局等衙門二千四百三十七處至之日。所進之文奏本一。啓本一。諸物件文册一。量此三件。甚不繁冗。當措辦此件。已有數月。其來有七千里至京者。有八千里至京者。進奏之時。令人細閱奏目啓劄。有倒使印信者。有漏使印信者。有全不用印信者。有不書名姓者。并身不稱臣者。文書有有總無撒者。有有撒無總者。有縣局不分課程混淆者。如此者布政司府州縣皆如之。朕諭羣職曰。爾等數千里數百里為此辦集。凡經半年。今至也。皆無人臣之禮。當未起之時。孰罪加臨。爾等皇皇其心。諸事顛倒。爾必欲奸貪。故作此態乎。令執爾来。文不消加刑問罪。即此真犯。別何辭焉。羣職默然。嗚呼。前辰未移。後辰繼至。此畨羣職若論如律。數千中得生者輕罪者渾無。為其初任。故且釋之。令戴罪往悛。其得罪布政司一十二處。鹽運司一處。府一百六處。州一百二十九處。縣九百八十一處。稅課司局八百二十八處。河泊所三百七十九處。庫二處。

解物封記第五十二

嗚呼。艱哉。朕竭心力。不能化聰愚之不善。奈何。且如立一法。去奸去弊。必欲保全臣民。其所立也。多因事

而制雖因事而制未嘗輕發必慮之萬全然後敷於臣民父之終未見成效嗚呼難矣哉且如洪武初天下諸司差人解物赴京照該倉庫送納一至中書下部照數收受一起解絹者數具千疋其該部點掣二百以為不堪著令解物人再進堪中換去其解物者收買依數兑換備數送庫交納了當赴部欲取原絹部官吏已入己矣並無有還者解者以狀來聞朕知此弊非起於洪武之初其來久矣所以知者為何為拿住貪官汙吏問出前情已將各官吏棄市矣朕籌慮數月立法布於諸司令後諸司凡有解進之物於

本衙門公同印押封記牢固省令解物人休開物至朕親令該部毋得擅開封緘直抵當該庫分庫官辨驗開封堪中則如法收受不堪則如數奏聞此便於臣民者也此出未久其所在諸司通同起解者並不公同緘封惟是散盛解行却乃廣用印信封皮令解物人於身藏帶於所解之物無所關防沿途或以微抵巨或以賤易貴或虛買實收止納一半覲朝廷之隙為之全不納者有之有抵庫而不如數者有之鞫問其由其印信封皮懸帶在身至京方用謂曰何若是對曰已與官吏交通自起至京便於抵換斛折自

由嗚呼前為中書六部庫藏人員刁蹬留難解物者朕特設此法以便解物之人更不陷官吏於不易此法之良雖神天亦謂之便而況人乎其趨死之徒見此法此行難以作弊故不依允直至殺身而後已

經該解物第五十三

今後各府州縣解納應合入官諸色物件非正官佐貳官首領官或該吏須得一名親起解則可若或不然仍差無職役無籍頑民及無底業者解送則治罪官吏甚不輕恕所以禁者為何自開國以來朝廷小

人在位者多動止互相朋黨所以天下有司數差無籍之徒解納諸色物件及至京也有過年不納虛買實收而歸者有之有使說一半而奏言原本不足而來者有之及其稽也原來本足由此殺身歲非一二人猶不能止其奸豈不罪在有司令後敢有如此者倍追之後官吏殺之妄承行者亦殺之

江西解課第五十四

江西左布政使馮廠等通同廣濟庫官攢江日新等將在庫諸色課程贓罰等項偷盜分受入己臨差進呈其布政使馮廠等不將舊經首尾庫官江日新差

來進呈却差新到任庫官朱恕恕不能推脫就而承行應恐不便索率庫攢人等起解赴京其所奏狀啟劄內將諸色物件混淆槩開不分何者稅課若干贓罰若干如此欺侮朝廷豈人臣之道哉嗚呼因利所迷其謀愚若是耶若將奏狀啟劄云及稚子老妻亦難蒙蔽而上聞朝廷可乎吁嘗聞世不絕聖國不絕賢令朕馭宇所用之人咸若是奈何於心豈不愁焉憂矣乎無已

民拿經該不解物第五十五

諸處有司解納諸物為官吏親自解赴京納連年通

同戶部兵部刑部工部戶科兵科刑科工科給事中陰謀結黨虛出實收每常事覺誅戮者甚多餘人復任是職不數月仍蹈前非如安慶府蘇州府江西布政司等處臨解物之際多不差經該人員每每著令富戶起解故意虐吾良民此誥一出凡在官之物起解之際須差監臨主守者若是布政司府州縣不差監臨主守故差市鄉良民起解諸物因而買富差貧許市鄉年高耆宿非耆宿老人及英壯豪傑之士將首領官并該吏幫縛赴京若或深知在閑某人或刁狡奸閑民人教此官吏一發幫赴京來有司官吏精

自是誥勿墮此憲敢有故違族誅之何故極刑如是蓋謂此差一行及至抵京倉庫等處朕一時不知其不畏死之徒往往刁蹬留難動經數月弗得歸還或半載未歸者有之必賄賂而後已當起解之時有司託此名色使用錢已歛民矣及其行也令民自備為因重復害吾良民此等官吏一犯族誅為其害重也

一。湖廣黃州府麻感湖河泊所魚戶劉復三（管解魚油二千五百斤赴丁字庫進納原數欠少五百斤用鈔八十貫與本庫副使康頴虛買實收）

一　湖廣衡州府桂陽縣解物人瞿用等（解課赴京用鈔百二十貫付丁字庫官攢唐頴等虛買實收桐油五百八十四斤）

一。蘇州府胡達等（起解洪武十八年染練折絹奏目內明有絹六百三十九疋及其進納止有絹一十一尺）

一。江西九江府赤湖河泊所錢福六（解課赴丁字庫進納用鈔三百一十貫與本庫官攢紀綱等虛買實收魚油香油五百五十七斤）

一。浙江紹興府倉塘稅課局大使莫仲和（解課赴京奏目內明開見錢鈔三千九百貫五十五文及至進納却少千六百一十四貫四百文）

一。安慶府龍南蓮若湖河泊所官鄭德榮（奏目內明開見解魚油二千一百斤十八斤魚鰾二十四斤及至進納無魚油魚鰾俱係本到意在虛買實收）

一。湖廣辰州府辰溪縣知縣蔡德茂（奏目內明寫見在瓜鐵五千二百九十七斤及至進納之際並無前項瓜鐵却排稱因罷場冶不敢起解意在虛買實收）

一。北平府通州三河縣（奏目內明開見解染練折絹九十五疋麻八百六十五斤綿花四百三十二斤及至進納並無

（前項綿麻鮮花，意在虛買實收。）

科斂驢匹第五十六

蒲州知州孫景德到任未及週歲，其剝削於民，其奸有不勝之巧。朕初命官牧民，務在先王之教，敷使民復古。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鼓腹而歌，曰無官逼之憂，無盜厄之苦。是以作息自然。朕嘗慕此，何期此輩同人之人，心神禽獸，罔知稼穡之艱，徵斂吾民急如倒懸。其誅也，宜其然乎。犯註于尾，君子詳觀。

一、知州孫景德。（為起解課程赴京，於本州城底等九十八里，每甲科斂腳力驢一頭，於科驢九十八頭內，將四十頭賣放，與司吏喬思義各分入己，止將五十八頭馱載課鈔赴京。又於六房每房斂贓鈔五十貫，共三百貫入己。及先因公幹赴布政司，回還到本州，與吏王勉家置備羊酒，與伊父王直同座而飲，知此會豈無程以致害哉。）

吉州科斂第五十七

有司之務，專在興民之利，除民之害。民有好善者，有始無終，則有司導引以進其善；民有不善頑惡者，屢化不悛，則執法以刑之，論罪輕重以施行，毋使過不及。務必三綱舉、五常施，其賢人君子之為有司也，必欲上佐朝廷，下福生民，惟學校為之急務。洪武十九年，山西平陽府吉州烏仁關巡檢吳予昱以狀來聞：吉州知州游尚志為生民之患，豈止一端。指以生員為由，逼令為生員者二百餘戶，勾至受贓，放歸。以中鹽事，客商已繳原買官引畢矣，其知州游尚志復徵民加倍，每一引重追引五道，無者追鈔五貫。又每戶用炭五十斤，炭一十斤，以巡闌為由，多差人戶賣放。少點應當進納商稅課程，科民驢二百四十頭，每頭要鈔三貫。向後除存留外，其餘盡行賣去。嗚呼！有司興舉學校，實為朝廷端本澄源之所。其知州游尚志不能端本澄源，上沮朝廷之意，下酷害於生民，指學校為名，貪要贓私，沮壞作養之意。觀其情狀，可不誅乎。

錢鈔貫文第五十八

鈔法之行，皆云貫；錠銅錢之行，皆云萬千百文。若以錢云文數，一文至千百數萬，可以言之；以鈔云文數，並無奇零十文、五十文。今會稽等縣河泊所官張讓等，故生刁詐，廣衍數目，意在昏亂。掌鈔者如會稽魚課鈔，本該六千六十七貫二百文，所進鈔本卻寫作六百六萬七千二百文，及至關勘合入庫，交納其鈔，並非奇零文數。已將各官吏治以重罪。今後敢有如此者，同其罪而罪之。

民間差發第五十九

官府一應差發，皆是細民應當，正是富家卻好不曾

正當官差箕起買囑官吏不當正差私下使用錢物計箕起來與當差不爭來去不知如何愚到至極之處你這等豪民却買免不當貪官汙吏故差豪民使你等買免賣盡豪家戶然後定差貧民貧民無物可買著實應當嗚呼似此小民尚且應當此害此苦年年有之不曾見細民家破人亡大戶刁頑直至家破人亡後已此誥一出豪富之家聞有差發隨即應當不許出錢買免爾若出錢買免官吏貪汙心無厭足其差故疊疊至門不買官吏著實應當其官吏無可柰何今後一體朕意倘有官吏刁蹬百端爾勿賄賂少

加窘逼縛吏赴京來奏所在良民必依朕言官吏自清民無橫害不依朕言誘引官吏貪汙事發全家遷於化外不許與良民同於中國的不虛示

尅減賑濟第六十

河南水災連併三年民患水甚二次勑駙馬都尉李祺梅殷賑民於災處賑後終歲不聞賣棄兒女洪武十八年災勑戶部差行人齎鈔詣河南會布政司按察司當該府州縣賑如前例賑後未及終歲朕聞之民有賣兒女者陳州民亦有易其妻者嗚呼哀扎海內之亂朕憑諸英俊委命大將軍中山武寧王開平忠武王等躬擐甲冑不五年而偃兵紀年洪武今十有九年矣歲不能任賢以致水災之濟不周致陳民賣妻鄭民賣子原武之民艱甚嗚呼兵凶事也尚可平之奸貪小人甚若凶器五教不循五刑弗懼無如鄭州知州康伯泰原武縣丞棐琳各將賑民錢入已康伯泰一千一百貫棐琳二百貫布政使楊貴七百貫參政張宣四千貫王達八百貫按察司知事謝毅五百貫開封府同知耿士能五百貫典吏王敏一千五百貫鈞州判官弘彬一千五百貫襄城縣主簿杜雲昇一千五百貫布政司令史張英一千五百貫張

岩五百貫貪匿之後天寒地凍其嚴凝之氣禦非其宜則有墮指裂膚其災民腹饑被體之衣且薄更兼日無可炊之粮老幼艱辛未免號呼於天其貪婪之徒豈不天討有罪乎其鄭州知州康伯泰原武縣丞棐琳布政司參政張宣開封府同知耿士能鈞州判官弘彬襄城縣主簿杜雲昇等坐視民患略無慚色由是捕鞫之情理昭然除參政張宣等功臣之子免死充軍外其有司官吏宜其然而死乎

路費則例第六十一

令後每歲有司官赴京進納諸色錢鈔并朝覲之節朕已定下各官路費脚力矣若向後再指此名頭科民鈔錠脚力物件官吏重罪

每有司官壹員路費脚力共鈔一百貫週歲紫炭錢五十貫吾良民見此若此官此吏仍前不改非為故行攪擾隨即赴京伸訴以憑問罪

一進商稅路費脚力鈔一百貫

一朝覲路費脚力鈔一百貫

一週歲紫炭鈔五十貫

閑民同惡第六十二

令後敢有一切閑民信從有司非是朝廷設立應當官役名色而於私下擅稱名色與不才官吏同惡相濟虐害吾民者族誅若被害告發就將犯人家財給與首告人有司凌遲處死

不對關防勘合第六十三

噫貪官汙吏財利迷其心不才有若是耶蘇州府知府張亨知事姚旭視朕命如尋常以關防為無事曩者無官詐稱有官擾民非官差而私造印信詐稱差使騙詐取財擾害吾民數次拏獲盡行典刑了當想必人畏未久數數又犯所以又多其禁不止於是以置勘合凡布政司府州縣管軍都司等軍職衙門命各收一冊皆係半印勘合凡有差使若往其衙門公幹即將應該去處填寫勘合前去幹辦公務本處衙門閘有差使人員到來即索勘合比對如無幫縛赴京縱有勘合比對不同亦行拏赴京來其令所出甚是明白其蘇州府知府張亨知事姚旭被假千戶沈儀齎偽造御寶文書至府不行比對勘合承接即便當廳開讀行下屬縣意在通同擾民作弊被巡按御史雷昇及百戶戴能盤獲事發假千戶沈儀并伴當四名人各凌遲處死知府知事梟令令後布政司府州縣都司軍職衙門等有勘合去處凡遇稱係差使人員即要勘合比對如是仍蹈前非不對勘合以致奸邪擾亂事務雖不同情罪同蘇州府官的不虛示

姦宿軍婦第六十四

給事中王黙進士易聰序班洪文昌斯三人兩志士一人才正當精英少壯之時以學問則已超羣類矣洪文昌雖非學校之出出自民間已超民矣所任之職或周旋於朕前或從遊於殿庭以賢者論之貴矣哉令三人心忘立志性務奸頑苟合無籍之婦通奸不已敗常亂俗法司所以論如律者為此也

關隘騙民第六十五

各處關隘把截去處巡檢弓兵將迯軍迯囚一槩受財縱令迯去及至拿住賊盜不行火速觧官却乃教唆誣指平民拿獲私鹽尤其騙詐民甚此等不才誥布之後仍前為事不公事發到官治以重罪

縱囚越關第六十六

巡檢之設本為察奸頑而捕私邪使境內民安是其責任也其所任巡檢皆不得其人人皆不度其所掌是其重事也往往將越關迯軍迯囚雖髠髮墨面文身受財而縱行之嗚呼止知目前之利不知向後之

害洪武十九年四月初十日蘇州府管下七縣地方捉拿黥面文身髠髮在迯囚徒一十三名無黥刺一十九名迯吏二十五名迯軍六名下法司并各衛鞫問經過隘口受財脫放情由一一供招在官因此囚徒罪及貪婪巡檢七名弓兵一十五名皆不免死此誥一出所在把隘去處應有囚徒不許賣放如前受財縱放因徒在逃者自將以為不犯豈期大誥一出鄉里之人不容拿獲到官問出前情罪不能免豈不險哉

阻當耆民赴京第六十七

洪武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嘉定縣民郭玄二等二名手執大誥赴京首告本縣首領弓兵楊鳳春等害民經過淳化鎮其巡檢何添觀刁蹬留難致使弓兵馬德旺索要鈔貫聲言差人送赴京來如此沮壞除將各人押赴本處弓兵馬德旺依前大誥行誅梟令示衆巡檢何添觀刖足枷令今後敢有如此者罪亦如之

歲進野味第六十八

應天府河泊所常州府武進縣江西布政司湖廣布政司皆為歲進野味湖廣原本進麂改寫麂進江西

本進天鵝改寫天鴈其鮮物者物有活者則進中宰食之存皮以進又以死易活進以肥易瘦以微抵巨龍江河泊所進鱘魚於光祿司作鮓其所進之人將鱘魚去首去尾以為己用所進者不過中身一塊爾嗚呼因朕不才三綱不明五常弗度致使當該有司官吏并鮮物無藉之徒罔知君臣之義故敢肆侮常州府工房吏楊仲和獵夫孫華一等以香貍進數本五枚甲首先食其一該吏又食其一所存者三及其進也死者又一止有二焉嗚呼其敬之心安在此果臣民乎

民擅官稱第六十九

民有不才越禮犯分者朕令諭誡之嗚呼書不云乎。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朕自馭宇以來民有無官稱官者往往皆然一日間稱官者謂曰爾官稱由祖至今始爾曾職對曰自祖父以來並不曾有為官者。曰祖既無官爾亦無職人稱爾為官為何。曰人相敬爾曰爾無赧乎。曰久矣市鄉多如此噫聖人之教遠矣朕申明未周至民無禮狂民越禮犯分豈無禍焉書不云乎臣無有作威作福作威作福凶焉爾廛民擅官稱擅官稱且無赧豈不由是而根禍朕諭之後鄉民有曾充粮里甲者則以粮里甲稱非粮里甲則以字稱若遇耆民長其父者則稱伯下其父者則稱叔長於己者則稱兄下於己者則稱弟歲如父者亦稱伯本朝曾官者則以官稱兄弟皆官稱子孫舍人稱雖一人終考而無疵再無為官者子孫同朝稱舍人兄弟稱官隨朝世世稱官稱舍人無官者毋敢擅稱稱者受者各以罪罪之果頑而違令遷入遐荒永為邊卒是其禁也聽戒之毋犯

居處僭分第七十

民有不安分者僭用居處器皿服色首飾之類以致

禍生遠近。有不可逃者誥至一切臣民所用居處器皿。服色首飾之類毋得僭分敢有違者用銀而用金本用布絹而用綾錦紵絲紗羅房舍棟梁不應彩色而彩色不應金飾而金飾民之寢牀船隻不應彩色而彩色不應金飾而金飾民床毋敢有暖閣而雕鏤者違誥而為之事發到官工技之人與物主各各坐以重罪嗚呼天尊地卑理勢之必然富貴貧賤神明之鑒焉有德有行者至於貴隂隲無疵者至於富。德行俱無隂隲杳然刁頑奸詐至於賤此數說也宰在天地鬼神。馭在馭世之君所以官有等差民有富貧而至賤者也豈得易為而用之乎。

逃軍第七十一

誥到之日所在有司官吏往日曾受逃軍財物賣囑不行起發今大誥遍滿天下兩隣里甲不許影射若不早為曉諭有司官吏必是兩隣里甲照依大誥事內。拘送赴京那是有司官吏其罪難逃誥到肯聽朕言。將境內逃軍省令里甲親戚人等或百或千或十各各令里長送赴京來一里長十名者送十名五名者送五名當該有司差佐貳官該吏用前路關文一程程關給食米不致逃軍失所送赴京來若逃軍既

名換姓。影在境內。閒誥到日三五人自行赴官首告。赴京著役。如在京衛分赴在京衛分名都司衛分赴各都司衛分。雖是在逃十年十五年十七八年三五年亦行盡皆出首與免本罪仍前著役如不出首兩隣里甲見了大誥毋得隱藏逃軍雖是至親必須首告。免致鄉村良民被捉拿逃軍連累受苦敢有違朕之言。仍有勾逃軍官吏生事攪擾良民其良民中豪傑之士耆宿老人會議捉拿赴京見一名賞鈔五錠如是仍前影射被人告發或挨勾得出兩隣并影射之家。盡行拿充軍役衆百姓我說的言語聽著你若不聽。便三家兩家。挆一丁為軍。比及如此你衆人只休隱逃軍在鄉却不免致動了你每戶下人丁看了我的言語你每衆百姓將附近逃軍家下影射的逃軍衆人好生撫綏送出來各衛軍亦不缺役你每衆百姓安樂便是你百姓受了逃軍財物隱藏十年之上。如今送出來也不問你每要罪嗚呼因無藉不良之家心生奸詐屢次故違號令影射逃軍致令貪官汙吏賣遍同名同姓異姓者亦皆受害嗚呼朕居京九重。知天下拿逃軍。擾害吾良民民怨已滿朕耳你影射逃軍之家。如何不將仁心發見改革前非坐視羣民受害一家父母妻子兄弟並無一箇為善者皆是同惡相濟之人此誥出後仍前故違許令隣里耆宿并豪傑之士會議將隱藏逃軍之家全家拿赴京來遷居化外家私就賞捉拿之人免致捉拿同名同姓逼抑異姓良民朕言至此者民豪傑之士必從朕命方乃是安此患不除終無寧息智人見之毋視尋常。

吏卒贓私第七十二

吏卒贓貪豈能盡革然曩古至於近代吏卒人等雖要贓私取於末節紀綱大法未嘗敢壞所以紀綱大法罪之輕重招詞卷宗欵詞不異卷宗分明年月次序。日期題判不紊粘聯使稽無遺失之患刷無倒判之奸。此等大綱大紀既立贓貪於末節雖盈滿貫豈不容誅是誥再三豈止刑而說一切錢粮金帛諸等事務當體前說焉智人覺之

容留濫設第七十三

容留罷閑擅便濫設祗禁吏貟等項律已有條所在諸司往往故違律法委身受刑容留此輩以致剝削吾民每每加罪於此等官吏人誰不知今洪武十九年。有司仍然故犯。

一。溧陽縣知縣李皐。容留閑吏在鄉。結黨害民。襃押皁隸潘富等非為。

一。蘇州府知府張亨等。將屢犯在迯黥刺之吏。分付常熟縣。叅充縣吏黃通等五名。其吏在迯數次。一得承行文書結黨下鄉。虐民得錢多少。折字戲云。其云。且如得錢一萬。乃呼一方。得鈔一千。更稱一撒。嗚呼。剥吾良民脂膏。不知足而不知懼。拆字終日以為戲。爾是官是吏。其罪可得而免乎。

一。長洲縣丞呂直等。容積年害民野牢子葉清甫等四十三名。營充弓兵。頑民周子能等一十七名。把持縣事。說事過錢。周繼先等十二名。專一恃頑替人出官。迯囚朱璿等六名。縱容在縣。如此長惡。罪在不赦。

一。嘉定縣知縣張敬禮等。縱容閑吏陸昌宗。屢過復入衙門。把持官府。以秋粮為由。買批下鄉。騙詐小民。

一。浙江按察司僉事王翰等。故縱紹興迯軍杜康一等一十四名。在鄉擾民。告發到官。又行遷延不問。憲司本以除惡。乃今縱惡。罪將焉迯。

一。高郵州吏顧仲可等幷書手一十三名。已經造罪。黥刺回家。仍然在州教唆詞訟。結攬寫發擾害良民。

一。南昌府新建縣丞鄭宗道。容留罷閑官吏楊傑等在縣說事過錢。

一。連江縣土著猾吏鄭世環等三十二名。在鄉結黨害民。致使本縣以狀來聞。各吏罪將焉迯。

罪除濫設第七十四

民有不能脩福而造禍者。無如蘇松兩府市井良民中刁頑不良之徒。造禍有如是耶。人皆市井之徒。民有四業。此等之徒。一業不務。惟務好閑。結攬官府。此等之類。松江一府坊廂中不務生理交結官府者一千三百五十名。蘇州坊廂一千五百二十一名。嗚呼。務業者有限。此等不務生理者如許。皆是市井之徒。不知農民艱苦。餘業費心。此等之徒。幫閑在官。自名曰小牢子。野牢子。直司。主文。小官。幫虎。其名凡六。不問農民急務之時。生事下鄉。攪擾農業。皆種之時。栽種在手。農務無隙。此等賫執批文。抵農所在。或就水車上。鎖人下車者有之。或就手內去其秧苗。鎖人出田者有之。嗚呼。公務有不急者。尚不奪農時。況無事乎。

令二府不良之徒除見拿外若必欲搜索其盡每府不下二千人皆是不務四業之徒嗚呼此等之徒上假官府之威下虐吾在野之民野民無知將謂朕法之苛野民止知如此不知此等之徒上假朝廷下假官府朕朝治而暮犯暮治而晨亦如之屍未移而人為繼踵治愈重而犯愈多宵晝不遑寧處無可柰何設若效寬此等之徒愈加昌熾在野之民豈得而安生嗚呼艱哉刑此等之徒人以為君暴寬此等之徒法壞而綱弛人以為君昏具在方冊掌中可見其為君者不亦艱哉朕除此無籍之徒諸處不良之徒見朕是誥當戒之哉勿蹈前非永保吉昌設否此誥身亡家破矣戒之哉戒之哉

市民不許為吏卒第七十五

今後諸處有司衙門皂隸吏貟獄卒不許用市井之民其市井之民多無田產不知農業艱難其良善者將本求利或開鋪面於市中或作行商出入此市中之良者也有等無籍之徒村無恒產市無鋪面絕無本作行商其心不善日生奸詐豈止一端惟務構結官府妄言民之是非此等之徒設若官府差為吏卒其害民之心那有厭足所以良民受害不已者為市井無籍之徒為簿書之吏為祇禁獄卒等其毒甚如蝮蛇誥布民間有司仍前用此治以死罪市井之徒見充此役者見誥即早退去若仍前擅應此役及暗構為是皆死閭巷隣里知而不拿長成奸惡自取擾害治以罪責知此無籍仍應此役衆耆民及少壯者拿赴京來以憑區處的不虛示

慶節和買第七十六

天下府州縣今後毋得指以慶節為由和買民物往往指此和買名色不還民錢者多此弊虐吾民久矣誥出敢有如此者許被擾之民或千或百或十將該吏拿赴京來斬首以除民患

造作買辦第七十七

朝廷凡有諸色造作文書明下有司止許官鈔買辦毋得指名要物實不與價果有違吾令者許被科之民或千或百或十賚大誥拿該吏赴京物照時估給鈔將該吏斬首以快吾良民之心

議讓納粮第七十八

催粮之時其納戶人等粮少者或百戶或十戶或三五戶自備盤纏水覓舡隻旱覓車輛於中議讓幾人總領根隨粮長赴合該倉分交納就鄉里加三起程

其粮長並不許起立諸等名色取要錢物其議諒領粮交納人。既是加三領行毋得破調不敷若科粮之時民有頑者故不依期刀頑不納粮長備書姓名赴京面奏拿與粮長對問非是粮長排陷實是頑民故違闔家遷於化外粮長捏詞朦朧奏聞罪如之

斷指誹謗第七十九

蒸民之中有等頑民其頑也如是其奸也如是其愚也如是嗚呼非頑非奸非愚蓋去古既遠老壯相傳為民之道迷矣由相代之帝敷教而不精致令民頗聰明者而作聰明所以反成至愚今朕不能申古先哲王之道所以奸頑受刑者多洪武十九年福建沙縣民羅輔等十三名不務生理專一在鄉攙非為惡心恐事覺朋奸誹謗却說如今朝廷法度好生利害我每各斷了手指便沒用了如此設謀扇惑良善以致告發拿捉到官朕謂曰爾等既斷了手指諸事艱為安坐無憂凌暴為何輔等默然嗚呼人皆說人君養民朕觀之人君宮室服食器用皆民所供人君果將何以養民哉所以養民者在申古先哲王之舊章明五刑以弼五教使民知五常之義強不得凌弱衆不敢暴寡聚兵積粮守在四夷民能從化天下大安此人君養民之道也爾輔等不遵治化造罪淵泉自殘父母之遺體是謂不孝捏詞上謗於朝廷是謂不臣似爾不臣不孝之徒惑亂良民久則為禍不淺所以將爾等押回原籍梟令於市闔家成丁者誅之婦女遷於化外以戒將來吁朕制法以養民民乃搆奸而自罪全家誅之朕豈得已乎智人鑒之

交結安置人第八十

昔先王之治人有罪而非甚者則屏於化外使不得與良民同於中國維時民良見有罪者則羞與之齒心甚疾之所以教化流行人民大安朕嘗慕此法古為治罪奸制頑欲懲一而戒百柰何今之人心不然見善則遠而不從見惡則趨而黨比如李子中等九名先為造罪淵深遷徙福建沙縣安置磨其奸頑之心使得自省其李子中等怙惡不悛攙非日甚復入衙門交結官吏頑民汪澄林均澤等其澄等不以子中得罪於朝廷輒與交友朋黨攙非吁使子中等之罪縱朝廷罪之不當澄等豈得與之來往況子中等罪惡貫盈法不容宥而宥之澄等既不能疾惡却乃同惡相濟殺身之罪可得而逃乎

力士催磚第八十一

自元兵亂豪傑最多朕嘗撫恤頭目軍士並無失錯所以肯聽號令的如今封公封侯做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這的是撫綏的成效近年以來起取民間有力壯士充校尉隨駕出入因見好漢著令四方打差實是恩撫這等壯士為甚麼這般說因各衙門皂隸駕前行人遇有差使至其所在雖不需索動止便以財物相送再思皂隸行人於朝無功於民無益到處所受贓私動經千百此等贓鈔並無人訐告也禁不住為此令力士打差若得此財却不思養壯士隨駕出入豈期力士周金保等八名為催辦城磚事差往常州等府至彼受財無厭又行脫放有罪囚徒受彼贓私經九月不至差人詣所在捉拿本人已於本處娶訖妻室蓋造院宅置買牲口就彼為家嗚呼不知恩者有如是若止接告狀錢物懷歸分送若干歸家養父母留若干已用吏知朕恩終身無患一旦被酒色財物迷惑其心恩不知害不見以致殺身

牙行第八十二

天下府州縣鎮店去處不許有官牙私牙一切客商應有貨物照例投稅之後聽從發賣敢有稱係官牙私牙許鄰里坊廂拿獲赴京以憑遷徙化外若係官

牙其該吏全家遷徙敢有為官牙私牙兩鄰不首罪同巡闌敢有刁蹬多取客貨者許客商拿赴京來不應稅而稅者且如海南民有取新婦者其縣官將下禮牲口并新婦俱要稅錢已行拿赴京師治以死罪令山東滕水縣丞歐陽祥可不鑒前非又將人家下禮牲口索要稅錢詐取財物自取之罪安可逃乎所以罪同海南縣官者為其蹈惡也

秦昇等怙終第八十三

嗚呼人有怙終不悛者果然曩為峴山縣水災事朕命進士秦昇張子恭王朴往視災所務必以實歸告賑濟細民昇行之日朕謂昇曰爾年壯方行朕有囑焉此行防民奸詐其誘說非一端其誘說之道或以女色或以金銀錢鈔或以疋帛或以諸等玩好覘視爾情果何等可以動爾之心設使數等不能動其心必又以豐美肴羞盛筵以待爾果志堅勿墮此計昇既聽請所在即違此教首與舊識教諭漆居恭會次與茜涇巡檢姚誠會亦是同類生員其漆居恭為教諭姚誠為巡檢因與相合浸潤說誘筵宴銀鈔段疋衣服靴布等物盡行受納將民人成熟田二萬二千六百畝作災安奏致令監生覆踏不同彼時秦昇已

陞戶部左侍郎張子恭王朴除工科給事中雖是作弊分明。不肯輕易便問本人。詣災所拿到原根查踏水災隨從人員問出作弊真情未及十分十分中不過三四朕謂法司曰昇等年幼方仕未可盡究其弊畧知。一二不解見任姑待華非止是畫影圖形昭示刑狀頻對成人昇已親筆供招在官明日見出示象形昇乃以是跡非意在上謗朝廷指名摭拾當道御史將親筆所招盡皆不認復命法司更道復問被原根查踏水災皂隸弓兵吏負人等將昇等本末作弊緣由盤其所以露昇非為。及將昇親筆所招置昇面

前昇。默然無對。初不欲究盡其弊止知一二。既是怙終。必要務知本末。所以不能隱諱奸貪。其所得之贓。除衣。布。銀兩靴物外鈔該一千一百貫親招在官。令法司引赴奉天門朕謂昇曰朕教爾多矣。今終不從此際何如。昇對曰初好來知縣李均與瓜一箇曾推腹痛不食後為教諭漆居恭巡檢姚誠吏卒陸安等。皆曰此間知縣已去十五矣官人迯不去昇被說不過領受贓私。今日死得是死得好朕謂昇曰未嘗曾教爾死。已命法司不解見任待爾去非就善今不聽朕命。吾何救爾。令錦衣衛與爾刃器給爾繩索從爾

自盡內除王朴性不怙終見任不解昇等默然而往詣玄津橋觀刃器視繩索謂傍曰臨終也。上且加恩於我就繩而縊嗚呼造惡淵深不能自活者有如是耶。

查踏水災第八十四

進士行人差遣查踏水災

之子從實踏勘。以災來聞奸詐奏罪民瘼備知。有等父母不教之徒所在州縣民瘼不問貪要贓私。接受馬前文冊或徼票批坐視過期動經旬月及其歸也。一槩誣詞妄奏計不才者一百四十一名。

進士

秦昇　張子恭　王朴　李掐
陳益　海永清　卓閏　繆均
趙泰　張端　衛善初　王蒙
張瑩　黃惟清　譚子英　甘友信
衛浚明　楊志明　龎清　金惟一
宋仁桂　淩輅　顧諟　劉觀
陳綬　劉庸　張義　胡本
周從善　張和　李伯冲　陳洵仁
張翥　陳善生　劉輻　孫翥

向實　趙剛　蔡玄　譚彥方
丁麟　辛民　熊政隆　黃健
張軏　韓毅　田忠　彭慶
齊肅　彭仁俊　葉耀　張山
沈志遠　餘二十八名

行人
李良　張魯　龔觀　薛昭
饒禮　吳貫　吳武　馮吉
張仁　高仁壽　薛秉彝　邢楷
鄧仲保　姚伯華　楊京　廖中

唐誠　劉允　趙士弘　趙景春
熊士良　譚文淵　畢敏　何原琛
熊文淵　熊希遠　李進　薛貞
鄭士玄　朱名輝　朱邦憲　馬奉先
李煥然　楊勉學　聶恕　孫銘
劉仲輔　餘二十三名

水灾不及賑濟第八十五

往為有司徵收稅糧不便所以復設糧長教田多的大戶管著糧少的小戶想這等大戶肯顧自家田產必推仁心利濟小民當復設之時特令赴京面聽朕言關給勘合不許地方犬牙相制只教管著周圍附近的人戶易催易辦若區內田有灑派的教收在自戶下不過割的便過割了如果有積年荒田明白具本來奏除豁了各各糧長目擊耳聞前去一至本鄉巧立名色其弊多端剥削吾良民不可勝言地方依舊犬牙相制民間灑派包荒不過割的俱不來奏知却通同刁猾頑民妄告水灾本灾一分告灾十分及至差人詣所在查踏却乃多方設計賄賂所差進士行人監生扶同准灾捏合回奏其被灾人戶灾本一分今告十分並不敢将此等人戶一縣赴京賑濟以致實灾小民混淆難以分別至今不得賑其貧乏使

朕宵衣皇皇無已吁朕設糧長本欲便於細民不期此等之徒奸貪無厭身家不顧實為民患惟

天可鑒智人詳之

婚娶第八十六

古至如今凡人父母未有不慈者其慈之道非是強為實是自然之道有等愚父母止知寬愛為慈豈知寬愛反害於子其寬愛害於子者為何寬則無教愛且姑息致子諸事不能止棄祖業父母方逝身既不能產業日消窘於衣食是其不慈也是其反害也有

等慈父母外加嚴容內懷寬愛善教不墮刑憲比子長成諸事善為終世不乏衣食雖曰嚴容其寬愛之道顯矣朕自開國以来凡官多用老成既用之後不期皆係老奸巨猾造罪無厭及至進用後生皆是年壯英俊初父母且賢致令習學經書通達古今已成士矣其父母寬愛之道得其宜也至此之際各各父母反為愚夫愚婦子既年壯公私作為無有不可者朕既授以官且有厚祿隻身在任朝出暮歸寒暑為之自調湯藥亦為之自奉其父母愚而不與之娶致令孤守厚祿淫慾之情橫作一旦苟合於無藉之婦暮去朝来精神為之妄喪財物由是而空虛天生誠實之性因而散亂雖古智人君子莫復其原豈不艱哉今以誥告凡在京有官君子之父母即早婚娶前来以固子天生自然之性不然輒染娼優汙合村婦性一乖為莫可得而再治其諸父母早為之計

須行續誥第八十七

朕出斯令一曰大誥一曰續編斯上下之本臣民之至寶發布天下務必戶戶有之敢有不敬而不收者非吾治化之民遷居化外永不令歸的不虛示

曩為天下臣民不從教者多朕於機務之隙特將臣民所犯條成二誥須示中外使家傳人誦得以懲戒而遵守之誥行既久近監察御史丘野奏所在翻刻印行者字多訛舛文不可讀欲窮治而罪之朕念民愚者多況所須二誥字微畫細傳刻之際是致差訛今特命中書大書重刻須行使所在有司就將此本易於翻刻免致傳寫之誤敢有仍前故意差訛定拿所司提調及刊寫者人各治以重罪洪武十九年冬十有一月二十五日諭

御製大誥三編序

朕為臣民有不善者往往造罪淵深及其犯也法司究問情弊顯然以其弊也弊甚多端以其情也情甚姦深由是法司原情擬弊凡律所該載者各隨所犯備施五刑如此者非一年矣其姦頑之徒未嘗肯格心向善良民君子夥被擾害終無一歲優閑朕才疎德薄控馭之道竭矣遂於洪武十八年冬十一月首出大誥前編以示臣民其誥一出良民君子欣然遵奉。惡人以為不然仍蹈前非者疊疊不旋踵而發覺發覺速者為何為良民君子知前誥之精微。一心欽遵。有所怙恃乃與姦惡辨所以强凌人者衆暴人者以計量致賺人者設諸不正邪謀之徒專以此為良善之害者。一施即為良善之所擒所以發覺之疾也所以良善之志伸矣含寃者漸少然無藉姦頑尚不知善良秉大誥以除姦頑設心無知輕生易死犯者尋常。上累朝廷用刑之條下滅身家若此者又非一二人。朕慮不忍以續編再出警省愚頑使毋仍蹈誥出良民一見欽敬之心如流之趨下臣惡之徒尚以為不然中惡之徒將欲遷善而不能云何以其惡已及人盈于胸懷著于耳目矣終被善良所擒朕觀若是斯二誥于民間良民君子坦然無憂伸於諸惡之上。其姦頑之徒屈於善良之下雖不死者終是囚徒以前二誥良民君子欽遵有益人各獲安迩来兇頑之人不善之心猶未向化朕復出誥以三示之姦頑敢有不欽遵者凡有所犯比誥所禁者治之嗚呼良民君子之心言不在多其心善矣兇頑之徒雖數千萬言。終不警省。是其自取也。此誥三須。良民君子家傳人誦。以為福壽之寶不亦美乎洪武十九年冬十有二月望日序

御製大誥三編目錄

凡四十三條

一臣民倚法為姦　二進士監生不悛
三公侯佃戶　四沽名肆貪
五空引偷軍　六遣誥縱惡
七李茂實胡黨　八陸和仲胡黨
九指揮林賢胡黨　十秀才剁指
十一作詩誹謗　十二造言好亂
十三蘇州人材　十四吳舉有司
十五馮𠪨累貪不悛　十六逃囚
十七縣官求免於民　十八遞送潘富
十九官吏長押賣囚　二十巡闌害民
二十一著業牌　二十二醫人賣毒藥
二十三安慶解課　二十四圈槽喂驢
二十五王子信害民　二十六私牙騙民
二十七農吏　二十八揭籍點吏
二十九王錫等姦弊　三十工匠頂替
三十一代人告狀　三十二詭名告狀
三十三有司逼民奏保　三十四民拿害民該吏
三十五庫官收金　三十六民違信牌
三十七朋姦匿黨　三十八戴刑肆貪
三十九御史劉志仁等不才
四十排陷大臣　四十一拖欠秋糧
四十二驛丞害民　四十三頒行三誥

御製大誥三編

臣民倚法為姦第一

於戲世有姦頑終化不省有若是且如朕臣民有等姦頑者朕日思月慮籌計萬千務要全其身命使揚祖宗顯父母榮妻子貴本身共安天下之民朕所設一應事務未嘗不穩一一盡皆的當其不才臣民百般毀壞不行依正所行故意亂政壞法自取滅亡往往如此。數百數千矣故入此姦頑終了殺身者莫知其數且如朕為布政司府州縣并軍職衙門恐各官吏才力不及特設良法使行之其法已定其法已良有等不才姦頑故意安生枝節擾亂使上不能清其事官吏人民易為作弊及至事發使彼自消簿書少減輕其罪當此之時意在求生其心切切及其理也自亦莫能知是亂之極也嗚呼其貪心勃然而起迷其真性造惡如此雖欲自求生路亦也不能洗刷延及他受害者如府州縣官不能朕設良法使安其祿位其常熟縣秋粮四十萬石有零教粮長三十餘名掌之臨催粮時省會三十餘名人粮辦已本以大戶為粮長掌管本都鄉村人民秋夏稅粮其官吏見法正且清難為作弊却乃設計亂法其亂法之計將粮長不許管領本都鄉村納粮人戶調離本處或八九十里。一百里指與地方使為粮長者人戶不識鄉村不知其本都本保及鄰家錢粮却又指他處七八十里。百十里人來管辦務要錢粮不清田地不真易為作弊如此擾害細民朕將原設三十餘名粮長革去從本縣并各處有司設法自辦其常熟官吏用六百有零里長催辦其為首者既多姦民乘此其弊紛然常熟縣官莫能誰何加以自取肥己一旦發露官吏殺身。姦民又罪若干。皆亂政壞法自取也初為上司輕易詈辱所屬朕命不許凡有合行事務公文往來。必欲事成其所屬建昌縣知縣徐順等恃倚朕命二十次四十次三十次十七八次不答應致使公事有妨如此亂法事覺皆處以極刑盡是沮壞安身之法。自取殺身之禍如民人亂法朕見府州縣官吏苦民極甚特不許有司差人下鄉有司官吏亦不許親自下鄉法已行官吏守者且有一半民甚安矣有等恃倚誥文非理抗拒有司里甲粮長不肯趨事赴工以致家破人亡者多矣嗚呼姦頑之徒難治扶此彼壞扶彼此壞觀此姦頑雖神明亦將何如今將各各所犯條列于後觀者戒之。

一建昌縣知縣徐順為本縣夏税違限不納本府帖下催督二十八次恃頑不答却乃詭生巧計暗令納户黄文拾等赴所納倉分虛買通關事發刑部差旗軍張觀音保等提取本官将刑房吏俞俊輕隱藏暗圖賄賂接受鄧子富等三名鈔四百餘貫脫放各人却令吏房吏徐文政抄批支吾是後本縣官吏二十餘日不於正門出入潛於後門往来各軍等候日久不見提到每日止於縣前伺候忽見抄批吏徐文政拿住欲同赴京本官發怒故将

各軍羅織搶入縣廳跪問誣以直行正道於縣門下監鎖內三名脫歸面奏前項事情本官聞知縂將原監鎖軍人蹤放及至坐提本官又行令郭徐二衾會集老人張克成等七十餘人至京奏保行至江北止分四十二人赴京妄訴官有政事如此姦狡百端凌遲示衆

一松江府知府李子安為欽差旗軍傅龍保等十五名到府抄扎犯人計三家財提取贓吏夏時中等三名比對勘合之後李子安不與旗軍知會私自将計三家抄扎尅落家財作弊又将夏時中等三名受財賣放各軍因見弊多欲帶該吏張子信赴京回話本吏将鈔十貫相送被各軍送到本府封記李子安慮恐各軍到京發其姦貪却乃将帶本府吏典皁隸人等搶奪該吏回去及将旗軍傅龍保等十二名收監又三名走脫欲行赴京其知府李子安與守門鎮撫閉門邀截回還鎖禁五十餘日自知非理朦朧妄申都察院定奪都察院著令解院施行其李子安又行設計却

将旗軍解赴府軍前衛以致事發凌遲示衆

一江浦縣知縣楊立為欽差旗軍到縣追徵胡黨李茂寶塩貨事知縣楊立每日於各里長家飲酒其江浦去京止隔一江本官並不以公務為重及見旗軍催督追塩本官先與給事中句端面約故不答應却用掌記書寫事情差皁隸送至給事中句端家句端接入房内備寫緣由仍令皁隸将回傳遞消息别無上司明文却稱我於給事中處討得分曉来了如今不要追塩每引止折鈔四貫如此結交

近侍欺罔朝廷事發淩遲示衆。

一。甘泉縣知縣鄭禮南等為催徵洪武十八年欺隱稅粮事本府四十八次帖下催徵本縣並不荅應。又為追徵贓粮贓銀等事。累催不見次第本府委自知事李固親到本縣著追其知事到於撫安驛安歇。再三令人喚知縣鄭禮南主簿婁本前來取招。鄭禮南不服婁本出驛將領祗禁二十餘人將知事李固扯去紗帽挐住頭髻再三揉辱喝令祗禁搶去監禁如此頑惡淩蔑上司罪可容乎。

一。開州同知郭惟一不畏國法惟務設計贓貪害民本州耆宿董思文等再三勸諭本官。如今大誥須行務要安民官人不可如此其同知郭惟一發忿嗔怪耆宿董思文等因此赴京陳告其同知郭惟一率領祗禁人等將耆宿董思文邀截回州收監在禁監死董思文一家四口。以致董思文姪董大赴京告發其郭惟一梟令示衆。

一。德安縣丞陳友聰通同里長唐祐等欺隱茶株不行踏勘。接受本人羅綺布。共十匹。鈔八十貫。本府帖下二十七次提取縣丞抗拒不服及府委推官坐提却行會集吏典弓兵里長茶戶周鼎等三千餘人將推官等搶挐入縣。喝令打死勿論。隨即幫縛枷杻拘監却寫奏啓本差典吏易達禁子馮興等管押陳推官等九名赴京遮掩前非及至憲司差喻承差。同本府知府黃維清前去追提又行會集周鼎等將門把住自執錢叉拒敵肆惡如此淩遲示衆。

一。定陶縣知縣劉正為按察司追徵贓鈔事移文一十七次本縣不行荅應因差禁子陳良并兗州府差禁子李仕成到縣坐追贓鈔四千七百八十貫知縣令兵房吏趙謹將酒一瓶雞一隻與各人飲喫各人說稱知縣不行追徵贓鈔却送雞酒來知縣却說你喫也不追徵不喫也不追徵後因拿承差皁隸陳良等鎖收在禁行枷杻手起解又行商量我不曾追得贓鈔起他不曾坐公廳騎官驢若到京我縣家有罪因分付長押中途故了我只不要他告狀便了如此姦頑罪可容乎。

一萊陽縣丞徐坦為勾軍事府帖一十一次下縣催勾徐坦與兵房吏劉英等受贓一百貫不行挨勾及至本府差典吏董志禁子杜黑馬到縣提勾官吏却誣董志等為馳當道入正門枷杻赴京聞知本府具奏纔將軍丁張玉山勾解搪塞凌遲示衆

一溧水縣主簿范允為抄扎姦黨張名善家財本縣頑民湯希悅等隱匿抄扎財物冒告文引私下逈與張名善盤費以致民人霍進等到縣告發其主簿不以隱匿抄扎家財為重却行受要湯希悅等鈔四百貫紅綾二匹泯滅其事向後霍進等欲行赴京陳告又令湯希悅等邀截回還故意受贓不理却敢稱說便告我也赦我三箇死罪但免不要本縣来住致被霍進等告出前情如此怙恩肆惡梟令任所

一嘉定縣民蒲辛四一戶分為三戶大誥未須時蒲辛四充耆宿將常鷸要里民凋祥二錢物大誥須行蒲辛四畏懼告發父子三人將周祥二幫縳家内用油浸紙撚揷於周祥二左足大指二指兩間逼令招為害民弓兵嗚呼民有不良者如此父子三人分作三戶名開戶不開其蒲辛四充耆宿一男充里長孫充甲首皆為鄉里之害及至將周祥二幫縳赴京通政司驗問是有火燒瘡腫蒲辛四語言安對拿下問出前情梟令示衆籍沒其家

一嘉定縣民沈顯二詐稱魚湖頭目與鄰人周官二將積年害民里長顧匡幫縳赴京行至蘇州閶門耆宿曹貴五勸和沈顯二接受鈔一十五貫紬一四銀釵銀鐲等物就行脫放顧匡畏懼搆後事發親自赴京出首耆宿曹貴五聞知本人欲首我係勸和人必相連累隨與一同赴京出首其民人周官二一聞此事畏懼首發亦行赴京出首其沈顯二聞此三人赴京星夜趕至淳化鎮意在一同出首其周官二曹貴五顧匡設計却將沈顯二幫縳面奏至通政司沈顯二扭脫在逃周官二曹貴五又行設計却將原拿里長顧匡仍前幫縳赴通政司告通政司審問顧匡係你同伴拿人的人你如何拿他周官二言說顧匡本

是我每原拿的人沈顯二受財脫放我等各人畏懼事發一同赴京出首不期沈顯二續後趕來我等一見沈顯二到却将沈顯二作騙人財物幫縛前来故意隱下前情今沈顯二扭脫在逃我等又将原拿顧住幫縛首告嗚呼民有姦頑者若是所設計謀尋常語言說出来人也早晚不能曉解其計似此姦頑四人皆梟令示衆籍沒其家

一歸安縣楊旺二明知本都里長攢造文冊雇倩良民文阿華在家書寫甲首盛秀二助勞係是辦集公事並無科斂害民情由却乃姦貪恣惡将文阿華盛秀二幫縛拿至安吉縣地面私自監禁一月百般欺詐銀鈔等物脫放各人為無人保領還家心恐事發仍将各人拿來如此排陷小民肆姦玩法梟令示衆

一安吉縣民金方佃種本縣民潘俊二田一畝六分兩年田租不行交還其潘俊二赴金方家取討本人反行嗔怪發狠将潘俊二作害民豪戶幫縛騙要本人黃牛一隻猪一口宰請衆人飲喫又行虛勒要潘俊二已收田租并不曾騙要牛隻文書三紙然後将潘俊二幫縛前來如此騙害良民梟令示衆。

一。崇德縣民李付一等見充本縣里甲為起夫於沿海地面築城防倭擾民生理二次牌勾故意抗拒不荅俱各在逃本縣批差甲首王辛三勾喚李付一稱說待我宰羊賽願同你赴縣辦事因設計詐請王辛三飲酒醉後将本人作害民甲首幫縛赴京言稱王辛三騙我羊酒飲喫如此誣誑各人凌遲示衆。

一。烏程縣民余仁三等二十六名係本縣富民游茂玉佃戶游茂玉為見水災余仁三等各各缺食将自己粮米俵借各人食用其余仁三等不行備辦交還却嗔游茂玉取討因結攬頑民一百餘人至游茂玉家将本人房屋門戶俱各打碎游茂玉為見兇頑潛躲他處余仁三等於游茂玉家搜出原借米文約其粮長閔益亦在其中同惡相濟将原借米文約唱名俵還各戶又於游茂玉家箱籠內搶出銀四十五兩鈔七十五貫首告買免又将游茂玉家山羊二隻宰殺賽神却将游茂玉作

豪民幫縛赴京、如此兇頑、除將余仁三、閔益嚴三保等梟令示衆、其餘各人發化外充軍。家下人口。遷發化外。

一。歸安縣民慎右三等。明知本都民人許福三張勝四。係是民害。自合即拿赴京。却不合指以幫縛民害為由。恐嚇許福三等財物、致被福三等逃躲。因將許福三房屋門戶毀壞。雞鵝羊酒私宰羣飲。詣神祈卜。然後將許福三等拿來。行至上元縣土橋。又行設計。逼令本人虚寫借米四十七石。文約一紙與我。我只將

伱作幫閑名色。拿去。免致梟令。抄扎。行至通濟門外。又行設計。將所拿二人。分作二起。安告冒請賞給。以致被拿人告發。免死發廣西拿象。人口遷于化外。

一。歸安縣民戴興四等為情頑不納秋粮。里長陳勝佑雇倩農民丘華一前到伊家催取。其戴興四等嗔怪本人到家取索。却將丘華一作幫閑拿來。致被通政司審出前情。免死發廣西拿象。全家抄扎。人口遷于化外。

一。蘇州府吳縣粮長於友本係胡黨數曾犯法。面刺死。因隱送同罪。本人因與胡惟庸通謀。其弟於名職內藏庫官掌管錢帛。偷盜庫藏財物。已發盗夏充軍。本人亦發鳳陽屯種。後本人將隱送同罪四字起去。還鄉復業。充洪武十八年粮長。至十九年。本區內里長盛宗欲行赴京陳告本人胡黨事。其於友將本人邀回。置禮求免。略得少暇。却率家人及鄰里分使胡惟庸錢物者沈革六等二十名。將里長盛宗作害民弓兵。幫縛赴京。朕親面見其里長盛宗。從前分訴於友為惡緣由。黨弊昭然。

於是命法司發回本貫。梟令示衆。籍沒其家。

進士監生不悛第二

嗚呼。為人子不才。徒勞父母鞠育慈愛之心。莫甚於進士監生王本道等三百六十四名。且如父母養兒女也。初無兒女。纔覺有孕。夫妻不勝之喜。月分既足。得生男子。以為大喜。女生亦為之喜。既生。百日之間。酣睡中。時或為之笑。父母視之亦為之喜。將週。或肚踢（備音）或擦行。或馬跑（扒音）。有時依物而立。父母尤甚歡情。然而鞠育之勞。正在此際。所以父母之勞。憂近水火。以其無知也。設若水火之近。非焚則溺。冬恐寒逼

夏恐蟲傷。四時增減衣服。調理憂勤。勞於父母。豈一言而可盡。今王本道等不能推父母之慈情。立志在於祿位。顯揚祖宗。豐奉父母。而乃姦計日生。殺身之道數履。在近者每朝面諭。姦迷其心。頑不肯遵。選行者諭之尤甚。人各面從心異。朕言如水。人心如石。沃之既久。未見少潤。加以鐫鑿。未見成文。不能化者有如是耶。王本道等。將前所說父母之勞。數十年燈牕之苦。不數月。一時盡喪。嗚呼君子觀之。豈不惜哉志士豈不恨乎。且諸生年幼。況初入仕。凡有所犯。必免之更免。以待成人。獨王本道等。兩犯不悛。至於四犯。

由是雖有一犯者。不得不誥之天下。今將各生所犯。名題于首。繫註于是。所在志士賢人君子。目此以推心。成人於悠久。立名於天地間。未知聽乎。

四犯

死罪

進士

王本道（任刑部主事一次海禁縱放船隻長押犯戴徒罪還職一次受贓一百貫戴絞罪還職一次水灾受鈔五十貫一次受贓六十貫禁死原告處決）

三犯

死罪

進士

羅師貢（任監察御史一次為水灾受贓戴流罪還職一次為水灾受贓一百貫戴絞罪還職一次受贓故出逃叛實封李典史死罪處決）

劉輻（任光祿司署丞一次為水灾受贓四十七貫五百文戴流罪還職一次為水灾受贓一百十七貫戴絞罪還職一次赴落官鈔九十三貫剋指書寫）

二犯

死罪

進士

陳宗禮（任監察御史一次為紊亂朝政戴斬罪還職一次為勝贓參劾監生作斷監生誅故戴斬罪還職）

張翬（任監察御史一次為受贓十貫出人死罪戴發城安置罪還職一次為受贓二百十貫戴絞罪還職）

李括（任監察御史一次為水灾受鈔五十貫衣服一件戴流罪還職一次為變亂成法戴斬罪還職）

黃健（任戶部主事一次為水灾受鈔二十五貫青紵絲一匹戴流罪還職一次為水灾受鈔九十貫戴絞罪還職）

徐誠（任刑部主事一次為水灾受鈔三十七貫五百文襖衫一領戴徒罪還職一次為水灾受銀一十兩討前贓戴絞罪還職）

龐守文（任刑部主事一次為受贓五十貫朦朧奏作戴斬罪還職一次為受贓九十貫戴絞罪還職）

李巽（任工部主事一次為水灾受鈔四十貫戴徒罪還職一次為受贓五百五十貫戴絞罪還職）

凌輅（任漢陽府知府一次為水灾受鷄酒斤鈔十貫戴徒罪充書吏一次為枉求楚王細事杖一百戴死罪還職）

孫肴（任嘉定縣丞一次為水灾受鈔二十貫銀五兩戴流罪由給事中改除今職一次為水灾受鈔五百六十七貫五百文綵紵絲一段該絞追贓）

向寶（任兵部員外郎一次為水灾受銀五兩又教秦昇妄奏戴流罪還職一次為水灾受鈔五百六十七貫五百文綵紵絲一段該絞追贓）

蔡玄（任給事中一次為水灾受鈔四十貫衣服一件戴流罪降除長洲縣丞一次為空押書批受鈔四百貫戴絞罪降除兩淮鹽運副使）

張山（見役浙江書吏一次為水灾受贓五十貫戴流罪還職一次為水灾受鈔四十貫二喬畫一軸討前贓戴絞罪降充書吏）

葉耀（見役浙江書吏一次為水灾受贓五十貫戴流罪還職一次為水灾受鈔四十貫并楊妃畫一軸討前贓戴絞罪降充書吏）

陳郁（任刑部主事一次為穿黃色衣服戴斬罪還職一次為變亂成法為從減等戴流罪還職）

龐清（任揚州府試知府一次為水灾受贓四十貫戴徒罪降充書吏今任一次為欽差旗軍時帶該吏赴京强行奪回戴斬罪還職）

王朴（任監察御史一次為水灾受贓一百貫載絞罪還職一次為姦頑誹謗不解事處決）

辛民（任工部主事為水灾受鈔二十貫銀五兩載徒罪還職一次為受買炭等鈔五百五十貫誅斬追贓）

徐彥和（任監察御史一次為水灾受贓載罪還職一次為故禁平人致死處決）

張翥（任吳江知縣一次為水灾受鈔六十貫綿布一匹靴一雙載流罪還職一次為阻當耆宿拿人赴京載斬罪還職）

周從善（任吳江縣丞一次為水灾受鈔五十貫載流罪還職一次為阻當耆宿拿人赴京載斬罪還職）

趙泰（任阜平縣丞一次為水灾受銀二十兩鈔二百五十貫衣服四件載絞罪還職一次為水灾受鈔三百四十貫銀五十兩厚布六匹既任追贓載罪）

監生

田斌（任監察御史一次為脫放洪四受贓一百三十貫絹十匹載絞罪由亳縣主簿改除今職一次為受贓八十貫減輕陳圭善罪名載斬罪還職）

蹇煜（任太平府經歷一次為水灾受鈔三十貫銀二兩載徒罪詭責今任一次為受贓擅自巧立受給名色罪該梟令）

鍾道玄（任監察御史一次為聽宋正心設計通令書吏等指承載一百安置罪還職一次為受贓八十貫減輕陳圭善等罪名載斬罪還職）

王克順（任監察御史一次為先濫水灾受鈔八十貫載流罪還職一次為受鈔八十貫放雜人罪該斬）

黃克庸（任江浦縣丞一次為科斂受鈔五十貫載流罪還職一次為受鈔一百一十貫該絞）

流罪

進士

魏安仁（任嚴州府同知一次為詐冒丁憂載徒罪發充書吏一次今任為故出人罪載罪降除蒲源縣典史）

李伯冲（任旌德縣主簿一次為水灾受鈔三十貫載徒罪還職一次為監支月糧受鈔四十八貫載流罪還職）

萬質（任監察御史一次為巡按失職載一百安置罪還職一次為受贓四十五貫陷害軍官載一百安置罪還職）

胡寍（任刑部主事一次為禁死無招粮長載徒罪還職一次為受贓五十貫故禁平人致死為從減等載流罪還職）

高冲（任刑部主事一次為禁死無招粮長載徒罪還職一次為受贓五十貫故禁平人致死為從減等載流罪還職）

監生

何鳴（任刑部郎中一次為淹禁囚死載徒罪還職一次為變亂成法為從減等載流罪還職）

盛如英（任安鄉縣丞一次為舉保人材不當載杖罪還職一次為科斂鈔三百貫載流罪還職）

一犯

死罪

進士

徐敏（任萬壹縣丞為解課受鈔一百一十貫載絞罪還職）

魏惟古（任吏科給事中為水灾受鈔一百貫并衣服等物載絞罪還職）

王牧（任沙河縣丞為水灾受鈔六十貫銀十兩載絞罪還職）

陳綬（任刑部主事為水灾受銀十五兩鈔二十五貫青紵絲一匹載絞罪還職）

彭慶（任工部郎中為水灾受鈔八十兩載絞罪還職）

田忠（任兵科給事中為水灾受鈔八十貫載絞罪還職）

董薛（任兵部主事為選武官受贓一百五十貫作弊載死罪還職）

樊士信（任兵部主事為水灾受鈔一百貫載絞罪還職）

王進（任刑部主事為受鈔五十貫朦朧奏准載斬罪還職）

林同（任刑部主事為受鈔五十貫朦朧奏准載斬罪還職）

鄧偉奇（任刑部主事為受鈔五十貫朦朧奏准載斬罪還職）

顏諟（任工部員外郎為水灾受鈔六十五貫銀五兩牟羊皮靴一雙綠綾團帽一頂載絞罪還職）

楊居正（任監察御史為不公等事受鈔三百貫載絞罪還職）

卓閏（為踏水灾受鈔三十七貫五百文銀七兩五錢木綿衣服一件免死發金齒充軍）

海永清（為踏水灾受鈔三十七貫五百文銀七兩五錢木綿衣服一件免死發金齒充軍）

袁宗弼（任昌平縣丞爲水災受鈔八十貫戴絞罪還職）
陳至善（任來安縣丞爲科斂民錢邀截實封誥斬禁錮書寫）
石岳（任麻城縣丞爲秋糧受鈔八百六十八貫戴絞罪還職）
陳迪（任刑科給事中爲受解戶人鈔一百五十貫誥斬追贓）
王恪（任[illegible]峽縣丞爲水災受鈔八十貫戴絞罪還職）
張翀（任太康縣丞爲科斂[illegible]鈔五百貫戴斬罪還職）
楊新（任杞縣丞爲起[illegible]鈔一百五十貫戴斬罪還職）
魯望（任陵水縣丞爲[illegible]受鈔一百貫戴絞罪還職）
句端（任刑科給事中爲受[illegible]江浦知縣楊立作弊處斬）
陳迪（任刑部主事爲[illegible]報長[illegible]漏泄事情戴斬罪還職）

鄧祐（任定襄縣丞爲進課結交近侍戴斬罪還職）
姚復（任工部郎中爲受盜賣官炭鈔四百五十貫追贓）
高起（任工部員外郎爲受盜賣官炭鈔四百貫追贓）
張善同（任茶陵縣丞爲分課程鈔二百貫戴斬罪還職）
陳善生（任光祿司[illegible]事爲水災節次受鈔九十五貫戴絞罪還職）
楊克紹（任刑科給事中爲[illegible]勘合賣囚處決）
應孟呂（任兵科給事中爲選武官作弊處決）
吳淵（任庶吉士爲非律奇意作弊處決）
李忠（任壽陽縣知縣爲解課盜用鈔五百貫誥斬追贓）
錢巽（任電白縣丞爲造課程用受銀七兩鈔五十五貫戴絞罪還職）

龐安（任刑部主事爲受鈔八十貫戴絞罪還職）
程士箴（任監察御史爲具本變亂成法戴斬罪還職）
余瑲（任金華府通判爲水災受鈔八十貫戴絞罪還職）
陳基（任徽州府推官爲受鈔九十貫故出入罪戴絞罪還職）
劉觀（任太谷縣丞爲水災受鈔六十五貫銀五兩皂羊皮靴一雙紅[illegible]闊帽一頂戴絞罪還職）
高成（任陽江縣知縣爲解課科斂九十貫入己戴絞罪還職）
魯瞻（任工部主事爲賣放人匠受鈔四百一十貫戴絞罪還職）
邵思恭（任刑部主事爲具奏變亂成法戴斬罪還職）
謝謙（任益都縣丞爲受鈔七十貫擅挨無勘合行移故決人罪還職）

監生

張友端（任宿松縣知縣爲受鈔一百貫闊領二件戴絞罪還職）
李登（任宿松縣主簿爲分受官價鈔六十五貫戴斬罪還職）
高巍（爲水災受鈔三百二十貫戴絞罪發江西按察司書吏）
陳德宣（任新喻縣丞爲成[illegible]事受鈔一百一十貫戴絞罪還職）
傅溫（任泰州知州爲伸訴事受鈔五十[illegible]銀[illegible]戴絞罪還職）
胡桐（任[illegible]城縣主簿爲受鈔一百二十貫戴絞罪還職）
郭選（任刑部司務爲受[illegible]鈔五十貫[illegible]免刺砌城戴斬罪還職）
丘岳（爲逃叛因婦漏泄事情免死工役）
諶克貞（任金華府同知爲違誥下鄉擾民處決）
何璵（任嵊縣知縣爲違誥下鄉擾民誥斬）

陳慶（任鄄城縣知縣為水災受鈔一百二十五貫[illegible]還職）

汪銓（任[illegible]知縣為水災受鈔一百五十貫[illegible]還職）

張煥（為[illegible]山西鹽糧受鈔一百六十貫銀十兩絹六匹[illegible]還職）

俞文（任安邑縣主簿為因公科斂綿布一百五十六匹受鈔七十貫戴絞罪還職）

郤克敬（任刑科給事中為交通江浦縣知縣楊立作弊誑斬）

王智（任東安縣知縣為[illegible]作弊誑斬禁錮書寫）

彭壽（任林縣知縣為水災受鈔一百二十五貫戴絞罪還職）

兀俊民（任御史官為受鈔九十貫故出人罪戴絞罪還職）

鄧繼先（任建德縣主簿為受劉蘭支等鈔二百貫戴絞罪還職）

曾覲生（任都昌縣丞為嚴農等事受贓一百六十貫戴絞罪還職）

林謙祿（任豐縣主簿為解課等事受贓二百十貫又行宿娼戴絞罪還職）

張福生（任宜興縣丞為受鈔五百貫不行追贓戴絞罪還職）

黃宗名（任宣都縣丞為分受銀二十兩放保極刑老吏戴絞罪還職）

李海（任[illegible]縣丞為解課科斂一百十貫入己戴絞罪還職）

車德（任[illegible]城縣主簿為[illegible]不開具犯緣由戴斬罪還職）

李亨（任寧化縣主簿為分受課鈔八十貫戴斬罪還職）

申瑩（任萬泉縣主簿為受鈔一百貫脫放民[illegible]戴絞罪還職）

歐遷（任丹陽縣主簿為編排糧長地方變亂成法戴斬罪還職）

胡子巽（任合肥縣丞為秋糧事受鈔一百十貫戴絞罪還職）

劉志聰（任桃源縣主簿為受鈔六十貫[illegible]戴斬罪還職）

陳必文（任[illegible]春縣丞為解[illegible]受鈔七十五貫銀五兩戴絞罪還職）

袁子玉（任閩建縣丞為解課受鈔九十貫戴絞罪還職）

沈養（為查黃冊將小帖漏泄事情戴斬罪讀書）

尹玄（任[illegible]事官為受指揮何聚鈔六十貫銀十三兩戴絞罪還職）

謝載（任戶部司務為[illegible]還職）

王璵（任南城縣丞為分受贓銀七十兩戴斬罪還職）

樊暹（任兵部主事為選武官扶同作弊戴斬罪還職）

竇禮（任吏部司務為揭籍點吏作弊戴斬罪還職）

張搢（任吏部司務為揭籍點吏作弊戴斬罪還職）

郭真（為[illegible]水災受鈔一百貫圓領衫二件戴絞罪還職）

閻文（任吳縣主簿為阻當耆宿拿[illegible]赴京戴斬罪還職）

劉溥（任桐城縣主簿為秋糧分受鈔一百五十貫戴絞罪還職）

杜用（任當塗知縣為賣放積年民害等事受鈔一百五十貫及阻當耆民赴京奏事處斬）

李淪（任曹縣主簿為受鈔四百四十九貫銀四十五兩絹三十四匹出人罪名處絞）

尹福護（任儀真縣丞為受贓三十貫枉問軍職戴斬罪還職）

田疇（任海門縣知縣為受周寬等鈔二百九十五貫戴絞罪還職）

徒流罪

進士

陳仲述（任監察御史為具本變亂成法為從減等戴流罪還職）

李義（任刑部主事為具本變亂成法為從減等戴流罪還職）

徐復　任刑部主事為具本變亂成法為從戴流罪還職

黃德安　任監察御史為受贓五十貫故出入罪戴流罪還職

馬通　任監察御史為故出人死罪戴流罪還職

嚴震　任監察御史為巡按失職戴一百安置罪還職

胡本　任宜君縣丞為水災受鈔五十貫戴流罪還職

任勵　任刑部主事為水災受鈔六十貫戴流罪還職

劉文貴　為水災受鈔三十貫銀四兩戴流罪還職

李子清　任吉水縣丞為汙贓受鈔六十貫銀五兩戴流罪還職

郝知微　任諸城縣丞為水災受鈔六十貫戴流罪還職

仇益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一百貫并衣物均分入己戴流罪還職

厲宗義　任刑部主事為相囚受鈔五十貫戴流罪還職

張敏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七十五貫戴流罪還職

許靈　任延津縣丞為馬草科鈔五十貫戴流罪還職

聶以大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五十五貫戴流罪還職

楊志銘　任戶部主事為水災受鈔四十五貫免杖流發金齒充軍

何魯　任監察御史為巡按失職戴一百安置罪還職

閻察　任監察御史為受贓故出入死罪戴流罪還職

宋點　任監察御史為受贓故出人死罪戴流罪還職

熊政隆　任宣化縣丞為水災受鈔六十貫戴流罪還職

宋仁桂　為踏水災受鈔五十貫免杖流發金齒充軍

甘友信　為踏水災受鈔六十貫免杖流發雲南安置

趙剛　任華亭縣丞為水災受鈔四十貫衣服一件戴流罪還職

衛俊明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四十五貫免杖流發金齒充軍

張軏　任戶部主事為水災受鈔六十貫戴流罪還職

王順德　任光祿司署丞為水災受鈔七十五貫襖衫衣靴等物戴流罪還職

張義　任光祿司監事為水災受鈔五十貫戴罪發充監生

程以善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五十貫戴流罪還職

張敏德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五十貫戴流罪還職

彭仁俊　任戶部主事為水災受鈔五十貫銀二兩五錢戴流罪還職

沈志遠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五十貫銀二兩五錢戴流罪還職

陳洵仁　任刑科給事中為水災受鈔六十貫綿布一匹靴一雙戴流罪還職

周成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三十貫銀四兩戴流罪還職

謝思義　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六十貫戴流罪還職

姚俌　任監察御史受鈔四十貫衣服二件靴一雙戴流罪還職

曾玉　任興業縣丞為解課受鈔七十貫戴流罪還職

黃敬中　任龍泉縣丞為城磚事受鈔七十貫戴流罪還職

周月華　任[illegible]竹縣丞為水災受鈔五十貫故出入罪又為伊父結交官吏抄扎送楚雄充軍

朱瞻　任承勅郎為水災受鈔三十貫銀五兩戴流罪還職

項復　任承勅郎為水災受鈔五十貫衣服一件靴一雙戴流罪還職

周衙　任監察御史為監支軍糧受鈔五十貫戴流罪還職

蔡瑛（任戶部主事為監支馬料受鈔五十貫戴流罪還職）
李濡（任蘭溪縣知縣為私鹽事受鈔七十五貫戴流罪還職）
徐宗武（任寧縣丞為水災受鈔七十五貫戴流罪還職）
姚文洪（任刑部主事為相囚死受鈔六十貫戴徒罪還職）
程顒（任陽城縣丞為水災受鈔五十貫戴徒罪還職）
譚子英（任工部主事為水災受鈔五十貫戴徒罪還職）
韓毅（任中山縣丞為水災受鈔四十貫絹二丈戴徒罪還職）
張瑩（任賀縣丞為水災受鈔四十貫絹三丈戴徒罪還職）
丁麟（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二十貫銀五兩靴一雙戴徒罪還職）
齊肅（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十五貫綿布一匹戴徒罪還職）

黃維清（任九江府知府為水災受鈔十五貫綿布一匹戴徒罪還職）
張和（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三十貫戴徒罪還職）
陳益（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段絹綿衣服等物戴徒罪還職）
衛善初（為踏水災具奏詐不以實戴徒罪發充書吏）
王蒙（為覆踏水災回奏詐不以實戴徒罪發充書吏）
王肅（任戶部主事為迷失官文書免杖徒發雲南充軍）
應宗義（任戶部主事為迷失官文書免杖徒發雲南充軍）
劉宗海（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一十五貫紵絲一匹戴徒罪還職）
王遜（任上高縣丞為水災受鈔二十五貫紵絲一匹戴徒罪還職）
王瓛（任容縣丞為受買求脫殿鈔四十貫銀三兩戴徒罪還職）

李烜（任刑部主事為禁死無招粮長戴徒罪還職）
孫仁（任吏科給事中為直入宮城中門戴徒罪還職）
金惟一（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發充書吏）
周原（任辰州府推官受囚求寬限鈔二十貫戴徒罪還職）
陳順（任順昌縣丞為收牛料鈔一百貫入己戴徒罪還職）
陳順成（任監察御史為受鈔五十貫拷死囚人六名戴罪還職）
任靖（任刑部主事為料豆事妄奏不實戴徒罪還職）
王恒（任監察御史為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還職）

監生

劉文璞（任武寧縣丞為燒城磚分受鈔七十八貫戴流罪還職）

張淵（任監察御史為先踏水災受鈔八十貫戴流罪還職）
虞震（為踏水災受鈔八十貫戴流罪讀書）
楊熊（任監察御史為先踏水災受鈔一百五十貫紵絲一匹半戴流罪還職）
潘恒（任衛事官為與本變亂成法為從減等戴流罪還職）
武用文（為踏水災受鈔八十貫戴流罪讀書）
吳範（為踏水災受鈔八十貫戴流罪讀書）
吳德貴（任臨安縣丞為踏水災受鈔八十貫戴流罪還職）
劉福（任黃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八十貫戴流罪還職）
張文中（任東平州同知先為水災受鈔八十貫戴流罪還職）
連洪（任清平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八十貫戴流罪還職）

全潤（任垣曲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八十貫戴流罪還職）

田振（任樂安縣丞先為水災受鈔四十貫銀二兩半戴徒罪還職）

龍存仁（任福寧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六十貫銀四兩戴流罪還職）

徐泰（任孟津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八十貫戴流罪還職）

丘野（任監察御史為具本變亂成法為從減等戴流罪還職）

顧一舉（任句容縣主簿為水災科鈔五十貫入己戴流罪還職）

李忠（任監察御史為見人下水不救戴一百安置罪還職）

吳敬（任監察御史為見人下水不救戴一百安置罪還職）

陳嘉言（任唐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八十貫戴流罪還職）

王犮（任渾源州同知先為水災受鈔六十貫銀四兩杖一百流三千里砌城）

楚惟善（任揚州府推官為受鈔五十貫同謀藥死人免杖流工役）

常慶（任泰州判官為受鈔五十貫將被藥死人扶同檢屍免杖流砌城）

歐陽岳（任黃岩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八十貫戴流罪還職）

張復禮（任溧水縣知縣為受鈔五十貫免杖流砌城）

南榮甫（任監察御史為伸訴不問杖一百安置）

劉憲（任刑部員外郎為受鈔五十貫將囚鎖開放鎖脚本部書寫）

紫愚（任盱眙縣主簿為將許嫁未過門女作犯人妻抄札戴流罪還職）

單貴（任盱眙縣丞為將許嫁未過門女作犯人妻抄札戴流罪還職　本官的名貴孫係進士出身）

趙安養（任滎陽縣丞為受鈔五十貫故縱逃軍戴流罪還職）

孫勵（任夏津縣主簿為受鈔六十貫買免運丘戴流罪還職）

李益（任靜樂縣主簿為開納秋糧受鈔六十貫戴流罪還職）

陳鳳（任雄縣丞為科斂里長鈔六十貫戴流罪還職）

孫讓（任蔡城縣丞為開糧受鈔七十五貫戴流罪還職）

劉鐾（任蘭溪縣主簿為告私鹽受鈔七十五貫戴流罪還職）

李震（任山陰縣丞為那移官錢戴流罪還職）

彭惟中（任臨清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一百貫紵絲一匹戴流罪還職）

崔郁（任安邑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一百貫紵絲一匹戴流罪還職）

黃燧（任衛輝府同知為先踏水災受鈔一百十六貫戴流罪還職）

賀遜（任工部司務為賣放人匠受鈔七十貫戴流罪還職）

蕭嗣源（任邵武府通判先為水災受鈔七十五貫戴徒罪還職）

李平（任陝州同知先為水災受鈔三十五貫紵絲一匹戴徒罪還職）

曹恒（為踏水災受要糧長衣服妄奏戴徒罪讀書）

金鑄（為踏水災分受鈔三十貫銀二兩戴徒罪讀書）

王著（為踏水災受鈔三十五貫銀二兩五錢戴徒罪讀書）

錢宗（為踏水災受鈔三十五貫銀二兩五錢戴徒罪讀書）

田禮（為踏水災受鈔二十五貫銀二兩五錢戴徒罪讀書）

吳德淵（為踏水災受鈔三十五貫戴徒罪讀書）

苟平（為踏水災受鈔二十貫銀三兩帽一頂戴徒罪讀書）

温鐸（為踏水災受鈔三十五貫戴徒罪讀書）

張經（為踏水災受鈔三十五貫戴徒罪讀書）

李義　為踏水災受鈔五十貫靴一雙贓徒罪讀書
景源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贓徒罪讀書
劉永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贓徒罪讀書
熊鄉　為踏水災受鈔[illegible]十四貫贓徒罪讀書
龍佐　為踏水災受鈔二十五貫銀一兩五錢贓徒罪讀書
商善　任沂水縣丞為踏水災受銀五兩贓徒罪還職
楊達　任曲周縣主簿為水災受銀五兩贓徒罪還職
盧英　任禮科給事中為先踏水災受鈔四十貫銀二兩五錢絛一條贓徒罪還職
張澤　任監察御史為先踏水災受鈔三十貫銀五兩衣服一領贓徒罪還職
黃紹祖　任刑部郎中先為水災受鈔五十貫布衫一領絛一條贓徒罪還職
王全　任斷事官先為水災受鈔六十貫贓徒罪還職
袁岳　任袁州府推官先為水災受銀五兩贓徒罪還職
白消　任定襄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銀五兩贓徒罪還職
丁湘　任錦衣衛知事先為水災受鈔四十貫衣服一件贓徒罪還職
劉俊　為踏水災受貲衣服什物贓徒罪讀書
宛賢　任廣昌縣丞為受寬限鈔三十貫緞絹鈔九十貫贓徒罪還職
蒙遜　任浦江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九十貫銀一兩一錢衣服等物贓徒罪還職
習文真　任遂安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五十九貫銀四兩贓徒罪還職
彭子安　任永康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六十五貫銀二兩五錢贓徒罪還職
吳奎　任禮部司務為弁皁隸奏對不實贓徒罪還職

馬伯駉　任成武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銀四兩鈔五貫贓徒罪還職
楚溫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四貫贓徒罪發充書吏
黃禎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貫銀一兩贓徒罪讀書
鄧思恭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貫銀一兩贓徒罪讀書
馬宗魯　為踏水災受鈔三十八貫贓徒罪讀書
龔文志　為踏水災受鈔五十貫贓徒罪發充書吏
孫景賢　為踏水災受鈔五十貫贓徒罪發充書吏
高昇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贓徒罪讀書
王會同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贓徒罪讀書
程鵬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贓徒罪讀書
牛麟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贓徒罪讀書
畢昱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贓徒罪除蘇州府推通判
蘇清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贓徒罪除泗州推同知
潘奎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贓徒罪讀書
王盜　為踏水災受鈔五十貫贓徒罪讀書
趙通　為踏水災受鈔五十貫贓徒罪讀書
王謙　為踏水災受鈔五十貫贓徒罪讀書
高鼎　任密雲縣知縣為水災受鈔五十貫贓徒罪還職
王訥　為踏水災受鈔五十貫贓徒罪除廣南府通判
劉嘉　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贓徒罪除越州同知

徐德芳（為踏水災受鈔三十七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李華（任福安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四十二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趙鐸（為具奏不實工役在逃被拏釋放為民）
姚福貴（任鄞縣知縣先為水災受鈔三十七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于淵（為踏水災受鈔三十貫戴徒罪讀書）
崔通（為踏水災受鈔三十貫戴徒罪讀書）
鄧廷秀（為踏水災受鈔三十貫戴徒罪除雲南黑鹽井提舉）
穆通（為踏水災受鈔五十貫戴徒罪除順德府推官）
馬驥（為踏水災受鈔二十貫戴徒罪發充書吏）
陳順民（為踏水災受鈔五十貫戴徒罪除嵩嵐州同知）

張克允（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除開封府經歷）
衷亨（為踏水災受鈔三十貫戴徒罪除松江府經歷）
張遜（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聽差）
喬幹（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讀書）
楊允（為踏水災受鈔布衣服等物戴徒罪發充書吏）
馬祥（為踏水災受鈔布衣服等物戴徒罪發充書吏）
崔爍（為踏水災受鈔布衣服等物戴徒罪發充書吏）
王視遠（為踏水災受鈔布衣服等物戴徒罪發充書吏）
朱茂（為具災傷房屋不實免杖徒工役）
呂宗敬（為踏水災受鈔二十貫戴徒罪除蘇州府推官）

王觀（為踏水災受鈔三十貫戴徒罪除蘇州府知府）
李俊（為踏水災受鈔三十貫戴徒罪發充蘇州府吏）
呂昭（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除臨安府同知）
張彬（為踏水災受鈔二十貫銀一兩帽一頂戴徒罪讀書）
董珪（為踏水災受鈔三十五貫戴徒罪讀書）
王洪（為踏水災受鈔三十二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姚遵（為具災傷房屋不實免杖徒工役）
陳政（為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讀書）
徐冕（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戴徒罪讀書）
王亨（為踏水災受鈔二十貫免杖杖准工）

秦昭（為踏水災受鈔二十貫免杖徒工役）
粟如才（為踏水災受鈔三十貫戴徒罪讀書）
尹旻煥（為踏水災受鈔三十二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楊煦（為踏水災受鈔三十二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王希文（為踏水災受鈔三十二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陳禮（為踏水災受鈔三十二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丘思齊（為踏水災受鈔二十貫[illegible]戴徒罪讀書）
李宏（為踏水災受鈔二十貫衣服一件戴徒罪讀書）
庚本（為踏水災受鈔五十貫戴徒罪讀書）
徐昺（為踏水災受鈔三十一貫五百文戴徒罪讀書）

張翥（為踏水災受鈔三十二貫九百文贓徒罪讀書）
沈常（為踏水災受鈔二十一貫九百文贓徒罪讀書）
李翺（為踏水災受鈔三十貫衣服一件靴一雙贓徒罪讀書）
王昉（為踏水災受鈔二十貫衣服一件靴一雙贓徒罪除蘇州府經歷）
王政（為踏水災受鈔十貫圓領一件贓徒罪讀書）
郭詡（為踏水災受鈔十貫衣服一件靴一雙贓徒罪讀書）
龔克威（為踏水災受鈔二十貫酒錫四本網巾一箇靴一雙贓徒罪讀書）
馬驥（為踏水災受鈔十貫書四本網巾一箇靴一雙贓徒罪讀書）
吳鵬（為踏水災受鈔[illegible]貫衣等物贓徒罪讀書）
袁敬先（為踏水災受鈔三十貫靴一雙衣服二件贓徒罪讀書）
李默（為踏水災受鈔四十貫贓徒罪讀書）
白懷素（為踏水災受鈔十貫具奏不實贓徒罪讀書）
李煦（任曲沃縣主簿為秋糧料鈔入己五十貫贓徒罪還職）
劉鳳（任郃陽縣知縣為水災受鈔四十貫靴韈等物該徒）
江秉彝（任辰州府同知為水災受鈔六十五貫銀二兩五錢該徒）
賈彬（為踏水災受鈔五十貫免杖徒工役）
曾文祿（任來安縣主簿為李逵身死事贓徒罪還職）
武赳（任新城縣丞為抄扎事贓徒罪調除烟瘴地面）
易仁富（為踏災不實贓徒罪讀書）
孫莢（任全椒縣知縣為具奏不實贓徒罪還職）

劉翀（任全椒縣主簿為具啓不實贓徒罪還職）

杖罪

進士

張公宣（任監察御史為酒醉直行東安門正道贓杖八十罪還職）
林龜年（任揭陽縣丞為枉道回家詭寄田地贓杖一百罪還職）
張端（為踏水災受鵝酒等物贓杖八十罪發充吏）
陳權（任奉化縣丞為提人下鄉擾民贓杖一百罪還職）

監生

彭瑛（任穓縣知縣為不合聽教諭潘居恭使令消災進士贓杖八十罪還職）
馮敬（為不合受一般監生韓毓央浼查冊贓杖八十罪讀書）
韓毓（任桂陽縣主簿為不合央浼馮敬查冊贓杖八十罪還職）
馮端（為爭占房屋贓杖八十罪讀書）
張顯（為爭占房屋贓杖八十罪讀書）
熊良（任留守右衛知事為糧斛給批致被令史作弊贓杖八十罪還職）
溫鐸（任池州府經歷為托病在家僉書奏啓本贓杖八十罪還職）
趙公翹（任[illegible]長縣主簿為不行[illegible]贓杖八十罪還職）
張大初（任湖州府通判為[illegible]事贓杖八十罪還職）
馬宗魯（任蘭溪縣丞為[illegible]指不敢發落贓杖八十罪還職）
任白（任府軍衛知事為賞冬布將無印長單進庫贓杖一百罪還職）
宋立（為酒醉毆罵衛士笞四十別用）

嗚呼。進士監生。本志士之學人各聰明及其管事也。貪婪姦頑之心並作。朕嘗憂念。以為惜哉。遂於大班中竭氣語諭之再三。必欲諸進士監生立志成人。特以目前居官有效者指示而激勸之。如通政使蔡瑄左通政茹瑺戶部侍郎楊靖工部侍郎秦逵。皆同時由進士監生而登顯職。各官乃能率職以稱朕心。其操也恪遵先聖先賢之道。故能伸於群職之上。惟夙夜在公而已。所以其家稅粮不供差徭不役有司吏卒無有登門者。其各家祖父伯叔年高者朝涉田園以為樂。撫兒孫以為歡。或有居市者隨其所以而遂

其情。上無差科之擾。下無鄰里相欺之患。如此指示諭之。終不能化。王本道等三百六十四名。愈見姦貪。終不從命。三犯四犯而至殺身者三人。二犯而誹謗殺身又三人。姑容戴罪在職者三十人。二犯戴罪者三百二十八人。嗚呼。志人君子觀此可不為之戒乎。勸乎。

公侯佃戶第三

公侯世祿佃田人戶。往往不肯與民一例當差。此誥一出。今後一切雜泛差役一體應當。敢有不當者。全家遷發化外。管莊人阻當。管莊人處斬。有司聽從囑託分付。一體處斬。且公侯佃田人戶。秋夏二稅辦納之際。比之眾民甚是易辦。凡收粮之時。各府遣人詣莊所催督眾戶送赴交納。並無刁蹬留難淋尖跌斛及上倉蘆席腳錢諸等使用。並無比之眾民減輕多矣。若再不與眾民一體當差。定遷化外。其管莊人倚恃公侯之家。上謾朝廷。下謾本官。假以各官佃戶為由。擅隱當差人民入己者。處斬的不虛示。

沽名肆貪第四

布政司官府州縣官為非者。莫甚於常州府同知王復春。青州府知府陳希文。且如同知王復春先任宜

興縣主簿。言常州府官差人下縣及鄉擾害官民。許甚有理。朕即命禮部差人齎朕制諭及酒醴以勞。即陞常州府同知。不半年。餘本官發究並出。親自下鄉。臨民科擾。青州府知府陳希文。本官先任安慶府懷寧縣丞。深知指揮畢寅係是昔[illegible]係民岩主。其寅無廉之心。廣侵民地。寅聞民已告赴縣。意在囑託。希文欲圖賄賂。執大義以斥之。想必有賂。不期賂未至。府官不才。已受寅之囑託。府官代寅囑希文。希文不滿。固執大義以責之。朕聞之。遣使以勞勤諭勵焉。至朝即陞青州府知府。到任之後不逾年。差皂隸著令臨

朐等三縣需索糯米蒸籠鞍鞽鞊轡等物此物皆非各縣官吏已有之物設使必欲應荅民受科矣若此不已上下交征民無寍息以此觀之前者陽為君子陰為小人青州事覺其罪安可逃乎所以枷項諸衙門封記差人互遞有司遍歷九州之邑已而復罪所在官者熟讀而戒慎之毋蹈前非

空引偷軍第五

所在官民凡有赴京者往年往往水陸赴京人皆身藏空引及其至京臨歸也非盜逃軍而回即引逃囚而去。此弊甚有年矣今後所在有司敢有出空引者

受者皆梟令籍沒其家關津隘口及京城各門盤獲到空引者賞鈔十錠齎引者罪如前拿有司同罪有等齎正引赴京引本十人至京之日存留五名假作營生餘五名或偷囚或偷軍頂名而去他日引後至正名方歸惟江西之民有等頑者其姦尤甚本引已偷軍因去矣却乃故行哀憐赴官陳告同行將引先去致曾以道等無引而歸該司憐其所以徑給引以往如此數等犯者已數人今後敢有如此者梟令於鄉閭籍沒其家成丁家口遷于化外

違誥縱惡第六

為大誥出久鎮江坊甲鄰里人等坐視容縱韋棟等一十八名上惑朕聽歸則把持官府下虐良民養惡為一郡之殃束手不擒韋棟等事發將坊甲鄰里盡行責罰搬石砌城其費有空其家者有之有不能存活者有之有不及搬運石塊而逃死者有之嗚呼比若是而得罪何不依大誥擒惡赴京一則受賞二則立良民之名於一郡使有司畏懼不敢輕易虐害而頻科抑且去同惡相濟之聲其坊甲鄰里姑息坐視者有之同惡相濟者亦有之以致耗財之役不免所在城市鄉村見此為戒之依朕命而行之太平矣。

李茂實胡黨第七

鎮江新港李茂實係胡黨人數初未知茂實乃胡黨由上元縣民孫才四投胡惟庸門下說誘鄰里鄉民暗為義兵胡惟庸伏誅本人逃竄直至十九年於沙縣客店內事發將至京師詢問本人本人供稱與鎮江李小官畏懼黨事漏泄假商在外不敢還鄉所以著令法司行下鎮江督令搜索李小官家屬數次不獲忽滛婦嚴阿周赴法司訴訟因而訐出李茂實係李小官父提取李茂實到官招供明白洪武九年見胡惟庸於惟庸家飲酒西廳宿歇明日胡惟庸令李

茂實領大銀一百三十箇用車推赴船所裝運至本家遂作大商支塩二十萬引嗚呼李茂實無知不守已分樂

天之樂朕君也茂實富民也。家本不缺用富且有餘。不能報

天地陰隲之恩猶敢捨朕生殺予奪之主而投門下。把持官府欺壓良善惡貫神人所以出幼者皆誅之。是怒及神人也

陸和仲胡黨第八

蘇州府吳江縣糧長陸和仲當十八年糧長其年水灾民田。朕謂諸糧長曰。今年水為民患低下之田必傷爾等歸明白查踏親自回奏熟者輸納稅糧灾者以憑賑濟誰有包荒灑派移坵換段不行推收過割。并積荒田地以憑開除以憑征收作數凡所聽者糧長人等不下數百餘名人各不聽朕命歸則邪謀設計將無籍之民安為狀首伸訴水灾糧長竟不出名。亦不親詣灾所設行以一分灾傷作十分報官其中以熟作荒者多以荒作熟者少比比皆然未有無者。及至差進士監生人等親詣查踏其糧長豪猾之民。各備資財段匹靴襪冠帽衣服金銀鈔錠說誘進士監生人等。朦朧作灾来聞准其奏待灾民来賑久而不至。行下有司催併其催併之詞命戶部謂有司曰。有產之家不賑無產之家佃戶人等領赴京来。其有司通同作弊乃敢回文曰據各戶所申人各有田不多皆非無田之戶係是有產之家不敢受賑嗚呼贓心所迷不知自己造罪淵深亦不知民患有此。所以殺身進士監生初出為人未有不中此浸潤而污名者也。初本糧長及有司不行執正主張故生貪心。累及人多甚矣。所以不敢將民賑濟者為何灾已報十分。所灾者止有一分。若以全灾将至賑濟熟田之家。良民安肯為之。熟田之家良民人等既不准此。其罪發矣所以姦頑不肯將至正欲謾良善。隱熟田。所以灾及灾民終無賑濟無可伸訴。嗚呼如此之徒其身家吉昌果有此乎未久蘇州府吏楊復罪該斷沒籍沒家私。於本家箱內搜出告胡黨狀三紙原告沈慶童等三名告黨陸和仲三沓告黨皆被此吏受財匿狀不行。以致陸和仲以一千貫買原告沈慶童等不語。又鈔一千六百貫和勸人陸觀保等因事之發。驗陸和仲所納糧其糧一萬石上倉止該七百石。尚有九千三百餘石恃頑託故不行上倉意欲侵欺入

己因黨事發身亡家破嗚呼惡人造罪終不自己直候殺身方止家破人亡智者詳觀

指揮林賢胡黨第九

前明州衛指揮林賢帥兵守禦以備東海所任之職務在精操士卒倣古名将務要軍民安妥使境内外無虞竭忠事上顯揚父母貴其身名榮及妻子同諸将名書史册垂年不朽豈不偉哉本官出海防倭接至日本國王使者歸廷用入貢方物其指揮林賢移文赴都府都府轉奏朕命以禮送来至京其歸廷用王事既畢朕厚賞令歸仍命指揮林賢送出東海既

歸本國不期指揮林賢當在京隨駕之時已與胡惟庸交通結成黨弊及歸廷用歸胡惟庸遣宣使陳得中密與設計令林指揮将歸廷用進貢船隻假作倭寇船隻失錯打了分用朝廷賞賜却乃移文中書申稟胡惟庸佯言奏林指揮過朕責指揮林賢就貶日本居三年胡惟庸暗差廬州人充中書宣使李旺者私往日本取回就借日本國王兵假作進貢來朝意在作亂其來者正使如瑶藏主左副使左門尉右副使右門尉率精兵倭人帶甲者四百餘名倭僧在外比至胡惟庸已被誅戮其日本精兵就發雲南守禦

洪武十九年朕将本人命法司問出造反情由族誅了當嗚呼人臣不忠者如是且昔者天下大亂有志有德者全民命全民居無志無德者焚民居而殺民命所過蕩然一空天下群雄以十數為之其不才無志者誠有七八惟姑蘇張士誠雖在亂雄心本智為德本施仁柰何在下非人兄弟不才事不濟於偃兵然而相從者父母妻子當歸我之時各各見存其餘從諸雄者十七八年間日遷月播略無寧息以其妻之說朝為己妻暮為他人之所有若此者互相生離後嗣不能立父母不能奉不幾年諸来從朕者一夫

之後再無異居妻室為之已有男女歲為之生産祖宗後嗣已立天下大定守在四夷其指揮林賢年将六旬又将輔人為亂致黔黎之不寧傷生所在豈不得罪於

天人者乎遂於十九年冬十月二十五日将賢於京師大中橋及男子出幼者皆誅之妻妾婢之

秀才剁指第十

廣信府貴溪縣儒士夏伯啟叔姪二名人各截去左手大指拿赴京師朕親問之謂曰昔世亂汝居何處對曰紅寇亂時避兵于福建江西兩界間日家小挈

行乎。對曰奉父行曰既奉爾父行上高山峻嶺下深溝陡澗還用手扶持乎曰扶持曰自後居何處曰紅寇張元帥守信州伯啓還鄉復業曰向後何如曰教學為生至今朕知伯啓心懷忿怒將以為朕取天下非其道也特謂伯啓曰上古自伏羲至于黄帝少昊至于顓頊高辛無文可考知大槩者堯禪舜舜禪禹禹傳家湯放桀武王伐紂自此秦漢至于隋唐宋元
天更其運祚者非一帝爾所以一家之祚不能千年者何盖為孰子孫皆能奉
天勤民不致
上帝憂民之患以更運乎所以更運者為其人君不稱天心而致然也。且人之生。父母但能生其身體而已。其保命在君雖父母之命非君亦不能自生況常云人有再生父母何謂再生父母人本非罪偶遇大殃而幾死或遇人而免所遇之人不分老壯而出幼者。但能回生於將死之期是謂再生父母所以偶遇大殃而幾死者何或路逢强賊或坐家被劫或讐暴相侵路逢乕狼墮於水火於此得濟者是謂回生之期年雖蒼顔皓首中此禍殃自出幼而至壯者生之。是謂再生父母何以見命於此際本絶矣自此而復生。命若初生矣所以常云再生父母宜其然乎爾伯啓言紅寇亂時意有他忿至于
天更歷代列聖相傳。此豈人力而可為乎今爾不能效伯夷叔齊去指以食粟教學以為生恬然不憂凌暴家財不患人將爾身將何怙恃伯啓俛首默然。噫朕謂伯啓曰爾所以不憂凌暴家財不患人將所以有所怙恃者君也今去指不為朕用是異其教而非朕所化之民爾宜梟令籍沒其家以絶狂夫愚夫倣效之風。而伯啓無對命法司詰本貫決之嗚呼當豪傑亂起。暴兵橫作挈家奔走顧命之不暇官軍近則依官軍。亂雄近則依亂雄當此之時偶遇大難或逢仗義之士能釋難全生於一時或保命於數月亦或幾歲。本人事雖不成勢屬他人其全生保命之恩再生之德其夢寐於終身有所不忘其伯啓知朕代元為君意有不然及其數至
天更歷代運祚其伯啓雖死默然而無恨是豈理乎哉。

作詩誹謗第十一

嗚呼去古既遠賢聖遐迷姦臣賊子既多貪饕無厭而仕者麻樹今之學仕者欠究至理之精所以京師

江寧縣知縣高炳以通經舉赴京師其年太常司缺官人材至京者雖不少朕憂奉神之人必寡其太常司官若非寅畏勤政之士不足助朕以格神於是名諸儒來前至列者甚廣必欲以言知其所以何下數千萬言交接而後知其人焉若此朕精神有限對者詞多豈能週遍而當乎況特以言動其心者使應之欲辨利鈍凡此人多默然其賢愚蓋不知矣於是面選者多時高炳已除工部員外郎特見雍容之態在班朕將以為篤實外貌若此心必亦然奉神必可於是選入太常職少卿未久作故而歸又五年以通經復至命職江寧知縣到任未久非公而事覺罪犯徒年朕聞之嗚呼學雖通經愚若是乎昔者太常之役不過竭誠心而常懷畏懼率領齋郎人等周旋於上帝后土海嶽四瀆山川社稷之神各壇上下左右而已人生一世何幸獲此職分對越上帝神明竭精誠以敬畏以祈將來不亦可乎且四時之祭定限不繁官於是者不過聲動人耳其於筋骨之勞杳然無施但敬畏為務如此可以效誠伸敬其高炳名雖志士衷實無神傲天地而慢鬼神棄清高之職以有偽作故而歸復以經書來朝自造陷身之罪罪非死罪而敢褻慢妄出謗言以唐律作流言以示人獲罪而身亡家破嗚呼惜哉其高炳年已蒼顏於元不顯於我朝至官不能奮志以造民福反構殃以殺身設使奮志以造民福或牧守一郡之安或上助朕清寧寰宇豈不使志者及鄉里有識者以為嗟乎為何炳有若是之才當方正壯元君未識以為棄才今君用之晏安寰宇豈不能人者也炳不能如是昔在元時志既不達今得選用一槩自為之傾覆可謂之無藉之徒甚非儒者之學矣

造言好亂第十二

嗚呼民有厭居太平好亂者考之於漢隋唐宋此等愚民累代有之嗚呼惜哉此等愚民累為造禍之源一一身死姓氏俱滅者多矣愚者終不自知或數十年數百年仍蹈前非且知元政不綱天將更其運祚而愚民好作亂者興焉初本數人其餘愚者聞此風而思為之合共謀倡亂是等之家吾親目覩當元承平時田園宅舍桑棗榆槐六畜俱備

衣粮不乏老者孝子順孫尊奉於堂壯者繼父交子往之道睦四鄰而和親親餘無憂也雖至貧者盡其家之所有貧有貧樂縱然所供不足或遇雨水愆期蟲蝗並作并溪雨滂而不收饑饉並臻間有缺食而死者終非兵刃之死設使被兵所逼倉惶投崖趨火赴淵而歿觀其窘於衣食而死者豈不優游自盡者乎視此等富豪中戶下等貧難閒作亂翕然而蜂起其亂雄異其教造言以倡之亂已倡行衆已羣聚而乃僞立名色曰君曰帥諸司官並皆倣置凡以在外者雖是亂雄用人之際武必詢勇者謀必詢智賢必尊德數等既拔其餘泛常非軍即民須聽命而役之嗚呼當此之際其為軍也其為民也何異於居承平時名色亦然差役愈甚且昔朕親見豪民若干中民若干窘民若干當是時恬於從亂一從兵後棄撇田園宅舍失説桑棗榆槐挈家就軍老幼盡行隨軍營於野外少壯不分多少人各持刃趨凶父子皆聽命矣與官軍拒朝出則父子兄弟同行暮歸則四喪其三二者有之所存眷屬衆多遇寒朔風凛凛密雪霏霏飲食不節老幼悲啼思歸故里不可得而歸不半年不過歲男子俱亡者有之幼兒父母亦喪者有之

如此身家滅者甚多矣如此好亂者遭如此苦殃歷代昭然孰曾警省秦之陳勝吳廣漢之黃巾隋之楊玄感僧向海明唐之王僊芝宋之王則等輩皆係造言倡亂首者比天福民斯等之輩若烟消火滅矣何故蓋天之道好還凡為首倡亂者致干戈橫作物命損傷者既多比其事成也天不與首亂者殃歸首亂福在殿興今江西有等愚民妻不諫夫夫不戒前人所失夫婦愚於家反教子孫一槩念誦南無彌勒尊佛以為六字又欲造禍以殃鄉里嗚呼設若鼓倡計行其良民被脅從而被誅誤者甚不少矣前者元朝驢兒差僧一名詭名彭玉琳又曰無用其新淦等縣愚民楊文德等相從為之比及緝捕盡絕同惡之徒被生擒者數百名所在殺死者又若干眷屬流移他處中途死者又若干吁詭名彭玉琳無用乃元細作其新淦等縣人民楊文德等輕同惡而相濟累及良民難於分豁者多矣至於死地以此觀之豈不全家誅戮者也今後良民凡有六字者即時燒毀毋存毋奉永保已安良民戒之哉

蘇州人材第十三

蘇州人材姚叔閏。王諤。二生皆儒學有人以儒者舉于朝廷。吏部行下蘇州府取赴京師。朕欲擢用分理庶務。共造民福。二生交結本府官吏張亨等暗作主文老先生。因循破調不行赴京。以就官位而食祿。匿於本郡。作害民之源。事覺。梟令籍沒其家。嗚呼。古者士君子其學既成。必君之用。將老鄉無舉者。以為恥焉。今二生名已在朝。舉者許以實學。其二生以祿為薄。以酷取民財為厚。故重主文貴老先生而為得計。以致殺身亡家。嗚呼。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成說其來遠矣。寰中士夫不為君用。是外其教者。誅其身而沒其家。不為之過。

安舉有司第十四

河南府新安縣主簿宋玘。未任之先。經過洛陽縣店主宋二家。意欲再娶。到任後。憑本人為媒。娶王婆婆女為妻。就帶伊弟王福舟驢在家說事過錢。將積年害民老吏甄儀等不行起發。受鈔一百五十貫。銀二十五兩。泯滅原卷姓名。投入井中。容留各吏在縣書寫。害民本人固自為非。其典史李繼業因公會集耆民發放公事。既畢。特謂耆民劉汶興等一十三名曰。如今主簿朝廷拿去。爾衆耆宿赴京保奏去。耆民對

曰。不敢去。其典史恐民。你不想主簿在前。你納粮時主簿出帖與你赴潼關近處糴粮上倉。你想這意思也著去。你若不去保奏主簿。我將納粮的緣故。即調你他處送納。耆老劉汶興等懼怕。回言去可去。無盤纏。典史云。明日來。我與你盤纏。及至衆老人明日赴縣。意在取討盤纏。并辭縣官其本官閉門不出。令皁隸傳言官人今日病。你老子每去自去。因此老人自備盤纏徑赴京來。妄許。嗚呼。朕將農民艱苦。周折備云前二誥中。其典史李繼業終不惻隱於民。乃敢與主簿同惡相濟。又恐嚇耆民。然耆民劉汶興等見此惡黨不將典史李繼業拿赴京來。輒便聽從妄奏。其徒流之罪。有所不免。

馮黻累貪不悛第十五

江西承宣布政使司左布政使馮黻。續誥顯彰非為。今黻累貪不悛。致被法司問招明白。初止知黻盜布政司庫內金銀錢物。每每應答朝廷。多是以是飾非。及其拿赴法司詢問何人與謀。黻供盜庫錢物係知印陳昱教唆作弊。分鈔四千八百五十貫。銀三百七十兩。又承差熊釗教唆出脫逃吏金臨夫。其逃吏南昌府監禁在獄。本欲解赴京師。聽從承差熊釗教唆

嗅府官至布政司。省令出脫。得鈔一千七百貫。銀二百兩。其𢿱到任。已及二年。餘弊不稽。止此二弊。共分贓鈔六千五百五十貫。銀五百七十兩。若將餘弊盡行稽考。贓不下萬數。所在為官者。觀𢿱貪謀。豈不幽深且祕。神人不容。由犯之速。豈不戒哉。

迯囚第十六

自郭桓掌戶部之時。天下錢粮。金銀。匹帛。不半年餘。其桓弊盈寰宇。其貪婪之徒。聞桓之姦。如水之趨下。半年間。弊若蜂起。殺身亡家者。人不計其數。出五刑以治之。挑筋剁指。刖足髠髮。文身。罪之甚者歟。君子厭聞賢人。惡聽。智者格非。庸庸無籍之徒。輕生如此。如黥刺者。發充軍。遐荒。往往帶黥刺。而中途在迯。有等押解者。親覩罪囚黥刺形狀。又不以為寒心。接此因錢物。特意縱放。中途在迯。為大誥一出。鄰里親戚有所畏懼。其蘇。松。嘉。湖。浙東。江東。江西。有父母親送子至官者。有妻舅。母舅。伯叔。兄弟。送至京者多矣。朕見親戚不忍罪因再犯。迯罪遭刑。親送出官。凡此等類。不加刑責。送著原發地所。其有親戚影射。四鄰擒獲到官者。本人梟令。田產入官。人口發往化外。如此者多矣。有等鄰里亦行隱蔵不拿到官。同其罪者亦多矣。所在巡撿弓兵。受財縱放。越境而迯者。同其罪者不少。嗚呼。不才無籍有如此耶。且如守邊軍士。闢土開邊。功非淺淺。就留戍邊。永不敢回。孰敢違命而自由。其犯法囚徒。不揣開邊之功。如此犯法充軍。何幸得此。累惡不悛。初則本身犯罪。往往中途在迯。二次三次者有之。終不自省。直至家破。人口流移化外。本身受殺而後已。

縣官求免於民第十七

北平布政司。永平府灤州樂亭縣主簿汪鐸等。設計害民。妄起夫丁。民有避難者。受財出脫之。每一丁要絹五匹。被高年有德耆民趙罕辰等三十四名。幫縛赴京。行間有的當人。說事人。管事人。何濬等十名。翻然改圖。格前非心。一同輔助耆老趙罕辰等四十四名。將害民工房吏張進等八名。幫縛起行。去縣四十里。其縣官主簿汪鐸等。追趕求免。謂耆老言。我十四歲讀書。燈窻之勞。至此。你可免我。此番休壞我前程。嗚呼愚哉。孰父母生此無藉不才之徒。官於是縣。是縣民瞻。今既不才為民所覺。乞憐哀免於耆民。縱然得免。何面目以居是任。嗚呼。與言至此。雖非本人。凡聽讀者亦皆赧焉。賢人君子。可不為之戒乎。

第862册 續修四庫全書 第22 扳正内

遞送潘富第十八

民頑者莫甚於溧陽廣德建平宜興安吉長興歸安德清崇德將士曾等三百七戶且如潘富係溧陽縣皁隸教唆官長貪贓壞法自己挾勢持權洪武十八年知縣李皐係陝西人材一到任後與皁隸潘富等同謀害民設計科斂名色紛然及其下鄉也本人不行冠帶徑與潘富等皁隸一般粧扮頭戴宣帽鄉民聞縣官至耆民會而共迎道傍待至及其至也乘驢者群然耆民謂曰縣官者何傍曰出皁隸一驢頭者縣官也民知官矣本官豈止如此自到任不月中間潘富用浸潤之計將所取民財於蘇州買到女子一名與本官為妻就舍潘富家本官於本家往来三五遭然後潘富占恡此女不與本官自行收要本官亦莫誰何潘富與諸吏教本官行害民計着科判杖遞一溧陽所屬人民盡要判杖及其有將判杖至者故推不好不行收受留難刁蹬生事擸楚民出錢矣既得錢後而乃判杖息焉為此民黃魯上章朕親問之遣人按治情狀昭然潘富在逃境内民蔣士魯等一十三戶不思潘富害民之首自溧陽節次遞至廣德將士魯係儒士引導前行至建平縣拈踪追捕建平民王海三等潛遞復回溧陽溧陽民朱子榮等暗遞至宜興宜興民杭思鼎等暗遞至安吉安吉民潘海私遞至長興長興民錢弘真等遞至歸安歸安民吳清甫等遞至德清拈踪追及德清民趙罕仁暗遞至崇德崇德豪民趙真勝奴家盈數萬貲財日集無藉之徒五十餘人在家常川販賣私塩鄰里相朋者二百餘人潘富遁於此家追者至本戶將潘富遞入千乘鄉僧寺僧澄寂周原善却將追捕者率領二百餘丁終宵困逼致被追者殺訖一名殺傷一名後天明而解去追者回奏將豪民趙真勝奴并二百餘家盡行抄沒持杖者盡皆誅戮沿途節次遞送者一百七戶盡行梟令抄沒其家嗚呼見惡不拿意在同惡相濟以致事發身亡家破又何恨歟所在良民推此以戒狂心聽朕言以擒姦惡不但去除民害身家無患矣

官吏長押賣囚第十九

各處為事囚徒有司或差吏員或弓兵或皁隸或長押人等管解赴京此等之徒不知利害惟務貪贓中途賣放者有之就於本處獄内賣放者有之似此姦貪賣囚之徒屢常拿住刑之人各不畏其死犯者相

繼此誥一出敢有仍前責放囚徒者本身處以極刑籍没家産人口遷于化外。

巡闌害民第二十

歙縣民吳慶夫買求本縣官吏充作巡闌其家父子兄弟於本處鄉村所在上持官府之威下懷肥己之姦將鄉民程保家買到牛二隻農用著要稅錢二十六貫民程保不敢與抗遂與之本家蓋房木料俱係是本處山場土產其吳慶夫逼要稅錢八十貫販乾魚客人至于本鄉著要稅錢准乾魚三十斤嗚呼民人起蓋房屋居在萬山之中木植係是土產又係自

己山場民人樂太平之年。起蓋房屋以安家眷今吳慶夫如此生事攪擾民何得安耕牛二隻係是客商處買來已有入官文契又行著要二十六貫其賣乾魚客人步挑至于深山去處能者挑百十斤力中者八十斤力小者六十斤本人稅訖三十斤又於遍處鄉村不問有無門店一槩科要門攤以此觀之如此强豪姦頑民何生理遂命法司差人押發原籍本人凌遲其弟及男同惡害民皆梟令示衆今後為巡闌者倚恃官威剝盡民財罪亦如之三十分中定例稅一豈有重疊再取者今後敢有如此者雖赦不宥。

著業牌第二十一

應天府上元縣知縣呂貞自到任以來並不將前所廢官員姓名員數并所受殺身刑責以為推己之戒本官任時大誥須行民人一一遵守見丁著業其呂貞將民王七所告見丁著業事內事盡行受財阻滯嗚呼有司惟在宣布條章引民遵守民若欽遵實官之福也呂貞所管上元一縣民該數萬頑惡豈無當以至公之道化惡為善不致詞訟紛然盜賊消靡是其宜也貞於公不行於私務作將見丁著業號令一槩阻滯。由是而獲罪殺身矣。

醫人賣毒藥第二十二

醫人王允堅賣藥為生錦衣衛受監者廚子王宗自知罪不可逃慮恐刃加于項令家人買毒王允堅即時賣與隱飯中入外監門者力士楊貴受財放入內監門力士郭觀保驗出外監者荒毒已到官其外監者楊貴說內監者易其毒復說內監門者往賣藥王允堅家恐要財物王允堅拿至以黑藥一丸授與王允堅自吞服之久毒不作朕知易藥矣謂允堅曰當賣此藥藥何顏色允堅曰紅丸曰幾枚對曰三枚噫毒本三丸色本赤色今藥一丸色且黑色捕送飯遞

藥人至爾買毒藥三丸何送一丸對曰藥本三丸何顏色曰赤二丸尚存在家於是急遣人取至果赤色令賣藥人王允堅吞服本人持藥在手顏色爲之變其態憂驚猶豫未吞督之乃服既服之後隨謂之曰此藥以何料成曰砒霜巴豆飯粘爲丸硃砂爲衣曰服後何時人發曰半晝語訖允堅淚隨朕謂曰爾所以淒凉者畏死如此乎[illegible]妻子如此乎曰一子見軍一子在外故悲焉嗚呼真王允堅初賣毒藥以毒人不行反傾推眷戀妻子之心徑以毒藥毒人及其自服也藥方入腹眷戀之情畏死之道一時發見嗚

呼愚哉至此而若此亦何濟哉然終不以此藥致本人之死何故若督令服此藥而死是藥之也解而後刑之法也隨問允堅此毒藥可解乎曰可何物可曰凉水生豆汁熟豆湯可愈朕謂曰此解不速餘何速解曰糞清挿凉水糞清用多少曰一雞子可於是遣人取凉水半碗糞清一雞子許候至毒作方與之解少頃允堅身不自寧手搔上下麻頓四顧眼神張皇朕謂曰毒何爾患曰五臟不寧心熱氣[illegible]謂曰此毒身死傷何經絡允堅對曰五臟先壞[illegible]矣身墨黑謂曰幾時可解何時不解曰三時候不解朕見毒與

令人與之解本人痛利數番其毒潔然人復如初明日梟令以正其罪嗚呼昔者古人制蠱惟積陰隲以生人今之貨藥者惟務生理善能群隊其藥不施陰隲少有逆其意者即群隊蠱者有之即時毒者有之圖利而賣與人傷生者有之噫如此不才者犯法遭苦刑而殺身亡家者非止一人而已京師貨藥者往往不戒蹈襲前非將柰之何此誥一出所在貨藥之人聽朕言者推己以及人永爲多福不然此刑此犯有不可逃者

安慶解課第二十三

安慶府將洪武十七年冬季魚課鈔三萬九百七十四貫差業戶徐應隆等管解赴京交納本人解赴京師聚寶門河下覘視動靜自十八年三月至十九年三月計一年之上不行進納通同前戶部侍郎張易意在埋沒侵欺入己其張易別爲贓私已行提下以致課程一向不曾入官其望江縣吏汪誠接管本縣戶房事撿驗得文案內有起解課程數目無實收入卷本吏詢問本鈔在京師聚寶門河下隱藏其吏徑赴京師面陳其情朕將本吏擢爲戶部司務其作弊意在隱謾三萬課程鈔入己及至首發已自用過一

千一百二十三貫所以徐應隆等盡行治以死罪噫忘生捨死偃兵息民闢土開邊如此功歸賞不過二十萬文上者匹不過十表裏今此弊戶部試尚書茹太素首銜張易公然作弊若無餘罪攬擾被監設使無事而弊成張易為之弊首太素未知何如嗚呼如許大錢粮豈有聯銜而忘其計者今張易被誅太素曲法而免

團槽喂驢第二十四

北平布政司經歷董陵雲并府州縣官吏定酷害良民計以情推之雖鬼神亦不忍聽聞必為之怒人何不然且如大軍北行朕所調之兵將及二十三萬兩兵合脚力驢一頭若使兵全至北平驢該十萬有餘兵到者將及一半十萬有餘驢該五萬有零朕仰觀乾象

上帝戒焉罷舉兵歸各衛驢留北平令布民間各戶分養甚便於民莊農雖作生理帶驢前去羈絆於郊不甚妨人亦無草料之費其經歷董陵雲與府州縣官吏設計巧取民財令民入己屬槽喂驢料民必為之艱賂必至矣嗚呼苦哉為民父母當方面者及牧守一方者不能造民福而造民禍有若是耶且驢在野各戶分養草料不費人工不妨役令團槽每驢妨夫一名出城取草歸家取料往復艱辛且又設計於民科歛棘針擅蓋牢墻其姦計亦如溧陽科荊杖同患民之殃不可勝數其官吏董陵雲等恬然不以民為艱取財肥己豈有天灾人禍不至者耶事覺梟令之見者戒之推己以及人毋蹈此非

王子信害民第二十五

嗚呼民頑難化富者不能保其富惟松江王子信頑惡為最本人田地廣有佃戶極多若將一年分受私租本分自用計其人口豐衣美食十年不能用盡洪武四年驗戶點充粮長為事免死刺發西河州充軍至衛就於本衛交結官吏後詐計多端私逃還家又行交結官吏稱為軍身常率佃戶四五十名軍容粧扮擾害鄉民欺壓良善事覺朝廷遣人勾捉王子信本人却將錢物累次買求拿捉人多端破調急不至京及至勾至法司問間姦偽無所逃又乃設計以家人作親姪擊登聞鼓妄訴又令妻妄訴數番令人頂名到官其詭詐非一十九年六月初五日拿獲到官於本貫梟令家財入官田產籍沒人口流移嗚呼如此富豪以巨富論之王子信非止上上必上中不居上

下令無所不為頑不聽教執迷不化身亡家破已而後已嗚呼富者戒之

私牙騙民第二十六

軍民有違令而不從教者莫甚於應天府上元江寧兩縣民劉二等軍丁王九兒等一十四名先為天下府州縣及人煙輳集村店馬頭去處客商人等販賣物貨多被官私牙行等高擡低估刁蹬留難使客商不得其便商有强者本利無虧纔有淳良者皆被牙行所制本利俱傷亦且留難遲滯所以續誥須行明彰禁治其劉二等暗出京師百里地名邉湖稱為牙

行恃强阻客以致拿縛赴京常枷號令至死而後已家遷化外此誥一出所在人民觀此以為自戒倘不奉命罪同劉二等

農吏第二十七

令後諸衙門官凡有公事能書者務必與首領官於前或親口聲說首領官著筆或親筆白藁照行移格式為之然後農吏謄真署押發放吏本粘連卷宗點撿新舊驗看遲速知數目之精未嘗公事主謀在乎吏令往往正官首領官憑吏立意施行其當未嘗不墮於殺身者也此時姦貪猾吏已行不用惟以農人役之凡百公事若吏無贓私一切字樣差訛與藁不同乃吏謄真之罪設若與藁相同主意乖違罪坐官長吏並不干

謁籍點吏第二十八

吏部郎中劉煥等朕命將與用照丁數點選吏人其應天府所屬六縣着每縣點選三二十名足勾使用其多者六七十名十分倘不缺矣其郎中劉煥等將溧水一縣選下有丁之戶五千餘家被給事中張衡奏發以溧水一縣較之於九州之郡若此僉點不下數十餘萬以為吏用何處安插為此拿下法司詢問為

何一縣點選若干姦不能迯實供在官其詞曰煥闒揭冊僉吏故將有丁力之家廣選書記姓名聲出在外故使民知民畏為吏必有賄賂若此吏曹選吏之權令得揭冊為之其所賄賂甚非小小嗚呼前官屍未朽腐受誅者血尚未乾煥等一入吏曹即蹈前非是其難化也

王錫等姦弊第二十九

禮部郎中王錫係色目人冒漢姓而曰王錫掌祠部事凡大駕東宮王駕出入并諸將征進有所祭祀牲口並屬本部收買其王錫通同察院刑部子部光禄

司少卿屈圖南將斷沒豬羊暗地移文作收買破用其所支官鈔或數千或數萬抵下入己致被主事李顯各因事發訐出前姦其色目王錫公然肆姦拾殺身之刑大誥遍布臣民初出未廣禮部且有一本員外郎尹嚴赴寺看讀色目王錫見之故藏匿其書亦被尹嚴奏發嗚呼君子導人為善惟恐不善導之再三令色目王錫公然為惡見人為善惡人為善匿其誥使人不知誥已布天下矣何匿之有哉嗚呼愚夫為利之所迷將以姦狡為妙孰不知殺身速矣色目王錫由是而殺身矣

工匠頂替第三十

工作人匠將及九萬往者為創造之初百工技藝盡在京城人人上不得奉養父母下不得歡妻撫子如此者二十六七年延年以來工多成就人匠應合省差朕為事繁一時不能打點其所任工部官吏惟務貪饕本無大工假此作為由將近九萬人設計勾差一千二千方勾到京文案明立到京月日實不與上工待一月後半月後方許上工及至關安家鈔并月支食錢照依文案所立月日一槩關支鈔錠出庫及其實匠也或萬或千或數千人止論上工之日准工餘虛半月一月鈔雖關出諸色匠人不得如此姦弊諸匠雖關食錢安家錢工滿應放回還不即與批又行刁蹬留難直至將安家錢每月食錢勒要賄賂方纔放歸諸匠所得甚少近年以來愈見工減甚多無處役使匠人其工部官吏設計將諸色匠人勾至便賣得錢便放來者方到有錢賄賂即歸未到者連日發批勾取被賣去者到家都無半月親戚鄰里雖欲面會不能完全又乃起程似如此者九萬工技之人年年在途者有之暫到京者有之方到家者亦有之無錢買囑終年被徵工所役者有之嗚呼九萬工技

之人年年在途在京在家皆無寍息上廢朝廷之供下殃百工技藝惟工部官吏肥己為奇智人君子深察至此豈不恨哉九萬工技之人至如此艱難跋涉不得休息朕命進士秦逵職工部侍郎掌行其事本官到任未久識此姦詭甚多躬親來奏其辭曰創造已定工技有勞甚久雖有些須未完所用人匠甚不須多臣將應用數目立定限期編成班次使輪流而相代之其九萬之人一班諸色匠人不滿五千以此輪之四年有餘方輪一交朕見其詞善可其奏不月編成除當該赴工者在京餘有八萬五千盡皆寍家

各奉父母。保守妻子。嗚呼。甚矣哉。秦逵為諸色匠人造福有如此乎。此係良謀良政。公當無移。如此者將一年餘。第四班人匠心生姦計。侮慢朝廷。自取禍殃。朝廷既除多人徒勞。況濫工役減省用人。其諸技藝人等必躬親赴工者。乃當人匠減少所來者技藝不精工有所誤事。多遲滯。責罰焉。人匠沈添二等二百七名中有三名乃親身赴役。餘皆以老羸不堪。幼懦難用。以代正身。致使工不能就。點出姦頑。將幼丁老者盡發廣西充軍。復於家下務必要正身赴官。如此者自取不寍。又何恨哉。今後諸色匠人。敢有不親身

赴工者。遷發雲南。

代人告狀第三十一

天下十三布政司良民極廣。其刁頑者雖有。惟江西有等頑民姦頑到至極之處。變作癡愚。且如郭和卿告王迪淵等四十五名。皆係害民吏皁隸豪民。及至提到。其中二十名皆實。一十八名係是虛告。惟劉弘道等七名。令原告當面互相訴訟。惟原告郭和卿默然無對。通政司官謂原告曰。何故不對。原告曰。和卿無可對。為甚麽無對。對曰。此等被告係是周繼奴寄與我姓名數目。和卿就與寄告其狀。嗚呼。似此癡愚上侮朝廷。下虐良民。為害深重。莫甚此徒。十三布政司。內除江西代人告狀。如此愚民。已行梟令。屢決數次。令郭和卿不以前犯為懼。公然代人告狀。以致殺身亡家。其餘布政司刁民雖有。未見如此者。

詭名告狀第三十二

自古民之訴訟者。本為被人冤抑。苦楚氣不能伸。所以不得已訴之於官。以求辯其曲直。明其是非。使冤伸而枉理。未嘗有無冤妄訴。故亂法度而煩官府者。今烝民中。有等頑民。其姦其詐。不可勝言。如處州松陽縣民楊均育。本與葉惟宗冤讐不行。明白具狀來告。卻將葉惟宗姓名寫狀。告其兄葉允名係積年老吏。弟葉允槐係逃軍。及至法司差人將帶原告詣所在勾提被告。對問其原告已自在逃。承差人詣本處將原告姓名及被告人數照名提至松陽縣。承差人熟視非是帶去原告。及至法司再三審問。其拿至原告葉惟宗曰。惟宗自幼並不出鄉。亦不曾赴京告狀。令所告之人。係是惟宗兄弟。與我並無讐隙可告。法司以聞。特命釋之。其葉惟宗曰。惟宗雖蒙釋宥。亦當挨究告狀之人。出獄後於京城行走間。忽見鄉中熟識楊梔兒曰。你如何出來。其葉惟宗以情告之。熟識

曰。将你名字告狀的人。係是楊均育本人見将伊母藥死圖賴告我。我於通政司前拿住搜出本人身上狀草一紙。係是你名字告狀。其人見在本人因同拿赴都察院問招明白。凌遲處死。嗚呼。民有巧生姦計。欲以嫁禍於人者有。若是歟。其楊均育如此設計自以為良。豈知神明撥置不能害人。反以自害。使其安分守己。孰禍殃之相尋。今乃上干天憲。自取殺身。悔之何及。天下良民觀之戒之。

有司逼民奏保第三十三

曩為天下有司衆多。其賢否朝廷一時不能盡知。所以前須二誥。凡所在有司有能宣布條章。撫吾民有方者。特許闔境高年有德耆民會議連名赴京奏保。使朕知賢。今滕州官夏達可、長子縣官趙才、新安縣官宋玘、建昌縣官徐顒等在任不以生民為意。恣肆為惡。惟務賍貪。害民事覺。法司差人提取。却乃公然會集耆民逼令赴京妄行奏保。且與耆民捏詞書記教其熟讀。用此面奏。肆為欺罔。其各各耆民自合忽此姦貪害民之徒即時擒拿赴京陳其姦狀。以憑賞勞。却不合聽受教唆。即與同惡赴京面奏。設若不識[illegible]許准其面奏。其歸把持公事。各人日盛一日。豈不為民之巨害。柰何天理不容欺誑之情。一一自露。以致殺身亡家。人口遷于化外。雖悔何及。今後各處有司。若有姦貪之徒。平日害民。及至事覺。逼令耆民奏保者。爾耆民即便拿来。一則除爾良民之害。二則爾耆民無同惡之罪。且受重賞。豈不偉哉。其果有善政實蹟可言者。爾耆民自當如誥會集闔郡高年有德者一同赴京奏保。庶幾循良者顯名。姦貪者歛蹟。爾耆民其敬聽朕言。毋忽。

民拿害民該吏第三十四

朕設府州縣官。從古至今。本為牧民。曩者所任之官皆是不才無藉之徒。一到任後。即與吏員皁隸不才耆宿及一切頑惡潑皮夤緣作弊害吾良民多矣。似此無藉之徒。其貪何厭。其惡何已。若不禁止。民何以堪。此誥一出。爾高年有德耆民。及年壯豪傑者助朕安爾良民。若靠有司辯民曲直。十九年来未見其人。今後所在有司官吏若將刑名以是為非。以非為是。被冤枉者告及四隣。旁入公門將刑房該吏拿赴京来。若私下和買諸物不還價錢。將禮房該吏拿来。若賦役不均。差貧賣富。將戶房該吏拿来。若舉保人材。擾害於民。將吏房該吏拿来。若勾補逃軍力士。賣放

正身。拿解同姓名者鄰里衆證明白。助被害之家將兵房該吏拿來若造作科歛若起解輪班人匠賣放。將工房該吏拿來若民從朕命着實為之不一年之間貪官汙吏盡化為賢矣為何以其良民自辯是非。姦邪難以横作由是逼成有司以為美官其正官首領官及一切人等敢有阻當者其家族誅

庫官收金第三十五

承運庫官李庭珪係通政司吏考滿得除承運庫官。掌管金帛。前庫官范潮宗等偷盜庫藏財物身被刑戮非止一端吾見不才者貪心不已施五刑而不拘

常憲法外不忍見聞者猶若干刑死者已死。刑餘不死在庫以示再任者三人。想必見者寒心必無犯者。其李庭珪收輕齎金銀設計偷盜金二十四兩意在深謀以愚朕心將納金者每十兩多秤五錢以百兩計之已出五兩以千兩筭之金出一錠其所折之金何下數千百兩若終收不犯其所貪者正該幾何糧長包賢等金已行收足內多秤三十五兩却與糧長丁遵等設計故作刁蹬云糧長包賢少金一釐五毫糧長徑入狀以奏朕赦之一釐五毫不能容民之欠果何道哉明日按問李庭珪將所收本糧長金逐一秤驗每十兩餘五錢將五錢較之一釐五毫東欠之乎。況糧長包賢等所納金七百兩共餘三十五兩。豈有欠耶。其李庭珪特通糧長以此一釐五毫來奏料此一釐五毫尚為欠數豈有收受不精而有弊者乎其李庭珪之計豈不深謀者也何犯之亦速此作聰明至極而有此耶當在通政司時公座之官潔己奉公李庭珪為吏官既公論其李庭珪無所作為終一考吏役並無贓私得陞承運庫官此果李庭珪能守而至此耶正官能守而保全耶此實通政司官成其考也。今一得位而即喪可見小人非君子不能全其

命行者歟。

民違信牌第三十六

民有姦頑難治者如此往常為有司官吏動輒差人下鄉勾擾及官吏親自下鄉擾害其良民被不才官吏皁隸弓兵人等酷害至極無所伸訴以其恃以官威難以伸訴古人為官者務必便民寃者伸之枉者理之今不才官吏無故害衆成家[illegible]害吾民所以前編兩誥禁止不許官吏下鄉諸司亦不得差人勾擾凡有一切公務必合用民者止是遣牌前誥所云三牌不至方許遣人捉拿誥布天下有司遵奉如頑民

余永延等故行抗拒不服牌渙、三牌不至者二百五十一戶。有司以狀來聞者數矣。又最頑民人劉以能不止三牌不行。倒將承差人綁縛赴京以致問出前情得罪甚不輕矣。今後凡吾良民但凡有司牌至不問為何事務隨牌速赴衙門倘或官吏着令辦事。諸等科差推泒不均。自合當官哀告以訴實情實情既訴。若官吏不准生事留難或收入禁中或散羈在外。不令還家致使有妨生理彼時赴京伸訴必罪有所歸。令後良民欽遵朕命毋蹈惡人之非嗚呼禁官吏之貪婪。以便民生。其頑民乘禁侮慢官長及至禁民以貴官吏。其官吏貪心勃然而起其仁義莫知所在嗚呼是其難治也。

朋姦匿黨第三十七

朝廷設置學校教育生徒。所以望實材之用。而生徒之為學者所以學乎立身事君之道自昔志士莫不皆然故其任職罔徇親舊之私情恪守事君之大節。惟務造福於民所以顯身榮親垂名千古今監生中有等姦頑不才之徒一得官位輒忘所學身名莫顧惟務徇私作弊壞政亂法罪惡貫盈不可容誅如潘行係金壇縣人由監生任樂安縣知縣周公煥係樂安縣人。由監生任太平府同知丁憂回還樂安守制。其二人。比先在監實為同堂生員周公煥有叔周德泰原任旌德縣丞為事刺面僥倖回家叔姪二人因時常於潘知縣家来往說事過錢縣民陳添用赴縣陳告民人羅本中係是胡惟庸行財之人先被廖慶芳告發已行用錢買息本人懼怕黨事漏泄因將財穀散與葉志和等五十八人自後宰殺牲口。與各人賫夜商議前往福建楊門菴請給彭玉琳和尚旗號回歸。搶掠本都民人楊恩等家錢穀意在積粮接應彭玉琳作亂。及見官軍剿捕彭玉琳被獲方纔止息。觀此情狀其羅本中等係是舊逆餘黨。今次懼罪及身。又復倡謀作亂。首禍殃民。在法無赦。知縣潘行不思此徒。設若謀成其為殃禍。誠非淺淺却乃徇私輙從周公煥叔姪并禮生耆宿曾原鼎等囑託。接受羅本中等銀鈔賄賂。聽其設計我今日教羅本中男羅伯彰來告陳添用強占有夫婦人等事。相公可作比先日期題押便顯得陳添用狀是妄告及至着落里長體勘羅伯彰所告俱係涉虛。其周公煥叔姪等。又行設計與知縣潘行言說如今不如將陳添用只作積年民害。解去便了。因將陳添用并積年民害枷名

生等共一十三人。枷釘起程。繼即聞知陳添用齎擎大誥赴京伸許。知縣潘行聲言上位如今也饒我三箇死罪。他終不告我四狀。然實恐陳添用告出前情却差皁隸楊添名與同周德太趕至土名大嶺。將陳添用脫放了當。其陳添用心忿知縣徇情枉法。酷害良民。又行赴京告其不法。知縣潘行聞知。即喚弓兵胡士亨等到縣。着令狀供管解陳添用等。行至進賢縣深山去處。有陳添用等將弓兵幫縛在樹打鬧。枷鐐。俱各逃走。如此捏詞具本來奏。以致事覺。嗚呼。昔人讀書。委身事君。尚有憂國而忘其家者。今潘行等不思朝廷教育之恩。不知榮身立名之道。不能造福於民。惟匿朋友之私。迷於賄賂之得。乃敢匿告反之情。再三設計陷害原告。如此同惡肆貪。朋姦罔上。罪怒神人。法不容宥。朕雖欲生之。其道無由。所以凌遲示衆。所在監生進士居官者。觀此以為大戒。立志成人於悠久吉哉。

臧刑肆貪第三十八

古人制刑。所以禁姦止暴。使人視之而不敢犯。今有等姦貪頑惡之徒。視國法如尋常。受刑憲如飲食。雖身被重刑。殘及肢體。心迷贓私。恬不自畏。愈造殺身之計。如丹徒縣丞李榮中。并應天府吏任毅等六名。先為受贓五百七十五貫。責放均工人夫一千二百六十五名。法司鞫問情罪。昭然死不可逃。朕念此徒惟知貪贓。勇不畏死。所以特命法司止將此徒各斷十指。押回本處。將所責人夫着勾赴工。使其流血呻吟。備嘗苦楚。若果起到原責人夫。豈不餘生可存。何期此輩。不體朕之至意。却謂先時已受各人財物。遂匿其名。反將應免夫役鋪兵弓兵生員軍戶周善等數百餘家。一槩遍鄉勾拿。動擾意在搪塞於內。又復受財作弊。以致被擾之家。至京告出前情。嗚呼。見利忘生。怙終不改。有如此耶。使其因受刑責。翻然改圖。將前所責人夫。一名名從實勾解赴工。豈不復延餘喘於人世。顧乃恃刑肆貪。自速其死。梟令之刑。宜其然乎。

御史劉志仁等不才第三十九

朝廷設置百官。分理庶務。於中恐有未當。所以特設御史。司朕耳目。糾察百司。得以風聞言事。激濁揚清。號為風憲之官。士生何幸獲居是任。自昔有志之士。雖位登宰輔。而先不得為御史者。於心終有未愜。其任可謂重矣。今朕設監察御史。任同乎古。往往由進

士監生即授是任其中有等不才之徒不知官之清要不知職之在乎糾人乃假御史之名揚威脅衆恣肆貪淫如劉志仁周士良二人俱由監生擢任監察御史為追問尅落課程等事前往淮安暗行體察明彰追問其劉志仁等一到淮安輒欲非為恐為淮安大河二衛守禦官所覺於是提取二衛卷宗查刷查出二衛俱將積年害民皁隷人等二百六名收補軍役心喜其弊聲言具奏實肆把持之術並不以狀來聞自是與衛官日相往來飲酒遊獵因得大肆貪婪之心時常挾妓飲宴並不將巡闌陳五等原侵欺課程追徵還官却乃指以追贓為由故縱巡闌誣指平民帖下鄉村遍邑科擾又行容留里長鞠七等說事過錢受銀一百五十兩金三十四兩鈔二萬五千二百貫如此害民豈止如此乃敢將民人夏良等故以指贓為由拘收各人妻小捶楚威逼因而姦觸如此安為百端以致事發及至差錦衣衛千戶蔣福前去追提其劉志仁等自知罪不容誅却用銀七十兩金肆兩鈔五十貫紵絲四表裏及綿布等物買求本官至京好言欲以掩其罪惡嗚呼既已為惡事已發露方用取受之贓轉賂於人欲以求免其可得乎當其設計之初把持軍衛然後肆惡貪淫自以為不致敗露豈知罪惡貫盈神人共怒罪將焉逃所以劉志仁等凌遲示衆以快吾被害良民之心凡百有官君子觀之戒之

排陷大臣第四十

嗚呼自古人臣為國為民者其忠為君其仁為民其忠仁之道若非始終動天地鬼神使良民君子懷之其始勤終怠者奚足道哉所以動天地鬼神良民君子懷之者方可云何謂姦邪無籍者多兼時君雜聽而無斷忠臣艱於效忠難於布君之德若非忠以格天鬼神呵譴於良臣而固社稷甚艱為人臣難於立名嗚呼甚哉古今之姦邪為國民之害有若是耶洪武二十年正月二十九日通政司奏有來告者言都御史受賂命錦衣衛收繫本人朕親問之明日錦衣衛引至告人宋紹三朕謂紹三曰爾何知徽之審曰鄰監因人許原者不知紹三告訐本人親兄許昂原乃謂紹三曰你為何事入禁久矣紹三回曰告事甚多不蒙發落紹三亦謂原曰你因何事而在禁原曰

我事不妨。兄許昇已寫到都御史熟識人王舍過銀十箇。送與本官。紹三聽知為其久禁特来告訴朕謂紹三曰。彼在禁之囚盈牢千餘枷禁囚稠凡所賄賂。意欲脫難者賂恐鬼神知安敢與鄰囚互知設使一囚互知不逾時盈牢者皆覺今在禁者衆其主囚御史愚鈍者多貪財者廣公明者少致囚禁年數月數旬數日往往有之非爾一而已爾今来許無乃擅聽人遣乎紹三俛首託病甚朕觀人情容貌此設心矣。命錦衣衛覔許原所在隨詰原問北平道索取許原御史任輝等云本人已發戶部矣即於戶部取索戶

部該吏言原已於正月二十八日身故朕聽所言意是設心矣。其姦用計非淺淺哉何以見許原二十八日死宋紹三二十九日具狀。況許原本囚原犯欠粮事。追徵是備。已於戶部無相干涉本道已行完結設此計後强謂未審虛實推與戶部究令人藥死以絶對問由是朕命錦衣衛著要北平道原問御史何括等及監送卑隷張榮并戶部看監禁子陳聽四該吏孟敏朕為之親問略見情偽命雜拾之明日問者来告御史何括任輝等皆妨賢病國之徒邪謀設計轉折既多情理深重於是命中書翰林等官槩明情由

備開節次以告臣民。

一凌遲示衆四名

三名何括任輝齊肅俱任北平道監察御史何括先為追問尤榮一告不應事內受鈔七十貫銀十兩將一干人不曾提問被都御史詹徽舉問又為編管小牢子遲悞被都御史喝罵搶出因此懷恨於洪武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同道御史任輝齊肅商議會同各道御史魏卓等十八名言說我前日為兩件事不停當被都御史當衆

辱罵。又奏了喫打好生惶恐受氣不過。如何是好。衆人回說。你且耐心待尋得他些事再做商量。至洪武二十年正月初十日朝回。因邀魏卓等十八名至家喫茶詐揑詞情對各官言說我本道有兩起原告。一名許昇告曹為是胡黨許昇不曾與曹為對證徐阿真告莫粮長不法事。倒被發去充軍。只把這兩件事著人告他受了銀子便了。各官回說待各道人齊時大家商量。至本月二十七日。括又與衆御史言說。如

今我道裏有一名原告宋絡三告狀都院五十日不與給批提人。如今只放保。著他去通政司告、准也由他、不准也由他。只說道是許原教他去告、如此揑詞排陷。妨賢蠧政。

一名魏卓任四川道監察御史。除同謀排陷都御史事情與何掐相同外。又欲提問太倉衛指揮使孫茂。其卓揣知本官係是勳舊。不行明白奏聞。朦朧具本遶科給批、將本官一槩提取。意在陷害勳臣。及平日在道問事。因罪本有一分。輙增作二三分。文致其罪。其囚一分情真。增以二分。文飾無辭。意在獻能。希求陞用。故使是非混淆。如此亂政。

一同謀排陷罪在不宥姑容戴罪鐐足在道問囚。
一十四名。

一名喬鼎（任浙江道御史）
一名張澤（任河南道御史）
一名甘泉（任陝西道御史）
一名鄭珇（任廣西道御史）
一名張敏（任四川道御史）
一名李子寶（任浙江道御史）
一名程士箴（任廣東道御史）
一名程善（任山西道御史）
一名茹太素（任福建道御史）
一名鄭能（任山東道御史）
一名傅弼（任浙江道御史）
一名蔡用強（任湖廣道御史）
一名丁麟（任江西道御史）
一名趙恒（任江西道御史）

拖欠秋粮第四十一

設置粮長。惟在催徵本區內一萬石稅粮。其稅粮俱係各戶自行辦納。本非難辦之事。自合依期納足。其粮長人等却將各各人戶稅粮徵收入己。故意抵頑遷延不納。直至下年秋熟。方纔將下年秋粮補納上年欠數。蓋是姦臣胡陳并郭桓等在時倉廒不明。粮數不精。粮長人等慣於虛買實收。妄稱是備。自以為得計。不知自洪武十八年以來。朕知其弊。特命戶部將各衙門歲用粮米。逐月分派。一月置倉一廒。一年置倉一十二廒。倉粮數目精明。難以仍前作弊。因此顯出姦頑不納粮。粮長張時傑等一百六十名。身亡家破。今後粮長務要依期納足。如是仍蹈前非者。一體治罪不赦。

驛丞害民第四十二

沅州黔陽縣安江驛丞李添奇。自洪武十五年到任。恣肆為非。害民非止一端。每月取要驛戶酒七十壜。茶油鹽各七斤。喂豬白粟米一石二斗。喂雞鵝鴨穀

一石二斗。及拘驛夫妻小到家紡織。又擅拆官船。改造作自己船隻。裝載瓦器買賣。豈止如此。科斂驛夫銀鈔。收買良民來興等三名。作本家驅口。占據驛夫五名在家使喚。不行走遞。後權安江巡檢司違法做造生牛皮鞭。身帶腰刀。時常飛放擾民。及生員齎擎誥書到司。在外飛放。不行迎接開讀。如此慢君虐民。神人共怒。致被土民李子玉等率精壯拿獲赴京。罪不可容。所以斬趾枷令驛前。所在驛官觀之戒之。

須行三誥第四十三

此誥前後三編。凡朕臣民。務要家藏人誦。以為鑒戒。倘有不遵。遷于化外。的不虛示。

大誥三編後序

臣聞昔列聖之馭宇。必明綱常。正法度。使號令賞罰。槩然布于天下。是以民無少長。皆知教化之當從。法度之當守。所以民淳俗厚。囹圄刑憲。於是上契

天心。三光明。寒暑時。海宇寍謐。民樂雍熙。至今照耀簡冊。何其盛哉。奈何三代以降。漢晉唐宋之君。因循為治。先王之教。日衰月替。俗漸澆漓。降及胡元。以夷風制治。先王之教。華夏之風。於是掃蕩無餘。民俗愈偷。可勝歎哉。欽惟

皇上。神聖文武。受

天眷命。統有天下。十九年于茲。深慕二帝三王之治。宵旰不遑。欲丕變胡俗。復我中國先王之治。奈乏賢為輔。所以治之雖嚴。而犯者自若。

皇上深念從古至今。無有不可變之俗。無有不可化之民。故於機務之隙。特將官民過犯。條成

二誥。須示中外。使民知所勸懲。未幾民有從命者。將所在姦惡之徒。擒獲至京。以除民患。於是

皇上知斯民有從命之誠。有可化之機。所以至者。特加賞勞。以激勸之。然而民狃於汙習。雖暫革面。猶未格心。其中因法為弊者。姦詐百生。異乎尋常。神明鑒察。其情其罪。卒莫能逃。

皇上復慮天下官民。倣效成風。自取刑戮。特撥機務。復條此誥。使其知此姦此計。罔能欺誑。徒自殺身。天下官民。誠能體

皇上惓惓之心。鑒此非為。格心從化。庶幾至治可興。華風復振。將見人有士行。比屋可封。享五

福於悠久。豈不美歟。臣叨備
侍從。目覩
皇上憂勤圖治之切。恐官民弗能悉知。不揣蕪陋。謹拜手稽首
書此于後云。洪武十九年。冬。十有二月二十五日。承務郎
左春坊左贊善臣劉三吾謹序。

大誥武臣序

洪武二十年十二月為管軍衙門在京都督府首領官十二衛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知事衛令史典吏軍吏總旗小旗在外各都司首領官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知事衛令史典吏軍吏總旗小旗中都留守司經歷知事幷陳州潁州二衛苦軍妄支錢粮指揮胡璉陳勝等遼東極都指揮廣西耿都指揮平陽千戶所千戶彭友文等二負魯府護衛蔡指揮毛千戶等這等官人上壞朝廷的法度下苦小軍略不有些哀念將那小軍每苦楚也不如猪狗且如人家養箇雞狗及猪羊也等他長成然後用未長成怎麼說道不喂食不放必要喂食看放有條理這等禽獸畜生方可用如今軍官全家老小喫着穿着的這見受的職事都是軍身上來這軍便似他家裏做飯的鍋子一般便似倉裏米一般又似莊家種的田一般這軍官每如今害軍呵他那心也那裏是箇人心也趕不上禽獸的心若比草木也不如草木知春秋當春便生當秋便死似他這般害軍呵却便似自家打破鍋子要飯喫麼道却似露天地裏放着米眼前喫一頓別的都爛了明日再要米喫有也無却如莊家種田本是一百畝是本家食用內賣去十四五畝荒了數畝尚且要飽飯喫得也不得如今做總兵官貪財殺降科斂出征頭目守衛管軍指揮千百戶鎮撫旗首人等如此害軍呵却不似打破鍋子爛了米荒了田賣了田似這等為總兵的望有功封公封王封侯這等名爵裏想着要呵得也不得那內外衛分指揮千百戶鎮撫旗首害得軍十分苦楚望長遠受用如何能勾。這等害人的人這箇不有天災必有人禍。似這等災禍應呵應則有遲有疾且如在京的管軍官[illegible]人等我每日早朝晚朝說了無限的勸戒言語。文若武於中聽從者少。務目不然者多其心專一害衆成家及其犯法到官多有懷恨說朝廷不肯容。又加誹謗之言為這般淩遲了這誹謗的人若干。及自有一等不誹謗甘心受貶做軍三二年五七年十數年纔可憐他召田復職到任都無兩月其害軍尤甚前日更加奸騙軍婦似此等愚下之徒我這般年紀大了說得口乾了氣不相接也說他不醒我將這備細緣故做成一本書各官家都與一本這話直直地說軍官有父母的父母每教誡有兄弟妻子的便教生些仁義之心。則把那小軍身上穿的衣服口裏喫

的飯下的那箇小厮子兒都看了自家心裏尋思把做自家做軍似這等過活受得将去也受不将去若是将心比心情意度量到根前果實過不去呵那做父母妻子兄弟怎麽可憐小軍發些仁慈心教那為官的休害小軍我許大年紀見了多攛布發落了多從小受了苦多軍伍中我曾做軍来與軍同受苦来這等艱難條細知道這般比並着說這愚頑貪財不怕死的說了乾飲[illegible]似這等難教難化将了怎地好。這文書各家見了呵父母妻子兄弟朋友怎麽勸誡教休做這等惡人。今着天理仁心了行却不好有一

等官人家父母妻子兄弟一同害人滿家兒並無一箇發仁心的似這等全家兒壞了的也好些箇這文書裏說得明白一件件開得分曉若還再如此害軍。便是自己犯了又犯一般難說你不曾見文書。不知道這文書又不是虛貪話又不是秀才文怕不省得呵我這般直直地說着大的小的都要知道賢的愚的都要省得這書與管軍的人造福不是害他的文書不聽不信呵家裏有小孩兒每不記呵犯法到官。從頭兒計較将来将家下兒男都問過你記得這文書裏幾件若還說不省得那其間長幼都治以罪。為

此特将不才無籍殺身亡家亡名之徒條陳于後仁者智者觀之管軍人員毋違我訓毋蹈前非故勑序爾

大誥武臣目録

凡三十二條

一冒支官粮
二常茂不才
三耿良肆貪害民
四梅義交結安置人
五餓死軍人
六儲傑曠職
七擅收軍役
八呪詛軍人
九科斂害軍
十守門阻當
十一教人作弊
十二邀截實封
十三顛財殺人
十四打死軍人
十五冒支官綃
十六剋落粮塩
十七賣放胡黨
十八賣放軍人
十九縱賊出沒
二十防倭作弊
二十一因奸殺人
二十二奸宿軍婦
二十三男女混淆
二十四以妾為妻
二十五分軍作弊
二十六監工賣囚
二十七私役軍人
二十八生事害民
二十九生事苦軍
三十排陷有司
三十一寄留印信
三十二説事過錢

大誥武臣

冒支官粮第一

陳州指揮胡璉等六員潁州指揮陳勝等十九員這火官人百般害軍共冒支官粮三十八萬各分入己。陳州潁州這兩處的軍自洪武元年便擺布他屯種自食到今屯種二十年了便做五年各軍屯種不起閑官粮喫也有十五年不関粮了他却今年也動文書説無粮明年也動文書説無粮却將官粮冒支入己。這三十八萬粮都是百姓每血汗裏種出来的。他却妄費用了如何消受得天灾人禍必然到他身上。為他有軍功上頭且則發去雲南出征若是再撒潑皮呵你怕他逃得將去。

常茂不才第二

鄭國公常茂他是開平王庶出的孩兒年紀小時為他是功臣的兒子又是親上頭撫恤他着與諸王同處讀書同處飲食則望他成人了出来承襲及至他長成着承襲做鄭國公他却交結胡惟庸討他母親封夫人的誥命又奸宿軍婦及奸父妾。多般不才。今年發他去征北他又去搶馬搶婦人。將来降人砍傷幾乎誤事。他的罪過説起来是人容他不得。眷戀開

平王上頭且饒他性命則發去廣西地面裏安置這等人你怕他長久得

耿良肆貪害民第三

耿良着他做廣西都指揮自他做都指揮時與布政司官府州縣官交結生事作為百般科斂將百姓每害得荒了以致連年蠻獠不已及他事發差人拿問共計二十八招都是害軍害民的歹勾當因此上取回他來打殺了及打殺了他廣西的百姓都安然無事也不反了這般看來呵那是百姓每要反則是被他逼凌得沒柰何了所以如此這等害人的人若不

罪他呵天也不肯令將所犯略節條陳于後

一騙要黃知府銀六百兩金一百兩入己

一尅落軍人月塩鈔三千三百八十一貫入己

一為起蓋譙樓科鈔一萬三千貫銀一千八百兩入己

一強将民人杜道蔭秋粮米三百五十石搬運回家

一拘收指揮韓觀出征所得水黃牛六百五十四頭馬七疋入己

一挾讎安奏充軍官吏不肯出征將吏人三十八名廢了

一挾讎安奏李迷檢推病不肯出征張司吏交結官府致將李迷檢割断腿筋張司吏梟令了當

一強娶韓鎮撫姐姐為妾

一私役軍丁栽種苜蓿喂養自己馬疋

一教唆軍人告南寧衛王指揮索要本官王條環等物入己

一縱放犯奸百戶邢文受要本人黃牸牛一隻

一責放偷官塩所吏劉彥章

一挾讎將撤免軍殺牛使民人一十八名復拿監問

一將追到犯人佘仲玉銀六十兩鈔四十九貫銅錢三萬六千文入己

一喚軍婦吳四姐在家奸宿

一挾讎將言李指揮不公事人姜子華杖八十

一強娶軍人鐵脫忠女

梅義交結安置人第四

遼東都指揮梅義他父親已有胡黨的意因論親上不曾罪他只貶去遼東做都指揮着他重新立功他

到遼東全不思量做好勾當却容縱為事發充軍的人在家幷各官家教學下棋打雙陸行醫賣卦及令管軍數揭貼各城門鑰匙這般若長遠呵必致壞事似這等有罪的人容留他在閒却教好軍替他屯種顛倒把好軍勞苦壞了及至人動實封又將邀截回去這是箇該死的罪過他又敢犯事發又且姑容他的性命則全家發去邊遠住坐其同為不才都指揮潘彝葉增姑容還職着他立功贖罪若再做壞了可你怕饒他。

千戶彭友文等餓死軍人第五

平陽守禦千戶所千戶彭友文謝成等二員彭友文領軍五百出外築城兩箇月不支與行粮那軍有些盤纏的將就過活了那窮了無盤纏的又怕法度不敢去強奪人的喫則得忍餓做工把一百軍都餓死了若是那五百軍忍餓不得都亂搶將起來呵怎地好其謝成掌印在家那五百軍家小啼哭去他根前告無粮他又推說無印信的文書不肯関與略不推些仁心以致各軍家小忍餓生受印信既是他掌在家裏那軍前那再得一顆印來使與他他這般無理事發廢斬那餓死一百軍的千戶彭友文便着他與一百軍對鎗他對不過了被亂鎗殺死為甚麼了敢這般殺他他既無仁心愛那小軍我又如何把仁心愛他若不殺他呵那一百人餓死的果實得何罪。

儲傑曠職第六

浙江都指揮儲傑他在任數年專一與布政司官有司官交結日日歌唱喫酒軍也絕不操練海賊也不設法関防以致沿海百姓常被刼掠他全然不以為事又常推稱風疾及至歌唱喫酒却又無事將浙江一都司的事都廢壞了他罷任後方指揮建言沿海築城海賊見防備得周密再不敢上岸百姓每方得安息我與他許大名分他却撒潑做壞了於迷防捕盜絕無一些功勞看來則是他薄福消受不得而今貶去金齒若再推風疾又無功勞必然柰何得他緊

儲欽等擅收軍役第七

淮安衛指揮儲欽貪受贓鈔將應提積年害民人等二百六名收充軍役全州千戶所千戶喬義受銀六十四兩鈔二十貫將害民吏賓真等收充軍役溫州衛指揮焦益受銀八兩將開吏林道玉收充軍役太倉衛指揮康鑑陳銘卜榮葉山受要贓鈔容留皂隸湯田倉脚夫錢官真等補充軍役這等吏員皂隸人

等都是積年在鄉交結有司把持官府說事過錢酷害百姓之徒朝廷本欲除去這等惡人若那好百姓每得安指揮儲欽等却俱各貪受贓私容留在衛將朝廷法度壞了這等人容在下面你怕他有甚麽好勾當他在鄉既害百姓在衛必然害軍官人每也好歹被他連累壞了其儲欽發去雲南喬義焦益發大寧充軍康鑑陳銘卜禁葉山發廣西拿象看來今日他每這等遭殃呵何不當初依本分守着本等職事好房子下坐着關着俸米喫却不快活麽道他却務要這般撒潑做呵不知他心裏果然是如何

呪詛軍人第八

金吾後衛百戶蔡仲良差他領軍出海運粮行至太倉泊船各軍自備鈔貫買酒肉祭神祈福不曾将去送與他他因此懐恨各軍當日晚夕就在船頭對天燒香呪說道這一隻船就太倉河裏沉沓了把這一船的饑軍都淹死了若是不沉了到那黑水洋裏也教沉了我爺兒四五箇便做死了我時我也有兒子出來承襲做官他後來這事發露貶去雲南屯種他已自做官了却和那小軍每爭些酒食做這等見識說将起來也惶恐死人似這等人他如何去管得那人下你怕他逃得将去

科歛害軍第九

大同前衛百戶李隆為要買馬科軍人孫德等鈔四百四十九貫布四疋銀四兩入己鎮南衛百戶楊麗保科各軍鈔五貫入己百戶趙忠科各軍米一十六石鈔七十五貫入己敘南衛指揮夏晟科各軍茜草一百斤做人事送人又與旗科釘三千箇打船做買賣寧海衛千戶張麟潘德為改造鎗甲科各軍鈔八十七貫各分入己金吾後衛百戶于保為屯種買牛科各軍鈔七十五貫五百文入己金山衛百戶張敬為買墻板科各軍鈔三十貫入己萊州衛百戶孫驥為畫圖本科各軍鈔二十六貫入己河南衛百戶侯顯為蓋自己房屋科各軍鈔八十貫入己這火官人如此科歛害軍那小軍每一月止関得一擔兒倉米若是丈夫每不在家裏他婦人家自去関呵除了幾升做脚錢那害人的倉官又斛面上打減了幾升待到家裏踹簸過來呵止有七八斗兒米他全家兒大大小小要飯喫要衣裳穿他那裏再得閒錢與人這千百戶每直這等無仁心他関了許大俸錢倒又去科歛害軍科這窮軍每的鈔回家去買酒買肉喫呵

便如将他身上的血来咂喫一般喫了這等東西有甚麼長進神天也如何肯而今都發去邊遠充軍了看他去做軍時果實過活得不過活得

守門阻當第十

撫州千戶張邦董昇等将他自家的鵝鴨放在各門上却着守門的軍人但有挑擔米穀過往的便去取要米穀来喂養又但凡有客人出入便以批引為由多般刁蹬有鈔與他纔肯放過他在那裏如此害人也不思量要長久則是貪財潑做卒至今日把職事弄壞了有這等無知的愚夫

教人作弊第十一

鎮南衛百戶黃伯賢陶義他去與監放糧監生吳偉等說而今你身上衣服藍藍縷縷如何不多放些糧出来買衣服穿監生回說我不敢且有甚麼道理放得出他說多着幾箇軍来便関出去了監生應許他除正數関糧軍人外多添軍人二名赴倉関支致被鎮撫丁旺奏發每日軍官犯事我發落他時便聚集頭目每来省會他着知道休去犯似這等也多遍了他聽得我言語絕不以為事又去誘引監生偷糧作弊這等愚夫也化他不過来所以都将廢了

邀截實封第十二

青州護衛千戶孫旺逼令軍人自縊身死其餘軍人赴京伸訴他差人邀截回去将各軍監在牢裏誣賴他通同馬四兒作耗致将軍人四名凌遲處死餘軍充發雲南事發千戶孫旺亦将凌遲處死兗州護衛指揮蔡祥千戶毛和鎮撫梁時顧信等百般苦軍致有軍人糟法保赴京告狀行至鳳陽浮橋他差人趕回去妄啓魯王将軍人打死分屍事發千戶毛和等自知罪重脫監在逃指揮蔡祥凌遲處死平陽梅鎮撫有被害軍人赴京告指揮李源他替李源邀截回去事發梅鎮撫鬮割發與李源家為奴處州衛指揮顧興魏辰屠海雷震盛文質夏庸等有軍人陸達之等赴京告張知府收糧作弊他與有司交結差人趕回監問事發免死發金齒充軍福州左衛千戶單友才百戶邵興将赴京告狀軍人嚴三趕回杖斷一百事發發金齒充軍這火官人都是邀截實封該死的罪過中間最無理的是青州千戶孫旺兗州指揮蔡祥等小軍每被他害得荒了沒柰何則得赴京伸訴他又把他攔截回去則這般攔将回去已自犯法了他又去妄奏妄啓将軍人排陷殺了這箇情理說将

起来如何容得。所以都將他凌遲處死。着他償那軍的性命。其餘的且饒他死。則發去充軍了。令後管軍的官人毋休學他這等大膽。若是倚着有功。犯到根前。果實情理重呵。也饒不過。

圖財殺人第十三

昌國衛千戶傅旺并男傅良同千戶余亨包榮羅金。鎮撫楊忠王勝等貪圖財利。將者額殺死。者額是雲南的土官。有緣故上發他全家在昌國住坐。其千戶傅旺等見他有家私。如常去問他借金銀。借了幾遍了。者額不肯。他因此上懷恨。者額與千戶余亨等商量。使令軍人杜和燕帖木告他謀反。領軍人劉可觀等去他家裏將者額殺死。搶了他四皮箱金子。兩皮箱銀子。三皮箱鈔。并一應家私。又拿他八箇人。誣賴他為首。將凌遲了。共殺訖八十六人。事發。千戶傅旺等都將凌遲處死。這件事若果實是他謀反了。拿鎗拿刀出来對陣。這等呵。遮莫殺了他多少人。怕怎地。他而今却也無形無迹。只把做他告的。告得是也合動文書奏得朝廷知道。如何敢便殺他許多人。他却圖謀他家私。敢這等大膽做。神天如何容得他。便做眼前不發露。久後裏天灾人禍不在他自家身上。也在他子孫身上見。

打死軍人第十四

豹韜衛百戶王德甫為失去官木打死軍人任良。府軍前衛百戶王斌為撑駕征北船隻打死軍人佴德。羽林左衛百戶闞秋為領軍斫竹打死軍人周添。鎮海衛百戶侯保為看守船隻打死軍人喬海秀。天策衛千戶陳安為燒磚打死軍人鄔仲真。錦衣衛百戶萬成為監造營房打死力士于青。事發。都教償命了。做軍官的務要撫卹得那小軍好。撫卹得好呵。衆軍每感戴。神天也歡喜。這等有陰隲呵。明日必然會長遠。子孫出来也會長進。百戶王德甫等他將小軍打死了。若是在陣上違了號令。便打死了也不妨。而今因些小事兒都將他打死了。這等呵如何不着他償命。

冒支官糧第十五

府軍右衛千戶朱德。府軍前衛千戶許壽。左弢。龍驤衛千戶戴楫。鎮撫丘魯。金吾後衛千戶李茂。羽林右衛千戶王寅。鷹揚衛百戶龔祥朱壽。府軍後衛百戶居義。龍虎衛百戶周驢。武德衛百戶張弘。虎賁左衛鎮撫弓顯。府軍左衛鎮撫嚴整等。俱為關支軍人冬

衣絎匹、通同承運庫官黃佰學等冒支出官絹二千五百九十匹。各分入己、事發都着他戴罪出征。這許多絹都是百姓每供將来的百姓每多少艱難纔做成得一匹、又多少艱難纔運得到京城收在庫裏。如何敢自家輕用了不是有功的也如何敢輕與他每平白地裏多關出許多去都將妄費用了。這是天財。如何容易消受得。

剋落粮塩第十六

襄陽衛千戶孫齊剋落各軍月粮三百石入己。千戶周錦剋落軍人塩鈔二百貫入己。鎮南衛百戶周原德剋落軍人月塩三十三斤入己。福州左衛百戶劉義剋落軍人塩鈔二十二貫五百文入己。台州衛鎮撫錢興剋落軍粮三百七十八石入己。紹興衛百戶王伯當剋落軍人塩鈔九貫八百文入己。定遼衛百戶靳允恭剋落軍粮一十八石入己。應天衛百戶裘思誠剋落軍人屯種稻穀一十石。小麥一十五石入己。沂州衛百戶王仁美剋落軍人塩鈔四十貫入己。永州衛百戶毛思盟剋落軍人塩鈔二十貫入己。儀真衛百戶劉仲賢剋落賞軍蘇木二十二斤入己。平陽衛百戶何敬剋落軍人賞賜鈔一百貫入己。事發都貶去邊遠充軍。那小軍每每月關的粮及關得些、兒賞賜全家兒都望着他做官的不能撫卹他倒又去剋落了他的東西。也將心去度量一度量。果實過得去不過得去這等無仁心的人。你怕他得長久乎孫出来怕會長進。

賣放胡黨第十七

凡抄劄胡黨及提取害民官吏人等都差軍官軍人前去。為甚麼不差別人。止差軍官軍人。每日差一箇行人出去有司打送動輒數百貫鈔。這等人白身在寧家裏出来又無功勞。他却便得了許多東西。因此都差軍官軍人。便他得了些東西也是出過氣力的人。却不強似與那白身無功勞的人。其寧都衛指揮邢旺、汪海、千戶嚴福等不體這意思又去作弊。接受胡黨家人李應名等五名鈔八百五十貫、銀六十兩、金十兩。却將各人賣放着什當陳彥一送出通濟門去訖。水軍衛鎮撫張龍接受胡黨陳詠等鈔五百貫、銀二十兩。將各人戶下人口脫放。當初着他抄劄胡黨時則要抄得精細。不走了人。其餘家財不問多少都將與他。他却作弊。將罪人賣放。把法度壞了。這等不知恩的人。若不罪他呵。那撒潑的怎地怕。

賣放軍人第十八

應天衛百戶韋真接受軍人葉德驥銀四兩鈔二十貫紵絲襖子一件將本軍脫放興化衛鎮撫陳林接受軍人王受鈔五十一貫將本軍脫放太原左衛百戶劉雲接受軍人薛尚文荊希成等銀四十兩鈔四十貫將各軍脫放錦衣衛百戶裴興接受力士蔣次五等八名鈔九十貫夏布五疋將各人脫放事發都發去邊遠充軍而今做指揮做千百戶的你怕是他一箇人的功勞。都是衆軍每做成與他的若無了軍呵便做是一箇好男子也陣上渾當得幾箇人住。當

不住可便輸了不知他却如何只要貪財把軍都賣了被財利迷了他心一來把軍決壞了二來身子也不顧了這等愚夫若不治他何以後來怎地好

縱賊出沒第十九

真定衛百戶張瀚領軍緝捕賊人四達子他騎的馬被賊人搶去却使人將米二石前去與他贖回寶慶衛千戶沈真他先做長沙衛百戶時有僧人楊雲峰係是前元閣兒國公差來打探消息的人他明知本僧人是奸細不行捉拿却與交結來往振武衛指揮夏興百戶李文有打獵軍人涅大等一十名被賊人拿去他不行領軍追趕縱賊刼掠這幾箇都是在外守禦的官人他平日不肯操練軍士用防的見識也全無只是貪財苦軍及有賊人來往刼殺他不領軍追捕倒去與他交結來往這等無知愚夫若在外面長遠呵不將大事壞了所以張顏沈真都將殺了其指揮夏興百戶朱才且饒他死發去馴象衛充軍若是再這等呵必然不放過他

防倭作弊第二十

漳州衛千戶李原謝興百戶侯義結良于德永福等。不肯用心防備被倭賊上岸刼掠殺死軍人五名。却

做病死報官千戶李琛百戶陳恩名汪福領軍防倭他將軍人撥去砍柴以致賊人上岸殺掠又行先走。了發都發去雲南充軍福州左衛指揮陳謙右衛指揮張壽等領軍防倭他都着去煎鹽販魚把軍人多渰死了盡發都發十萬山拿象興化衛千戶郭福將壯大正軍賣放了却把幼小軍丁收入隊伍及至出海防倭衆小軍兒纔見賊人即便逃走郭福就陣被倭殺死有這一火愚夫着他在海上守禦他全然不以為事軍也不操隊伍也不整點好軍便賣放了又私役做買賣海上百姓每連年被倭賊攪得荒了。原

來他都在那裏這等大做所以都將貶了若是有志氣的人這裏正要立功他如何肯這等把名分來弄壞了。

因奸殺人第二十一

薊州衛千戶宗聚他喚軍人王羣兒妻周氏田家奸宿後其夫差使回來聽得將他婦人毆打這婦人對宗聚說而今我丈夫得知這事了要打死我宗聚回說我和你對付了他的性命你與我做娘子有的是好衣服頭面與你却不强似與那箇窮軍做婦人就做泥人兒一箇用鐵釘遍身釘了教本婦將田家埋在炕下王羣兒後被魘鎮病倒了本婦又去與宗聚說他如今雖病看來也死不得他宗聚又將毒藥與本婦田家毒死其夫其夫服毒後又不死本婦將鐵斧在其夫頭上連打兩下被四鄰救住不曾得死後其夫病好將大誥赴京伸訴宗聚又去攔截奪下本軍盤纏鈔貫將他大誥燒壞了似這等無理的人若不殺他可天也不肎

奸宿軍婦第二十二

錦衣衛千戶王成他先為缺少軍人發去遼東出征去了幾年在那裏生受可憐他着取回來復職他復

職也未曾得久便把在遼東的艱難來忘了又無理起來差他在滁州管軍屯種他倚着官勢喚軍人王和卿劉信妻小田家奸宿似這等不才無藉之徒如何饒得他又金吾前衛指揮馮裕滁州衛百戶劉驢兒窩藏在逃軍婦在家奸宿也都貶去邊遠充軍了。又饒州千戶王興領軍收捕賊人因而將好百姓家婦人拿回奸宿本婦不從又將小刀於他手上戳訖一刀蒲州千戶張保節次強奸百姓妻女似這等情重的都殺了今後軍官每敢再有這等無藉的拿住不饒。

男女混淆第二十三

男子婦人必要有分別婦人家專一在裏面不可出外來若露頭露臉出外來呵必然招惹淫亂的事而今有等愚夫愚婦好生不守道理把風俗壞了便如曲靖衛指揮牛麟他在雲南討一箇婦人做妾每日與同僚官喫酒便着這婦人出來同座喫酒因此上被指揮柳英誘引私通教本婦將毒藥毒死牛麟有這等無知的婦人家如何着他與男子漢喫酒喫一會酒了自家的性命也被人害了若是有分別呵那裏有這等事指揮柳英與那婦人都將殺了今後敢

再有這等的拿住一般罪他

以妾為妻第二十四

祥符衛指揮郭祐他去征進雲南取到一箇婦人回家為妾他聽信本婦揑說是非將乙未年間原娶正妻曹氏如常打罵連他兒女家人二十六口趕出另住每日止與他帶糠粟米八升卻將雲南取來的婦人收為正妻如此不才事發貶去雲南他乙未年娶的結髮夫妻到今三十餘年有兒有女了且當初離亂時東奔西走多少艱難纔過活得到而今而今天下太平了他做官享俸祿正好夫妻每受快活他卻

將他娘兒每趕出了一日止與他帶糠粟米八升他二十六口人如何過這等無恩義的也那裏是箇人

勾軍作弊第二十五

永平衛所鎮撫馮保他本衛差他去仁和縣勾逃軍沈福七謝福二兩名他到那裏勾到沈福七親兄沈福六他接受本人銀十兩鈔四十貫白綾襖子一件又綿布二疋將本軍脫放卻拿里長施一代他解官又將百姓謝一打要招做逃軍謝福二解官事發貶去金齒充軍他本等的正軍將脫放了卻將好百姓拿去替他做軍如此害人着百姓每埋寃負屈你怕他

這等人能勾長久

監工賣囚第二十六

留守中衛千戶郭成差他監領囚人砌城他接受囚人舒餘慶等鈔三百貫將他賣放回家卻將鈔六十一貫去土工宋官保處買到死屍一箇頂做舒餘慶相視埋了事發免死發金齒充軍他為貪財了將有罪的人賣放卻將一箇千戶的名分弄壞了有這等薄福的小人

私役軍人第二十七

施州衛指揮樂信占留軍人九十二名在家做買賣

敘南衛指揮徐毅占留軍人一十五名在家役使大同前衛百戶劉海私役軍人在家砍柴賣鈔外面守禦的軍官務要把軍整點得齊整如常要不缺少了呌喚呵便都在眼前他而今多占在家裏使喚倘或有些緊急要軍用呵怎地好這等人所以都不饒他

生事害民第二十八

杭州右衛指揮陳祥他領軍出海捕倭與令史魏克銘商量以批引為名將捕魚船隻阻當多般刁蹬取要鈔貫方肯放他來往共取受鈔一千二十一貫入己後有軍人王鑾子去都司告令史魏克銘係是積

年民害。他又着千戶陶真將原告趕田事發。貶去金齒充軍。海邊百姓每常被倭賊害得沒柰何。他做守禦巡捕的。絕不見他報些功勞來。則在那裏生事害民。又將害民的猾吏隱蔽在衛。商量作弊。他也不思量保守名分。則一味潑做。直至而今做壞了纔罷。

生事苦軍第二十九

海寧衛千戶費進。他以起蓋營房為由。差軍出外砍竹子并茅。及至軍每千辛萬苦砍得回來了。他却將來堆在城裏。出號令不許各軍出去砍柴。就將這茅草做柴出賣。軍人每家裏無柴燒。又出城去不得。沒柰何。則得去買他的做柴燒。小軍每一月止關得一擔兒米喫。也尚且不勾。又那裏有錢來買柴。他做千戶的每月關了十六擔俸米。却這等無仁心害那軍。若不罪他呵。那小軍每怎當。

排陷有司第三十

青州衛百戶王玘。他在蒙陰縣守禦。多般去害百姓。將帶子綿花俵與百姓。每二十斤要他布二十四匹。又將黃蠟香油等物。俵與里長甲首。多收價鈔。又聽奸婦囑託。詐傳旨意。將蒙陰縣官拿下拷打。勒要招承民事理。捏詞妄動實封。惑亂朝廷。似這等無理呵。怎地不殺他。

寄留印信第三十一

鎮南衛百戶胡鳳。將他掌的印信寄在小旗方細普家。三日不取。印信是箇關防。軍職衙門的。更是緊要。必須十分掌得仔細。如何可將寄放在別人家裏。百戶的印信。干礙一百戶的軍馬。倘或人將去印幾紙文書出來呵。好生不便當。這等人。利害也不知。他如何做得那管軍的官人。所以將他發去金齒充軍了。

說事過錢第三十二

成都前衛千戶胡中。四川布政司為鹽法事。將客人葉惟茂等監問。他與蔣指揮家人蔣均俊。通同前去胡叅議處求浼從輕發落。過付錢鈔。就內抽減鈔三百二十貫。銀四十兩。紵絲一匹。鹽一引入己。又接受客人張潮英等銀十兩。鈔十五貫。着他在外廟守禦。他本等的事都不整理。却去交結有司說事過錢。這等不才的。如何不罪他。

大誥武臣卷終

御製大明律序

朕有天下。倣古爲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刊著爲令。行之已久。奈何犯者相繼。由是出五刑酷法以治之。欲民畏而不犯。作大誥以昭示民間。使知所趨避。又有年矣。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特勑六部都察院官。將大誥內條目。撮其要畧。附載於律。其遞年一切榜文禁例。盡行革去。今後法司只依律與大誥議罪。合黥刺者。除黨逆家屬并律該載外。其餘有犯。俱不黥刺。雜犯死罪。并徒流遷徙笞杖等刑。悉照今定贖罪條例科斷。編寫成書。刊布中外。使臣民知所遵守。

洪武三十年五月　日

進

大明律表

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無欲。欲動情勝。詭僞日滋。強暴縱其侵陵。柔懦無以自立。故聖人者出。因時制治。設刑憲以爲之防。欲使惡者知懼而善者獲寧。傳所謂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群生者也。譬諸禾黍。必刈稂莠而後苗始茂。方於白粲。必去沙礫而後食可飡。苟梗化敗俗之徒。不有以誅之。雖堯舜不能以爲治。夫自軒轅以來。代有刑官。而五刑之法漸著。其詳弗可復知。逮魏文侯師於李悝。始采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漢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曹魏劉劭又衍漢律爲十八篇。晉賈充又參魏律爲二十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魏晉三家。擇其可行者。定爲十二篇。大槩皆以九章爲宗。而歷代之律。至於唐亦可謂集厥大成矣。洪惟

皇帝陛下受億兆君師之命登大寶位保乂臣民孳孳弗怠其訓迪群臣諄復數千言唯恐其有犯慈愛仁厚之意每見於言外是大舜惟刑之恤之義也矜憫愚民無知陷于罪戾法司奏讞輙惻然弗寧多所寛宥是神禹見辜而泣之心也唯貪墨之吏承踵元弊不異白粲中之沙礫禾黍中之稂莠也乃不得已假峻法以繩之是以臨御以來屢詔大臣更定新律至五六而弗倦者

凡欲生斯民也今又特勑刑部尚書劉惟謙重會衆律以協厥中而近代比例之繁奸吏可資爲出入者咸痛革之毎一篇成輙繕書上奏揭於西廡之壁親御翰墨爲之裁定豈是仰見陛下仁民愛物之心與虞夏帝王同一哀矜也易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愼用刑而不留獄言獄不可不謹也書曰刑期于無刑

言辟以止辟而民自不敢犯也陛下聖慮淵深上稽天理下揆人情成此百代之準繩實有易書之奧旨行見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凡日月所照霜露所墜有血氣者莫不上承神化改過遷善而悉臻雍熙之治矣何其盛哉臣惟謙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之於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戸婚曰廐庫曰擅興曰賊

盜曰鬬訟曰詐僞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爲三十卷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重輕之宜云云謹俯伏

闕廷投

進奉

表以

聞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言。

洪武七年　月　日刑部尚書等官劉惟謙等上表

弘治定例詔旨

刑部等衙門太子太保尚書等官臣白昂等謹

題為開讀事本部等衙門會題前事先該委官監察御史王昺署郎中事員外郎楊茂仁項

亨明署左寺正事左寺副朱華呈各奏本部院寺劄帖弘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節該欽奉

詔書內一款法司問囚近來條例太多人難遵守中間有可行者三法司查議停當條陳定奪其餘冗瑣難行者悉皆革去欽此欽遵備仰將法司歷年見行及申明問囚條例查出開呈以憑會議等因奉此依奉查呈前來會同太子少保都察院左都御史等官閔珪等大理寺卿等官王軾等通行查議停當除冗瑣難行遵奉

明詔革去者不開外將情法適中經久可行者條陳上

請定奪等因開坐具題奉

聖旨你每還會同各該衙門再議停當來說欽此欽遵會同吏部等衙門太子太傅尚書等官屠滽等將前項條例查照明白再加議處停當理合開陳具奏伏候

命下之日刊行內外問刑衙門問擬罪囚悉照此例施行永為遵守等因開坐具題奉

聖旨是有點的六條還再議停當來說欽此欽遵續該本部等衙門會同將今奉

欽依點出六條舊例再議明白具題弘治十三年三月初二日奉

聖旨都照舊行欽此欽遵

嘉靖登極詔書

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欽奉

詔書內一款凡問囚犯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斷不許深文妄引參語濫及無辜其有奉旨推問者必須經由大理寺審錄毋得徑自參奏致有枉人近年條例增添太繁除弘治十三年三月初二日以前曾經多官奏詔會議奏准通行條例照舊遵行外以後新增者悉皆革去欽此

御製大誥序

朕聞曩古歷代君臣當天下之大任。閔生民之塗炭立綱陳紀。昭示天下。為民造福。當是時君臣同心志同一氣。所以感皇天后土之監。海嶽效靈。由是雨暘時若。五穀豐登家給人足。斯君臣之逝遐且久矣。而民之功載諸方冊。猶如見存。君子諸誦至斯。恍然情懷感激。仰慕於千萬古之下。恨不目擊耳聞樂此昇平以為慶幸。昔者元處華夏實非華夏之儀。所以九十三年之治。華風淪沒。彝道傾頹。學者以經書專記熟為奇。其持心操節。必格神人之道。略不究衷。所以臨事之際。私勝公微。以致愆深曠海罪重巍山。當犯之期。棄市之屍

未移新祀大戮者即至若此乖爲覆身滅
姓見存者曾幾人而格非嗚呼果朕不才
而致是歟抑前代汙染而有此歟然獨由
人心不古致使而然。今將害民事理昭示
天下諸司敢有不務公而務私在外贓貪
酷害吾民者窮其原而搜罪之斯令一出。
世世守行之洪武十八年。十月朔序。

頒行大誥第七十四
朕出是誥昭示禍福。一切官民諸色人等。
户户有此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減
一等無者每加一等。所在臣民熟觀爲戒
洪武二十八年令法司擬罪許引
大誥減等。
御製大誥續編序　一

上古好閑無功造禍害民者少爲何蓋識
九州之田皆係於官法井以給民民既驗
丁以授田農無曠夫矣所以造食者多閑
食者少其井間之間。士夫工技受田之日。
驗能准業各有成效法不許誑由是士農
工技各知稼穡之艱難所以農盡力於畎
畝士爲政以仁技藝專業。無敢妄謬維時

商出於農賈於農隙之時四業題名專務
以三士農工獨商不專易於農隙此先王
之教精則野無曠夫矣今朕不才。不能申
明我中國先王之舊章愚夫愚婦效習夷
風所以泯彝倫之攸敘是致壽非壽富非
富康寧不自如攸好德鮮矣考終命寡聞。
好惡日增。本古五刑而不治雖出五刑以

誅之。亦何懼焉。朕皇皇宵晝思治窮源。無乃曠夫多。刁詐廣。致有五福不臻。凶災迭至。殃吾民者。爲此也。今朕復出是誥。大播寰中。敢有不遵者。以罪罪之。具條于後。洪武十九年春三月望日序。

御製大誥三編序

朕爲臣民有不善者。往往造罪淵深。及其

犯也。法司究問情弊顯然。以其弊也。弊甚多端。以其情也。情甚姦深。由是法司原情擬弊。凡律所該載者。各隨所犯。備施五刑。如此者非一年矣。其奸頑之徒。未嘗肯格心向善。良民君子。每被擾害。終無一歲優閑。朕才疎德薄。控馭之道竭矣。遂於洪武十八年冬十一月。首出大誥前編。以示臣民。其誥一出。良民君子。欣然遵奉。惡人以爲不然。仍蹈前非者。疊疊不旋踵而發覺。發覺逮者爲何。爲良民君子。知前誥之精微。一心欽遵。有所怙恃。乃與姦惡辨。所以強淩人者。衆暴人者。以計量致賺人者。設諸不正邪謀之徒。專以此爲良善之害者。一施。即爲良善之所擒。所以發覺之疾也。

所以良善之志伸矣。今究者漸少。然無籍奸頑。尚不知善良秉大誥以除奸頑。設心無知。輕生易死。犯若尋常。上累朝廷用刑之慘。下滅身家。若此者。又非一二人。朕慮不忍。以續編再出。警省愚頑。使毋仍蹈。誥出。良民一見。欽敬之心。如流之趨下。巨惡之徒。尚以爲不然。中惡之徒。將欲遷善而

不能。云何以其惡已及人。盈于胷懷。著于耳目矣。終被善良所擒。朕觀若是。斯二誥于民間。良民君子。坦然無憂。徇於諸豈之上。其姦頑之徒。屈於善良之下。雖不死者。終是囚徒。以前二誥。良民君子。欽遵有益。人各獲安。邇來兇頑之人。不善之心。猶未向化。朕復出誥以三示之。姦頑敢有不欽

遵者。凡有所犯。比誥所禁者治之。嗚呼。良民君子之心。言不在多。其心善矣。兇頑之徒。雖數千萬言。終不警省。是其自取也。此誥三頒。良民君子。家傳人誦。以為福壽之寶。不亦美乎。洪武十九年冬十有二月望日序

御製大誥武臣序

洪武二十年十二月。為管軍衙門。在京都督府首領官。十二衛。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知事。衛令史典吏軍吏總旗。小旗。在外各都司首領官。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知事。衛令史典吏軍吏總旗。小旗。中都留守司經歷。知事。并陳州。潁州。二衛苦軍妄支錢糧指揮胡璉陳勝等。遼東梅都指

揮。廣西耿都指揮平陽千戶所。千戶彭友文等二員。曾府護衛蔡指揮毛千戶等。這等官人上壞朝廷的法度。下苦小軍。略不有些哀念。將那小軍每苦楚也不如豬狗。且如人家養箇雞狗及豬羊。也等長成。然後用。未長成以。怎麼說道。不喂食不放。必要喂食看放[illegible]條理。這等禽獸畜生。方可用。

如今軍官。全家老、小。喫着穿着的這見受的職事。都是軍身上來。這軍便似他家裏做飯的鍋子一般。便似倉裏米一般。又似莊家種的田一般。這軍官每。如今害軍呵。他那心也那裏是箇人心。也趕不上禽獸的心。若比草木也不如。草木知春秋。當春便生。當秋便死。似他這般害軍呵。却便似

自家打破鍋子要飯喫麼道。却似露天地裏放着米。眼前喫一頓。別的都爛了。明日再要米喫。有也無。却如莊家種田。本是一百畝。足本家食用。內賣去十四五畝。荒了數畝。尚且要飽飯喫得也不得。如今做總兵官。貪財殺降。科歛出征頭目。守衛管軍指揮千百戶鎮撫旗首人等。如此害軍呵。

却不似打破鍋子。爛了米。荒了田。賣了田似這等。爲總兵的。望有功。封公封王封侯。這等名爵裏想着要呵得也不得。那內外衛分指揮千百戶鎮撫旗首。害得軍十分苦楚。望長遠受用。如何能勾。這等害人的人。這箇不有天災。必有人禍。似這等災禍應呵應則有遲有疾。且如在京的管軍官

吏人等。我每日早朝晚朝。說了無限的勸戒言語。若文若武。於中聽從者少。努目不然者多。其心專一害衆成家。及其犯法到官。多有懷恨。說朝廷不肯容。又加誹謗之言。爲這般凌遲了。這誹謗的人若干。及自有一等不誹謗。其心受貶做軍三二年。五七年。十數年。纔可憐他。召回復職。到任都

無兩月。其害軍尤甚前日。更加奸騙軍婦。似此等愚下之徒。我這般年紀大了。說得口乾了。氣不相接也。說他不醒。我將這備細緣故。做成一本書。各官家都與一本。這話直直地說。軍官有父母的。父母每教誡有兄弟妻子的。便教生些仁義之心。則把那小軍身上穿的衣服。口裏喫的飯下的

那箇小房子兒都看了。自家心裏尋思。把做自家做軍。似這等過活。受得將去也。受不將去。若是將心比心。情意度量到根前。果實過不去呵。那做父母妻子兄弟怎麼可憐小軍。發些仁慈心。教那為官的。休害小軍。我許大年紀。見了多。擺布發落了多從小受了苦。多軍馬中。我曾做軍來。與軍

同受苦來。這等艱難。備細知道這般比並着說。這愚頑貪財不怕死的。說了乾無事。似這等難教難化。將了怎地好這文書。各家見了呵。父母妻子兄弟。朋友。怎麼勸誡教休做這等惡人。合着天理仁心了行。却不好。有一等官人家。父母妻子兄弟。一同害人。滿家兒並無一箇發仁心的。似這等

全家兒壞了的也好。此箇這文書裏說得明白。一件件開得分曉。若還再如此害軍。便是自己犯了。又犯一般難說你不曾見文書。不知道這文書。又不是吏員話。又不是秀才文。怕不省得呵。我這般直直地說着。大的小的。都要知道。賢的愚的。都要省得。這書與管軍的人造福。不是害他的文

書不聽不信呵家裏有小孩兒每。不記呵犯法到官從頭兒計較將來將家下兒男都問過你記得這文書裏幾件若還說不省得那其間長幼都治以罪。爲此。特將不才無籍。殺身亡家亡名之徒。條陳于後。仁者智者觀之。管軍人員。毋違我訓毋蹈前非故勅序爾。

六贓圖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竊盜
六十			一貫以下
七十		一貫以下	一貫之上至十貫
八十	一貫以下	一貫之上至五貫	二十貫
九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伯文	一十貫	三十貫
一百	五貫	一十五貫	四十貫
一年	七貫五伯文	二十貫	五十貫
一年半	十貫	二十五貫	六十貫
二年	一十二貫五伯文	三十貫	七十貫
二年半	一十五貫	三十五貫	八十貫
三年	一十七貫五伯文	四十貫	九十貫
二千里	二十貫	四十五貫	一百貫
二千五百里	二十二貫五伯文	五十貫	一百一十貫
三千里	二十五貫	五十五貫	一百二十貫罪止
絞		八十貫	
斬	四十貫		

掏摸	枉法贓	不枉法贓	坐贓致罪
二十			一貫以下
三十			一貫之上至十貫
四十			二十貫
五十			三十貫
六十		一貫以下	四十貫
七十	一貫以下	一貫之上至十貫	五十貫
八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	二十貫	六十貫
九十	一十貫	三十貫	七十貫
一百	一十五貫	四十貫	八十貫
一年	二十貫	五十貫	一百貫
一年半	二十五貫	六十貫	二百貫
二年	三十貫	七十貫	三百貫
二年半	三十五貫	八十貫	四百貫
三年	四十貫	九十貫	五百貫之上罪止
二千里	四十五貫	一百貫	
二千五百里	五十貫	一百一十貫	
三千里	五十五貫	一百二十貫罪止	
絞	八十貫		

五刑之圖

笞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荊杖決打自一十至五十爲五等每一十爲一等加減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荊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爲五等亦每一十爲一等加減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徒者謂人犯罪稍重拘收在官煎鹽炒鐵一應用力辛苦之事自一年至三年爲五等每杖一十及半年爲一等加減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回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爲三等每五百里爲一等加減

死刑二

絞（全其肢體）　斬（身首異處）　刑之極者

遷徙

謂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

獄具之圖

笞

大頭徑二分七釐　小頭徑一分七釐　長三尺五寸

以小荊條爲之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觔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杖

大頭徑三分二釐　小頭徑二分二釐　長三尺五寸

以大荊條爲之亦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觔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訊杖

大頭徑四分五釐　小頭徑三分五釐　長三尺五寸

以荊杖爲之其犯重罪贓證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臀腿受

枷

長五尺五寸　頭闊一尺五寸

以乾木爲之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一十五斤長短輕重刻誌其上

杻

長一尺六寸　厚一寸

以乾木爲之男子犯死罪者用犯流罪以下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

鐵索

長一丈

以鐵爲之犯輕罪人用

鐐

連環共重三斤

以鐵爲之犯徒罪者帶鐐工作

喪服總圖

斬衰三年

用至麄麻布爲之不縫下邊

齊衰

三年　杖期（即一年）　不杖期（亦一年）　五月　三月

用稍麄麻布爲之縫下邊

大功九月

用麄熟布爲之

小功五月

用稍麄熟布爲之

緦麻三月

用稍細熟布爲之

本宗九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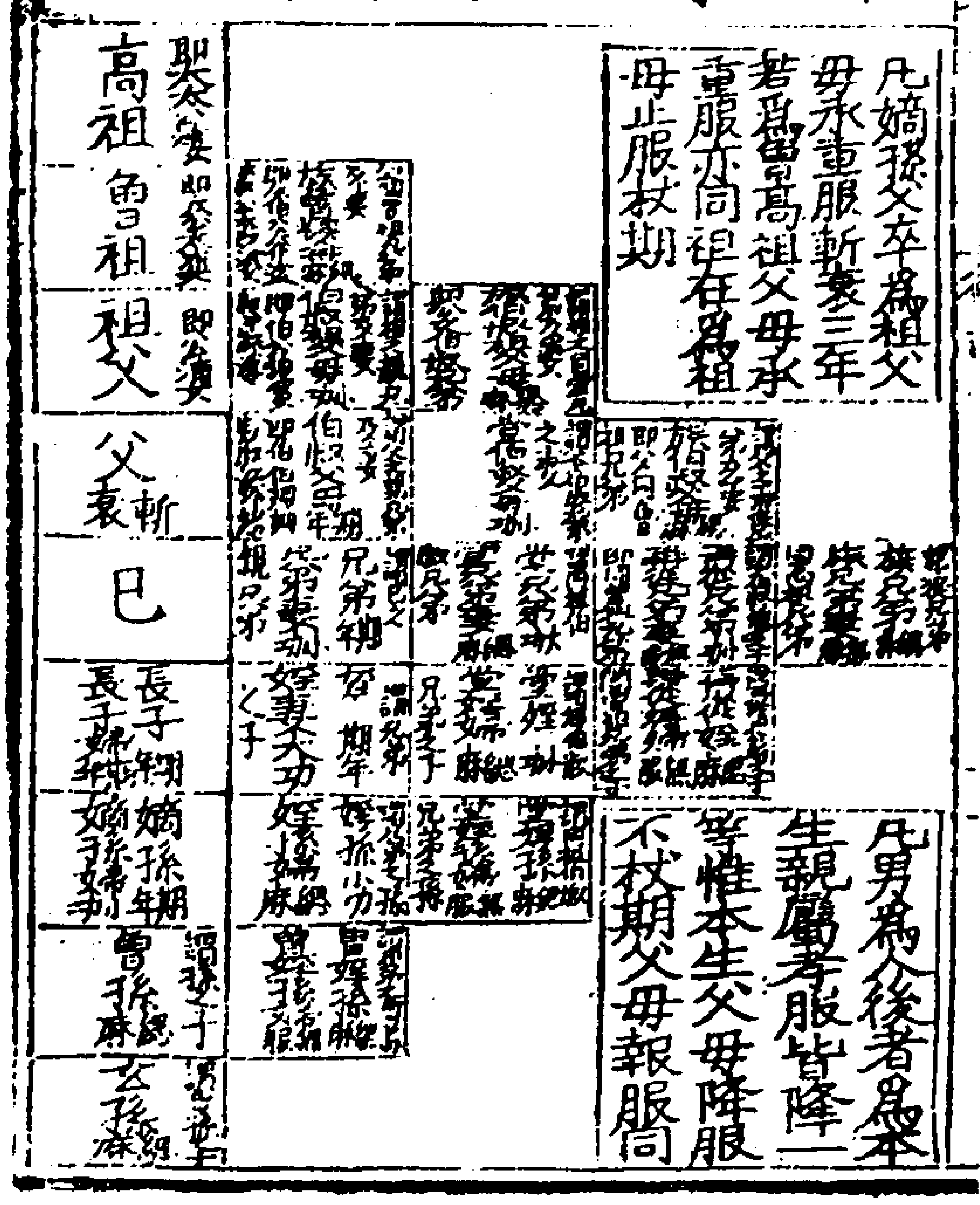

凡嫡孫父卒爲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爲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祖在爲祖母止服杖期

凡男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父母報服同

服正服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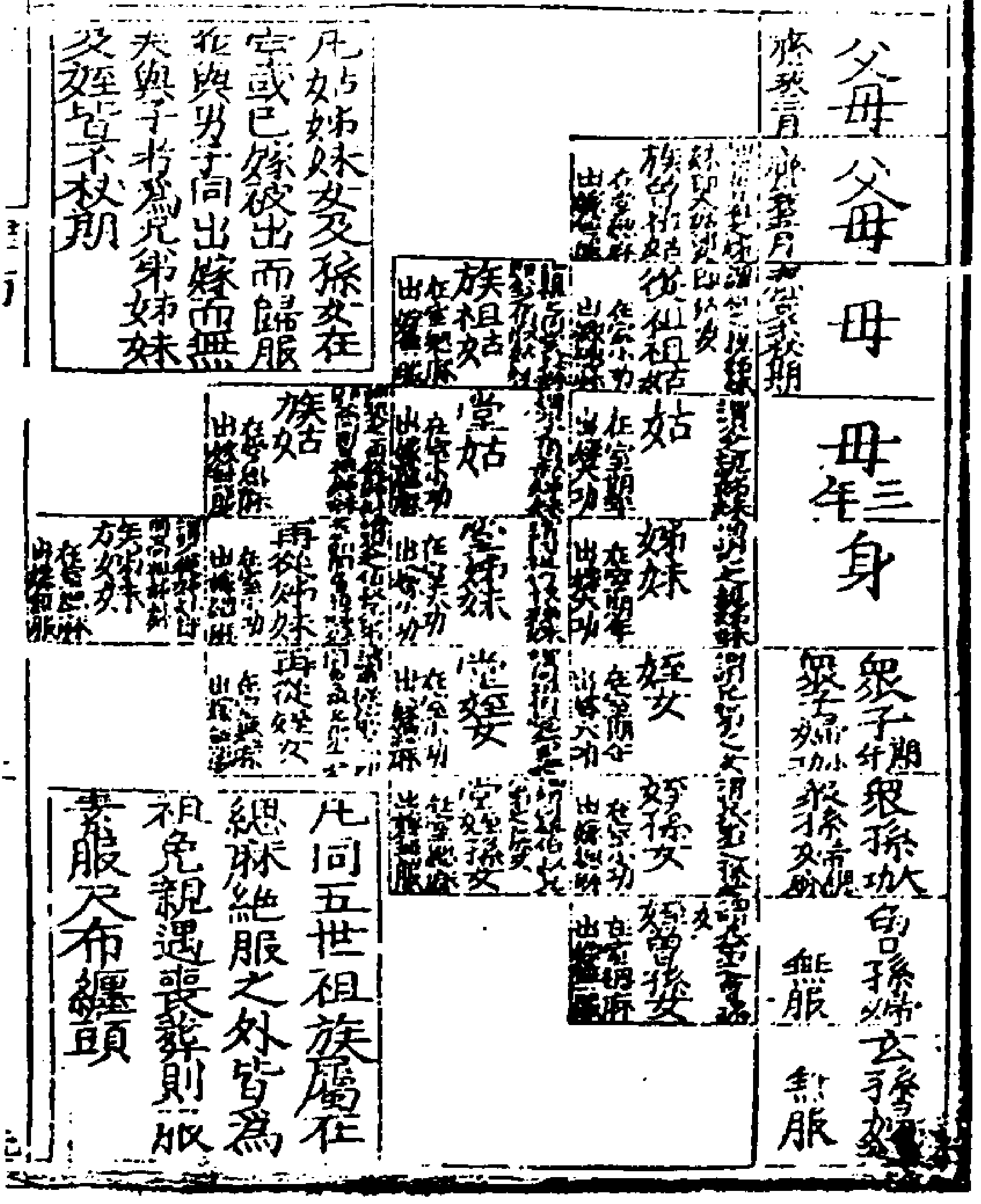
父母
父母
母
母三年
身
衆子期年
衆子婦大功
衆孫大功
曾孫
玄孫
無服
無服
姑
姊妹
姪女
姪孫女
姪曾孫女
族祖姑
堂姑
堂姊妹
堂姪女
堂姪孫女
族姑
再從姊妹
再從姪女
族姊妹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爲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麻絕服之外皆爲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妻爲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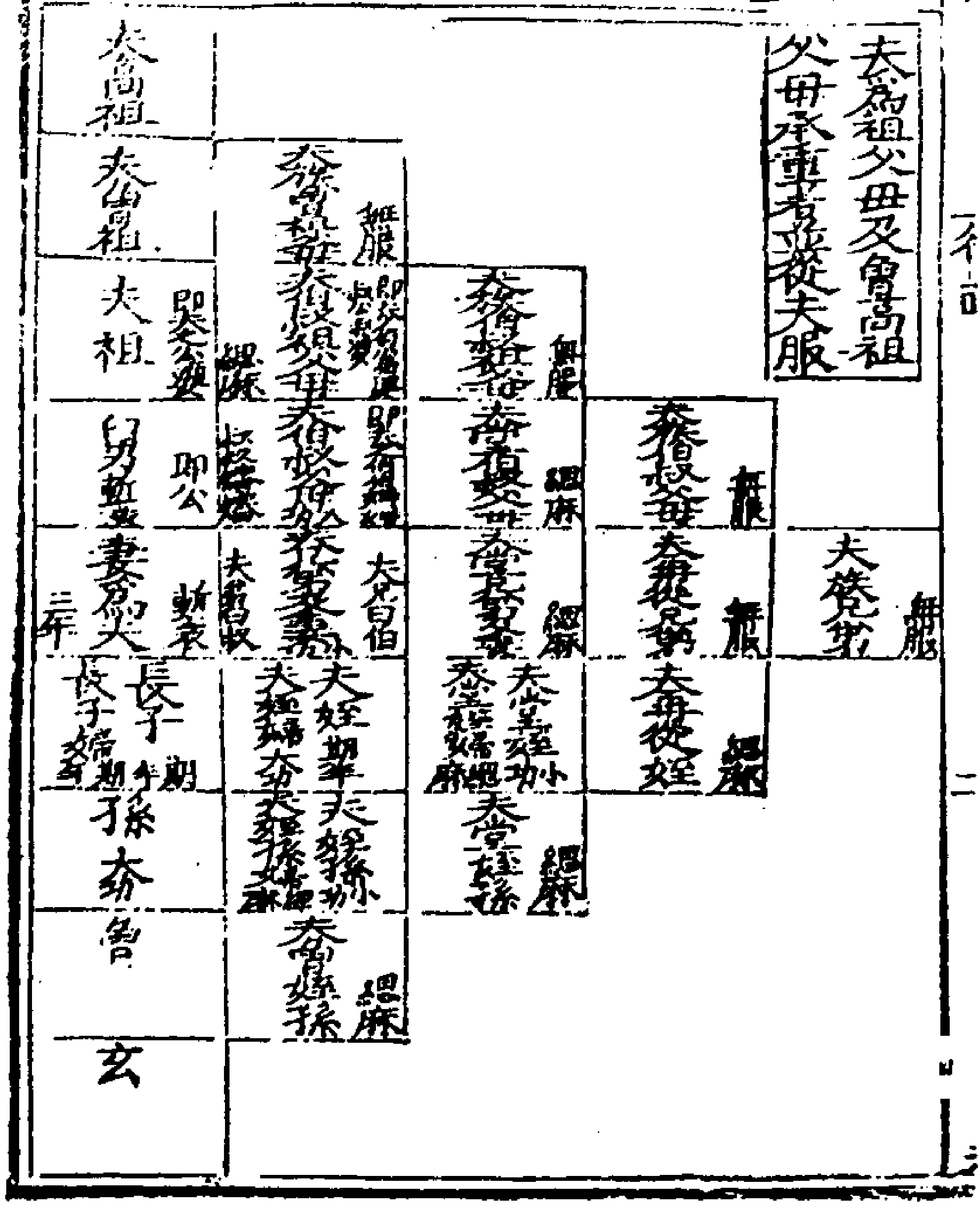
夫高祖
夫曾祖
夫祖
舅姑
妻爲夫
長子
孫
曾
玄
夫伯叔
夫兄弟
夫姪
無服
緦麻
小功
大功

夫高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族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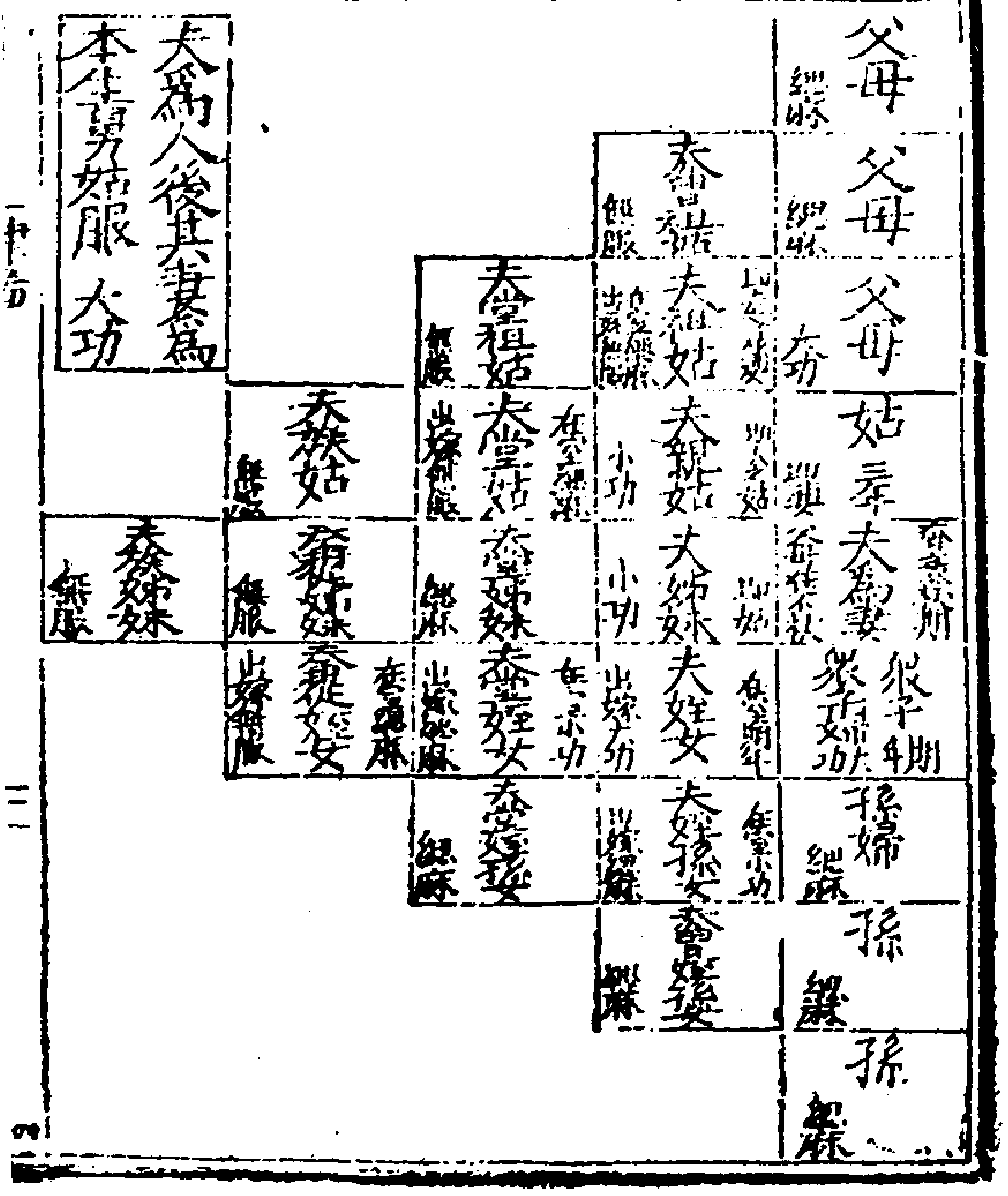
父母
緦麻
父母
緦麻
父母
大功
姑
夫姑
夫姊妹
夫姪女
衆子期年
孫婦
孫
緦麻
孫
緦麻
無服
出嫁無服
小功

夫爲人後其妻爲本生舅姑服大功

妾爲家長族服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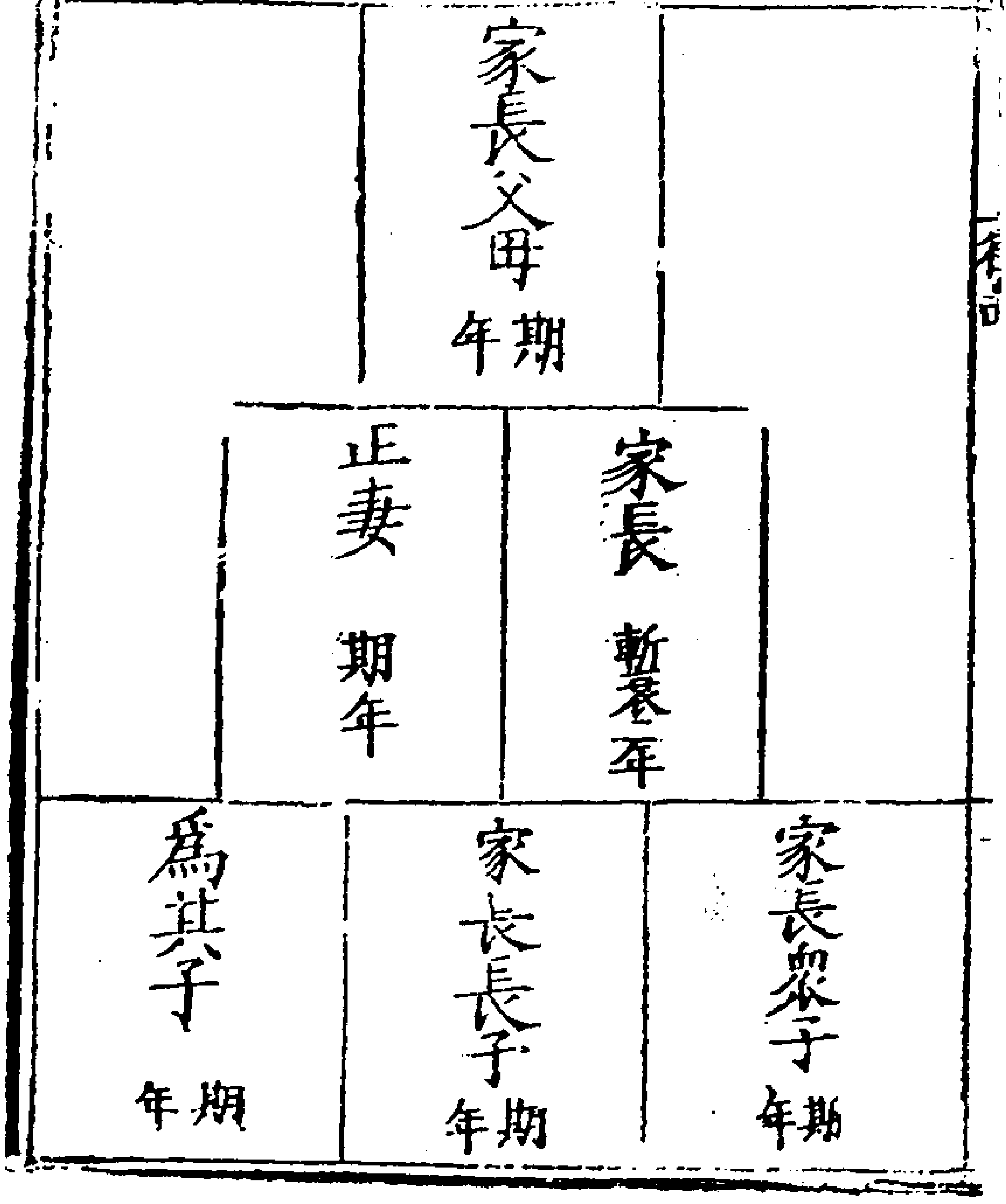
家長父母
年期
正妻
期年
家長
斬衰三年
爲其子
年期
家長長子
年期
家長衆子
年期

妻親服圖

		妻祖父母（即妻之公婆）無服	
	妻叔伯 無服	妻父母（即丈人丈母）緦麻	妻之姑 無服
妻外祖父母（即妻外公外婆）無服	妻兄弟及妻（即舅子妗）無服	己身（為婿）緦麻	妻之姊妹（即姨）無服
		女之子（外孫）緦麻	妻姊妹子 無服
		女之孫 無服	

三父八母服圖

	同居繼父（兩俱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孫己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期年（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己身亦有伯叔兄弟之類）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齊衰三月（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無服	從繼母嫁（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齊衰杖期	
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斬衰三年	嫡母（謂妾生子稱父之正妻）斬衰三年	繼母（謂父娶後妻）斬衰三年	慈母（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斬衰三年
	嫁母（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齊衰杖期	出母（謂親母被父出）齊衰杖期	
	庶母（謂父有子妾嫡子衆子）齊衰杖期（所生子）斬衰三年	乳母（謂父妾乳哺者即奶母）緦麻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高祖父母（即太公太太婆）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即公太婆）齊衰五月		
	祖兄弟（即伯公叔公）緦麻	祖父母（即公婆）期年	祖姊妹（即姑婆）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父堂兄弟（即父之伯叔兄弟）緦麻	伯叔父母（即伯伯嬸嬸）大功	父母 期年	父姊妹（即姑）大功	父堂姊妹（即父之伯叔姊妹）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堂兄弟（即同祖伯叔兄弟）小功	兄弟 大功	己身	姊妹 大功	堂姊妹（即同祖伯叔姊妹）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堂姪（即同祖兄弟之子）緦麻	兄弟子（即姪）大功		兄弟女（即姪女）大功	堂姪女（即同堂兄弟之女）緦麻

外親服圖

		母祖父母（即母之公婆）無服		
	母之兄弟（即舅）小功	外祖父母（即外公外婆）小功	母之姊妹（即姨）小功	
堂舅之子 無服	舅之子（謂之內兄弟 即姑舅兄弟）緦麻	己身	兩姨之子（即兩姨兄弟）緦麻	堂姨之子 無服
	舅之孫 無服	姑之子（謂之表兄弟 即姑舅兄弟）緦麻	姨之孫 無服	
		姑之孫 無服		

例分八字之義

字	義
以	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	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貫皆斬之類。
各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其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即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在京納贖諸例横圖

	笞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做工	一箇月	一箇半月	二箇月	兩箇半月	三箇月	四箇月	四箇半月	五箇月	五箇半月	六箇月
米	米五斗 穀七斗五升	米一石 穀一石五斗	米一石五斗 穀二石二斗五升	米二石 穀三石	米二石五斗 穀三石七斗五升	米六石 穀九石	米七石 穀十石五斗	米八石 穀十二石	米九石 穀十三石五斗	米十石 穀十五石
灰	一千二百斤	一千八百斤	二千四百斤	三千斤	三千六百斤	四千二百斤	四千八百斤	五千四百斤	六千斤	六千六百斤
磚	七十箇	一百五箇	一百四十箇	一百七十五箇	二百兩十箇	二百四十五箇	二百八十箇	三百一十五箇	三百五十箇	三百八十五箇
碎磚	二千八百斤	四千二百斤	五千六百斤	七千斤	八千四十斤	九千八百斤	一萬一千二百斤	一萬二千六百斤	一萬四千斤	一萬五千四百斤
水和炭	二百斤	三百斤	四百斤	五百斤	六百斤	七百二十斤	八百二十斤	九百二十斤	一千二十斤	一千一百二十斤
石	一千二百斤	一千八百斤	二千四百斤	三千斤	三千六百斤	四千二百斤	四千八百斤	五千四百斤	六千斤	六千六百斤
老疾折鈔			俱一文			俱二文				俱三文

徒一年	照徒年限	米十五石 穀三十石每年	一萬二千斤	六百箇	二萬四千斤	一千七百斤	一萬二千斤	六文
一年半		米十石 穀二十石	一萬八千斤	九百箇	二萬六千斤	二千六百斤	一萬八千斤	
二年		米十五石 穀三十石每年	二萬四千斤	一千二百箇	四萬八千斤	三千五百斤	二萬四千斤	九文
二年半		米二十石 穀四十石	三萬斤	一千五百箇	六萬斤	四千三百斤	三萬斤	
三年		米二十五石 穀五十石每年	三萬六千斤	一千八百箇	七萬二千斤	五千二百斤	三萬六千斤	十二文
流罪		米四十石 穀八十石	四萬二千斤	二千一百箇	八萬四千斤	五千八百斤	四萬二千斤	
雜犯死罪		米五十石 穀一百石	十萬四千二百斤	三千二百箇	二十萬八千斤	九千斤	三萬四千三百斤	

在外納贖諸例橫圖

	無力	有力	稍有力	稍有力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依律	照例	納價	納工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照徒	杖准工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舊例		折銀庫	事例	減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今定		折糧倉	每徒一月 折銀一錢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笞一十		米五斗 穀一石	三錢	一錢	錢[illegible]折銀七厘五毫 鈔一貫[illegible] 折錢七十文 折銀一錢	錢[illegible] 鈔一百貫	雜犯罪犯皆杖決訖照前發遣
二十		米一石 穀二石	四錢五分	二錢	錢[illegible] 折銀[illegible] 鈔二百貫 折錢[illegible]文 折銀二錢	錢[illegible]文 鈔[illegible]貫	
三十		米一石五斗 穀三石	六錢	三錢	鈔[illegible] 折銀[illegible] 鈔[illegible]貫 折錢[illegible]文 折銀三錢	鈔[illegible]文 鈔[illegible]貫	
四十		米二石 穀四石	七錢五分	四錢	鈔[illegible] 折銀三分 鈔六百貫 折錢[illegible]文 折銀四錢	鈔[illegible]文 鈔二百貫	
五十		米二石五斗 穀五石	九錢	五錢	錢三貫折銀[illegible] 鈔[illegible]貫 折錢[illegible]文 折銀五錢	鈔[illegible]文 鈔[illegible]貫	[illegible] 贖銅[illegible]斤
杖六十		米三石 穀六石	一兩一錢	六錢	鈔[illegible] 折銀[illegible] 鈔[illegible]貫 折錢[illegible]文 折銀六錢	鈔[illegible]文 鈔[illegible]貫	

七十		米七石 穀十四石	一兩二錢	七錢	[illegible]	[illegible]	
八十		米八石 穀十六石	一兩五錢	八錢	[illegible]	[illegible]	
九十		米九石 穀十八石	一兩六錢	九錢	[illegible]	[illegible]	
一百	以上俱的決	米十石 穀二十石	一兩八錢	一兩	[illegible] 折銀一兩	[illegible]	
		運炭[illegible]		每徒一月 折銀一錢	[illegible] 不准納鈔	[illegible]	
徒一年	以下俱 民擺站 軍擺哨	米十五石 穀三十石	三兩五錢	一兩二錢	[illegible]	[illegible]	

一年半	米二十石 穀四十石	五兩四錢	二兩八錢	鈔三十六貫折銀 鈔九貫折 杖六十連徒一年半贖銅[illegible] [illegible]錢九分[illegible]厘 鈔四文半 折杖一百四十 [illegible]貫	雜犯[illegible]
二年	米二十五石 穀五十石	七兩二錢	二兩四錢	鈔四十八貫折銀 鈔十二貫 杖八十連徒二年 贖銅[illegible] 鈔二十六分五厘 折錢六文 折杖一百六十 鈔十五貫	雜犯折[illegible]
二年半	米三十石 穀六十石	九兩	三兩	鈔六十貫折銀 鈔十五貫 杖九十連徒二年半 贖銅[illegible] [illegible]錢七分五厘 折錢七文半 折杖一百八十 鈔十五貫	雜犯折贖
三年	米三十五石 穀七十石	十兩八錢	三兩六錢	鈔七十二貫 鈔十八貫 杖一百連徒三年 贖[illegible] 折銀二錢 折錢九文 折杖二百 鈔二十貫	雜犯[illegible]
流二千里				鈔一百[illegible]貫折銀 [illegible]流杖一百折杖 贖銅二 [illegible]分[illegible]厘 鈔二十[illegible]貫	三百二十 百二十斤
二千五百里				鈔[illegible]折銀 [illegible]分[illegible]厘 流杖一百折杖 贖銅二	三百三十 百四十斤
三千里				鈔一百六十八貫折 銀四錢八分 流杖一百折杖 贖銅二	二百四十 百六十斤
總徒四年	米四十石 穀八十石	十四兩四錢	四兩八錢	[illegible]雜犯徒年 [illegible] 十三貫二百文	三名者[illegible]徒又犯徒 服制加二 等不折杖 照所犯徒年
雜犯五年（准徒五年 有力納米 [illegible]職）	米五十石 穀一百石	十八兩	六兩	鈔二十[illegible]貫折 銀[illegible]錢[illegible]分[illegible]厘	[illegible]死罪 准[illegible] 流三千里 不折杖 三十六貫
絞斬					金[illegible]者流二 重[illegible]徒年

過失殺　依律收贖鈔四十二貫內鈔八分該三十三貫六百文銅錢二分該八千四百文給付其家

大明律讀法引用諸書

皇明祖訓

大誥前編

大誥續編

大誥武臣

大誥三編

大明令

臥碑

憲綱

大明會典

見行條例

軍政條例

發落便覽

律條疏議

洗冤錄

直引

法家要覽

律解附例

大明律讀法凡例

一此書以大明律爲主而附以見行條例俱備錄全文一字不刊其舊本例或誤附者重出者俱改正

一凡國朝御製如大誥等書凡有關於刑名者俱引載律條之後互相發明仍以本書名冠之

一正德新例雖奉詔停止中間有題行於弘治十八年以前者以後續例亦有可以遵行不悖者今俱小書分註於各條之下以備叅酌其新舊例之重出當互見者亦註其後曰某例見某條下總曰附考

一嘉靖元年以後法司所議我皇上所定著於令甲者皆大書于弘治條例之後表曰嘉靖新例

一凡解律諸書人所易曉者不復重出惟隱奧難知者各採擇簡明數語隨律分註標曰集解

大明律卷第一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參政
今陞河南按察使范永鑾重刊

名例律目錄（計四十七條）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徒流人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私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吏卒犯死罪
處決叛軍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大明律卷第一

五刑

笞刑五

一十（贖銅錢六伯文）　二十（贖銅錢一貫二伯文）

三十（贖銅錢一貫八伯文）　四十（贖銅錢二貫四伯文）

五十（贖銅錢三貫）

杖刑五

六十（贖銅錢三貫六伯文）　七十（贖銅錢四貫二伯文）

八十（贖銅錢四貫八伯文）　九十（贖銅錢五貫四伯文）

一百（贖銅錢六貫）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贖銅錢十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贖銅錢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贖銅錢十八貫）　二年半杖九十（贖銅錢二十一貫）

三年杖一百（贖銅錢二十四貫）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三貫）

三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六貫）

死刑二

絞斬（贖銅錢四十二貫）

集解（此條收贖律鈔老幼廢篤婦人工樂誣告出入人罪過失殺給付其）贖法本同惟折算異宜

問刑條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磚納料納米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軍民人

役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儀從。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一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半年之上如果貧難改撥做工擺站的決等項發落○若軍職監追三箇月之上不完者在京就改做工在外先發還職催令

將該支倖糧實米照該納米數扣除在官准筭

一囚犯紙劄照依時估聽其自行買納若無籍之徒及管押吏典人等通同作弊分外增騙財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若監追紙劄三箇月之上不能完納者放免

嘉靖新例

嘉靖二年三月刑部題爲預處倉糧廣儲蓄以備賑濟事該都御史王藎題據僉事周

期雍呈前事看得囚犯折納工銀則例每日追銀一分如笞一十做工一箇月折銀三錢徒罪照依充儀從事例每年追銀三兩六錢在京法司見行難以更變家道稍次者折納工食因在外巡撫便宜處置照前稍有力之數量減一半如笞一十折銀一錢五分徒一年銀一兩八錢徒五年銀九兩似覺稍重辦納不前查得法司見行納工食則例徒罪每年該銀一兩二錢杖罪以下每一十該銀一錢餘皆依數准折俱令納穀等因題奉

聖旨是預備倉粮是救荒急務今後囚犯應折徒折工的都着納穀收貯以備賑濟不許別項支銷巡撫官年終造冊繳部以憑查考還通行與兩直隸及各布政司都照這例行

計開

稍有力折納工價

笞一十（折銀三錢）　笞二十（折銀四錢五分）

笞三十（折銀六錢）　笞四十（折銀七錢五分）

笞五十（折銀九錢）　杖六十（折銀一兩二錢）

杖七十（折銀一兩三錢）　杖八十（折銀一兩五錢）

杖九十（折銀一兩六錢）　杖一百（折銀一兩八錢）

杖六十徒一年（折銀三兩六錢）　杖七十徒一年半（折銀五兩四錢）

杖八十徒二年（折銀七兩二錢）　杖九十徒二年半（折銀九兩）

杖一百徒三年（折銀十兩八錢）　雜犯准徒五年（折銀一十八兩）

稍次有力折納工食

笞一十（折銀一錢）	笞二十（折銀二錢）
笞三十（折銀三錢）	笞四十（折銀四錢）
笞五十（折銀五錢）	杖六十（折銀六錢）
杖七十（折銀七錢）	杖八十（折銀八錢）
杖九十（折銀九錢）	杖一百（折銀一兩）
杖六十徒一年（折銀一兩二錢）	杖七十徒一年半（折銀一兩八錢）
杖八十徒二年（折銀二兩四錢）	杖九十徒二年半（折銀三兩）
杖一百徒三年（折銀三兩六錢）	徒四年（折銀四兩八錢）
徒五年（折銀六兩）	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

充軍此流二千里

嘉靖七年閏十月刑部奏爲公務事內一件禁徒工看得犯罪有力納米無力做工俱有舊制後因擺站嘹哨監守責放不得實用又奏添稍有力納工價之例頗亦便民但今添稍次有力納工食之說則煩瑣益甚且資出入之弊所當禁革合行撫按各照上俗查處奉

聖旨是准議行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

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勲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爲法則者）

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爲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狀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才方推問取其明白招伏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五軍都督府四輔諫院刑部監察御史斷事官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集解（此指提問大臣所言應議者犯罪取決於上以定予奪不敢擅用合奏之語曰取旨職官則明開提問詞語曰請旨應請旨拏問之人或應上裁之事不敢專擅曰奏聞其間以從自勾問但奏其所以區處者曰聞奏）

問刑條例

一、各王府不許擅自招集外人凌辱官府擾害百姓擅作威福打死人命受人投獻地土進送子女及強取人財物占人妻妾收留有孕婦女以致生育不明冒亂宗枝及畜養術士招尤惹釁無故出城遊戲違者巡撫巡按等官即時奏聞先行追究設謀撥置之人應提問者就行提問應奏提者奏提杖罪以上官奏請降調邊方旗校舍餘人等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郡王并將軍中尉凡有奏請務令長史司具啓親王知會參詳可否若應該具奏者然後給批差人賫奏如違該衙門將賫奏人員并教授一體參究其所奏事件

仍行長史司具啓親王查勘參詳明白具奏方纔施行若機密重事或與親王事有干涉及郡王分封相離竄遠不在一城居住者許令徑自具奏本府將軍以下俱啓王代奏若事與親王無干及不係機密重情無故驀越具奏者所司備查前例上請區處若已經參許奏行勘問未結重復奏擾詭將奏詞立案不行

附考附例（一王府將軍中尉遇有事情除例許具奏外若將例該親王查勘參詳代奏徑自差人賚奏者執將賚奏人役拏送法司照依撥置事例問發邊衛充軍奏詞仍行本府參詳若已經參詳奏行勘問未結或已問結又行擾撓及違例親身赴京奏擾者跟隨之人亦照前例問發原詞立案不行）

一凡王府發放一應事務所司隨即奏聞必待

欽准方許奉行若不奏聞及已奏不待回報擅自承行者一體治以重罪其在京各王出府之日法司即查前例通行長史司知會遵守

一各處郡王除正妃外妾媵多不過四人鎮國輔國將軍除正夫人奉國將軍除正淑人外妾媵多不過三人鎮國中尉除恭人輔國中尉除宜人奉國中尉除安人外妾媵多不過二人生子之日先行開具姓名奏報以後請名請封服無僭差若是濫收過數將輔導隱匿不奏官員參提究問奏請降調邊方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笞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陵

虛亦聽開具實跡實封徑直奏陳

集觧（所轄上司如布政司轄府府轄州縣是也若凡察院按察司不在此限）

大明令

凡各衙門首領官果有過犯自有常憲本衙門正官毋得擅問

會典

凡南京法司提問職官不論品級俱具奏請

旨

凡南京內官內使有犯弘治三年奏准情輕者斬發南京錦衣衛知在

問刑條例

一文職官吏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贓犯姦幷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爲民其知印承差笞杖公罪充吏犯在革前重歷

集觧（一內外生員犯該笞杖徒流雜犯死罪納米完日公罪復學若詐僞挾制官府毆罵師長代人寫狀教唆詞訟說事過錢輕至公門囑託公事結攬寫發措騙包占他人財物田土等項乞追廩米問發充軍若受贓姦盜刺字照例運米等項完日爲民充軍若係廩膳者仍追還食過廩米）

問刑條例

一各處郡王將軍中尉郡縣主郡君縣君鄉君事有違錯與長史教授無干者不坐○若有事不與轉達進誡不行勸阻長史等官參奏提問

一兩京

孝陵

長陵等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簿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理郎司樂等官幷樂舞生有犯姦盜詐僞失誤供祀幷一應贓私罪名不分輕重俱各罷黜仍照例發落○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幷一應公錯犯笞杖者納鈔徒罪以上者運炭等項各還職着役

一凡王府文職因人連累幷一應過誤律該笞杖罪名者議擬納鈔贖罪還職不必觧

京就彼奏請發落若係希圖改調故意犯贓有礙行止等項及犯該徒流以上者俱解到京奏請改調邊遠敘用重者從重論

一內官內使小火者閹者等犯罪請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納米等項一例擬斷但受財枉法滿貫不擬充軍俱奏請發落

一各處義官犯該行止有虧者革去冠帶不礙行止者不革

附考（嘗例一遇例納王府典膳引禮舍人等項名色聽缺未經補任犯罪）

（者經該衙門徑自提問徒罪以上及例該革職者各申呈合干上司詳擬發落○一凡王府文職官犯贓入已者俱擬革職不入已者方照例擬奏改調條例內外僧道官犯罪一款見除名當差下）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除笞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

問刑條例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帶俸差操者俱不許管軍管事○若在外犯該充軍降調者奏行兵部施行其餘照例發落

一護衛儀衛司軍職有犯私罪杖以上者奏行兵部上請改調若犯因公笞杖罪名俱

照文職罰贖還職管事

一凡軍職并土官有犯強盜人命等項真犯死罪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偹由奏提○若軍職有犯別項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礙然後叅提

一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貫律該斬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其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姦宿所部內軍

妻女行止有虧者俱發原籍爲民凡無原籍者本衛所隨住○若監守常人盜枉法不滿貫與求索科斂誆騙計贓滿貫問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十徒二年半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發落原係管事者照舊管事原係帶俸者照舊帶俸○若犯前項流罪遇例通減二等至杖九十徒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

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毆本宗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并毆傷外祖父母及妻之父母者俱要行勘明白方許論罪○其縱容抑勒女及妻妾并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及姦內外有服親屬并雇妻女與人并姦同僚妻女但係敗倫傷化者問發爲民

一納粟軍職有犯若原係總小旗千百戶指揮等官遇例納粟補官者俱照見任軍職立功等項事例施行○若由白衣納粟授職者止照常例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其犯姦盜詐僞說事過錢誆騙財物行止有虧者俱問罪革職

附考（增例一舍餘軍民人等納粟授以都指揮等官俱照今擬事例止令原籍帶銜閑住以榮終身不許到任關支月粮及營求管事希免差徭亦不許乘坐四轎張打茶褐涼傘聚衆出入擅作威福生事害民如有此等被人告發及訪察得出就行提問如律果擬行止革去冠帶○一納粟軍職加納一二輩者各照原擬承襲但本身并子孫有犯姦盜人命受贓及敗倫傷化等情斷問明白即便革職此例見行）

一舍人舍餘無官之時犯該雜犯死罪有官事發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犯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令運炭納米等項還職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者照舊帶俸○其舍人犯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姦宿本衛本所軍妻女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不分曾否受官俱問革爲民

嘉靖新例

一嘉靖二年閏四月十三日大理寺奏准由將軍陞千百戶有犯該徒罪以上但係行止有虧者運炭完日革去見任冠帶閑住

集解（西北邊衛沿海衛武職犯罪俱照京衛軍職事例若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不滿貫求索科斂財物入己私役操軍辦納月錢及誆騙徒流以下一罪名俱照常例發落復職管事○一內外軍職問發守哨立功未滿若再犯徑自提問不必奏請其致仕優給退職借職篤疾殘疾止奏提不論功定議）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笞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大明令

凡各處知府知州知縣有犯公罪笞四十以下者許令贖銅

凡民官月俸錢米相兼罰俸止罰俸錢軍官月支全米如遇罰俸合與民官一體扣筭追罰俸錢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叙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叙用雜職於邊遠叙用杖一百者罷職不叙○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叙用該罷職

不叙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叙杖罪並罷職役不叙

集解（首節爲流官言次節爲軍官言新例與律略殊）

問刑條例

一凡王府文武官俱請旨提問

一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爲民枷號與軍民罪

同者照例擬斷應奏請者具奏發落

一文職犯贓武職爲事衆證明白奏請提問者文職行令住俸武職支俸俱聽提不許管事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爲民遇革者取問明白罪雖宥免仍革去職役爲民

一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并各處大小土官犯該笞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

照罪罰俸無俸者罰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舊奏提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毋父毋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毋伯叔父毋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父毋妻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上請之律（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姊妹夫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佃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及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恡不發者並聽

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恡不發出官者并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集解（應議之親雖未封毋雖出嫁亦應議若非實陵則可徑提皇親國戚則議親者功臣則議功者恩特及於外祖父毋諸親其六議者有老聽問如律）

問刑條例

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爵者之子孫犯罪徑自提問發落

一凡王府文武官王妃家父毋儀賓俱請旨提

問其儀賓犯該充軍有礙發遣奏請定奪

一凡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田攘奪財物致傷人命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王府人役犯罪巡撫巡按都布按三司官徑自提問衛所府州縣俱要行文長史司及教授提人會官約問王府各官不許占恡不發若犯該姦盜詐僞及搶奪鬭毆人命等項重情事須急捕者所在官司拏監候然後移文會問

一王府選婚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勘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坐以枉法罪名營求撥置之人問發邊衛充軍

一投充王府及鎮守總兵兩京內臣功臣戚里勢豪之家作爲家人伴當等項名色事下嚇騙財物撥置打死人命強占田地等項情重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發邊衛充軍各該勢豪之家容留及占恡不發者參究治罪

附考（通例一投充詐冒皇親家人伴當及本等家人與私下收集無籍光棍之徒巧立名色生事害人者事發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並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情重并逃回再犯者枷號三箇月發遣杖罪以下照常發落如家長知情故縱回護占恡事發有實跡及原發衙門畏勢避禍容隱不即舉奏者通行參究）

一成化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節奉

憲宗皇帝聖旨管莊僕佃人等占守水陸關隘

抽分措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的都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弘治十八年正月二十四日節奉

孝宗皇帝聖旨違例收受子粒并爭訟地土等事軍民相干的着各該問刑衙門從公理斷長史司不許濫受詞狀及占恡不發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

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
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字○若軍丁軍吏
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
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伍請粮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罪）
隸（解軍官餘丁是不應襲者公侯家人亦不刺字）

問刑條例

一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
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
處查撥缺人墩臺守哨年限滿日疎放若
總兵官截殺等項不在就行本處巡撫巡
按或分巡官一體查撥仍行總兵官處知
會○其別項徒罪以上有力納米等項無
力巡哨

一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笞杖者有
力運炭納米等項外或令納鈔無力的決

一
皇陵戶
皇陵衛軍旗守衛軍與守衛上直操備官旗舍
餘將軍校尉勇士力士運粮駕送黃馬快
船官旗犯笞杖罪俱令納鈔

一凡應解軍丁除真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
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
釘解該衛收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着役
○其犯別項徒罪以上俱止杖一百解發
着役

一上班京操及運粮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
命強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
等就便提問外其餘一切小事候下班回
還交粮畢日官參奏與旗軍人等各提問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
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粮各照年限常川養
象滿日仍舊食粮養象笞杖的決

一凡王府旗軍舍餘匠校人等犯該笞杖罪
者納鈔及徒罪以上無力者在京俱做工
在外俱發將軍中尉儀賓府充當儀從

一在外徒罪囚犯發充儀從者每月追銀三錢照徒年追足即將囚犯先行發落所追銀兩轉發該府聽其雇人充當不許將犯人拘禁擾害違者先將該府旗校人等挐問輔導等官叅奏究問果礙宗室儀賓具實奏請定奪

一錦衣衛總小旗并將軍犯該一應姦盜搶奪誆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但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總小旗仍充

原役將軍充軍

一凡校尉犯該一應姦盜搶奪誆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但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充軍

一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偽失誤供祀并一應贓私罪名不分輕重官黜罷照例發落軍發原伍○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一應公錯犯該笞杖罪名者納鈔并犯徒罪以上不礙行止者運炭等項各還職着役

附考（增例一運糧官軍有犯查糧完足奏請收問有中途棄糧逃來奏告）者仍發漕運官處問結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者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並得累減（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

集解缺員及裁減者照全數遞減添設（者不作數）

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封贈官與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道故也）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

集解（子蔭職父誥未追者與正官同出母亦封改嫁則否後誥已奪前誥）

（猶在者與無官同封贈致仕有犯與無祿人同）

大明令

五年令應授誥勅官員未受之先曾犯贓罪已經赦宥者悉免追奪若授誥勅之後犯贓罪雖經赦宥皆追奪

集解（一內外軍職爲事例該永遠充軍爲民并降至旗役並追奪誥命其子孫得襲替者俱不追）

會典

永樂十九年詔文官七十以上不能治事者

許明白具奏放回致仕若無子嗣孤獨不能自存者有司月給米二石養其終身

成化二年奏准內外文武官員患病三箇月之上俸糧截日住支

成化六年奏准各處巡撫巡按等官遇有司府州縣官員告稱老疾不堪任事者依律放回原籍不分大小 俱類奏以憑揭黃作缺

凡告老疾官員年五十五歲以上者冠帶致仕未及五十五歲者冠帶閒住其考滿官員到部但年六十五歲以上不得取選

凡兩京見任官員并辦事進士乞恩養病者行原衙門勘實具奏請旨放回病痊之內赴部聽用仍行巡按御史并按察司查勘

其在外方面有司官員不許卷病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

〇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

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

爲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粮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署近官司得代去任者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 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大明令

凡官受贓去官事發前任無贓改除事發並依見任追斷

集解（笞杖以上皆至雜犯死罪吏典私罪並論如律無官犯罪有官事發依無祿科陞官事發私罪應降等者照已陞等級降之）

附考（條例）舍人舍餘犯罪一款見軍官（有犯下）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叙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决罰者並令還俗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問刑條例

一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

提問受財枉法滿貫亦問充軍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偽逞私爭訟怙終故犯并一應贓私罪名有玷清規妨礙行止者俱發還俗○若犯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礙者悉令運炭納米等項各還職為僧為道

集解（僧道為爭田產告實者不還俗若狀內牽扯潑虛即係逞私爭訟許人陰私仍還俗）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家口亦准此若流徙人身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集解（其流遇赦可還者家口不在同流之數故願還者放其謀反等罪會赦猶流者家口應入流數故不聽還）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

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畧人畧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不原宥（謂故意犯事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罪）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類）並從赦原（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時定罪名

特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宥免者特從赦原）及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大明令

凡今後若遇國家赦恩除見禁未曾斷決罪囚該赦者並行釋放其有已經斷決徒流及遷徙煙瘴地面安置之人並許放還

集解（此律看一常字當與赦前斷罪不當條參看告言赦前罪者以其罪罪之若錢糧戶婚田土應追改正者不拘此律入官贓不係反逆者未曾入官遇赦並免追給主贓則當追）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還徙安置人准此○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

集解（若至文案所關衙門如配所之該管上司驗發處亦是已至配所也）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集解（謂如誣告致死絞聚眾打奪為首斬之類赦應原罪律應養親者）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拘役四年○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者不在流住之限餘罪收贖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杖一百徒三年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一十八貫之類餘條准此）

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

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

一百餘罪收贖

集觧（工匠樂戶不及徒者有役而不可徒也天文生須能專其事不假人手者徒流惟贖其餘則否工樂戶徒以下天文生杖以下與常人同今俱有新例拘役謂不支粮）

問刑條例

一欽天監官爲事該爲民者本監降用該充軍者備由奏請定奪

一天文生有犯徒流依律決杖一百餘罪收

贖笞杖有力納鈔無力的決其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并雜犯死罪俱做工不在收贖之限

一教坊司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官俳狗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者參究治罪革去職役

一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各府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人等與將軍中尉賭博誆哄財物及擅入府內教誘爲非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該管色長革役

一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依律決杖一百拘役四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役滿日着役○若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與樂婦各

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俱令納鈔

一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者俱問罪送發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粮笞杖准令納鈔

一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拘役俱住支月粮笞杖納鈔

或的決○若犯竊盜掏摸搶奪一應情重者亦擬炒鐵等項發落不在拘役之限民匠仍刺字充警

一兩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誆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木等匠役○若累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請發落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

附考（曾例一天文生犯該充軍查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定擬充軍衛分仍在本監應役其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仍照例發遣○一欽天監官習業已成係天文生出身犯罪例該爲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拘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工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集解（此律分六截看首言已發未結而又犯者二言徒流未滿而又犯者三言已流又犯流者四言已徒又犯徒者註云三流雖並杖一百云云者謂已徒又犯流也五言已笞又犯笞杖已杖又犯笞杖者是已決未省發之時六言工樂婦人重犯亦各依其本律天文生同）

問刑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鈔六貫再收贖鈔三十六貫又犯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鈔貫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定奪

一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

罪運炭做工等項〇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犯徒將所犯杖數或的决或納鈔仍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笞杖者將後犯笞杖或的决或納鈔仍照先擬發落

一先犯笞杖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徒流罪將先犯罪名或的决或納鈔止擬後犯徒流罪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笞杖止擬後犯死罪各運炭做工等項又犯笞杖或先重後輕或先輕後重將輕者或

的决或納鈔仍將重者令其運炭做工等項發落

一在京法司問擬囚犯有已徒而又犯徒律該决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有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者俱照三流同爲一減半例減徒一年其餘徒罪運炭納米做工擺站等項者俱照舊例免杖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餘皆勿論（謂除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

令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着老小之人追徵）

集解（廢疾是折跌肢體瞎一目之類篤疾是瞎兩目折兩肢之類蓐病人雖妨於决責難以全宥贖其應决之罪其應徒流照年限發遣不准贖）

問刑條例

一軍職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雜犯死罪者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免發立功

附考（增例一老人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罪例該充軍者如果）

（本身自犯依律收贖免其發遣若係壯丁主使者就將主使之人照例充軍）

嘉靖新例

嘉靖六年六月刑部題看得巡撫江西都御史陳洪謨題稱充軍人犯除免死并例該永遠充軍外有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本身自犯准收贖若有壯丁主陳罪坐所由合依擬行等因題奉

聖旨是充軍下死罪一等近來官司多有輕聽風聞指拏淫刑濫擬非惟情輕法重因而致死抑且僉取妻解累及平人今後務要嚴究實跡如果情真罪當方許引例充軍亦不許指以訪察風聞聽信讐拏牽扯強比嚴刑逼招致有誣枉陷人死地有似這等的聽撫按官劾奏及許被害之人陳訴與他分辯

嘉靖七年十二月刑部看得巡撫湖廣都御史朱[illegible]題稱贖罪例鈔先該都御史陳洪謨

因見折收混雜有將鈔一貫折銀三釐杖七十該鈔一千六百五十貫折銀四兩九錢視納米尤重題行本部查照先年尚書閔珪題准兼收錢鈔折銀事例通行但稱收贖律鈔亦照此例折收似乎無別要照估鈔舊例銀一兩值鈔八十貫計鈔一貫折銀一分三釐五毫合依擬行等因奉

聖旨是贖罪收贖錢鈔則例依擬行

計開收贖律鈔

老幼廢疾并婦人餘罪及律載一應收贖者

笞一十（鈔六作文　折銀七釐五毫）

二十（鈔一貫二伯文　折銀一分五釐）

三十（鈔一貫八伯文　折銀二分二釐五毫）

四十（鈔二貫四伯文　折銀三分）

五十（鈔三貫　折銀三分七釐五毫）

杖六十（鈔三貫六伯文　折銀四分五釐）

七十（鈔四貫二伯文　折銀五分二釐五毫）

八十（鈔四貫八伯文　折銀六分）

九十（鈔五貫四伯文折銀六分七釐五毫）

一百（鈔六貫折銀七分五釐）

徒一年（鈔一十二貫折銀一錢五分）

一年半（鈔一十五貫折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二年（鈔一十八貫折銀二錢二分五厘）（遷徙同無杖鈔）

二年半（鈔二十一貫折銀二錢六分二厘五毫）

三年（鈔二十四貫折銀三錢）

流二千里（鈔三十貫折銀三錢七分五釐）（充軍同）

二千五百里（鈔三十三貫折銀四錢一分二釐五毫）

三千里（鈔三十六貫折銀四錢五分）

遷徙准徒二年（贖鈔一十三貫二伯文）

充軍比流二千里（贖鈔三十貫）

絞斬（鈔四十二貫折銀五錢二分五釐）

贖罪例鈔

命婦軍職正妻與例難的決之人有力者

笞一十（鈔二百貫折銀一錢）

二十（鈔三百貫折銀二錢）

三十（鈔四百五十貫折銀三錢）

四十（鈔六百貫折銀四錢）

五十（鈔七百五十貫折銀五錢）

杖六十（鈔一千四百五十貫折銀六錢）

七十（鈔一千六百五十貫折銀七錢）

八十（鈔一千八百五十貫折銀八錢）

九十（鈔二千五十貫折銀九錢）

一百（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爲率驗該贖鈔數折役收贖假如有人犯杖六十徒一年已行斷罪拘役五箇月之後犯人老疾合將杖六十徒一年總該贖鈔一十二貫除已受杖六十准鈔三貫六伯文該剩徒一年贖鈔八貫四伯文計筭每徒一月該鈔七伯文已役五箇月准鈔三貫五伯文外未役七箇月該收贖鈔四貫九伯文之類其餘徒役年限贖鈔不等各行照數折筭收贖）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給没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爲罪者）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歛及求索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没財產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不放免○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如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從免放○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爲見在）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爲贓者亦不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爲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剩錢一十貫却只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類）○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重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集解　（餘皆徵之謂如贓貫而人未死或人死而贓未費也若馬已費用猶在得駒鹿爲見在仍追給主餘准此計雇工賃錢爲贓如官府私役夫匠驢馬之類）

大明令

凡籍没犯人家產田地內若有祖先墳塋者不在抄劄之限

問刑條例

一在京在外問完囚犯但有入官還官給主贓物值銀一十兩以上監追年久儘其家產變賣賠納若賣盡分文無家產變賣及變賣雖是未盡止遺不堪家產無人承買

者各勘實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奏請定奪○若該追贓物止值銀八九兩以下及埋瘞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全無家產變賣者俱照本犯原擬發落仍召保營辦完納

一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值銀八九兩以下一年之上不能完納者將犯人暫發立功納鈔等項各完滿日還職着役仍將各人俸粮月粮照贓數扣除

入官還官給主

附考（節例 一在外問刑衙門以贓入罪除估價已定照舊施行外若有貨物估價該載未盡及原估粗舊等物今係新美者許量照時值擬斷）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贓（謂如在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贓徵給主）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私鑄銅錢之罪止科竊盜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考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欺詐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

○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之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緦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因過失者聽從本法）於物不可陪償（謂如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事發在逃（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走之罪二等）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

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集解（代首是自已出名用別人拘狀不實不盡若係親屬以首者之服論減又加不盡不實之罪盡二法科之竊盜拒捕及毆傷人者不唯首監守盜強竊盜自首不盡不實者俱免刺官吏有贓雖首仍發爲民家長不得爲奴婢雇工人首見容隱條）

大明令

凡強竊盜賊未發而自首及於事主處首露者免罪若能捕獲同伴者依常人一體給賞再犯及侵損於人者不准首○卑幼告許尊長者與犯人自首同仍依干名犯義例科卑幼罪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十一貫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貫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八十貫內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徒三年四十貫後發難同止累見發之贓合併取前贓通計八十貫更科前罪斷從處役之類）其應入官賠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贓合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集解（此謂犯二罪以上同時而發或先後發露俱係蔴時所犯非若徒流人配決之後方犯也）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其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

（之類共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若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集解（如緦麻親犯罪共逃尊長能捕卑幼或卑幼捕獲尊長俱聽如事發在逃自首同得減逃罪二等原罪論如律若因捕獲有所殺傷依殺傷卑幼尊長本法科之卑幼原罪輕者坐干名律其謀反逆叛緦麻以上親捕送者仍依捕首律論若十人犯罪共逃內六人自首又獲二人亦不得准一半之數）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四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官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依見設員數遞減）○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若申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謂如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若上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下府府行下州州行下縣之類）亦各以吏典爲首

集解（公罪即失出入罪同僚是公同裁决者與職行者不同縣事經達布政司失准者布政司得府之罪若經達布按二司失准者二司俱減縣罪二等不以布按分次第罪俱不及府照磨檢校不係首領是屬官）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其斷罪失錯已行論决者不用此律（謂此罪及笞杖已决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爲已行論决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節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入人罪雖已决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

免罪主典亦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唯當該吏典不免）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

集解（主是當該典是吏典）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獨坐尊長卑幼無罪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爲首仍獨坐男夫）

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侵謂竊盜財物損謂鬭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爲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鬭毆論笞二十又如甲卑幼引外人盜己家財物二十貫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

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止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爲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

集解（內外文武職官吏典監生生員犯罪脫逃者例該罷職役爲民自首得免逃罪遇革得免本罪仍照脫逃事例爲民）

親屬相爲容隱

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如）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容隱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

〇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〇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集解（容隱如不行首告曲爲回護扶同保結皆是惟家長不得爲奴婢雇工人容隱）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祗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禀依律處

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集解（此蓋國初暫行後若有犯並須奏聞）

問刑條例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誆騙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己并偷盜自首者俱發原籍爲民

一各處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主文書筭快手皁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粮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爲從事發有顯跡情重者旗軍問發邊衛民并軍丁發附近俱充軍情輕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縱容官員作罷軟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〇若各鄉書手飛詭稅粮二百石以上問發邊衛充軍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

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〇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附考（依律見謀叛條）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

集解（抵數只終本身以後仍就軍户勾補處死各犯所犯本律此是殺無非者若有此小罪過便不抵充）

問刑條例

一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就於犯人户內勾取壯丁抵充軍數其旗役仍令本户餘丁補當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郡為民

集解今未見行

問刑條例

一在京囚犯遇蒙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及例該充軍為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例一體擬斷發遣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集解（土民犯笞杖亦的決化外人取招要云譯問明白達官達軍立功哨瞭係山後人難於發遣者止擬做工）

問刑條例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囚客人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刼奪讐殺者俱問發極邊烟瘴地面充軍

一凡土官衙門人等詞訟先從合于上司申告勘問應奏請者具奏○若上司不與受理許中巡撫巡按查究若土官及土人吏人驀越赴京奏訴係土官所轄者免問係軍衛有司所轄者問罪俱給引照回聽理所奏事情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事外其餘户婚田土等項俱行巡撫巡按等官或都布按三司審係干己事情查提問斷仍將越訴罪名併問其妄捏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并教唆受雇替人妄告與盜空紙用印奏訴者俱照依土俗事例發落○若文書已到案候三箇月之上原告不行

出官聽理者將原詞立案不行仍回報原行衙門知會如再赴京奏告查究明白不分軍民夷人遞回原籍官司問斷奏詞除重事外其餘不分虛實俱立案不行仍行巡撫等官查提究問其漢人投入土夷地方冒頂夷人親屬頭目名色妄奏代人報讐占騙財產者問發邊衛充軍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

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鬬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論同常盜之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集解（規避見唐律規與窺古字通用有所求謀規畫非專求對亦不可以規矩訓規為作法度以避罪也）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贓加至四十貫纔坐三十九貫九百九十文雖少一十文亦不得科四十貫罪之類）

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集解（加入死者奴毆家長妻毆夫至折傷棄毀軍器二十件俱見本條）

稱乘輿車駕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逆叛者皆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集解（受財故縱與同罪全科至死若人多當作處置假如三人受財故縱死罪囚則當以一人爲首縱者與同罪全科至死二人問枉法若囚已獲三人同科枉法律內罪同罪亦如之二者不在至死減等之例）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爲監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爲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爲定（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爲准）○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集解（如秋糧違限三百五十九日官吏亦不得科絞罪老幼流罪以下收贖若止據其供狀恐有虛詐故必查其戶籍所報之年歲爲定也）

稱道士女冠

凡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集解（僧道弟子盜師財物依卑幼私擅用財同師之弟子互盜依親屬

（道打死徒弟依伯叔故殺姪同師之弟子互相犯者亦依堂兄弟）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集解洪武三十年五月頒律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

失論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爲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另項結課

集解（另項結課者別有鹽鐵課簿不在犯罪案內）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直隸府州
　江南發
　　定遼都指揮使司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河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
　　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丹衛、太平千戶所

問刑條例

一凡問發充軍及口外爲民者免其運炭納米等項并律該决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住其餘人口存留原籍辦納粮差○若發邊衛充軍者原係邊衛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川守哨發口外爲民者原係口外并邊境民人發别處極邊

一凡真犯死罪免死并叛逆家屬子孫及例該永遠充軍者止在本房勾補盡絕即與分豁其餘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照例充軍及口外爲民者俱止終本身

一凡問該充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屬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撫無巡撫處巡按定擬仍抄招行兵部知會其問該口外爲民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嘉靖新例

嘉靖四年該兵部題准凡遇軍民有犯例該充軍等項屬有司者有司僉解屬軍衛者軍衛僉解不許偏累有司違者徑自禁革參究嘉靖八年湖廣按察司布政司會議呈允凡王府軍校人等犯罪充軍及口外爲民應用長解遵照前項勘合事例各於護衛儀衛司僉取相應人役管解不許偏累有司違者查提究問若無護衛府分許臨時呈請布按二司清軍道詳奪

通吏鄒正　卿賢工

大明律卷第一

大明律卷第二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叅政
今陞河南按察使范永鑾重刊

吏律目録計三十三條

職制（卷第二　計一十五條）

選用軍職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官員襲廕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叅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卷第三　計一十八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二條）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漏泄軍情大事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漏用鈔印　擅用調兵印信
信牌

大明律卷第二　　吏律一

職制（計一十五條）

皇明祖訓

一自古三公論道六卿分職並不曾設立丞相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漢唐宋因之雖有賢相然其間所用者多有小人專權亂政今我朝罷丞相設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分理天下庶務彼此頡頏不敢相壓事皆朝廷總之所以

穩當以後子孫做皇帝時並不許立丞相臣下敢有奏請設立者文武群臣即時劾奏將犯人淩遲全家處死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闕一具闕本實封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督府奏聞取自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充軍若選用總旗須於戳過鐵鎗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

集解（所委權管之人律無該載合與同罪不曾戳鎗之人補充總旗者當該官吏及本人合坐違制其行求受財者以請求枉法論）

大明令

凡在流品人員果有文武長材通曉治體廉潔者臺憲官具實跡奏聞

會典

正統三年定官員調衛例南京及江南直隸調北京附近衛所北京直隸并江北直隸山東調山海宣府等衛所山西河南調大同延安綏德等衛所陝西調甘肅寧夏衛所浙江江西調福建廣東衛所湖廣調貴州四川衛所福建調廣東廣東調廣西四川調雲南雲南調廣西廣西調貴州

景泰二年議准軍職與王府姻親者但係方面重任改調其護衛及外衛官俱不必調

天順元年令錦衣衛官爲事復職雖遇赦例調在京別衛帶俸王府官爲事復職者亦

調衛

弘治七年令王親同城居住及附近者查係見任調五百里之外管事原帶俸者存留其王妃夫人郡主縣主亡故年久無親生子者王親子孫並許推用管事不在帶俸改調之例

十三年議准會同五府官將所屬官員通行考選每衛不限指揮使同知僉事共三員衛鎮撫一員如無鎮撫選相應千戶署管每所不拘正副千戶一員百戶十員專管軍政俱限年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有六十以上精力未衰者驗實存留見任不敷許選別衛先儘見任次帶俸後遇在外五年之期在京亦復舉行南京衛所照例其終身帶俸官除犯貪淫五年之外能改過自新者巡撫巡按官保用

十五年令軍政急缺在外從巡撫巡按官會奏保兩京從各衛軍政首領官保舉五府覆勘係親軍者兩京兵部覆勘定奪不拘五年後犯貪淫等罪連坐舉主

弘治七年令南京各衛所軍政員缺不許以千戶署衛事百戶署所事[illegible]遇有缺亦行南京兵部照軍政事例選補不許坐名行取掌印佐貳官員代替

十二年令應併鎗之人違限十年或年過三十例該收軍者發沿邊立功五年滿日補併若限內獲功一級准免併鎗即與實授凡陣亡征傷殘疾旗役例免併鎗者以十年爲率若替役十年之外不經告明者不准

天順元年令總小旗係總兵等官及各衛編署不經本部奏補者有功止依軍人例陞賞

成化八年令文武官員軍民人等有諳曉兵

法謀勇過人弓馬熟閑者並許保舉試中者無官授以冠帶有官仍舊職發團營操練聽調邊方舉者就各邊操備其有才兼文武堪爲大將而耻於自進者各舉所知

凡中武舉人添支月米遇陞用之日住支

問刑條例

一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夤緣奔競乞恩傳奉等項

沮壞

祖宗選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餘發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爲民

一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管事若營求囑託者就指名黜退求令帶俸差操○其才藝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教唆陷害已選官員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

附考（條例殺賊報功一款見兵律申報軍務下）

（增例一軍職犯贓罪問擬杖等徒三年或邊遠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例該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必待五年之内改過自新方許推委各邊鎮守等官不許假名暫委管事及將立功人犯占爲頭目縱令害人違者許巡按御史指實劾奏）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若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叙

集解（專擅謂未題知罪坐大臣其受官者亦是當選之人故不坐託故是亦有故如親老之類但不妨差除而託辭者若無故而推自有詐病死傷避事律）

大明令

一凡内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叔姪者皆須從卑迴避

凡流官注擬並須迴避本貫

會典

凡戶部官不得用浙江江西蘇松人

問刑條例

一文職本身并族屬有女爲王妃或爲夫人男爲儀賔等項俱各見在及有子孫者本身不許陞除京職如已亡故及無子孫者行京官或原籍官司保勘是實一體除授轉陞若保勘隱情及雖開報以存作亡以有作無扶同申結者王府問發邊衛充軍保勘之人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民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

嘉靖新例

嘉靖八年二月吏部題奉

聖旨王府姻親還查正德四年題准分別族屬遠近事例來看長史等官果有才行可稱的與別衙門官一體叙選擢用欽此又該

吏部覆題奉

聖旨只照舊行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

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謚公不拘此

律

官員襲廕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廕若庶

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廕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

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會典

凡左右都督至都指揮僉事俱係流官有缺從朝廷陞調不許世襲

洪武二十二年令都指揮原係世襲指揮使者出職仍授世襲指揮使若指揮同知陞都指揮同知者出職仍授指揮同知

二十九年令祖從軍父爲事典刑襲祖職父從軍兄爲事典刑襲父職父從軍就爲事典刑者發充軍

三十二年令武職犯罪充軍者子孫襲職俱調衛

宣德五年令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者不准襲

正統十四年令武職臨陣退怯致所部失陷二十人者不准襲有犯不孝致典刑者取祖父次子孫承繼本犯子孫不許

景泰三年令武職有因年遠及典刑等項例不應襲而有嫡子孫弟姪者給與冠帶操備月支米一石有功照舍人例陞賞

成化八年令武職原係帶俸者子孫襲替仍帶俸係管事者仍管事

十四年令武職降調充軍本身在不准襲

二十二年令降級官見在而子孫願就見降職事者准令襲逃官不知去向三年者亦准襲被告脫逃該徒以上問革爲民者至六十仍許襲

弘治元年奏准武職襲替有請託內外權要乞陞官職者照奸詐犯法在逃例革職爲民取應繼子孫承襲

三年奏准傍枝承襲例如高曾祖原係功陞總小旗以後從曾伯叔祖或從伯叔祖堂伯叔又立功陞官者指揮革襲試百戶千戶革襲署百戶子孫准承襲百戶革見冠帶總旗一輩子孫止替旗役其試職署職如無軍功雖遇例不許實授若高曾祖不

係功陞旗役者傍枝子孫不准承襲

五年令武職爲人命典刑者子孫襲職調邊

衛爲事脫逃革職者子孫仍照舊例襲職

七年令武職有犯刼盗問擬明白者不分典

刑監故子孫永不許襲其已前充軍襲調

事例更不施行本年奏准護衛官有選充

儀賓者子孫仍襲本衛

九年令應襲舍人犯刼盗者弟姪照祖職降

一等承襲該優給者依此例

十一年令妄保襲替者不分受財不受財及

借職病故致仕悉照永樂十五年例施行

凡武職爲事械故監故未復職者問發立功

病故者子孫襲職俱調衛

凡調衛者子孫襲替不得還原衛

永樂初令洪武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奉

天征討獲功陞職者爲新官子孫年十六出幼

襲替免比試三十一年以前者爲舊官子

孫年十五出幼襲替俱比試永樂元年以

後獲功者出幼比試與舊官同

十三年復舊制再比試不中仍令食半俸三

試不中者發充軍

十二年令武職自來不曾比試者子孫襲職

俱住俸三年

問刑條例

一凡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若十年

之外人文不曾到部雖稱患病事故者不

准襲替發回原籍爲民○其經該官司查

勘明白過違二年不與保送并勒掯財物

者問發帶俸差操

一凡用財買囑冒襲軍職不分與者受者俱

照奏

太宗皇帝欽定妄告襲職不實的官連那保勘

的官都罷了職揭了黃永不得襲事例問

斷仍抄招罪全文繳送兵部查照揭黃若

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姪襲替者經該官

吏同罪照常發落仍不准其襲替

一凡保到軍職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姻族爭
無干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
經勘明繳報兵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者
問罪屬軍衛者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發
口外為民應襲者即與入選原詞立案不
行

一凡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
捏奏兵部官吏沮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
俸差操

嘉靖新例

嘉靖元年七月初一日該都察院等衙門會
議題奉
聖旨今後如有妄保異姓軍職的不分襲替輩
數及初次保勘一體罷職揭黃

附考（條例土官爭襲一款見名例律化外人有犯下）
（增例一武職有將父兄活作死襲職照文職事例調發邊衛充軍）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

者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吏典知印承差
祗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
遷徙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
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
一百罪坐所由○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
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
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
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犯
官為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徙有所規避者
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
募攢寫者勿論

集解（當該官吏指吏部罪坐所由指容留之官並杖八十指上數事在外謂原係衙門官吏今罷閒則在外矣再犯不賞）

大明令

凡有司合設司吏每名不許保貼書二名
凡府州縣額設祗候禁子弓兵於該納稅糧
三石之下二石之上戶內差點除納稅糧

外與免雜泛差役毋得將糧多上戶差占

會典

正統元年奏准軍職衙門不許濫用軍吏違者問調南丹等衛補伍

三年奏准選俗僧道營充吏役聽歸爲民者出入衙門囑託公事結攬寫發蠹政害民者發口外充軍爲民

問刑條例

一各處鎮守內臣所在精選能通書筭軍餘

一名總兵官并分守監鎗守備等官各一名令其跟隨書辦與免征操奏本公文內俱照令典僉書以防欺弊○其餘官軍號稱主文干預書辦者聽巡撫巡按官并按察官舉問俱調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爲事問發或爲民充軍或罷職冠帶閑住或降調出外各來京潛住者問擬明白原係爲民者發口外爲民充軍者發邊衛充軍冠帶閑住者發回原籍爲民口外爲民者改發口外衛分充軍

附考（條例吏典撒潑詐騙一款主文書筭人等犯罪一款俱見名例律吏卒犯死罪下）

照例一內外大小衙門遇有撥到吏典即便照缺收參若舊吏索要頂頭錢者許被索吏首告不分得財未得問以應得罪名仍作行止有虧革役爲民其各該掌印官知情縱容者即係罷軟待考滿或遇考察之年各以不謹論○一弘治十七年十二月初六日該都御史周季麟奏各處刁民挾制官吏騙害良善起滅詞訟欺打平人情犯重者問罪畢日就在本處地方枷

號半年從重發落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失者各減三等

集解（不以實如考貢容人頂替之類各減三等通上三者言律內凡言罪止者若應減等亦於罪止上減）

臥碑

洪武十五年頒禁例於天下學校鐫勒臥碑於明倫堂

一今後府州縣學生員若有大事干於已家者許父兄弟姪具狀入官辯別若非大事含情忍性毋輕至公門

一提調正官務在常加考較其有敦厚勤敏撫以進學懈怠不律愚頑狡詐以罪斥之使在學者皆爲良善斯爲稱職矣

會典

凡舉保孝廉人材秀才及山林隱逸本部即行所屬正官選求果係名實相副素無過犯之人有司起送到部聽用

一奏准歲貢初試不中者遣復學停廩肄業提調官教官訓導取招生員限次年再試兩廣四川限兩年再試復不中者照例充吏提調官教官訓導仍舊責罰

一歲貢生員起送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在家或中途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者各治罪

凡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及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吏部投考者俱發口外爲民賣與者行移所在官司追贓問罪若已授職依律問以詐假官死罪賣者發邊衛充軍其提調經該官吏朦朧起送者各治罪

一令提調官置簿列生員姓名又立爲籤公暇掣取稽其所業提學官所至察提調勤怠以書其稱否其生員有奸詐頑僻藐視師長齟齬教法者悉斥退爲民

又令生員今後雖遇邊事緊急艱難之處亦不許納粟納馬等項出身若以此例開端者許該部科道官糾正

一令膳夫每名歲出柴薪銀十兩若師生不

行會饌有司失於供應聽提學官究治

一定罷閒等項生員應否追糧充吏例

凡食糧年深以偽訟愚鈍等事革退者假父
殘疾告面侍親者因富戶技藝戶倉脚夫
起取戶丁因而在京潛住者侍親親終及
病痊制終不行入學者因愚鈍患病侍親
等事經斷罷閒後以人材等項舉保為官
者皆充吏不追糧凡在學讀書及在家丁
憂病故者因父伯叔任軍官別無親男坐
名起取襲職者告單丁重役及父母年老
侍親者因父為事代父起解問發充軍者
父兄叔姪當軍戶內無丁告退者為手足
殘疾耳目盲聾告退者為事充軍工役及
以愚鈍犯法等故黜罷後為事充軍工役
者為本支親屬極刑黜退者戶內軍故勘
合坐名勾補者皆免充吏不追糧

一奏准提學官三年一次會同各府州縣正
官考選生員其年老殘疾及人物鄙猥

悉黜為民

一令生員有犯該發充軍者廩膳免追廩米
若犯受贓姦盜冒籍宿娼居喪娶妻妾事
理重者兩直隸發充國子監膳夫各布政
司充隣近儒學膳夫齋夫滿日原籍為民
廩膳仍追廩米

一令各處會官考選照正統間例其軍生入
學年深者一體考選不中者追廩原籍當
差

一令各處會官考選照正統間例其廩膳未
及六年考不中者追廩為民

一勑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
發附近六年以上發本處增廣十年以上
發本處俱充吏六年以上為民未及六年
者量加決罰

又令生員爭貢及越訴者俱充吏

一令科舉凡詞理平順者皆預選列惟吏胥
心術已壞不許應試

一搜檢懷挾官凡遇每場舉人入院一一搜檢除印過試卷及筆墨硯外不得將片紙隻字搜檢得出印記姓名扶出仍行本貫不許再試

一令監臨等官不許侵奪考官職掌若場中有弊照例舉問

問刑條例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者問發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爲民

一應試生儒舉人監生但有懷挾文字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問發充吏三考滿日爲民若係官吏就發爲民其官旗軍人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捉拏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官罰俸一年夫匠發口外爲民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嘉靖新例

一吏部議得凡遇開貢之年每貢一人務要五人嚴加考選其有年深生員三考不中者秀果行止端莊別無違礙者年終類奏許其冠帶榮身題奉

聖旨是既勘議得當汰冗官等事都依擬行制

科罷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集解（受財者以枉法論出錢人以行求論）

問刑條例

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人等但係年老事故或考察退任并爲事問革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埋藏年歲改洗文卷隱匿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

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未曾除授者發原籍已經除授者發口外俱爲民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

集解（從重如初差解糧恐陷折而逃後又虧損錢糧則其罪重於杖一百矣此非避罪避罪自有犯罪事發在逃律直者白日宿者守夜）

附考（增例一各處部運官員錢糧如有未完私自棄批逃回者參送法司問以避難因而在逃之罪在外者行該按御史提問應參奏者參奏遵行）

問刑條例

一文武職官有犯避難因而在逃者依律問擬罷職不敘其武職或因貧難久上下淩逼等項曠職二箇月者問罪還職仍帶俸差操半年以上者調發邊衛差操○若文武職官犯罪事發脫逃者除真犯死罪并例該充軍者照本等律例問擬外雜犯死罪并徒流罪俱問發爲民原該爲民者發口外爲民杖罪以下例應還職暫時躲避并已經問斷送發運炭等項貧難無力因而在逃者止問本罪照原擬發落

一京官假託雇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吏典者官以贓論吏發原籍爲民○若吏典特頑私自在逃一年以上者亦問發爲民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爲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爲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限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一等○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

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

問刑條例

一選除出外文職除領勅人員并京官陞除外其餘若延緩過半月之上不辭朝出城者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改降別用過違憑限半年之上不到任者雖有中途患帖亦不准信問罪還職過違一年之上者不許到任起送吏部革職爲民

一在外大小文職若九年已滿托故在任以往不行赴部及不申繳者參提究問就彼放回原籍冠帶閒住

嘉靖新例

弘治十五年九月內吏部議擬到任官繳憑違限除水程憑限外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南北直隸違限二箇月浙江江西湖廣[illegible]建違限三箇月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違限四箇月之上者提問參奏若果着實患病三箇月之上具告本管官司備由具奏勘明方免提問若所在官司朦朧出給患病結狀事發問以枉法贓罪違限一年之上者革職爲民其布按二司齎進慶賀表箋官員違限者一體參究等因題奉孝宗皇帝聖旨是你們便出榜禁約敢有違犯的治罪不饒欽此嘉靖七年五月吏部覆題節奉聖旨是你部裏還申明舊例通行在外各該衙門今後選除陞遷公差考滿赴任等項官員務要着實扣筭但有託故違限的提問參究不許容隱

附考

〔舊例〕一考滿官違限二箇月之上者不許支俸聽巡撫巡按查提問罪違限一年之上者起送吏部革職爲民雖有患病文憑俱不准理○一給由官員領批文之後除水程外但違四箇月之上者照例送問若過限一年之上到部者本部備查離職緣由奏請革職中間[illegible]

（有患病印信文憑俱不准理○一朝覲官員進表官事例事畢之日給批回任過違限期將備繳截日往支到日方許支俸管事若限外過違二月之上到任者暫令管事仍不支俸聽巡按查提問罪若過限一年之上不到任者起送赴部革職為民）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大明令

凡各府推官職專理獄通署刑名文字不預餘事凡有解到罪囚必先推詳實情然後圓審各衙門不許差占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

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為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該官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笞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並杖一百罷

職後不敘○有所規避及受贓者各從重

論

集解（首節指吏部官吏言首領通主事司務言次節坐以所刺指給由官吏言當該承報指本衙門承行者言上司通指經該上司言失錯漏報卷宗見照制文卷條第三節指吏部吏典言行止兼善惡言第四節泛指給由之人并經該官吏言並字指增減月日以下四事言）

會典

凡在京官滿後三月無故不給由者參問公

差准理

凡在外有司府州縣官三年考滿將本官任内行過事蹟保勘覆實明白出給紙牌攢造事蹟功業文冊紀功文簿稱臣僉名交付本官親齎給由如縣官給由到州州官當面察其言行辦事勤惰從實考覈稱職平常不稱職詞語州官給由到府府官給由到布政司如之以上俱從按察司官覆考仍將考覈詞語呈部直隸府州縣官考覈如前其府官給由送監察御史考覈本部覆考類奏俱以九年通考黜陟其雲南有司官員任滿給由一體考覈不稱職者黜降原係邊方具奏復任九年通考

凡各處布政司按察司鹽運司首領官屬官從本衙門正官考覈按察司首領官從監察御史考覈其餘衙門並從本道按察司覆考其茶馬司鹽馬司鹽課提舉司正官至首領官并在外軍職文官任滿俱送本處布政司正官考覈仍送本處按察司覆

考布政司官四品以上按察司鹽運司五品以上但係正官佐貳官三年考滿給由進牌從都察院考覈本部覆考具奏黜陟

弘治三年奏准給由官員歷俸或一百八箇月或一百一十箇月俱准九年考滿若多歷少歷者俱參問少歷一月以上者問罪復除補任未及一月者若任內錢糧等項俱已完結亦照例問罪免其補輳考覈選用如有未完事件雖少歷亦令回任完結

方許給由

九年奏准凡天下司府佐貳官及州縣正佐并衛所首領五品以下官員九年考滿到部考覈繁稱無過陞二級有過并簡而稱職無過陞一級若繁簡平常有徒杖罪或初次不給由者俱照例遞降定擬該陞該降品級挨次選用若守候一年之上有願遞減選用者比照從四品告願正五品事例除授職事仍給與該陞服色俸級

凡在外起送考滿官俱要合干上司查勘明白一一具結如無一處印信保結者行查

凡患病二年之上雖有文憑不准不及二年有患帖無告官痊可月日亦不准

凡中途聞喪不將牌冊赴所在官司告繳及至起復之日方告繳者送問若中途被水火盜賊失落公文者行查

凡丁憂起復更調改除官員前後兩任以十八箇月爲半如前任日少許通理多則再歷三年不得以後任輳滿其歷過俸月於後考內通理

凡歷任六年止具三年事蹟給由者舊例參問今准作三年考滿亦不補造六年牌冊候九年考滿以六年事蹟每造牌冊給由

凡內外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過未入流陞從九品從九品陞正九品稅課司局及河泊所倉庫官先於戶部查理歲課軍器織染雜造等局官送工部查理造作花銷明

白送部通類具奏其倉官收糧不及千石者本等用爵折陪納足備者照依品級降用其有私笞者本等用但犯贓私並私罪曾經杖斷未入流降邊遠從九品降未入流不識字者本等用如有學無成效及罷閒生員除授雜職者犯贓私杖罪發在京衙門書寫

[illegible]條例

一[illegible]吏典除丁憂外若一考滿後不行轉

叅兩考滿後不行給由展轉揑故在役管事或敢役三年之上就彼問發爲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理故違收叅起送官吏叅問治罪

一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亦發爲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跡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

一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箇月者勘實就將該支俸糧截日住支名缺行移吏部撥補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叅補若有奸頼託故以圖攺撥者問發原籍爲民

附考（見行例一驛遞閘埧司獄河泊稅課司局織染茶塩批驗所等官三年六年考滿隷北直隷者赴本部隷南直隷者赴南京吏部隷各布政司者赴各布政司給由查理明白就令復職各布政司將各官牌冊具本差人類繳九年通考以憑黜陟遲者送問）

姦黨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

產均給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

集解（奴入通官上二條下文罪亦如之亦然刑部何有上司亦是本堂上言告之人雖是已從施行亦然自首免罪雖已決放亦然）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而符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集解（內官是有職名者內使不在內近侍衙門見許稱私行下）

一片 R 心 册 續修四庫全書 第 7 反 E 卜

問刑條例

弘治元年四月初二日節該欽奉

聖旨羅閒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

的各門官于細盤詰拿送錦衣衛着實打

一百發烟瘴地面永遠充軍

附考見行例朝覲官到京不許於京官處交通賄賂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

大臣美政才德者即是奸黨務要鞫問窮

究來歷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爲奴財產入

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鞫問是御前自鞫知情與同罪至死減一等）

大明律卷第二

大明律卷第三　　吏律二

公式（計一十八條）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

天下永爲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

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

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

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

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

門遞降叙用○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

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

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

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

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爲更改變亂成法者

斬

集解（俸有米有錢罰俸只是罰錢每俸一石錢一百文見大明令免罪與不用皆指因人連累致罪言）

會典

成化四年奏准各處有司每遇朔望詣學行香之時令師生講說大明律及御製書籍俾官吏及合屬人等通曉法律倫理違者治罪

制書有違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

集解（失錯是不識文義而差行故減三等若傳寫失錯有詐僞條下本律）

棄毀制書印信　二條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二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凡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銅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一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罪亦如之

集解（首領官是承行給由文書者官不交卷者與[illegible]同亦比此律）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爲名字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分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

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集解（公文有害於事者如當言嚴職而言遲職當言未完而言已完之類若行五府都察院文書即同六部）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絞○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

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禀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禀說若准擬者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略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禀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禀說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集解（朦朧奏准未行者以奏事不實論有規避及得財者以不枉法論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從重論為從者各減一等）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勑出使不復命于預他事者杖一百各衙門出使不復命于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集解（于預他事如大明令所謂凡差使人員不許接受詞狀審理罪囚是）

也不繳批文只依官文書稽程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爲首傳至者爲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叙

集解　軍情大事漏泄者是外人先知非敵人知也漏泄爲首傳至爲從中間若有展轉之人當坐不應事重然必傳至敵人方坐漏泄者斬罪以漏泄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附考　增例　一巡撫巡按題奏邊方腹裏賊盜機密重情各該經由衙門嚴加慎密毋致泄露如有透漏傳遞奸詐之徒即便擒拏應奏請者先行拘繫隨即奏請追究來歷的實明白比照境內奸細走透消息於外人者律斬即時奏請處決梟首示衆其經由衙門官吏不行慎密以致透漏傳遞者參究治罪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者罪亦如之其所行公事已果決行移或有未絕或不完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罪

附考　名例律　公事失錯本註謂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　增例　一雲貴兩廣湖廣四川土官土人因爭奪地土爭襲官職彼此仇殺赴京具奏轉行巡撫等官督委守巡等官勘處者務要親臨其地拘提人犯到官親行從公勘理如展轉委官半年之上不結者巡撫巡按衙門不許另差別官更替一年之上不完者將各官住俸督勘完日方許差官督回支俸管事

大明令

若事干外郡官司追會或踏勘田地者不拘

常限

一凡內外諸衙門公事當該掾史每日一勾銷首領官每旬一檢舉各省檢校官每季一檢舉遲者隨事舉行失錯依例改正一

問刑條例

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為始不過十日將校官批迴給付長解若刁蹬留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并本管官不拘曾否得財參問帶俸差操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及漏報一宗吏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日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若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集解（刷卷條格有云事已行已完雖有違枉而無規避者則批云失錯佐貳官有犯亦准正官罰俸錢）

大明令

一凡諸衙門官吏照刷出遲錯公罪未曾決罰或得代改除遷發者皆聽罰贖丁憂致仕黜革者勿論

磨勘卷宗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卷宗曾經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笞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笞

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符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集解（首節自卷上勘次節自宗上勘）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若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集解（正官不在佐貳代判或佐貳不在正官代判皆坐罪應判者不坐增減出入只承遺失一邊）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未施行者各減一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附考（洗補字樣許首入選一款見舉用有過官吏下）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差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

吏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〇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〇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集解（倒使者問不應干礙軍機問不應事重借用者見禮律上書陳言條）

漏用鈔印

凡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張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寶鈔庫不行用心檢閘朦朧交收在內者罪亦如之

集解（凡鈔有印三顆欠一顆是漏用全不用印者坐違制）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正官奏聞區處

集解私用照送物貨圖免稅也

附考（條例抵當印信一款見戶律違禁取利）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〇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一百（謂如府官不許入州衙州官不許入縣衙縣官不許下鄉村之類）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之類不在此限

大明律卷第三

通吏鄒正卿督工

大明律卷第四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參政
今陞河南按察使范永鑾重刊

戶律目錄（共計九十五條）

戶役（卷第四　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爲定
私剏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卷第五　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粮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卷第六　計一十八條）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叙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爲婚　尊卑爲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爲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爲婚姻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卷第七　計一十四條）

鈔法　銭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銭糧私下補數
私借銭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卷第八　計一十九條）
塩法一十二條　監臨勢要中塩
沮壞塩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船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卷第九　計三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卷第十　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大明律卷第四　　戶律一

戶役（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

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若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入籍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

狀叮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

集解（戶謂一家口兼男女賦謂田糧役謂力差首三節是脫戶法各減二等皆有無賦役言就於一百或八十上減所隱之人即他人及另居親屬次二節是漏口法脫漏本家者止坐戶首脫漏他人者人己同罪後一節是里長提調首領官吏坐罪法不言隱蔽者隱蔽即是脫漏）

大明令

凡各處漏口脫戶之人許赴所在官司出首與免本罪收籍當差

會典

洪武三年令本部榜諭天下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軍發衛所民歸有司匠隷工部

詔本部籍天下户口及置户帖各書户之鄉貫丁口名歲以字號編爲勘合用半印鈐記籍藏於部帖給與民令有司點閘比對有不合者發充軍官吏隱瞞者處斬○成化二年令在京軍職漏報户下舍人者發邊方立功三年

人户以籍爲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户並以籍爲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集解（許冒二字雖可分然亦相因盖如舊户詐作逃絕又冒他人之户欲以避脫免前籍避重就輕也役因户而出具一件事故下文官司只言脫免變亂版籍是以軍作民以竈作匠之意詐稱各衛軍人不是冒軍是自稱係軍以避民差又不當軍也）

大明令

凡軍民醫匠陰陽諸色人户許各以原報抄籍爲定不得妄行變亂違者治罪仍從原籍

六年令軍户不許將弟男子姪過房與人脫免軍伍

會典

景泰二年奏准兄弟各爨者查照各人户內如果别無軍匠等項役占規避窒礙自願分户者聽如人丁數少及有軍匠等項役占窒礙仍照舊○凡各里舊額人户除故絕幷全户充軍不及一里者許歸併一里當差餘剩人户發附近外里輳圖編造不許寄莊違者所在有司尚問田地入官○其軍衛官下家人旗軍下老幼餘丁曾置附近州縣田地願將人丁事業於所在州

縣附籍納糧當差者聽○凡各處招撫外郡人民在境居住及軍民官員事故攺調等項遺下家人弟男子姪置有田地已成家業者許令寄籍將戶丁事產報官編入圖甲納糧當差仍於戶下註寫原籍貫址軍民匠竈等戶及收籍緣由不許止作寄籍名色如違所在官司解京發口外充軍田產入官○凡攢造黃冊如有奸民豪戶通同書手或詭寄田地飛走稅糧或瞞隱

丁口脫免差徭或攺換戶籍埋沒軍伍匠役者或將里甲那移前後應當者許自首攺正入籍免本罪其各司府州縣委官并當該官吏提督書筭姓名貫址造冊一本繳部如有似前作弊者事發問罪充軍○三年令各處攢造黃冊官吏里書人等捏甲作乙以有爲無以無爲有者事發所在法司解京並發口外爲民○弘治三年奏准各處大造黃冊如經該官吏不用心查對里書故將原冊改以抹致有丁口增減田糧飛走戶籍錯亂者本犯發附近衛所充軍里書發口外爲民若干礙監造官員亦治以枉法重罪其黃冊到部送後湖查考申間查有洗攺字樣過違限期先將差來人問罪若事干軍伍稅糧重情一體查究照例處治○正統七年詔免年七十以上無依單丁無力富戶仍照數於本州縣殷實人戶僉補迯者本身問罪全家起發永

遠充軍

問刑條例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烟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參究治罪

附考（條例買賣官軍子孫二款見畧人畧賣人下）

軍政條例

一勾補軍役若正軍户下本有人丁比先朦朧捏作無勾即便改正勾解與免前罪如仍扶捏回申照依榜例軍丁發邊遠充軍原保結里隣人等收發附近衛所充軍官吏依律坐罪

一各處軍户内應繼壯丁怕充軍役故自傷殘者全家發烟瘴地面充軍

一故軍户下止有人丁年七十以上或篤廢殘疾不堪充軍者保勘是實明白回報定

奪不必起送官吏人等不許因而作弊將不係此等老疾之人朦朧妄報脫免軍役

一軍户有等倚恃豪強因充糧里老人每遇勾取之際買求官吏及勾軍人員挾制小民佃户朦朧保結及有里老人等俱係軍户遍年互相捏故回申許照榜例首告改正如是仍不改正事發正軍解發原衛户下再罰一丁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為事編發及調衛旗軍多有更易姓名鄉貫及到衛所又不將原籍原衛丁口從實供報着役之後或逃或故衛所止憑原報鄉貫姓名坐勾有司回無名籍似此迷失者多今後若有此等作弊之人照依榜例正軍發邊遠充軍家下另選壯丁補伍里隣知而不首者依律問斷

附考（此是榜例全文内摘出條例）

一故軍户下止有人一丁充生員起解兵部奏送翰林院考試如有成効照例開豁軍

伍若無成効仍發充軍

私剏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剏建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為奴○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

集解（剏建是始作增置是本有一寺又添寺僧道必先還俗入籍然後）

充軍

問刑條例

一僧道府不得過四十名州不得過三十名縣不得過二十名若額外擅收徒弟者問發口外爲民住持還俗僧道官知而不舉者罷職

一凡漢人出家習學番教不拘軍民曾否關給度牒俱問發原籍各該軍衞有司當差若漢人冒作番人者發邊衞充軍

附考（僧例一天下寺觀庵院祠廟除舊額外不許一應人等私自創建節以金碧違者依律治罪其僧道工匠人等如有鑄造雕刻神像裝金貼金供養貨賣者比照此律問擬仍將創造房屋拆毀并地基神像等物入官公用燒毀）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良

問刑條例

一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依大明令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贍

集解（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謂本生有子所也欲還者聽須看一及字謂所養）

（父母有子而本生無子也乞養義子在律本許但令從已姓爲嗣列於昭穆則亂宗族矣遺棄小兒四歲以上不送官以收留迷失論二歲以下許從其姓乃無人識認不知其姓者耳然亦不許爲嗣尊卑失序謂不是子行若應繼者多聽擇所愛）

附考

（增例一軍民無子立嗣務要遵照律例其間有擇立賢能或親愛者亦要昭穆相當倫序不失如違許令改正）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藏在家者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

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集解（隱藏在家者未定賣留之計也收留在逃不言給親者恐在逃之罪或是絞斬等項故臨時區處也收留成姦後責招內須除刁奸）

賦役不均

凡有司科徵稅粮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粮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爲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集解（受財者通官吏及上司而言）

大明令

凡民年八十以上止有一子若係有田產應當差役者許令雇工人代替出官無田產許存侍丁與免雜役

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至五十以

後不攺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

會典

弘治六年令官司私役民壯者照依私役軍

餘例問罪

問刑條例

一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嚴

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

歲額差使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粮有力之

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

兩貧難下戶幷逃亡之數聽其空閑不許

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

巡撫巡按等官糾察問罪奏請改調若各

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鎮守衙門不許下

預均徭

一各布政司幷直隸府州縣掌印官如遇各

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

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該吏妄禀偏派

下屬承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

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參究治罪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笞

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

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着役及在役日滿

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

等罪止笞五十

集解（丁夫如水馬驛站之類雜匠謂雜泛差役有手藝而官司差爲官作）

又類

隱蔽差役

凡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

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罪充軍

○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

支俸給一年三犯全不支給四犯依律論

罪

集解（此謂豪民無故令子弟跟官非貧民包門阜有名色之比若自己跟）

（隨亦須免杖充軍功臣四犯亦依上律論罪）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粮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閑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當該官吏笞四十

集解（保者鄰社之稱守望相助之後保主主一保之事者小里長里長之次又增設者也保長一保之長主首又主管甲首之類國制設里長則其餘不宜多設而使繁擾者衆然必求其實有生事之迹方坐之）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己者各與同罪若里長知而不遂遣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恡不發者各杖六十其在洪武七年十月以前流移他郡曾經附籍當差者勿論限外逃者論如律○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三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

集解（親管提調俱謂原籍者知而不遂遣則所逃地方里長限外謂洪武七年十一月以後也）

會典

正統元年令山西河南山東湖廣陝西南北直隸保定等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竈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粮若干原籍有無人丁應承粮差送各處巡撫并清軍御史處督令復業其已成家業願入籍者給與戶由執照原係軍匠籍者仍作軍匠附籍該衛

缺人則發遣一丁補役該輪班匠則發遣一丁當匠原籍民竈籍者俱作民竈籍竈免鹽課量加稅粮如仍不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俱發甘肅衛所充軍○二年令各處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排門粉壁十家編爲一甲互相保識分屬當地里長帶管若團住山林湖濼或投託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撫者正

犯處死戶下編發邊衛充軍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恡不發者罪同○八年令逃軍逃匠逃囚人等不報籍役叢聚非爲抗拒官府不服招撫者戶長照南北地方發缺軍衛所充軍家口隨住逃軍逃匠逃囚人等不首者發邊衛所充軍

問刑條例

一太常寺光祿寺厨役私自逃回原籍潛住許里甲人等首官解部不許津貼盤纏若在原籍中途及到部挾詐誆騙告害人者問罪立案不行逃回至三次以上者問發口外爲民

附考（一太常寺厨役問斷發送禮部轉發原籍爲民在京有弟男子姪者聽其告補如無行原籍官司另行僉解）

一各州縣里甲解戶納戶鋪戶但有差占及供送人來京犯罪俱查理明白笞杖的決發落徒罪以上審無力者與逃民俱遞回原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笞四十

集解（代替之人同罪官典受財者以枉法論）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若有吉凶及

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

大明令

祖父母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二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大明令

凡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數

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凡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有親女承分無女者入官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

守自盜論

大明令

凡鰥寡孤獨每月官給糧米三斗每歲給綿布一疋

會典

洪武五年令城市鄉村若有身無殘疾老幼少壯男子婦女一時不得已而乞覓本里里長及同里上中人戶量為資給候其培養成家還復入戶所資之物依有見年還

之人不行資給者同里上中人戶官驗其所有粮食除存留足用外餘没入官以濟貧乏若遇旱澇饑荒人民流移者不在此限

大明律卷第四

大明律卷第五　　户律二

田宅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脱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將田土移丘換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瞞糧額及詭寄田糧影射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集解　欺隱脱漏一串説謂隱下不報册也畝則在糧上説驗換那移在册上説等者肥瘠之差則有輕重之分詭寄者如其立女戶庄戶是也

大誥

將自己田地移坵換段詭寄他人及灑派等項事發到官全家抄没若不如此靠損小民

會典

凡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蘆地每畝五合三勺四抄草塌地每畝三合一勺没官田每畝一斗二升○又令各處奸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許受寄之家首告就賞爲業○永樂三年凡開墾官湖作官田每畝夏稅麥二升秋糧米三斗○十三年令民間事故人戶拋荒田土有司取勘開豁稅糧另行承佃如係官田亦照民田起科○正統四年奏准江西浙江福建并直隷蘇松等府凡官民田地有因水坍漲去處令所在有司逐一丈量漲出多餘者給與附近小民承種照民田則例起科坍没無田者悉與開豁稅糧○十三年令各處寺觀僧道除洪武年間置買田土其有續置者悉令各州縣有司查照散還於民若廢弛寺觀遺下田莊令各府州縣踏勘悉撥與招還復業及丁多田少之民每名男子二十畝三丁以上者三十畝若係官田照依減輕則例每畝改科正糧一斗俱爲官田如有戶絕仍撥給貧民不許私自典賣○成化十七年令各處軍民人等有情願承佃空閑官地每闊一丈長三尺歲納米一石附近城郭好地每闊二丈歲納米一石山場水洲俱照舊例起科○六年奏准各王府及功臣之家欽賜田土佃戶照原定則例將該納子粒依時價每畝銀三分送赴本府州縣上納令各該人員關領不許自行收受

附考（條例一書筭飛詭稅糧一款見名例律吏卒犯死罪下○一山東等處開地不起科一款見盜賣田宅下）

（增例一書手將開墾起科田地不行報冊起科作弊者俱依飛詭稅

糧事例問發邊衛充軍官吏治罪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爲害一應災傷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爲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减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若致枉有所徵免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者計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合納稅糧依數追徵入官

集解（飛曰蝗走曰蝻二災傷除六災外如大風偃禾雨雪害稼之類也報檢踏作二項看坐贓論指官吏言各與同罪指里甲言）

皇明祖訓

凡天下承平四方有水旱等災當驗國之所積於被災去處優免稅糧若豐稔之歲雖無災傷又當驗國所積稍有附餘擇地瘦民貧亦優免之不爲常例然優免在心臨期便決勿使小人先知要名於外

會典

洪武二十六年令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奏○二十七年定災傷去處散糧則例大口六斗小口三斗五歲以下不與

弘治十一年令災傷處所及時委官踏勘夏災不得過六月終秋災不得過九月終若所司報不及時風憲官徇情市恩勘有不實者聽本部條究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違者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賣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

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場鐵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遞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集解（次節言強占比首節情重故不以畝數定罪前之田宅不言強占後之山場等不言侵占亦互見之有犯則互比上請可也盜耕及強耕官民田見後條）

問刑條例

一凡用強占種屯田者問罪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糾奏治罪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

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捏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寺觀及應得之人管業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參究治罪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處空閑地土

祖宗朝俱聽民儘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

附考（增例一軍職舍餘旗軍餘丁果有用強霸占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

一第 862 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30 版反內

（子粒者俱照用強占種事例調若止是侵種不曾用強或不及前數者自依侵占官田問罪屯田人等將屯田轉賣與典主買主俱比照用強占種事例問罪調發如管屯指揮等官知情不舉或受財容隱一體參問○一管屯僉事禁約各衛所旗軍務照原額屯種不許擅自更換敢有貪圖賄賂隱占軍田私自更換屯軍等項事發悉照軍職役占餘丁事例名數分別等第問罪降級）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爲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花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纂解（田不過割賣主通同者典限未滿而取贖者俱問不應宅不必過割）

問刑條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契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

詞立案不行

附考（增例一軍民告爭典當田地務要照所約年限聽業主備價取贖其無力取贖者筭取花利果足本利此外聽其再種二年不許一槩霸占官府亦不許朦朧歸斷○典當田產一款見違禁取利下）

一成化十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墻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甘肅衛分差操軍

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充軍係本處者發甘肅衛充軍有毀壞邊墻私出境外者枷號三箇月發落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主

集解（各又加一等各字爲荒熟言又字爲強者言前屯田例當與此同看）

（盜耕民田係荒者果無水旱之故田主罪以荒蕪）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俱以十分爲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等長官爲首佐職爲從人户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以五分爲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應課種桑棗黃麻苧麻綿花藍靛紅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集解（故是水旱災傷五分爲率罪止杖一百）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並驗數追償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塋内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墻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

立不坐罪

集解（後獨言官屋不言官碑碣等蓋已統在前節官物加二等内）

附考（條例各邊應禁山場一款見刑律盜園陵樹木下）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

者並以監守自盜論

集解（官物棄毀有上律將去以盜官物論盖公取也主守盜者革役）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附考（私借所部內馬牛等物見在官求索條）

大明律卷第五

大明律卷第六　　戶律三

婚姻（計一十八條）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疾殘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殘疾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婚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

離異○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爲婚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

集解（銀鈔酒食但明言作聘禮即是聘財若只爲賫見之禮雖多亦不是）

大明令

一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

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若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凡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

凡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如招養老女婿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

立

會典

弘治二年令有訐告服内成婚如親病已危從尊長主婚招婿納婦罪止坐主婚免離異若親死雖未成服輒婚配仍依律斷離異

附考（條例王府選婚納賄一款見名例應議者之父祖有犯條下）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爲妻妾者杖八十

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集解（三節典娶是分承上二節備價取贖謂之典驗日取錢謂之雇）

問刑條例

一凡將妻妾妄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

畻起程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者照
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
有司者發口外爲民媒人知情同罪○若
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
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妻妾失序

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
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
十離異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
妾違者笞四十

集解妻死以妾爲妻與更娶知情主婚
者俱問不應民未四十無子及已
（四十有子而娶者問罪不離官員）
（吏典生員俱准民論）

附考條例王府濫收媵妾一款見名例
應議者犯罪下

逐婿嫁女

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
男家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
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集解後娶不知者追還財禮如贅婿年
限不滿未出舍追財禮給與女家
（或前夫不願量追還禮給爲工價）
（若曾經退婚再行告爭問擬誣告）

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
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爲妾者各減二
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
離異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
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
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
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
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
而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強嫁者減二等
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
亦不坐追還財禮

集解（居祖父母以下喪而嫁娶者不離）
（知情亦減五等財禮入官妾不坐）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
者杖八十爲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
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雖問其罪婦女不離其奉命嫁娶命進妾者杖八十見禮律匿喪下）

同姓爲婚

凡同姓爲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尊卑爲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並離異

集解（外姻者非本宗之親如母黨妻黨之類各以姦論須看親屬相姦條但被姦緦麻以上親者杖一百徒三年而娶姑舅兩姨之姊妹亦是緦麻外親乃止杖八十者蓋上文乃是尊屬與卑幼爲婚名分不當故以姦論若姑舅兩姨姊妹本同行輩不犯名分故止杖八十離異）

附考（增例一隨母嫁子女與繼父子女不許苟合成婚違者問杖罪離異）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妾各減二等○若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並離異

集解（同宗無服親如高祖親兄弟曾祖堂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本身四從兄弟三從姪再從姪孫並緦麻絕服之外禮所謂袒免親也若伯母改嫁而娶者即會上文被出改嫁之意止杖八十上請裁落若原係妻今娶爲妾止依娶妻之罪不得減科如前爲妾今娶爲妻亦依娶妾減罪婢雖經放從良終係賤隸娶爲妻者坐不應離之）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爲子孫弟姪家人

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集解（婦字兼妻妾言女字俱兼婦言對男字看親者父母也罪亦如之總承親民監臨強和而言未任與既去任而娶者不在此禁）

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其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

集解（謂婦女自犯罪而逃娶者同其罪若因夫犯罪而逃是有夫在逃律）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集解（若係悔親或休出見其別嫁不忿而行強奪姦占者不係此律因而打傷人問鬪毆不傷人問不應杖罪奪人姦凡姦禁取利論）

附考（略誘　強奪良人妻女得財賣與他人爲妻妾者比依此律上請）

娶樂人爲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叙用其在洪武元年以前娶者勿論

集解（此條當與官吏宿娼參看官員子孫只就應襲者常人娶律無文流娼雖非樂人均屬行止嫁者知情亦同罪）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集解（既託親屬僮僕之名即是其人之妻占者依親屬相姦律論罪女給所託之人若爲平人娶而占者亦依凡姦加二等占亦究其和強）

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爲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爲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爲婚[illegible]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爲奴其中國人不願與回回[illegible]爲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

集解（回回欽察又蒙古之[illegible]日中最[illegible]以中國人恥與爲[illegible]）

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收逃者罪亦同）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集解（義絕之狀疏議解差盖夫毆妻之父母豈謂與大義絕兩家親屬相）（殺於夫妻之情義何于其罪入於死者又安用出推以系仲維紉之）（事系之大緊是義不常承事君子如欲害夫及被虜侵汙與素不奉）（余禍之類有聘財爲改嫁無者以才姦論妻妾比離而復私遁者亦）（以姦論異姓無干人知情主婚爲媒依嫁娶違律科斷不以相誘言）

大明令

一凡妻犯七出之狀而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棄犯姦者不在此限

一夫逃亡過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事由主

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已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大明律卷第六

大明律卷第七　　戶律四

倉庫計二十四條

鈔法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商稅諸色課程並聽收受違者杖一百○若諸人將寶鈔赴倉場庫務折納諸色課程中買鹽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須要於鈔背用使姓名私記以憑稽考若有不行用心

辨驗收受僞鈔及挑剜描輳鈔貫在内者經手之人杖一百倍追所納鈔貫（謂誤收僞鈔并挑剜描輳鈔一貫倍追寶鈔二貫）僞挑鈔貫燒毀其民間關市交易亦許用使私記若有不行仔細辨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倍追鈔貫止問見使之人若知情行使者並依本律

集解　此律前就納官言後就民用言挑剜描輳是一張析作二張以真不明處描輳或拾得爛鈔輳成之類詐僞條内所謂以真作僞者也倍追鈔貫俱入官本律者僞造律也

問刑條例

一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一應稅納錢鈔去處省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及將爛鈔低錢搪塞攬擾商稅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落

一在外衙門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户口等項課鈔者問罪賣鈔之人發邊衛充軍鈔貫入官官員縱無贓私奏請降用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當三當五當十依數准筭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〇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鐃鈸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笞四十

嘉靖新例

嘉靖八年户部題為疏通錢法以便軍民事節該奉

聖旨這錢法遵用制錢嚴禁私鑄除收積販賣好錢不禁外若販賣私鑄低爛破錢的依擬訪拏究治體順民情一節若許折錢兼用則奸弊終難禁革錢法終難疏通今後街市行使俱要用好錢每七十文准銀一錢仍將本朝制錢與舊錢隨便行使各處鈔關户口食鹽門攤商稅等項都要收受舊好錢及制錢內府該庫不許將私錢破錢混收難以支放督收官鑄若令私鑄地方立場開爐鑄造不無愈滋弊端你每還會同工部查累朝未鑄銅錢都要補鑄與嘉靖通寶兼行合用錢糧人役收買銅料銷毀私錢等項事宜便上緊議處停當來說民間若有本朝制錢阻勒不肯行使的

緝事衙門該管地方拏問枷號示衆都察院還出榜曉諭通行遵守

附考（湖廣布政司議得今後放支錢糧搭配支放扣銀還庫收受錢糧亦必兼收不許河南等處私鑄偽錢暗賣以壞錢法私鑄將賣知情行使并房主鄰佑各治以罪偽錢入官）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户各以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户里長杖一百遷徙提調部糧官吏典處絞

集解（違限一年者夏稅自九月朔秋糧自二月朔起又違三百六十日也此不足不以分數計但欠一石亦是）

問刑條例

一各處勢豪大户無故恃頑不納本户秋糧五十石以上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邊衛俱充軍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户親自行槩平斛交收作數支銷依令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户行槩跌斛淋尖多收斛面者杖六十若以附餘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依令准除折耗此令是隨時事例如國初每石除七合今除五升是也耗米即是附餘多收亦是在倉以不入己故坐贓若入己者竊盜論受財者枉法論）

問刑條例

一王府禄米若本府官員內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撥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户用強兌支并擅自差人下

府州縣催徵騷擾者旗校人等杖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官員內使監候奏請發落若輔從官及布按兩司巡守官縱容不舉并府州縣官聽從差來人役徵擾者俱參問
奏請降調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但係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群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永遠充軍

附考（隋例一各處倉場鹽局廠庫等衙門管事并內外勢要人員巧立名色措勒銀兩通同作弊各該緝事衙門挐獲攬頭到官務要追究受財人員指實參奏併送法司明正其罪）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而隱匿費用不納或詐作損失欺妄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免刺其部運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此律只為送本戶錢糧者言若解戶糧長却作監守自盜論惟畸零小戶附搭者仍同此律官吏受財者枉法論）

攬納稅糧

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着落赴倉納足再於犯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攬納者加罪二等○其小戶畸零米麥因便輳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集解（加罪二等亦追罰一半入官）

大誥

攬納戶攬到人戶諸色物件糧米等項不行赴各該倉庫納足隱匿入已虛買實收者追物還官然後處以重刑籍沒家產

會典

凡各倉無籍之徒更改姓名營充斗級并牌子積年在倉通同官攢作弊江南者發廣

西都司江北者發萬全都司京軍

問刑條例

一凡糧長斤一應主守錢糧人員及攬頭如有侵欺借貸事發又行捏詞誣賴平人指攀同類搆害納户者問罪俱立案不行若隱下侵欺事發情由朦朧奏告者行至該管官司查出事發緣由將原詞一體立案不行

一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寄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拏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箇月發落

一內外倉場等處糧草并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詐騙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箇月以裏完納着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賠納發邊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

一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文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參問降一級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一各處掌印官將所屬起解一應錢糧批文妄作人情攬與內外勢要官豪者問發為民干礙勢豪參究治罪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勢豪參究治罪

附考（閏例一王府將軍中尉及儀賓之家但有用強兜攬錢糧亢陷納户者將應得祿粮積銀一體扣足給主方許關支○一在京衙坊有等刁徒光棍時常尋訪鋪行但與解户交關攬銀兩便糾集黨類數十爲群入門索鬧指爲攬納捉拏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尋路買求所費用錢物出在解户共交關未完者委役驚散錢糧累年不完令從該府將各項鋪户審勘丁力相應之家開送户部收報在官各司府州縣起解錢糧布絹等項揀退不堪者解户有錢自行買補聽從其便不能買者當官估定價值責令鋪户領賣銀兩收買補納若鋪户刁蹬遲延不行買補者照依在京坑陷納户事例無籍光棍再有打攪照依在京打攪倉場事例聽户部拏送法司問發充軍）

虛出通關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符同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户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集解（一項通完則有通關若續收過數目則有硃鈔併贓如十人共虛出四十貫俱科四十貫罪免刺只說納户若納户自不運本色亦坐罪）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贓官作弊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内府承運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附餘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户部作數若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斬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一百

集解（附餘是帶耗支盡正數而餘者私銷補雖不入己與入己同並計贓者官吏主守人等分討盖虧折亦係出陪也朦朧將出通收納人言）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

集解（私借是私己借用若公用即坐挪移出納之罪文字如批票等類之類非監守借者兼借人論）

會典

正統五年勑廣西布按二司并巡按等官查勘預備倉糧内有借用未還并虧折等項

着落經手人户供報追賠其犯在赦前者
定限完日悉宥其罪赦後犯者照例納米
贖罪若限外不完者不論赦前後連當房
妻小發遼東邊衛充軍

附考（條例一各處部解官吏大户起解各色錢糧不分在家在途已入未
入或未入倉庫及經收官攢并攬頭人等但有侵欺花費過半不行
首出還官者仍查照原定各邊京腹裏等項事例計算所侵贓數兩
多寡分別等第一體問罪發遣○一攬納錢糧擅開官封侵盜官銀
販鬻營利枷號兩箇月滿日發邊衛永遠充軍○一各處部解錢糧
等項人員自行及主令子弟家人承攬解納侵尅官價者坐以監守
盜若他人包攬錢糧正價侵分花費坐以常人盜若包頭等項人員
於錢糧正價外多要盤纏使用等項或已包攬原解布絹花絨皮張
顏料生藥等項本色錢糧指以脚價使用爲由多誆銀兩財物并分
受者俱坐以誆騙若包攬之人事發問罪監追三箇月之上或經年
不完者俱照例充軍枷號發遣）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氊褥器玩之
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

五十過十日各坐贓論減一等若有損失
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賠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
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
用者並計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免刺○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
權帖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
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
如之○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糧
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干
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

集解（監臨如司府州縣止官管糧官之類主守則倉庫官吏斗級庫子等
後首節無收放言勘合如通關及准支印信領票之類須川准收勘
合正收方用准支勘合正支如夏税明收入倉例該某月軍糧支放
仍報本年夏税米麥爲正收正支若因去年秋糧急併且那收作欵
糧之數或已收者那補秋糧放支是那移出納矣此是公罪次節皆
指放支言先論提調官吏之弊後言倉庫官吏之弊皆罪坐監守者）

（末節又言擁變之計出征鎮守兩樣言）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侵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符同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情者不坐

集解（務場局院如都稅司草場織染局文思院之類處數瞞官入己爲侵欺私借及借人爲借貸移是那移易是抵換四者亦上數條之事上）

（但罪本役此則定雇役之罪也那移只准盜罪而此云以者統論也）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己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集解（軍見在而冒支只是竊取坐此律若逃故應扣卻作見在或詭名及重寫領狀支糧者俱問常人盜其例應總支給散而已出未給之間有人守掌即是官物侵欺借貸罪以監守盜見守掌在官財物下）

會典

一指揮千百戶管軍官吏剋害軍人減月糧將無作有以有爲無者許旗首軍人奏聞即將害人的官吏抄沒家財就與告人再加重賞若旗首通同官吏害軍者許軍人自告○四年令在京旗軍該支月糧如過期三月不關者扣除在官正收作數各衙門經該遲悞造冊官吏參奏拏問

問刑條例

一弘治三年二月十七日節該欽奉
聖旨鍾鐒奇浥奇渴節次重出領狀冒支官糧好生不遵
祖訓就將他每祿米革去十分之二以示懲戒今後將軍官有犯都照這例行欽此

一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預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等項五斗以上失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以下俱免追問

附考（條例關支糧料一款見守掌在官財物下舊例一在京各營官軍犯該洗改文冊增添姓名盜支官糧者俱照欽依是這廝每盜支官糧）

（數多難照常例發落劉福發邊遠充軍馮玉發邊衛守哨俱家小隨住本例行暗通一弘治十二年十一月發奏軍人揭債債主自赴倉庫關領者比依擅領軍職俸糧事例債主問誆詐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集解（此通已上數條而申明之盜用者潛竊費用與侵欺不同那移虛出只在文案上作弊不必動物故不罪庫級等役官吏故縱有罷軟例）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者笞二十因不搜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同罪若被強盜者勿論

集解（有人之人非此倉庫部役之人）

問刑條例

一在外官庫被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箇月不獲經該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提問被盜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參奏罰治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真賊得獲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挐平民逼認盜賊追賠者亦問罪降調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收錢糧官物并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廒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原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集解（原封官不必在但府印則府字者開衙門在遠只文移告開亦起）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預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雇民之器具工役與買物雖和非挾勢買非私用但與時價不同或不如領狀所云之數皆當坐贓計所虧以下總管上文）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不即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會典

弘治十七年閏四月十九日欽奉

聖旨各處百姓輸納錢糧到京十分艱苦近來

內府各監局各庫倉場及各衙門管事內使家人好生不畏法度凡遇收放錢糧多方勒措巧取財物又縱容下人通同作弊非止一端解納人等使費浩繁負措揭債傾家蕩產經年累月不得完納寃苦無伸朕甚憫惕今後敢有仍前玩法生事害人的着緝事衙門用心密切體訪并被害之人指實陳告拿送法司治以重罪不饒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笞四十着落均賠還官

集解（起解金銀即所收所賣者若有侵欺依監守自盜論）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着落均賠還官○若卒遇雨水衝

激失火延燒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其監臨主守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外人失火延燒者不陪自己失火而燒者當陪）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

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户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令典罪亦如之○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着落均陪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賫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集解（軍國之需必言軍者舉大事也若有侵欺總指上文因而竊其餘也）

會典

成化二十一年令運糧把總等官每年糧完清查欠債旗軍開報巡倉御史及本部監

督委官處不分遠近年分止依律加息三分償還其各衛所官借銀千兩以上者革去冠帶五千兩者住俸萬兩者降一級不許管軍管事若運糧俱完不欠債至六年之上者許總兵等官具奏把總都指揮及衛所千百户等官俱量陞一級

十二年奏准自天津該運京通二倉糧儲腳價不敷許令太倉銀庫借用如把總官縱容旗軍花費及私下還債以監守自盜論

罪立功滿日帶俸差操償主以盜官物論非勢豪官員奏請發落家人伴當發廣西烟瘴衛分充軍○又奏准運糧都司衛所把總官所管船俱以十分爲率若有一半以上違限寄放德州等處不行到倉者令漕運都司都御史提問降一級納米完日照舊管運一半以下者參奏提問

問刑條例

一官軍漕運將正耗糧米照數交兊不許折收輕賫及中途糶賣違者軍餘欠十石小旗欠五十石總旗欠一百石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哨瞭百戶欠三百石千戶欠五百石指揮欠一千石把總都指揮等官欠三千石以上俱問發原衛帶俸差操若總欠數多總督漕運總兵等官另行奏請定奪原賣官糧責付領運交納所得價銀入官

附考增例一各處部運官員錢糧如有未完私自棄批回者參送法司問（以避難因而在逃之非在外行巡按御史提問應參奏者參奏施行）

（條例一欄截民糧船一款見私充牙行埠頭下）

擬斷贓罰不當

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問刑條例

一各衛所管軍頭目人等將明正公文關出官軍糧料布花等物若指以公用差使爲由因而侵欺糧料一百石大布一百匹綿花一百斤錢帛等物直銀三十兩以上者問擬如律軍職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一箇月發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日疎放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若抄劄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者坐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失覺舉者減三等罪止笞五十

集解（家謂人口產謂財物隱瞞是當抄之人自隱若他人隱之未在官以詐欺論已在官以自盜論受財者承里長官吏言）

大明律卷第七

大明律卷第八　戶律五

課程（計一十九條）

鹽法（一十二條）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頭疋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指違者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鹽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緊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鈐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爲一袋帶耗五斤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挈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挈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集解（無引私盜出場謂之犯私鹽不論斤兩俱徒三年引領是指路人引領牙人窩藏寄頓四項人也確貨謂的確之貨也拒捕爲從者係殺人依故殺傷斬其餘各減一等仍發充軍貨賣二字須夾帶私煎而）

（言百夫長如總催催目管領竈戶是也通同縱放有司與守禦等官同放也第六第七條三犯以後俱罪止其數減半給賞過數方全支）

附考（一竈丁有例犯徒流雜犯俱免納米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帶鍊煎辦除本等課外每日帶辦三斤另項結課）

會典

凡各處客商越境貨賣引鹽、所在官司并巡捕巡司官兵受財縱放者、邊衛充軍

八年又令各王府不許奏討食鹽。其織造官有奏討引鹽越境買賣者、聽本部并户科論奏治罪

問刑條例

一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二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挈至二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隣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二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一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豪強鹽徒聚衆撑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者、巡捕巡鹽官兵尋訪擒捕。若拒敵殺傷人命者、俱梟首示衆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起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繳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倉指囤、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附考【增例】（一兩淮長蘆浙江運司申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給引目守支若先年不曾到彼上納銀兩故捏守支年久革項虛詞奏擾國侵盜利阻壞鹽法者問擬奏事不實罪名仍照各處鹽場光棍把持官府詐害客商事例發遣○一南直隸竈丁犯罪撫按衙門發覺者除人命強盜重情照例提問其餘一應輕罪俱行巡鹽御史問擬）

（不許勒輙勾攝致悞煎辦○一言吏人冒造文冊赴鹽場盜支官鹽以常人盜官物論　凡鹽法充軍例俱垂在越境）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集解（監臨官吏必不以己名中賣故曰詭名）

阻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並入官其鋪戶轉買折賣者不用此律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

問刑條例

一成化十八年閏八月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的照

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

私礬

凡私煎礬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會典

洪武三年令廬州府黄墩崑山及安慶府垌城縣歲納礬課每歲二十二萬七百斤每三斤為一引官給工本錢一百五十文私煎者論如私鹽法

匿税

凡客商匿税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内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吊引同匿税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匹不税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集解（舊制府州縣城門外各置引帖如有客商物貨入城先吊引帖照驗收税如見在貨物與引不合者送問若不吊引是欲匿税也收同罪）

附考（條例鈔法下）稅課司局權豪把持一款見

大明令

凡買賣田宅頭疋赴務投稅除正課外每契本一紙納工本銅錢四十文餘外不許多取

凡諸色人等踏造酒麯貨賣者須要赴務投稅方許貨賣違者並依匿稅科斷其自行造酒家用者麯貨不在投稅之限如賣酒之家自無麯貨者須要收買曾經投稅麯貨造酒貨賣亦納酒課若係自行造麯亦須赴務投稅

舶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舶船到岸即將物貨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集解（供報不盡以不盡之數入官）

人户虧兊課程

凡民間周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爲率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兊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着落追補還官○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集解（十分為率以舊額總數言國初有茶運司兊掛上缺解兊為缺以此）

大明律卷第八

大明律卷第九　户律六

錢債（計三條）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内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並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産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集解（一本一利非謂三分之利監臨官吏違禁取利與餘利計贓是三項姦占只承強奪若準折雖姦占亦只是和人口給親總承和強）

問刑條例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原債不追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拏官軍綁打凌辱強將官糧準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運糧官叅究治罪

一典當田地器物等項不許違律起利若限滿備價贖取計所收花利已勾一本一利者交還原主損壞者陪還其田地無力贖取聽便再種二年交還凡負欠私債兩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

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兩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參究私債不追

一舉放錢債買囑各衙委官擅將欠債軍職折俸銀物領去者問擬誆詐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同赴任所取債至五十兩以上者連債主俱問發口外充軍

一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參問帶俸差操

附考（贓例一取討私債威逼二命一款見刑律威逼人致死下○典當田地一款見典賣田宅下）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追

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

有顯跡者勿論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集解（異常之物非民間宜有故送官若金銀首飾銅錢並聽收用）

大明律卷第九

大明律卷第十　　户律七

市廛（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户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户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革去

集解（革去通官牙埠頭言惡其容隱分利也）

大明令

凡客店每月置店曆一扇在内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爲見數行移招召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入官

問刑條例

一楊村蔡店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糧船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脚錢者問追給主仍發邊衛充軍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已者准竊盜論免刺○其爲罪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附考（此例内外問刑衙門以贓入罪除估價已定照舊施行外若估貨物

估價該載未盡及原估粗舊等物令係斷義者許令量照時值擬斷）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計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

集解（把持者執定之義謂議價未免而強逼其買賣高下比價如以低物）

（詐稱高價比之以增其直此皆足以取牙錢者若未得利如前條或杖或笞已得利如末條准竊盜論）

問刑條例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誆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箇月如有誆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若監追年久無從陪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附考（條例西番交易遼東馬市二款見私出外境下）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大明律卷第十

大明律卷第十一

禮律目錄（共二十六條）

祭祀（卷第十一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卷第十二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御賜衣服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敘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大明律卷第十一　禮律一

祭祀（計六條）

祭享

凡大祀及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笞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其知有緦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不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

○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集解（所司指禮部太常失誤之罪卯杖八十散齋七日致齋三日每俸米一石俸錢二百文凡罰俸只罰俸錢住俸只住俸糧盖俸有錢以供粢有糧以備炊也牲謂牛羊豕牢者牲之體玉謂蒼璧祀天璜琮祭地稱之屬者若豚膊采品是也牲之未宰曰犧主司如犧牲所官之類中祀如社稷山川嶽瀆歷代帝王先師孔子是也餘條准此者如下條毀大祀丘壇者流棄大祀神物者徒若中祀有犯其罪亦同）

問刑條例

一太常寺廚役但係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該笞杖罪名者納鈔仍送本司着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并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做工改撥光祿寺應役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壝門減二等○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集解（祭天圜丘祭地方丘登祭之處曰壇壝之牆垣曰壝大壞曰毀小壞曰損皆罪其故也神御物如床几器具籩豆之屬中祀犯者罪同）

問刑條例

一天地山川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籍田外餘地并夸取籍田禾把者俱問罪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致祭祀典神祇

凡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十

集解（載在祀典須是例有歲祭有定額者若今之鄉俗通祭三皇五帝張巡許遠關羽之類俱爲不當開寫神號如風雲雷雨之神之類）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爲禁止者與同罪

集解（天燈如點天道星辰天象之燈七燈則七曜及北斗七星之燈皆私家排列而點非用竿懸燈燃點者僧曰修齋道曰設醮青詞用青紙

者表文用黃紙者觀而字及字則修齋設醮道貫則火災止）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扇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不在此限

集解（師若降邪之長巫若降邪之稱端公太保男巫之偽號師婆若女巫之偽號今北方稱彌勒佛下世所謂彌勒佛也白蓮教是遠公所牖淨土之教明尊教係謂之明師外夷所傳男女坐誦經不鳴鐘磬等物白雲宗如臨濟雲門之類七十三宗此其一也迎神賽會罪坐爲首嫌加衆也春秋義社是迎土穀之神所謂迎田祖也）

問刑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扇惑人民爲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進隣里知情不舉并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拿者各參究治罪

附考（增例內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燒香聚衆或爲從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聚至十人以上接引窩藏之人不問來歷若寺觀住持容留披剃）

冠簪致令入境探聽事情若軍民人等被誘拾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有如犯人買成劉安定俱發關別衛分永遠充軍其不知情止是布施飲食別無容留披剃冠簪及額外僧道行童本無迯避刑罪善友聚衆不及十人俱照常例發落

大明律卷第十一

大明律卷第十二　禮律二

儀制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廚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廚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集解（食經所禁如乾脯不入黍米莧菜不和豬肉之類雜藥非和飲食者）

條例　光祿買辦一款見求索財物

附考（下）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脩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

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讖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集解（象天之物其理幽玄如璇璣玉衡之類天文圖象讖緯是一項事皆言未來休咎以惑人心符信半判以調兵璽玉全完以行制凡此皆非私家所宜有收藏者准首私習者不准首）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敘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大明令

凡朝賀聽詔進表入班之際偶值雨雪許便服行禮

會典

凡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集解（若朝會句以下總承園陵失儀如落冠跌仆偶語亂班之類）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月

集觧（特承顔問是所問官多而有高下若獨問一人則當獨對矣）

會典

洪武二十九年令朝班奏啓事務除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斷事官十二衛照依定例具本奏啓其餘官員軍民人等若有事奏儀禮司打點六科給事中各一員每日於午門外照依該管事務總收奏狀入奏監察御史一員公同看視其有不經由各該官員將自己瑣碎事務徑自奏啓紊煩者罪之

朝見留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即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儀禮司今改鴻臚寺）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鞫問明白斬○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借者及借與者皆斬

集觧（知而不言者或坐以罷軟或問應奏不奏虛飾繁文者或問希求進用或問違令入遞者違之御前也此二斬罪前秋後決後係雜犯）

卧碑

一軍民一切利病並不許生員建言果有一切軍民利病之事許當該有司在野賢人

有志壯士質朴農夫商賈技藝皆可言之諸人毋得阻當惟生員不許

一在野賢人君子果能練達治體敷陳王道有關政治得失軍民利病許赴所在有司告給文引親齎赴京面奏如果可采即便施行不許坐家實封入遞

一各處斷發充軍及安置人數不許進言其所管衛所官員毋得容許

一若十惡之事有干朝政實跡可驗者許諸人密切赴京面奏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集解（曰實無曰妄稱俱無而爲有者申請於上亦是立碑建祠之事）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會典

凡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導而自不開導致令應避官員不曾廻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止問上官

洪武三十年令凡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即須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論罪

附考

勅諭

聖例一公差使臣并分巡等官按臨不許四散傳報頭踏夫馬及不許索要馬導吹手虛張聲勢成化六年行[illegible]一在外提學官務要遍歷府州縣學考試生員不許任意提取數學合於一處考試按臨地方務要預先移文禁止迎送若謂生徒絲從不行禁止以致下情不堪士風尚薄聽巡撫巡按劾奏究治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欺凌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祗候禁子有犯

杖八十

集解（此在京差出人員云還役是未官者如人材監生承差之類欺夌只是言貌行事之間欺慢陵犯若毆打自依公使人毆打有司官律）

大誥

公廨朝廷所設祿君子貴賢人分理庶務民人瞻仰之所豈是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有乖治體此等之徒父母不教妻子不諫致使奴僕之體褻慢官制今後敢有如此者全家遷入雲南當該主使者臨遣之時不行省會毋得犯分杖一百其容令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此等衙門官吏不行察覺杖一百流雲南自今以後各宜慎之敢有不遵者當該受辱衙門舉赴京來吏員承差人等敢有如此者其罪尤甚若六部都察院在京諸衙門及駕前校尉力士旗軍行人等非捧制書止收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入遞今後除朝廷差委各處要掐行斷外其布政司都司按察司鹽運司府州縣毋得輒差吏員承差皂隸人等於各衙門要掐行斷敢有如此者罪亦如之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若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集解（式謂大明令及禮儀定式違者皆止物則入官官犯者擬罪奏請）

大明令

凡官民服色冠帶房舍鞍馬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官員任滿致仕與見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沒非犯除名不敘子孫許居父祖房舍

問刑條例

一各王府郡王儀賓該𨰻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儀賓𨰻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虎豹縣君儀賓𨰻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銀帶胸背俱虎豹故違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本處儒學讀書習禮三年方許復職

附考**續例**一官員品級房舍式樣彩色及軍民房舍俱有舊制其日前違式蓋造許令改正今後違式蓋造及過用斗拱彩色彫飾多用間架

侈爲高大者事發俱問違制罪名○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黄紫三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明黄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從重治罪服飾器物追收入官○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舊制若常服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戧金描金酒器純用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爲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及用真珠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娼妓僭用金首飾銀鐲釧者事發各問以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匹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集解（喪服等第如斬齊大小功緦麻之等不止父母）

大誥

僧尼道士女冠敢有不務祖風混同世俗交結官吏爲人受寄生放有乖釋道訓愚之

理若非本面家風犯者棄市

失占天象

凡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集解（垂象者如日重輪雲五色與旄頭彗孛之類）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筭星命卜課者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叅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無喪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爲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集解（會同雖非期服亦當同科此罪已見名例）

大明令

一凡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粮依例勾問

會典

一凡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務要經由本部京官具奏關給內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劄付應天府給引照回在外官吏人等移文知會所在官司給引回還除祖父母父母承重丁憂外期年喪服不許守制及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明白開寫是否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取具官吏里鄰人等結罪文狀回報如有詐冒就便解部仍以聞喪月日爲始不計閏二十七月服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移文催取到部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各送法司問罪

問刑條例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故父母詐作新喪者問發爲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充軍○其父母喪若原籍程途三千里之上限一年不及三千里者限半年過限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俱發口外爲民

附考（時例軍民冠婚宴會及官員酒食用大樣糖纏餅錠大樣裝盤花簇插花粘砌菓子看棹等項過多暴殄天物事發者連鋪行造賣取利人等一體問罪其初喪若出殯俱不許扮戲唱詞名爲伴喪修齋設醮鼓樂前導及設葷酒飲宴者喪主親賓僧道人等各治以罪）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

罪亦如之

大明令

一凡官員祖父母父母及年七十果無以次人丁自願離職侍養者聽親終服滿方許
求叙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

者杖一百卑幼并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集解（此泛舉輕重之喪依禮者如禮記所云三月而葬之類風水與托故是二事亡人以葬爲安不葬即是暴露不必置在郊外卑幼減二等謂尊長從卑幼遺言燒化也若非遠方與遺言而燒化是殘毀律）

鄉飲酒禮

凡鄉黨叙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

五十

集解（叙齒與鄉飲是二事）

大誥

鄉飲酒禮朕本不才不過申明古先哲王教令而已所以鄉飲酒禮叙長幼論賢良別奸頑異罪人其坐席間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

貴賤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王者罪以違制奸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的不虛示嗚呼斯禮始古先哲王之制安良民於宇內亘古至今典者鄉里安鄰里和長幼序無窮之樂又何言哉吾今特申明之從者昌否者亡

大明律卷第十二

大明律卷第十三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參政
今陞河南按察使范永鑾重刊

兵律目錄（共七十五條）

宮衛（卷第十三 計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三條）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卷第十四 計二十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邊境申索軍需
失悞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從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卷第十五　計七條）

私越冒渡關津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私役弓兵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廄牧（卷第十六　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疋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卷第十七　計一十八條）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鋪舍損壞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大明律卷第十三　兵律一

宮衛（計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凡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衛充軍○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

集解（餘條謂後條連坐守衛官軍皆坐直日者此與輒出入宮殿門參看）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集解（私自者謂不告官親管頭目如百戶管旗軍千戶管百戶有故係公差之類此當直不直是軍人若官吏當直不直有擅離職役律）

會典

一凡當直之日各千戶差調本管百戶各帥本隊伍旗軍名名務要着實不許頂替儘

有事故開除見在者不問多少從實當直
若將本隊伍一百戶軍調做三四次當直
或一旗一直兩旗一直或五名一直三名
一直多少不等拆散隊伍處以重刑家遷
化外

一若有暴病本管官旗即放歸營所請醫調
治或看視遲慢放回猶豫致令病甚親管
小旗杖一百總旗杖九十百戶住俸一月

一若官旗首領官吏不畏法度擅將上直軍

人撥散隊伍許本隊伍内軍旗人等赴
御前陳奏驗實賞鈔五十錠官吏處以重刑

一凡一應有孕婦女不許入内違者本管官
旗杖一百若不令官旗知會匿孕私入者
罪坐本婦

一凡整點大軍本管官旗私下縱令正軍不
入隊伍臨點之際郤乃雇覔他人代替點
視者官旗與雇覔之人俱各處以重刑有
能首告者賞鈔一百錠官首告陞一階總
旗首告陞百戶小旗首告陞百戶軍人首
告陞百戶仍賞鈔一百錠本管官旗自行
舉覺者不在陞賞之例

一在京軍人戶下壯丁多者或弟兄子姪或
見贅在戶女婿凡遇上直做工公差許輪
流代替不輪者聽若遇出征調遣正軍親
行正軍軟弱戶下壯丁願隨行代替者亦
聽本管官旗首領官吏敢有刁蹬杖一百
罷職總小旗首領官吏邊遠充軍

一内官内使出門本無銅符及有銅符不行
比對明白輙便放出者守門官軍治以重
罪

問刑條例

一皇城各門各舖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鈐束
不嚴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
到十名以上者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
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鎮撫百戶及所鎮
撫各降總旗總旗降小旗小旗降軍俱調

邊衛帶俸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者本分人贓多寡問罪亦照前降調○其留守伍衛晝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一體參問降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一次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附考（比例一孫二郎係上直校尉聽候宣官齎送駕帖人數比與上直官軍尤爲緊要今却聽從長隨李彥成私差擅離信地繫帶銅牌齎送內使宋堂告給順天府優免戶丁文書前去薊州公幹比與軍人擅離信地其情尤重李彥成宋堂比與上直軍官私差軍人出外該降調邊衛者其事不輕但係比例發落人犯題奉聖旨各犯既情重律輕孫二郎押發陝西榆林衛充軍家小隨住李彥成發南海子充淨軍種菜宋堂送司禮監奏請發落）

從駕稽違

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百戶以上絞○親管頭目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上直行及輙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二等若於御道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此限

集解（在外衙門龍亭已設儀仗已陳有犯者亦准直行御道律科）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工匠行人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在宮殿內造作所司具工匠姓名報門官

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視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入者加二等若持仗入殿門者絞

集解（宿衛人謂都督以下門籍已除謂差使給假患病下直事故之類）

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簿上印記姓名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甚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無夾帶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搜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搜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搜檢者杖一百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

集解（內使近侍不擬充軍此須依本律）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向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離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杖六十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二等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朦朧充當者斬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若有特旨選充曾經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此限

集解（一應經斷曾被笞杖者以上俱是若奉特旨選充仍須覆奏）

衝突儀仗（二條）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以待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輙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

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得實者免罪

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

集解（牲畜突入罪坐守衛之人人家自依不應縱放之罪）

問刑條例

一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一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箇月○若涉虛者仍杖一百發口外衛分充軍○其臨時奉旨止將犯人拿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內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問刑條例

一成化十年九月十八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越入墻垣偷魚割草竊取磚石等項輕則量情懲治重則參奏拿問枷號示衆若該城徇情縱容不理及四隣知而不首的都治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於城外河邊栽種蔬菜牧放頭畜因而引惹外人入內作踐違者一體治罪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廚子校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罰鈔二十貫廚子校尉罰鈔一十貫若有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鈔貫充賞有牌不帶無牌輒入者杖八十借者及借與者杖一百事有規避者從重論隱藏者杖一百徒三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充賞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爲者絞僞造者斬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一百貫充賞

集解（詐帶詐稱追鈔充賞皆就拾得隱藏首告言）

大明律卷第十三

大明律卷第十四　兵律二

軍政（計二十條）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或賊有内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遥遠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捕若寇賊滋蔓應合會捕者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調發策應並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即發兵策應者並與擅調發罪同○若親王所封地面有警調兵已有定制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御寶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集解（首節前從言常法後以非警急言次節專以警急言並即申報轉達總管擅發調發二事是一面調兵一面申報也三節言親王封地調兵定制蓋須親王令旨與聖旨合方許調遣其無親王地面有警而上司及大臣得以文書調遣者雖不必親王令旨亦必奉御寶聖旨否則將帥不許擅離信地此上司大臣泛言轄將帥者違者指調與發二者言罪亦與擅調發同）

申報軍務

凡將帥參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一申總兵官一申五軍都督府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御前○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添撥軍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從總兵官

量事輕重治罪○若有來降之人即便送赴總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

集解（量事治罪指未僨事而言若因而失機者自從常律殺人傷人逼迯三件皆從貪取言）

問刑條例

一凡擅殺平人報功其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束者問罪量其所殺多寡輕則降級調衛重則罷職充軍俱奏請定奪

一臨陣報有斬獲賊級者紀功官從公審驗若用錢買者賣者俱問罪係官旗就在本衛係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若虜寇犯邊官軍明知被虜人口遺棄在彼因而妄殺冒詐賊級或虜寇近邊劄營猶未入境官軍覘知寡弱乘機擣冗斬獲老弱婦女妄作犯邊以圖功次陞賞與殺平人者一體[illegible]論斷

一跟隨內臣將官頭目[illegible]不分有無職役人等若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只合註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錦衣衛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參究治罪

附考（歷例一軍民舍餘人等奪功及冒報功次事發亦照買功事例發遣充軍將官及守備把總等官替人冒報功次者奏請降級調衛帶俸差操○一軍職奪取他人首級冒報功次者革去冒報功次仍降原職役一級係京衛者調外衛外衛者調邊衛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分俱帶俸差操○一今後各邊若把總領軍官員部下斬獲五顆而自己又有斬首一顆方陞實授一級部下斬獲五顆者照舊例亦陞一級部下不曾斬獲賊級自報斬首者止陞署職一級其有強奪和買部下軍旗功次為己功者俱照見行事例一體免問降級發遣）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政司一申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其守禦官差人行移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司差人一行本管都督府一具實封布政司一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實封俱至御前開

拆按察司差人具實封直奏在内直隸軍民官司並差人申本管都督府及兵部另具實封各自奏聞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集解（直隸軍民官司是軍官申本管都督府民官申兵部各具實封互相知會以下兼内外言此罷職不論大小降充總旗）

問刑條例

一各處巡撫巡按等官遇有報到賊情即行

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及掌印官嚴督捕盜官兵人等緝捕如有隱蔽賊情不行開報事發之日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就便奏請拿問畢日一二次不報者住俸挨捕三次不報者戴罪挨捕至四次以上不報者不分軍民職官俱監候奏請降等敘用

一凡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境若是殺虜男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

行開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司及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參究治罪

附考舊例（一各處強賊哨聚多有隱匿不報以致滋蔓今後但有強賊劫掠隱匿不報者罪坐所由官員罷職不叙因而失誤情重者查照飛報軍情律條問擬斬罪奏請發落）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

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一行五軍都督府一行合干部分及具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督府須要隨即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各處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集解（言稱差人者恐其只與所在布政司都司人順齎以致誤事故申言之）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若臨敵缺乏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若承差告報軍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

集解（臨敵缺乏以軍器糧草言領兵官以下另是二事盖或因缺乏或因不進兵或因告報違限但失誤軍機則坐斬也）

附考（起解軍需管送違限以致臨敵缺乏之律在郵驛公事應行稽程下）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

集解（之類二字如誣告人罪以求推對或犯輕法意在留連皆是二日不至者亦杖一百故自傷殘之人或廢篤者依律收贖仍壯丁起發）

問刑條例

一凡京操軍一班不到者送營罰班半年軍內班官一班不到者發附近居庸密雲山海等關罰班半年官內班軍三班不到者發大同宣府等邊衛罰班一年官二班不到者邊衛罰班年半其補班月日各另扣筭俱先送法司問罪畢日免其納鈔杖斷送回兵部發遣若有該班不到自行出首者止問越關等罪照例補操罰班免發邊

衛前項自首及該班不到并承批管解扶同捏故軍職俱不必參奏徑自送問

一各邊備禦官軍失班不來者備行各該巡按御史督屬拏獲問罪免其納鈔的決差人解送各邊鎮巡官查審一班不到者在原備邊處罰班五箇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改撥本處沿邊城堡罰班八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極邊城堡罰班一年其補班月日各另扣筭若來遲不

倘失入班者止補來遲月日

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收籍充軍正身杖一百依舊充軍若守禦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各杖八

十雇工錢入官

集解（守禦代替者不充軍與免軍身並餘丁補伍或充老軍終身雇工錢入官通上文言）

問刑條例

一各處清解軍丁選揀精壯親丁僉點相應長解批內明開相貌年甲在京者起解兩京兵部在外者徑解該衛○若不係同宗子孫頂替起解及將長解正身賣放在家執批前來雇人頂名者正軍問調別衛頂

軍就收本衛長解并受雇之人及里老等佑知情不首者俱發附近各充軍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充軍把總等官參問治罪

一凡校尉事故必須籍冊有名親生兒男弟姪替補若官旗將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問罪官旗調外衛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人亦調衛充軍

軍政條例

一清理軍政監察御史按臨去處令布政司按察司直隸府州委官分投將勾補軍丁督解若軍衛管軍官員苦害軍士尅減糧賞差撥不公賣放買閑等項體察明白指實具奏拏問若有司官吏里鄰長解人等通同作弊將逃軍并應繼及已解軍丁縱容埋沒不行拏解及戶有壯丁却將老幼殘疾家人義男等項頂解并糧里人等據

挾私讐故將貧民以同名姓冒頂他人軍役之類以致良善受害者就便挐問

一各衛所軍士有等殷實之家本身并戶下精壯不行應役却乃買求官吏將買到頓弱家人小厮并義女使女招到女婿人等冒名頂替以致隙伍不精又有頑民通同軍士變亂版籍將戶下人丁過房典賣招贅作婿影射差徭若有此等作弊之人許令改正男女歸宗違者官吏依律坐罪正

軍全家調發別衛充軍頂替之人就收本衛補伍如果正軍戶無人丁方許將少壯義男并同籍女婿收補

一比先有將幼小兒男過房與人為婿各家俱係正軍事故見在止有過房子或女婿一人在戶或將義父妻父之家作戶絕開豁存留過房子并女婿聽補親父之家軍役若親父之家係民籍仍令補當義父妻父之家軍伍

一官員軍民之家有家人義男女婿等項自願投充軍役及為已事發充軍者事故止於本人當房人丁內勾解補伍若當房死絕轉達兵部覆勘開豁不許一槩混擾

一山東山西等處洪武永樂年間抽垛軍士因私家父子兄弟不和互相推調其衛所受其買囑容其替換每人一年往來輪流在役者不過消遣月日未滿即逃連年勾擾軍伍又空榜文至日清理并該管官員

於本戶內議選壯丁一名連妻小常川該衛充軍戶下供給軍裝果有老疾等項衛所照例相驗是實方許勾替如係仍前輪替者將該管官員并扶同官吏里老人等拏問如律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輙棄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

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

集解（失於飛報罪坐望高巡哨之人入境虜掠二事總承上文二者圍困敵城謂我師圍彼也）

問刑條例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請外若是賊擁大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

傷被虜數十人之上不曾虧折大衆或被賊衆入境虜殺軍民數十人之上不曾虜去大衆或被賊白晝黃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粮數多不曾殺虜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虜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粮不多者亦問前罪數有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仍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瓜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擄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還職如或境外被賊殺虜瓜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附考（舊例　一各處府州縣衛所官員平時守備不設及至被賊攻圍又不能竭力拒守或棄城逃走或開門延賊以致被賊進入殺掠男婦數十人之上燒毀官民房屋等項數多與守邊將帥失陷城寨事體相同者不分有無城池將衛所掌印官并專一捕盜官坐以斬罪府州縣掌印官及兵備官每一起降一級分守分巡官每二起降一級三

司掌印官每三起降一級甚者充軍俱奏請發落○一各處輪捕盜賊多因下不用命以致誤事今後動調軍民兵快人等剿殺盜賊去處但有不肯用命臨陣先退者依律處斬具鎮巡參將等官許以軍法從事○一各處兵備守備分巡分守等官聞有盜賊不行剿捕民間以致地方受害者鎮巡官參奏提問奏請降黜其鎮守巡撫官不能設法弭盜者科道官劾奏黜退巡按御史不能督捕糾舉者都察院考察降黜）

縱軍虜掠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

境虜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遍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小旗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私出外境虜掠者爲首杖一百爲從杖九十傷人爲首者斬爲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面虜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其知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集解（一節二節言外境是未附地面三節言已附地面是境內矣遍減者指揮千百戶減將帥一等總旗減指揮千百戶一等也罪坐所由蓋官員數多必有承命差遣者其餘與小旗軍人聽遣者各不坐第二節言軍人自虜之罪第四節承自虜者言本管頭目乃指揮千百戶鎮撫也第五節通承第一第二第四節言）

問刑條例

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刼奪人財殺傷人命占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具告拿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調發邊衛充軍○其管操指揮千百戶等官徑回不許與軍相離若不行鈐束并故縱刼奪殺人等項者參問調衛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出外境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煙瘴地面民人里老爲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附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充同知同知降充僉事僉事降充千戶千戶降充百戶百戶降充總旗總旗降充小旗小旗降

充軍役並發邊遠守禦○若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各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充軍若棄城而逃者斬

集解（百戶降充總旗不言追奪者以上文所降有不必追奪者也發邊遠守禦通官軍言反叛者自依謀叛已行未行律）

激變良民

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集解（若不曾失陷城池或激變軍人反叛者比依守禦官撫馭無力致有所部軍人反叛律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充軍比請）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疋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馬疋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集解（臨陣獲賊馬疋軍官軍人買者只問賣者之罪）

私賣軍器

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應禁者以私有論罪軍器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附考（私有律見私藏應禁軍器下○私賣軍器與夷人例見私出外境下）

毀棄軍器

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回納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若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並驗數追陪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陪

集解（首節指將帥言二節通軍官軍人言有心棄毀故坐斬）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集解（凡旗牌鎮守內臣五面副鎮守掛印總兵官十面副鎮守分守不曾掛印都督弁副總兵四面副參將遊擊三面副泛濫私用者巡撫巡按按察司官糾舉）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百户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己使喚空歇軍役者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扶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若小旗總旗百户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户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揮千户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户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若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舉者小旗名下一名總旗名下五名百户名下十名千户名下五十名各笞四十小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户名下二十名千户名下一百名者各笞五十並附過還職不及數者不坐○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

集解（並杖八十指所縱放隱占賣放三項軍人言私使出境是私事用之出所守地方與前出境虜掠不同罪亦如之是一名杖八十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也不言隱占者本管不舉之罪已在知情故縱中矣第二節言不係縱放私使只鈐束不嚴致有違犯致死被執者之罪罪不及指揮第三節言私役不曾隱占歇役者之罪第四節承二節言本軍不失操點畏勢聽使律不科罪故追工錢入官）

問刑條例

一凡各處鎮守總兵內外官跟隨軍伴二十

四名協守副總兵二十名遊擊將軍與分守內外官十八名監鎗內官十六名守備內外官十二名俱不許額外役占及賣放軍人辦納月錢違者許巡撫巡按官查照軍職役占賣放事例上請其巡按御史年終仍將各官有無多占賣放緣由具奏

一凡都指揮跟隨軍伴六名指揮四名千百戶鎮撫二名不管事者一名但有額外多占正軍五名以下問罪降一級六名之上降三級甚至十名以上者止於降三級其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者亦照前名數分等降級甚者罷職發邊衛充軍守禦

一軍職役占餘丁至五名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十名以上者降二級二十名以上者降三級三十名以上者奏請發落○若受財賣放者仍照前項名數分等降級

一五軍團子手幷皇城內外守禦軍士及紅盔將軍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及守門內官把總指揮等官不許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違者參問雖不係自己占用亦照私役軍人事例發落

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財買閘者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邊墩號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營官軍逃回原籍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晝夜回家輪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墩號守哨發落

一軍職賣放幷役占軍人二非俱發其賣放已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甚者事例罷職充軍役占已至十名以上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甚者事例減降三級賣放役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發落俱不及十名者併數通論降級役占軍人五名又占餘丁十名及包納月錢滿貫者從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照所降品級於原衛所帶俸差操

軍政條例

一各處清軍御史嚴督都司衛所將各管舍餘盡數查出從實開報造冊清審存留幇軍分撥差操若是仍前隱瞞不報者許諸人首告其該管官旗軍吏鄰佑人等一體提問

附考（增例鎮守分守內外守備及都司衛所掌印等官各將紀錄幼軍不肯存恤私自占役包納月錢苦害事發照役占賣放正軍餘丁事例科斷○一軍職役占單丁件委滿五名及將官馬私占騎用或撥與人

騎坐者委滿五匹之數照例降一級不及此數者照常發落○一備邊壯勇守備等官私役責放者事發照依私役軍人事例從重問降）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各衛軍官軍人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其軍官軍人聽從及不出征時輙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罪同

集解（軍人自犯不追問軍官以軍官力小莫之能禦也免死事照鐵券行

伯但者公侯同旗役犯者軍人同）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知情窩藏者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近衛分充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本衛充

軍再犯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一等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其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一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若各衛軍人轉投別衛充軍者同逃軍論○其親管頭目不行用心鈐束致有軍人在逃

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充軍人總旗名
下逃去二十五名者降充小旗百戶名下
逃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
二石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俸
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充總旗千戶
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石二百名者
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名者
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充百戶其管
軍多者驗數折筭減降不及數者不坐若

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事故者不在此限

集解（知情縱容者通承上文里長知而不首者指本家及他所里長亦承初犯再犯言在京各衛又重於在外守禦故揭言初犯之罪再犯並杖一百並守通京衛各處言從征初犯逃走知情故縱亦坐頭目第二節同逃軍論者通京衛外衛初再三犯言第三節管軍多者通千百戶總小旗而言都以十分為率也不及數如百戶管一百五十則以十五名為一十名科罪須至七十五名方坐追奪若七十四名仍足減俸四石也所管少者律無文運粮軍在逃問違制）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
甲附寫名數半月內幫支月粮各照地方
借房安插存恤三箇月方許送營差操不
許指稱使用等項勒要財物逼累在逃若
一年之內求索財物因而逼累在逃者指
揮十名以上千戶鎮撫六名以上百戶四
名以上各問罪降一級每十名六名四名
各照數遞降不及前數及不曾得財者照
常發落

附考（條例一遞　文書稽程下）新軍一款見吏律官

一在京在外守禦城池軍人在逃一次二次
者問罪照常發落三次依律處絞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
不問已未關給賞賜若有避難在逃者依
律問斷○其征期已過送兵部編發宣府
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滿日放回
原衛還職着役○若仍發出征及哨瞭在
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

一輪操官軍迯在京城内外潛住者俱照奉
憲宗皇帝欽定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事例發落官旗無力納鈔者就在原問衙門单衣决打○若迯回原籍原衛者以越關論○其在迯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各免决打納鈔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食粮差操

一弘治十一年十一月内節該欽奉
聖旨今後各王府軍校迯回在京潛住的着錦衣衛五城兵馬各照地方嚴加訪察務要得獲都牢固押發極邊衛分充軍窩藏及兩鄰不首者一體發遣充軍

一各衛所京操官員故行搆訟不肯赴操者除犯該死罪并立功降調罪名另行更替外其餘悉聽掌印官申呈巡撫巡按衙門鎖項差人解兵部發操○若有抗違不服或挾私排陷者叅奏問調邊衛帶俸差操掌印官縱容不舉叅究治罪

軍政條例

一軍户之家多有全家在迯躲避及官司逓年勾取里老鄰佑明知迯避去處暗地取索財物容情不行拿解今後若有此等作弊之人照依榜例正軍發邊遠充軍知情保結里老鄰人發附近衛分充軍

一迯軍三犯者監候申詳依律處决先將户丁解補鄰里人等仍照隱藏迯軍榜例治罪窩家發附近衛所充軍若窩家係軍人發邊遠衛分充軍其窩家如或俱罪不挐將迯軍轉遞他所藏躲者不分軍民俱發煙瘴地面充軍所在官司知情故縱者依律坐罪

各處有司起觧迯軍及軍人軍丁務要量地遠近定立程限責令長觧人等依限管送若長觧人等縱容在家遷延不即起程照依榜例違限半年之上者依律坐罪一年之上者收發附近衛所充軍犯人發邊

遠充軍

一旗軍有逃回原籍或詐稱病故或更改姓名於各衙門充當吏卒主文寫發撥置害民或出爲僧爲道投充生員或於豪強勢要官員軍民之家作家人伴當看莊種田等項名色及冒給文引在外買賣并於鄰近別都妄作民人另立户籍照依榜例許令出首改正解赴原衛着役敢有違者逃軍發邊遠充軍里鄰窩家人等照依隱藏

逃軍榜例問斷

一勾軍務要填給勘合差人前去勾取其各該衛所不許擅用關牒批牒徑行有司勾擾違者許所在官司將差去人役提拿解京若係職官奏請提問

一凡有陳告父兄弟姪兒男先年充軍在逃獲斷爲事調發及遠年歇役勾發別衛者原籍又勾户丁補伍查勘別無另項緣由許令轉達兵部覆勘開豁將重勾户丁就

簽拿家聽補見役衛分軍伍

附考（撈依例充軍更易鄉貫一款審衛竝軍户另籍一款俱見户律人户以籍爲定下○買賣官軍子孫一款見刑律畧賣人下○官軍失班二款見從征違期下○清解軍丁一款見軍人替役下○責故充軍一款見刑律稽留囚徒下）

舊例一鞫問逃軍務要追究在逃次數明白不拘擎養并遇例免問自首復役等項通計在逃次數罪除一次二次者俱照常例發落如果三次以上比照雜犯死罪准徒五年照徒年限瞭哨滿日仍回原伍差撥各處衛所清勾逃軍發册布政司起解逃軍批文務要追究填寫在逃次數明白違者查參究治○一錦衣衛旗校軍士在逃一年之内聽其首告查無侵欺倒馬躲差爲事避難情弊初犯准令復役再犯調衛充軍若一年之外曾經造册清勾者不准首補原籍官司另拘户丁解補○一通行各邊巡按御史今後查有臺軍犯該哨守失於飛報枷罪發邊遠充軍者問罪畢日暫發本處墩臺哨守經該職役管束具奏候命下之日查取前來照奉欽依發落若有因而逃避依律發極邊衛分哨守○

一照得犯人有免死充軍者有情重依律照例充軍者多有逃回仍舊爲惡今後此等軍因事發若中途逃回者追究押解人員若到衛逃回者查究該衛所曾否開逃及月報有無開除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粮脚力有司不即應付者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軍政條例

一各處逃軍并補役户丁俱連妻小給批起解中間有行至中途本身病故解人仍將妻小解赴各該衛所交割路程窎遠有蹭受凌辱不能訴告及到衛所無所依歸難以存活今後有解軍至中途病故者解人即赴所在官司告相明白責付長解收埋給與堪信文憑就將妻付原解人執照領回原籍收發寧家另於户内選取壯丁一名差人解補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静五更三點鐘聲未動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産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静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死者斬

大明律卷第十四

大明律卷第十五　兵律三

關津（計七條）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於盤詰者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若有文引冒名度關

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馬騾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私度謂人有引馬騾無引者冒度謂馬騾冒他人引上馬騾毛色齒歲者越度謂人由關津馬騾不由關津而度者）

集解（守把人是軍官巡檢非軍人弓兵下三條同故失承私越二者言失者止杖一百餘條倣此謂下文稱守把俱坐直日者）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爲民民詐爲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

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

集解（不應給引之人如住坐僧道旗軍軍人之屬倒給是倒其舊者給與新者凡有照身人不用引如起解有出差人有咨之類）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撑駕渡

一第862册 續修四庫全書第14版王

船稍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一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集解非逃軍妻女如故軍妻女之類此纂註在京在外軍犯民犯註）

問刑條例

一居庸山海等關隘引送口外邊衛逃軍過關并守把盤詰頭目人等賣放者俱問發邊衛

充軍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奸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集解（此條須與吏律漏泄軍情大事參看）

諸司職掌

一巡檢司弓兵并里老人等獲解內外衛所逃軍及囚徒無引人并販賣私鹽犯人等項到部審問明白一次二次在逃囚軍本部照例刺字依律杖斷原伍舊軍并餘丁照例刺字若係在京軍人調發外衛在外衛所軍人仍發原衛着役隨營鹽徒編發充軍私鹽進納載鹽船隻駟匹入官原捕弓兵人等照例給賞其有征進在逃并三

次在逃軍人及因答無引等項俱送法司幷原問衙門查照發落

問刑條例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來投託管顧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軍職有犯調邊衛帶俸差操通事幷伴送人等係軍職者從軍職之例係文職有贓者革職爲民

一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結交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誆騙財物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教誘爲亂貽患地方者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附考（隆例一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後私警探報消息致賊迯竄者比照奸細律條問擬斬罪本犯梟首全家發煙瘴地面充軍○一內外問刑衙門遇有奸細入境隱匿不首律與同罪得贓入流與燒香聚衆爲從及稱善友求討布施聚至十人以上接引窩藏之人不問來歷若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致令人境探聽事情若軍民人等私將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有如犯人買成到案定俱發別衛分

永遠充軍○一透漏傳通一款見漏泄軍情大事下）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匹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

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會典

一夷人開市除書籍及玄黃紫皂大花西番蓮段匹幷一應違禁之物不許收買

一洪武二十二年令守禦邊塞官軍如有假公事出境交通及私市易者全家坐罪

問刑條例

一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遼東開設馬市許令海西并朶

顏等三衛夷人買賣開原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開一次廣寧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十六日至二十日開二次各夷止將馬匹幷土產物貨赴彼處委官驗放入市許賫有物貨之人入市與彼兩平交易不許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侮愚弄虧少馬價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指以失物爲由扶同詐騙財物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官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

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小利透漏邊情事發問擬明白俱發兩廣烟瘴地面充軍遇赦並不原宥欽此

一弘治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節該欽奉聖旨迤北小王子等差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員軍民人等與他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幷違禁銅鐵等物敢有違犯的都拿來處以極刑欽此

一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夷人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各斬爲首者仍梟首示衆

一凡夷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鋪行人等將不係違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夷人久候不得起程幷私相交易者問罪仍於館前枷號一箇月若各夷故違潛入人家交易者私貨入官未給賞者量爲遞減通行守邊官員不許將曾經違犯夷人起送赴京

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聽賊情若與夷人私擅交易貨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問調廣西烟瘴地面衛所食粮差操

一私自販賣硫黃五十斤焰硝一百斤以上

者問罪硝黃入官賣與外夷者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律條坐罪○其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問發邊衛充軍兩鄰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官關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夷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粗重貨物并瘦損頭畜拘收取見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使之人問發附近衛分充軍干礙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參問治罪

一官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翻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鄉導劫掠良民者正犯處以極刑全家發邊衛充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翻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翻貨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其探聽下海之人翻貨到來私下收買販賣若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亦問發邊衛充軍翻貨入官若小民撑使單桅小船於海邊近處捕取魚蝦採打柴木者巡捕官旗軍兵不許擾害

附考（條例榆林草場劍兒盜耕種官民田下嘍剿一將賊裏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中間罪不至死者合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該管官司通同故縱者同罪爲從民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官問調烟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俱臨時備由奏請定奪○一各處地方如遇夷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起關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重治若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夷人交通買賣者貨物入官人犯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集解弓兵通身隸官私役是私事使之所由謂主意應付者）

大明律卷第十五

大明律卷第十六　兵律四

廐牧（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騾驢羊並以一百頭爲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觔角皮張亦入官其群頭群副每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驢騾減馬牛駝二等若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灰醃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集解（一百頭爲一群死損者令其自責買賠故不准除）

孳生馬匹

凡群頭管領騍馬一百匹爲一群每年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笞五十七十匹者杖六十都群所官不爲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群所官罪二等

集解（都群所官即今之府縣管馬通判丞簿太僕寺官即分管寺丞）

會典

凡把總等官尅減官馬草料者計贓滿貫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盜賣者發嘹哨

買至料豆十石以上者充軍

十四年奏准官軍關支馬料委官一員管領若縱容盜賣者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買者問罪畢日枷號一箇月發落

驗畜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騾驢不以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贓論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集解（損傷病死則相驗選用則分揀不實如損傷作病死病死作損傷木好作惡以惡作好之類若未及價直故罪止此若價有增減坐贓論）

會典

天順二年令官軍人等強奪起解馬匹者照
罪罰馬一匹仍枷號一箇月
十六年奏准各處解馬赴京有兠攬價直將
老馬攙雜驗印者問發邊衛充軍其起解
馬除例應折納外有賫價赴京通同收買
者問罪

問刑條例

一司府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分管
太僕寺寺丞等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

通官吏醫獸人等兠攬作弊者俱問罪枷
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
一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將不堪馬匹通
同光棍引赴內外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賣
私馬詭令伴當人等出名情囑守備等官
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俱
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
粮差操民并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
令光棍并作弊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各
枷號一箇月發落干礙內外官奏請提問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馬牛駝騾驢不如法笞三十因
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騾驢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穿
瘡圍縱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

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爲率十頭瘦者牧養
人及群頭群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
管群頭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
牧所官罪三等

集解（凡畜總設典牧所官下有群頭群副與牧養人以牧養爲事者其養馬特設都群所官下有群頭以孳生爲事者俱太僕寺官掌之）

附考（舊例一故將操騎馬匹餓損倒死及朦朧侵欺草料入己犯該徒罪以上者俱改調邊衛總小旗仍充原役將軍人等充軍）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騾驢杖八十誤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剥者笞四十觔角皮張入官○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騾驢杖一百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謂故殺他人馬牛估價計贓得罪重

於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騾驢價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並准竊盜斷罪係官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追價給主）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豬羊等畜者計減價亦准盜論各追陪所減價錢價不減者笞三十（減價謂馬牛等畜直錢三十貫殺訖止直錢一十貫是減二十貫價損傷不死止直錢二十貫是減一十貫價即以所減價錢計贓亦准竊盜斷罪係官者亦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之類仍於犯人名下追徵所減價錢陪償不減者謂畜產直錢一十貫雖有殺傷估價不減仍直錢一十貫止笞三十罪無所陪償）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陪減價○為從者各減一等○若故殺緦麻以上親馬牛駝騾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殺豬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陪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陪所減價畜主陪償所毀食之物○若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陪所損物○若官畜產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陪償之限○若

畜產欲觸觝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陪償

問刑條例

一凡私宰耕牛并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隻與宰殺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再犯累犯者免其枷號俱發邊衛充軍○弘治十二年九月初一日文節該欽奉

聖旨私宰耕牛屢有禁例近來人多玩法不行遵守都察院便出榜申明禁約今後違犯

的照例治罪每宰牛一隻還罰牛五隻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觝觸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受雇醫療畜產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陪所減價錢

集解（故放殺人者出於有意今云減鬪殺一等其有犯尊長卑幼者各依尊卑招毆條減等科罪若傷者仍作他物保辜二十日此本唐律）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騾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贓准竊盜論因而盜賣或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其都羣所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會典

凡盜賣官馬者追罰馬二疋知情和買牙保鄰人各罰馬一匹宰殺及盜賣官驢者俱照此例首告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充賞凡巡馬官每三月一換

凡寄養馬除年老外其餘作踐成疾不堪給軍者原領人户追罰銀二兩盜賣三匹以上者充軍知情和買者民發擺站軍發邊方嘹哨

四年奏准凡印烙馬匹民馬照舊印左給軍則印右如京營邊關馬無右印即係盜買民間官馬追究問罪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騾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集解（坐贓重於笞五十則加一等雇賃錢不得過其本價借官畜而死依毀棄物係官者論在場公然牽去依常人盜論）

會典

一第 [illegible] 册 續修四庫全書 [illegible] 3 [illegible]

一、奏准官司借用寄養馬二匹者罰一匹五匹者罰二匹年終分管寺丞具有無追罰數目奏報

一奏准管軍內外官私占官馬及借撥與人者五匹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俱發邊衛立功借者一體論罪

一令管軍官撥借官馬馱載圍獵者五匹以下罰馬一匹以上罰二匹十匹以上罰三匹傷死者五匹以下降一級六匹以上降二級馬各抵數追償

問刑條例

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遞馱載物件或兩人共騎或婦女騎坐者問罪俱罰馬一匹○若雇與人騎坐等項枷號半箇月及借與人者各彼此罰馬一匹

一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兌與見操缺馬官軍領騎餧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匹解兵部給操原領馬匹倒失者追賠

一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并把總以下官者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者五匹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并驛傳走遞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何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

附考（條例一軍職役占軍伴委滿五名及將官馬私占騎用或撥與人騎坐者委滿五匹之數方照例降一級不及此數照常發落）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騾笞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集解（部無明文者）

大明律卷第十七　兵律五

郵驛計一十八條

遞送公文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笞二十

凡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笞四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其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凡各縣鋪長專一於概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官每月一次親臨各鋪刷勘若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鋪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與鋪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集解（軍情機密一串說只承沉匿一邊鋪長以上下言[illegible]察者[illegible]也）

會典

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

洪武十年議准各鋪遞送簿曆該管官司每月一次巡視刷勘有將公文毀壞增改沉匿者問擬明白發口外充軍

問刑條例

一各鋪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提調該吏鋪長各治以罪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鋪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得實斬其鋪司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

集解（此言上司邀下司者其下司邀上司者比附奏請自邀者問不應違知該部言所在官司隨即申呈上司上司隨即轉達該部各減二等指上文上司兵官司三者言及從及驛使人減為首一等罪）

大誥

凡布政司府州縣着民人等赴京面奏事務者雖無文引同行人衆或三五十名或百十名至于二三五百名所在關津把隘去處問知面奏即時放行毋得阻當阻者論如邀截實封律

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為脩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笞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集解（鋪兵舊皆未克故曰補置今多編僉）

私役鋪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一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

之人驛使不坐

集解（軍務不減者依前加三等罪止杖九十失誤亦斬）

會典

各王府公差人員但係尋常事務及各王禮節往來不許馳驛有擅應付及假以軍情爲由馳驛者處死

問刑條例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着役多取工錢害

人攬擾衙門者問罪旗軍調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曾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

一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有司收當民差另僉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捏故僉補違者官吏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無籍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南北直隸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情愿雇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光棍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託官豪勳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挐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提問應奏人員覊留奏請提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參究治罪

多乘驛馬

一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

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疋還官○其事非警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警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

集解（今例經過去處不分宿否俱支三升公幹去處行三升坐五升）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集解（給驛者給符驗使人由驛差官徑齎者常事只當鋪遞）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集解（此似驛使稽程但彼言馳驛此泛言差人管送各加二等總稽留違限言事干軍務即起解軍需隨征供給也減二等者罪止笞三十）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

集解（公差人員知印承差吏典校尉人材祇禁之類非官品高者）

附考（問例一公差人員違例占宿察院巡按按察司官應拿問者拿問應參奏者參奏有司阿諛邀請門子容令占住一體拏問）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私物入官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夫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其民間婦女若

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在禁限

問刑條例

一兩京堂上文職四品以下及五府管事并在京在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伯都督等官不分老少俱不許乘轎違者參問其餘軍職若上馬挐交床出入擡小轎者先將服役之人問罪指揮以下參問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差操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illegible]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腳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集解　以理非因囚禁他故而死者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因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受寄受雇

人各減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附考（損失見轉解律畜產不可引牧養律失囚依逃律解部雇人依此律）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騾驢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限）

○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
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
七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受寄私載他
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
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
應合遞運家小者不在此限

集解（應乘如扈從車駕關給頭匹之類此非驛馬故律意不同應合遞運家小如除授遠方病故家屬還鄉之類雖有私物不禁）

大明令

凡出使人員應合將帶從人名數一品十從
二品八從三品四品六從五品六品七品
三從八品九品二從掾史令史書吏知印
宣使奏差一從軍官不在此限其水站乘
船正官一名許帶行李三百斤從人一名
許帶行李五十斤馬站驢驅每馬一疋帶
行李不過一十斤馳馱若一匹不過六十
斤多餘夾帶者俱以不應論罪

問刑條例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
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
興販私鹽起撥人夫并帶去無籍之徒辱
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
巡鹽管洪管閘等官就便拏問干礙應奏
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
有懼勢應付者參究治罪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
人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貨物入

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
小甲俱發附近充軍○其馬快船隻附搭
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發
口外充軍貨物亦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
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
帶客商勢要人等酒麴糯米花草竹木板
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
參問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

一經過衛帶俸差操民運船不在此例

附考（舊例一奉）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馬快船隻裝送官物除本船軍夫外若本船添夫關文明寫上水者二十名下水者五名軍衛三分有司七分該送官物務要儘船裝載不許似前少裝附搭人口貨物違者許所在官司指實具奏私帶及求索之物盡數入官事情重者奏發充軍又該兵部奏准遞運所船一隻貼過關米五斗驛船一隻貼過關米二斗若係長行馬快船與奉例快船不同及無關文者俱不許支貼弘治十六年十一月兵部議得敢有恃勢多要與者受者聽撫按等官查提參奏多取夫十名過關米一斗照例發落或夫過二十名米二斗之外不分內外官凡有品級者降一級雜職邊遠叙用無職役人問違制罪名題奉
聖旨是你每通行申明嚴加禁約敢有仍前恃勢多取擾害的都重罪不饒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大明律卷第十七終　通吏鄒正卿督上

大明律卷第十八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參政
今陞河南按察使范永鑾重刊

刑律目錄（共計一百七十一條）

賊盜（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爲盜　起除刺字

人命（卷第十九　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鬬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爲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鬬毆（卷第二十　計二十二條）

鬬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卷第二十二　計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卷第二十三　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擅科斂
私受公侯財物　尅留盜贓
官吏聽許財物
詐偽（卷第二十四　計一十二條）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曆日等
偽造寶鈔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卷第二十五　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雜犯（卷第二十六　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捕亡（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粮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大明律卷第十八　刑律一

賊盜（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凡謀反（謂謀危社稷）及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下條准此）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爲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集解（祖父父兄弟子孫五族也同居雖各爨亦是有不追坐者不共謀者也但謀即坐俱罪五族不分已成未成下條律此者皆若女許嫁以下也財產只是共謀犯人自家者其分居雖兄弟俱不籍沒皆因人）

（捕告則給賞官司捉獲則入官知情二字貫下文）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並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爲首者絞爲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而不首者

杖一百徒三年○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集解（謀而未行不在爲奴入官之限避山澤不是暫時避罪者即是不肯服從之意上條反逆所係宗社故以能捕爲上功若謀叛不過離心耳兩知而不首從以未行言工樂戶亦爲奴惟天文生另議）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皆者謂不分首從一體科罪餘條言皆者並准此）若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集解（讖緯是誕妄休咎之言組織未來之事妖書如鬼神之書妖言未成書者傳用惑衆是行此以惑人非但傳寫而已私有妖書是未用者）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

者各加監守常人盜一等）並刺字

集解（御服即神御所用之物並刺字是未至死罪者）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皆絞

集解（制書等是初出原本若抄行者只以官文書論偷抄洗改後湖黃冊者依制書不分首從皆斬監候奏請定奪成化二十年二月例）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

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集解（此關防不係各官自置者蓋由請給如提學道給事中出外者）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是）

集解（凡十庫光祿寺鑾駕庫尚衣監皆是內府財物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雖應納十庫錢粮尚有馱載初入皇城而被盜財只依常盜律）

問刑條例

一盜內府財物者係雜犯死罪准贖外若盜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依律議擬

附考（贖例　一犯該盜內府財物及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粮等物者不分革前革後俱照竊盜併論次數一體科斷○將偷盜御馬賣銀分用枷號三箇月滿日押發極邊衛分充軍）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者准凡盜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集解（以凡盜論者軍器弓箭之類民間所宜有者應禁軍器見兵律）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於

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集解（此是皇家陵寢也伐而未馱去依毀律）

會典

洪武二十六年令車馬過陵者及守陵官民入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

問刑條例

一正統二年四月初九日節該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天壽山係

祖宗陵寢所在山前山後樹木正要愛養培護

近聞有等無籍小人往往入山偷砍樹木其該管軍衛有司官員及旗甲里老人等坐視不行鈐束論罪都該處死錦衣衛輪差的當官校往來巡視但有犯的都拿將來處以重罪家屬發遼東邊衛充軍若差去官校賣放作弊及託此生事擾人的也一體治罪不饒

成化十五年九月初四日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鳳陽

皇陵皇城并泗洲

祖陵所在應禁山場地土巡山官軍務要常川用心巡視不許諸色人等砍伐樹株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燒山及於皇城內外耕種牧放安歇作踐如有此等或被人告發或體訪得出正犯處死家口俱發邊遠充軍巡山官軍敢有科斂銀兩饋送不行用心巡視及守備留守等官會同賄賂不行嚴加約束以致下人恣肆作弊不能禁治都一體重罪不饒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窰賣灰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參奏提問

一大同山西宣府延綏寧夏遼東薊州紫荊密雲等邊分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烟

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軍職俱降二級發回原衛所都司終身帶俸差操文職降邊遠敘用鎮守并副參等官有犯指實參奏其經過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監守自盜倉庫錢粮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粮等物不分首從并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十貫雖各分四貫入己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若十人共[illegible]五貫皆杖一百之類）並於

右小臂膊上刺盗官（錢糧）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

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年

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斬

集雜犯死罪不刺字若一人獨犯不（餅用首從及併贓等樣）

問刑條例

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二十石草四百束銀一十兩錢帛等物直銀一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直銀二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兩京各衙門漕運及京通臨淮徐德六倉并腹裏節差給事中御史查盤去處若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直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直銀四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節差巡守等官查盤去處若有監守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直銀四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六十石草三千二百束銀八十兩錢帛等物直銀八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

○若盜沿邊沿海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銀二百兩錢帛等物直銀二百兩以上不分監守常人俱照奉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欽定事例斬首示衆○其四等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己之贓數滿旗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爨家屬名下追陪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軍需物料應該起解料價銀兩即係照裏去處錢糧如有侵

盜者追贓完日亦照前例擬斷發落

附考（節該一各處部解錢粮等項人員自行及主令子弟家人承當解納侵欺官價者坐以監守盜若他人包攬錢粮正價侵分花費坐以常人盜若包頭等項人員於錢粮正價外多要盤纏使用等項或已包攬係解布絹花絨皮張顏料生藥等項本色錢粮指以腳價使用爲由多誆銀兩財物并分受者俱坐以誆騙若包攬之人事發問罪監追三箇月之上或經年不完者俱照例充軍枷號發遣）

常人盜倉庫錢粮

凡常人盜倉庫錢粮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刺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并贓論罪（并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八十貫雖各分八貫入己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八十貫罪皆絞若十人共盜一十貫皆杖九十之類）并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粮物）三字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集解（一監守或常人盜出官物若有職役及應捕人挾取官物而不告者問以受財枉法若無職役之人止問知盜後而分贓若監守之人分贓仍以自盜論但不係監守者雖在官亦以常人論）

附考（[illegible]刑部福建司問得犯人王升等盜[illegible]賣一千兩事發俱問常人盜倉庫錢粮不分首從八十貫律各絞准徒五年照例送兵部定發邊衛充軍情重律輕奏奉

聖旨是王升張勗王祿論盜官庫銀兩數多難照常例發落挐去戶部門首用一百二十斤大枷枷號兩箇月滿日俱押發遼東鐵嶺衛永遠充軍家小隨住）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

拒捕律科罪

集解（但得財者不分多寡并已未分受俱是已分中間有不得者自從不得律竊盜因盜而姦者不分已成未成罪亦如臨時有拒捕者不分首從律斬臨時二字爲不謀而言若他人見人盜物而捕之被殺傷者雖不係地方應捕亦同罪人拒捕不可依凡毆助力不必加功如在望瞭爲之把風或在傍吶喊張贓俱是強盜不得財而傷人及姦亦擬斬罪）

大明令

凡常人捕獲強盜一名竊盜二名各賞銀二

十兩強盜五名以上竊盜十名以上各與一官名數不及折筭賞銀應捕人不在此限強竊盜賊止追正贓給主無主者沒官若諸人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強竊盜再犯及侵損於人不准首家人共盜以凡人首從論

一凡竊盜已離盜所事主追逐臨時拒捕被事主殺死者須檢驗事主本身有傷依律勿論若無所傷有司體勘其贓是否蹤跡爲盜之人與事主有無讐嫌明白歸斷

問刑條例

一強盜殺傷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汙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傷人俱隨即奏請審決梟首示衆

附考（舊例）一騎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追出真正贓仗問招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殺傷悉擬梟首會審情罪奏請處決）

（將首級發在被劫處所梟掛示衆○一法司監候例該梟首示衆重囚一時病故霜降以後冬至以前照例砍頭梟掛其餘日期及遇聖節等節并齋戒之日俱照常相埋○弘治十七年法司題准竊盜臨時拒捕雖不得財亦斬○一弘治十八年三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拷打俱送問刑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狥情扶同致有冤枉一體重治不饒）

刼囚

凡刼囚者皆斬（但刼即坐不雖得囚）○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與）

（常人同）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爲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爲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集解（竊囚拒捕依刼囚律棄囚逃走拒捕依罪人拒捕律聚衆以三人以

上言既率家人又聚衆衆人自以凡律家人仍是免科一）

問刑條例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衆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者如係親屬并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提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

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并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着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集解（竊奪財物其人不敢與爭而殺傷之則從故殺傷論其人與角而殺

傷之則從鬪殺傷論若只因鬪毆勾捕自有常律搶奪未得財問不應事重其被物主知覺就願退還依自首仍問不應）

問刑條例

一凡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爲由各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

口外爲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隣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爲從者各減一等（以一主爲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意者爲首該杖一百餘人爲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爲坐○掏摸者罪同○若軍人爲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集解（軍官軍吏總小旗將軍力士校尉勇士正軍餘丁軍匠軍廚軍官舍餘軍斗婦人及侯伯家人自首不盡不實者皆免刺）

大明令

凡竊盜遇赦並免刺字

問刑條例

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的革後再犯刺左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的准三犯論還將所犯赦前赦後明白開奏定奪

附考（增例竊盜三犯遇革釋放或饒死充軍革前逃回及未逃仍犯竊盜累犯不悛者俱問竊盜三犯罪名若犯別罪及革後逃回照例議擬）

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鵝鴨者並計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

○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騾）
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
加盜罪一等

集解（此條俱應刺字常人盜官物只是常人盜倉庫錢糧內科得遺失官馬賣者亦用此律不知其爲官物而盜者雖係官物只依竊盜）

問刑條例

一養馬人户將官馬盜賣與人至三疋以上
者問擬盜官畜產罪名發附近衛所充軍

嘉靖新例

一嘉靖元年二月内兵部題准盜官馬之人
俱枷號三箇月連當房家小押發極邊衛
分充軍

附考 囑例 一節次詐寫小票於太僕寺（冒領官馬至三疋以上者問罪於本寺門首枷號一箇月滿日定發邊衛充軍）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
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
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

罪亦如之

親屬相盜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
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
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
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
人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
律從重論○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
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

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
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
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
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
本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
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集解（卑幼引他人盜己家財物不得者問不應卑幼者子孫及同居同財之異姓俱在內若同居同財異姓之人年尊者亦以尊長言若有殺傷者言尊長因禦之而殺卑幼或卑幼因行劫而殺尊長也奴婢雇）

（工人不言將引他人及他人之罪俱蒙上文親屬告發不准爲首）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集觧（尊長引常人嚇卑幼財物常人問恐嚇取財爲從尊長依親屬科罪）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

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及誆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集觧（律内凡言詐欺詐假俱是一串意未得者減二等通承上文若未有要求數目者只問不應誆賺如詐說與某官相識爲人過送財物而自取之局騙俗謂裝成圈套也拐帶者隨手將去不告主人也）

問刑條例

一凡指稱内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誆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

一誆騙聽選官吏監生人等財物者問罪枷號吏部門首三箇月俱發烟瘴地方充軍若官吏監生人等央浼營幹致被誆騙者亦照前例發遣

一朝覲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觧送軍匠物料聽奏儀賀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

京若在京及原籍來京一應親識閑雜人等設謀奏告欺詐嚇取財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畧人畧賣人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爲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被畧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爲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

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法○若略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略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略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己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

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其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略法○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集解（奴婢妻妾子孫兼人已言傷人殺人是殺傷所誘買者三節是買來就賣與人非先買長成以後以禮與人若未賣者承三節言是欲賣未成若不賣則是為已奴婢妻妾子孫及十歲以下亦總承上文五節以賣自己親屬與人為奴婢而言賣妻妾為妻妾者在買休賣休律賣子孫弟姪姊妹等為人妻妾子孫卽是乞養嫡妾常事）

問刑條例

一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略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三犯不分革前革後俱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其窩主與買主并牙保隣佑人知情不首者各治以罪○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一官軍軍丁有將户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被官豪勢要和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遠近許其贖取歸宗聽繼若占悋不發者所在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賣各邊軍丁者發極邊衛分充軍

附考（臨例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illegible]察去處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中間罪不至死者合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發該管官司通同故縱者同罪為從者軍民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官調煙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俱臨時備由奏請定奪）

發塚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緦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支解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緦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减一等緦麻以上

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若穿地得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緦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若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集解（盜柩欲別賣未開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即見屍矣殘毀他人死屍）

（是有讎嫌或不孝不慈而然皆不未葬患狐狸未殯棺槨者只問不應子孫依父母遺言將屍焚化自依喪葬律若弑逆流賊之屍焚或曾殺人祖父其子孫未及報讎聞其死而毀之不用此律）

開刑條例

一凡發掘王府將軍夫人郡主縣主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爲從及發見棺槨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衞發而未至棺槨爲首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凡發塚開棺槨見屍爲從者俱發烟瘴地面充軍

嘉靖新例

一嘉靖四年九月刑部題看得巡撫江西都御史陳洪謨所奏發掘墳塚委係江西積弊合准所奏通行江西等因奉

聖旨是今後發掘墳塚的不拘有無開棺不分首從俱發烟瘴地面永遠充軍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鬬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集解（無故夜入謂不爲姦盜亦用此律有故夜入不曾揚聲以過失殺論）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者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〇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爲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爲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其爲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仍爲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〇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餘爲從論〇其知人略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爲從論免刺〇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集解（造意與共謀不同造意者全是本人主張共謀則相與商計者強竊盜窩主無不造意不行不共謀又不分贓律蓋若此則便是不知情而偶爾停泊店家非窩主矣若窩主豈不取其利乎監守常人盜搶奪贓知情買寄者亦引此律截去強盜字樣就是若人知恐嚇詐欺誆騙并枉法不枉法贓而分贓買寄者問不應）

問刑條例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搆爲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許大戶隨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真犯死罪外其徒流杖罪

及窩賊三名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勾引外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爲盜坐家分贓者問發邊衛充軍其該管家長參究治罪

一知強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

贓至滿貫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

共謀爲盜

凡共謀爲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爲竊盜共謀者分贓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人並爲竊盜從若不分贓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人並笞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竊盜首○其共謀爲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強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意者不分贓及餘人分贓

俱爲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爲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集解（雖不行但稱爲從俱刺字）

公取竊取皆爲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爲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竊取謂潛形隱面私竊取其財皆名爲盜）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從已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馬牛駝騾之

類須出闌圈廄大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爲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爲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爲罪）

集解（公取是不分日夜欺人不在而公然取之亦是竊盜若面取之即是搶奪公取未成者問不應盜馬若非其子而隨去以得遺失物論）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集解（警戒也跡如形跡之跡其法於本家門首用小木作坊書竊盜之家耶使之巡警以踪跡盜賊起除後又犯或已刺在臂以犯者俱不刺）

大明令

凡竊盜已經斷放或徒年滿並仰原籍官司收充警跡其初犯刺臂者二年無過所在官司保勘除籍起除原刺字樣若係再犯刺者須候三年無過依上保勘有能捕獲強盜三名竊盜五名者不限年月即與除籍起刺數多者依常人一體給賞

大明律卷第十八

大明律卷第十九　　刑律二

人命（計二十條）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

雖不行仍爲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

集解（加功還是助力下手之人若在場瞭望喝采推逼恐嚇只作同謀蓋功字照殺字看謀者不必親殺致命則加功者若不以聽從推逼俱爲加功則恐百十人俱坐絞矣此舊說之誤也謀殺與故殺事同而文異商量謂之謀有意謂之故故字對過失戲誤言謀對毆言故律內亦總天謀故殺人也謀殺人已殺其不行者不作首）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集解（制使如巡按行人等官及出差監生勘事校尉之類不分品級重王人也本條外依謀殺律已行已傷分首從至死則不分矣）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陵遲處死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鬬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緦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

集解（已行者不問傷否皆斬若緦麻以上唯至死方不分首從然此律俱以謀欲殺死者而言與鬬殺傷不同卑幼俱以上文尊長別之若奴婢一節方承上文言蓋祖父母父母夫即所謂家長）

問刑條例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集解（妻自殺夫姦夫果不知情只作姦論姦夫奔走而逃殺之止問不應凡離姦所奔走而拒捕依罪人拒捕凡姦夫自本夫之外同居及親屬皆得捕捉不以凡人論唯外人非應捕者方以凡論）

大誥武臣

男子婦人必要有分別婦人家專一在裏面

不可出外來若露頭露臉出外來呵必然招惹淫亂的事而今有等愚夫愚婦好生不守道理把風俗壞了便如曲靖衛指揮牛麟他在雲南討一箇婦人做妾每日與同僚官喫酒便着這婦人出來同座喫酒因此上被指揮柳英誘引私通教本婦將毒藥毒死牛麟有這等無知的婦人家如何着他與男子漢喫酒喫一會酒了自家的性命也被人害了若是有分別呵那裏有這等事指揮柳英與那婦人都將殺了今後敢再有這等的拿住一般罪他

附考（略例一內外問刑衙門遇有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者律杖一百徒三年）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巳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餘條准此）

集觧（謂夫死轉嫁奴婢轉賣他人者若被出妻妾逐出從良奴婢以凡論）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觧人者凌遲處死財産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斬

集觧（一家同居不限籍之同異及奴僕雇工人俱是若不同居果係父子兄弟至親亦是非死罪則徒流亦是支觧雖殺死而剉屍亦是若三人內有一人係死罪則不得以三人論止問謀殺人之罪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財産只斷爲首者隨從同謀之人不問加功不加功皆斬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論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爲首）

問刑條例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觧人爲首而監故者將財産斷付被殺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剉碎死屍梟首示衆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産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爲從者斬若已行而未曾傷人

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集解（採生折割是一事盖採人之生而折割之與支解事同而妖妄之情可惡故特加已行而未曾傷人與同居家口及告獲者律財産亦斷爲首者女適人及許嫁俱不流若無所歸亦聽自隨名例云緣坐者女不同告獲者告官而獲之律有告獲告捕捕獲三樣文意不同）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

財産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若用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首節無致死之文盖惟堪以殺人即是雖致死亦只引此律教令者不籍不流魘魅或圖畫雕刻人形鎮釘繫縛以厭鬼之符書是作邪法符篆呪詛又是一事是呪令人死各依本殺法是謀殺以下諸條也欲令人疾苦者原無殺意故得通減唯子孫不減也毒藥只斷腸草砒霜之類毒傷者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律爲從者依減一等律）

鬬毆及故殺人

凡鬬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故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

集解（謀毆人是原無殺人之心者若原謀自下手致命或混打不知何人下手俱問原謀絞罪其他俱餘人若同行之人既不與謀又不助力止是不行勸阻者只問不應不是餘人弘治十七年例）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

（衣服飢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鬭毆傷論因而致死者斬

集解（親屬只依常人斷以鬭毆傷論依各條本律致將毒物傷人不曾致死者律無故傷之文只以鬭毆傷坐罪若殺人則是故殺坐斬罪）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鬭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鬭殺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鬭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鬭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鬭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為營葬及醫藥之資）

集解（戲謂兩相和害如較拳舞棒之類誤則毆甲而中乙也彈射投擲是正事誤至於人若戲玩非道自有弓箭車馬等律謀殺卑幼誤至尊長謀殺尊長誤至卑幼或誤至平人俱以尊長論若制使等項亦然）

（捕盜誤殺傍人依過失論一人過失殺二人各收贖二人共過失殺一人分首從均徵凡收贖以十分為率二分斷鈔八分收鈔）

大明令

凡殺人償命者徵燒埋銀一十兩不償命者徵銀二十兩應償命而遇赦原免者亦追銀二十兩同謀下手驗數均徵給付死者之家屬

問刑條例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追鈔三十三貫六伯文銅錢八貫四伯文與被殺者之家營葬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
赦宥俱照　大明令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集解（妻妾罵期親罪不至死而擅殺或無罪而毆依妻妾毆夫律）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緦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集解（他人屍是泛說非尊長也前三節是未告官若殺雇工人賴人以處絞論甲幼殺尊長賴人依故殺論夫屍比父母屍論已埜從發塚論）

大明令

凡故殺子孫若遇謀故殺人不赦者依律斷放其誣賴於人遇革者所誣之人罪若該原犯人止從故殺子孫科斷如所誣之人罪不該原亦從重論

問刑條例

一故殺妻妾及弟姪子孫與子孫之婦及故將妻妾男婦等項打傷墮胎圖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鬬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集解（傷親屬尊長亦依凡人名例所謂犯時不知也放烟火殺傷人比此）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鬬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

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集解（鄉村無人傷人者問不應舊例如馳驟車馬之人不以資故緩行却自奔放因而殺傷人者頭匹付死者之家使車之人正犯發邊遠充軍）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辯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準竊

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集解（故詐取財如本係輕病故用重病藥以病重能取財也因事如謀財避罪之類若姦婦討藥打胎因而致死亦是過失殺）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坑穽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鬬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

集解（若非深山曠野作坑以戲論窩弓以弓箭殺人論）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奸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集解（威逼是勢逼之而其人自死非逼今自盡因公務逼罪人致死及逼期親以下卑幼自盡者勿論妻妾逼夫不孝逼死依期親律因奸威

逼者如強姦不拘已成未成而威逼婦人致死或和姦因有窒礙而將姦婦之親屬及本夫威逼致死之類因盜威逼者雖未得財財主畏兇自盡或趕逐跌蹼致死及因竊盜財主欲告而設計逼嚇致死者皆是若取債而欠債人躲避跳墻跌傷身死止問不應）

附考（條例一因事威逼一家二命致命為首之人問發邊衛充軍○一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毆者律議擬奏請）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

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集解（首言私和皆未受財者常人私和受財重者坐贓論）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大明律卷第十九

大明律卷第二十　刑律三

鬭毆計二十二條

凡鬭毆（相爭爲鬭相打爲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青赤腫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汙人頭面者罪亦如之

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三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其雖因毆若辜外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

附考（無寃錄婦人懷孕一月如白露二月如桃花三月男女分四月形

（全五月筋骨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右手八月動左手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腹生是男於母左是女於母右）

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致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損二事以上謂或毆人一目瞎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如人舊瞎一目爲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爲廢疾更折一脚成篤疾斷人舌謂將人舌割斷令人全不能說話毀敗人陰陽謂割去男子莖物破損外腎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家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

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原謀減一等○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者不減

集解（他物如木石蛇虫之類靴鞋只是足一齒以上爲折傷如先被一人打傷散後復被一人打登時身死以後者爲致命登時不死過數日死驗致命傷坐之如二三人打一人不知何人下手或二三人共打一人其傷同處若二人同時各瞎人一目則皆以原謀爲首無謀以先下手爲首論爲從者減一等如甲先日瞎人一目乙次日又瞎其一目則甲坐一目律乙坐因舊患致篤疾律後下手又理直方減二等兄姊伯叔之外餘親皆得減若壞瞽者睛斷啞者舌亦科此罪隨從毆人有傷輕則量情重擬爲從罪斷財產只坐瞎兩目以上爲首者）

問刑條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朶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傍人與凢剜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聚衆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撿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充軍

附考（增例一兇徒執持兇器傷人已成廢篤疾等項情重者問擬充軍若素非兇徒不曾執持兇器只是一時互相鬪毆偶因追趕折跌人肢體抉傷人口唇弁事出過誤者俱照常發落）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鬬毆殺人論（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人皆須因毆乃是若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鬬毆殺人科罪）○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爲他故各家本毆傷科罪）○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墮胎子死者不減）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集解（凡毆傷者戴罪責限醫治曰因傷曰他故反復求其生也曰辜內干復丁寧療其傷也殘如一指墮癈如一手敗篤則雙手敗之類）

問刑條例

一鬬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而死情真事實者仍擬死罪奏請定奪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鬬傷二等殿內又遞加一等

集解（此爲外人官寮言若內人有內令設毆不還相毆若傷者只得本罪）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鬬二等緦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户百户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流外官及軍

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鬭傷一等○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問

集解（制使是欽差官不論品級毆佐貳首領官通指軍民吏卒言各遞減者毆佐貳減長官一等首領又減佐貳一等公使人如監生人材辦事官及在外承差老人之類上司是有司官上司）

問刑條例

一凡因事聚衆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粮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若止是毆打爲首者俱照前充軍爲民問發若爲從與毀罵者武職幷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幷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爲民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

其本管幷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鬭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集解（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首領屬官二等毆五品以上長官折傷亦各依上加凡人二等若各毆五品以上六品以下長官篤疾者並絞）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鬭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鬭論

九品以上官毆官長

凡流内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

加凡鬪傷二等

集解（九品以上至六品五品以上至四品律不載者以凡鬪論）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粮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内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集解（抗拒不服是用言抵對不服追攝與毆差人為二事）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集解（儒藝皆有師若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惟習業已成或固守其學以終身贍家者友是觀十惡條内可知疏議引學記及僧道之論泛矣）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内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

集解（制縛拷打監禁三下皆承威力主使來）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若毆緦麻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緦麻小功親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集解（奴婢沒官之人非良民所有雇工人是一時在役者二各勿論俱以喪服言若斷付財產與辜限仍盡本法）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

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緦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緦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

外祖父母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集解（奴婢無罪而殺即故殺也雇工人雖有罪而非法拷之則與無罪同科若有罪而依法決罰通奴婢雇工人皆致死勿論亦止於家長與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耳其大功以下親律見前條不論違犯）

附考（義父毆殺義子一款見毆祖父母父母下）

妻妾毆夫

凡妻妾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

妻罪同（亦須妻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鬬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減凡鬬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凡人論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杖一百小

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鬬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緦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集解（凡以喪服論罪者出嫁出繼之親俱依原服惟自己出繼於人承嗣已定者於其本宗則用降服論折傷以上則大功以下兄姊加凡鬬一等尊屬加凡鬬二等故曰遞加次節尊長亦承兄姊及尊屬言其毆同堂弟妹以下亦是上文卑幼但其親又重故特舉以從輕擬）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

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若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從而不加功自依凡人故殺律科罪餘倣此）○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集解（弟妹是同父者瞎一目坐絞則篤疾可知刃傷不論輕重折肢即折跌肢體註內餘條准此是通指各條親屬論罪之律但與外人謀者外人皆准凡人論嫡繼嫁出生母及所後父母六者之父母俱以外祖父母論惟庶母乳母不然父妾有子者即是庶母則親有犯比兄姊可也）

附考（條例故殺弟姪一款見謀殺祖父母下　故殺卑幼一款見殺子孫圖賴人下）（條例）（一伯叔父母兄姊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姪打罵者俱拘四鄰親族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一卑幼執持兇器欲行殺害期親尊長雖未成傷俱照兇徒兇器傷人事例問發邊衛充軍）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并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集解（出母未嫁與母同嫡繼慈養雖致令絕嗣者絞其非理毆致廢篤與祖父母父母同乞養子孫之婦與子孫之婦同傷者承過失殺來上數條同非理者不依法也篤疾加廢疾一等妾各減二等以廢篤死故四者言毆罵犯上而毆殺之雖不依法皆勿論）

問刑條例

一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嗣者奏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止將所犯罪名奏請發落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妾讒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辯理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姊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

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一 義父母毆殺故殺義子者若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曾蒙恩養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者依毆殺乞養異姓子孫律坐罪○若過房雖在十五歲以下恩養未久或十六歲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者依故殺雇工人律坐罪○其告義男夫婦毆罵者行勘明白亦依前擬歲數若曾蒙恩養及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者取

問如律若恩養未久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者俱依雇工人毆罵家長律坐罪

附考（略例）一（義子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及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項果係十五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以上配有妻室分有財產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如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十六以上未曾配有妻室分有財產及於義父母之期以下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罪其義子後因本宗絕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母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財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鬬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若兄姊毆弟之

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一等○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鬬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集解（妻毆傷卑屬唯至死與毆殺夫兄弟子與夫不同妾犯者管上兩節毆傷卑幼婦之尊長兼男女言亦指期親至緦麻只減凡人一等）

與毆其夫不同蓋異姓之別也若又減一等以貴賤論妾子又加妻子毆二等共加三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謂弟妹毆兄之妻以下也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毆繼父者（亦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鬬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者斬○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集解（姑婦一嫁一未嫁皆無絕道唯姑婦俱嫁或婦嫁而嫡繼慈養姑已出則同凡論若嫁與故夫之期親以下相毆亦同凡人）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鬬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集解（此指子孫原不曾從祖父母父母同謀毆人偶聞被毆前來救護激切還毆者若同謀毆人或誤殺在場非下手致命之人則有常律其餘親屬被人殺而擅殺行兇人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

大明律卷第二十

大明律卷第二十一　刑律四

罵詈（計八條）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集解六品以下長官通未入流言罵者各杖七十）

問刑條例

一凡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兩京文職三品以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緦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緦麻笞四十（並須親告乃坐）

罵尊長

凡罵緦麻兄姊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若罵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集解（乞養子罵者依毆例行前言親屬此言親告蓋親屬相隱家庭主恩必待自告方以律斷亦許告息詞之意）

附考（條例罵祖父母一款見毆祖父母父條下）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集解（此與毆故夫父母律參看妻罵夫者問不應）

大明律卷第二十一　通吏鄭正卿督工

大明律卷第二十二　刑律五

訴訟計一十二條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

卧碑

一民間凡有冤抑干於自己及官吏賣富差貧重科厚斂巧取民財等事許受害之人將實情自下而上陳告越訴非干已事者不許及假以建言爲由坐家實封者前件如已依法陳告當該府州縣布政司按察司不爲受理聽斷不公仍前冤枉者方許赴京伸訴

問刑條例

一親齎本狀幷抱奏告者若給引照回案候三箇月之上不到及逓回中途買脫到彼

投首者各查提問罪原詞不分虛實俱立案不行其被奏告之人用財買求原奏告人脫逃者仍照詞通提究問歸結

一江西等處客人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并各處運糧操備官員旗軍起解軍匠物料等項人役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立案不行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拿送問若係干己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己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口外為民

一各處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等項重事許其赴京奏告其有親隣全家被人殘害及無主人命官吏侵盜係官錢糧并一應干己事情俱要自下而上陳告若有驀越奏告者俱問罪除四川行都司所屬及雲貴兩廣各給引照回若四川其餘地方并南北直隸浙江等處各遞回所司聽理若將不干己事混同開款奏告者法司參詳止將干己事件開款施行其不干己者明白開款立案不行

一犯罪逃走來京奏訴者不分雲貴兩廣并四川行都司所屬及宣慰宣撫等司軍民人等一體問罪遞回聽理

一各處軍民奏訴冤枉事情若曾經巡按御史布按二司官問理及法司查有原行見監重囚或在配所拘役等項令家人抱齎奏告者免其問罪給引照回其被人誣枉重情見監未結法司查無原行者并軍役户婚田土等項干己事情曾經上司斷結不明或親身及令家人老幼婦女抱齎奏

告者各問罪給引照回奏詞轉行原籍官司候人到提問

一為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巡撫巡按或兩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

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辯理

附考

曆例一奏訴本狀除叛逆機密重事即與施行其餘俱要自下而上陳告敢有驀越牽扯不干已事情混同奏訴者及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其但有強為辯論恣意摭拾經該官員者為事問發為民充軍官吏人等妄奏冤枉摭拾原問官員者與凡奏告機密重事不實及今訟十人以上等項違犯之人內外問刑衙門俱不許因循姑息務

要遵照律例名問擬充軍為民等項發落原詞該立案者仍立案不行其餘該載不盡不該施行徃時只是立案不曾問罪者亦要將本身并抱賫之人俱問擬應得罪名通同原籍收管若假以建言為由官挾制官府及將暖昧不明姦贓事情汙人名節報復私讎者審勘明白俱問罪有職役者各革罷為民旗軍人等發邊衛民發附近俱充軍其有事情不重輒擊登聞鼓申訴者直鼓官照例不許接受若曾經法司并撫按等衙門問斷明白其姦詐之徒意圖聳動朝廷敢調衙門展轉番異或自已或主令家屬輒於登聞鼓下及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並許直鼓官指實參奏拿送法司

追究教唆主使之人從重問擬其通政使司并直鼓官凡奏訴本狀俱要後開代書之人的確姓名貫址身役住處明白方與接受具奏就將賫本之人牢固監候命下之日押送該衙門審問若代書之人果有教唆增減情節者亦要照例追究一併問擬發落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集解（凡人過化不指實告官却匿名密寫文書投擲官府或貼於要路陷人得罪雖定實改告之人不坐然亦須連人提養方問敘罪）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杖一百徒三年以致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及刼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鬬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爲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

枉者各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謂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集解（未呈未絕亦須附記則無不受之狀矣當該即本管違錯是歸結內違錯也不即舉正與未舉本衙門俱就都督府等衙門言）

大明令

凡差使人員不許接受詞狀審理罪囚違者以不應論罪

凡訴訟之人有司置立口告文簿一扇

憲綱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分巡去處如有陳告官吏取受不公等事須要親行追問不許轉委違者杖一百

問刑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

總兵參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擅受輒行軍衛有司問理南京詞訟干係地方者許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戶婚田土鬬毆人命一應詞訟悉遵舊制赴南京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附考（問例一在外軍民來京奏告俱行彼處官司問理或徑赴撫按等官處具告多發有司提勘久禁累死常多今後撫按務要督令守巡官員逐一清查一年之內督併府州衛縣定限勘結其在京兵馬司等）

（衙門監候人犯若係原告并徒罪以下家屬半年之上無從挨拿者許其暫令召保緝捕○一法司遇有各處奏詞本狀除叛逆強盜及事干倉庫等項重情照例施行其餘爭競戶婚田土錢債一切私事牽連人眾及隔別府衛軍民并越入傍事者不分虛實即與立案不行止將抱本人問罪遞回原籍收管各該巡撫巡按司府等衙門遇有此等詞訟并不許准受仍將本犯量情責治○一申訴冤枉者情重應與伸理者止許奏行各該撫按官勘問不許概奏差官）

聽訟回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舊有讎嫌之人並聽移文回避違者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集解（婚姻之家雖無服親亦是分言之以廣其類也）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

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犯人雖處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其被誣之人已經處決者犯人雖坐死罪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

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倘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産一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爲重者皆反坐所剩若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爲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人二事一事皆笞五十是虛一事皆笞二十是實即於笞五十上准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十贖銅錢一貫二伯文或告一人一事皆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錢二貫四伯文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銅錢一貫二伯文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一百四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伯文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貫一百二十貫是實八十貫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即免其罪）○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集解（路費是審其多寡官爲折衷追之典賣田宅就此作路費用方取贖加役流者古之死刑情有可矜不忍置之死辟故流於遠就彼拘役三年若廢疾年老不堪流役合依杖流贖鈔三十六貫又依五徒共）

（折鈔一百共贓鈔四十二貫非絞追徵贓五十四貫也誣賴抵絞是反誣人絞罪已決者彼此誣者兩不加誣因之親屬不知其無枉而爲之抱告不曾出名則只坐不應以得相容隱也）

問刑條例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

捏摭拾經該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者不分見任致仕閒住一體問發爲民所奏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該爲民等項罪名不分已未結正伸訴冤枉者准行辯理其有妄奏冤枉摭拾原問官員勘問涉虛原問爲民者發口外爲民原問充軍者發極邊衛所充軍

嘉靖新例

一誣告而累死被誣之人摘引誣告人致死律與律意不合相應攷比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問擬

憲綱

凡都察院并監察御史按察司綱紀所繫其任非輕行事之際一應諸衙門官員人等不許挾私沮壞違者杖八十若有干礙合問人數敢無故占恡不發者與犯人同罪

附考　暗例（一內外問刑衙門問擬誣告人因而致死因犯務要查究被誣

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俱依本律問擬其誣輕爲重及雖令誣平人但係患病在外身死者俱問擬應得罪名發落○今後若有親屬死者止混告致死根因不明欲要追勘不曾誣執是某人打死其布絹俸糧等項止混告無有下落不曾誣執是某人侵欺及雖告侵欺不曾開有數目者俱止問以不應或加誣罪名）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

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

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緦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加罪不至於死若所誣尊長徒罪已役流罪已配雖經改正放回依誣告人律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償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處死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奸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其祖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婿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本身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爲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妾作姊妹嫁人之類）

集解（子孫告實者雖被告者准自首但誣告者絞不必論誣輕爲重不言妾告妻者期親該之問干名犯義者不折杖誣告重於干名犯義之罪止同常人者蓋常人或枉於刑親屬大功以上俱同自首免科事不能枉小功緦麻亦得減罪三等其罪已輕故也末小注容止通姦以上言翁之可絕毆妻折傷以下言婿之可絕無義絕之實而告義絕之事者仍以親斷）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

乃坐

附考（增例天順八年詔子貧不能營生養贍其父因自縊死子依過失殺）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獄卒非理凌雲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罪〇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内爲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笞五十

集解（更首別事是自首已罪非告人也說見名例律同居之人謂不在家或見被鎖執方能代告殺傷二字兼人己說）

大明令

凡年老及篤疾殘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訴之人

一凡婦人除犯惡逆奸盜殺人入禁其餘雜犯責付有服宗親收領聽候一應婚姻田土家財等事不許出官告狀必須代告若夫亡無子方許出官理對或身受損害無人爲代告許令告訴

問刑條例

一凡軍民人等干己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并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大誥

今後布政司府州縣在役之吏在閑之吏城市鄉村老奸巨猾頑民專一起滅詞訟教

唆擺人通同官吏害及州里之間者許城市鄉村賢良方正豪傑之士有能為民除患者會議城市鄉村將老奸巨猾及在役之吏在閑之吏綁縛赴京罪除民患以安良民敢有邀截阻當者梟令拏赴京之時關津渡口毋得阻當

問刑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

機密強盜人命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兜攬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口外為民原詞立案不行

附考（增例一法司議題今後軍民人等告訴詞狀審其口詞與狀相同方許問理如有增減情節則於口詞即拏代書之人問罪原詞立案不行○各處刁軍刁代書一挾制官吏騙害良善起滅詞訟欺打平人）

（結成群黨捏詞繫告制縛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情犯深重者事發問罪就於本處地方枷號半年從重發落）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奸盜詐偽戶婚田土鬬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恡不發首領官吏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集解（人命重事雖係軍人自犯亦須約會有司親受民詞是民告民者當民告軍則軍職當受但要會問）

附考（增例）一弘治十八年正月二十四（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違例收受子粒并爭訟地土等事軍民相干的着各該問刑衙門從公理斷長史司不許濫受詞狀及占恡不發欽此○一南京內外守備官員務遵舊制軍民詞訟事下地方城池軍馬重務例該准理者方許准理若係戶婚田土鬬毆人命一應例不該受而輒與准行承行衙門即將違例受詞緣由參奏駁究如或情相容隱聽南京科道官通行究舉一體治罪○一奏告詞內干對人犯照）

（開在京錦衣等衛旗校軍舍等名目明白行該衛經歷司勾取如無現役者就止開犯人姓名者先行各該地方兵馬司挨拏到官審係食糧身役就行該衛知會開糧如有違限不即拏解者照例住俸參提）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理對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

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

集解（此是誣告律當充軍者非告例上充軍者妄首軍役抵所首之倘若將平人頂軍在此爲入在彼爲出故以出入全流於此皆不分已發遣未發遣遷徙加二等是流二千里其[illegible]杖在減受財人內誣告遷徙笞只依只抵所誣不加等）

大明律卷第二十二

大明律卷第二十三　刑律六

受贓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叙○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各遷徙有贓者計贓從重論

有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筭全科（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科斷者如受

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筭作一處全科其罪）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謂雖受有事人財[illegible]）

（斷不爲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筭作一處折半科罪）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無祿人

枉法一百二十貫絞

不枉法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集解（說事過錢若官則罷職若受錢人非枉法止問不應問遷徙者大誥下減等杖不減徒凡俸米一石以上者如都布按三司及運司令史通吏按察司書吏各衞令史府州縣司吏錦衣衞擎蓋司吏俱有祿人凡俸米不足一石者如三司運司府衞州縣典吏倉場攢典河泊所巡檢稅課司局驛丞史弁土官辦事致仕官生員俱無祿人不枉法贓一主者不折半無祿人不枉法贓至一百二十貫亦減有祿人一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此不是同監臨減之律）

問刑條例

一凡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滿貫絞罪者發附近衞所充軍

嘉靖新例

嘉靖七年七月刑部題奉

聖旨是但係在官人役應該守法而得財賣放的依枉法科罪其餘各依本律問擬發落欽此又該大理寺覆題前因切詳受贓律

條首言官吏受財所重在官吏又分有祿無祿爲二等則一切在官之人皆包於其中矣容或有將泛常不在官之人受財有所縱舍及雖在官人役受財而於法不曾枉曲者輙同官吏一槩問擬枉法則失之濫大理寺故有此奏謹假一二事明之如同當總甲趙甲守一舖錢乙守二舖趙甲地方有盜二人各得銀一兩賣放不舉則趙甲當坐枉法錢乙當坐求索同充老人

孫丙一圖李丁二圖一圖有詐喪官員置酒請二人各送銀一兩保送則孫丙當坐枉法李丁當坐求索雖同爲在官之人以法在趙甲孫丙而不在錢乙李丁也其總甲等項人役臨時差遣追捕犯人犯贓者以應捕人受財論不係差遣雖曾受財不曾賣法出脫者以求索論等因奉
聖旨是准議行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與者减五等（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陪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筭折半科罪爲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减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物或多收少徵錢粮雖不入己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爲坐贓致罪）

一貫以下笞二十　一貫之上至十貫笞三十
二十貫笞四十　三十貫笞五十
四十貫杖六十　五十貫杖七十
六十貫杖八十　七十貫杖九十
八十貫杖一百　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貫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集解（因事受財與坐贓致罪雖不平看亦各有指蓋不因在須嚇詐而多取財物入己固已坐贓致罪然亦自擅科多徵之類不是入己亦坐此贓故計特言之獨主者亦不拆半科罪與者减五等盡不因了罪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而自願作弊亦合有罪若見過事重者從重論）

事後受財

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集解（不枉法者或依坐贓條內與者科罪或問不應如違法事被容隱親屬首告到官又用財買免後別因人告發免其原首罪名坐以用財行求若係小功以下該減等者照依律科罪各從重論）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並計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若將自已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騾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集解（豪強之人非官吏而有事在手者多取價利自己物貨則入官低價買物則給主親故饋送各說不必謂所部內經過去處親故也去官是任滿陞遷）

問刑條例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夷人猺獞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光祿寺買辦一應物料弘治四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

聖旨姦頑之徒稱是報頭等項名色在街強賒作弊害人的拿來枷號三箇月滿日從重發落

附考（贓例一巡撫巡按官如遇侯伯等官出使務要密切體訪如有詐騙王府財物索要軍衛有司驛遞銀兩及多用車輛船隻人夫馬匹擾害地方者徑自指名參奏治以重罪○一內外大小衙門遇有撥到吏典即便照例收參若舊吏索要頂頭錢者許被索吏首告不分得財未得問以應得罪名仍作行止有虧帶役爲民其各該掌印官知情縱容者即係罷軟待考滿或遇考察之年各以不職論）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罪二等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通照前數條）

附考（增例一家人求索若係無祿官家人本官既減有祿人一等則家人亦減本官罪二等若家人亦係別項贓役自依官吏受財本條）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

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因公擅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人錢粮賞賜者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已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

集解（錢粮賞賜如軍粮布花之類未散擅尅罪坐監守盜已散復收罪坐此律因公科斂入已比非因公務之罪反重者惡其倚法為姦也）

問刑條例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若奉明文脩理衙門學校倉厫橋梁等項方許勸諭或罰取木植磚瓦石灰等料自不經手委人脩理若指稱脩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

銀二十兩以上者縱有脩理不准花銷起送吏部降一級敘用

附考（蘇例關支粮料一款見戶律冒支官粮下增例一今後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務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委無入已分餽送人者並依律科斷不必起送其奉明文修理衙門學校倉厫橋梁等項勸諭或罰取木植磚瓦石灰等料委人修理自不經手別無私弊者照例免問若指稱修理將原被告人或違悞公事里老人等任意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銀二十兩以上者縱有修理不准花銷依律問擬違例罪名備由起送吏部[illegible]）

（級敘用中間果有入己饋送與人私弊從重問革施行不在起送之限題奉聖旨是科罰修理果曾經手的不准花銷照例起送若自不曾經手支銷明白的只依科歛律發落○一各邊管隊官員將各軍月糧布花扣除因而致將軍人凍餒身死者五名以下降一級六名以下降二級甚名以上罷職充軍及管軍官吏總小旗關支逃故等項軍糧與承委放糧官員人等將應扣還官俸糧隊朧支者依常人盜擬斷其承委官員人等侵欺應放官軍俸糧者依監守盜擬斷若管軍官吏總小旗買支見在軍糧一石者照依冒支律科斷一石以上俱照常人盜律○一弘治十三年十一月覆奏今後如有此弊者照前項事例擬斷發落其軍人揭債債主自赴倉庫關領者比依擅領軍職俸糧事例債主問誆詐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幷總旗小旗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金銀段匹衣服粮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集解（征討許其結人心以成事都指揮與指揮同伯與公侯同）

尅留盜贓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贓併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

官吏聽許財物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集解（聽許必有數目方坐至死者亦只減一等）

大明律卷第二十三

大明律卷第二十四　刑律七

詐僞

詐爲制書

凡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詐爲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戸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空紙用印承盜用來其官吏印下方填文書者只問不應將用印空紙虛捏他人文書買囑鋪兵遞送呈害人依投匿名文書律）

問刑條例

一僞造幷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僞寫工部批廻曾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若枷號三箇月發落

一起解軍士揑買僞印批廻者除真犯死罪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各充軍

一詐爲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等衙門文書律該絞罪者依律問斷外若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誆騙科斂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詐傳詔旨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

王令旨者絞○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粮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

問者斬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

集解（妄言機密乃不實中最重者對制謂親被顧問奏事謂陳奏事由上書敷陳王道納諫獻策之類）

會典

一官員人等說謊者處斬

一凡大小官員奏事言語不一轉換支吾面欺者斬

附考（晦例一官吏軍民人等奏訴詞狀務在指節真實詞語平直不許將毀肆無稽之事醜穢不可聞之語牽連開寫參瀆宸聽敢有故違併將奏訴他事不問虛實立案不行從重治罪應參奏者參奏提問）

僞造印信曆日等

凡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僞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關防是各衙門者如巡撫某處關防之類不是各官職衔姓氏關防）

問刑條例

一僞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誆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爲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僞造寶鈔

凡僞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貳百伍拾兩仍給犯人財產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故縱者與同罪若搜獲僞鈔隱匿入

已不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者杖八十仍依強盜責限跟捕○若將寶鈔挑剜補輳描改以真作偽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同情偽造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給賞

集解（以真作偽謂以真鈔挑剜作二半補輳描改其字甲一箇作二箇也）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集解（銅錢前代通行寶鈔國朝之制故罪有輕重之分）

問刑條例

一私鑄銅錢為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粮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箇月照常發落

一偽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處地方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盜掘銀礦銅錫水銀等項礦沙但係山洞捉獲曾經持仗拒捕者不論人之多寡礦之輕重及聚衆至三十人以上分礦至三十斤以上者俱不分初犯再犯問發邊衛

充軍○若不及數又不拒捕初犯枷號三箇月發落再犯免其枷號亦發邊衛充軍其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止理見獲照常發落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參究治罪

詐假官

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

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爲者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詐假官是假憑作官或得故官文憑或偷闕文項名假與人官者是假文憑與之是假任行事方是若出入勢家討得邊方賑濟空名告身填作義官榮身詐許之類只是無官而詐稱有官者詐冒官員姓名者是不知當朝有何官何姓何名便詐稱之也）

問刑條例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粮起貢及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吏部投考者俱發口外爲民賣與者行移所在官司追贓問罪○若已受職依律問以詐假官死罪賣者發邊衛充軍其提調經該官吏朦朧起送者各治以罪

一假充大臣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發邊衛充軍若隱瞞不舉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制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指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錢鈔私鹽包攬錢粮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浸漁民利及往來河

道吹打響器張掛旗號經過軍民有司衙門需索人夫酒食勒要車輛船隻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於所在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附考 贖例（一投充詐冒皇親家人伴當及本等家人與私下收集無籍光棍之徒巧立名色生事害人者事發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並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情重并迯者再犯者枷號三箇）

凡發覺杖罪以下照常發落如家長知情故縱回護占恡事有實跡及原發衙門畏勢避禍容隱不即舉奏者通行參究

詐稱內使等官

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扇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集解（四輔如北辰居中天以正時而四星拱輔以受政也）

問刑條例

一凡詐冒內官恐嚇官司誆騙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阿諛故縱不行擒拿者各治以罪

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斬（謂如給事中尚寶等官奉御內使儀鑾司官校尉之類）

集解（此是真人於假事也與同假官）

問刑條例

一凡詐冒錦衣衛校尉巡捕名色占宿公館妄拿平人嚇取財物生事扇惑擾害軍民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所在軍衛有司驛遞等衙門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詐為瑞應

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

而致死者減鬭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詳事重承上二項知而聽行謂知其詐情聽信改差他人）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大明律卷第二十四

大明律卷第二十五　刑律八

犯姦（計一十條）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

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集解（刁是引出外者姦所捕獲是有捉得衣服佐証者指姦是外人指告別無証驗者若姦婦自告及有佐驗仍以姦論）

大誥武臣

錦衣衛千户王成他先爲鉄火軍人發去遼東出征去了幾年在那裏生受可憐他着

取回來復職他復職也未曾得久便把在遼東的艱難來忘了又無理起來差他在滁州管軍屯種他倚着官勢喚軍人王和卿劉信妻小回家姦宿似這等無籍之徒如何饒得他又金吾前衛指揮馮裕滁州衛百戶劉驢兒容藏在逃軍婦在家姦宿也都貶去邊遠充軍了又儋州千戶王典領軍收捕賊人因而將好百姓家婦人拿回姦宿本婦不從又將小刀於他手上戳訖一刀蒲州千户張保節次強姦百姓妻女似這等情重的都殺了今後軍官每敢再有這等無籍的拿住不饒

問刑條例

一軍職犯姦除姦所捕獲及刁姦坐擬姦罪者但革職爲民其指姦及非姦所捕獲者仍擬還職

嘉靖新例

嘉靖八年十月都察院題看得巡按山東御史朱孔暘問得犯人華世勳犯受財枉法律絞准徒五年仍照軍職犯姦例發回原籍爲民既係爲民人數相應免其立功其徒罪仍照例有力納贖無力做工等項發落但問刑衙門問擬此等罪犯又有仍令立功者事不歸一合通行查照施行等因

奉

聖旨是

附考（增例一應襲舍人犯姦若係姦所捕獲及刁姦者俱比照軍職犯姦事例問革爲民其指姦及非姦所捕獲者仍照常發落）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

原缺

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絞強者斬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妾各減一等強者絞（謂強姦親屬妾者該絞）

集解（此條二各字皆男女同坐從祖祖母姑謂己祖兄弟之妻及祖之姊妹也從祖伯叔母姑謂父之堂兄弟妻及父之堂姊妹也從夫姊妹是己之堂姊妹也此緦麻以上內提出切近親也）

問刑條例

一親屬犯姦至死罪者不分成姦與未成姦俱依本律科斷仍將未成緣由奏請定奪

嘉靖新例

嘉靖七年閏十月刑部會題犯人張義隆強姦弟婦未成奉

聖旨張義隆所犯有關倫理與他強姦未成的不同姑饒死發邊衛充軍又覆題奉

聖旨是今後親屬犯姦未成的都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著為定例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妻女者各斬○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

集解（強姦部民妻女者絞婦人被囚須是姦盜死罪姦不待強故不著姦囚婦無隸卒論須是監禁在獄者若保管在外只依常律）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集解（僧道無度牒以凡論仍盡私度之律還俗）

問刑條例

一武職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姦宿者公侯伯問擬住俸戴平頭巾閑住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住俸閑住若有犯挾妓飲酒者公侯伯罰俸一年不許侍衛管軍管事都督以下帶俸差操原係帶俸者常川帶俸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原籍爲民若姦拜認義父母親屬俱發邊衛充軍

附考（舊例一僧道尼姑女冠有犯姦淫者治罪枷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一箇月滿日發落）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

問刑條例

一軍職宿娼及和娶樂人爲妻妾者問調別衛帶俸差操

買良爲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會典

凡各衙門人指稱本司樂户寄附贓物洪武

永樂年間令法司不得追取但樂户弘治九年議准不許容留盜賊及不知來歷之人在家違者事發官俳色長俱治罪

問刑條例

若樂工私買良家子女爲娼者不分買賣媒合人等亦問罪俱於院門首枷號一箇月婦女俱發歸宗地方火甲鄰佑幷該管官俳色長容隱不首各治以罪

大明律卷第二十五

大明律卷第二十六　　刑律九

雜犯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鎭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

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治者罪同

集解（不撥良醫謂在局及隨軍醫官也不給對證藥而致死者就引上律）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同罪止據見發爲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問刑條例

一凡賭博人犯若自來不務生理專一沿街

賭博酗酒撒潑或詐騙竊盜人財或不孝不弟曾經法司問斷及開張賭坊者定爲第一等若平昔不係撒潑兇徒止是與人賭博但有銀兩衣服者定爲第二等俱問罪枷號一箇月若止將銅錢互求勝負競賭酒食或年十六以下在傍看戲及在外軍匠人等初至京師被人誘引在內者定爲第二等照常發落其職官有犯亦照前例各分等第一等二等者奏請枷號各發

爲民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集解（律不言己子或比鬭毆內致令絶嗣律上請）

會典

成化二十二年令各王府非奉朝廷明文擅收淨身人俱發回原籍收管不許投託容隱

問刑條例

一先年淨身人曾經發遣若不候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節該欽奉

聖旨今後敢有私自淨身的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并歇家不舉首的問罪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徒即便捉拿送官如或容隱

一體治罪不饒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笞五十但囑即坐（謂所囑曲法之事不問從與不從行與不行但囑即得此罪）當該官吏聽從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事已施行者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爲他人及親屬囑託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己事者加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爲人囑託者杖一百所

枉重者與官吏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謂監臨勢
要之人但囑託即杖一百官吏聽從者仍笞五十已施行者亦杖一百所枉之罪重
於杖一百若官吏與監臨勢要之人皆得故出入人之罪官吏依律合死者監臨勢
要之人合減死一等）若受贓者並計贓以枉法論○
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
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

憲綱

凡都察院官及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吏人等
不許於各衙門囑託公事違者比常人加
三等有職者從重論

私和公事

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
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
坐失火之人若延燒
宗廟及宮闕者絞　社減一等○若於
山陵兆域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木

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
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之人
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
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於庫
藏及倉廒內燃火者杖八十○其守衛宮
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火起皆不得離
所守違者杖一百
集解（失火不問傷人與致命不論常人與親屬只杖一百以其不意也）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
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
而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
官積聚之物者皆斬（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證驗明白者乃
坐）其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
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盡犯
人財產折剉陪償還官給主
集解（放火須當時提獲有顯跡其指告者不坐折剉者將其財產折爲數）

（貫剉作幾分而陪償也假如房屋二間原值鈔三百貫燒訖者直二百貫燒殘者止直一百貫緣犯人財產止有一百五十貫雖不及二百貫之數儘此一百五十貫陪償之奴婢雇工人犯者以凡論）

問刑條例

一成化八年六月十六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粮草束者挐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毀之物先儘犯人財產折剉陪償不敷之數着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陪

一放火故燒人田場積聚之物及延燒人房屋者徒罪以上俱發邊衛充軍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爲善者不在禁限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律解令謂大明令也令中有已入律及與律殊者俱依律）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大明律卷第二十六

大明律卷第二十七　刑律十

捕亡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減罪人罪一等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爲坐其非應捕

人臨時差遣者各減應捕人罪一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集解（應捕人如巡捕軍應捕弓兵之類減罪一等者先擬此罪待限滿不獲方許判決各盡者謂罪人盡死盡首也不盡者有一人未死或不首只減其罪一等非應捕人各減應捕人罪一等以不行不捕不盡三者言各與同罪以應捕人非應捕人言二人受財故縱死罪以二人爲首同罪二人問枉法若限內得獲二人俱止問枉法）

罪人拒捕

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爲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杖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窘迫而自殺者皆勿論○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者各以鬬毆傷論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

集解（未禁曰罪人已禁曰囚逃走不拒捕者不加等後節是持杖拒捕者）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并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皆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集解（逃囚由門謂之脫監踰墻謂之越獄欲越未出只科自脫枷鎖杻罪）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徙囚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

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徒年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若起發已斷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罪亦如之○主守及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提調官及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故縱者各與

囚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集解（役限只是徒人然流亦有拘役故錯綜說在役有提調官及主守在途有長押官押解人皆免罪指提調官以下四等人言皆給捕限）

大誥

積年民害官吏見在各處軍者軍工者工安置者安置設若潛地逃回兩隣親戚即當速首拿赴上司毋得容隱在鄉以爲民害敢有容隱不首者亦許四隣首其容隱者同其罪而遷發之以本家產業給賞其首

者

問刑條例

一雜犯死罪立功做工在逃者行提問罪牢固解至配所從新立功拘役若立功逃回生事害人者立功滿日就註彼處衛所終身帶俸差操

一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問罪枷號三箇月改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撥置王府軍民人等問發充軍逃回再犯者許隣里火甲諸人首告所在官司即便緝拿問罪枷號三箇月改調極邊烟瘴衛分永遠充軍○若影射藏匿及占悋不發者就將轄導官參究隣里火甲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

一凡問發直隸隆慶保安二州爲民人犯但有在逃及違限不赴配所者俱行提問罪

改發遼東自在安樂二州為民

附考 照例 一問發刺號巡捕搶奪兇徒傷人充軍為民囚犯除長解外其前途官司撥與短解或二名或二名另給批文程遞其餘前途遞運所巡司亦要一體差人遞解各取回文查照○一刑部會議題奏

聖旨問發充軍人犯逃回的拘連當房家小改發極邊去處永遠不宥欽此又該本部題奏

聖旨附近充軍狗私故回的照例改發極邊衛分充軍該管官旗都重罪不饒欽此○一問刑衙門解到充軍人犯務要依例條開原問招由備細鄉貫并着役日期寫立印信簿籍明白每年終將收過軍數開造小冊四本分送本部并合干巡撫巡按清軍官員出巡之日嚴加稽考刷卷之日逐一照刷若本管官員作弊賣放等項查訪得出即便參提問罪照例從重發落仍差的當人役務要挨拏原逃正犯得獲依法處置照舊著伍其曾經逃回之人雖遇赦不許釋放○一令後問發各邊充軍人犯備寫原犯招由行與所司明開年甲籍貫或永遠或正終本身字樣俱解行都司轉行巡撫官處行仰該衛收發入伍差操都司衛所各將招由附寫簿籍備照解到軍士敢有仍前弊作逃者行文原籍官司拏解到官審係本衛所官旗人等受財賣放備由連人解發巡撫巡按再問明白應拏問者拏問應參奏者參奏施行逃軍問罪畢日解發

該所常川哨瞭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一十日內如法枷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至日踈放別叙（抵犯人本罪謂將提調官吏照依犯人所犯該徒者抵徒該流者抵流該遷徙者抵遷徙該充軍者抵充軍假跟捕犯人得獲至日將官吏踈放別行叙用）○若隣境官司囚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者與押解人同罪○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集解（稽留要看無故二字抵罪以吏為首押解人罪在前條罪坐所由俱罪坐經手官吏）

大誥三編

各處爲事因使有司或差吏員或弓兵或皁隷或長押人等管解赴京此等之徒不知利害惟務貪贓中途賣放者有之就於本處獄內賣放者有之似此奸貪賣囚之徒屢常挐住刑之人各不畏其死犯者相繼此誥一出敢有仍前賣放囚徒者本身處以極刑籍沒家產人口遷于化外

問刑條例

一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衛

門程遞者除原有杻鐐及牢固字樣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搜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

一在京五軍都督府選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若受財賣放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功滿日還職調外衛帶俸差操中間有犯姦淫囚犯婦女者守哨滿日革職爲民舍人發邊衛充軍徒罪以下及無贓者官發立功一年滿日還職帶俸差操舍人抵充軍役候拿獲替放○若酷害軍犯搜檢財物縱不脫放亦照前充軍立功事例施行○其該府原選差掌印着領官吏叅究治罪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自內

反獄在逃又減一等聽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枷鎖杻俱以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不曾點視以致失囚者與獄官罪同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若賊自外入刦囚力不能敵者免罪○若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

集解（前條囚徒是已問發配者此言罪囚是未問結者未經問招則其罪未定或停囚待對或歇案待結若押解致逃誤事恐大故縱囚罪二等有不止於杖一百者押解人受財該載徒流人逃條內）

知情藏匿罪人

凡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

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其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

集解（此以非得相容隱親屬者言罪人是未到官者）

盜賊捕限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日爲始當該應捕弓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笞二十兩月笞三十三月笞四十捕盜官罰俸錢兩月弓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笞一十兩月笞二十三月笞三十捕盜官罰俸錢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不拘捕限捕殺人賊與捕強盜限同

問刑條例

一成化二十一年閏四月二十九日節奉

憲宗皇帝勑旨各處盜賊生發如事干城池衙

門殺官刦庫刦獄并積至百人以上者限一箇月以裏不獲聽鎮守廵撫廵按官將分廵分守守備及府州縣衛所廵司掌印廵捕官住俸戴罪挨拿盡絕照舊支俸管事半年不獲者不分司府州縣衛所廵司掌印廵守廵捕等官俱聽廵按御史提問三司掌印官照依常例發落其餘每一起將州縣守禦千户所廵司掌印廵捕官并專一地方守備等項及府衛廵捕官降一

級每二起府衛掌印官降一級每三起分巡分守官降一級俱調邊遠去處

附考（嗜例一京城内外關廂街巷白晝響馬打劫者不分曾否殺人放火專一巡捕把總等官責限兩箇月以裏緝捕不獲降二級調外衛其分管地方官員并不係響馬白晝打刼及關廂迤外并離城窵遠空野去處被刼者與巡捕把總等官俱住俸責限挨拿若限内得獲免罪不獲送問一年之内積至五起以上仍降一級十起以上降二級俱調外衛外任若有通同故縱不肯勦拿事有顯跡問擬重罪）

大明律卷第二十七

大明律卷第二十八　刑律十一

斷獄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若囚該杖罪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者各减一等○若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杻者罪亦如之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各杖六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集解（囚者成獄之稱首節言原問官吏之罪）

附考（嗜例一查問刑條例枷號犯人多係情重但在外諸司官員喜怒任情合無通行禁約除催徵稅粮等項用小枷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犯人例外用大枷枷號致死許巡按御史并按察司將所犯官吏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奏請提問比例呈詳定奪）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死者絞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者杖八十有文案應禁者勿論○若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鬬傷論因而致死者斬同僚官及獄卒知情共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及依法拷訊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

事雖鞫問及罪人贓仗證佐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論

集解（勘是拷訊訊即訊杖禁平人有故誤應三等勘平人有故應二等）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別無追勘事理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云日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附考（增例四一訪得淹禁罪囚在外諸司皆然而但其中有因監追錢粮駐物及上司發下監禁者不坐外其府州縣衛所一應提問人犯有將干証平人并發落囚犯故行淹禁致死者巡撫分巡官員通行查究逕自參提依律問罪比例呈詳發落○一在外巡撫巡按督令分守分巡官員將累年未完人卷逐一清查明白緊開人犯問擬發落以後入分守分巡官員務要一年之內督併府州衛縣照依原立限期勘解完結其在京兵馬司等衙門監候人犯若係原告併徒罪以下家屬

監候半年之上行拘鄰佑審勘如果正犯及被告無從挨拿者督令召保緝捕若強盜人命重犯家屬追拿一年之上正犯不獲者奏請定奪其家財八命并追賍人犯責令依限勘檢完解不許將平人朦朧寄監其在京在外承行官吏仍前推調悞事者俱照例查究治罪○一在外衙門問完人命強盜死罪等項重囚俱具原發招由引赴巡按御史會審無冤該都布司及分守官并府州縣衛所衙門問完者俱申詳刑部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并分巡官問完者俱申詳都察院各轉詳大理寺審擬合律奏請處決係是定例近來在外衙門官員多有不諳刑名每遇重囚止申詳巡按衙門批允就不會審）

（轉詳任其監禁或有冤枉而坐斃於獄者亦有情真罪當而幸免迯戮者以致囚犯一槩淹禁今後一應死罪重刑問擬明白俱要引赴巡按御史會審無冤仍將原發備細招由照例各申詳刑部都察院轉詳待報若有冤枉并可矜可疑巡按御史即爲審辦奏請定奪）

凌虐罪囚

凡獄卒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傷論剋減衣粮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因而致死者絞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及殺人者絞其囚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人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家長者各減一等○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獄囚失於點檢致囚自盡者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集解（他物如弔繩毒藥之類次節常人但非獄卒雖親屬俱在內子孫以下又就至親者言各減一等指前節在逃自傷傷人自殺四項言）

主守教囚反異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

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者減一等○若縱容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笞五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集解（反異是既招又反之意外人走泄事情罪無增減者問不應）

獄囚衣粮

凡獄囚應請給衣粮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典獄

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因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已申禀上司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因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大明令

凡各府司獄專管囚禁如有冤濫許令檢舉

申明如本府不准直申憲司各衙門不許差占府州縣牢獄仍委佐貳官一員提調其男女罪囚須要各另監禁司獄官常切點視州縣無司獄去處提牢官點視若囚患病提牢官檢實給藥治療除死罪不開枷杻外其餘徒流杖罪囚人病重者開疎枷杻令親人入視笞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病痊依律斷決如事未完者復收入禁即與歸結

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枷杻常須洗滌蓆薦常須鋪置冬設煖匣夏備涼漿無家屬者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醫藥並令於本處有司係官錢粮內支放獄官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人入視徒流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原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致死緣由差人引領親人詣闕面奏發放違者杖六十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依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

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自殺而未招服罪輒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鬬殺傷論○若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爲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爲家長者皆斬

集解（雇倩人殺之前是因令親故雇人殺已後是親故自雇人殺之末節子孫以下不分令殺輒殺皆斬即傷而不死亦是故只總用爲字）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笞五十

集解（因其不任拷訊而虛招以故入論憫其不任拷訊而從輕以故出論）

鞫獄停囚待對

凡鞫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司停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內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仍行移本管上司問罪督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聽輕囚就重囚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歸斷違者笞五十若違法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仍申達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之罪若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集解（一事而兩處發露則輕者就重無輕重則少者從多多寡等則後發從先發若三百里外則各從事發處歸斷不必移也）

問刑條例

一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遷延三箇月以上不到經該官吏住俸候事完之日方許關支半年不到經該官員參奏提問

一在京在外問刑例應委官勘問及行軍衛

有司會勘者如財産等項限一箇月檢勘人命限兩箇月殿勘者亦限一箇月如違及託故推調不即覆勘者參奏提問仍另行委官作急勘報

依告狀鞫獄

凡鞫獄須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狀外別求他事摭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罪事合推理者不在此

限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無待對事理隨即放回若無故稽留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重者從重論○若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若追徵錢粮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其物給主○其被誣之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鞫囚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謂證佐人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證佐人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

等之類）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符同傳說出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杖五十即坐通事杖五十之類）

附考（增例一府州縣衛所等衙門捕盜官員捕獲強賊務要贓仗明白其間指攀者亦要研審同謀同盜真情及姓名貫址的確方許另行拘拿如應捕人員意圖財賄聽賊妄攀事發從重究治）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論

（謂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將本應無罪之人而故加以罪及應有罪之人而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法外用刑如用火燒烙鐵烙人或冬月用冷水澆潑身軆之類）○若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謂如其人犯罪應決一十而增作二十之類謂之增輕作重則坐以所增一十之罪其人應決五十而減作三十之類謂之減重作輕則坐以所減二十之罪餘准此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若減重作輕者罪亦如之）○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謂鞫問獄囚或雜佐證指或依法拷訊以致招承及

議刑之際所見錯誤別無受贓情弊及法外用刑致罪有輕重者若從輕失入重從重失出輕者亦以所剩罪論）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謂故入及失入人笞杖徒流死罪未決其故出及失出人笞杖徒流死罪未決及放而還獲若囚人自死者於故出入及失出入人罪上各聽減一等）

集解（詳誣告本註云三流並准徒四年折杖四十是說徒入流者也又每流折等准徒半年亦各折杖二十是從近流入遠流者也此律本註不每流一等准徒半年正與近流入遠流者相同三流共折杖六十又包五徒之數其折杖二百六十與准徒四年折杖二百四十者微異）

一（出入死罪如犯人無罪或輕罪而故入至死罪已決者絞秋後處決本應死罪故出之者亦坐死罪收贖各止坐原問官若同署文案不知情者以失出入人罪論吏典爲首遞減科罪不署者不坐）

一（三流失入已決減三等吏杖八十徒二年首領佐貳正官遞減一等未決若囚自死遞減四等失出已放減五等未放及還獲遞減六等）

一（笞入杖如該笞四十却杖一百除四十外剩六十坐原問官收贖）

一（笞入徒如該笞四十却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應得四十外剩

杖一百六十俱坐原問官司杖一百餘杖收贖）

一（重杖入輕徒如該杖一百官司增作杖六十徒一年已決配役滿辯出除杖過六十還欠四十就將役過徒一年內八箇月抵杖四十剩下四箇月折杖二十坐原問官收贖）

一（故入人輕罪至死罪申詳問本因因打傷人重致死者除因公毆人止問故入人死罪未決仍追埋葬銀十兩）

大明令

凡特

旨臨時處決罪名不著爲律令者大小衙門不

得引此爲例若輙引此律致令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辯明冤枉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辯明寃枉須要開具所枉事跡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罪坐原告原問官吏○若事無冤枉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所誣罪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原告坐誣原問官吏亦坐故失出入朦朧辯明指御史按察司言）

問刑條例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輙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就於京畿道會問辯理果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東廠錦衣衛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附考（晉例一各該緝事衙門送問贓盜妖言等項因犯果有贓狀未明事迹可疑并情有冤枉者俱會同三司錦衣衛各堂上官從公再問應與辯理者毋拘成案即與辯理具奏定奪）

有司决囚等第

凡獄囚鞫問明白追勘完備徒流以下從各府州縣决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依律議擬轉達刑部定議奏聞回報直隸去處從刑

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公同審决○若犯人反異家屬稱冤即便推鞫事果違枉同將元問元審官吏通問改正○其審錄無冤故延不决者杖六十若明稱冤抑不爲申理者以入人罪故失論

集解（原審官是會審者末節是審决者）

附考（晉例一法司監候例該梟首示衆重囚一時病故霜降以後冬至以前照例收頭梟掛其餘日期及遇聖節等節并齋戒之日照常埋瘞）

○一今後問完真犯死罪之人府衛州所縣并分巡等官限五日內即便備招行三司府衛都布按三司并直隸府衛亦備招限五日內呈詳定奪及應該參問者官員不過十日具本徑自參奏施行如或怠玩遲延因而埋沒許撫按訪察稽考若有奸弊悉聽參提問罪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檢驗屍傷若牒到託故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若初復檢官吏相見符同屍狀及不為用心檢驗移易輕重增減屍傷不實定執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仵作行人檢驗不實符同屍狀者罪亦如之因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

○若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集解（此律可見屍須未變時檢驗也吏仵自去相視不明只罪吏仵）

洗冤錄

凡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後中節中節後本節本節後肢骨肢骨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髀骨三骨相継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骨臑骨上生者肩髃肩髃前者橫髃骨橫髃骨前者髀骨髀骨中陷者缺盆缺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顙喉顙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胲胲兩傍者曲頷曲頷兩傍者頤頤兩傍者頰車頰車上者耳耳上者曲鬢曲鬢上行者頂眉際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兩傍者兩生骨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髖骨髖骨兩傍者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上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屈曲者曲䐐曲䐐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脛骨脛骨傍生者䯒骨䯒骨下左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右起高大者兩足右踝頸骨前垂者兩足跂骨跂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指甲指甲後生者足前趺趺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肉踵肉後生者腳跟也

檢滴骨親法子身刺血滴骸骨上是的親生則血沁入骨內否則不入

檢骨若有被打處即有紅色路微蔭骨斷處其接續兩頭各有血暈色再以有痕骨照日看紅活乃是生前被打分明○如陰雨不可檢則用煑法

毆死者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水衝不去甲煑方脫肉貼處痕損種毒草名曰賤草煎作膏子售人染骨其色必變黑黯粗可亂真

被打若在生前打處自有暈痕如無暈而骨不損即不可指以爲痕

自縊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若勒喉上即口閉牙關緊舌抵齒不出又云齒微咬舌若勒喉下則口開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面帶紫赤色口吻兩甲及胸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握大物指兩脚尖直垂下腿上有血蔭如火灸斑痕肚下至小腹並墜下青黑色大小便自出大腸頭或有一兩點血喉下痕紫赤色或黑淤色直至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脚虛則喉下勒深實則淺人肥則勒深瘦則淺用細紫麻繩草索在高處自縊懸頭頸身死則痕跡深若用全幅勒帛及白練項帕等物又在低處則痕跡淺

凡因患在床仰臥將繩帶縊者眼合唇開齒咬舌出肉色黃形體瘦兩手拳握臀後有糞出自縊物只在手內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寸喉下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締在喉下前面分數較深

被人勒殺假作自縊者口眼開手散髮慢喉下血脉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齒惟有生勒未死間即時吊起詐作自縊此狀難辯

凡被人隔物或窗櫺或林木之類勒死僞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却極深黑黯色亦不起於耳後髮絞勒喉下死者結締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下卻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搭着即喉下有衣衫領黑跡是要害處氣悶身死

溺水屍男仆女仰頭面仰兩手兩脚俱向前口合眼開閉不定兩手拳握腹肚脹拍着響落水則手脚微開肚皮微脹投水則手握眼合腹內急脹兩脚底皺白不脹頭髻緊頭與髮際手脚爪縫或鞋內各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血汙或有磕擦損處若檢遲即屍首經風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生白皰

諸自投井皆頭目有被磚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腹脹側覆卧之則口內水出推入與自落井則手開眼微開自投井則眼合手握

辯鞋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即從他物若不堅硬即難作他物或額肘膝撲頭撞致死並作他物痕傷○若被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所

汙內衣○他物打着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着即方圓如脚足踢比拳手分寸較大

凡自割喉下死者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死人用手把定刃物似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肉色黃頭髻緊若用小刀子自割只可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即長三寸至四寸若用磁器分數不大逐件器刃自割並下刃一頭尖小但傷着氣喉即死○若將刃物自斡着喉下心前腹下兩脇肋太陽項門要害處不深及不係要害雖三兩處未得致死若用左手刃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必起自左耳後傷在喉骨上難死盖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盖喉骨不虛而易斷也其痕起手重收手輕

凡被殺傷死者口眼開頭髻寬或亂兩手微握皮肉多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手上必有傷損或有來護者亦必背上有傷着處若行兇人於虛怯要害處一刃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斫着腦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斫斷頭髮如用刃剪者若頭頂骨折即是尖物刺着須用手揑着其骨損與不損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口鼻內有烟灰兩手脚皆拳縮若死後燒者其人雖手足拳縮口內即無烟灰若不燒着兩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縮又因老病失火燒死其屍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曲在胷前兩膝亦曲口眼閉或咬齒及唇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

凡被熱湯燙傷者皮肉皆拆皮脫白色着肉者亦白肉多爛赤如在湯火內多是劍肋傷在手足頭面胷前如因鬪打或頭撞脚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腋與臀腿上或有打損處其胞不甚起與其他所燙不同

凡服毒死者屍口眼多開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間有血出甚者遍身黑腫面作青黑色唇捲發皰舌縮或裂拆爛腫微出唇亦爛腫或裂拆指甲尖黑喉腹脹作黑色生皰身或青班眼突口鼻眼內出紫黑血鬚髮浮不甚洗未死前須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穀道腫突或大腸穿出

凡針灸死者須勾醫人驗鍼灸處是與不是穴道須無意致殺亦須說諭是鍼灸殺亦可科醫不應爲罪

凡定受杖處瘡痕闊狹看陰囊及婦人陰門并兩脇肋腰小腹等處有無血癊痕

小杖痕左邊橫長三寸闊二寸五分右邊橫三寸五分闊二寸各深三分

大杖痕左右各方圓三寸至三寸五分各深一分各有膿水無淹浸皮肉潰爛去處

背上杖瘡橫長五寸闊三寸深五分如日淺時宜說無瘡週迴有毒氣攻注青赤皮緊硬去處如日數多時宜說無瘡週迴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將養不較致命身死

凡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損

擧所在并屋高低失脚處蹤跡或上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抵隱或物擦磕痕若內損致命痕者口眼耳鼻內定有血出

凡被人以衣服或溼紙搭口鼻死則腹乾脹若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絕死者眼開睛突口鼻內流出青血水滿面血蔭赤黑色

凡馬踏死者屍色微黃兩手散頭髮糞門突出便溺汙衣不慢口鼻中多有血出痕黑色被踏要害處便死骨折腸糞出驢足痕小牛角觸着若皮不破傷亦赤腫觸着處多在心頭胷前或小腹胳肋

凡被車輪拶死者肉色微黃口眼開兩手微握着處多在心胷脇肋

凡被雷震死者肉色焦黃渾身軟黑

两手拳散口開眼皺耳後髮際黄頭髻披散燒着處皮肉緊硬而攣縮身上衣服被天火燒爛或不火燒傷損痕跡多在腦上及腦後腦縫多開鬢髮如焆火燒着從上至下時有手掌大片浮皮紫赤肉不損背項背脾上或有似篆文痕

凡虎咬死者肉色黄口眼開兩手拳握髮髻散亂糞出有血舐齒咬痕跡虎咬人月初咬頭項月中咬腹背月盡咬兩脚猫咬鼠亦然

凡蛇蟲傷死者傷處微有黑損痕四畔青腫有青黄水流毒氣灌注四肢身體光腫面黑

凡醉飽死者以手花死人肚皮膨脹而響者即是腹脹心肺致死

凡男子作過死於婦人身上者真則陽不衰僞則萎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均徵埋葬銀一十兩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不如法謂應用笞而用杖應用杖而用訊應決臀而決腰應決腿而決背）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之數抵罪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之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鬬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謂情不挾私非梯己事者如有司官催徵錢糧鞫問公事提調造作監督工程打所屬官吏夫匠之類及管軍官操練軍馬演習武藝督軍征進修理城池打總小旗軍人之類）若於人臀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自盡者各勿論

集解（均徵埋葬銀謂同僚官吏之同行是事者決不及膚是打太輕）

皇明祖訓

守城之君止守律與

大誥並不許用黥刺剕劓之刑臣下敢有奏用此刑者文武群臣即時劾奏

大誥武臣

做軍官的務要撫卹得那小軍好撫卹得好呵衆軍每感戴神天也歡喜這等有陰騭呵明日必然會長遠子孫出來也會長進百戶王得甫等他將小軍打死了若是在陣上違了號令便打死了也不妨而今因些小事兒都將他打死了這等呵如何不

着他償命

問刑條例

一　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該問死罪并竊盜搶奪重犯須用嚴刑拷訊其餘止用鞭朴常刑若酷刑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輒用梃棍夾棍腦箍烙鐵等項慘刻刑具如一封書鼠彈箏闌馬棍燕兒飛等項名色或以燒酒灌鼻竹簽釘指及用徑寸懶杆不去稜節竹片亂打覆打或打脚踝或鞭脊背若

但傷人不曾致死者不分軍民職官俱奏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者俱發原籍爲民如因公事拷訊笞杖擊腿去處致死者依律科斷不在降調之例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推問皆須申覆上司區處若犯死罪收管聽候回報所掌印信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illegible]

官次官掌印者亦同長官違者笞四十

集解（長官使人平說）

斷罪引律令

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爲定律者不得引比爲律若輒引比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獄囚取服辯

凡獄囚徒流死罪各喚囚及其家屬具告所

斷罪名仍取囚服辯文狀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詳審違者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在三百里之外止取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赦前斷罪不當

凡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爲重者當改正從輕處重爲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律貼斷若官吏故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

集解（赦前斷刑罪有不當其情輕該宥者却處作重罪令不得宥其情本重不該宥者却處作輕罪以放之果係失出入則從新貼斷改正官吏免罪如係故出入者雖經他官改正貼斷仍罪官吏）

大明令

凡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係干錢糧婚姻田土事雖追究雖已經赦必合改正徵收者不准此例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集解（故論決囚是應宥者若常赦所不原者不坐）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役者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日抵數徒役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依律論罪貼役

集解（拘役者拘留役使煎鹽炒鐵也貼役者如病假十日已痊須令貼補十日之役不入役罪坐徒囚不令計日貼役罪坐監臨主守也罪坐所由止坐該管經畨之人不及同類也依律論罪貼役謂論其在逃雇代之罪貼補逃過雇過之役也）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笞四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鬬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若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滿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失者各減三等

集解（隨衙非各宅之衙不聽保管及決而不墮貽者各問違制）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杖八十○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集解（禁刑日期初一初八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正五九月閏月上下弦日二十四氣雨未晴天未明大祭享日）

問刑條例

一凡律該決不待時重犯鞫問明白會經大理寺奏奉

欽依處決者各該部院并該科即便覆奏會官處決不必監至秋後

嘉靖新例

都察院題該巡按御史戴金題稱大辟之科必於霜降之後所以象其肅殺之威至於冬至陽氣始生斷獄非時等因以後遵照霜降行刑奉

聖旨是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笞五十○若反逆緣

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若吏典人等為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不干礙之人代寫

集解（情無增減罪無出入　只問違制）

大明律卷第二十八

大明律卷第二十九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參政

今陞河南按察使范永鑾重刊

工律目錄（共二十二條）

營造（卷第二十九）（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匹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匹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任公廨

河防（卷第三十）（計四條）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大明律卷第二十九　工律一

營造（計九條）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各計所役人雇工錢坐贓論○若非法營造及非時起差人工營造者罪亦如之○其城垣坍倒倉庫公廨損壞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不在此限○若營造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實者笞五十若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

集解（非法謂違制非時謂農時及兵荒也此指官司非民間所合違式律）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工匠提調

官各以所由爲罪

造作不如法

凡造作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匹麄糙紕薄者各笞五十若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爲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並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集解（不如法不堪用有分別軍器以下又舉所重者均償者非一人之詞）

問刑條例

一各處軍器局造作長鎗斬馬刀牌甲弓箭不如法者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各府衛掌印官并管局委官參問降級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已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追物還官○局官并覆實官吏知情符同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集解（以物料入已方坐此罪非入已只以計料不實罪之見前條）

問刑條例

一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器若衛所官旗人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及三年不行造冊奏繳者官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充軍其各該都司并分巡分守官怠慢誤事者參究治罪

帶造段匹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段匹者杖六十段匹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匹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段匹入官○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

造作過限

凡各處額造常課段匹軍器過限不納齊足者以十分爲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不依期計撥物料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

修理倉庫

凡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係官房舍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有司修理違者笞四

十若因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罪陪償所損之物若已移文有司而失誤者罪坐有司

集解（依律科罪指損壞官物律條坐贓均陪也罪坐有司亦然）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者以毀失官物論

大明律卷第二十九

大明律卷第三十　工律二

河防（計四條）

盜决河防

凡盜决河防者杖一百盜决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渰沒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贓論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鬬殺傷罪一等○若故决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决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

傷論

集解（河防者江河之障也圩者低田岸以防之陂者下澤塘以防之者也）

（比律前節重一盜字如因捕魚過絶之類後節重一故字）

會典

凡侵占各河岸牽路爲房者治罪撤去凡徵椿草錢粮備河道之用者毋得別事擅支

成化年間令凡閘惟進鮮船隻隨到隨開其餘務待積水若豪強逼脅擅開走泄水利及閘開不依幇次爭鬬者聽閘官將應問

之人拿送管閘并巡河官處究問因而閘壞船隻損失進貢官物及漂流係官糧米并傷人者各依律例從重問罪干礙豪勢官員叅奏究治其閘內船已過下閘已閉積水已滿而閘官夫牌故意不開勒取客船錢物者亦治以罪

問刑條例

一河南地方盜決及故決河防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淹没田禾犯該徒罪以上爲首者

若係旗舍餘丁民人俱發附近充軍係軍調發邊衛

一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閘夫溜夫二名之上俱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各充軍其攬當一名不曾用強生事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附考（舊例一蘇松常鎮杭嘉湖七府蘇州鎮江等衛所地方係官湖塘蕩泊多被姦頑之徒占爲已業或盜賣勢家及偷盜決放決隄防等項情弊節該斷問明白依律照例發落其湖塘應此類者仍明具招由）

（奏請定奪○一故決蜀山湖安山積水湖隄岸及用草捲閣閘板盜泄水利得財犯該徒罪以上并故決盜決山東運河爲首者若係旗舍餘丁民人俱發附近充軍係調發邊衛○一用強包攬守口洪淺鋪夫二名以上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餘丁人等發附近各充軍若止強攬一名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修圩岸及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淹没田禾者笞五十○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爲園圃者杖六十各令復舊其穿牆而出穢汙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出水者勿論

問刑條例

一京城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

2137558

S
Z121·5
15a

溝渠蓋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撤放牲口損壞城脚及大明門前御道棊盤幷護門柵欄正陽門外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将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作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東西公生門朝房官吏人等或帶住家小或做造酒食寄放貨櫃開設卜肆停放馬騾取土作坯撒穢等項作踐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

大明律卷第三十終

ZW　21101000726389